杨刚文集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杨 刚 文 集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封面题字：夏　衍
封面设计：王小明



杨刚文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411,000　开本850×1168毫米$\frac{1}{32}$　印张18$\frac{13}{16}$　插页6

1984年7月北京第1版　198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400

书号 10019·3676　定价 1.95 元

《杨刚文集》出版，是对党和人民的忠诚的优秀女儿——杨刚同志的最好的纪念。

邓颖超　一九八三.九.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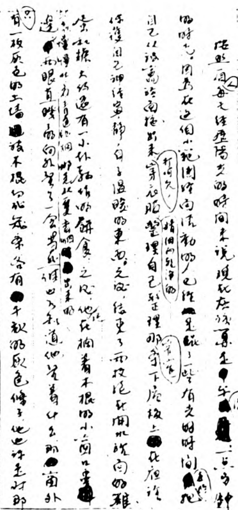


作 者 像

（一九四五年摄于纽约）



学 生 时 代



作 者 手 迹

纪念苏轼逝世八百九十年

杨树

一、时代与苏轼

苏轼是四川眉山人。他生于宋仁宗景祐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历应该是一〇三七年一月八日；死于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七月，公历一一〇一年，活了六十六岁。今年七月正是他逝世之后的第八百九十年。

苏轼所生存的是北宋经过了七十年最安定的时代。那时经学方面有邵雍、程颢、程颐、周敦颐、王安石等历史上有名的经学家。宋太祖赵匡胤鉴于唐代藩镇割据之祸，生怕武将权力太大了，会推翻他的天下，所以建崇文抑武。从赵普一句什么"以半部论语治天下"开始，宋朝便加意提倡儒学，以儒家思想统治政治和意识形态，所以经学十分发达，大官差不多都是经学的。文学方面则有欧阳修、苏轼、苏辙、王安石、黄庭坚、秦观，这些也是历史上特出的作家。他们之中除极少数如王安石外，其作品都[illegible]在精神上继承了李白的风格。（苏轼曾说欧阳修诗赋似李白[illegible]）他们在感情方面如李白[illegible]，在境界方面比李白宽广了，他们一般地缺乏李白的气魄，甚至在技术方面，多数人[illegible]不及李白[illegible]，许多地方反是学了杜甫，可是李白那种常有道家气味的浪漫精神，在宋人诗词中是到处可以看到的。他们在政治思想及作风方面[illegible]儒家，要求通达，但文学方面则[illegible]把李白的精神来陶冶自己。

作 者 手 迹

一九四六年夏，与龚普生合摄于美国。



一九四六年夏，与赖亚力、史沫特莱、陈翰笙合摄于美国。



作　者　像（二帧）



序

胡乔木

我能够读完萧乾同志所选编的《杨刚文集》的清样，这不能不感谢萧乾同志的努力和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同志们给我的机会。

杨刚同志是我最早认识的共产党员之一。那是在一九三一年初，我刚在清华大学加入共青团之后不久。由于当时北平市的党组织围绕党的六届四中全会和非常委员会问题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党和团的市委联合在清华团支部书记曾迪先同志（他是我的入团介绍人，分手后始终没有听到过他的消息）的宿舍里，召集过两三次西郊区党团员活动分子会议。这就使我能够认识当时在燕京大学的几位党员，其中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杨刚，当时叫做杨缤。这一来因为她是当时参加会议的唯一的女同志，二来因为她的辩才。我仿佛记得，她当时是既反对四中全会，又反对非常委员会的。不过我虽因迪先同志的介绍知道了她的姓名，她却并不认识我，我们以后再见时我也没有提过这件事。

我在北平以后还因为团的工作去过几次燕京大学，却没有机会再见到她，也没有听说过她的消息。一九三二年五月我离开了北平，自然更不能遇到她。一九三三年她曾在上海参加左联工作，时间似乎不长；我一九三五年去上海工作时，她早已回到北

平了。我看过商务版的《傲慢与偏见》的中译本（这是这部名著的第一个中译本，原书有吴宓教授的序），才知道她是学习英国文学的。抗日战争后期她去美国学习和工作，我曾在《大公报》上看过她的几篇美国通讯。直到一九四八年底，她由香港来到河北省平山县的党中央所在地西柏坡，我才在周恩来同志把她介绍给毛泽东同志的时候再次见到她，因为年龄变化，她的面容跟我初次见面的印象已经很不同了。再到北京以后，我同她比较常见。但是直到这次读《杨刚文集》，我几乎完全不知道她曾写过这么多的作品，包括诗、小说、散文和文学评论。无论在重庆和北京，周恩来同志都非常器重她，我还记得他在西柏坡曾对毛泽东同志说她是党内少有的女干部。她在《进步日报》、上海《大公报》、周总理办公室、中央宣传部、《人民日报》的工作，使我认识到她的多方面的才干。非常可惜的是我们竟始终没有深谈过，这也是我对她的文学活动和文学见解缺少了解的一个重要原因。

她在一九五五年不幸遭遇车祸，造成严重的脑震荡，以后虽经休养，却一直没有能恢复正常。一九五七年十月，她偶然遗失了一个重要的笔记本。尽管没有受过任何责怪，而且许多同志都曾劝解她务必不要为此着急，她仍然感到十分紧张（这无疑跟当时的十分紧张的政治空气有关），竟在十月七日在精神极不正常的情况下不幸离开了人间。周恩来同志、邓颖超同志和其他熟识她的同志都对她的不幸逝世非常痛惜，认为是党和人民的重要损失。

由于我和《人民日报》社的同志们对她过去的文学活动了解很少（我只知道她曾担任过《大公报》文学副刊的编辑工作），也由于她逝世的特殊情况，我们并没有想起为她出文集的事。一

九六〇年夏，我在哈尔滨养病，遇到当时担任哈尔滨市委书记处书记的郑佩同志（后名郑依平，他是我一九三一年在北平认识的，也担任共青团的工作，以后在延安又见过，所以比较熟；可惜他已在一九七六年去世），在谈话中知道他原是杨刚同志后来分居了的丈夫郑侃的弟弟。可惜他也没有对我谈到杨刚同志的文学作品。可能因为工作不同，来往不多，他也不很熟悉她在这一方面的成就吧。但是即使熟悉她的文学活动的同志，要在过去一段时间内出版她的文集，实际上怕也是不大可能的。

现在一篇篇地展读她的遗文，我的心是多么沉重啊！她的逝世不但使党和人民损失了一位忠诚优秀的女儿，而且使中国文学界损失了一位富有热情又富有独特风格和识见的难得的作家。她不是大作家，不追求文学的形式美（有时也不太讲究修辞），也不算多产，但在她把主要精力投入革命斗争的经常奔波劳碌的岁月中，能写出这样多方面的优秀的作品来，不能不使人敬佩。谁要知道抗日战争中中国人民的心声么？谁要知道旧中国各种各样妇女的辛酸以及革命家的受难么？谁要知道美国社会各个角落里的生活画面么？杨刚同志的诗、中短篇小说（历史小说《公孙鞅》除外）和散文会给你一份真实的答案。杨刚同志的小说是朴素的，但是有一种深入人心直至撕裂人心的力量，例如被斯诺收入《活的中国》中的《肉刑》（原题《日记拾遗》）就是这样。她的诗可能不够精炼，却是感情的燃烧。她的散文，特别是散文集《沸腾的梦》，是中国人爱国心的炽烈而雄奇的创造，在现代的散文中很难找出类似的作品来。其中的《此马非凡马》一文，私见可以编入中学语文课本。我想，单是这个散文集，中国的文学史家就永远不能忘记她。她的文学评论虽然写得不多，她的独到的见解也是人们所不应该忽略的。

愿她的文集的出版能使她的热烈的生命长存在追求真理和光明的读者的心中。

一九八三年六月

目　　次

第　一　辑

第　二　辑

第 三 辑

第 四 辑

第 五 辑

附 录

第　一　辑

灵魂的对话

灵魂甲

白莲花映遍了湖上，
诗人用嫩手捧一颗红心，
向那微云的青天，
他脸上抖起了莹莹光影；

湖岸边，绿草曳曳他的长裙，
轻笑，诗人的影子相与游移，
又缓缓的移上前去，向天，
抱着精赤的红心，在手里。

银月光撒满了海面上，
诗人的白丝发月下飘扬，
打着桨儿他引起了高唱，
他的红心挂上了桨旁。

海波中鱼儿咬咬那桨，
鱼嘴里轻轻吹起胡哨，
诗人的白丝发小小颤摇，
有红心还在桨上，幸好。

青山头是缀满了红叶，
诗人的莹眼泪熠熠，
拾起了红叶裹住红心，
在青山头睡一歇。

红叶儿爬上了秋风肩头，
诗人的红心掉在秋风下面，
诗人是活过去了，一百年，
他要睡了，已经太疲倦！

灵魂乙

铁鼓震动了郊原，
端严的大地吼起了咆啸，
赵大拖梭标上了阵，
李四捏起斧头来就跑。
矮个子，盘小腿，
红的肩章黄的帽，
象偷鸡的黄鼠狼，
又象啄谷的乱野蝗，
斩必尽，杀必绝！
不留异种害家乡。

我未曾见到一位诗人，
也没有一个人会睡觉；
那前面又是一大群跑过去了，

年轻的灵活的目珠子，
瞄准敌人象钉上了钉条，
吧一枪，就是一个倒！
瞧那目珠子里的呢，
瞧它那闪闪的直跳！
它喝着敌人的血，
它的杰作又一首完成了！

我不见青山，
只看到机关枪巢，
没有红叶，
红叶都堆起了，做火烧，
弟兄们是冷呀！冷呀！
守那机关枪巢！
望那红叶生出红火，
弟兄们的红血管在吱吱叫，
我有血，听见那血也在跳！
我要替我的兄弟们，
多多寄去几斗红叶！

没有海不为我们的兄弟吼叫！
没有地球不替我们弟兄呐喊！
我从这座山奔向那座山，
从云头跳上了星球，
摇着战斗的红旗子，
只是赶！赶着星云放出火焰，

赶着森林撼出威严，

让黑暗掩蔽我夜袭的弟兄们，

让光明辉耀弟兄们胜利的容颜！

伟大的创造正在那山沟里，

湖汊上，大路的两边，

战壕的层土旁，

透过了，拌饱了血的田！

十一，十六，二七。

（载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日《文汇报·世纪风》）

晦　晨

——写给被日寇屠杀的战士们

青蛙嗷嗷苦唤着天明，
照路，只有满山的流萤，
个个坟头坐着那些悠久的黑色影子，
因为他们不忍眼看鲜血流在黑夜，装着无情。

呵，痛心的朋友，欢乐的仇人，
那些枪毙者究竟犯了什么罪名？
你们去拖起每个死人来问一问，
有谁说孩子们不该从监牢里救出母亲？

告诉我，孩子，为什么在这黑夜，在这森林里拼命奔驰？
你十四岁的心背着虱子，背着死亡，背着三千年的苦
　痛命运
奔驰着，当大地失掉了她的"聪明人"们，
当大地上最有心肠的生命
　　在到处把感伤当作食粮，
　　最衷心的安慰都是感伤，
　　他们把背囊忘记了，
　　土地被白色的泪水漂成汪洋。

哦，你背着母亲的孩儿，快些赶你的路吧，
假如你也遭了不幸，愿你安眠！

春潮已经泛上来了，他们筑堤打坝，
自以为能够安排潮水的灾运，
可是，他们看不见那地平线下涌上一层又一层
我们的爱，我们的憎恨，我们战斗的人群。
就算今天我们落在他们掌上，
明天，我们的反攻，要他们小心！

（载一九四〇年八月三十日贵阳
《革命日报·冬青》）

给卖报女孩

你靠在墙弯的水管上面，
水门汀做了你临时的床，
你睡去了，你吮着的手指
还紧紧扣住你的报章。

善心的人们走过来了，
他说了你一声“可怜”，
善心的人们走过去了，
他丢给你一枚铜钱。

你在做梦，你梦见了
一个张着空白眼睛的世界，
你在哭泣，你哭泣着，
你的报纸没有人来买。

你是被人遗忘了的女儿呵，
你从土里生，你在街上养，
你抱着报纸，睡着水门汀，
你活在空白的世界之上。

你有过你的小小世界，
你抢到了一叠报纸，
你飞奔着跑向街头，
乱摆着你的红绒辫子。

有时候你象个小小绅士，
你嘴上叼着半截香烟，
你夹着报纸摇摇摆摆，
忘记了抢报时喊杀连天。

你夹着报纸你又看报，
忘记了你的报纸要卖钱，
你的买主叫别人抢去了，
你就哭着和他打成一片。

你象是一个小小兽物，
你是墙角的一枝小草，
世界空白的从你走过去，
你自己活着，自己死掉。

（载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贵州日报·革命军诗刊》）

我知道你没有死去，哥哥！*

我知道你没有死去，哥哥
因为疼痛老在我的心头
它执拗的在我血管里行走
它讲着你的故事絮絮不休。

象一个手指在竖琴上
它来自红褐的天空
永恒的拨动生命的丝弦
那音乐浓厚象虎骨酒，愤怒，欢乐，苦痛。

它唱着北风的震怒
呵，那滴着血泪的呼号
中国人民钢质的灵魂
鞭打着冰寒的冬宵。

它唱着南风来自海上
片片树叶响动着金铃

---

* 作者的哥哥羊枣同志（又名杨潮，原名杨广政），是著名的国际问题专家、军事评论家。一九四五年七月在福建永安被国民党逮捕，后囚禁于江西铅山，抗战胜利后移囚杭州，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被虐死于狱中。

象春雨在土里暗暗祈祷
象四方的流云都收了平安家信。

它唱着西风在默默的秋夜
呵，中国为她的死者来颂歌
象人心在十字架下不再忧惶
因为荆冠上面开起了花朵。

象东风从冰颗里张开眼睛
看见昏鸦还在满天打旋
它唱起了明天的歌，那歌声
象战士熟悉的誓愿。

呵，哥哥，我知道你没有死去
因为那日夜的音乐说你生存
安知在东方熊熊的火焰里
不有你坚强的呼声？

安知你不是行走在暴徒们的头上
鞭打他们向人民低头？
安知你不在每个自由人的嘴里？
安知你不是一念安慰，一条道路，一个追求？

你倾心于祖国的美丽
面对着自由光辉的金容
坦然交出了你自己和你所有

象天真的三岁儿童。

而后你落了毒手，在酷刑下面
被封住了口！再没有人的声音
和你讲着光明，讲着希望
与你共爱着静夜和天明。

于是每一个日子是一堆黑暗
每一个响动都是锁链的声音
每个面孔都凝聚了卑贱和死亡
呵！谁能想象囚犯们荆棘的心情？

为什么你要死在牢狱里
当大地在伸腰的时辰
当人民正在安排庆祝自己
当暴徒不再能锁链自由神？

为什么你应该死在牢狱里
当成群的汉奸满地飞腾
象苍蝇奔向一条发臭了的鱼
他们红红绿绿又变成了缙绅？

为什么你应该死在牢狱里
当他们造不出你的罪名
当他们造谣的天才也噤住了
说不出害死你的原因？

哥哥，我知道你没有死去

象天空的手指永远挑动竖琴

它弹着生命浓郁的音乐

它根问别人谋害你的原因。

三月十日，纽约。

（载一九四六年《文联》第一卷第七期）

辛苦呵，我的祖国

辛苦呵，我的祖国
每一个清早，每一个黄昏
我看见你鲜血淋淋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你卖完了儿女，流尽了汗
干僵僵的躺在田里
他们还要来剐你的尸，剥你的皮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你死了，你又还魂
恶狗们又跳在你的身上
抽你的血管来吮吸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他们说你是一块肥肉
说你正好在他们掌心里
丢了你他们再去啃什么呢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黑夜里他们睡在女人肚子上
白天里他们爬在酒席周围
有空他们就红着眼杀人绑票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你左边是饿死的工人、农民
右边是打死的教授、学生
他们还在拿绳拿链把商人也勒死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地上到处发枯、发白
天上连鸟儿也不敢下来
他们要把你变成空白，变成大荒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他要求美国人替他们抢南京
抢到了南京他们嫌太热
又飞上牯岭，你几时才能被他们爱惜呢？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他们老远过海来讨美棉
你辛辛苦苦养出了棉花
他们却把它塞回你的嘴里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他们早上向美国人烧香

中午就挨美国人臭骂
夜里就拿美国枪来杀中国人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他们为了要美国人喜欢
左思右想，说："好吧，民主，选举。"
却埋伏在路上杀死竞选的人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他们象耗子跪在美国人面前
唧唧发抖说，"嗳呀，我开国民大会。"
别过头他就喊打内仗，东飞西飞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你全身是伤，到处流血
刚刚挣脱了不平等链子
他们又把你的喉咙撕开，请洋人挖你五脏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他们要你死，要你死尽灭绝
从地球上消灭你的名字
你有什么对不住他们呢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他们在禽兽的下面又下面，
畜牲也不吃自己亲娘

没有禽兽肯闻这种妖孽的气味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祖国呵，我亲生的娘
我们在你周围，你不要担心
他们的枪炮会用完，我们的身子他砍不尽
我的祖国，呵，我的祖国。

我们的身子会变成烈火
追着他们烧，从今年到明年……
在地狱里追着把他们烧得绝种
你放心呵，我的祖国！

七月二十一日雅部。

（载一九四六年九月《文艺复兴》第二卷第二期）

献孙夫人

你，颤巍巍地
在中国的血海里行走
五十年，你带着那血流向前
你说："孩子们，向前，
有一天，我们有那一天！"

我们在你的周围倒下来，
我们的血象山洪那样流，
你把我们的血捧在你柔软的手里，
含在你温暖的舌头上，
说："孩子们，走吧，向前
有一天，我们有那一天！"

我们的父亲曾经牵过你的手
我们的孩子也拉着你的衣服
我们踏着他们破碎的肢体
听你说："孩子们，向前，
有一天，我们有那一天！"

我们的眼泪流在你的脚前

把你白玉一样的脚
跑得发肿，发青，
你说："孩子们，向前，
有一天，我们有那一天！"

他们把土地用铁链子绞，
绞得他翻白眼，喷血，
脸变得和草纸一样，
你捧着那张脸
偎在你被泪水冲裂的脸旁，
说："孩子们，向前，
有一天，我们有那一天！"

到处是森林，恶草
响尾蛇，狼子和发了疯的狗
他们藏在每一匹草下面
张着流脓的口等我们的脚
你在我们前面，说：
"孩子们，走，向前
有一天，我们有那一天！"

他们在你面前撒一道大黑网
他们的眼睛发绿象狼子一样
从黑洞里盯着你，
把枯骨一样的獠牙磨得砂砂响，
你颤巍巍地，昂着头

说："孩子们，向前，
有一天，我们有那一天！"

我们的母亲呵，
让我把我的心垫在你的脚板上，
把我的肉贴在你的周身，
让他们不能伤害你。
你说："走，向前，
有一天，我们有那一天！"

我们的血象山洪一样的冲，
冲！
冲！
呛破他们的喉管，
在他们的肚子里放火，
因为你，颤巍巍地
说："孩子们，向前，
有一天，我们有那一天！"

一九四六年七月廿三日

（载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美国纽约《美洲华侨日报·新生》）

为闻一多李公朴被暗杀

永在的眼泪呵，
流吧，流吧，
为了他们
呵，一代一代，一年一年，一月一月
死者们，
你们的身子结合起来了
一道长城
绕在祖国的周围
在遥远的黑暗的海上
一座透明通红的堡垒
你们火焰的身子。

我不能不哭，呵，
我怎么能够不大声的哭
因为你们不在了
你们臂挽着臂
向那遥远的黑暗的海上去了
守望，
不回来，再也不回来了。

仇人快活得拍手打脚
他们用你们的血大大洗一个澡
象疯狗一样跳着舞着
并且舔着美国人的脚板
闻着他们的裤子
叫着说：
“快活，快活，杀得多！杀得多！”

我知道，他们会死！
天不容他们活，
地不容他们活，
凡有血气的人不容他们
秦政、希特勒、墨索里尼
全是大自然的仇敌
他们全死得多卑贱
象一把烂泥摔进了死水塘

而我们的仇敌
那些没有心肝没有灵魂的空壳
那些腐烂到发臭了的空壳
假如希特勒还活着呵
是要把他们当成烂泥的烂泥
那么用鞋跟磨成灰，化成烟
消灭到空气外面去
因为他们不配跟他的脚底。

可是你们竟死在他们手下!
呵，闻一多
中国的大理石呀
我知道你，
在你的信上
我看见一尊崇高坚贞的大理石像
在你的诗里
我听见大理石像永久喷着沸热的泉水，
哦，他们把中国的泉流堵住了么?
啊，他们腥臭的脓血冲断了我们大理石的泉流。

呵，李公朴
中国的玫瑰花呀，
你生长在中国的到处
就是乡下茅草墙上
也喷着你的香
你的藤子牵满了中国的土地
就是在雪地里花苞也在上长
可是那些腥臭的脓块容不了你
他们压碎了我们的玫瑰花
他们扼死了我们的香味
他们要我们发烂发臭和他们一样。

我的死者们，呵，我的死者们，
你们在正月里死在杭州牢里的，
你们在二月里死在浙江暴动里的，

你们在三月里死在南通，尸体被切碎了的，
你们在四月里死在山西飞机阴谋里的，
你们在五月里死在西安被枪毙了的，
你们在六月里死在昆明，被暗杀了的，
你们在七月里死在美国飞机底下的，①
还有，许多，许多，
在每一天，每个早晨，晚上，每个时辰，在全中国的
　东西南北被害死了的
数不清的，山岭一样堆积起来的我们的死者呵！
难道你们不是我们天空的火焰
张着火的翅膀盘旋在那些作恶的腐尸们的头上？
无论是黄昏和黑夜
你们的翅膀会煽得他们发狂
令他们把自己撞死在巫山峡上。

那时候，到了那时候
我们会手牵手到那遥远的黑暗的海边去

---

① 以上所写内容，有下列史实可供参照：

一九四六年一月，羊枣同志被虐死于杭州狱中；三月，国民党军警屠杀南通市反对国民党发动内战，争取实现国内和平的群众，制造“南通惨案”；四月八日，叶挺、博古、王若飞等同志由重庆返延安途中，因飞机撞山失事（作者误为阴谋），在山西兴县黑茶山遇难；五月一日，共产党员、民盟西北地区负责人李敷仁同志在西安被国民党特务绑架，押至咸阳枪杀，打了两枪，幸而不死，被老百姓救出；六月，国民党特务拟定暗杀昆明爱国民主人士的名单，七月十一日、十五日，李公朴、闻一多相继被暗杀；七月二十八日，驻天津美军六十多人，配合国民党军闯入天津西北之安平镇附近，侵入我冀东解放区防地，二十九日又出动空军配合，枪击我军，占领安平镇，制造“安平镇事件”。

捧着我们的眼泪
跪下来，我们会没有乐器了
但是我们每个人会吹一根芦管
我们就唱
回来吧，我们的大理石，我们的玫瑰，我们的凤凰。
新中国的心长在你们身上
全世界要替你们画像
时候不早了
回来吧，伴我们一起，
回到我们牵满了玫瑰藤子的家乡。

一九四六年七月廿五日纽约

（载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美国纽约
《美洲华侨日报·新生》）

请让我也说几句气愤的话吧

请让我也说几句气愤的话吧，
我有些回忆，有些悲哀，也有些欢乐；
想当年，
在斗争南霸天的大会上，
愤怒的吼声一浪接一浪：
“打死反革命分子南霸天！”
我们的父母、兄弟、姐妹被他屠杀了；
那个人，他十个手指血淋淋……
那是我们的眼泪，我们的血，我们的心；
我跳起来，
我前后左右的人们都跳起来，
十万群众全都跳起来冲到审判台前面：
“来啊！打死反革命分子南霸天！”
哎，弟兄们我们当时是心花怒放啊，
满天青空没有了云。
唉，唉，弟兄们，难道我们当初是错了吗？
现在，他说，反革命是中国的主人！
哎，是吗？南霸天是中国的主人?!

兄弟，来吧，让我看看你。
你头戴钢盔身背枪、

背包、水袋、
还有无数我叫不出名字的东西和干粮，
至少有八十八斤重①，
整夜整夜地对着寒风，
站在祖国边疆的峰顶上。
我把我自己交托给你，
　　把我的孩子和老婆交托给你；
你分明是两眼象刀子一样，
分得清谁是自己人，谁是仇敌。
现在，你为什么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呢？
为什么你那样的忧郁？
为什么说不知道保卫的是什么人？
唉，唉，他说，反革命是中国的主人。
哎，难道人民解放军保护的是反革命？

弟兄们，我想起那些年我们一起做的梦，
不论人家怎样想，几万万人的梦想，会是很大的吧；
那时候，美国人和地主官僚资本的鞭子抽得我们
　满地滚呵，
我们的苦恼有天那么大，我们的梦也有天那么大：
天上飞着大红旗子，
天帏和烟囱交颈拥抱，
绕着我们的红旗呼呼地，呼呼地
喷出我们强烈的诗篇——
钢铁的火焰和烟云；

---

① 明沈周著《客座新闻》载，明代边军军士身荷八十八斤半。——作者原注

我们全站起来了，
抬出了紫艳艳的晨曦，
还给它起了个名字，叫做社会主义。
现在，石油咕咕地在我们心里歌唱着，
我们炼钢、造机器、织布……
管制恶蛟一样的河流，
原野金油油地闪动着，一望无边，
不再是一小块一小块的补钉链。
我们的孩子们都穿上裤子了，
女孩子们还穿上了红布褂；
红布褂是一首冲天的高歌，
歌唱着七年赛过了几千年，
社会主义的洪流把人们载送到永远，永远。
虽然我们吵架、争工分、争猪食，
反对官僚主义……
可是，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
弟兄们，我们一起做过梦，
　　又一起把梦变成了生活。
难道这一切都错了吗？
难道我们做梦也做错了吗？
现在，他说，反革命是中国的主人，
　　共产党对中国没有份。
是的吗？弟兄们，共产党比反革命还可恨?!
弟兄们，是吗？共产党是仇敌，南霸天是亲人?!

（载一九五七年六月九日《人民日报》，署“金银花”）

我站在地球中央*

见　证

(《我站在地球中央》代序)

见证　这本册子里的散行不是诗，

见证　它不是哲学，

　　　它更不是散文。

它没有祖先，料它更不会有后人，因为恰好它是四不象。

我心昏乱，我屡次替它判决了死刑的昏乱，总是回头又掀起势子来蒙盖我。有时我知道这势子的来源，不消说：工作是治万病的仙丹；我得干，干，到处找事作，不许我的心我的手闲。容许生活的大建筑留下一丝裂缝，让空想的风钻进去，那座建筑就应该趁早收场了，不如撤掉了重建。我的方妈妈不是给我们讲过故事：红花堤张老爷起屋，少替瓦匠师傅开了一桌酒，屋一起上去，就倒下来；起上去就倒下来，后来挖开墙根一看，墙底下给瓦匠师傅埋了一个“破”。

管生命的瓦匠师傅，你就给我安了这个致命的“破”！

我恨着这“破”，把空想看成仇人，时常在乱抓了一顿工作之后，还各处夹起一本书，别人总是夸奖，说：“多用功！”殊不知这

---

* 《我站在地球中央》，文化生活出版社一九四〇年七月出版。

本书夹来夹去，也许要在我胳膊底下过两个月。

那些磨损我们的空想，我极少去理会它们。不会有一丝一毫的好处。欲念有一千重，情性有一万种，某一念头刚作上了半路，别一念头又跟着起来，两者相消，刚好回到了一个死的均衡。辩证法对于这理解得最贴切。矛盾是发展的，若新旧相持，进退不得，结果就是罗马帝国①的下场。这真理可用于万物，也可用于生命，可远包邃古，自然也能够概含未来，就在小小个人的心理生活上，行为上，全说得通，并且不带勉强。

"置之死地而后生"，这是兵法家的孙子说的一句机械话，又被韩信拿去运用成了功。话虽说来机械，它本身却含了辩证的真理。死的是旧，生的是新；旧者愈临死地，新者愈得怒生；或者本因新者要生，所以弄得旧的不得不死；并且那个新的越临到死境，越勇猛，越用着朝发的鲜活来强干，它知道要死的不是它；在那要死者下坟坑时，有一点无际的光辉来欢迎它这个新生者。而那个旧的呢，也不是傻子，或者说，也不是懦夫：第一，它知道新的是在它自己的骨缝轻爬，要裂出它的骨子来活出自己的生命；第二，假定它把不住自己一定是要死的一个(在最后一息没断时，病着末期肺病的人也不以为自己会死的)，它就有力量坚持着，无论如何不肯退兵。

然而生命这东西却是极奇怪。它一面大公无私，一面又专打落水狗。日月所照，霜露所被，哪儿不是生命？又哪儿不是欢欣？只是你要一由生命阵上落下来，或者作完了你能够作的职

① 罗马帝国是公元前七百多年地中海地区的奴隶制国家，曾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获得高度发展，后因阶级矛盾尖锐，经济和政治危机加剧，至公元二世纪逐渐衰落，最后灭亡。

务，不肯退，还站住那新的位子不让，生命自己的力量就不再来支持你，反而要送你下台。叶子肯由滋润的树上掉下来吗？却是生命不仅让它自己落，而且还在旁边助它一阵秋风。等到它下了地以后，又叫它去腐去烂，不给它一点希望。总之，它非得把那旧的扫干去净不可。这，是生命本身的自私，是宇宙发展的自私。谁有权问宇宙为什么要存在，地球为什么有生命？问出来了又有什么行为可加之于宇宙？大钧百转，宇宙不息，只要它一停息，一站定，宇宙万物怕就要失所而坠入毁灭的永恒吧。谁知它为了什么不肯停下来，入毁灭的永恒里去休息？用人的言语讲，这就是物质的顽梗，生命的自私。

地球，一般的被认为是人类的母亲了，可是在它上面生了的不只人类，所有我们这点摸摸索索得来的知识，连悲多汶的大乐所探出来的东西在内，都不足以包括地球上生命之宏厚。人类用几个简单字眼分划了这生命大群的种类，就以为自己叩启了自然。实实在在，你顺手抓一把空气来，焉知其中能有多少亿万的生物！在地球上许多生物被杀害，许多生物被长育；地球它养出了生物，它又把生物掩埋消灭它的踪迹，把它们熔成土汁化成泥，以肥养它自己，使它自己的养力更雄、更博厚。这儿是强悍的自私，也是宽纵的舍弃。自私，丝丝缕缕为了生命的自私；舍弃，成趸成批为了生命的舍弃。贴进地球，永不会有单纯的腐烂和死亡，泥土满有青竹的气味。我们关于生命的知识还只能数到地球，然而地球已经应该受祝福了，我们难道不可以沾它的光。

许多创作大匠的肖像，我最喜欢悲多汶（对于这位音乐王国的创立者，我没有说得上半毫半忽的了解，简直是门外到提他的名字都增加自己的羞愧）。前年冬天，由一位朋友那里，看见了他的一张卡片像，便放出班门手段——率直——跟他要了来。打

那以后，这张像就跟着我各处走，我在那儿停下，它就挂在我的面前。这不是一张人的像，这是生命之愤怒的人格化。它有着生命的坚实、鸷忍，它是满脸浓烟，愤怒如在浓郁的烟底下回旋盘绕，不能散。创作更新的欲望和意志扭成股子勒紧了他的脸，它们烧黑了他的眼睛。而他三十岁时既失了恋人，又同时聋了耳朵，——一个在音乐里听宇宙生命之存在的人，把耳朵聋掉了！

我又喜欢听大风大雨大雷的鸣吼，喜欢迎着对面风走去；黑云倒压在海上，海呼呼啃啃的扑打沙岸时，我变得儿气了，会想到去和海喷云吞雾的大嘴斗顽笑，用赤脚去试试它的劲。我没有意思用这些言语满足自己，反之，这种说法正露尽了一个人的毛病。只是生命的大力，就这么排山倒海，它逼得你不能不为它全神贯注，感觉到那种通入宇宙的力也连在自己心上。生在天上，生在地球，生也在人间。谁无视了生，谁就灭亡；谁排斥了生，无论排斥他自己或是他人的生，他就没有力量逃避死。

想起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把我们百年来的历史静静一算，中国人就没有一个不会愤怒吧，莫解的愤怒。不足奇怪？难道我们是地球抱来的儿子，为什么要受这些可耻可恨的凌虐？我们是它的大儿子，从人类最早起就下田上山，钻林子落海，打下了人间家业的基桩。我们在地球上，无论由那方面来讲，都有个长子的身份；虽以这副身份，却从不曾妨碍或排斥他人的生。可是如今，我们居然就类似了一个抱的儿子，一个不该有家可归的游魂。从梦寐里，在白日的沉梦里，我似乎常常看见了一个游魂，它到处飘荡，它又无路可走。它热热的向着周围，周围却闭住眼不理它，只是拚命的向它挤，扎得铁紧，钻也不让它钻出去。于是一圈墙仿佛就高高的筑起来了。

我想来这个魂是有了毛病的。为什么它会被人关起来，挤得这样紧？它一样在人间有了它的位置，占了一大片地方；执着生，就永不会有死，为什么它会这样飘荡？除了是它自己对生持着了死鱼色的无视以外，还有别的理由可讲吗？

中国人外国人都夸奖这个民族爱和平。“和平，和平”，一只好漂亮的鸽子呵！鸽子也只有在晴风朗日时于浩旷的天空里扑几下翅膀，兜一两个圈子就罢了。天地倘有一点不然，鸽子就得躲进别人替它打成的笼子里去。人间会想出这样的古怪和平，又会发明用鸽子来做它的代表，实在是人类恶性幽默的顶点。想不到我们这堆中国人竟算做了鸽子的祖先！中国人在完全不明白自己的时候，就被古圣先贤和东西大好佬们给我们带上了鸽子的风头，好不光荣。只是我们那满山遍野的哑巴斑虎，平空给硬装进鸽笼里去咕呀咕的，暴气在嗓子里打转转，是多么受罪！平日一句话不合式就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的干脆好象不能有了；一堆石头丢错了疆界，便明火执仗来一场大械斗，打到了死尸也不见官，这横干气概也硬给扑杀了；还有，中国小孩子们有名的石头仗全都被人忘记得干干净净。世界上的人都望着中国大人老爷们腆出肚子的峨冠博带而高声赞颂：和平呀，和平中国鸽子！

只一层，你别忙，你先听听他们颂歌里的冷流，的恶笑。

事情还是有奇而不奇的地方。恰恰就在这所鸽子老巢里，长着了老虎，照外国人的说法是狮子。谁能真相信鸽子笼把斑虎关得住呢？于鸽子的弱病中，虎心的刚猛是经常在凶蛮的上长，正如地球以其宽洪的舍弃长发生命顽梗的自私一样，也正是辩证大法雄辩而强横的昭示了它的真理。这四面遭逼的游荡灵

魂，到底以五千年蓄下来的猛力暴吼了，这不是仅仅几万万中国人的吼叫，这是生命，这是地球自己的命令，对于无视生命，排斥生命者所下毁灭的敕告！就为了歌颂这敕告，我写过了《红色的热情》、《沸腾的梦》、《北风》、《星》等等，也写了《我站在地球的中央》。

关于这些篇幅，我在今天也和初写成的时候一样，没有叫它诗，也没有叫它是什么。我这人十分空想，也十分贴实，矛盾到极点；对于提炼两个字，犯了习惯的不耐烦，因此素来避免保存诗思、写诗这些字。对于构成一篇完美诗作的前提：意境的融会，不消说，我的匆慌躁急和它就格格不相投，而在音节词语的交流上，我又嫌其琐碎。对于我所要传达解释的东西，我不能使用精细、空灵和含蓄。我所要作的就是一只号筒，一只挂着红绸子对着太阳高唱的号筒。我只望我能够吹出宇宙的心音，我只望这号筒口上发出来的粗号，能引得地心的精灵点首。别人以生命的动作，原野村庄的演出铺陈他们的锦艳，我则只要吹号，吹出生命遍在的秘密。

但是等到人家问我："你这首诗写的是什么？"我却哑着嘴，脸红了半天。最后为了敷衍面子，我就顺势一笑，说："算是一种政治的讽刺。"其实，我在撒谎，根本我就不知道该算什么。是政治呢？是理想呢？讽刺还是咒骂？实在说不上来，而且我就不配谈讽刺。心是热的，嘴是热的，冲口就怒骂，否则只会哼哼呵呵，再不就合上了嘴，这样人写讽刺不比女兵身上贴奶字号的封条还不象样么？

所以，结果？没结果。

一九三九，十，二十九香港。

我站在地球中央

我站在地球中央！
　　右手抚抱喜马拉雅，
　　左手揽住了长白、兴安岭；
四万万八千万缕活跳的血脉环绕我全身。
无尽的，汪洋的生命，
太平洋永生不断的波纹——
长在我的怀里，泛滥在我胸前！

我站在地球的中央！
在我头上高飘起一柄旗子，
风在那里歇脚，
雨在那里藏息，
太阳在旗子鲜明的红光上，
射上她的金箭，
白箭，
鲜着天上耀人眼睛的晶白箭羽，
那是生命的箭镞，
镶在我的心底！

我站在地球的中央，
有时候宽袍大袖，
有时候奇装异服；
我爱和小孩子打架，

又爱和老人家聊个晌午；
还有，在春天里，
沿那小鱼儿打着漩涡的小溪边上，
我爱坐在绿草滩上，
看鱼儿们咬我的钓竹。
我活了有个四五千岁，
原不算老，
可也不算小；
我想我是活着，
因为在我那睡里梦里，
常听到宇宙的家常叙呱，
常有自然的风雨敲着我的窗，
舐着我的纸，
叮咛我怎样想，怎样活。
早上，我和朝阳携手同爬上东山，
喜爱那涌泉的红光，滚滚不尽，灌满人间和大地，
夜里，我又和群星欢跳破黑暗，
我艳慕宇宙心花的繁星，生生不息，照彻了现今和未来；
我握紧了长虹的尾巴，
守着它在我心头铺开日月，
我又抱住了大山的峰头，
听见它在地心里震震长啸；
仿佛绿叶对我招手，
叫我听它血管里面，
鲜绿的血液在汩汩流；
仿佛小河在轻轻说，

“明白你自己，
　也要明白我！”

我站在地球的中央，
有一天，
忽然，
我发现了一宗奇迹：
从何时，何地，
涌出了这么多奇怪的小门？
小门结成了一圈，
围在我的周边，
个个都射出恶狠狠的光焰，
射向我！
焰子里有冷森森眼睛的箭，
嘴唇上的箭！
它们为什么要怪我呢？
或是对我有所妒忌？
哦，在它们的门环上，
它们指着，
门环上有字，
这第一个，
哦，原来是“自私”。
一，二，三，四，
七，八，九，十，
这十所门上，
每个都有它自己的名字。

它们团团的围住我，堵住我，
这铁铁紧紧的一道围墙，
不只是封闭了我的去路，
又遮断了我眼界中浩伟的景物，
我闻得小门儿的背后，
有生人在油锅里煎煮的焦臭！

“喂，喂，自私先生，请开门！”
“无故打搅的是谁呀，你？”
“我，我是华族五千年的灵魂！”
“哈！哈！哈！”糟！里面在冷笑。
这笑声象把刀子，
又象算筹上的铁签，
它刺得我周身发震，
看，那门洞里，是黑瘦枯干的一长条！
他不象属于这世界上，他太老，
尽管，
峰耸在他头上，礼帽是又亮又高；
他的领子雪白冰硬，
燕尾服，尾巴齐整的摇。
他是老，他可不服老，
一只手摇起了铁算盘，
那一只抓紧了记账的白皮书，
他牺牲一切，永不留难，
只是，除了他自己。
这不用问，

只消看他的下巴那份长，
鼻子尖上又挂了小带钩；
他的眼光黯到发黑，
象死水一样的灌着我，
由头流到脚。

“啊，自私先生！
请你，请你挪开你这一堵门。
这不为了我，是为你自己：
看，自私的冷血虫穿透了你的心，
铢末的计算蚀枯了你的性灵，
你浑身是憔悴，满嘴是枯焦，
生命的蜜汁把你忘记了；
账簿重重叠叠压碎了你，
它为你生产腐烂和脓臭。
我来，我带给你地球的气息。
地球有了一切，它也舍弃了一切，
舍弃一切于生命！
令生命拥有地球，
这是人类活着的消息。
我有广土，我有宫室，
我站在地球的中心，
我将我的手，我的十个指头，伸张，
向着地球和宇宙，四方八面；
走来的都是兄弟，向我的都是地球的红血球！
生命在我，在你，在他，

在全灵魂中间飘流，
我与你原为一体。
挪开了你这一扇门吧，
也撤开你逼人的围墙，
你用不着鼻上那个小尖钩，
自私的钩子是带了三尺白帽的无常！”

“什么话！我不懂。”
吧的，他就把门关上。
他在里面高声嚷呢：
“生命，生命，
多少废话，废话！
我有一千二百万本账簿，
没有一个数字能马虎，
我有盖满地球的殖民地，
每块地都揣在我怀里；
你说什么地为一家，人为一起，
你想的是轰散我的殖民地，
扯碎我的账簿？
要知道，有我的利益，
我宁愿磕头碰地，
没我的利益，
我把它牺牲到底！
我有我的金库银库殖民部，
管了你什么中华民族？
我就知我是你的债主，

你是我的债奴！
大火烧尽了王家庄，
不烧到我眉头来，我还要添它一把柴。
是好的都拿来，
空废话收起去，
现实主义为的原是我，
不是为了你！”

第二扇门，那门上的两个字——
是炸弹和血的嵌饰——残暴！
“喂，喂，残暴先生，请开门！”
“什么？你是谁？”
“我，我是华族五千年的灵魂！”
我的声音还未定，
那扇门呛啷开了，由那里，
抢出来一位，红肩章，短腿，
是兽脸的将军！
他的胡子翘起很高，
那身材可实在是藐小；
俨然，他想扑在我的身上，
叉出肥爪要攫我的咽喉，
只是可怜他的藐小啊，
他还到不了我的肩头！
他拳足、牙齿、脑袋，
一齐骚动，
向我到处进攻。

我捉住了他的拳脚，
又抵住了那乱撞的脑袋，
我说：
“残暴呀，你该把你这扇步步逼紧的门儿挪开！
你有炸弹，炸弹填不起你的伟大，
你有牙齿，牙齿咬不断人类的咽喉，
你睁开你那血腥的眼，看！
这由东至西，
从南到北，
头枕上昆仑山顶，
脚垂下太平洋海滨，
黑震震的人群！
这生命的大群！
你看他们锐如锋刃的牙齿
象弥天的白雪；
你看他们坚如铁锤的拳头，
高举，如遍山的剑林！
他们圆睁起如熊熊的眼，
在等候着谁？你想？
我命你——！
撤掉你逼人的围墙，
毁去你的门，
也凿掉你的残暴！
归来吧——
归来在地球的怀里，
因为它爱着生命。

我已经活了五千年，
又预备了另一个五千年和你周旋！
想着生，向地球发出音信，
追求死，毁灭会由你指缝里，
爆发于你的顶门！”

他突然扬出了他的指挥刀：
“马鹿，马鹿，①
放屁！ 放屁！
什么五千年？
什么生命！
我脆弱的心脏，
要煤与铁来补养，
我藐小的身躯，
渴望那广大的土地，
我的钱袋是一天天的消瘦，
红字债塞满了财政家的头颅。
地主和银行家全锁上了他们的库房，
他们叫我快快出来打枪。
我耍着刀儿在这地球上，
血冲了我的眼，
毒漫了我的胸膛！
我嗜爱毁灭，
恋着占领，

① 马鹿，日语“バカ”，意为混蛋。

象失掉了爱人的空虚心房!
我没有生命,
如果大炮不在耳底高鸣!
没有血球,
若不见炸弹在脚底狂吼!
我喜爱刺刀和枪炮,
我还有硫磺微菌芥气和焰硝,
我从婴儿一直砍到孤老,
从孤老又剁回小孩提,
这是我的征服主义!"

这第三座门前
是"贪虐"两个字,
贪虐,从贪虐我能得到什么呢?
听,里面是豺狼相似的嚎声。
"喂,喂,我是华族五千年的灵魂。"
我面前这个人,
圆头肥脸,又黑又大,
他装出我农人的样子,
他的阴恶在那浓黑眉毛里,
布出了豺狼的面目。

"贪虐,贪虐,"
请听我说:
"撤去你的门,
毁了你的墙,

你会抢，你会杀，
门和墙到底保不了你的贼赃。
黑脸的非洲人，有一天，
他们会含血喷在你的墙上，
你的脸上，别看那是一张肥脸，
治不了你灵魂的窘蹙。
我是地球的儿子，
我带给你它的信息。
它不爱门，不爱墙，
它是一个整体，
大家都是它的儿女。
一个儿女它有一份心，
一个儿女它有一份粮，
你不少，人不多，
你不该要肥，人也不要瘦。”

肥头在那里发恶了，
他说他恶心，要吐，
他非得勒紧他人的肚皮，
扩大自己的头颅。
“为什么别人有我没有？
为什么张三比我胖，
李四比我壮？
我眼红着地中海上的灿花花，
遥望着大非洲上的白茫茫，
我可是不能到手，

不能到手啊，
我就得带着宝剑去四方抢。
勒紧了我手下人的腰带，
我赶着他们去巡哨打探，
我从东非掳到北非洲，
从黑海直抢到了大西洋，
我要肥，我要胖，
这是我的法西斯主张！”

我又走到第四扇门前，
我面前立的是强横，
他知道我，
　他说我是华族五千年的灵魂。
他带着那鼻下的一撮小胡子，
向我笑，手里却抓着拳头，
象是在打量——
　能不能给我来一手。
他把头伸在我面前，
眼钉住了我的眼，
做出不讲理的催眠样式。
我稍稍退了一步，
那催眠的眼光，
那僵尸伯爵 Dracula① 的眼光，
想到了要劫掠我？

---

① 爱尔兰作家布拉姆·斯托克的小说《Dracula》中的主人公，被视为典型的吸血鬼。

"强横先生，撤去你欺人的眼光，
毁掉你的墙，你的门，
请回转你的眼吧，
去看看你身后那绞架上的人群！
你看他长长伸出的惨白舌尖，
那渴求着滴水滋润；
请看那只剩了一个大脑袋的婴儿，
他的身体都被你吸去了，
还留下一条精细无力的脖子，
在那里晃晃悠悠；
你看你那酒吧间的女孩子们，
涂着血红的枯焦的嘴唇，
软下悲苦的嗓音，
向异乡客人们乞命，
只求能把她们带向国外，
逃出你可怕的本土，
强横的凌逼；
他们不要饥饿，
不要扩张，
不要千千万万的工厂，工人，
　只造着刺刀，炸弹和枪炮，
　不造图书馆，衣服和食粮。
他们不要朝朝暮暮坐在战争的烟火上，
不喜欢时时的恐怖惊惶。
你给了自己一切的光荣与权威，

给别人却是全份的威胁，饥寒和焦虑。
你违背了地球的信条，
走出了生命的轨道。
强横，强横，
撤去你的门，
生命在你的门下哭泣了，
地球在滴着滚荡的泪珠，
不要想你可以毁灭生命，
永生的生命有万年储蓄
好消耗你疯暴的强横！”

强横的胡子横竖，
把门当的一声，
关上还加了一道铁栅！
“滚你的吧，你宽袍大袖的华族灵魂，
将你的无能，
用漂亮话打扮，
想你可以仗了嘴，
保持你在地球的中间？
我喜爱饥饿，
半饥半饱的人民，
是我最驯顺的犬奴；
我喜爱战争，
我爱闻烟火，
烟火里焦焦臭臭的碎骨零尸不是我，
我踏过这山岳般的碎尸堆

好立在人间的峰头！
　我是英雄，
　我是救主，
　我是地祖，
　我是人王，
我强横要越过世界
践踏生命
众人的死亡，崩颓，
才是一人的大利！
这是我的国社主义！”

唉，唉，这一排：无情的门，
这一排：无生命的门，
它们中了什么迷了？
这是第五扇门，
　它会有什么对我讲呢？
它是懦弱，
它能对生命有什么威胁呢？
“喂，喂，请开开门吧。”
“谁呀，这里恐怕不能招待呀。”
“我是华族五千年的灵魂，
我不要你的招待，
只愿有你的好心。”
这门儿里，鞠腰，
是一个舞客模样的漂亮人，
重重的黑发覆在他又白又红的脸上，

黑色眉，和浓睫毛的眼圈，
他的嘴唇挂着一弯儿笑，哈哈腰，
说："有什么给您效劳？"
"啊，热情的懦弱先生，
谢谢您，感激您，
象您这样，您该能叫生命脱出这寒冰气息。
为什么地球上该有这些门？
为什么要这厚重围墙，
逼紧人生的前路？
我是地球的儿子，
明白地球的心意：
它没有纷争，
没有畏惧，
它供养它儿女的一切，
要他们生，要他们喜，
地心涌出了一切生命的资源，
他养活你们也养活了我，
你不用怕，
我也不用防，
我将地球浩大的无畏，
由我狂猛的老北风带给你，
请你开开这扇门，
撤去这堵墙，
张开你的胸怀，
站在地球的使者，
刚劲的老北风头里。"

"哎，先生，先生，"
他摇着手，低头做了一个苦脸，
"我很愿意开开这扇门，
打掉这堵墙，
我怕他们把我拘得慌，
我是和一只羊儿相象，
关在这个栏里。
可是我能够打开它吗？
我能够单独的打开它吗？
能够说把这分割世界的东西，
叫我打碎？
不，不，我不能！
这倡导的有那自私，有贪虐，
还有毁灭的残暴，
我的左邻是虚伪，
右邻又是强横。
分赃打抢，捡小的欺，
只能够顺着利害人走呀，
这年头，谁也作不了主。
地球的藩篱不是我造的，
有那头比我大，
肩膀又比我硬的人呢，
我那里负得了责任？
我的金库又不壮，
炮火又不旺，

谁我也制服不了哇。
杀人放火，
你抢我夺，
这个世界呵，
我只有暂且顺着过，
究竟于我也还无害呢，
跟着利害人走，
就吃亏也吃不了多，
实在过不去了，
只好再说。”
我看出他那半苦半笑，
在别人袖子底下做人的苦恼。

虽知眼前就是虚伪，
我仍然走去扣那第六扇门，
“喂，喂，请开门呀，开门。”
“谁呀，有什么贵干呀？”
“来拜访您，虚伪先生，
我是华族五千年的灵魂。”
“哦，哦，哦，”很快，
门就开了，同时，
“您有什么买卖照顾？”
我主人是一身刀切笔挺的西服，
肚子大如山，
胡根青立立，
秃顶上，光荡荡，

眼睛是眯细到没有丝隙。
我不懂该怎样和他说话了，
见了他，我心里只是盘算，
心意似可以对他一口泻尽，
但是，又象有山嶂隔在中间，
连开口也是枉然。
我的样子该有多么蹩躄！

“哦，您有什么要我帮忙？
我能替您作什么？
送上几担麦子棉花？
或者若干万元的老玉米？
再不，就子弹，大炮，钢条和飞机？
您知道我们这里有的是，
我极愿意为您救急。
把您的金子银子尽管送来，
我有着那杀人生人的东西送把您。”

主人的言语使我胆大，
我是地球的儿子，
我有土那么多质诚爽直。
我拉着虚伪的手，
摇，摇，摇，痛快的摇，
我说：“正是有话问您，
我不解为什么筑起这多怪异的门，
为什么打成这样坚牢的围墙。

残暴跳扑在我的身上，
自私在暗里捣我以鸟枪，
强横，贪虐，懦弱，
全在那门儿背后，
使心用力量。
这些人都有些狂了，
地球完全变了样，
地球母亲在流泪了，
被她的儿子们撕裂得七零八碎，
生命被抛弃了，
不要活，不要幸福，
不要快乐；
大家磨穿了心眼，
奔断了手脚，
举着金的，银的，纸的，钢的，铜的，铁的，
争着杀人，放火，磨死女人，斩碎婴儿，
争着刀枪棍棒往地心里挤，
挤碰在一起，
努力来一阵血焰弥天的大活祭！
虚伪先生，我正是有话问您。
请您开个头吧，
撤开这扇门，
毁了这堵墙，
地球不能容忍它了，
地球要的是生命，生命！
人人都能活，

人人都欢喜，
工作，快乐，生命，
地球要人类融合在一起！”

虚伪先生扬着脸儿笑了，
他摸着青癯癯的下巴，说：
“是呀，您的话有理，
只是，——我犯不着打那个急先锋，
大活祭原不会烧到我的头上，
我极同情您，
我可是不能为您帮忙。
人各有事，在这时我的本分是出卖枪炮和明钢，
无故卷下漩涡，——
您想我该那么傻吧？
别人在分门别户制造死亡和残废，
那正是我的一笔好买卖，
我本心是很想帮忙您，
只是我顾着将本求利。”
说完他是畅心的笑了，
但又不好意思，
拉着我的手，十分说：
“我同情您，相信我，
我真同情您！”

我站在地球的中心
举目四望，

一堵堵的门，
一座座的围墙，
围封得铁紧，
是纹风不透的一座黑压坟墓；
从那里，冷默森森，
只有生人在油锅里受煎炒的气息！
天啊，天，
为什么有生人在宇宙上？
母亲啊，母亲，
为什么你一胎养出这样奇怪的儿女？
仁爱呢？仁爱！
仁爱怎么不来解救，
这腥膻的虐毒死寂？

啊，那第七扇的门儿开了，
那里出来了一位黑衣长者，
他的步子多么轻，多么安详！
他垂头扫地的黑纱，
　　几乎是纹风不动。
他走来了，
　　向我缓缓的移过来了，
他伸出瘦削的白手向着我，
　　他的胸前是受了伤的——
"仁爱！"

他按手在我的头上，

我屈膝跪下了，
吻着他垂下来的带子，
那带上还垂下了一个小十字。
他发声了，
他的声音似幽墓前的鬼哭：
“我的儿，我在地球中心的婴儿，
不要呼喊仁爱，
不要求助于这无手无脚的老人。
我不能为你挪开门，
我也不能为你捣碎围墙。
仁爱的门，仁爱的围墙，
已经给自私，强横，懦弱，虚伪，贪虐，残暴，
用铁链连锁上了，
它和它们已连成了一片！
我不能让你走进仁爱，
残暴正愿意你落在仁爱的襁褓里，
给他当了活埋。
这世界上不再有仁爱了！
地球已经遗失了它的仁爱，
而我不过是仁爱的尸身！
你若是不信，
我可以引你别处去看，
我可以叫来正义，理想和自由，
它们和我受的是同一的罪苦，
我们与生命同在锁链锤拷底下，
我们受的是同样拘囚。”

“正义呀，正义！
尊贵严正的正义，”
看见那位顶着严冠，
穿着法衣，
秉着尺度，
庄步走来的老人，
我伸出了求助的手，
“对于这可怕地碎裂了的人间，
你有没有什么力量呢？
对于黑心肠的自私，
说一句话吧，正义，你！
你看自私的算珠账簿，
你看残暴的炸弹枪刺，
你看懦弱的瑟缩无耻，
你看虚伪的冷心热面，
大家拚命生产痛苦和死亡，
正义呀，世上有欺骗就不会有正义，
有压榨，有死亡，
就不会剩下了你。
你容许毁逼生命的围墙存在，
你容许围墙压迫我，
　生命最后的中柱，
不想想，生命毁灭了，
　哪里还有正义呢？”

“生命，啊，生命！
正义的生命掌握在强横的手里.
叫我哪里去闻到生命的气息？
我的孩子，
我的生命的追觅者，
正义现在是一个无助的老人，
没有了守卫正义的勇士！
我的门，我的墙，
只看贪虐，强横，残暴，自私，
是他们给我打筑起来了，
是他们把我囚在里面；
他们用得着我，
就撤开我的门，
令我来到世上，
不用我，就把我的门，我的墙，
用铜汁灌浇，铸牢；
我成天枯坐在一条冷板凳上，
擎着我的尺，
我敲不下去，
没有任何毁灭的罪恶——
　肯受我的裁制；
我若是胡子一翘，
　眼睛一动，
表示些儿愤怒，
自私立刻就对我翻白眼，
骂我不识时务，

我稍稍伸伸脖子，
　吐吐气，
强横就把重炮口对准了我，
　——叫我快快安息。
他们叫我不要不知趣，
毁掉我，再造一个正义，
于他们有何丝毫出奇？
唉，毁掉了正义吧，
灭除了我吧，
我不愿被挂在大强盗的嘴上，
常常替他们帮腔，
失了保卫的正义，
失了统治力的正义，
在地球上，原不过是一种——耻辱！”

我愤激的眼泪还没擦干，
一抬头，眼前又是一位苦主，
一位粉色的，只是——
项下挂着锁链的女郎，
见着她月弯的眉，
看到她的枯瘦，
我知道了，她是理想。
我拱着双手——
远远站在她的面前：
“女神啊，理想，生命的泉源！
你有什么话说呢，

你有什么痛苦请泻出来吧，
请象那在乱岩巉壁中挣命的泉水
痛泻出来吧，
生命的中柱——
华族五千年不死的灵魂听着你，
理想，因为你永远是他的归宿。”

女郎伸出了，柔和的手指，——
可是她的手绕在铁链里面，
再伸也伸不出，——
“生命的儿郎，啊！
永不要再说我是你的归宿，
我不须和你说什么，
也没有什么可诉。
看，我这项下的链子，
看，我这手上的伤痕——
（那是链子勒破了的血槽）——
我还要用嘴来表明一切么？
仁爱和正义不已经诉出了一切？
看我的枯瘦，憔悴，
看我这失了营养的面孔。
我不再能高飘在阿波罗① 神宫的尖顶，
我不再能仰卧上白玉的天坛。
我久已窜在荆棘丛里，
挂满了周身的血伤，

① 阿波罗，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主管光明、青春、音乐、诗歌、医药等。

我从荆棘丛奔向石岩，
从石岩又跃过险滩急湍，
冲过奔流，
跳过削壁，
我又磨透了千里无人的沙窝，
我不愿意死，
更不愿被囚，
但是，我的结果是什么呢？
我没有护卫的勇士，
没有养我的食粮，
这个世界在为了欺骗、屠杀、掠夺而疯暴，
理想钻出了金圆只逢着金镑，
钻出金镑又碰着刀枪，
炸弹，火焰，人的血肉，
狡诈，搜刮，残虐，磨难，
一堆堆的破尸烂体，
一缕缕的贪心狠毒，
连空气都腐烂透了，
哪里容得来——
我空洞柔弱的理想？
——现在你看见了，
我为我不死的争斗受了拘囚，
受了饥饿，
他们想，最好是饿死了我。
我，我却笑着他们的无谋，
我不能为你开门，

自然，你知我不能够，
可是我也不会死，
我有的是火焰红光，
　因在这里，我的红光——
会有一天在全世界上烧透。”

别过了理想的红影，
我走到了最后一座门前，
那里也早有一位女郎等着我，
她是雪白如霜，
背上还有两只翅膀，
只是已经不再能飞了，
白翅膀上缠绕了黑纱。
她的颈上还有一架重轭，
牛头上常常所看见的。
她站在门口招手叫我，
她说：“奇怪么？孩子，
可奇怪我是自由？
可有自由捆上黑纱？
带上重轭？
象我这个模样？
其实，不要乱想。
不能带轭的自由，
永远不是自由！
不要见了我觉得丧胆，
不要想，自由已经完全绝望。

自由没有了它的勇士，
自由没有了它的卫星。
她只好掉在强横、残暴、自私、懦弱的重轭底下，
但是自由永远有力量，
永远受得了捆缚，负得了大轭！
失了自由的世界辛苦了，
人类在冰硬，死寂，威胁苦难中，
生命失掉了它的翅膀，
而落下了泥汤！
但是自由还没有死，
只要她发现了她的勇士，
生命的战斗者，
马上她就会插上宝剑带上刀，
走向生命的战场！
自然，
我不能替你毁掉这扇门，这片墙，
它们都连锁在自私的脚跟上，
这要你，生命的斗者——
自己前去破开。
起来吧，勇士，斗者，生命最后的堡垒，
地球在你的脚下，
虹霓在你的高空，
大山在你手下咆哮，
海洋在你腋边狂吼，
它们都是生命的大智大圣者，
这都是生命的启迪之神！

不要眼睁睁瞅着这些门，这些墙，
你身后，你眼前，你周围，你上下，
你看这漫漫苍苍，压压挤挤浩伟的人群，
这层层涌涌的人头，
多于海上的浪峰；
这澎澎湃湃人群的巨块，
雄于喜马拉雅盘旋的山岭！
你看他们要山，要海，要火，要云，要创造，要宇宙的大自由！
领着这一切冲上前去吧，
谁站在生命的旗子底下，
谁就是大自然大宇宙的宠儿！”

我站在地球的中央，
竖起了战斗的大纛！
我的旗子有鲜明的红光，
有青天的荣耀！
有白羽金箭的美，
我的旗子出自地球孕育永恒的娘胎，
它流着生命的血液，
那是五千年不死的血，
为了这一柄血的旗帜，我预备另一个五千年！
我将一千年对抗残暴，
一千年对着贪虐和强横，
再一千年我要征服懦弱和虚伪，
还有二千年我将看自私的死活！
请不要笑！这不可笑，

也不是笑的时候！

我中华才是个奇怪的种族！

说我死，我在生，

疑我老了，我方刚年少；

我方正，我又机敏，

我狡诈，我可是杀生取义，守死成仁！

你笑我嘻嘻哈哈，一盘散沙，

我有我中华心肝，

千年煮不熟，万年捶不烂！

空间是我，

时间是我，

我站在生命最后的防线上，

奉着了地球新生的使命！

一九三九，四，二十。

第　二　辑

沸腾的梦*（选录）

序

叫我对于一本不成款式的书写序，光是这念头就令我糊涂了几天。坐在桌子面前摊开了纸，露出了笔尖，而我还是只好抓头。头痒，不但是在头皮上，也在头壳里面。

天！我写什么？于我，最好是人间有一位高工夫的画手，有一位无线电摄音家。假如他们曾经为了某种宏愿，比如说替母亲在观音菩萨面前，替老婆在送子娘娘床下许下的这一类，要向人间作一件难得的好事，那么我求他们将恩典施在我身上。请这些超人的高手把我脑中一切方的、圆的、尖的、扁的、多角的、长线的、团乱的、撕裂的，凡人间所有的温度从零下若干至沸点以上若干的度数，凡细胞所能构成的一切组合，凡以颜色所能表现的形象，以神经线由最清醒到最狂乱时所能制造的行为，这一切一切一切，一切画出来，摄出来，用线条，用影子，用黑墨，用油堆，全可以，就是横七竖八来几条大毛刷，也行。讲到声音，这里不敢希望有音乐。我只记得有那掀翻整个黑松林的大狂风！大暴雨！海的狂击，雷的暴吼，飞沙走石的嘶叫！什么狂乱爆裂，凡在声色形体等等方面的显现，有可以使我明白那在我心如烈

---

* 《沸腾的梦》，一九三九年上海好华图书公司初版。

火一样燃烧，如怒岩在地心喊叫的东西是什么的，我都稽首乞求。我在任何一方面的贫乏不能使我作懂好歹，知报答的人，但行为表现的缺乏是怎样与内心的感触成反比例，中国人似乎比较还能明白。

既已如此，读者当知要我说明自己用了什么心、什么感觉去写这本小册子里头的几篇东西，是如何荒唐的设想。我将这本册子题为《沸腾的梦》，我不要欺骗读者说我现在已经清醒了。事实上我不能对读者说什么。一个经常在梦里的人，有何根据立在光天化日的通衢里对那些知来知去、有高有低的清白人道三话四呢？一个人在脑子里起了沸腾，不用紧身衣(straight jacket)，人家已自会用疯子的眼光镇慑他了。而我这个梦，这个永恒的梦却拉着我，我的手，我的脚，自然也有那一具常常不服我管束，使我受尽苦头，害过多少次脸红的心，全被这个大梦领着，不如说被它包围住了。我没有自己的方向，只有梦的方向，没有思索，只有梦的思索，梦使我动作于现实，浸淫于生活。我象一个梦游人，有一股我所不知道而我感觉得真切的大力拉着我前进。我看见的不是幻景，不是美无疆的花园，更不是群花和群鸟。我没有看见那井栏上漂洗白衣的美姑娘，她孜孜不息的忙着替爱人洗尸衾、造棺材。我也没看见坟园里那许许多多屈死的爱死鬼，颈上挂着白练，手上捧着脑袋，还在笑嘻嘻的讲姑娘，说女人。我第一看见的是大堆鸦片，它黑压压的被载在无数大炮车上，从天而降就正落在中国人的头顶上！可怜的中国人，似乎以黄面孔就注定了他们的半生半死。由于几千年不习于和人家在海上举枪，就养成了他们怯懦的善良。对于这种没来由的重压，稍稍摇撼了几下就被压下去了！随着一场一场的故事，自然，我看得很多。我看见了红胡子绿眼睛将军坐在北京的金銮宝殿上把

中国女人挟在怀里摸奶奶，我看见地图上一页一页的从我们的地理书上撕掉，贴在别人地理书上去，我看见“偿军费四万五千万佛郎”。在那黄深深，和中国人面皮一般黄得打瞌睡的海面上，我看见挂着龙旗的中国军舰象放爆仗一样的炸了几个火花，就通通给日本赶到海底睡觉去了！而我又好象摘去了几片心叶一样的看见台湾、澎湖等从我们秋海棠叶的边上撕下去！我看见叶子由绿色的血管滴下了翠明的泪珠，我似乎听见它轻声在我心上啜泣：

“疼呵！肉的撕裂不会疼么？”

疼呵，疼呵，每个人心里都会这样感觉的吧。而疼痛却并不是很舒服的感觉。它咬着你不放松，叫你心上刻下深深的血印。我的梦对于我不带有一分宽容，它叫我带着血痕还往前走。在那个以美与安恬为世人所称颂的北平古城（提起她是怎样的悲痛和耻辱呵！）里，大街上涂满了年青的、红得还想笑的血液。横街的尸体，饱满鲜嫩，似乎还藏有一个世纪的生命，肉还是嫩得透明，已经拌在泥土里了！有太阳旗子插在他们身子里，迎着三月十八① 的阳光而狞笑。于是我又走到了一个地方。那个地方说是人类的生活场，应该在有自尊心的人们心里引起侮辱的感觉。秽泥，马桶，垃圾，粪污围着一个失了人形的枯瘠孩子，他连他驯顺的黄色本相都丢掉而变成了青黑，为了挽救他垂亡的生命的蓓蕾，他逃出了繁剧的工作场，蹲在这粪堆里瞌睡。但死亡已经在日本工头的皮鞭下不加警告的就攫住了他！他死在飙疾的皮鞭底下，随着他的是工人顾正红，是南京路上的学生们，是汉口六

① 指一九二六年“三一八惨案”，段祺瑞反动政府屠杀为抗议日本帝国主义侵犯我国主权而示威的爱国群众。

月十一的工人和学生们，是广州六月廿三在沙基倒在弹雨下的游行大群，还有是万县的一大群！

我感激我的梦。它什么都不让我躲避，不许我掩饰。我即使要想闭上眼皮，休息一下，它也不容许。它叫我由里看到外，由外尝到里，在家里，在街上，在乡村，在都市，老人给我听的是叹息悲愁，壮者给我看的是愤激痛苦，少年使我见的是绝望喊叫，孩子们我见到他们是成群成堆痉挛的死亡。女人为流行的歇斯底里管住了，只有哭，上吊，男人则把桌椅菜刀抛掷女人，半夜里抓起孩子们往天井里摔。天哪！我能说什么？

朋友们知我与不知我的，都爱把那些和我全不相干的字眼，施用于我的身上，对于我下一些牙清口白的判断，期我是那种与我正相反的人物。他们以为我的心就在我的手上，而我的手则由我的脑掌着。他们以为我这脑子是薄得透明的纯钢刀片筑成的一个橱架，我每天在那里通着结冰的电流。我是怎样的讪笑我自己，怎样奇异生命的诡谲。这些语言用在这个烟雾腾腾的人身上，莫非人的眼、人的心都是冰雪作成，只能看出冰雪清明的世界么？再不然，或者我是个超人的演员，我的能力邻于改制造物的本真！

我觉得我心如一堆自发燃烧的煤山，烟焰永远袅袅不绝，有时候如星子乱碰一阵，有时候煤屑纷飞，所到之处都是氤氲。我觉得我心是一堆永不能熄灭的灰烬。它燃烧，它又偃卧，偃卧不是为了休息。生命有它至艳的精华，愈燃烧就愈发皇，愈灿烂，愈鲜美。灰烬是力的凝聚，精华的提炼。我不能以思索去明了这种神奥的生命理，虽我竭尽了思想与分析的力量，真理却仍和神奇一样，能在一切无大无小的生命上有至坦白、简率的暴露，然而却永不能为人类的言语——无论其有声无声，所捕捉，所了解。

这感觉如何会有？有它对于我是什么意义？这些我全不愿问。麻丝一样的问题说来只引出更多更乱的麻丝。我只晓得在某个时候，我就有了一种感觉，好象我的心就是中国的心。这句话说来象是唐突夸张，但是年青的中国人和有些中年老年都会相信我说的是真话。不相信的人也不该怀疑，他们该记得起自己先前也有这样感觉的。我之令人可疑只在于这个心怀得太长远了。到了年龄该把心的范围缩小时，我还是从前那个样子。照清醒人的理论讲，这种人不是失常，就是白痴，智慧惨受了低级的限制。

最初把自己的心并合了中国的心时，永恒的糊涂与昏乱象笼子一样套紧了我。我觉到自己的呆板沉重，肢体如被锁链锁住了，甚而至于颜色声浪全如被铁钳夹住了的小鼠，动转俱不自由。一圈高与天齐的铁墙围在我周遭。我奔突，我横撞，狂叫笑喊，铁墙只是愈围愈紧。天下真有这样的事！真有你无论如何都撞不破，打不出去的铁围墙，没有理由，就是不让你撞破，不许你出去！一想到这，你的心能不沸腾，能不火跳么?!我尽着我孩子的心，和每个孩子一样，想到了学仙，学剑，学侠客。整整有四年之久的时间，我日夜想象我于某一个非凡的晚间，落在仙人的羽衣上，变成了一个男人，口里吐剑，手指上飞剑，眼睛里射剑。我于一个晚上由中国一个小市镇飞到另一个角落了，做那些在一秒钟以内将幸福权威散布于全中国的怪事。在这四年之中，白天在家塾里，嘴上唱书本，心里编奇事，连上茅厕的工夫我都不放过，反之那是最舒服的时间，因为嘴里无需唱书，心里编得更痛快。夜里我更是毫无限制的幻想，每天晚上不到四点钟不能睡眠。头痛发热，我都不能禁止自己，以致于后来不能不把妹妹拉来同睡，对她讲故事，好停止脑的活动。

有一个时期宗教的冥力惑了我。将人类的命运交给神手上，将痛苦卑屈放在神的脚前而叫一声“主呵！”是自弃者把捉生命的途径。因为生是永远紧贴于人心底，为了生命之灿烂的对人生的连结，所以人不能不爱生命，不能躲避爱生命的责任和热情。为了这生命，为了生命在这广大和平的中华国土上所受的灾害、侮辱、凌贱、剥夺、欺骗、屠杀，我向了神。我跪在一双膝盖上，在漆黑的小屋里，几个钟头，几个钟头的诉告。清晨，晨光还披着青色氅衣的时候，我走到礼拜堂去，或站在广场上，对着天！为什么使黑暗弥漫这黄色的有感觉的国土呢？有什么使这颤跳了四千年的伟大生命被死亡和羞侮的爪子抓住！一部《圣经》我由《创世纪》第一个字读到了《启示录》的最后一个字，成篇的《诗篇》和《箴言》我都背下来了。在我能力所能达到之处，全用言语和事实刻下了宗教的愿心。

不用说，我终于又背向了宗教了的。虽能用言语把道理和哲言讲得飞飞蝶舞，我发现舞蝶的辉艳贴不满遍地生命的伤痕。我多次多次的哭泣、悲叹，甚而至于大声号叫。家庭、国家、社会，全为我所咒诅，什么我都不相信。象一只野兽觅食一样我乱撞着不能停，也不愿停。饥饿在我心里搅起了狂潮，梦的乱云将我卷挟向前进；我追觅生命，萦念人生。大的雾头冲打我，我惭愧自己无力而缺少稳定，不能接受世间给与我的一切，心安理得静下来，象雨后的晴明。

梦不曾辜负我，更不会欺骗。它最终带我上了一条路。这条路有多人恨之如毒蛇，如恶兽，他们说它没有温存，缺少漂亮，载满了地上的丑恶，一点也不回避。可是我不管。我见天上的虹彩，两端都垂向地面，对于地上的生命，天上的美永远嗟叹而不可及，所以虹霓才促短了它的寿命。那么对于悬着生命的红旗

在彼端的这条大路，谁有权利，谁又甘愿躲避它负载的斗争和丑劣呢？我心狂掷的向着它，向着那彼端光辉的自由、鲜艳、活泼，向着那久蛰的生命的歌声！

是以这样的心、这样的梦，在七月七日民族的号炮响时离了北平的。离了羞辱的北平，踏着抗敌军士的血迹，用沉重的步子在走我自己的大路。已经说过，我不是用显微镜察视着路途而举步的人，也永不能抗拒沸腾的狂飙驱我如风车，将伟大的创造之梦启示给我。我极恨自己缺少清晰稳定，科学家的睛明，这使我对读者脸红。但我却以我生命的真实担保，我见到了一股真切如火样鲜明的大力，象彩虹的长带盘旋不尽的在我民族头上团团转动，它溶入这攘攘熙熙，滔滔不绝的浩大人群里，结成了一颗伟大的创造的心脏。我见这鲜艳心脏登在生命的风轮上拉起全个世界奔掣前进，风轮下飘发着烈烈的火焰！

一九三九，三，十四。

此马非凡马

“此马非凡马，房星是本星，向前敲瘦骨，犹自带铜声。”①

一群可怜的骑士们②，从去年七月直到现在，在十个月的长期里倒挂在中国这一匹瘦马的尾巴后面，被拖着狂奔过了如沙的大漠，拖过了带霜的燕山，拖遍了血花满地、尸横原野的江北江南，把它破碎的残肢剩体沿着这几十万、几百万里长的惨酷征

---

① 摘引自唐李贺《马诗二十三首》之四。房星，亦名天驷，二十八宿之一。据《瑞应图》：“马为房星之精”。瘦骨，良马多瘦骏。唐杜甫《房兵曹胡马》：“胡马大宛名，锋棱瘦骨成”。

② 指日本侵略军。

程一路抛掷前去。它自己已经蒙头盖面被血泥捆扎得成了个分不出嘴脸的血人难以抽身了，而仰头把这匹瘦马看看，它的瘦骨兀自还在铮然鸣动，带着铜声！

这一匹可颂赞的瘦马作为起来是谁也想象不到的。不记得去年七月里，罡风正吹过燕山，向着我们的故都，我们民族之光辉的古城进袭的时候么？一个满满的饱载着中华血液的北平在腾沸。北平人用着土气的北平话带着十足的中国味道嚷着：

“好！这回可得干一下子！”

“真得干！就非他妈的拚一拚不成！”

可是那高踞在瘦马背上，满以为这匹马值不得一踢的骑士们永远也不会听见这些土老苍沉的声音，我们高唱着“我有辞乡剑，玉锋堪截云”①。他们听了，以为是大姑娘招引情郎的歌声，他们想不到洋车夫和菜贩子们也会讲得出这些剑光凌凌的话语。他们沉醉于马背上驰骤的狂欢里面，耳门为自己的笑声堵塞住了。瘦马的骨缝里在酝酿腾跃，狂怒从马脊上爆发出了毁灭！他们都完全未能理会。他们想他们腿下的不过是一匹瘦马！为了对付这匹马，机关枪若干枝，大炮几门，飞机百十架，够了，够了。近卫王子② 是聪明的。几师后备兵在平津一住，这匹马就得垂下他冤屈的脑袋了。

谁知，

“此马非凡马！”芦沟桥的信号一响，它的铜筋铁骨立即全身鸣动。它把它背上的“武士”踢在尾巴下面，倒拖起来作那无始无终、百万里长途的奔驰，不幸的骑士呵！

---

① 摘引自唐李贺《走马行》。

② 指近卫文麿（1891—1945），日本贵族近卫笃麿公爵长子。一九三七年任日本首相时，发动侵华战争。日本投降后，畏罪自杀。

五月——民族斗争的顶点

不可以把我们庄严的斗争视为舞台上一番演奏，果然那样，未免就太以客人自居，以为我们的责任只在于举起一架望远镜了。

而我们又不仅仅是演员，理由也是明白的。

我们是剧中人自己，我们不用有意的安排，不要制造和堆砌起来的感情，我们的神经与纤维动作完全为心的潮涌和血的澎湃所挥送，正如一班伟大的管弦乐队对着他们神妙亲切的指挥者面前。

我们在创作民族神伟的史诗！

跑山的人翻不过山峰，就不用梦想山上那天风泠泠，云霭苍茫的浩渺经验了；演剧的人也只有在剧作顶点时贯注他的全生命，才可以尝到剧情的深辟奇特。至于用生命去开创新世界的人们，他们的遭遇是不可知的黑暗，触手就是混乱牵连的莽藤纠葛，闯出这黑暗的莽棘林子，前面又是虎狼鲛鳄的薮泽，困难与纠缠将在这薮泽的周围捆缚他，可怕的陷阱在这儿等他屈膝。在当前失了道路的迷难中，唯一可以证明他自己存在的东西，就在于他断然向这般榛莽狼蛇挥剑的勇气！寒光由锋口耀出来时，以后就是急转直下的前程了。

让生命过五月的日子，应该是生命最丰美的机缘。在我们民族的斗争史上，五月是一个顶点。那些以自己的作为，以为炮火所轰碎了的骨肉和他们自己的血滴血水培养了五月的人，对于我们都是神明。他们把五月变得象怀孕了五个孩子的胎腹一样，成了生命之神的象征，成了创造与胜利的指牌。自从有了五月的

生活以后，中华民族就不困顿在泥淖里面了。一把被五月的光明点着了的火炬一直是燃烧着，一直是在莽野里面放火，所到之处都是毁坏，都是开辟；但同时也都是新的创造。在没有五月以前，没有人想得到中华儿童也会有一颗如点得着的心，没有人能梦想会在中国国旗里面寻得出一滴中国人的血液，听得出一句用方块字儿唱出来的歌声。没有五月，中国只有呻吟；没有五月，中国只有惨白的面容和呆木的眼光。可是，到有了五月的今日呢，我们不但唱出了“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且将自己的筋骨铸成了我们的重炮和坦克车，在一切敌人面前雄吼。

有了五月的我们真是何其光荣与幸福啊！

一九三八年五月五日

没有哭泣的余裕

女人们从怀胎到生孩子，中间尽有的是哼唧、叹气、眼泪，甚至于号叫。有些喜欢诛心的人们不爱相信这些是女人的痛苦，偏要说她们的动力都是出之于喜乐。究竟是喜乐还是苦痛，恐怕除了女人自己以外，惟有天知。

不过有一桩事女人瞒不过世界：她不能不承认这些哼叹眼泪，就算是由于肉体上的不堪，究竟还是占领了她那富余的时间和空间。一些以生孩子为业的女人们，往往准备支付她每一天的二十四小时，去做那种咿咿啊啊、半苦半恼的表现，就在候产室里的那几个小时，她也是有精神有光阴去喊爷叫妈的。

可是，等到上了产床，在那生命显现之前的一分钟，一秒钟，不，一刹那，她没有了哭泣的余裕！

一切的创造者们在这庄严事象之前，只会聚积全个宇宙的

紧张在自己的生命里面，于死亡线上抓破死的黑网，耀出永生的光辉！

我们已经支付过我们的哭泣烦恼了。我们头上蒙盖着耻辱的黑巾，被仇人捆缚着抛在烈阳之下炙烤了二十多年；我们一个一个的，从婴儿到白发老人，被敌人用绳子齐脖子扎紧，多少孩子大人们就这么生生的给勒死了！为了这些，我们已经偿付了成河的眼泪。现在，我们把哭泣象垃圾一样从我们的生活表现中抛弃，流不断的眼泪也早已被我们剪断了，因为我们现在正是一个产床上的女人，在我们伟大而永恒的刹那里面！

仇人更紧更急的勒我们的脖子，他们更忙更迫的在我们原野到处放火杀人。他们象饿狼一样，在死人堆里还在尖出鼻子嗅着血腥，把馋涎长长垂下，并不想掩饰自己的残恶无耻。失了光辉的可怜的车辆，为了它所载的赃物盗财——我们数千年文化的结晶——而黯淡无色。（真的，他们偷去他人的宝贝以形容自己的委琐贫乏，为什么呢？难道自己东睃西窥的猴儿智慧还不够表扬他们的浮薄庸怯？）他们象二十世纪里面的半兽原人，见了女人就瞪直了血腥腥的红眼，——对于他们方以此自夸自赞，以为是最能毁灭妇女的武士、英雄。于这些，我们忘记了哭泣，我们是太忙了。现在我们的产床就是战场，除了在这个悲壮的产床上显出忘我的奇劲之外，我们方在急急赶着打绳子，我们的池塘水沟或者还不够深，不够大。绳子少了不够他们上吊的用处，对于那些也知道思念他们的女人孩子而急于要回家去托梦显灵的人，我们是未免太缺少同情了，并且池塘水沟也得叫睡在它们怀里的异邦人觉得松动一些。假若可以把眼泪积聚起来的话，我们愿把它晒成干饼，制成炸弹，可是让它流下来的富裕，只有让仇人们多多享受去。

一块巨大沉重的宁静坚决，在每个我们的心里熔铸完成了——在这以前，我们是摇摇晃晃，忧忧葸葸的过日子，象眼泪一样的悠闲流漾，无所把握；在这以后，我们就只有结结实实，急急忙忙的干，和生孩子似的一阵赶一阵，一气接一气，将死亡与毁灭永远驱出东亚大陆！使生命在我们广大的原野上建立起来，是太阳也要对我们鞠躬致敬的。

红色的热情

我常常喜欢在树荫里面行走，一领温清的帐篷遮覆在我头上，它的触觉很象未嫁姑娘的手指尖，它远远好意的看住我，它又如近近的围拢在我周遭，可是却不会靠紧在我的肩旁。我慢慢伸出舌尖，仿佛有一缕柔淡爽澈的橄榄味儿，轻轻由那多方探寻的舌尖上掠了过去，我似乎瞥见鲜嫩的绿色的影子。我爱绿色，我也喜欢那青青的，追逐生命的热情。

但是愤怒，那鲜红的生命的吼叫，使我在爱里加了许多的敬畏，我看着那是伟大事象的预兆，是庄严启示的象征。

有一个时期，做小孩子的我，极喜欢在狂雨的时候脱了鞋袜，穿上极少的衣服，不顾老师们的吆喝，集到花园里面去。我仰面去承受那暴怒的雨脚在我脸上纵跳，我强力睁开眼睛去追踪那赤色如练蛇一样的电鞭。于是我自己也惊喜的赤脚在雨里大跳大蹋。蓦的，一声巨响震在我耳鼓上了！它镇压住了我忘情的双脚，它将我高昂的头打击得垂了下来，藏在两只无能的臂弯里。我缓缓抬起头来，向着天。这莫名的震雷似乎拉开了我眼前的一挂帐幕，仿佛一个鲜明的宇宙已经燃烧起来，将要在三月的世界里演奏生命兴奋的奇迹。

风，狂怒着鞭打沙石，扫荡林木的北平风，是怎样灵魂飞越、壮迹，谁曾经留心过？你躺在枕上，你听，你在黑暗里看，你简直可以伸手去摸，你不要留意窗纸的哽咽和落叶的凄叫。有些诗人们为它们流泪，你大概是不会的。风在浩空中呼：呜——呼！呜——杀，杀，杀！在北平，悲咽恨抑，亡国大夫的深夜里，它给过你多少的兴奋和督促！？在芦沟桥冲锋的角声被它带来了之后，它鞭起了你若干疲乏的神经？并且，永不能忘记的是它一阵一阵满嘴含来，喷在北平那黄色琉璃瓦、绿色琉璃瓦、崇高的白塔、白玉的天坛上面的沙尘，它极匀极周的将这些，将北平的一切都遮盖在睡眠里，要使北平神洁的美，渡过要来的暂时的污辱。

悲多汶，你吞了多少创造的火把，在你心里却会如花如焰，从你眼神里这样奢靡的放射呢？是怒海的吼啸激动了你，还是如山的爆裂在你心头震撼？你是听见了婴儿被炸弹轰碎的爆炸？抑或是宇宙喊了“要活！要活！要活！”的呼声？悲多汶，你摸摸你的筋，它们挺得有多硬！你咬咬你的牙，试试你有多少牙为这个要摧灭人类的魔鬼粉碎！把你的键子敲得再响一些！你的愤怒！否则就吞灭这吃人的猛兽罢。

黑云幂覆了的晚上，天地泯灭了自己的界限，一团坚实的黑暗把你嵌在乌漆中间，你觉得凝固了的黑暗从你手指上一滴，一滴，掉下来，你看不出它在哪里，可是你听见了黑暗掉在地下的声音，你以为你原是生来就没有眼睛的动物，而你却有无数的耳朵长遍了你的全身。你的耳朵鼓励一切有形无形的声音对你侵袭，而你却没有眼去分别那是什么，你更不能伸出手脚去有所举动。一条不可见的索子扎住了你，黑暗成块的塞进了你的咽喉，堵住了你的肺管。你的心狂跳，你的神经纤维震动着渴求爆发，可是你的舌叶，你周身被魔鬼的黑暗钳子夹住了，莫想动弹。你

怎样办呢，我的朋友？

忽然，是一柄鲜红的快刀在你脸上拉开了道天窗，你看见了一团哔哔烈烈愤狂燃烧的赤焰。它追着，抢着，冲锋似的追赶和消灭那紧绕在它周围的庞大的黑暗。它鲜明，它勇猛，它毫不踌躇而坚决。和它本身所有的颜色一样。它有如诗人重怒的眉头下面射出来的疾电，它是那样的断然而不留情，它施为着伟大的毁灭，同时又呼吸着永恒的新生。

为壮伟的红色的热情——愤怒——所掀动了的巨人，我是你的崇拜者！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六夜

沸 腾 的 梦

我欲有所歌，有所鸣颂，但是我一开口，在声音没有走出喉腔以前，眼睛已经被泪水灌满了。我在泪水中凝视，似乎见着了许多许多的异象。我将怎样说明我所见的那一些辉煌事物呢？我或者应该名之为梦，或者竟如那乩盘沙上，被莫名的魔力所中的乩头，写下我茫然而确切的真实。

我听见了一个婴儿的哭声，那声音异常温柔而坚决，它单调的叫，叫，叫。没有高低，没有抑昂，没有起伏。它只表现了一个单一的要求。这要求赤裸裸连绵不断的在我耳轮周围盘旋环绕，它永不会软化低弱下去，变成为乞求的哀声。我注意的听，受感动的听，焦躁的听，乃至于我听得烦恼，听得全身发热，心房诘问似的颤跳，我的肌肉似乎在我的骨上啮嚼，使我狂跳不安。我听见的究竟是什么呢？它是从哪里来，又将向哪里去。它对于这浩然渺然无穷的宇宙施舍了一笔什么惠施，可以向它发生

这样坚执的、单纯原始的要求？我满屋里寻找，在被子里，在桌子底下，在灯影下面，我急躁如一只受了惊的蚱蜢，在屋子里跳来跳去，把椅子抛得山响。我执起新买来雪亮的剪刀，恶狠狠逼准墙壁，要它把那放纵大胆的婴儿的隐秘，报告给我知道。

最后，天知道，我在一只有盖的小玻璃缸里面把那件奇闻发现了出来。从那一枚鸡蛋里面，婴儿放肆的哭声对于我似乎一种庄严的嘲弄。这里我奇怪我的感觉，几乎我以为自己已经于不知何时溜走了，变了不是我了。

我梦见（我只好说是梦见了），我进入了一片广野的辽原。天上是云团，白的云团，红的云团，青的云团，澄碧的天的海洋透明到和绿水晶一样。地下是活鲜的草，绿的草，金黄的稻穗子，肥赭的土地，苍茫辽远，似乎遗忘了它自己的平原，那是宇宙寥廓无私的象征。我看见一群，一阵，长长的，火车行列式的一大阵孩子们，在那丰美伟大的境界中奔走赛跑。他们跑着，歌着。他们的小小脚步唤起了大地的合唱，他们的歌声惹起了稻穗的和鸣，白的，红的，青色的云球追在他们后面，跑在他们周围。有时候，一不留心这些云头又飞上了孩子们的前面，且用它们轻得和毛毛雨一样的脚尖，掠弄孩子们稚嫩的黑发，向他们光洁和善的微笑着。梦神知道一切都是真的：孩子们跑着，跑着，不会休息也不会慢步。他们浩瀚排荡的歌声，象巨伟的山瀑在浩空中奔腾，象朗洁的长风用垂天的羽翼在飞舞。它使我一面听一面不自主的随着跑，它使我舌尖雀跃，喉衣颤动，脚下自作主张的踏跳。我欢喜，我流泪，我癫狂，我爱，我恨。我的心血泛滥，如猛涨起来的夜潮。而且，我还看见了什么呢？碧绿的天波渐渐飘动了，它如风脚上勾下来的云缕，慢慢向孩子们脚底流漾下来了，而白云也似乎在飘坠，向金黄的熟稻怀里面躺了下去。我

见红云牵起了孩子的裙裳，以助他们的舞姿，而绿草又映在天波中间，象是水晶石里长出来的生命。一个无始无终，无上无下，无左无右，完整的大宇宙，被孩子们放胆的奔驰发现了出来：一场美的创始，一个终古秘密的发现！

一扇掌管天的秘密、星体的秘密、火山猛烈热流的秘密的神门，我确确看见是对我们而开了。我见每一个星球抱着一个红如玛瑙，热如火焰，光明如疾电的心，在它们的胸腔里面。它们的胸腔透明，映出了狂欢着的火花、火叶、火苗。它们沉酣于生命的舞蹈中，使自己的光明围绕着自己而歌唱。我见火星上满地是猩红的树枝，它们却发出月色一样温柔的抚爱，护围花草的芳洁。在那里，月亮在笑，太阳在笑，风在咭咭呱呱，雨在踏步跳舞。它们中间有了一件盛大的刺激，中国的黑发孩子们已经从宇宙创造的怀里吸去了新的精液。无边的欲望在他们心里腾沸，为了光荣，为了美，也为了生命！

可是，宇宙不能说声"拒绝"，人间却会发出了"禁止"的恶声，这是可能有的吗？没有人能无故宣布一个人的死亡，难道一个民族有权利制定一个民族的命运？我们在蛋壳里面的呼声，对于他人会是一种威胁，我们在广原上天真的赛跑会叫旁观者见了短气，这些都不是情感和理智想得到的。被强制而对我们锁闭了的门，你的幽禁何其可怜，但我们为你的奔驰为此也会更见其猛烈了。红如玛瑙，热如火焰，光明如疾电的心在我们黄色肌肤的胸腔里也照样各人抱住了一个。人若不信时请来看吧！请看我们的战场上、医院里、田原上、公事房中，乃至于我们幼稚园的游戏场上吧。这颗心总是欢悦的豪饮沸腾的创造之杯，而高唱着：

"醉卧沙场君莫笑，

古来征战几人回！”①

一九三八年“五卅”十三周年纪念

灰烬

在死亡丧失了它的威胁时，我不得不赞美灰烬了。

我不用在这里请出化学家来，我更不用想到物理学家。所有一切科学家只能用呆拙的言语敷陈局狭的事实，而灰烬的生命乃是宏厚与无穷。

请问你站在敌人刺刀面前的小姑娘，你曾否感受到剑火的锋芒在你心房周围旋绕？请问你，你怀着炸弹在敌人的胜利游行中穿过的壮士，你曾否觉得炸弹的火花在你肺腑中爆炸？请问你，请问你一切肩负着五千年历史，脚追着新兴民族的灵魂，在敌人的轰炸炮火中赶路的男女老少，在你们身子里那如荡的透赤的明珠是什么？它以什么样的魔力加于你们，使你们钻进敌人探目的手里，使你们赤身露体，落在敌人的弹雨枪林底下，寻求自己的灰烬？

片片的村林如中了风魔被卷入火焰里间去了，整幅的田园被火的红海淹没，搅起了黑柱一样弥天的烟云。五千年父母子女的血肉从土地的焦灼里传染了燃烧，火焰穿透了地球的心脏，烧着了上古中国人惨白的尸骨，把它和它五千年后儿女的残骸搅和在一起，结成了一团大汉子孙的灰烬！土地，逐片成球姓汉的土地熔冶在灰烬里面。

我听见过了神话，它述说炼丹的兽物怎样使它的丹珠吸收

① 摘引自唐王翰《凉州词》。

它自己，也吸收自然的精华。这神性的丹珠至后来怎样毁弃了兽物的身体，为自己创造了一个人身，一个仙，乃至一位神。

我又听见五百年长寿的凤凰怎样燃烧了自己，再活出一个新生命。我知道自发燃烧怎样从无生的煤堆中，袅袅出烟，我更知道无知的沉默的山岭，怎样突然吼啸着喷出火阵烈焰。

我们的丹珠，我们这颗由五千年心血培养起来的丹珠，它是象一个精灵相似的活跃起来了吧。它得到了灰烬里面自发的生命！

北　风

没有人能够明白北风，从没有谁见到了北风的心脏，他们说北风是无知的毁坏，他们说北风无头无手，只有一条象女人的累赘裙边一样的脚。

北风，啊，深夜的黑暗里从地心底层吼射出来的北风，你的声音多么壮！多么猛！在玄色的天地中间，在宇宙蒙上了单一忧惶的迷灰色调时，你狂烈的暴激，奔腾的炫烂，你壮阔的变动仿佛发出了万能的震人心目的色彩，使人张不开他微弱的眼，色盲的眼，使人为了天地的酷虐而昏眩。

你的鞭子，你震挞生命笞逐宇宙的鞭子，就从没有停息过。你千里奔骤的驱逐死寂！鞭捶疲弱！扫荡一切死亡和虚伪！你永远不肯停在半路上，等着寂灭来和你妥协！你鞭打太阳，鞭打海洋，永不让它们躺下来，永不让它们安闲游混！就是懒性天成的大山，你也要鞭碎它的岩石，扫荡它的林木，你使它一时剥落了狡猾沙石的掩盖，光着脊梁在你面前发抖。

北风，伟大的北风，你是永不许冬日死亡的大神，是生命的

红旗先使！在冬日里雨来了，雪来了，霰珠塞满了生命的细胞，太阳颓然如醉了酒的老头，早上起不来，未晚就躺下去，披着它半黄半红的黯淡袍服，象老和尚送丧的袈裟。大树小树都被剥夺干净了，被夺去了他们青春的冠冕，被剥下了它们润绿的衣裳，它们只好铁紧的闭着嘴唇，等着生命的汁子从他们心上干枯而死。大牛小牛干渴了，大狗小狗都缩紧到屋檐底下去躺着，不敢出声息。川流迟迟不前象老人绊坏了他的腿脚骨，也唱不出清脆的歌声。宇宙那时好象是根本忘记了它自己，它以为死亡已经代替了它，寂芜将把整个冬天封锁起来，丢下冰洋里去了。

没有你，没有北风的狂吼，没有北风的军号，谁知道这宇宙还存在着？谁知道这宇宙还有无疆的雄厚，无穷的力，刚猛万变的美！啊，谁又料到临到了生命的尽头跃出了生命的本身！

哦，北风，我不知你对于生命有几千万万吨启示的活力！我不知你累积了人类几十万年磅磅礴礴、蓊蓊郁郁、绵绵延延、不死的雄力在你怀里，更不知道你饱载了宇宙多少多少钢铁的火星！当着明媚的春节，当着炎炎的夏日，当生命有的是喜悦和自由时，你俄延着，屯积着，你不动，你说："好吧，孩子们！玩一会儿，乐一会儿，别着急。"一旦生命在收缩，在溃败，力与美落在枯寂死灭的威胁底下，在一个丑到失了容仪的黑夜里，你突然发出了你的巨吼！施为了你狂烈的动震而使生命的力在梦中人心里象轰雷一样爆炸！北风，我不了解你，我不能说一个微末的分子能了解它的全体。可是我觉得我和你有着心连心，手指连手指的密切生命，正象我和我的中华民族一样！在冬日的窗头，我见不到北风的鞭子在寂呆的树梢挥动时，我心是何等的寥寞！我渴恋着北风的呼声。北风的号角不来时，我将怎样度我的荒凉！然

而正和彗星辉耀的存在相似，北风浩荡的来临是生命至确至刚的真理。我以我的胸脯敞露在北风雄猛的鞭击底下，在北风尖锐的指锋的刺割之下，我愿北风排剑一般的牙齿咬住我的心，拖我上那生命的战场！

在那生命的尽头上，永远有生命自己的伟大堤防，站在这堤防上面排荡一切的使者，请天下古今一切的权威者向他膜拜！

啊，北风！啊，伟大的中华民族！

星

神奇和美妙倘若不存于人间，则天上一定不会有神奇，有美妙，不，连宇宙都不会有。

我面着宇宙，我仰慕那浩渺无穷的苍天，特别喜欢留连在晚上，没有月亮的时候。那时节，晶子一样透明的星，豪奢无度的布满了黯默的天。那天，在那时是黑暗，是哑默，并且连手势和暗号都不能作，永不能使人知道明天还有没有光明的后继者，黑暗能不能永远霸占了光明的位置，将人生就此埋葬得不见天日。

星星，最快乐，最丰繁谦逊，屏绝了一切自我狂、虚荣感的星星，不只是黑暗中的晶子，也是宇宙的宝库。它点点碎碎、细细密密，可是精精亮亮的撒遍了宇宙的每一个小角落，成为自然伟大的美的创造。每一颗星的工程都极其精致，仿佛一架复杂机器上的一枚小螺旋钉。但每一粒星在自己的地位上都极其大方，十分尊重，各自以百分的至心发辉光明，燃烧这光明，使它一直跑着几千万万、几亿万万里的长途，永不乏力，永是那么清醒，那么晶亮，那么快乐，各自站在自己的位置上，成为美与真的融

合。宇宙若没有星星，宇宙该埋在黑暗底下了吧？宇宙没有星星，人将用什么信心爬上床去，用安息度过黑暗，直等到明天的光明来临？人将凭了什么知道光明还未曾死灭？

可是宇宙神奇中之神奇者，莫过于我民族里巨万的星星。在黑暗——抗战的洗礼——要临到的时候，他们各自站好了自己的地方准备着，他们是丰繁得无比：在战场上，在壕沟里，在大炮旁边，机关枪底下，也在水火死亡，流离破散中间，在敌人的刺刀尖和靴尖上，在敌人间谍、汉奸的侦逐网下，总之，在一切失去了漂亮背景的场合中，他们谦逊的屏绝了自我狂和虚荣感，而生活在大时代黑暗的一面，用自己的光明作光明，用自己的能力当启示，作为永恒光明的保障。我想着这些神奇美妙的星子，心头是涌着血潮，而眼中却不能忍禁泪珠！我们巨万巨万的星星，是以伟大的沉默在敌人无比的喧嚣之下，黑暗用各种的张狂吼叫以增加它的威势，而我们的星星除了以十分至心发出它万年生命中最完美无缺的光明之外，他们缄着口经历碎尸裂骨，被苍蝇吃死，被疼痛咬死，被霍乱疟痢、暴暑隆寒、鞭打煎熬至死，没有怨声，只有谦逊和笑容！这超越宇宙的神奇美妙，哪里再去找呢？这不是光明的铁券是什么？世上该有大群大群为了星星的存在而消灭了对黑暗的恐怖的吧，我因此深庆幸我是中国人，尤庆我生在今日！

生命的受难

上海是一个疮疤满身的皇后。有些疮、丑、烂、臭，不是积聚在某一角落，却遍散在锦织绮绣、辉煌烂漫丛中，他们说明了上海生命的受难。

南市有一个国际闻名的难民区，这不必说；在租界里，也几乎每街每道都有难民区，南京路、虞洽卿路①、愚园路、大庙小庙、银行家的房子里、空商店、空场、破烂住宅、热闹街头、冷落小巷，莫不有难民区的踪迹。这一次我们寻到了一个三不管的地带，那片场子原是战时被毁了的房屋所留下来的，在北火车站前面界路旁一块不小的地角上。

一片片，一排排的小棚子，每一所恰恰一间亭子间那么大(也有更大更小的)，聚在一起，自己组成一个小团体。穿插在他们中间有许多条自然的小路，构成这网状棚区的脉络。天晴时，小路则阴阴湿湿，行之有声；天雨，许可行小船了。然而，也不能说他们水源丰富。在马路边洗东西的人们倾在街沿边的水，都和黑浓浆一样的又黏腻又少。马路那一边，密排了两行小铅桶、小铁罐、小木桶、小盆、空奶粉罐头、空汽油罐头，方、圆、扁、窄，铅、木、竹、瓦，各色俱备，列为一道弯长的阵势。姑娘们，嫂子大娘们，或立或坐在桶边沿，候着自己的分儿去马路一端的自来水龙头那里取水。马路两旁各有一条污泥小溪，中间略略高起的一条才是旱路。

说过了这里是三不管，中国人管不到，西洋人不管，东洋人倒想管，只是没有他插手的分；反因没有他们管，大家活得还更喜欢些。这三不管另有一个说法，是钱不管，衣不管，食不管。总之是这大小上千的小集团，完全被人抛弃了，他们恰恰仅好悬在这孤岛的边沿上，半死不活。

家并不远。穿过铁丝网，走进废瓦堆，爬在鬼子兵的靴尖下，就可以把它找出来。虹口、闸北、杨树浦，再远一些，吴淞、江

---

① 解放后改名西藏路。

湾、大场、闵行，环绕上海昔日的膏腴，就是他们连心带肉都贴在那上面的家，可是现在他们却咬着牙说不要它了。家固然都已烧光，回不去；有家的人，得不着仇人的通行证，更得不到良民证，走过去也是死。

他们靠一辆小车推垃圾，靠两只胳膊拉洋车，再靠手作点粗吃食卖给自己人吃，也不去领“派司”① 上东洋厂工作。有人曾有过经验了：求着大小汉奸的人情进了厂，作完一个月之后出来，仍然是两只空巴掌，一个穿底破口袋，莫想得一分钱。回乡去打算弄弄土地的人们，只有赶紧逃回来，要不就给鬼子抓去当工，当完了工，没钱，还得把人锁上三五个月，免得出来把工事情形漏出去了。

我们见一个宽肩膀、精神专一的青年人，坐在一只矮凳上，伏首专注的卷香烟。他粗大的手指和那工作不相称，尽是颤跳不宁，他们似乎是应该擎枪枝子弹的，他的眼睛里在出火，嘴巴闭得铁紧。这工作，这环境和他的手、他的心全不相称！

一个女人亢奋的提高嗓音同外来人说：

“想回家？没有家了！只有打走了东洋人才有家。我们可有心打哩，就是不得动！”

“打东洋人是政府的事呵！”一个男人慨叹的说，但是亢奋的女人听了这话，红喷着脸，一扭身，她就钻进棚子里去了。

十几个孩子们或前或后挤在我们两头，把网状脉络几乎塞断了。他们没有学校，没有游戏场，没有任何可作的小事以练习他们的心力体力。从十几岁以至二三岁的饥饿孩子们，别说发展，别说储蓄将来的国力，就连眼前天赋给他们的这一点都难好

① “派司”是英语 Pass 音译，即出入证或通行证。

好留下。怎样引得先生们注意，无论各处的难民工作都由小孩子这边先作起才好。政府要员对于这事是已经留了心，但我想如果能成立一个儿童营(很小的小孩，另成立育儿所)，专门收集各处难童(连有父母的也该受同样安置)，加以适当的教养、训练和组织，比较让他们在这些腐烂的难民区里跟着自己都活不出来的父母要好的多。所有难民都宜有更富于生机的处置办法，万一不能周全顾到时，可不能丢下了一个青年和儿童！

祭[1]

——侃嫕逝世百日祭

不可以用言语去形容的人！你死了，我不能用一切字典上术语上的形容词或名词来寄给你。我的萦念，我的感伤，我的痛触，当我一想起你临亡的话来时，就都变成了尘浊无聊，而且自私。你将三百年的精力活在三十年中间，死了，就干干净净的死了，不许人为你留下一个字！

"死过去的活的灵魂！"不怪你这么叮嘱，这个被大前进裹住了的宇宙轮子，原来就不令人花一个字、一笔画在私人身上。宇宙的轮子和那个将唐·吉诃德抛个半死的大风车一样，不认谁是好，谁是坏，谁有价值，谁没价值。死过去了之后，由于亲戚朋友们的哀悼，由于一般人解除了猜忌和妒嫉的武装而发生的好心，就在死鬼的头上加以一个好字，乃至加以一个"圣"字，都是何等痛心的讽刺和嘲笑呵！永生的生命，永炽的烈火与光明，当你还在世上辉耀的时候，多少美，多少灿烂的伟大字眼，轮不到

[1] 此文最初发表于《文汇报·世纪风》时，原副题是"——一位朋友逝世百日祭"。侃嫕，即郑侃嫕，是杨刚在燕京大学时的女同学。

你，而你实在早已成了那些字眼的化身。你庞大的心脏致了你的死命，但也正是你伟大的心，坚定的用每滴血填饱了那些好字眼的生命。可是，究竟好字眼很少轮到你头上，更不能为你听见，即使为了鼓励你，这教鞭底下的大题目，都未尝有！

生命的女儿，你不当死！你本来也可以不死。你需要北平的高空，北平的浩爽。你是南方的种子，广东精神的结晶。但你庞大的心脏更需要北方的爽燥，你不能回到南边。可是国家的命运竟由不了你。七月七日震天的巨吼，决定了民族前进的命运，也决定你追随这前进的民族而献上你的生命。那时你原也可以不走，你可以在笼城里住下来，等那光明到来的一天。可是你要走！你要走，你也不是荒唐而糊涂，你深想到了这一走对于你健康的影响。你考虑了再三，你想着让你的丈夫离开，自己支持在危城里。你想着了自己走，留着家在北方，使你健康起了变化时能够得到疗治。你想到了全家走，不顾死亡和一切。可是你总不想到全留，全都困处在敌人刺刀下的平安里，过羞耻的日子。我这样讲呢，生命的最矫健的姑娘！我的昏聩，我对于你的缺少关心，竟使我不但不阻止你南下，还鼓励你走这条路！

于是，到了南方你就病了，你衰弱的心脏禁不住南方的低气压，它尽了自己到死为止的挣扎，突然它的工作中断，成了壮烈的毫不留恋的牺牲！

你是到死不悔的，你永不悔你所作的任何事。现在，你是同着沦亡了的北平一齐殒坠了，你作了北平——中国的皇后——的殉丧祭！你知道前面是死亡，你仍然安稳的毫不张皇的向前面走去。在中华民族第一批为国家献上他们最后一滴血的人们中间，你是这样安静，这样意识清明的一个！而你的就死又是多么僻静，多么沉默，仿佛在黄昏里，一抹淡蓝的霞影向无始无终

逝去了一样，和它庄严壮烈的意义，成为了可痛的不调和！这也许是你对于我们这光华灿烂的民族所遗的一番启示，这民族将有一个庄严壮烈的国家建立在亿万僻静沉默的就死者上面吧！

尊贵的灵魂，可爱的同命鸟（你一向说我们是同命鸟，现在也别忘记它啊！）你不会孤凄，你永不会！你的启示我将一步也不差错的把它走出去，而我们重见的日子，我们拥抱在快乐里的日子也决不会是一种意外的奢华吧！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北平呵，我的母亲！

我遗失了，遗失了心的颤跳、眼的光明，遗失了一个存在，全世界从我空落落的感觉中消逝干净。星月都茫然而飞逝了，日光惘惘，有如哭泣慈母的孤婴。我的心象秋雨一样湿淋凄晦，我的手，我的脚震颤失次，血流在脉管中嘶鸣！

呵，北平！呵，我的母亲，我用十指尖在砂石里面挖掘，用舌尖在黄土泥下搜寻。我记得我母亲那温柔甜美的感性，我知道我一触着，就能认准她是我的母亲。可是，怎样了呢？我的企图是失败了！即令我的十指和舌尖全因摸索而滴下鲜血了，我仍然不能触到我的北平！北平呵，知道么？我寻觅你，如觅取我自己的身心！

嘶号着的西北风呵，你的风脚是由哪儿走来的呀？你可曾在那古老的褐色城垣上滑走过？你曾否敞开你伟大的衣襟，抱来北平的土尘？西北风，西北风，你听我说，你的步子可不要太仓猝了，恐怕你会把北平的气息遗漏了呢。那气息和土尘，它们为我带来了北平的音信。我听见了北平尘粒的太息，那悠长、深

厚而无言的太息，那是北平的召唤，是她要她女儿回家的命令！

母亲，呵，母亲！我要回家，我却不忍心眼看你受那凶暴的欺凌。七月里的罡风过来时，我见北平的绿槐滴下了冷涩的泪珠，粉红绒球状的红绒花，黄着脸儿，变得寡妇一样的颓丧了。那时天安门赤身露体躺在强人面前，中华门下玉白的大街，毫无遮饰的躺在贼人脚下。她们昔日的尊严华贵完全为裸露的侮辱所代替了。中国的皇后被强盗摘去了她尊荣的冕旒，而抛弃在泥尘里，象一个随营公娼一样蒙受着万骑蹂躏！那是无抵拒的摧残，那是绝望的强奸！死亡，严重耻辱的死亡，坐在北平头上。北平，我们庄严华贵的伟大母亲！

十一月间的初冬开始降临了。北平那多恋情的树枝们呵，北平那海上绿色雾阵样的绿叶呵，有玉纷纷的雪片儿，天真烂漫的又走了来打扮你们么？你们不要怪她们呀，请不要怪她们。她们别了我们又一年了，不会知道北平的女儿们已经失掉了娘亲。她们原来是爱着北平。（谁能禁得住不爱她呢？）好朋友们，请你们赶她们还未到来时迎前去通一个信，将嘴巴靠紧她们的耳轮，低低嘱咐一声："回去吧，好姊姊，强人已经霸占了北平。北平应该用枯麻盖上颜面，她要用灶灰代替脂粉，度过这耻辱的日辰。珠和玉都不是我们所要的了。象去年那样将我们装成处子身肢那样的丰圆腻润，不是你应该作的事呢。我们不要如象牙白桃那样的肥莹。我们要哭泣，要愤闷，使眼中滴下碱汁一样的泪珠，使我们的肢条枯瘦灰败，如积仇老妇的胳臂，由各处伸出去妨碍敌人的安宁！"

北海波上的大白鹅，不要再伸出鲜红的嘴巴对人唱歌了吧，听歌的人儿已经不在了。倭贼会用骄狂的靴头踢着你们，他们会用淫亵凶毒的讽嘲叱骂掩没你们的歌声。认清楚，鹅儿们，认

清楚这些矮个子、盘腿、宽肩膊的倭贼，他们用强奸的血污涂毁了你们高贵如霜的白色羽毛！有利口可用的张开来吧，咬住每一只盘旋的蟹状的短腿，拉他们同下水滨。

中国的孩子们，北平的儿女们！还记得古城里灿烂如流星的琉璃瓦脊么？为何容它以同样的辉煌迎接仇人？那高昂尊贵的白玉桥，岂能由屠人犯溅满淤血的狼蹄留下蹄印？让秽污的踪迹刻在端严崇伟的白塔上，让纯洁的玉泉为感染了敌人的淫秽而呜咽，这岂是我们作人的本分么？难道我们生是为了替仇人制献华贵，我们死是为了装潢寇仇的尊荣？中华民族的心血，祖先几千百年的创造都为了敌人的毒口而尽忠？中华的儿郎们呵，谁说我们的祖先在几千年前，在无闻无知里，已经注下了奴隶的悲运？

让我们走出神武门外，抬头看吧，我们壮烈的殉国皇帝① 第二次又复挂上天空！他伸出那条横枝（在那上面，他已经有一次为了国家献上他尊贵的生命了！）似乎在挥泪向我们告别，他似乎在指挥我们，与我们有所约会。想不到的，他已经作了二百余年的亡国鬼魂，才得苏生，又已经被抛在敌人脚下，作了第二回殉祭！走过景山脚下的中国人们呀，请让你们的脚步轻一点儿，因为每一步都是践踏在那尊贵殉国者痛楚的颈上呵！北平不回来时，那颈上的惨痛是一刻也不能解除的了！

起来！起来！中国的孩子们，上北平去吧，北平是我们自己的家乡。北平的太阳不会有云翳遮盖，她总是满脸亲切的笑容和蔼。北平的空气是永恒的葡萄酒，浸润着你们的鼻角和嘴限。你放心走进北平怀里去，不需担心也不消惧怕，那里没有无

① 指明思宗，年号崇祯，在位时不断爆发农民大起义，一六四四年李自成率领起义军攻克北京，他在煤山（今北京景山）自缢，明亡。

端的欺骗，没有偏窄的陷害，每一张陌生面孔上，都觉有同娘的血液流灌着，那是伟大温仁直白的母亲的胸怀。你由西长安街走到东长安街，由正阳门穿出神武门外(这些都是如何庄严亲切的名字呵)，在那夕阳撒开了彩色透明的翅翼时，你会觉身子是在浩荡的金波中浮泳，在无限精丽的、北平的伟大自由里徘徊。你要在太液池面的荷叶丛里打着桨儿歌唱，你又好去天津街上那巍峨的三座红门下曲意徘徊。所过之处，每一匹细叶会在你脚边嘤然嬉跳。那絮云似的素白丁香，有香味如爱人的唇吻，会偷偷触上你敏感的面庞。你会留连在太和殿的白玉阶前，凝视每一级莹白坦率的长阶，你情不自禁的要坐在它旁边，用食指尖恋好的在石上轻轻摸捻。贴近那云龙交逐的云石，你会俯下你的脸儿去俯听云头里怒龙的沉吟。四月里，春风点起脚尖，悄悄爬上了树梢，轻云在北平净蓝的天空波动了绿色的细涛，你纵开驴儿的缰绳，在西山道上泼驰，和春风赛夺锦标。你攀援香山的针松，不怕针儿扎得你满手流血；你一口气奔上了鬼见愁，令山神为你的长啸惊跳。于是你想，八大处的杏丛已经开醉了饱满的红白花球，三家店的桃林对着永定河的绿波，已经把口红抹透。你不惜你少年人的腿脚，你正年青，正有力气，你不妨立刻开步，再翻过几个山头！

现在，年青的人们呵，这一切都不是我们的了！在那里我们所有的，只有决死的战争！一场争夺母亲的血战已经包围着北平，腾起了它的火焰！弟兄们，动身吧！今天晚上！动身背上我们的枪支，勒上我们的子弹，撒下马儿朝那北平道上驰去罢，和我们北方的弟兄们手拉手儿，跟北风再争一次生命锦标！打回北平去！趁着我们还正年青，还正有力量。我们必需要收回我们的家乡，在那里，母亲是苦楚的倚着门儿在凝望！不是今天，就

是明天，不是明天，就是后天，在我们有生命的日子里，我们一定能杀尽敌人，回到家乡。在母亲的怀里，在那长安街的雪白大道上，放下枕头，一觉睡到天亮！

伟　　大

世人常常喜欢用“伟大”两字来形容一种令人景慕的人物，其实，由于习惯熟见的缘故，这两个字被采用时，其所代表的意义反不一定真正包含着“伟”与“大”的性质。最通常时，它们不过能表现读者和被读者之间的一种特殊关系，或是个别的友情，或是特别的偶然的扶助；有时候仅仅因为伟大是人人手边头拿得起来的形容辞，取其方便就把它应用了。真真想得到，感得到伟大的意味而应用它的，恐怕还在少数。

当其少年时候，人有着生命的欢欣，身体壮实的爱好，美的欣慕，打扮的留恋，智识的取吸；摆在眼前、听在耳内的有这广大世界上千千万万种的姣美颜色和婉转音调，有无数交流的生命的活动与形象；人生精巧的扮做和心魂激动的吸引穿织在一个少年人的心维间，足以使他或她目迷神醉，陶然于忘我亦复忘他的境界里，追逐着生命的温馨。这是少年人的常态，不是他的自私，而是生命自身的营求。

一旦，这少年人的心维对于声光色相的扪触硬化起来了，粗壮起来了，它不接纳它们，不使它们在它里面交织为灿烂的美锦。一点火星子落进了它里面去了，透明的红艳的光明，由他内心的纤维照亮出来，使他全身鲜赤如火，莹透如珊瑚、如红宝石，如灯光反射出来的血红手心；并且，真的如八月里晚天散放的红霞。这个人，他起始觉得多样的颜色，扰乱了他眼光的清明；多

调的音响，敲烦了他心的宁静。他只有一双眼、一对耳朵，在它们里面你能听出心血扑通扑通的跳动，心的感触纤维套在他的耳目上面，作成了他的千里眼和顺风耳，使它们能发掘生命的幽微隐秘，使它们在声光色相的里层寻出了被拘囚、被捶楚得体无完肤了的人类的真理！理想之光，穿透了他的身心。

这个被理想侵入了的少年人，你说他伟大吗？是，也不是。可以说，少年心容易着火。但易着火的材料，不一定就难于熄灭。纸是容易着火的，木材比纸又难一点，烟煤比木柴更难，但还有再难些的则是红煤，红煤的持久力可比纸就大得多了。少年人因为容易着火，所以他的透明，不一定能成为他的伟大。多多少少人在其感受了火星时，马上能到处燃烧，但不久他的焰头矮下来了，不久，他不能够到处延烧了，再不久，他的火头缩进了身子里面；随着，有能有不能，不能的慢慢变成了一块黑炭，能者却培养这身中保藏起来的火力，由它依其同类的吸引，而归入一个通红的大熔炉里面去，反一直能放出纯青艳丽的火舌。要这类人们，才有理由真正称他们为伟大。这伟大不在于个人，而在于这人已经变成了理想的一个肢体，属于伟大理想的肉身里面。

一个人在其孤身的时候，无论火星在他心维上照耀得如何光澈，可是一切为这火星所需要的形声动作，他只能以想象去达到，他的手和脚总如套了链子一样的伸不出去。个人是藐小的，从而他的动作反映也不能不归于藐小而拘束。他的心走在手脚的前面，于是手脚就要失措而烦恼不安了。这最主要的原因，不一定属于心手的不相能，坏的是生命在这儿会感觉到脱了节，肢体不能与本身发生关系，令肢体怎样生存下去呢？

当理想的完整的肉身——一个理想的行动集团——活动起来时，它的分子（就是肢体）不但不会手足失措，反能够在不可能

之中，作着不可能的事情，因此是不可能地生活下去。在这里，脑与心所能到的地方，手和脚也有本事迈上前去，不，多半的时候，当心与脑还没有走到一个境界时，手和脚已经就把它们领着去了。因此，处在理想集团里面的女人，她可以跑山，打仗，挨枪，挨炸弹，日夜不停的在大群人中工作，生五六个小孩，受冻，受饿，还爬二万五千里的山峰！还嬉嬉笑笑的活得怪有兴味。这可能吗？可能的，但逻辑上是不可能。这伟大吗？伟大的，但她是在伟大理想的集团中的一个肢体，那集团是那理想活跳现形的肉身，它有着一切肉身所同具的一对晶锐眼睛，那就是它的领袖。

理想是伟大的，因为它无所不能，无所不包；生命是伟大的，因为它无所不能，无所不受。在理想所安置的不可能的情景中，生命又不可能地生活出来，这只有活在那理想的伟大肉身里面，将自己变为它的肢体，才能办到。因此，我对于今日的这个国家，这个民族是无尽无穷的喜悦。

抗战与中国文学

历史的下一页尚未揭开，有一天，哥仑布忽然要去发现新世界，一片完完整整从未见过的大陆，从那时就走上了历史的新篇幅，不，是人类新的生命场。

这片大陆，于土地是壮伟辽阔，于浩空是一望无垠，蕴藏着长林丰草，是深厚，是奇秘，是豪富伟大；它的空气未经污染，也不留障人眼目的渣滓；它的河流自腾自跃，自歌自啸。苍鹰不妨鹘击，燕子尽管啁啾，爱咀嚼磨嘴唇的耗子，弄精灵的小猫，乃至庄严雄猛、才美绝世的狮王，都在一片浩瀚的自然里，各自取得

它应有的天分，各自施为这天分，以创造和荟萃新大陆的神奇。自然飘荡着，呼啸着，骑在风的背上，驾在雨的肩头，掠过峰巅，撞下悬崖，于海底猛击节奏，豪唱着波涛的自由、兽的自由、鸟的自由、人的自由、天地的自由、大宇宙完整的自由！

接收了新大陆的人是有福的，多少生命，多少美，将充满他们的胸膛！发现和创造新大陆的人们更是有福，他们浩越壮伟的心胸，将是多少生命、多少美的创造者！创造之神临到了时，一场新鲜活生的完美在熔冶中，在炼制中。

曾几何时，我们用慨叹塞满了自己的喉腔，用彷徨疑问领导我们的路程，我们的伟大文学在哪里呢？我们有伟大的作品没有呢？为什么我们还没有伟大的作品出现，本着我们三千年文学的遗产，二十年文学的醒觉？可是，不管慨叹，不管疑问，不管我们怎样面面相觑，奔走寻找伟大的作品，伟大的文学还是藏在那荆榛荒秽的新大陆后面。壮越的心被锁在亭子间里；敏锐的观察力被埋在书叶底下；高昂不屈的精神，渴求着浩空，营谋着海洋的自由魂，不是拌在烧饼屑中，便是将它自己灌入了枪管里面。当我们悲悲切切，唤取伟大文学的魂灵时，只有血在创造的园地里工作，而那工作是那么拘禁在地层底里，一块块、一角角，为高耸的围墙深深隔断。

抗战！这是一声新大陆揭幕的号角，这是春日启蛰的第一声惊雷，震过野原。孩子们跳起来了。少年人挺起了胸膛，壮年人整队前进，老年则拖起犁锄，踉跄的跟着跑。女的男的卷起一阵风，从家家户户的窗口吹上街头，滚上市集，卷入人的潮，枪的潮，炮的潮，冲锋的潮，扫上一条新大陆的前线。五千年，我们不曾见过这样的雄伟；五千年，我们没听过这样的光荣；有五千个年数，我们被外敌的进逼鞭打得遍体血痕，几乎少有一年躲

得掉。有几个朝代，将我们困在外人的锁链底下，难以翻身。伟大的心与灵魂，每每常在敌人刀头落下，要不就被收进他们的凤阁池馆，把心和神会的路切断了。可是到了这五千年的末了，我们到底有机会也有能力喊出了我们自己，我们到底向这长长的外来锁链挥起了斧头！有一个鲜艳的生命的旗子，也有一个庄严尊贵的理想的旗子。我们曾久久把它们折叠起来，抱在怀里，藏在胸头（记住，我们永不曾把它们弄掉过，无论在什么场合）。现在，看，在那新大陆的中心，我们鲜艳尊荣理想和生命的旗子，已经飞扬起来了！心灵正在浸润着开放，阳光正飞进了幽暗的角落。异象在郊原上，在城市里，在前线，在后方，层出不断，如霓虹满天的启示它自己。不可解的生命和理想的奇迹，鼓起长翼，飞遍了东西大陆的广原。生活有着奇特的壮伟与繁复感情，尝到空前的壮烈和激扬，想象出了匣，如新出于型的剑锋。创造的烈焰燃上了每一个争生命拒死亡的灵魂。我们看见多少敏锐的观察力，活泼玲珑的心，飞扬雄厚的感情，骑在它们长了翅膀的理想上，无拘无束的闯上前线，飞入村舍，用血，也用心，记录这一新大陆的创发。这不是一个地方的工作，这不是某一年，某一月的行为。地球在轴心上凭什么而回转，中国永生而伟大的文学也将凭什么而发扬而长在。正如十六世纪英国高昂创发的海上自由，如何造成伊利沙白①时代文学的奇艳，中国的抗战自由，也将奠定中国文学伟大的根基，并且，说它会成为一个崭新深厚的传统，有谁能够反对呢？

眼前勃起的报告文学，由各方各线汇聚起来的正是这一传统的征兆。人们集中于消灭个人的感慨。以整个生命的悲壮、

---

① 伊利沙白，指英国都铎王朝女王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1533—1603），她在位时推行向海外殖民，使英国初步确立海上霸权。

伟烈、奇迹、精美，作为写述的对象。爱与恨、乐与忧、悲与喜，没有丝毫的掺合和折扣，整个的联接在一个总的生命与美的创造上面。在中间，我们新经验到无量的诚恳、切实、无我、极度的爱和恨，这是文学生命的祥征！

不过，这不是说即将在抗战中，或抗战马上结束之后，便要产生出我们伟大的作品，那或许会，但不见是一般的可能。从战争的头脑恢复到文字的头脑，其间还得有一段路程。从飞越的心情沉入于融会静观，使生活的精美果实完全消化在远见、真知硕解，完全熔于文字一起，不是三年两载的工夫，这为了我们不可避免的必然要达到一个伟大永恒的未来！

一九三九年第一天的上海

在这天早上醒转来的人们，恐怕很少有感觉到眼皮上有舒服提神的重量，一种未之前见的光辉坐在那上面，等候人揭开他的眼。

这不是过去民国二十七个年份的一月一号能带来的。以往二十七年中，我们每年第一次醒来的时候，所尝到的重量不能说不是苦涩而沉滞，去年我们抱着了坚定的辛酸，在游疑震撼的上海空气里。

然而这些不良的沉重，似乎都为一九三九年挥扬全市的红旗卷去了，正如过去一年，我们政治上的一颗黑星，人人心中可厌的疤痕，被这新日子的太阳扫除了一样！去了一粒心上的烂虫，仿如打了十个极大的胜仗，而这十场极大的胜仗的确是至真不移的事实。因此，上海这天的旗子好象特别红得鲜，红得劲！

出去拜访上海吧，这个可喜的日子，应当与上海共同享受，

躲在家里是不敬，别说麻木了。由法租界南端穿入沪西工业区的一路无轨电车，似乎是矿场里一条主流的隧道。那上面极少见到漂亮的满身飘洒着文化的人物，可是它永远亨亨叠叠，载满了执强顽狠的生命。那些生命全是赤裸裸的不借文彩，不靠粱肉，不用藻章就连头带脚投下斗争里面，用力，用不服死，用深邃的愤恨，阴恶或突击的报复。我对着他们每一个，都由心里鞠躬道贺，他们并不理我。就在这新的清早，他们也还是在敌人布下的各种明暗火线上斗争，管不及我这一套。

细雨里，沪西高耸的烟囱群，象巨人的影子，环抱着上海。在休息中，矮黑的楼檐底下，耀出了扎红绳子的姑娘们见红见绿的多事眼睛，稍抬头就撞在窗棂子上，莞然而笑了。黑洞洞的铺屋里，常燃起两堆红如花，一堆炎炎跃跃、争抱一只吊挂的熔锅，另一堆则星花四窜，在铁锤交替捶打之下，挺然结成一段透明的红柱，仿佛照明了那间古怪森黑的铁制场。沿着这沪西不整洁的路上，时时闻着铁的铮铮之声，只有如花如星在灰暗中跳跃，他们没有休息，没有新年！

沿了电灯杆是红条子。金星织布厂招收女工的揭贴出来了，也不避大年，蓬头女孩子们都挤在那底下，在背后垂下满是希望的长出的后脑勺。在虹口，有过了这样的事，也是用电灯杆上的红条子，招收了许多女人去虹口小菜场的临时被服厂作被服，每个人去了依五毛的名义应领三毛的工资作十二个钟头的被服，等到傍晚出厂时，则领了三毛的名义而空了手掌回家。每日招收新工，每日逃了旧工。这沪西的玩意也莫非如此吧。

驻立劳勃生路① 口上，敌人川某的纪念塔犹自兀然高耸：

---

① 解放后改名长寿路。

“是东洋人的东西呵，东洋人的！”①

沪西朋友虽不见其披洒文化，却有深重的太息，眼盯这十丈高的大钟塔。于今是大场又建立了一个忠魂碑了。然而一九三九年第一天的红旗子，却正对了这孤立的白钟塔奋然飘拂，是血涌如冲的姿势！小门小户，愈是在这白钟塔的镇慑底下，愈加开门热闹，街上攘攘纷纷的朋友们，一样的为了战斗与人生在鼓舞，奚落着白钟塔死寂的无为。

一个辛勤的犹太女教师，匆匆由西摩路②底的犹太学校走出来，头上包着黑巾，手上抱紧一堆文卷。她的兄弟姊妹们辛苦了，近日逃到上海来的已经一千四百多人，上海果然是避难所么？不，在一九三九年第一天的清晨，奔忙着的人们，除了把它看为生命收集溃散，强梁反攻的穴窟以外，再也不能了解上海了。祝福你，被追逐的人类！祝福你们有勇气和智慧在上海——各种敌人的后方。

有轨电车的头等车里，有几副为酒精烧红了的眼仁，和他们的脸色红成了一片。呆重的腮边肉被强笑勉强想动，即又缩回原窝，恨不得立时躺下以补昨夜之不足，然而麻将的丁丁声，仿佛还在他们耳边敲着：

“输了 Fifteen dollars！③倒霉！倒霉！”这位文化人的红眼睛挤出了高尚的带了酒精气和肉味的笑，他笔硬的西装白领上“亚丹的苹果”底一伸一缩，仿佛还未吃够。

“哈哈，Two-onety，Two-onety④我输的更不少。”

---

① 这里指日人建立的川村纪念塔，川村曾是日本内外棉纱厂老板。此钟塔在今长寿路西康路十字路口，俗称“大自鸣钟”。

② 解放后改名陕西路。

③ 英语，意为“十五元”。

④ 可能是上海小市民口中的不合规则的英语（“洋泾浜”），意为“二十一元”。

四马路和南京路合眼睡觉了。人在马路上稀松的铺开，电车趄趄，公共汽车迟迟不进，感染了夜生活的寒热。有了四百万华族子孙的上海，到这里就似乎令人看到它的偏头风，觉出它有一点半身不遂。

早几天，各报就被电影院所预备的惊奇塞满了，到了这一天，每家影院都是腾不开的地，挪不出的手。男女老少，高高矮矮汇积在影厅里，堆在跳舞场，每家吃食店，每名仆僮，都过分的忙，旅馆为隔宿预定的人们塞实了。黄昏一开始时，上海人完全流入了街上，天是漆黑，地是乌青，墨汁泛漫的人流，为生为死，为己为人，为庄严崇伟的使命，也为了荒淫和无聊。小孩子也被大人带到街上来了，被挤得汪汪直喊。少年母亲则挺出肚子，抱起那在人群中夹得半扁了的小孩，喘呼呼的靠着墙脚下磨转前进。

有四百万人的上海，在新年的第一天里，是用各种样子和意志在生活着。不论其好其坏，撇开汉奸，都是在一九三九年的旗子底下向着预兆似的光明！

东　南　行*（选录）

万木无声待雨来

——记赣东前线

轿子从安福下来，脱离了绿色的海涛起伏的原野，上了大路。哪里是大路呵！一堆堆横断路腰的土石，一洼洼盘据路心的黄水，小风吹过，起着碎波，正象一个完整的池塘；几尺长的小河横路飘流，从左边田里，流进右边田里。一片片带土的新草和小树枝遮盖了路面，使人无从认识。轿子在水面上移动，在田沟上爬，在池塘边沿摇摇晃晃。当它们滞挂在土堆上的时候，人就不得不从轿子里钻出来，在水泥里走过去。与其望着轿夫瘦瘦的背脊在土堆上颠颠摇摆，仿佛立刻要折断的样子，是不如自己拖泥还更好的。

这是中国的道路，修筑起来又被粉碎，粉碎了又再被修筑起来，为了要得到那最平安、宽大、适合于永久的福祉的道路。正为此，这条道路和其他的千百条一样，是在被破坏的熬炼之中。

残破的道路上，散流着残破的行人，都是由东向西的，十一二岁的孩子，少年和中年女人，拄拐杖的小脚老太太，箩筐担着的和抱着的小孩子，单轮车上捆着的孩子，挑行李的，背着的，穿

---

* 《东南行》，一九四三年桂林文苑出版社出版。

草鞋的，布鞋的，橡胶鞋的，打赤脚的。男男女女把裤脚卷上大腿，把旗衫扎在腰间，在树丛、水塘和泥浆中间疲敝地走着。看见我们的轿子由西往东，诧异的望着我们。

“到吉安去么？”在茶棚里坐下来，东西南北的人们都不分亲疏了。

“是呀。”

“去不得呀，吉安人都走完了呀。”

“日本兵到了哪里呢？”

“那里晓得！说是樟树、新淦都丢了，路都破完了，再迟走也走不了了呀。”

“你们是到哪里去呢？”

“到安福去看看啰。”

“衡阳有个亲戚，去看看啰。”

但是也有人说，吉安的商家都没有走，许多货物也还留在吉安，当地长官正在劝他们走呢。

同行B君① 对我笑了，这感性较浓、颀长的澳洲人。他说：“假如我们闯进日本兵手里！”我也笑。于是我们把准备丢的东西，准备逃走的方向商量了一会。我们逼着轿夫快些走。

九日下午一时到了。吉安仿佛一个睡眠的城市，招待所走了，银行走了，学校走了，报馆走了，无线电走了。满街闭门阖户，任凭我们晃晃荡荡的拖来拖去找不到歇脚的地方，最后落在一家小客栈里。

吉安真是睡眠过去了么？我们不信。

在一切都未曾处置以前，我们抢到一张号外：九日晨我军克

① 指澳大利亚记者贝却敌(Wilsred Burchett)。

复樟树，新淦附近无敌踪。

于是接连三天，半张报纸、油印新闻、机关消息、壁报、朋友们口头，从四面八方灌给我们以前方胜利的消息；樟树恢复，崇仁、宜黄、南城克复，我军进驻三江口敌人的后路，敌人集中临川，有撤退模样，谣传甚至说上饶也被我军克复了。

眼看着吉安活了起来，第一天在街上走，只有街角有几个人，有些极小的铺子半掩着门，卖斗笠和竹编小篮之类。路上偶而碰见一个牧师，见到一个可以谈话的人，谈话第一句就是"吉安是在打摆子"，随着就问路径，问道路破坏的情形，问家眷人物走了没有。第二天，报纸出来了，市民渐渐挤在壁报板面前，街上有孩子抱着报张飞跑，嚷着好消息号外。第三天以降，最繁华也曾经是最死寂的永叔路上，从下午三四点钟起，已经有挤满人的样子，大商店也有大半扇门打开了，在门口张望时，已不致于被板着面孔的人们赶走，冷冷地说一句："没有货！"近一二天来，吉安几乎全都呈现了它自己，茶馆里坐满了人，商店的橱窗里满是货，比桂林分外富于都市气味，也似乎比桂林的存货更多。一家阔大糖果店全副玻璃砖门面，两面光是罐头水果有几十种，咖啡、啤酒、可可，样样俱全。在此前后对照之下，唯有无言！唯愿抗战的胜利将不只带来坐在茶馆里成半天嗑瓜子的人，和晶莹耀眼的糖果服装商店。我们的劳苦兄弟们应当有适当的娱乐，而不是在破茶馆里，一只脚蹬在凳上混掉一天半天。

并且，在目前说，吉安也还是次于战场的前方哩。

记者的知识离任何军事很远、很远，但是，身在战场的边沿上，免不了对于前线一动一静的注意，对于寸寸土地的关心。承当地军政长官的指示，同业朋友们，特别是中央社战地特派员胡雨霖君处处帮忙，对于抚、赣两河中间这些地带上，以三江口为

敌人后路而分途发展的战局，稍得眉目，因以转告国人。

五月中，纳粹的春季攻势霉败了，印度大陆蛇象奔走，一时难以下脚。敌人乃抽空发动了浙东战争，用意主要在于扫除我沿海可能的飞机根据地。其余如截断我物资来源，也是附带的目的。浙东及浙赣路东段戲况发展于敌人有利，敌乘机想打通浙赣路，都被阻于上饶附近。那时敌人有两条路可走：一，追纵××战区①主要部队及重要物资入××②；二，由南昌出动，打浙赣西段，期于东西会师。敌人尝试了第一条，选择了第二条路，虽然它得了部分成功，但至今铁路并未全通，上饶东西仍有争夺战，敌人在这条路上所用兵力约共两师团，此外有东北伪军及敌人在沦陷区强征民众所编的伪军，数目也不少，但他用于赣东几县的兵力不过一万左右。

进入赣东的敌军都由南昌上来，据军事当局的看法，最初是为了巩固铁路线上的占领地，同时打通临川、东乡、南城一线，阻止×战区的我军向铁路方面增援，这当然不是说敌人根本没有侵入吉安的企图。事实上，敌人的每一个动作，往往都可能有几种发展，大目标之中含有小目标，小目标之外藏有大目标，目标的取舍分合，全看他所遇的阻力大小，与自身力量大小的对比来决定。他在赣东的动作，也可以这样去理解。他在崇仁、宜黄间的动作目的在搜击我×军的主力，崇仁、樟树间的动作在搜击我××军，宜黄、南城间，目的在××军。但他所到之处，我军主力都避开了，他到处扑空，十分苦闷。据前线所得消息，在这方面敌人遭遇到两重困难：第一是敌人南来的部队有一半都染足疾，肿痛不能作战。第二就是无法找到我们的主力，这自然是明显

① 指第九战区。

② 指重庆。

的证据。但是另一方面敌军一路由崇仁走乐安、永丰，一路犯樟树、新淦威胁峡江，又明白有包围吉安的态势。无奈他师老力疲，人数不够，我道路破坏十分彻底，致使敌人不但不能运用动力化部队，连骑兵都难于大量运用，所以樟树方面，敌人只能用几百骑兵冲进来，又无步兵占领，因此东西南北，四向奔突，变成了流窜性质。经我大军一压，不得不"急流勇退"。最近在樟树俘虏身上搜得文件，证明因右翼感到压力，不能不退，敌人筋疲力竭的苦况可以想见了。

从上述情形看来，敌人在我军强大压力下，右翼已断，于两三天之内被迫放弃崇仁、宜黄和南城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现在敌人集结临川，构筑工事，似在久守。我军进驻三江口，与敌隔抚河对峙，由北面扼住敌人后路。同时在南城、宜黄间有我军新经补充的生力军到达。

眼前的前方是沉寂无声。

顿河两岸，莫斯科中原正在紧张，敌人似乎在期待着，我军似乎也是有所期待。飒飒秋风，为时不久。

万木屏息，暴雨如何？

七、廿二寄。

福　州　行

延州秦百户，关防犹可恃，
焉得一万人，疾驱塞芦子？

——塞芦子①

---

① 此四句摘引自唐杜甫的《塞芦子》诗。"百户"一作"北户"，"可恃"一作"可倚"。

一 到福州去

由南平到福州去的船，凌晨五点钟开行，我们在四点钟赶上船去，船已经挤得象腌菜坛了。幸好，早买了对座位号数的票，不至于要罚站。

一间小舱两面一共六个座位，我们对面座位上，是两个乡下女人和一对小狗仔一样的男女孩子，厮并着爬在窗口上东看西看。少时，一个穿西装的人带了两个穿制服挂襟章的人跨进来，直奔那两个女人，要她们的票子。把票子翻来翻去看了一回，三个人用福州话叽咕了一阵，那西装角色就挥手喝那两个女人出去，也不等她们回答，（事实上那两位正在傻得可怜的一上一下望着他，也不会说话。）就踢着女人们的东西。同时那三个人之中一个高高个子的先生，用几个指头把窗前那对狗仔提下地来，反手就把他们塞出门外去了。三个人相视而笑，穿制服的又连连向穿西装的道着谢。

这时候那四个哑巴人正拖着他们的哑巴行李围坐在过道的地上。不时把眼角伸过来，偷偷看舱里。

闽江上游江面完全是水漩子，一个套一个，互相撞击，弄得水面稀烂，有的地方象油，有的地方象被藻荇牵锁着，水面还鼓着小泡泡，水流各自绕着不成纹理的圈子。江中不断的有一堆堆秃石穷岩傲慢的踞在那儿，有的被太阳烤得发白了。江左江右穷追着人的山岭逼得人气都转不过来，电船虎搭虎搭向前逃命似的跑。可是，朝前一看，山已经赶过去，横断了去路。回头来，则后路也被它塞断了，俨然被包围在一个小小的湖里面。仿佛倘若一定要冲出去，则连船连人都要掉到地球底下去似的。

船到洪山口，离福州只有十来里路，听说船要停泊很久，便上岸去找人力车。正在东张西望，忽然听见哎哟呀、哎哟呀的人声音从脚下应答着过来，低头一看，地下用力地爬来三个女人，每人肩上一条粗的纤缆。她们一只手在地上爬，另一只手拖着纤缆，象拖一座大山似的把一条大木船缓缓拖动着。这里面一个是白发老妇，一个是十七八岁的女孩子，另外一个中年妇人，恰恰象三代人。她们默默的看了我一眼，我也默默看了她们一眼，我有一种想捶打自己的感觉。那条山一样的大船活活象征几个久已沉淀了的世纪挂在她们肩上，要她们拖着走，而我，才是乘风凉的一个呢。

二 福州剪影

下午四点，船进了福州港口，右边绿荫丛丛散缀着白色的、红色的西式楼房，沿山上升，左边却是乌压压的一片，烟雾弥漫，这是可以用市中心，或者人烟稠密这类字眼去形容的，中间是一个岛①，两道桥把福州连成了一个完整的都市。

虽然曾经被敌人占领了将近一年的地方，虽然在五月间、七月间都曾有敌人来骚扰过，福州还是安静，所有的大小商店整天开着门，晚间到十点钟还有市面，银楼金铺特别多，南台大街，差不多隔几丈远就有一家。门面不大，玻璃柜台陈设着许多玉器、宝石古玩之类，银器比金器多。

最著名的福州漆器，情形却相当萧条，漆器店不算多，据说福州漆器的原料，如漆如丝，多从外省如安徽、浙江来，染料从德国来，打仗后，原料难到，因此漆器出产也不如从前了。

---

① 指中洲，福州市区闽江下游的冲积三角洲。

来往福州的人口还是很多，旅馆经常都是满的，这使福州的饮食店非常发达。卖咖啡、糖果、酒类的店左顾右盼，各得其所，到福州来的人大抵都不是属于生产方面的人，许多都属于所谓摩登和漂亮一类的人物，利用福州的畸形治安来此舒服舒服。一位旅馆负责人告诉我，这类漂亮人来了时，福州似乎还有跳舞的地方。自从公沽局取消了以后，米价只卖一百七十元左右，肉卖到七、八元一斤。生活比起别处来似乎不是难以负荷的重担（这自然是对于这一类无事有钱人的说法），所以新来的客人，到了这儿很自然就有了繁荣之感。

当然，这种繁荣是空虚的，也许甚至是一种错觉。福州处在敌人封锁线内，海外贸易来源已经断绝。同时在我国军事当局的安排下，福州应该变成一个军事重镇，对于物质和人民以疏散为原则，内地的货物也不能向福州流。福州不但不是一个政治中心，并且也不是商业中心了。这情形使得在福州经营贸易和航业的外国人，都把他们的机器和人撤退。太古久已走了，怡和①也只剩了一个负责人在那里收拾余业，商量拍卖私人的东西好走路。本国的殷实大商离开了福州的也不少。影响所及，是许多工人失业，贫民失了都市所能投给他们的余渣，生活完全没有来源，流入盗伙的很多。除了游手好闲的人以外，一般的购买力都减低。和店员谈起来都说买卖不好，有的甚至指着橱窗说："存货就只这一点了，卖完了我们还不知要怎样过日子。"

三　福州军事地位

当它是一个军事据点来说，福州在攻守两面都很重要。敌

① 太古、怡和都是外国资本开设的洋行，主要经营航运业务。

人如果在东南一带再有大企图，他只得要在福州登陆，南下北上，可以依他当时的需要来作配合行动。守住福州就威胁着他的侧翼，至低限度使他不敢放手深入福建。浙赣战役中，敌人就在福州试探过一下，究竟因为人力不足，不能大逞。其后他一次企图由广丰南下，一次由江山袭仙霞岭，都是小有不利就马上收兵。其中的原因自然很多，但是，福州未动，也足以说明敌人当时的意向。守福州并不是一件困难事。这话也许有人要以为奇怪。福州是一个海港，我们没有海军如何说容易守呢？不过，在相对的条件之下，福州是不难守的。福州虽是一个平原海港，环绕它的后方都是鹫峰山的群岭，敌人仅仅登陆，不能占领福州，他必需运用强大的陆军，特别是炮兵来夺取那些离福州仅四十里的山的锁链，才能够说福州在他掌握。如果以有力的足够的部队守住这些山隘，敌人就不能在福州立足。倘若说敌人要利用他的海军沿江而上，拊我军的侧背，则闽江的水流是否那么温驯的欢迎闯入者，正不可知。水浅、流急、滩多，航路时时变化，这些必都在敌人计虑之中。就算他不顾这一套，则闽江两岸的登陆地点又是敌人头痛的地方。他必须由崇山峻岭中间陡峭的小路向上爬，那些小路都是只能容一个人的山径。不熟地形，来到了这里，很容易全军覆没。而我们只要运用地形在这些山岭中安下有力的部队，敌人就进退两难，唯有一死。何况长门、马尾正象一对铁的巨人站立在闽江门前，只要让它们发生作用，敌人如何能闯进福州？这是守的方面。

说到攻，在我这不知军事的人看来，似觉比守要难。主要是我们没有海军，而以目前的形势来说，我们又不能把福州当作空军根据地。不过，无论如何，福州与泉州、漳州互相依靠，完全是控制海上的形势，如果能将这一带沿海岛屿收回，首先就削弱了

敌人海运的保障与持续力。在反攻的局面下面，收复厦门鼓浪屿，进而扰乱甚至切断敌人的航路，也要以福州为策动地区。这完全是就海上来说。若讲到陆路，则到反攻时期为止的具体情况，当然能够决定福州的攻势地位。现在很难揣测。

四　海盗

南海风波之恶，是每个有些傍海旅行的经验的人所深知的。大陆在台湾海峡转了个弯，水流风向都起变化，无事的时候海面都是白浪三尺，自然足以使行者相戒。不过，除此以外，海面的群岛也是旅客的灾星，盘踞在里面的海盗是完全不认人的。抗战以来，这些海盗又变本加厉了。

五月下旬，敌人发动了浙东攻势以后，就遣派了两条船和二百陆战队到福州海外，策动南竿塘、北竿塘一带的海盗进攻闽江口的川石岛。那时候，我守军只有一连江防队，很快敌人就占领了川石岛。并进占壶江岛一小部。七月中，秋收期近，海盗缺乏粮食，又来攻击琅岐——闽江口最大的一个岛，企图劫掠粮食和，木材。这一次我守军某师把他好好打了一顿，狼狈窜回去了。现在听说壶江已经无敌踪，琅岐岛的守备队该已经更大大地加强了吧。

所谓的海盗说起来也很可怜。他们的军官大都是散兵、逃兵、原有的土匪——破产的贫农，以及失业的渔民，其中有少数的失志军警和汉奸参加。所有喽罗大都是无法生存的农民、渔民、小偷、流氓之类。他们大都是烟酒赌嫖样样都来，吗啡白面更是家常便饭，弄到完全无法在城市及乡村活下去，才纠伙集众去海上占一个小岛，以打家劫船为生。敌人对此情形自然是早已明白了的，便将其收买为己用，自此凡有海盗的海面和岛屿不

花他丝毫力量都变成了敌人的囊中物。敌人将其改编为伪“福建省和平救国军”，一共有两个集团军，供给他们来复枪、轻重机关枪、汽艇轮船，甚至于炮也供给他们。这样一来，敌人从本国到西南太平洋穹长的交通线就有了无数的给水站，同时既有海盗和我们为难，他就不必在这里多费兵力和船只。经常在这里的只有一条巡船，其他船只都是路过性质，来来去去，甚至于海上巡逻的任务都是由海盗担负的。除了这两点：当供应线及骚扰我方以外，海盗的第三个任务便是替敌人推广物资。敌人曾经在厦门成立了一个物资推广部，送入他们的花布、卷烟、化妆品、鸦片、红丸、奎宁丸等等来换取我们的米粮、五金、汽油、土产。交换种类是这样：(一)以花布、化妆品、奎宁换取金、银、钨、锡等，(二)以卷烟、洋酒之类换我们的粮食和汽油，(三)以毒品换取我们各种土产原料。这些海盗都有他们岸上的坐庄。

海盗共分为两个“和平救国集团军”，我们已经说过了。所谓“第一集团军总司令”叫张逸舟。此人原是仙游县的一个警备队长，在海军陆战队也呆过。因为升官不遂，下海为盗，后来供敌人驱遣。他的“集团军”一共只有三千四百余人，有一个支队、一个特务大队、一个稽查大队，另有九个大队，共编为三路军，其实不过空头名号而已。敌人给他轻重机关枪二十挺、炮五门、枪二千多支，还有三百多手枪，装备不为不好，可是他的手下喽罗大部分都是吸毒走私之流，战斗力固然不行，根本也就不大容易听号令，要解决他原不是很困难的。所谓“第二集团军”，由海盗出身的林义和率领，共有二千一百多人，轻重机关枪二十一挺，炮四门，步枪一千多支。林某海盗出身，手下人多是无告渔民，习于海上，体格强健，禁止吸毒。现在北竿塘、南竿塘一带，夜间奉敌人命令出来骚扰的就是他。

总起来说，抗战第六年中的福州，在军事上的重要性丝毫不曾减低，反而因敌人在浙江方面的进展增高了。要使它依照军事当局的意志成为一个真正据点，市内那种空虚的繁荣消耗须加以消灭。福州及泉、漳一带的军队已有了相当多的数目，我们放心，但是他们还需要更多，以便趁此敌人有事之秋，对海盗采取各种可能的攻势，将其清除，以削弱敌人的海上交通，这是准备反攻必要的步骤，不宜行之太晚。

辛苦了，台湾兄弟们

能够刚强是多么好啊，

人刚强而能受苦是多么好！①

——约翰·克利斯朵夫

一 望祖国

当我们在海这边自由地生活的时候，我们底兄弟姊妹们正在对海做敌人底奴隶。台湾海峡日夜涌腾着的不是海水，正是中华儿女争自由的血潮。

台湾，是我们发现的，是我们住在那里，她是我们亲手开垦，亲手种植，亲手养育成功的一片肥壤，但是，她是被敌人统治着。

人口，有五百万多一些。除了二十万土著②，其中有四百五十万是闽南人民，五十万广东客家，大部分去自大埔和梅县一带，五万弟兄们至今不肯取敌人统治下的台湾户籍，这五百万人朝朝夜夜用沉痛的声音互相探问：

① 这是法国罗曼·罗兰的长篇小说《约翰·克利斯朵夫》中主人公的话。

② 高山族同胞。

"到几时我们才能够回唐山① 去呵？"

几时能够呢？有那些去唐山走了一趟，祭了祖的人，那是他们底亲人，带回来了祖国的消息，鞭炮为他们燃放，酒筵为他们摆开，那去过了祖国光荣的人们呵，告诉吧，告诉这些在锁链中的弟兄们，祖国的太阳是何等光亮，祖国的草有多么青，祖国的弟兄们手脚有多么轻松灵便，因为那是没有带着镣铐的手脚呢！

对于祖国的这些热狂，常常使台湾人民用各种方法骗取护照渡海回家，但是护照是极难弄到手的。所以他们就常常偷回，许多青年们和船上的伙夫茶房商量，偷载回国。一被日本人查出便在暗中处死，×战区一位处长的小弟才十二岁，就是这样被屠杀了的一个，他是装在煤篓里面被抬进舱底的，被藏在煤堆里的。可是，查出来了，他们安安静静地把他带上岸，放在一间牢里，晚上，一个人走进来，递给了他一碗白开水，孩子还当是好心人呢，接过碗来一饮而尽，接着，他就吐血死了。他死了，他底灵魂一定飞回祖国！

二 被敌人吮吸着

我们底兄弟们需要祖国，敌人却需要奴隶，三井、三菱的老板们要从土地里捞取利润，军阀需要军粮，他们底漂亮人们需要甜食，他们底将军们需要军火，这些都要从我们底兄弟们身上去榨取。台湾底土地现在是一片一片地从台民手中夺去，集中在三井、三菱们底帐簿里面。方式很简单，只要假借一种很小的名义，比如说不能交税，土地就被没收了。台民自已开垦了土地，反要缴着高额的地租，从三井之辈手里租地来耕种，种植所得又

① 唐山，台湾同胞对祖国大陆的称呼。

被他们用税的方式夺去。抗战以前，他们年收九百万担米，五分之二去日本，现在他们年收一千五百万担米，超过半数去日本。虽然台湾土地每年能收两次米，一次番薯，农民却只有吃番薯的运命。种植甘蔗的人也不会更好，甘蔗田早已被制糖厂没收了，台民每年，据台督府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统计，产糖二千零九十万担，台人所消费的只有那个零数，其余都运往日本。除此以外，我们底弟兄们还要替敌人支付屠杀我们的战时公债，据台督府本年二月政府报告表，台民所摊公债为二亿八千万日元。换句话，每人每年被迫支付五十六日元帮助敌人蹂躏祖国。自抗战第三年起到去年止，台民被强迫储蓄五亿八千万日元。

抗战以前，自第一次大战以来，敌人在台湾锐意发展轻工业如糖与纺织等，抗战以来，军事工业，特别是枪炮及飞机制造，成了台湾工业中心，在台南（高雄）台东（花莲）推行军火工业计划以便就近运用南太平洋的资源，工人人数很快地增加，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人数二十万，到去年已增至三十万人，强迫的劳役还不在其内。比如敌人在台西北新角岗山新建筑一个极大的飞机场，比原有台北机场大了许多倍，机场方面都安设隧道交通，四周山洞，完全藏满了汽油、火药、炸弹等等，这机场就完全是强迫台民建筑的。台民无论男女老少，每人必须自备伙食，毫无报酬地服役一百天。现在敌人正在梦寐疯狂地想利用南太平洋已得资源，他在台湾的经营当更积极了，而我们底弟兄之被榨取、被吮吸，也一定更残酷了！

三　在敌人底锁链中

纯经济的榨取，任何一个宗主国都是不够用的。在日本这

种带着浓厚封建性的脆弱的帝国主义国家更加不行。政治压力成了必要，首先，他用许多小团体组织来锁链人民，什么保甲连坐法、防谍团、防卫团、秘密保甲互助队，都是利用台民没出息的分子来以台治台，其中防谍团最为残酷。所访的对象，大都为船只往来中的中国人士以及五万没取台籍的人民，防谍团与秘密保甲互助队合作，在台民中互相陷害，遇有中国青年去台湾的，即行秘密逮捕，陆续积到若干人就用“白开水”把他们毒死。某次集合这类被捕的五百人之多，于夜间带到一个广场上训话，训话间每人给予“白开水”一碗，五百人喝了水之后，便即吐血倒地，在阴暗中死去，在阴暗中被埋葬了。

除了“以台治台”以外，敌人更有积极的组织如“报国勤劳少年团”、“青年团”、“女子青年团”、“壮军团”、“大中小学生报国奉仕队”、“皇军壮年队”，以及其它几十种名称的组织。每个人起码要参加七八种组织，甚至于上十种，每日驱使作各种劳苦奔波的事务，弄得他们忙到要死，筋疲力竭，什么事都不想再干为止。这样，他企图把人民完全变成机器，不会想起他们底祖国，更不会想到他们底自由。——然而，他底企图能变成事实吗？

敌人并不蠢。为了答复这个问题，他提出了“皇民化”。奖励，甚至是强迫人民着日装、学日文、讲日语，并且要改用日本姓名。能讲日语，改用了日本姓名的，就由“台民”升为“国民”，乘船坐车都有优先权利，买粮食和日用品也有优待，子弟可以进学校；不改的除一些方面受着剥夺外，子弟都不许进学校，那就是说这一家世世代代都要蛰在人们脚底下。据本年① 三月台督府的统计公布，已改日本姓名的有十七万余人。

---

① 一九四二年，下同。

"归化"还不足保障，必须使人民保留着原始的蒙昧和愚蠢，奖励迷信是统治者底古法之一，敌人自不甘落后而不采用。于是常常大建水陆道场，宣传运命，宣传天照大帝的恩威，奖励人民供奉天照大帝，做和尚尼姑，甚至于常常要人民破中指滴血，用全家性命财产发誓不敢作乱。

台民五百万居住平原，是粮食的主要生产者。并且因为生活历史及环境关系，比较土著聪明，而土著居住深山是最好的游击作战区，他们又蛮悍善战。台民、土著合作对于敌人是重大的威胁，于是一切外来统治者最妙的方法——挑拨离间民族，造成内讧，也被敌人学去。台民中原有福建人及广东人两种，福建人历史久，经营多，比较有些经济地位和势力，而广东客家人则大多数是穷困的苦力，两者之间原来有些矛盾，敌人就借此大事挑拨，使闽人看不起客人，客人怨恨闽人。至于汉人与土著之间，花样更多，敌人在土著中威逼利诱，成立一些法西斯性质的组织，加以优待，专鼓励他们和台民挑衅。土著有所谓"高山族互助会"、"报国青年团"、"壮年团"之类，敌人鼓励他们到台民底奉仕作业（即服务社）、日语讲习会去挑战，他们在台民背后褒扬土民，声言台民夺了土民底土地，土民应该报仇。但是到了公众场所，演讲竞赛中却故意褒汉贬土，刺激土民。本年一月间，在台北公会堂举行的台土日语演讲大会中，敌人就故意夸奖台民，激怒土民，弄得土民攻击台民，双方大打一场，结果死伤了几十人。就在这些死者流血的尸体上面，统治者高高坐着恶毒地狞笑了。

历史说过了不止一次，抢来的赃物决不是欺骗、阴谋和压力所能保守得住的，所有的赃品都必须滴下自己的血，变成自己的形象，才能变成自己的东西。敌人在高丽的统治失败了，在东三省、在台湾的统治都是失败了的，然而他也从自己的失败中间听

到了历史的声音：移民！移民！

他在东三省移民、在高丽移民、在香港移民、在台湾也是移民，把那些原来从土地里面生长出来的人民连根拔去、铲出，永不许他们做土地的儿子，而有计划地把他自己的人民移殖过来，栽进那些生疏的土地里面。他要把土地按他自己的形象去改造。他把高丽人民移到东三省和华北，把日本人民移去高丽，也移去东三省，把在香港生息了一百年以上的我们的人民赶到国内来，把日本人移去香港。在台湾，他把创造今日的台湾的我们的兄弟充发到南洋一带去当苦工，把日人移到台湾。每一个移居台湾的日人都由他们的政府资遣，发给巨额的生活补助金、事业补助金和奖金。到了以后，强迫台民把自己的房屋和土地腾让出来，给他们居住，并且强迫台民无报酬地替他们建筑房屋，供给用具。据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台湾农业年报》，台南州、高雄州、台东厅、花莲厅四处的日本移民已达四万八千余人。

但是，可怜他只有那么些个人民，可怜他又来得太迟了。我们的弟兄们难道会永远是孤儿么？

十年战争，不知日本的少年人有多少被埋葬在中国的战场里。兵源缺乏，不能不用不堪信任的殖民地人民来做替死鬼，过去曾强迫台人当“志愿兵”，掺杂在日军中间参加战争。去年六月间，敌人始发表了所谓台湾特别志愿兵制度，于本年二月实施。规定台湾兵役，首先要人民切破中指出血，填写志愿书，然后送往志愿兵训练班，六个月毕业，每年两期，毕业后立即入营，所有十七岁以上的台湾青年，无一个能够幸免。根据本年二月十五日日新所发表，台湾志愿兵总数已达二万余人，其中台民一万九千，土民九百，看护班二千人，到今年年底就有台湾军队被派去各战场送死。

这种所谓志愿的强迫军队，其志愿的情形是可痛又可恨地卑劣。为了避免突然实行征兵，台湾反抗，故美其名为“志愿”。又怕“志愿”而人民不愿，于是先对一班有产者施行欺骗，叫他们领头签填志愿书。答应他，首先签志愿书将给与奖章，称为“模范人民”。凡“模范人民”不仅不要他真去当兵，更允许他可以任意选择他志愿的职业，这在台民是非常难得的事。于是有钱人中的某老者就最初的受骗了。他签了志愿书叫他的儿子去当兵，等到人数已足，要开班时，他的奖章并未得到，而敌人来拉他的儿子了，他根据理由去争，结果他全家以扰乱兵役的罪状被下了牢，罚款五千日元（在台民要罚款五千元是等于倾家荡产的）作“爱国献金”了事，儿子还是要去当兵。

血债是要用血还的，我们的兄弟们并不怕流血。

四　在刚强的战斗中

敌人在跨进台湾以前，未曾先打听一下，闽南、粤东的儿女可是驯良之辈？

这些人没有什么劳苦困乏不能忍受，也没有什么灾难压迫能够打低他们的头。他们是土地的儿女，同时也是海的子孙，坚实、刚强、勇敢、爱好自由，他们有着自郑成功以来，最好的争自由的传统。

我们知道台湾早已有了一个独立革命党，已经确定的党员，不计散在国外策动台湾革命的分子，共有一千多人，他们以各种巧妙的方法渗入各种社会行动、社会生活中间，施行怠工破坏种种的工作。他们组织了台湾的游击队，在台中那些森暗神秘的山岭地带，他们打下了根据地，人数有好几千。他们组织着人民暗中的协助，军火来源永远不虞缺乏。

反抗的情绪和斗争，一般的在人民中间生长，常常因为交租交税，强迫搬迁一类的事，自发的产生暴动。去年三月间，台政府强迫台民于例税之外，另交一定数量的米。台民无米可交，遂被敌人抓去，毒打倒吊，施用种种酷刑。结果暴动象野水一样到处爆发，农民用自己的耕具、木棍、长矛，平日所能得到的任何武器连砖瓦在内，到处攻击敌人机关，烧毁房屋和谷仓。参加民变的有二三十万人，以屏东郡及潮州郡最为猛烈。暴动自然是被压下去了，被捕一共有二、三千人，打死的不计其数。

这并不能把人民镇压下去，在去年十一月间，太平洋战争前夜，台东某大军需工厂的工人，连日籍工人在内，又策划全岛大暴动，参预计划的范围，波及于屏东和冈山的重要飞机工厂，主要人物都是中国工人，也有许多知识分子和医生参加，不幸这个计划被发觉了，一场无声无臭的大检举，被捕的近四千人。

所有被捕的人，除陆续被暗杀毒死的以外，至今尚有八千人在监狱里面，经常受酷刑拷打，将两手钉在墙上用湿的皮鞭抽打，将人堆在红铁上面，赤脚站立，并用铁丝穿着许多人的耳朵，送去活埋。

残酷的斗争不止由台民和日本工人联合进行，台民和土著也常联合在一起，对抗共同仇敌，在一九三〇、一九三一、一九三六、一九三八以及今年，台民和土著之间联合起来，曾经有过了几次大暴动，弄得敌人手忙脚乱。去年三月，敌人要开台东、高雄间的军用公路，强迫居住在关山一带的土民，移到平原上来，土民反抗，和敌人军警混战一场，伤了十余人，敌人顾虑着土民大暴动，只得承认失败了。

反抗是被压迫着，反抗也是在爆发着，我们的弟兄是辛苦，但是，他们也能刚强战斗。

旅行的灾难

长了，太长了，啊，大地。
你在快乐和丰盈的往日曾经是匀滑和太平的道路；
但是，现在，啊，现在，它已经跌进了无尽的忧伤，
——前进，和最悲苦的命运扭打，绝不肯放！
啊，请你想一想，告诉他们成群的儿女究竟怎么样，
（除了我，有谁曾经想过成群的儿女究竟怎么样的呢？）

——惠特曼①

让我们经验着灾难的旅行时，想着我们民族所走的苦痛的道路。

在这一段路程中，除了飞机和北方的大板车以外，其余的交通工具，包括自己的两条腿，大约都用过了。在江西，所经大部分是乡村地带兼战区，交通工具主要的是人腿和马腿。福建以下的归途中，长途汽车占多数。在骑马和步行的期间，主要的困难是“食”和“住”。自长途汽车从黎川开行以后，“行”变成了特出的灾难，一个多月中不曾生病的我，每次由汽车上走下来时，总要躺下一天半天，以便脑子里的那些东西恢复它们原来的位置。

因为黎川、光泽的长途汽车尚未还原开驶，黎川县长以极大的好意安排我们乘坐某军车。车子说七点钟开，站上派了两次人去催我们上车，说时间到了，我们于是气急败坏地奔到车站

① 惠特曼（1819—1892），美国诗人。

去。至则车子一辆，空无一人。司机和押车的都不见。问起来，说上街买东西去了。我们站在太阳里面，等了半点多钟，才见远远从街口上，三个人轻摇轻摆，施施而来。我们喜之不尽地迎上去，以为开车总有希望了。不料押车的某副官告诉我们还要等，说这部车子坏了，要换一部，叫我们坐在茶棚里面去。此时我们无可如何，只有眼勾勾地盯住外面看别的车子来。来是来了，不过，可不是车，是几个人挑的七八袋面粉，有一位制服先生指挥挑夫将面粉搬上车去，码好。我们以为现在叫子总要响了，就走出茶棚去，谁知那汽车夫还没来，而制服先生则又吆喝挑夫们把面粉搬下来。这件事情也照办了。面粉挑来了又挑走了。可是车子还没有来的消息。再坐了约两三个钟头，茶棚老板都吃饭了，引擎才虎嗒虎嗒起来，还是原来那辆车。押车人——一位很年轻的副官，告诉我们不要担心，他说他的车子是在赶自己的军队，不会耽搁，当天可以到建阳的。

下午一点，车子进了光泽，押车宣布车子今天不走了，叫我们准备下车。车来到了他自己的停车站上，我正想叫挑夫，而那只车子却连样子也不做一做，就一直开过去，开了约三四里路远，来到一块四无居民，也少见人来往的地方停下来。我们诧讶之际，瞥见押车人在和汽车夫讲什么，似乎有关连到我们的情形发生。我想起了一切司机的隆重身份，于是立刻走去邀他们吃饭。情形并不见好。车夫走开了，押车人留下，就提起了钱的问题，要我们照客车票价付钱。很好。近无邻居，远无炊烟，一个哑巴外国人①、一个女的、一个生病的仆人、一堆行李。这笔方便买卖，谁不做呢？不过，谁也知道，捆着挨打的事情，除非万无办法，

① 指澳大利亚记者贝却敌。

是不会忍受的。我们原本决定了给钱。可是如果车子不到站去，我们是一文也不拿出来。我们提到了中央军校蒋校长的训话，叫那自称是蒋委员长的学生的副官听听，结果他垂下头儿照着我们的话做了。我们只给了他们所要求的三分之一。

搭便车的情形是如此，搭公路车也不会更方便。依赖各地军政长官的照顾，我们等车的时间总算少。据旅客们说，在一般的情形之下，任何人如要坐车，登记了以后起码得候两个礼拜，原因并非完全由于旅客多，许多以漂亮身份做商人的男女冒险家们，常常得到各种特别门径，带着大箱小笼的货物来坐客车，货物既可以偷税，又可以免了检查，普通旅客自被挤掉了，这是一；有特殊关系特殊原因的人常常要随到随走，其中有正当原因的也有，比如行期有限制的新闻界从业人，照规矩是优先通行的。以我的经验说，为了车子，我们每次要在车站上跑三四趟，但是在没有省主席和警备司令的手谕前，我们也无法走动。不过，随便拿一张“因公赴某地”的条子，而又沿途颇有办法的人也很多，这是二；在登记上，时常有旅馆或者变相旅馆的人，去车站以五十元之数，总收一批登记证及车票，以之高价卖与急行旅客，找不到这些黑路的人就不能动脚，常常有人发现登记号数在后的人反而先走了，这是三。这批批发登记证及车票的人，永远不会赔本，因为他东西销不掉还可以退回，可以拿回那五十元。有此种种情形，旅客自然就苦痛起来，有的竟至要等候一二个月之久，弄不到车，路费不是花在道路上面，而是花在停留上面。

我所遭遇到的车子，也许是全中国目前所有的车子，没有一辆不是老爷车，有的甚至于车内的座位都完全不见了，只剩一个空壳。我们在某地曾经听到很负责任的人讲，该处车子车票是

对号就座的，因此甚为安心，次日依时上车，殊不知满车已经被人与行李挤得象盐仓，根本不见座位的踪迹，即使是找到安放一个小脚指头的地方都没有。

象这类的拥挤是永无例外的现象，人数既超过原定数目一二倍，行李箱笼又塞在中间，此外，人的脚上、腿上、手上、肩上都是大包小裹。天热，人多，东西多，汗臭、油臭、旧破东西臭、呕吐物臭、小孩屎尿臭，半天工夫，把每个乘车人都收拾得生病，是很平常的。加以公路都是大小丘壑，车子沿路大蹦小跳，使人的脊椎筋从下往上的颤颤疼痛。车子每一跳，脑子里就象爆炸了一个闷雷，疼得满眼金星乱跳。

这样的道路，这样的重载（不仅车箱里面挤得水都流不动，车顶上也是压满了行李。）没有一个车能够忍受不出毛病的，何况目前使用车子的人，无论是站长、管理员、司机、机械师，没有一个人对于车辆有任何感情。他们把喇叭丢在马达里面，把螺丝钉丢在马达里面，螺丝钉永远不加检视、擦抹。锈了、松了、脱落了，听其自便。找不到了，也听机器自便。为了自己方便，缺少汽油时，他们就用粗黑油烧，把机器烧坏了。每次车辆经过长长的跋涉，一到地方就被抛弃。擦土、打扫、检视机器，即时修补的事几乎绝对没有，一直要到次日早上，车子再度被挤满，而引擎呼呼的支吾着不能喘气时，才有人来弄它一阵。往往是出去不到二小里就抛了锚，一天抛锚常在两三次，一抛锚就把旅客赶出来，吆吆喝喝的推着车子移动。有时车子抛锚在土匪出没的孔道，旅客全部被劫。翻车和劫车的事我们还未遇见，但是所过之处，人言凿凿，或说两天以前，或说四天三天以前，在南平道上某山地抛锚时，车中某指挥官，一听说那个地名，立即颜色大变，也不等车修好，跨大步就走了。三天以前那里抢过了一次车。

所有公路上的桥梁，都是木板搭成的，工夫既简陋，木质又不好，极容易坏，坏了也似乎并无人管，最多临时加上一条或半块新木板，把破洞盖住就算修理了。每次汽车过桥，看得见桥板跳跃，觉得自己的性命也晃荡起来。

有些地方的公路，据说是私人公司修筑的，那些公路就变成了私路，公家不能在那条路上开驶客货车辆。于是道路就变成了一小段，一小段，某段只有某家的车，走完得再换车，明明一天可达的路程，在最便利的情形之下也要三、四天才能到达。公路私有，这是经济统制中万万不宜容许的现象。然而有谁的力量能够不许它存在呢？

从××至××我有一段奇异的经验，我报告这段经验，完全出之于我国民的良心，和自身确切的经历。如果有人以为把这种附属在重要国防经济机关里面的霉烂腐臭的毒菌向国人揭发，使国民的舆论能够稍稍发生一点制裁的作用，也认为是不正当的行为，这种人是对不起他自己的子孙的。

离开××的头一天，×××的首长，一位非常负责干练的科学技术专家，亲自守到夜晚十点钟，为我打通电话到××，交代×××××运输处，在他们每日必须出动的运输车上，替我留一个位置，并且等候我的车子赶到再开出去，那不过是一个多钟头的等候。

早上八点半，我们的车到了南雄，本来要立刻到运输处去坐车，但是×××驻雄胡副站长叫我进屋去等一会。这时候，屋子里疲倦地焦急地坐着一个人——×××车站分所的毛所长。他知道是我来了，脸上豁然开朗起来。他从五点钟就在这里等运输处的车了。昨天的电话他知道，运输处叫他五点钟来坐车，他以为是我来晚了，所以车子还不过来。我们就幸福地坐下，以为

车子马上就过来的。但是，结果到了九点，九点半，还无踪影。于是我和胡站长去运输处，在那灰尘弥目的办公地方打了几个圈子，没有找到负责人，有的说他生病，有的说他躲警报去了。关于车子不能开来的原因，是没有了机油。胡站长即刻答应他，借给他们机油，问他们可否开车？他们说可以。胡站长叮嘱他们来拿，他们也答应了。我们就满意地走回来。

十点，十点半，十一点半，车子还不见影子。我很不愿意麻烦胡站长，但是这种情形是我所不能忍受，也不能理解的。我只有再逼他，要和他再去运输处，他又打了两个电话问他们拿了油没有，没有。说可以给他们送去，回答说昨天根本没有派好车辆，也没有车夫，现在要找车夫去，找到了，马上开过来。好了，我们知道了一点理由，稍稍可以把时间情形计算一下。

但是，十二点过了，一点过了，一点半也过了。我一定要同胡站长去找那边负责人。胡站长劝我坐着，他自己又在大太阳下面出门去了。过了半个钟点，他和×××驻雄朱正站长走进来，他们一进门就摇头。

他们两个人去运输处车站负责人的家里，找到了他。那个人很爽快，告诉他们，今天他已经下了决心不开车，就是他们把机油送去，他也不开。不过，如果真的给他机油，他明天要专为他们开十部车子！

我想，没有一个读者能够理解这件小事，同样，我想也没有一个读者能够理解这种办事态度和方法，这样糜烂的办事现象，如何能够担当得起这样重大的国防运输的责任！

我听见说该处常有几天不开车的事情，我听见说该处的车子比别处的车都更破旧，没有一辆是好的。我听说该处的车辆开行时，自己的各站之间都不知道。有车没车，什么时候到达，

本站里没一个人晓得。我看见整个大空厅里堆满了辛苦的产品，不能运输出去。如果敌机一来，扫数都完了！

我听说这个机关的流行名称是“运务之癌”。

这是罪行！这是致命的毒菌。其所以致此的原因，我因为急于赶路，终于在当天下午，得×××的热心帮助去了曲江，未能详尽调查。我相信这决不是一人一事的安排不当，所以造成了此种颓风、怠惰、玩忽，我不说有意的运输怠工，是敌人射在我们内心里的一支火箭！

整个战时的旅行，使我深深地感觉到，我们象一架失肢脱节的巨大机器。念着前方将士碎体流血的艰难，看着后方如此的失肢脱节，霉腐阴沉，一阵阵强烈的火焰焚烧着我的内心。成为民族的生命的人们，请你们用有力的巨掌，抛出雷霆！

美国札记*（选录）

悼史沫特莱①

我认识史沫特莱是在一九三三年春天。那时我和她在上海马路上走着，要到沪西一家工厂里去。她上身向前，一栽一栽，走得又快又有力，好象一个年青有力的工人在挥动鹤嘴锄挖土似的。我有些追不上她。她就说："你走不动？有钱人的儿女向来是不会走路的！"当时我是第一次见她。听了这话又气又难受，想这婆子怎么这样无礼。

过了十几年，我偶然翻一本杂志，读到书中一段关于史沫特莱的文章。文章是关于她在新四军中的一件事。情形记得不很真确了。好象是敌机来袭，司令部下令要她紧急疏散。在她住的地方找她不着，找她的人就跑到医院里去。发现她象门神一样怒冲冲的当门站着，死不肯走，定要把每一个病人所应准备的一切都搬走，和每一个病人都走完了，她才肯离开那个地方。

这两件事表现史沫特莱是最到家的了。她有一种被压迫阶级的自然而正义的仇恨，她绝不肯把这种仇恨隐瞒或掩饰起来。这是在她的言语行为之中一贯地表现着的。同时，正与这种仇

---

* 《美国札记》，一九五一年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

① 史沫特莱（1890—1950） 美国进步作家和记者，中国人民的朋友。出生于工人家庭。著有《大地的女儿》、《中国红军在前进》等书。

恨相对照，她对于阶级弟兄又有一种慈母的忘我的热爱。这种正义的爱与恨构成了史沫特莱一生勇猛战斗，战斗到死的生命源泉。

从第一次会见她之后有十二年之久，除偶然在宴会上看见她以外，没能真正和她再见面过。但常常听见并且读到她在中国献身工作的事迹。八路军和新四军在山顶山洼，平原溪谷，到处打击内外敌人。他们超绝人寰的劳苦和困难，史沫特莱都以能够分担为荣。无论革命是在怎样困难的情形之下，她对于中国革命成功的信心从来不曾动摇。逢人问到八路军和新四军，她总是两眼锋棱，逼射对方，使那些原来不过是想听新奇故事的英美冒险家不得不整肃容颜来听她所要谈的一切。由于她把全身全心和人民的战斗打成一片了，因此她就成了一个天生的、强有力的人民的宣传家，不少英美人士只是由于经过她，才开始来虚心地要求了解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力量以及这种力量的正义的根源，甚至如抗战中的英大使卡尔那种老狐狸帝国主义分子，都受了史沫特莱多少影响。有正义感的人士如史迪威①、卡尔逊②则因此更加倾心于人民革命。一九四六年美蒋发动中国全面内战时，史迪威致史沫特莱一封信中曾激动的说："我真是想跑到东北去背一根枪和朱德一起跟那些下流种子们作战。"卡尔逊自己承认本是一个帝国主义冒险家，但是，自从他和八路军接触之后，又经史沫特莱反复对他说明这支军队及其领袖们所拥

---

① 史迪威(1883—1946) 一九四二年任中印缅战区美国中将司令，兼中国战区总司令部参谋长及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团长，因为提出停止援助蒋介石的建议，与蒋发生矛盾，被调回美国。

② 卡尔逊(1896—1947) 美国海军陆战队准将，中国人民的朋友，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九年到我解放区旅行。著有《中国军队》、《中国的双星》。

有的历史的正义，他就痛悔前非，从头做人。卡尔逊到死是一个人民战斗员，他曾经表示过他想参加共产党。在这里，史沫特莱把中国人民正义的战斗变成了美国优秀儿女的共同立场，这一个工作是除了美国共产主义者以外，没有任何美国人能够做到的。

一九四五年我在美国再度见到了史沫特莱。虽然实质上不过仅有一面之缘的相识，可是她好象见到了亲人一样。那时候，她非常穷困（她向来是穷的），她的书卖了很多钱，可是她大把地捐输。当时美国进步的、基本上在美共领导下的全国公民政治行动委员会，艺术、科学职业工作者协会，远东民主政策促进会，都是她捐款的对象。同时她从中国回去后，经过一年多时间治病，钱是完全光了。不得已，她到雅都庄（Yaddo）去依人为活。雅都庄是以《纽约时报》为主的几个财团老板捐来作为文艺工作者休憩工作的地方，供他们食宿。本意当然不是为了收容象史沫特莱这样的人物。可是她去了以后，就运用她那不容易抗拒的吸引人的魔力和她宣传的天才，影响了当地几个大学里一部分优秀的教授和学生，把他们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同时她又影响雅都的经理，一个保守性极重的女人，要她尽量邀请较进步的文艺工作者去雅都，而避免要那些显然反动之流。她自己运用这种机会，一面写朱总司令的传记①，一面又在周围农民中间组织全国公民政治行动委员会的小组。她邀请美共在当地的支部以及在产联②中工作的美共党员到这些农民小组、教授及学生们的小组中去作报告，并参加讨论工作。她并且自己跑到产联的支会里去报告中国问题，发动他们讨论和捐款。一九四五、四六

① 即《伟大的道路——朱德的生平和时代》一书。

② 美国最大的工会组织之一，一九五五年与“劳联”合并，改称“劳联—产联”。

两年，美国承反法西斯战争的余绪，人民要求进步反对倒退的要求还是相当普遍。帝国主义反动派和战贩们还不敢公然嚣张。因此雅都当事人对于史沫特莱的行动非但不敢加以压迫，反而乐于跟着她，自己也挂上进步的招牌以广招徕。后来形势日非，雅都的反动作风也就一天天暴露，他们非但在生活上对史沫特莱渐渐扣紧，并且对她的行动暗中干涉、监视。最后竟公然要求史沫特莱停止在农民中的活动，说她暗中与共产党勾结，宣扬共产主义。史沫特莱按着她的性格，不可能学习作地下工作，她对雅都反动当局提出了严重抗议，之后就卷了铺盖，不别而去了纽约。

她在雅都的时候，食宿自己不用过问，用度如买书、旅行和捐款，则靠自己出外演讲卖票来供给，事实上是不够的。她的文章在美国久已不容易找到销路。离开雅都之后，困苦万分，借住人家也不能长久，时常要搬来搬去。饮食更是一塌糊涂，青菜面包就算一顿，有时借食，她又不愿意。可是每当远东民主政策促进会发动捐款，比如一碗饭一元钱运动等，只要她手上有一文钱，她就拿出那一文。

我离开纽约的时候，她已经又搬了家，借住在纽约乡下一对年老夫妇那里，自己种菜、写书、演讲。她很夸耀她自己所配的菜种，并把菜分送给她的朋友们。她种这份菜用意是拿来补偿那对老夫妇所供给她的食宿费用，她又每天到山野里去摘些野果来作助餐。她说："这回我大概可以住长久一些了。"可是实际上她明白她在美国能够住下去日子是极其有限了的。到一九四八年秋，美帝国主义反动派的战争叫嚣和战争准备是越来越嚣张了，大西洋公约已经发动，诬蔑美国共产党为叛国犯的问题已经数次提上了国会的议程，拘捕美共十二领袖的事正在阴谋中，

《蒙特法案》① 已经在讨论，在反动派准备的团体黑名单上，凡史沫特莱所参加的团体，尤其是远东民主政策促进会，都已列名。与美国人民同命运的史沫特莱十分明白她的处境，她和朋友们商量究竟是留在美国还是到中国来，因为她在美国简直是无法生活，而又无法掩蔽以避开敌人的魔掌，她在美国已经不能够起什么作用，朋友们就劝她准备来中国。美国护照她是不可能拿到的，但是她如果以赴英为名，可能得到出境。这是我离开美国时她的情况。

一年多以来，中国人民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打垮了帝国主义的整个战略计划，从根本上粉碎了帝国主义企图恢复对殖民地半殖民地全盘统治的阴谋，并且把他们在殖民地的阵地全部暴露，使之面对着人民强大力量的攻击。这种形势逼得他们狗急跳墙，不得不更加疯狂镇压人民。因此，美国人民的进步运动以及这些运动中的领袖们，就不能不为他们追逐逮捕，而史沫特莱也就更加变成了他们的箭靶。为了对付史沫特莱，麦克阿瑟②不惜亲自出马，诬诬她是国际间谍，使她若不愿甘心低头受帝国主义豺狼们的宰割，就只有离开那个被战贩、财主、特务所统治的黑暗国土向英国出亡。她绝无所爱于被反动派所统治的英国，她的目的是想经过那里到中国来，继续参加中国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斗争。可是，不幸，她的志愿不能达到，她死在她所不愿停留的英国了！

---

① 《蒙特法案》是美国众议员蒙特和尼克松联名提出的、压制美国人民民主自由的法案。

② 麦克阿瑟（1860—1969） 当时任美国远东军总司令和盟军最高司令官，其后于侵朝战争时，又任所谓“联合国军”司令。因战败被免职。他的谍报部门曾利用日本秘密警察档案对史沫特莱进行过诬控。

矿工的女儿的她，五十年来把战斗当作生命，把为人民服务当作她的食粮。工作磨损了她，敌人的迫害磨损了她，艰苦贫困更使她被磨损了身体抵抗不住经常的疾病。她经常在战斗也是经常在生病的。五十几岁，一般人不应该死，可是在史沫特莱却随时都有死的可能。

她死了，一个伟大的战斗的女人死了！她不是没有缺点的。她的缺点是大的缺点。但她的优点也是大的优点，这优点就在于她随时随地、自始至终绝不畏缩的和人民站在一起，对敌人作庄严而勇猛的斗争。

史沫特莱！你活在我们中间，永远是我们伟大而忠实的友人！

一九五〇年五月北京

死在美国战争政策下的马蒂逊

马蒂逊教授(F. O. Matthiessen)是美国资产阶级治文艺的学者中最出色也最难得的一个。最近忽然听说他在本年三月间死了，而且是从波士顿旅馆的高楼上跳下来自杀的！

这个消息使我感动而愤怒。又是一个有良心的诚实的人在美帝国主义灭绝了人性的战争政策之下牺牲了。他的死具体地象征了美国资产阶级民主传统对帝国主义统治的微弱的反抗，同时也表现了那个传统的空虚和邻近死亡。

我认识马蒂逊是在一九四四年冬天。在波士顿，有一个晚上，我被邀旁听美国产业工会联合会政治行动委员会的一个小组会扩大会。会上的主要议题是讨论在哈佛大学成立“产联”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支会。那时的“产联”还是相当进步的。到会的

一些教授们大都对组织支会表示怀疑和退缩，吞吞吐吐地表示怕被共产党“利用”，有的还羞愧地承认自己软弱畏葸。当时从屋角里站起一个身材矮胖的人，面容紧张，强调地主张需要这样一个支会。他对于他的同事作了很多批评，指出他们不愿参加工会是一种成见，说不愿组织“产联”政治行动委员会支会是徘徊的不负责任的态度。当时我很注意这个人，但一直到一九四五年我选了他的课，才知道这矮胖子就是深得哈佛学生敬仰的马蒂逊教授。

和马蒂逊熟识了之后，知道了这人对文艺的看法，他的唯心论的出发点是和他参加政治行动的要求不相符的。但是他对于中国问题的大方向却很了解而且同情。在辩论唯心论的文艺思想和现实主义的文艺理论时，我说到中国文艺与人民结合的实际情形和意义，他好象颇有触动，想到中国来看看，并且商量了一些办法如何使他自己能来中国。我知道，当时马蒂逊是抱着想看见新鲜事物的态度而这样作想的。可惜办法都未成功。几个月后，我离开了哈佛，也就不大知道这位先生的情形了。

一九四八年冬在香港，偶然读到马蒂逊一篇文章，知道他不能来中国，却去了东欧，并在捷克教过书。那篇文章发表在捷克革命政变①之后，文中引述捷克学生的来信为革命的捷克辩护。直到最近，忽然间接从一篇书评里知道他跳楼自杀了。这之后，又从《群众与主流》杂志上读到追悼他的文章，才知道马蒂逊早已被美帝国主义的大小文丐走狗和托洛斯基派流氓所猛烈攻击。他写的关于新民主主义国家的一本书《来自欧洲的心脏》，遭到美帝的走狗文丐们无耻的诽谤；在哈佛也受着种种不着痕

① 指一九四八年二月，在哥特瓦尔德为首的捷共领导下，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粉碎了资产阶级反动派复辟的阴谋。

迹的迫害。但是马蒂逊不顾这些，他坚决地与美国和平阵营的人们站在一起，在进步党中积极活动，参加了去年在纽约举行的和平大会，尖锐地斥责那些在会场中故意扰乱法捷耶夫的演辞的破坏分子。

这样一个人自杀了。他是为什么呢？

通常我们容易把自杀归咎于自杀者的软弱。在一个意义上这种说法是对，尤其是当进步力量与反动力量作生死斗争的时候，基本上属于进步力量的个人或由于不堪忍受反动势力的压迫，或由于斗争激烈、胜负不分、形势混乱而产生了思想矛盾，看不见前途的情况，便决心以一死来解决一切，这种事情总是软弱无力的表现。但是单纯地从个人的因素来解释那一个人不愿意活下去的原因，并不足以说明什么，尤其是如马蒂逊，本质上是美国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优良的继承者。他死，是因为在残酷的阶级斗争中，他未能取得阶级斗争的思想内容，而又失去了他旧日的精神依据。

美国人称他们的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传统为杰弗生①传统。这个传统表现在文艺方面的是爱默生(Emerson)、梅菲尔(Melville)、梭罗(Thoreau)和惠特曼②这些人的著作。这些人有的强调性灵，反对任何压力，如爱默生和梭罗；有的强调个人对压迫势力的反抗斗争而反对集体行动，如梭罗；有的强调因人因时而制宜，反对专断独裁，如梅菲尔。惠特曼有广大的人民的观点，风云一样的自由主义，无保留地投身在反奴隶制度的战争

---

① 杰弗生(1743—1826) 通译杰弗逊，曾参与起草美国《独立宣言》，一八〇一年至一八〇九年任美国总统。

② 爱默生(1803—1882)；梅菲尔(1819—1891)，通译麦尔维尔；梭罗(1817—1862)，通译梭洛；惠特曼，皆美国作家。

中，不稍退缩。一句话，今天美国垄断资本所豢养的战争贩子，为了欺骗比较落后的人民而高唱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原是被上述这些人所强调发扬了的资产阶级传统的东西，这些东西在当时是起过了好作用的。马蒂逊一生治英美文学，尤其是美国文学，他是这些人精神上的儿子，他相信艺术家的价值观点和垄断资本的价值观点是冲突的，却不知资产阶级的所谓艺术家的价值观点只有一个唯心的、抽象而笼统的内容；他相信“社会主义”，但是他的社会主义的来源是十八世纪法国空想的社会主义；他承认健康的民主有赖于进步的劳工运动，但是他不承认工人阶级的历史地位及其世界观；他采取了行动来反对反动统治阶级，但是他的出发点是个人的立场而不是阶级的立场，他始终想保持其个人的“独立性”和“自由”。在文艺思想方面他是二元论的，认为除了现实主义之外，还有一个超现实的真实。他真正心爱的作家是艾略特①，是梅菲尔，这些喜好象征主义、重空想的作者。

不过，由于痛恶资产阶级特别是垄断资本的丑恶，马蒂逊在最后几年曾经开始来从现实主义的观点研究一些作家。对于德莱塞②他向来是不大佩服的，但是在《美国文艺复兴》那本书中却选择了德莱塞作近代文艺趋势的代表。他在去欧之前，写成了《詹姆斯家族》一书，竟然跳出了所谓纯艺术的观点，看出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③一家对于金融资本的厌恶、反抗、妥协逃避的过程。应该说，在他自杀以前，他是朝着进步的方向

---

① 艾略特(1888—1965) 美国诗人、剧作家、文学评论家。

② 德莱塞(1871—1945) 美国小说家。

③ 亨利·詹姆斯(1843—1916) 美国小说家；其兄威廉·詹姆斯是美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和心理学家。

走的。他是三十年代新政时期的后期才觉醒起来的人，反法西斯战争也曾经帮助过他。但是他走得不算快，因为他始终不肯摆脱他所皈依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传统，而那个传统又已经绝对没有力量来支持他突破帝国主义战争贩子狂风暴雨的袭击。事实上，那个传统到了今天早已被战争贩子们挖去了其在资本主义发轫时期所有的一切进步内容，连它所标榜的形式上的民权(Civil Rights)都被剥夺，而变成了他们用来进行战争、寡人之妻、孤人之子、掠夺人民的一切据为己有的欺骗工具。资产阶级传统的进步内容，只有等到社会主义社会到来时，才能被吸取而发生它的意义。在目前的斗争中，始终把自己挂在那个将死的传统上面的人，因此就不能不是有意或无意地替帝国主义杀人犯做帮凶，否则他只有另寻道路，对帝国主义作更坚强的反击。又不能如此，他就会和那个传统一样的空虚而自杀了。

但是，就马蒂逊在美国资产阶级文学批评上的成就来讲，就他困难地矛盾地反抗其本阶级的罪恶行动的斗争来讲，他的死对于美国人民是很大的损失；甚至于在一定限度以内，对于世界人民也是有相当损失的。美帝国主义者由于害怕世界人民旭日方升的正义斗争，正在对外则穷凶极恶地制造战争、扩大战争，并准备原子战争，用飞机大炮毁灭朝鲜的和平村庄，成千上万地屠杀朝鲜城镇乡村的和平居民，连飞鸟都赶尽杀绝；对内则撕破了一切法律和民主的面孔，运用特务警察和流氓来迫害、监禁、逼死一切敢于对它的战争政策心怀反抗的人民。他们监禁美共十一领袖，迫害罗伯逊以及无数知识分子和工人，现在又逼死了马蒂逊，即使他是资产阶级传统的追随者，他们都要迫害他，以至于他走投无路而不得不自杀。帝国主义战争贩子是文化的毁灭者，是人类的公敌，还不是比吃饭穿衣都要更明显的事情

吗？不管他们的大小宣传机器在马蒂逊死后如何继续地诬告他、污蔑他、甚至于咒骂他，他的死不可能不在许多有良心的美国人心中种下愤怒的种子。这些种子一定要随着世界人民和平运动的强大发展而滋长爆发起来，将战争贩子埋葬在愤怒的火焰中的！

一九五〇年十月于北京

在美国南方

某年春天，我和一位美国朋友到美国南方去旅行。我们的目的是穿过极南各省到加里福尼亚去。据说春季走这条路是最好的，这时南部还不是热得不能忍受，可是热带蓊郁繁茂的气氛已经是满鼻满眼。等到夏天来了，南方太热时，我们会已经离开它而到金光明亮的加里福尼亚去了。

我的朋友原是北欧种，头发浅栗色，白皮肤上有些神经兮兮的小黄斑点，眼睛尖而小，也是栗色，闪动得很快，使人以为她精明能干，有时也好象不够稳重。虽然如此，她行动说话却素常显出满有经验，不容易惊动的样子。她的名字叫俄加。我们约在一起旅行，是为了几个南方演讲会的原因。俄加是属于一种反对民族歧视的团体的人。所以在这些讲演会里她有一份。

我承认我对美国南方早已有了一种成见，因为那个地方以歧视黑人出名。记得在赴美途中，船上一个茶房（读者应原谅我不说出他的皮肤颜色吧。你想，在美国船上侍候中国籍客人的茶房，哪有不是黑皮肤的呢？黑皮肤人除了极端特殊情形，是不可能在美国机关找到职务的。）对我说，他根本不觉得他是美国人。在纽约，那个把自由神像供在头顶上的所谓自由城，我也曾

多次听到讲起哈尔列姆，那是白人不肯走近的区域，好象是纽约市中的大麻风区一样。究其实，那地方不过是被白人财主们强迫制造的黑人居住地带而已。事实上，黑人问题好象是美国的代名词，又好象是长在美国鼻子上的大脓包，远远在海上就能看见，而且也闻得见它的臭味。因此，对于南方这样一个脓包区域，我算是有了充分准备，不打算到那里去找神仙世界的。

即使是这样吧，过了华盛顿，在火车上我已经就有一种进了生番世界的感觉。车厢还是很漂亮。白皮肤人们还是把脖子钮扣扣得整整齐齐的，下巴剃得和红色柿子一样，由穿白褂子的黑皮肤人们来侍奉着。饭厅里还是闪闪亮亮的银器和瓷器，盘子里用文明方法做成的鸡子，黄松松的，旁边还要配一棵碧绿的香菜。整个车厢里，到处都好象是照得见人那么的干净漂亮，够得上标准的西方文明了。可是就在这个文明世界里，我得到一种不可告人的生番世界的感觉。我们的车厢里原来有两个黑色客人的，现在他们忽然不见了。也许是到站下车了吧。餐车里是一个黑人也没有。在餐车的一头深深垂着厚呢绒幕，把那一小段地方紧紧掩盖着，好象里面藏了什么不能见人的东西。偶而帘幕起处，一个光头穿白褂子的黑茶房高高托着一大盘菜肴钻了出来。就在这一刹那，我瞥见里面黑黝黝的尽是黑面孔、黑头颅，挤挤攒攒的在那里蠕动，好象在草莽森林中所见的情形一样。但这只是极短的一刹那，马上帘幕又封严了。整个餐厅依然雪亮，依然是雪亮的白色人们在悠然聊天。

这种情形使我非常惊异。大概我是停止了吃喝，盯眼望着那古怪的帘幕，因而俄加把我撞了一下，用一种厌恶的声口说：

“看什么，那里面是黑人在吃饭。他们就是这样受歧视的！”她反着叉子叉了一块鸡到嘴里去，继续很世故的提醒我：不要老

瞪那呢绒帘子，否则里面被歧视了的黑人发现了是会生气的。

饭后，由于好奇心的驱使，我决心穿走整个火车，看看这种歧视的究竟。老实讲，我虽生在一个多民族的中国，却还没有看到过这种一民族命令另一民族整个做下等人类的事。这好象是野蛮时代的行为，与眼前晶晶亮亮的所谓西方文明绝不相称。我不和俄加讲，就去开始我的探险旅行。我想看看黑人车，尤其是想找到那和我们曾经同过车厢的两位黑人。其中那女的眼睛很大，很富表情，我以为是美丽的。

火车过了华盛顿之后，南去的客人似乎少了些，车辆显得很空。我一口气走了七八辆车，人都不多，而且没有一个黑色皮肤的人。我有些灰心，打算回头时，才忽然找到一个车厢是隔成了两半的：一半较长，都是白人；另半较短，挤得和仓库一样，都是黑人。这黑色的半节车显得又暗又脏，可能是因为车身太旧，光线太少，而且嘈杂拥挤的原故。很快我发现从这半节车厢里四面八方都是白瞪眼向我集中。而在这冷森森的白眼的包围之中，我看到一对恶狠狠的大眼象两片刀锋直指着我。我感到恐怖，赶紧回头就走。甚至那个曾经和我同了车的黑种女人也用那样狠毒的眼光来看我。

回到自己车厢里，我不把我的经验告诉俄加，尽自己望着窗外生气。俄加神经兮兮的把我看了半天，好象不明白我是为了什么，也不言语。

愈向南走，这种不容易消化的经历愈多。因为是和一个白种人在一起，我觉得自己好象永远在对黑人打埋伏，有他的地方没有我，有我的地方没有他。甚至连街道都分了黑白。至于饭馆、酒店、候车室、厕所、电车、汽车——白人司机不替黑人开车，不进黑人区域——所有一切人和人有关的东西都分成了黑白两

个世界，黑白一碰头，就是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惟一的例外恐怕就是白人强奸黑女这种事情了。这个外面晶光雪亮的美国文明，肚子里藏着一种恐龙时代的可怕的混战。

起初我还时常向俄加提出这事来谈论，但她总是做出不愿意多说的样子，回答简单而干脆：

"因为它是这样，所以要斗争，要把它消除哪！"她不愿鼓励我说，她害怕我在遇到黑人进步人士的场合，随便发表意见，刺伤了他们。那样，她的工作就会更难做一些。有一次，要到黑人区去赴一个讲演会，仅仅半点钟路程，但一个钟头以前，她就强迫我出发，说宁可我们去等候听讲的人，否则黑人会说她摆白人架子。

可是那个在纽俄连斯做父母官的市长却绝不肯承认这种事实。他用一种先知先觉的态度启示我说：

"不要相信那些北方佬讲的话。他们不在南方怎么晓得我们的事情？他们也不懂黑人。黑人真心不愿和白人混在一起。不是吗？我们美国是自由的，个人都要自由地按自己的自由方式生活。黑人喜欢南方，喜欢跟他们自己同种人在一起。不是什么人歧视他们，是他们自己要从我们分开。要晓得我们美国是最自由的国家呀！"

这个骗子冤枉了许多"北方佬"。他们的这一套，北方佬除了进步分子以外，是会说也会做的。所以我听了并不觉得陌生，也不需对他作什么答复。黑人自己已经是整天在事实上答复他了。

我们到了德格萨斯州。这是全美最大的一州。它的人民据说是以强悍骄傲著名；同时这个州据说是南部最开明的。州立德格萨斯大学在它的首府奥斯丁。这大学曾经有过一个为了拥护

罗斯福政策而丢了饭碗的校长。我们到时，那校长刚刚被董事会赶走。但他的学生们却舍不得他。因此，藉着我们到来的机会，学生们组织了一个晚会一面欢送他，一面欢迎我们。

事先，我曾经听到俄加和学生们商量，要请几个黑人青年团体的代表来参加这个会。这是犯法的，若被警察发现了就要坐牢。俄加他们却想倚赖这家大学的进步空气和德格萨斯州据说是比较开明的声誉，来做这样一件破天荒的事情，向反动统治者的法律作一个突击。

那天晚上情形真是很热闹。学生们还预备了军乐队，中、美国旗。军乐奏了两国国歌，中国国歌是用《义勇军进行曲》代替的。那校长演了讲，许多人都讲了话。唱了歌，做了戏，可是单单就是黑人的节目没有，并且根本就没有一个黑人代表到来。我不知别人的感觉怎样，自己是好象在五里雾中，沉沉闷闷一直坐到晚会终结。

会散了之后，俄加立刻拖着我，冲破了包围着要签字的人群，钻进了一个朋友车里，催着开车。似乎要逃难，否则就是要奔赴什么秘密使命的样子。问她，她只在我耳朵里嘘了一句，根本没听见讲的是什么。车老不开，主人似乎在车外面指挥什么行动。逐渐的，我们这辆小车里挤上了四五个人，他们唧唧咕咕压低了声音在讲着要到什么地方去，同时也嘻嘻哈哈很兴奋的催着车子快点走，怕去得太晚了。这时候，车主又来警戒他们不要嚷，怕让坏人听见。显然的，我们不是回家去，而是在偷偷摸摸，准备做什么冒险事情。

果然，我们在深夜到了一个不相识者的家里。主人夫妇，一个是面孔黧黑，短而虬纠的黑发紧紧巴在头皮上。他的太太没有他那么黑，细尖鼻子薄嘴唇，看来象是有西欧血液的半黑人。

他们的大厅里已经有了好几个黑色男女客人在座了。加上新去的一堆白种人，恰恰是一个黑白混合的集会，警察有权利来执行拘捕的。现在我才知道，先头来时为什么要那样警戒了。依纽俄连斯那个市长看来，这大概也是美国自由的明证吧。

这个会还是俄加和她的朋友们安排的。因为德格萨斯大学当局不答应让黑人参加学校晚会，所以他们借了这个地方来偷偷举行一个黑白进步分子混合谈话会。我们的主人叫做卡尔吞先生，他是一家黑人教堂里的牧师，在当地是一个有相当名望的人，特别是在黑人中，大家都把他当做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人看待。黑人中的知识分子，本来是很少的呵。他的太太，说是田尼亚省一家有名黑人大学毕业的高材生，但是现在却没有事做。其余几个黑种人也都是黑种社会里相当有地位的，如医生、教师等等。俄加小心而体贴的向他们每个人请教了一番。她几乎每一句话都要把当地白人鄙薄一下，尽力使她的对手忘掉她那可怜的无色的皮肤，把她当自己人看待，然后他们才肯讲出心里的话来。

俄加的方法成功了。那些黑人们——奥斯丁城黑籍社会的精华——一个个先后倾怀吐臆，把整个夜里变成了诉苦会。起初大家还只是报告见闻，后来就把自己的伤心事也讲出来。有人说出怎样在马路上挨白人嘴巴，因为他在说话之中，忘记了称那白人是“Sir”（先生）。有人讲他在北方怎样被大饭馆赶出门外，因为他是黑皮肤的人。有的则说出他因为要在他的名字上面争得一个“先生”（Mister）的称号，他宁愿送二百元大洋给一个白种骗子，让他喊自己一声“××先生”。

“听那个白猪叫我一声先生，我的骨头都要笑了。”那个医生讲完了自己的故事之后，又摇着头绝望地说：“受侮辱真是可怕

呀，那些白猪一定要我们记住自己是奴才！我们就这样被他压死了。有什么希望呢？几时才过得完这种日子哩！”

“那个混蛋的纽俄连斯市长，他还说这样做是因为你们能够自由选择你们自己的生活方式呢。”我说。

我们的主人那个牧师忽然在椅上跳了一下，切齿地，几乎是叫起来地说：“‘自由选择？’我们有什么路可走，有什么可选呀？我的老婆前几天要去芝加哥，就去不成。车站里不肯在她的文件上写出她是卡尔吞太太(Mrs. Carlton)。他们说：‘黑奴叫什么太太？’他们就是这样讲的呀。我是牧师，我也拿了博士学位，至不济，我的祖宗当了奴才，我可是自由的人，而且是有地位的人，我的老婆就连一个称呼都不能有哇？！”

“算了，”一个做教员的年青女人说，“这有什么理可讲？就象今天大学开晚会，他们说要请我们去，又不是我们自己要去，而且我们根本就不要去呢。可是，到后来，他们究竟请了我们没有？！”她说完一直冷笑。俄加坐立不安的听着，想有所申辩而又觉得不适当的样子。其实这几个黑人全知道他们不能去学校开会的原因。几个同来的白种学生抱歉的向那年青黑教员解释。那个牧师也出来转圜，说明那是大学现在的当局破坏的。

可是女教员好象越听越有气了，她的棕黑脸颊里泛红，她站起来大声说：“我没有故意冤枉人，我晓得白种的进步人士是反对压迫我们。可是，他们反对怎样？不反对又怎样？他们不都是暗暗跟着反动派在走吗？我说，他们根本就看我们不起，所有的白人都是这样，他们恨我们。我们忧苦气闷，看不起自己，糟踏自己。我们变成了美国的脓包，连累了他们。他们恨我们。他们嘴上对我们讲好话，可是他们掩盖着良心暗暗跟着反动派走。我恨他们！我恨所有的白鬼，我更恨这些进步人士！依我说，我

们就不能从白人希望什么，我们什么希望都没有！……”说到这里，年青的女教员忽然象蒸汽炉冒气，“扑”的一声，大声抽气痛哭起来。

整个房间都被这种绝望的、悲愤的爆发冲激着。有人低头拭眼泪，有人竖起眼睛直瞪着女教员，显出又惶惑又气恼的样子。牧师和他的太太走到女教员跟前去，几乎是拥抱着她，拍她的肩膀，想要扶她去休息。俄加满脸苍白，尖而小的眼睛上，栗黄色睫毛在疾速的颤抖。在这趟路上，她所最担心、最害怕的就是在黑人当中这种根深蒂固的对白人疑惧、仇视的态度。在这里，已经不仅仅是白人歧视黑人，而是黑人也深刻的歧视白人。这种态度时常对反歧视工作发生很多不容易克服的阻碍，比反动派公开的阻挠还要麻烦，尤其是今天这样爆发是在黑白混合会上。在坐的白种年青学生们，都是从来没有受过这样谩骂的。他们的反应会怎样呢？俄加低着头，把两只手掌相互用力磨擦，从她脸上那些神经质的小黄斑点浮起细细的汗珠。

整个屋子是窒息的紧张着。女教员的抽噎老不能停止。

“怎么好呵！恐怕只有革命才是路哩！”不知是谁这样痛苦的呼起来。

俄加好象忽然从这句话得到了启示。她站起来对着那女教员望了一望，用最大的努力支持着一种大方的、稳定的态度说：

“×小姐，非常的对不住你，使你这样难受。你今天把这个问题提出来完全是好的，是应该这样坦白的说出来。要不然，就正好中了反动派的诡计了。反动派正想法使我们——黑白两族的受压迫者——彼此仇视，彼此怨恨。他们故意把阶级问题说成是种族问题，把受压迫阶级分裂。我们不团结，我们就不能够在美国引起什么重大改变——更不要讲革命的话了。现在，好

了，我们讲出来，就是反动派让我们吃的毒药，我们要把它吐出来。这样，我们就好更紧更密的团结，为我们的目标斗争。朋友们，在人压迫人的制度下面，我们受压迫者，黑人、白人，都是没有出路的。现在是条条道路都被华尔街阻断了。华尔街的统治者要我们的劳力，要我们的命。让我们手牵着手站在一起，向他们反攻！”

“对啊，他们就巴不得我们彼此仇视怨恨。不过，说出来是好的。”好几个声音同时这样说着。屋子里一下就松畅了。大家交头接耳谈起话来。坐在俄加旁边一个黑色太太把俄加一扯，用嘴附在她耳朵边透露秘密的小声说：

“假如我们老早大家一齐心，反动派也老早就垮台了。我们现在还是要这样做！让我们认清界线，谁是敌人，谁是朋友，不分肤色团结起来吧！”

一九四九年十月于北京

蓓　　蒂

——美国社会问题的缩影

回来之后，在种种莫名的兴奋中，把自己在远方过了近四年的生活几乎忘记了。而且，因为对过去四年的工作生了一种疲倦和烦闷，对于那个世界政治漩涡里一些虚伪的所谓大政治，也时常有意加以忘却。

但是人不容易忘记那些使自己受过感动的事和人。我怀念他们。我记得那些人在一个不合理的社会里面的合理与不合理的挣扎。在日常生活里，我碰得见他们。他们对于任何人都不是威胁或负担，只有对于自己是苦恼。

某年春天，在南方旅行。偶然写信给一个住在纽约的朋友，一个美国女孩子。闲谈之余，说起旅行结束后回来时的第一个大问题，到那里去住。因为知道纽约是连旅馆都不容易找到一家的。我不过是随意写写自己的麻烦而已。

过了几天，回信很快来了。朋友热烈的要我到她那里去住。虽然我和她还无深交，却也明白美国人民之热诚好友的可爱处，就答应了回纽约时和她两人挤在一个房间里。

这女孩子的脸圆得忠厚可爱，头发已经从淡金变成栗色了，梳上去很能配她的圆脸。她是明州① 人。可是生活与工作大半在东部海岸移来移去。有时在工厂，有时在办公室。在美国工厂和办公室的分别，不象我们中国这么严格。我们是在一件小小打字工作上认识的，她为我打过一二篇学校论文，我们就算朋友。现在为方便计，就叫她美国最通行的名字蓓蒂吧。

房间是在纽约南端，通称为“下城”的部分，象古庙一样黑暗。我们还有一个象山坡一样的小阳台、厨房和洗手间。这些原来都是一套寓房(Apartment)里的一部分。二房东把那寓房隔成两起，好分租给不能出大租的房客。即使这样，我们两人还是要各出近四十元。我们各据一小得仅可容身的床，并排睡在一起。

第二天早晨曚昽之中，听见了无线电的声音，很小，在房间里。那时虽到了美国不久，也晓得他们爱听无线电的习惯，念书写文章都要无线电在耳旁。这使我对于无线电感到厌恶，甚至于恐怖。我起始想，是否搬出去以逃避这永不停止的声音？不如和她谈谈：

---

① 即明尼苏达州。

"蓓蒂!"我大声叫。

"唔!"一个从睡梦里受惊的声音,就在隔壁床上答应我。唉,原来她还在睡觉哩。房子黑玄玄的。

我有点不好意思。我说:"奇怪,你在睡,是谁开了无线电?"

"我开的。我天天晚上开着过夜。"蓓蒂好象没睡好,在床上扭了几下。

我心想,真奇怪,连睡觉都要无线电。我问:"你不怕吵吗?"

"啊,"蓓蒂有神无气的说:"早晨醒来有个声音好一点。要不然,我怕。"

"怕什么?!"

"你不喜欢你就把它关了吧。夜里没有一点声音睡不着。早晨一醒没有一点声音,叫人心里发抖。"她说这话的时候,墙外乱烘烘尽是声音,可是那些声音对她不存在。

"我们今天去游水吧。"蓓蒂一面起来,一面又说。我告诉她我不会游,而且我有事。蓓蒂不响,去弄东西吃。一杯咖啡,用牛奶泡了一盘干麦粉。过一会她说:"你有事自然去做事,如果我有事我也做事了。但是,现在,海边上多好,有太阳又有人。"

我隐然觉得这个女孩子有点毛病。她对于寂寞这样恐怖,简直是好象一接近寂寞,她的生命会危险一样。什么道理呢?我没问。

这样过了几天。她每天早上出去,到晚上才回来。一回来,就拿出她心爱的威士忌来同我喝,剌剌不休的要和我谈话。她游了水。游水多好,一下水把什么都忘记了。她看了几家招工的广告,都去问过了,但是没有找到一件事做。她每天只吃两顿牛乳泡干麦粉,每天在伙食上只要花两三毛钱就够了。她半饥半

饱，可是不能不这样做。她只有一套黑呢短褂和裙子，冬夏都是它出门。她好久没有买帽子。你想，一个美国女人老戴一顶旧帽子出门。怎么能见人？而且她还希望有男朋友来看她。她不能不喝酒，她失业已经快五个月了，不喝酒日子怎么过得去？至于她的亲戚呢，她说："我不愿意找他们。就是我现在受罪，我还要告诉他们我很好，很快活，很有办法。"在她生命的三十年中，她已经丢了好几个男人，都是到刚刚有希望结婚的时候就跑掉了。可是她对于其中一个叫做极美的，还是抱了很大希望，那人有钱，而且没结婚。她心心念念盼那人到了纽约就来找她。她的日子实在过不下去，手里只剩下了二十元光景。她唯一的希望是上次被解雇时，她应该有五百元解雇金，现在应该快来了。但是，五百元不是很快就完了？她也不肯把这间每月要八十元房租的古庙房子退掉。一个人若落到住二三十元的小房子的地步，连客人都不能招待，就没有男朋友会肯跟你好。而且，你知道，她是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不但大学毕业，且有一个硕士学位，未必就可以把自己当白废料看待，去住贫民窟里的小房间？

读者也许觉得蓓蒂不三不四的理由只说明了她是一个无知的女人。蓓蒂却不这样想。事实上她也不是完全无知，她懂得她所属的社会不合理。看见报纸上所宣扬的"自由经济"的功德、"美国的丰饶"，她就讽刺百出。常常问我美国恐慌会不会来，还时常发表一些从别处听来的关于美国民主的意见。她意思说美国民主的理想已经登峰造极，可惜只怪老百姓不关心不拥护它，因此就被老板们控制了。她对于她的国家最衷心的崇拜的一点是自由。意思说，无论如何，她还能够讥讽她所要的讥讽的。可是她的讥讽只能在房间里和我讲讲，而别人所谓"自由经济"的功德都可以在全世界的天空和地下大声喊叫。仅仅从言论

方面来说，我也不知她的自由在哪里，至于吃饭的不自由就更不必说。

蓓蒂到底找到了一个职业，在一家化妆品工厂里当了一名装配工人。她每星期可以拿回来十六元几毛的工钱。工作时间是从早上八点到下午五点。工厂离我们住的地方只隔二三十条街，算是很近。可是她每天总得七点以前就起床，才来得及在家吃一点东西。晚上早是五点半回家做饭吃，迟时到七点。原因是老板有时要她多做一点。她不愿意，因为多做了并不多拿钱。战时的加工制已经取消了。但是不愿意也还是做。她每日从早到晚，为这份工作所花的时间是十小时到十二小时。总共每周以五十至六十小时换十六元几毛。她快活多了。夜里也不开无线电睡觉了，威士忌喝得少了一点。把十六元几毛分做七天吃饭，还买了一顶时新帽子，花了三元多。她带着这顶帽子在镜子面前把脖子扭了半天。连我也把先前替她担的心事减消了。她的问题是很简单。她没有儿女，离工厂又近。还有那些住在长岛、布朗市、司达屯岛的工人们，每天进城做工，光路上来回就要近两个钟头，回家还要烧饭带孩子，怎么办？蓓蒂告诉我，她的同事们十个有九个是不吃安眠药不能睡觉的人。我不知她是否用这话来证明她自己吃安眠药是人生的常态。

好景不常。蓓蒂慢慢又抱怨起来了。有一次，她到厂报到，晚了两分钟。她一进去那个管报到的女人就恶狠狠的拿表送到她眼睛底下叫她看，并且叫她明天到厂的时候先看她自己的表，如果是过了八点〇五分，就自己打倒车回家。再过了几天，蓓蒂因为一件事情请了一天假。事实是她觉得那工厂太糟了，常常要她多做工，工头时时暗中窥查工人，象查小偷一样，动不动就板脸骂人。蓓蒂私下在接洽另外一个工厂的事情，只好请假去

进行。她请了一天假（请假扣工钱的），没办成功这件事。隔了一天，她又打电话去请假。工头就叫她去算账，不用再来了。而她那个新接头的地方又没有成功。那一天，蓓蒂走出走进，失魂落魄，弄得我也一天没有做好事情。

不过，蓓蒂也有快活的时候。一天，她夜里回来，我交给她一封电报，她打开一看就叫起来：

"哎呀，这是极美的。他从芝加哥来了，他叫我给他打电话。他没有打电话来吗？他没有打电话？他的电话是——他现在一定在那个旅馆，我要去打电话。"

电话是在地窖里房东太太的寓房中。已经是夜里十二点多钟了。蓓蒂怕房东太太不高兴，就特意出街去打电话。过了好一会，她回来了。撅着嘴，可是眼睛却在笑，弄得那张本来带点稚气的圆脸很好玩。她说：

"岂有此理！他叫我明天下午六点钟去看他。谁知他什么意思？可是他非常好哇。他一来就打了电话来，不知怎么回事。大约你出去了。我想叫他明天带我去游水。他说他忙。"接着她就不停的和我讲起极美来。总之是这人如何漂亮，如何有钱，是律师，如何能干，他们如何好。但是，他总不求婚。蓓蒂也不知是什么道理。她的勉强高傲的神色，令人觉得那男人对她的倾心带点游戏性质，她也知道，可是从心底不肯承认。她把那人打电报打电话的事重新又夸张了一番。其实，后来据她自己说，她那一晚没睡觉。

第二天夜里两点钟，我刚洗完身换了睡衣，要睡觉，蓓蒂空通空通的回来了，还在讲话，一个男人的声音在和她应答着。一会儿，她就叫我，说极美来了，要我出去谈谈。我不理她。她就带着那顶时新帽子走到洗身间来，说："出去吧，我要你见见他。"

我气得脑门冒火，就大声说：

“这么晚，我已经换了衣服要睡觉了！”她不理，甚至动手来捉我出去。好象有点发疯的样子。后来还是那男人识相，自己在外面道歉，说太晚了，就走了。

我向蓓蒂发脾气，数说她，我说我们中国人没有这样的风气，穿了睡衣招待陌生男人，蓓蒂脸也红了，承认自己不对。后来又自言自语的说：“吃了晚饭，他们一大堆人谈话。我无聊，只好跑在他床上睡了一觉。你看，请一个女孩子去，却让她疲倦得自己睡觉！”末尾这两句话重复了好几遍，还作着眼色不甘心的望着我。后来又和我研究她为什么要结婚，不结婚就好象永远是在生命的悬崖上。最后又安慰自己说：“唉，我也不知结婚了究竟怎样。这个人有钱，我当然不愁活着了。可是他是很保守的，他假如要我，不过是要我替他招待他的阔朋友。那时候我又怎么办呢？”

那个极美第二天就走了。蓓蒂也没有再看见他，可是一连几天还是谈他。美国女孩子谈男人就和中国人谈做得好吃的菜一样，她天天希望那人打电报或写信。一直到完全失望而且找到了第四件新工作的时候为止。

两个月之间失业了三次之后，蓓蒂又进了一家化妆品工厂。她的工钱，总是在每周十几元之间。这回她对工厂比较满意，说那个管事是一个绅士模样明理的人，对工人的态度也比较好，但是一个月以后，她又失业了。这回失业她始终不知究竟是怪她的同辈工人，还是怪工厂，还是怪自己。

事情是这样的。这工厂比以前的不同，里面有一个相当厉害的工会。蓓蒂说这工会是在共产党手里。但她也不清楚。只是老板和工头都这样说。总之不久这里就有了工潮。一个管工

的人欺负了一个女工，骂了不算，还动了手。所以工会闹起来了，要厂方赔罪，并且开除那个管工的人。蓓蒂起初是站在工人一边，并且因为她受过教育，会说话，就代表工人去和大管事谈道理。蓓蒂见了这位大管事发现这人温文尔雅，入情入理，很懂得工人不可以随便欺负，并且把工人对厂方的合作大大捧了一番。接着这人就告诉她这个工会是共产党把持捣乱，数了一大遍过去这些把持者无理取闹，妨碍生产之处。蓓蒂本来对共产党怀了一种复杂的心境，底子里觉得它可怕。她不完全相信大管事，也不完全不相信。但是她觉得大管事是一个君子人，很懂道理，不会做叫工人下不来台的事。她很同情他。跟着她的教育也被大管事看中了，她被大管事在她工余叫去办公室打字。但她还是个工人，还是在工会里开会，她没有出卖什么，也没有做成什么事。可是工人就对她万分怀疑起来，背地里嘁嘁喳喳俨然好象她是工贼。弄得她自己也觉得她替老板打字就是工贼。

在我搬开那房子的最后几天，蓓蒂简直是有些神经失常，不知道她是把那饭碗保住，还是丢掉好。她直觉的以为她要不跟老板做事，老板或者就说她跟共产党跑了，那是很危险的。做下去呢，在工人里面下不来台。因为美国工人中有种中国所谓的江湖义气。不管谁是谁非，除非你是受了收买，你就不能在老板和工人的争执之间，表示对老板有同情。

蓓蒂再三求我不搬走。一面陪着她，免得生命寂寞可怕，一面分担那八十元的房租。她哭，她说我走了她忍受不住她的生活。可是那间古庙房子，加以蓓蒂的种种问题，弄得我实在不能工作，也快疯了。这个女人生活里所反映的几乎是美国的整个社会问题——从精神到物质。我对于她可以说全无用处。

我搬走之前的那个夜里，有一种秋虫一样的声音把我惊醒。

睁开眼一看，天还没亮。黑暗里伤惨的唔唔唧唧的声音与极轻的脚在地下拖着的唏嘘声相和，令人寒毛竖起来，好象黑暗里有冤魂在索命一样。我咬住牙根，死命的看。从黑暗里渐渐现出一个灰白人影。肩背弯成球形，头紧缩着，两手抱在胸前，抱得紧紧的在黑暗中来回不断慢慢地走。一种又象低声哭，又象骂，又象诉苦的声音，连续不断从那灰白影子发出来。那是蓓蒂。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记美国一小城

一

五月是这里的黄霉天。从底特律(Detroit) 到奥玛 (Alma) 的公共汽车上，挤满了穿雨衣的人。我已经站队半小时了，所以即使车已满了，还是要上去。结果只得把两手挂在行李架上，藉以减轻脚上的重量。望着那些靠在高高的软椅背上的人们，好不羡煞。非但因为他们舒服，还因为从窗外来的雨景，只有他们能够欣赏。而我的头被行李架夹住了，只看得见马路上的泥汤水滩。间或有几对俏俏的红高跟鞋，摆花似的走过去，反使我觉得逃不掉都市的僵硬性而感到厌恶。有时未免屈着腿，吊颈似的向窗外看看远处，底城江上，烟树濛濛，倒有点唐人感觉。打油四句写出来，或者使读者稍稍发笑：

江雨霏霏江草齐
行人靠椅睡依依
难堪最是座间客
立不安来坐无栖

好在只有两个钟头。车到兰心（Lansing）——密歇根的首府，就停止了。换了一个到圣约翰城的车。再走一个多钟头，车又不走了，再换一个到奥玛的车。在这两个车上，坐得好舒服，且碰到一个通用汽车公司的老工人，一路聊天。这人驼背短腰，一脸大皱纹，穿得脏死了。照想，他当然是个穷光蛋；可是，别奇怪，他是到奥玛去接他的新汽车的。是一架新式的雪佛兰。他定了货现在去领。价钱一千一百五十元。问他通用汽车公司大罢工时，他罢了没有。他说："罢了，罢掉了一百一十三天。"我说，"你不是加了工钱吗？"他说，"呃，一毛八分半，抵不过一百十三天哪。""那你为什么要罢？""他们叫罢，就只好罢。"美国工人的政治认识还有待于事实的教训。这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个人脚迹向来没出过工厂区周围，除了到奥玛赶赶小场。从他我知道奥玛是一个小小的中心，它把都市与农村衔接，交流它们彼此的产品。它是都市与农村间的枢纽之一，它是无数的美国小城之一。在那里，你听到纽约所不能想像的农人的呼吸；在那里，你同时也感觉到都市工业的脉搏。一个只有大都市和农村的国家，经济生活的循环体系必有大毛病。看美国的小城就是美国的脉管。在走过并且看过密歇根州的几个小城之后，我有一个感觉，尽管美国经济生活的心脏（都市工业）已经发生了毛病，它周遍全国的毛细血管依然是非常灵通，非到那心脏突然静止时，它们不会有什么显著硬化表现。然而纽约的银行大关门时，连奥玛的人们也要站面包线。这一层，奥玛的人们是不管的。在纽约，天天听见人谈着大恐慌什么时候来，若问一个奥玛的人，恐慌会不会来，他说不知道。经验叫他不敢说没有，感情不许他说会来。小城人快活而自满，单纯而安静。

二

下午三点钟车进奥玛市区，照例是矮小的铺面，最高的一家红墙旅馆，也不过是三层楼，最大的五分钱杂货店以及家具店等，也不过两开间门面。饮食店少得古怪，可见小城人不爱上馆子。大街后面就是层层的树荫和小片的绿草场。可是有一件事，街道两旁黑亮亮一条一条全是汽车，问起来，说因为今天是礼拜六，乡下人都进城来办货，买机器，买肥料，买日用品以及看电影等等，而乡下人的汽车全是黑色的。

我因为便于私人接近，所到之处尽可能不住旅馆。这一趟主人是柯兰客先生（Robert W.Clank）和太太。熟习民国前十九年掌故的人们，大约还记得柯先生是吴佩孚的好朋友，前清末年任北洋大学的数学教授。由于他和吴先生的交情，很知道当时内战时代的一些掌故。他不赞成吴先生武力统一的办法，非常惋惜他不懂得近代思想。在一九二四年回美国之后，就在奥玛小城住家，同时在奥玛大学主教数学。想不到的是十五年的中国生活，培养了他对于中国文学的嗜好，自己翻译了许多自《诗经》以来的旧诗，特别爱好李白。他豪放的风度，使我理解这种爱好的来源。柯先生现在六十岁左右了，还是高尔夫球场上的上手。奥玛社会围着转的有三大中心，奥玛大学、教会、李昂烈德炼油厂。柯先生和前两个都有密切关系，因为他同时是长老会的牧师。星期天的神坛上面有他，社会团体演讲会上有他，大学的讲座上有他，体育会的竞赛场上也有他。他不在市议会和市政府里面，原因只在于小城政治生活所能产生的兴味，不能超过一家百货公司的职员所能有者以外。总之，他是奥玛的一个人物。假如他的夫人爱好活动，她可以是奥玛市图书馆的董

事，或红十字会会长，或妇女团体领袖，或教会负责人员出席许许多多的小会，做一些迎新送旧，捐款开会，组织指导，争吵，辩论而不失文明的事，成为美国一般社会上的标准女人。

和她相反而相投的是另一位近六十岁的女人。这人灰发苍白的瘦脸有几条干褶纹，眼睛是两只大黑洞，周围还加上一道黑圈。看着人时，令人感觉有什么妖精暗暗爬在那儿侦查你。而且她穿一身深青衣服。若非有一条五色毛线的大围巾披在她肩上，你会有一条冰向你走来的感觉。事实上，那围巾上红黄绿紫的色调也冲不淡一种冷气。她两手紧紧兜住围巾，一点一点的走到大沙发前面，藏什么似的那么把左脚向右腿后一拖，歪坐下来。我站在她面前，只“哈罗”了一声就僵住了。尼可丝小姐也决不赶着异邦人亲热，象美国老太太们习于把中国人当她可怜的小儿小女似的。你如不向她开口，她不和你说话，你若问吧，她就象在演讲台上或者办公台前那么回答。她好象永远在出生入死的大战场上，惯于认为人人都是主宰自己生死的战士。

希望读者不要以为我滥诌小说。小城的这一些女人物我以为相当能够代表美国社会所能产生的一种性格，而且这种性格几乎是潜伏在许多美国式的生活的勇士们灵魂里，在大都市里尤其随处看到，尽管表现不同，尼可丝小姐现在从生活战场上退休了。当我们熟习了以后，她也能够让悲哀来抚摸伤痕。

影响她一生的就是上面所说她那条左腿。父亲做保险公司生意，她是长女。四岁的时候一个不小心，一条大木头掉在她的左腿上面，倘若是一个中国孩子，她的历史或者就完了。但是即使美国的医药，也不能把她的腿还给她，十九岁，人人开花的年龄，她拖起了一条木腿。同时也把她自己的心肠捶硬了。她决定不嫁人，决定做自己的事业，把自己建筑在那条单独的右腿

上。起先，她到一家汽车掮客公司那里去，替他们揽通用汽车公司的顾主，跑各种门户，见各种人儿兜销汽车。后来福特公司的廉价汽车出来，她转而做福特的掮客。赚了不少钱，就和掮客公司的老板合资，自己办了一个汽车机器零件的售卖厂。她自己说当时她每天工作十六七个钟头，深夜要等到绝无顾主了时，才敢回家睡觉，早上八点钟就出去了。就这样，她有了钱，她的名字到了社会的嘴里，她变成了女绅士，做了公益事业的一分子，懂得奥玛的商情和地位，成了奥玛小城的一个联络站。当我们坐在圣路易一家小饭店吃饭时，我批评纽约生活的紧张而无情。她黯然的小声说："小城是好一些。但是进了生意的人，还是感到那种压迫的呵。你知道我不象别人有靠背，我得为活下去着想，我不能没有钱。"

我不想用我许多的联想与感触来烦读者，但我愿意当我们一般的把美国人当做纨袴大少看待时，想到在资产阶级和垄断大王压迫之下的美国人民也是在哀伤和苦痛里面打滚的人。在中国的尼可丝小姐们或者死掉，或者形式上不过是一个老妈子，运气好，积钱放账，也能得到晚年的温饱，那时候，她也有小小的满足。在美国她就成了尼可丝小姐了。然而尼可丝小姐与中国老妈子依然可能有相互真实的同情。

另外，使我感觉兴趣的人物是米伦先生。初见了尼可丝小姐之后，就转而看见米伦先生，心绪准会好起来。这位先生白发红颜，正合了古书上的成语。小眼睛，小鼻子，开口常笑。或者他十几年的差使弄成他这样子。他是格拉西县(Gratial County)的 County agent。这希奇名目什么也没说明，但是候他讲完了他的本分之后，你就知道那名目的意思是"农事指导员"或类此的名字，这个职分由联邦政府给薪水，县里出办公费，与州农事

机关合作，专门解决农民一些经常碰到的问题。格拉西县共有十六个农村(Township)——许多分散的农庄并不聚集而成一村(Village)的改称之为"Township"，这十六个中包括许多小城，奥玛是其中之一。米先生以其处在中心地点，就在这里住家。他的工作是完全关于农村。比如关于虫害，若出了一种新的杀虫药，他们就召集几个农民来试验，解释这种药品的作用。关于草灾，农民最恨一种开白花的草，它顽强而蔓延极快，农事指导员就告诉他们用一种药叫做24D的洒上去。他们又叫农民在薮薮(Marsh)地方种一种叫做"Reed canary grass"的草。它把湿软地变硬了，那片薮地就可以做牧场。他们又叫农民种大豆。格拉西县已经有不少的人种大豆。奥玛且有一个人能做豆腐，做假肉假鸡，象我们和尚庙里筵席上的东西。他曾经做了豆腐油，形式和牛油一样。政府要他按人造牛油例交税，他拒绝不交，所以卖了一阵子只好歇业。中国倘有人对豆腐、黄油业感兴趣，不妨把此公请去做技师，料想买卖不会坏。据说密歇根州土质干而肥，很宜种大豆。话说回来，米伦先生还做些保存土地的工作，教农民如何发展紫花菜(alfalfa)，研究一切粮食的变种接种，教他们如何改良农民机器，什么机器于种植收获好而快。总之，是凡与农事有关的问题，他们都做。农民有问题可以向他们提出来，他们若不能解决，就交到密歇根州农业大学去解决。他们时常向农民做试验，召集农民开会来讨论他们的问题。红润润、笑咪咪的米伦先生，对于他的工作非常满意；四周农民也都知道他，认识他。他在格拉西任上已经是十年了，他好象还预备在那里再住十年。

三

小城的对外交通主要的是靠公共汽车。奥玛在底特律西北，到那里只有四个半钟头的汽车路。它的东北，三个钟点之遥是沙金涝(Saginow)，全国最大的熔铁厂（尼可丝小姐说是全世界最大的）在那里，那属于通用汽车公司。在到沙金涝的半路上，车可以停在米得兰(Midland)，那里有美国化学业四大巨头之一的道氏化学工厂(Dow Chemical Plant)。这个厂是美国最大的化学厂，它创造了米得兰，米得兰所有的人口和生意都靠着道氏工厂存在生长。当我看望这些城市的时候，曾想提出米得兰来写我的小城通信。但是它过分的特殊性——它是道氏的儿女，道氏的外围，甚至连它不少的建筑都是道氏一位学近代的建筑的少爷设计盖成，造成美国超近代建筑的标本——到底使我还是选择了较有一般性的奥玛。奥玛往西南一点钟左右的路，就到农业性较重的小城伊萨加(Ithaca)——格拉西的首府，和另一些小城布列根里吉(Breckenrige)。在这些小城里，有农民买卖牲口的拍卖场、出卖粮食的高仓。奥玛的肉厂逢到场期到这些小城来买牲口，面包罐头商到这里来买粮食果品。农民又拿这钱到奥玛或其他小城去买机器、肥料、日用品。说来不信，纽约或底城是没有农事机器出卖的。奥玛四乡的农人，百分之九十也许百分之九十九没到过底城，别说纽约了。

奥玛市区只有横直两条街，各长不过一二哩。在这十字路上，有几家杂货店兼卖农具店、一个报摊、两个戏院等等。但是这里却有一个附近大城所没有的小学。一家炼油厂，是某油王的分支之一，但假装是独立资本经营的。两家拖车制造厂、一家糖厂、一家肉厂，是司威夫特(Swift)肉业垄断公司的资本，但也

装成是独立资本的。一家福特公司开的什么厂，以及一家发动机转轮制造厂。俨然一小工业城市。它们的出品大部分供应邻近城市及乡村。炼油厂的油，则据说是销到全密歇根州。美国小城市常有一点自己的工业（南方除外），连圣路烈那样只有三千人口的地方，都有一家化学工厂，出产有名的DDT。而奥玛则有八千居民。他们之中，有的在本地工厂做工，有的在米得兰、圣路易的工厂里，有的到兰心做工人。有的进商业方面。据说统共工人人口不到一千，大部是商业方面，即工农中间的一层。最小部分教书。奥玛市政府由五人构成的市议会和市议会推选的市长组成。但这几位先生每年的薪水不过三百元左右，并且各有自己的事业。所以他们又花六千五百元一年雇一个人当市经理（City Manager），替他们办事。他们每周开二次会，交事给经理去办。这人若办得不好，或贪赃枉法，他本人当然看毛病轻重受处罪，连市议会市长六个人也要负联带责任。他们认为这种办法的效率既好，又免得妨碍本城事业家自己的私事。这市经理不一定要本城人，他手下还雇用几个人管理卫生事业、儿童福利等。

本市的公众生活与社会福利等等事业，大半由私人团体来主持，他们所围绕着的三个中心，第一奥玛大学，第二教会，第三炼油厂。

奥玛大学是奥玛人才发源地，同时也是本市人所仰望的文化中心。它有学生三百人，却有教授三四十人。这些教授们有自己的兄弟会、体育会，他们的太太们有她们的姊妹会，四季以节，时令庆祝，他们就是领袖分子之一。出来演讲的是他们，办流民救济的是他们（这里每年有五六百从得克萨斯州来的贫农，在糖萝卜上市时替糖厂做工），办流民儿女教育的是他们，音乐

会、演讲会、跳舞会等都以大学的讲堂做中心。奥玛的小孩子经过教会的训练之后到这个大学里来陶养。其次是教会。奥玛共有至少上十家教堂，属于各种教会。其中以长老会的势力比较大。教堂是一般人每周聚集的所在。其宗教的意义，在我看不如其社会的意义。教会和教堂就是资产阶级从社会活动上控制人民的中心机构。教会对于儿童也不放松。他们每周有主日学，把十岁以下的孩子们聚在一起，教《圣经》和世代相传的生活之道。平常日子则有女教士常常去和孩子们及其家庭联络。对于男女童子军，教会尤其是积极参加，领导他们野餐行军，训练和管制青年孩子们的思想和行为。假如说奥玛大学是社会上层活动的中心，则教会是一般社会活动的中心。小城住的人，大半每周作礼拜，到教堂里去碰碰亲戚朋友，同时听听牧师讲天下大事和《圣经》。因此，小城人民的人生观、宇宙观和世界观，实际上就是教会上层统治者的人生观、宇宙观和世界观。

李昂烈德炼油厂是本市最大的工厂。尼可丝小姐和那儿的经理熟，所以一个电话我们就去了。油厂当然有油管、油井、炼油炉、试验室等等。化学工程师给我们讲了两三个钟头，我头也听晕了，所以不如把那些事情留给知道的人自己去知道吧。而使我注意的却是小城的油厂如何使它自己与小城社会生活打成一片。油厂近代化的办公楼有一个礼堂，它有一套电影机和机师人员。这是结合的起点。社会活动除了到奥玛大学去以外，便是到油厂的礼堂里来。油厂自己常常举行音乐会、电影会，招待社会上的名人们。他们的电影机和机师常常出借到外面去。李昂烈德油厂虽不知究竟属于那一家油王的系统底下，奥玛人却叫它是“我们的油厂”。同时油厂总理、经理的太太们又是社会活动分子领袖之一，因此油厂又拉得社会人士投资。经理先

生说:“若是在大城市,我们用不着这样做,但是小城市里我们就要这样做,声气可以相通,而最后在红利上我们也不吃亏”。

这就是美国小城市的一个典型。它是都市工业与农村生产之间的桥梁。它的上层分子是垄断资本的经纪人,是教会里的牧师和各种太太们。这些人组织、影响和支配小城人民的物质活动与精神活动。在这些人下面的老百姓们是浑浑噩噩,满足于现状,常常老死不出家乡,风气极端闭塞,思想异常保守而顽固,几乎是完全跟着他们的统治阶层走的。这种小城是美国统治阶级分布在全国的网络。

绥 行 日 简

一

一年来没有旅行了，几年来没有到过一点新鲜的地方，这次去绥远① 实在是令人痛快的事，尤其是现在所去的地方站在无人管理的国防边上，你不知那一时那一刻它便要被人夺去，改作他人进攻我们的根据地，我们能够在这时去它那儿一游，想来真是又痛快又痛心，就我旅行的经验来说：没有一次我的心是塞得这么饱满，没有一次使我受到这莫大的冲击和亢奋，在夜色苍茫里，崇郁的山岭，交叉的田畴，大的树，小的草，那一件那一点没有我民族的血液，我国家的灵魂在里面？是谁人如此忍心将国家民族的心与血这么闲散随意的抛给敌人，如扬散糠秕一样！

前人经营这平绥路是费了一番苦心，明知是处在朝不保夕的局面里，却还要把这铁路修得这么整齐，车辆制备得这么清洁舒适而便宜，以我的（也是许多人的）经验来说：平绥路车辆的干净，舒服，便宜，应为全国第一，三等车有宽大的卧铺，车票却不过十一二元，车行又很平稳，对于旅客总算是为他们想的那么周到，用意无非鼓励人们多到这国家的边界上来多看几眼，也对它生点爱惜之情。

---

① 绥远：旧省名，一九五四年撤销，并入内蒙古自治区。

那天晚上写到这儿，就觉得一阵恶心忍受不住，大概因为伏桌写字的缘故，从那时停笔起直至今天又才拿起它来。

几位同伴都活泼热心，见地都颇清楚，总算是时代的产儿，有一位同学因为曾亲去丰台调查过“九一八”纪念日所发生的事件，特为我们讲了一讲。

火车在黑暗中爬进西直门车站时，他的谈话开了头。据说他是和一个外国人去的，到那儿时，丰台已全无中国兵了，“九一八”那天，中国兵士出操回营，在唯一的窄小街道上碰见了也要回营的一队日兵，习惯上，这两军相遇，也都没事的过去了，所以中国兵士全然没作准备。突然，日兵站住了，一个军官撒下马朝我们的队伍冲过来，用意原是要冲散我们，我们的兵士一时怒不可遏，就一刺刀刺到马腿上去，马乱跳起来，日军官就摔在地上了。立时中国军士全拔下刺刀，托起枪，就要杀过去，可是连长不许，他拿出手枪来指着兵士，说：“谁放枪，我打死谁！”一句话没完，日兵已经冲来，将连长掳去，逼他令军士缴械，连长不许。至晚，城中来了一个参谋，和日军交涉，我军遂退至赵家庄，日军才把连长放回来。军队退到赵家庄之后，连夜赶作工事，准备迎战，可是工事刚作好，又得了命令，叫他们放弃赵家庄！退集芦沟桥。

在军队没退之先，据说已经有北平去的中国兵在丰台左近与日兵战了三小时，并没失败，而长官畏敌如虎，只要退保无事就好。现在丰台周围已经全无中国军，远远望去，只有斗大的红日太阳旗在空中招展，代替了中国军警是日本宪兵在搜查行人，镇守车站，每日从早至晚，都有日兵在操场或在街市巷战演习，演习时全无正经，都嘻嘻哈哈，跑来跑去。他们的用意全不在正经演习，只是要示威给中国人看就是。街上中国居民的房屋由

他们任意攀登，任意取来作假想攻击的目标，居民往往骇得抱头鼠窜，不知何事发生，日兵看见就哈哈大笑，尽量取乐。不抵抗政策是至今还不肯放弃的！

听说东北义勇军的行动愈来愈整齐了，现在几乎所有的义勇军都是有了训练和政治了解的人民革命军，普通义勇军上阵去固然打日本人，退下来就抢劫人民，为百姓所痛恨。现在都经过淘汰和训练，与朝鲜人民军及人民合作，日本人完全无法消灭他们，便设法将小村远村归并在都市的大村落里去，免得革命军有所凭藉。他们将小村里的房屋统通烧掉，免得被利用。这么一来，人民军反到好了，东北房屋多是土筑成的，火只能烧掉房顶，人民军走来将房顶重新盖上，搬入居住倒很便宜。村民都已移走，既不必防备汉奸，自己倒免得要穴居野处了，他们因此更加把势力集中起来。"满"军① 来攻时，向例只是朝天放枪，一闻枪响人民军便知是"朋友枪"来了，便退下来让"满"兵走入防线，送下子弹便再走回来拾取。后来日人知道有这种情形，便交代"满"兵以后打去若干子弹，便要缴回若干枪壳，这样一来，"满"兵以后就永远不开枪，因为开枪时子弹射出去了，弹壳也必飞走，无法将它一个个捡回来的，因此整个人民军的问题全得日本军队自己对付。自"九一八"以来，日本兵派去满洲的，据陆军省发表已死八万之多，但这绝不是真的数目，真的数目是只有多没有少的。

这些消息听来令人又悲愤又兴奋，我们这个民族是在怎样苦难的状况中争出路！我们的人民是受着怎样的煎熬！而同是中华民族的统治者们却硬不顾惜，没有丝毫的血心，只是私人的

---

① 指一九三一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后制造的傀儡政权伪满洲国的军队。

便宜安福尊荣。这样的局面，我们将一天一天的容留它延长下去吗？

第二天九点的时候，我们到了集宁车站，那就是平地泉，离北平时，原听说这地方是军事重心，危险区域，想象中这儿一定有不少的热闹和兴奋，至少日军是不会没有的，火车嗡嗡的爬进站时，我们都立在窗上，冷风将太阳光冲凉了，稀薄如水，注在人身上反而冰棱棱的。脚下象有一条冰的蛇在往上爬，在用冷得和刀锋样的舌头刺你的腿，风头如一把冬天的水龙对你直射，连口鼻眼睛全被它打得不能呼吸，一口凉风窜进你的心里，你即便吞了一条死鱼也不会那么难受。平地泉车站象是被冷风占据了，只有"集宁县车站"的木架和三两个人裹着棉袄棉裤，囚着肩膀，在那儿慢慢拖来拖去，车站自个儿独站在广漠的郊野，上面是青天，下面是黄地，天不言，地不语，人不说话，剩下的只有空气还在唏嘘哼呼，象是为了这寂寞的雰围，心里烦躁不安，远处躺着不正的三座山，影子里也是那么安定，懒管闲事的样子，谁知这些有意沉默的山头肚里藏着些什么呢？

我们不肯相信这安闲的神情，就走上站去打听打听，我的对象是站外走来的一个老头，朱祥麟却找到了一个穿制服的人，老头子摇着他那颗装不下事的脑袋，说我的问话来得无稽，提到陶林时，他才若有所悟的点了点头，随即又否认了，据说离陶林还有二三十里才有××兵，打是绝没有的。穿制服的人倒说了些比较在行的话，平地泉有两师人，并且那三座装得没事人似的一大堆的山头，也正藏了三肚子丘壑呢？

在平地泉看见一个卖酱鸡的，一个卖包子的，包子倒是热气腾腾，给我们壮了不少的热胆，朱涛普君买了许多来吃，可以搪搪寒，这点地方真冷得古怪，丰镇警察已经穿大老羊皮袍，两只

脚还要癞蛤蟆似的直跳，就在中午时，也不辞将大厚棉袄裹在腰里，虽然上身只穿一件单褂。塞外的草木已经有点转黄，但是青绿鲜红的仍然很多，草木似乎比人还要经事一点。卓资山以西的山头，远望如笼着粉色的轻纱，又象女人擦了胭脂那样艳艳的，火车不使我近前去看，我是一直的怀着个谜，以为阴山山脉，怀有红云呢。等到再朝西去，穿过了几处山径，我才大大的领略这红云的色相。遍山崖上全是细矮的红枝红叶，黄枝黄叶，里面夹着细条的绿草，有苍的，有翠的，也有嫩青、深紫和浅黄，密密穿插，织成一片彩幛，垂在车窗外面，伟丽精致，全不缺乏；自然景物，能安排得深入人们的心情，绝不是人们所能揣测的。

塞外树木几乎全是白杨，不知是否土地气候适宜的原故，要不然天公为何会这样好事，特地要叫这哑巴草木来陪伴他的悲风呜咽？或者也许是造林人有意要附和风雅罢！绥远新旧城之间，那条长长的马路，就差不多全是白杨夹护着，老子骑青牛出函谷关，不知也曾到此地来了没有，听见这白杨的哀泣，他怕也要嫌造化多事，做作无聊罢！

到绥远的那天，恰好神照顾，没有呼风唤雨。天的样子真美，人也凑热闹，有几顶透明的玻璃花轿把挂红带花的新郎孩子和珠翠满脸的大新娘送到我们眼线里来，叫我们看了个饱。花轿前面是吹鼓手打锣鼓的，一个个倒很精神。不过并不象北平那些送嫁人包上些破尿布似的红线绣呢袍，就象土地庙里走出来迷了路的土公土婆一般。花轿后面还有大队的骡车，有男有女，带着大的胸花跟着，这又和北平不同，就是我们那边也不这样，不知他们是迎亲还是送亲的呢？

吃饭是在一家羊肉馆里，我们以为此地出蘑菇，要了两盘，结果糊糊涂涂的被他算去四元，这古丰轩想是本地人开的饭馆，

生油味重极了，可是鸡子儿却了不得大，跟鸭蛋差不多，有的还要大些，在院子里，我们发现一个大地窖，里面挂着有几只宰了的鸡，一见了它，不免想起了顾大嫂的人肉作坊，寒毛就直竖了起来。后来听伙计说，那就是他们的冷藏室呢。缺少水，不会藏冰的地方，只能使用地窖的方法，顾大嫂之流的人物，想来也是从这儿学去的罢。回来时，王日蔚君买了两大子野葡萄，金黄的小珠儿围缀在灰色细枝上，倒很出色，看见小孩子们吃的津津有味，我也摘了一颗放进嘴里，可是立刻就吧的吐了出来，犹觉一口酸味无法洗刷，敢情这金玉其外的东西，是除了一点酸涩的汁液，什么都没有了的。

绥远有新旧两城，新城大约都是政治军事文化机关所在处，旧城则买卖特别多，吃食店、绸缎店、药店都集在一条最繁华的，有些欧化的北门内街上，在那儿也有三层楼的西式建筑，也有新式的浴室，电灯，电话，无线电，看来象是很热闹，很近代化，可是留心一看，就知道这种近代化全无意义，我看见一个大夫的广告，借重了北平医生的大名还不算，还要连那北平大夫的官衔都写在头里，这样那条广告就成了某某中央机关某长某人之代理人，某某某某医生。又有一次听人讲那儿的小学生毕业，家里也有人报喜，就如中了秀才似的，报条上写着捷报总司令某主席某厅长某所办某学校捷报贵府某少爷毕业等等。中学以上的毕业生当然就是绅士，在抄袭来的近代文化里面，所有的实在还根深蒂固是这种封建官僚的升官发财心理。这种心理原是中国各处都有的，却不象此地表现得这种堂皇显露，恬不为怪，而且这种心理至今还濡染着一部分青年。据一位当地人说，当有时考问大学生中学生的求学志愿时，他们就答说求学就是为了回来好作绅士。这种现象是很可悲的。国事如此，绥远处在这国防前

线，正在死生存亡的关头，青年们应该是国家的一分实力，对于这种局势应该抱有积极的态度，作有意义的表示，也显得民族精神的作用，可是实际上这边的青年们方面却仍是寂然无闻！这种现象若是作绅士的心理所致，则教育者与外埠的觉悟青年应当赶紧承认自己的错误与失败，应当赶紧起来救济，救亡工作若不能普遍的散布于首当其冲的国防边界，普及于穷乡僻壤的知识分子和非知识分子，若只是几个大都市的文化界学生界来弄，是很没基础，很难收效的。必须整个青年整个人民都起来，尤其不可放弃了处在最前线的落后分子！

人人都知道绥远市，绥远呢，人人也都想要看它一看，我们也就是这人人中的一分子，承建设厅毛织厂李工程师很热心地招待我们，把厂里各部分都走了个遍，又仔细的讲给我们听，我们才能有个比较清楚的印象，厂中的工人男女小孩一共有一百多人，每天工作十一小时，工资由七元半到三四元不等，比起外埠大厂家来自然不算大，可是在绥远毛织中就算唯一使用近代生产方法的制造厂。织造的东西主要的是床毯、车毯、军呢、普通毛呢，至于我们常说的绥远布还是其他手工业作坊织的。工人生活推测当然不会满意，尤其是分毛的女工小孩成天被毛屑喂着，包围着，嘴眼鼻耳无处不盖满了又脏又臭的毛绒，脸上全没人色，和豆纸相似。一个个精神萎靡，躬腰缩背，象枉死域中的幽灵。这种作羊毛的女工，以我想来，只有比纱厂工人更苦，更容易受病的。可是她们困于生活，无法躲避这种病险，人生到了这一步田地，实在不能算是人，只能说是一种比较灵便的两脚畜牲！他比机器更苦，因为机器受苦而无知觉，他比牛马更苦，因为牛马比他更结实，能抵抗。人受苦到极点的时候，真是会失掉人性，连抱怨诉苦都不会时，人真变成了一头灵魂上的牛马，

只会哑着嘴，呆着眼，将牛马来看承自己的。一个国家能把自己的人民造成这种实质的牛马，这种国家，这个社会还能说有存在的理由，真是宇宙间永不会再见的奇闻！

绥远在外表上，颇见得出一点朴素。在火车上沿路来时，就只见有七零八落的黄土小屋，被灰尘蒙蔽着，伏在荒野山脚，老实本分的可怜，还以为是乡村气象。及至洋车走到归化（旧城）城大道上时，两旁仍然是一些灰黄苦脸的旧土屋，房子多半没有横梁，用黄土和晒砖作成的居多，偶有用木头之处，无非作门窗之用，而门和窗又是很少的。象这类的房宅，无论或大或小差不多都有个很大很大的院落，院中黄土满眼，高低不平，牛马骡车全可以停歇在那儿，牲口也就在那儿用草料，拉尿拉屎。稍讲究点的人家，大门里面还有一块黄土照墙，次些的都是从马路上就可以望见内室。房子照例都是很矮的。乡村人家，土窩不过二三尺，土屋才可一人高，有的还不到，居人走进屋去时，男人们准得低下脑袋，先把头钻进去了，才不致碰壁。

新城的各种机关，也都极其简单朴质。一个晋绥长官公署不过一所很小的四合房，属于政府机关的绥远日报社，除了有一个铺满了石灰鸟粪的大院落之外，就是几间未经髹漆的白木办公室，也许这房子还是新的建筑吧，但就这房子的姿态看来，无论如何油漆它，它也是不会有怎样漂亮面孔的。至于省政府虽是一省的观瞻所系，也还说不上象北平公安局那么张皇。一切方面，都见得出一种朴质不华的态度。当然我们知道，绥远整个从长官到人民的质朴表现，都有着决定的经济原因在背面，人民居处的草率简陋，不是我们所能满意的。

只有旧城的北门内街，显得五光十色一点，房子也不是那么浅露，在这里算是有了一点文化的意味，但同时也带来了病态

的、表面的华丽。据说绥远的商店没有一家不是在愁眉苦脸中过日子。有许多铺子，卖的钱不用说赚，连开销都不能支付，年终结帐，没有赔大本的就算买卖好。市面萧条到了极点。我们留心看去，简直少见有人走进一家店铺去，只有一家电料行，倒是门口天天日夜挤满了人，那里有粗野的无线电在弄沙嗓子，刮得人耳膜生疼。市面萧条的原因有好几种，交通不便，情势不稳定，使人不敢也不能放胆作生意，都是理由；最要紧的还是因为没有生产事业，消费者的力量也很有限，很薄弱。绥远除了官办的一家小小毛织厂外，并无其他工业，市面只靠些消费贸易来维持，消费者的机关职员多往平津一带直接买东西用，本地作小买卖的往往衣食之外，不须，也不能置办什么消费品。至于主要的消费者农民，则年年荒歉，今年又遭旱灾，高粱只长得二三尺高，眼见得收获微末得很，完粮还来不及，那有余钱买东西？即使年岁好，如民二十年时，谷子每担只卖八毛钱，每人每年要三担谷食，再加一二元的衣服费，四元钱可过一年，可是谷贱伤农，往往谷子卖不出，就连八毛钱也不能到手。近年来每年灾害，谷子卖到六七元一担，平空每年每人生活费增加了十六七元，而又收不到谷子去卖，又那有钱去作消费之用呢？

市面萧条，省府的税收减少，自不得不从别方面设法。绥远当新疆与内地交通的冲要，每年由那儿有几次骆驼队转运羊肠过境，这笔羊肠税，也就是一项收入。此外就是鸦片亩捐烟灯税、花捐等等。据说上等烟馆，每月纳税在二十元左右，最下的也要八九元，所以烟馆很多，老少壮年都常常一榻横陈。我们曾亲见有穿中山装西大氅的青年，也躺在烟榻旁边，不知是醒是醉，景象很可惨。

听说绥省每年的收入，都直解太原，以后，再由太原发下省

府的经费。既然如此，当局者似应该为国家万年之计设想，把这种黑籍捐税完全取消，好在绥远上下官民都十分朴质耐苦，不怕牺牲，当局者何妨宁可核减一点他们的经费，将这毒税取消厉行禁绝毒物？似这种一边唱禁，一边要派烟亩捐，其结果，是非到民族消亡不止的！

西北人民生活之苦，大家耳中想来已不生疏。土地荒芜，缺少水源，又加旱蝗雹子，绥远一带几乎每年必灾。十顷之家，往往收不够食。有儿顷地的人民也都是披一块，挂一块的衣不遮体，终年手足胼胝的在地里劳动，所吃的不过是油面，土豆，小白菜，老盐冲水而已，这还是土财主的人家，赤贫的人家每日只能熬极稀的糜米粥喝，没有盐也没菜。（糜米是比小米玉米更坏的一种粮食，形状很象小米，但是价钱并不便宜，也要三十子左右一斤，绥远一毛钱合四十枚，糜米也就几乎一毛钱一斤了！）北平人的窝窝头，此地人都想不到嘴。所以人民多半是精神不振，面有菜色，很精壮胖大的结实农民倒是少见。

以上所说还算好的，是年岁比较不太坏的结果。若当大旱如西北五省大旱灾的那年，绥远的的确确是人吃人，饿倒在街头，气未断，腿已经被人咬去了一大块。还有就是卖。三十岁以下的一岁一元，以上的递减，到五六十岁时，三四元钱也可以卖给人了。这种老女人多是口里孤老人来买去，预备自已死了，有人陪尸哭灵，还有买女死尸的，那是准备自己死了有人合骨同葬。这种合葬同穴的观念，在人民中间有如此魔力，是改造社会的人们值得注意的事。许多人不爱旅行，安土重迁，没有冒险性，都是这一点迷念在作怪。其实人已死了，知觉已没有了，不但合骨归葬与否你不知道，就是人家将你的骨头如何处置了，你又何从得知？生既然是为人而生，自已终不能得到享受，何必在死后反以

枯骨害人？

绥远耕地不多，土质好，可是因为水利不足，耕种方法未改良，未垦的地，固然毫无出产，已垦的地也是产得很少很少。地价极贱．有的到三四毛钱一亩，有的一二块；近城附郭地方，因为交通便利，水源足，种植青菜和杂粮，出产很多，那种地也贵至一百元左右一亩，或六七十元。不过一般说来，种地面积，还是太少，农村稀疏，往往大片平原杳无人烟。树木在城区之内种植得非常好，又整齐又多，尤其是城外几条大道，肥绿夹护，蜿蜒不断，望去象一条壮硕夭矫的青龙。可是一出到郊外，也就寥落极了。绥远左近地亩草地少，农地多，所种的大都是油麦，据说这东西的养分非常好，其次是高粱，种地的牲口还是牛占多数，其余多是马或驴。我们到时，农人正要翻土下麦种。常见田士上一个辛苦的农人扬着脸儿，架着一对牲口在那儿迟疑的，慢吞吞的犁地，象有一团黑云照住了他的眼光，看不清前面的道路似的。

现在，该讲到绥远的形势局面了。我们还没来的时候听到了关于此地种种的传说，总以为这里必然是很不可终日的。我因此扩大自己的幻想，甚至以为铁路有被截断不能回去的危险。谁知道我们把担心的眼光望着此地，绥远人却将上海南京的情形挂在心上，对于本地，反倒处之泰然，没事人儿似的。事实上，为害绥东的现在还只有王英、李守信们一般汉奸。他们的匪军现在离陶林几十里的地方，曾经有过要来绥远吃月饼的大言。现在当然只好把这月饼放弃了。日本因汉口、上海等事件，精神不在这方面，并没有调兵过来，只在策动这些汉奸活动，最近又无事生非，平空占领包头一片地，要建筑飞机库，被县政府派兵制止了，逮捕了许多工人，现在这件事还未解决。我们去那儿看了一

趟，老远老远就看见平沙广漠上，耸起一座纯钢筋的雄伟建筑，象一个耸身蓄势，待要猛扑上去的饿狮，旁边不远伏着一片卑微的黄土房子，象要钻入地里的田鼠儿似的。这种情景正象征了几年来我政府与敌人的关系！在我们的土地，我们的原野上，居然能容许这饿疯了的兽物来盘踞，赶得我们的人民无处可以安身，这种耻辱即使我们将来能把它完全洗尽，可是它的纤维已经深刻在我们的肌肉血管里面，已经织入我们的灵魂里了，这是我民族永生永世的伤痕！本来敌对我们原无硬干的实力和决心，凡所举动，不过借事生端，虚声恫吓，企图以积威劫中国，唾手而灭亡我们。我们若一有退让，敌人便立进一步。弄成秦与六国的局面，使我们"日削月剥以至于亡"。我若窥破它的计谋，便宜以全国的军力坚守阵地，以全国的民力组织后方，应用各种可能的外交手腕，不惜对其他国家作实利上的牺牲，以爆发他们和敌人之间的积久矛盾。同时努力与国内各种××实力合作，进行对方壁垒中的宣传工作，以策内应。这样，战事上的胜利是完全在我们这边的。因为我们是以全国在拚命，敌人却仅靠几个军阀横蛮抢劫；我们是以牺牲为光荣，敌人是以送命为上当的。自古以来的强弱之势，未有如我们和日本这么对峙得鲜明的了！

在绥远这方面，准备工作，已经做了不少，陶林内外沿大青山全建筑了坚固的攻势，平地泉也有了准备，高射炮也到了不少，尤其要紧的是绥远的士气如虎，人心安堵，大家非不知有战祸在前面，却都安心的等待着，好象等着过大年的样子。全中国的儿郎们，齐把你们的眼光转到这儿来，我们是要以全国的力量，死守绥远的！

日本人在这儿也并不疏忽，他们不但遣派了许多浪人来，并且有经常驻在这儿的特务机关，羽山公馆俨然想在这儿作太上

皇的样子。无论什么事它都要伸出一颗头来探望探望，管一管。若不是绥远当局坚毅稳定，绥远在这批先生的捣乱之下，不早变成察哈尔①了么？国内实力派们，应该注意这一点才对，我们万不可使守边重将感到物力与精神的薄弱。智识份子们，应该多多与边城守将发生关系。由各方面给他实助，给他力量，使他感觉在他的背后立着的，乃是中华整个民族，全民族四万万五千万铁掌，都朝这方面伸着！

最后，要说几句，不是时候的话了，虽然不是时候，可是一旦松口气时，这些事也都是很要学的。

绥远省面积不算小，有十七县和一个特别区，可是人民却只有二百多万，这二百多万人民主要的还都集中在绥远城、包头这些大城市周围，两处城市连村落的人口，听说就占去了几乎五分之一。其余散处村县的数目真是微乎其微（同时又因为水利不好，工具不行，大好土地往往变为无用，为敌人所觊觎。包头事件之发生，也因为是荒地，便于占据的原故，以这样地旷人稀荒榛满野的地方，实在没有建立省治的理由。昔美国开发西部的时候，并不曾一来就在那片空地上建立个有名无实的省份，来位置职员官吏，人家是老老实实当它一个开发区域白去投资，决不是当它个文化经济区来设治征税的。我们今日的西北所处情形，只有比当日美国的西部更糟，我们却当它一个省份去处理，太不合适。我以为绥远应该撤消省治，老老实实改为垦殖特别区，专就屯垦，畜牧，造林，开辟水源四件事大规模用国家和私人

① 察哈尔，旧省名，一九五二年撤销，分别并入河北、山西两省。一九三五年，日本帝国主义曾派遣特务侵扰察哈尔省，被我驻军扣留，日方以此为借口出动兵力威胁，国民党政府完全屈服，六月间与日方订立秦土协定，严重损害了我察哈尔主权。

的力量来举办。一面在这儿兴办大规模的毛织厂、制革厂以及羊肠等等贸易。在这种开发期内，绝对免除一切捐税，将这儿变成一个生产的，而不是消费的所在。以现在的情形看来，绥远有许多旷地，有大片肥美的土壤，可是畜牧垦殖似乎都还要留给他人来代庖，连一个小小的毛织厂，每年还得由新疆进口大批的羊毛，才能开得成工，这是多么没道理的事！我们若是能保守这块土地，好好经营起来，西北真是遍地黄金，以后人家不用跑到美国西部去拾那宝贝东西了。

十月五日晚于包头

二

一行人在绥远住了两天，每天大家分头东奔西跑，走马看花，除了收点极新鲜又模糊的印象外，最多也不过只能多贮藏一些根据印象自己造来的谣言故事，准备带回去骇呼一下好奇心很大而又不能自己去看一看的人们。既是如此，所以同学姚曾依邀我们去看青冢，我们都勇跃奔命，好象那一代美人的白骨正站在青冢上对我们招着手儿似的；要不然总也有她的灵魂儿由大黑河的水纹里钻出来朝我们点头吧，我们真是一股子那份见神见鬼的热心。恰巧我们的车是省政府派出去勘察公路桥工的，走过一道桥，它就得停一停，有人下来视察，视察了几道桥，我们也就得视察几次自己的忍耐，妨它也不结实。桥工视察完了，回来登上那峨峨高耸的土峰时，我不觉叹了口气。细听听，千载琵琶的哀音似乎还能由周围白杨叶里听得出来。这人的伤心，怨恨，苦闷和抑郁，几千年之下的白杨还能那么清晰哀怨的吟呻出来，难道美人昔日的怨恨就是我们今日的煎熬，难道昭君就是我民

族的怨魂么!?

站在青冢上面，大黑河象一条焦裂的伤痕，横陈在平原中心，敞露在旷远的天宇下面，没有树林为它摇来一些清凉的嫩风，没有山泉用泉流淋洗它枯裂的伤口，没有掩护，没有遮闭，它赤裸裸暴露在地平面上，象一个失掉了灵魂的女人赤身露体躺在众人眼前；象一个抛失了勇气的战士，甘心缴下武装，躺下待人宰割！这条不知羞耻的河流，它那吞咽过昭君一胸怨愤，浮载过民族怨魂的水源那儿去了?!它为什么那样苦脸皱腮，老婆儿似的增加国家的伤痛?它怎样忍得心看守那片辽阔孤苦，焦渴秃黄的平原，舍不得带给它一丛绿林，一片青绒，尽咽着一泉水，不肯令它流灌到大地的血管里去？这无心肝缺感觉的河流！它不是条淘气费心的浪子黄河，便是黄河也有心在河套绕个圈儿，干点人事；它也不是条不知人间痛苦的长江，便是长江它却终年到底(除了最近几年)浮载过国家的生命，民族的命运，可是那饮了美人血的大黑河却那么坦然的玩味着荒漠，寂灭，与整片大地的凄凉枯焦，以为那是它的一笔得意文章，这不是极其可惨，极其无耻的怪事么?!

昭君冢听说有两个，在包头的，据说是衣冠冢，要此地的才真有千年人物在里面，草色常青，所以叫做青冢。其实冢色仍然是黄的，那青冢的话儿不过表现在杜工部的一片诗境而已。冢身特别高大，以它来藏护那点为民族而死的精神体魄，倒是谁也不妨点头的一件事，至于讲到它的真假是非，除了历史家之外，要这么考究的人必是要拿脑筋去和一堆土拚命，以为它冒了牌，造了假，这样人不正是莎士比亚笔下一位最好的角色么?

昭君冢上下来，我们带便走到一家农户去参观。那是有了一顷多地的人家。听了这话，你总得在心里为它准备一个大庄

宅吧，砖墙瓦房，相当的厅堂院落，长工男女吧，不，要那样想，你得往南边走，这儿可不能招待你。在这儿转过土篱门去，你若以为自己的鞋有些高贵，你就得留心照顾地下的马牛粪，人家可不管替你收拾，人家用手抓捡屎粪，就和我们用手舞笔杆，抓馒头一样。在这夹屎夹粪的院子周围，也有牲口房，也有人房，作法材料都差不多，就差牲口的没有墙门，人屋里还多了一片万能博士的漫地大炕。还算跟祖宗住在一起的人享福，那里还多了一只神柜子。他们正要吃饭哩，锅里闷了一锅土豆，马粪团儿似的；炕上一大碗开水抄过带黄的青菜，一碗羊粪似的烂腌菜，一个碗底托着一点老盐，这是百亩之家的食物！孟夫子的什么百亩之田可以几十者衣帛，几十者食肉的话，在绥远不知要打几多折扣。绥远今年的年岁又不好，高粱土豆全是瘦小不堪，收得又少，农家人真没日子过，他们的小孩子有的上面穿棉袄底下没有裤子，有的上面打赤膊，底下穿棉裤，猴着腰，仰着脸望我们，更小一些的便将赤腿缩在他姐姐的衣服里面。收成不好还不是唯一的麻烦呢，他们所最怕的还是要费(捐税)，要草，要车马的，他们不知道来要这些东西的是什么人，什么机关，总之来要就得给，等到这边刚给完，那边独立队(土匪的称呼)又来了。问他独立队是谁呀？他不知道。再问，你们是那国的人哪？他说："噢，庄稼人呵。"他们就知道自己是庄稼人，管他大清，民国，东洋，西洋呢！

由昭君墓回来，我们不久就收拾去包头，为这件事我们还着实踌躇了一番，不知段绳武先生会在哪儿，我们将怎样去找他呢？我们来以前，是有信告诉了他的，可是他很忙，五原和河北村都有他的工作，若他已去五原，我们怎样和他接头？未必又抢到五原去么？因为我们去的目的原是要参观他的乡村，不见着

他，看什么呢？所以一到包头，我们便到处打电话找他，结果发现他已经亲自在车站上接了我们有三天了！这是多对人不起，多笑话！段先生的形体象一个极大的橄榄，可是待人坦挚亲切，温恭有礼，决不象个杀人如麻的凶煞军人。他说起话来，于亲切有味之中，常常有一针见血的见解，可是人家对他有所批评讨论时，他也极谦厚的接受。他爱说话可是你不能讲他是徒尚空谈的说嘴家，不管他作的是什么，他见到了就动手，这一点我实在自愧不如。据他自己讲，除了十六岁以前在私塾念过几年书之外，便没有再入学校，而志在救国，弃家投军。从那以后，他过了近二十年的军队生活，转战湘，鄂，赣，闽，江，浙间，足迹几乎盖满全中国，由行伍弟兄，升到师长的地位。这样戎马倥偬的生活，这样的缺少机会与书本知识发生关系，他却能保留住一颗敏感的心，时时追问自己生活工作的意义，把一双匆忙的眼睛转到这荒凉没落的河套来，作无人过问的移民事业，这个人活得真是值得，真象个样子。我把他拿来比自己，就觉头痛，离了书本，离了纸和笔就觉不能作人，这种病不知怎样种上身的，心里不是不觉得这样无味，就舍不得把它治好绝根，一天离了书案子，就好象脑袋都胀得不知方向了似的，弄到好象自己的存在就是几张稿子一支笔，倘若要把这些丢了，就如是一种了不起的牺牲，这是干吗？

包头夙称西北一个较大的都市，我还小的时候，已是常听见它的名字和冯焕章先生连在一起，就觉得很有意思。在绥远时，听人说包头比绥远外表更近都市，它有着北平瑞蚨祥式的大商店，有几条热闹大街，车站也特别宏壮。这印象太华贵了，实物一接近它时，就显得很原始，很简陋，西北建筑材料主要的黄土，越往西去这情形越真，绥远城墙还是砖作，到包头已是土垒而

成，矮小得如一道围墙，常人很容易爬上去，城内有一条闹市和绥远的大同小异，在那儿作买卖的似乎以旅馆为最多，山西色彩非常浓厚，大部分人口据说都由山西而来的，有不少商店旅店都喜欢带上个“晋”字在它的字号里，象什么“晋丰源”“晋阳楼”“晋西旅社”“晋”……真是触目皆是。山西人本来会作买卖，他们的殖民力，冒险性看来也似不小，有人说绥远就是山西的殖民地，这话看来不大错，可惜这种有生殖经营力的山西人民却没个强力的政府站在他们后面，现在敌人处心积虑图绥远，简直想把它变为他们的殖民地，山西人无拳无勇，万一绥远有事，山西人就有步南洋华侨后尘的可能。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呢！

讲到近代化方面，绥远似乎是力仿摩登，包头则是勤守旧风，这情形可以绥远饭店和包头饭店两旅社作典型的代表。前者完全模仿平津饭店式的西洋建筑，其中设置了跳舞厅，现用来作演电影之用。包头饭店却是“庭院深深深几许”的道地中国房子，往地面上发展，不往天空里去，形式素朴，没什么彩漆油画，房子的构筑也很简单，房顶都是没有横梁的，用草与泥作主要材料。在我们见多了饭店洋楼的人看来，这样一个素朴的所在，觉得很有意思，比那费力不讨好来学人家西式东西的，要体面舒适得多。

包头有一点不如绥远，缺少林木，损了它多少美观，绥远的树木原不能算很多，可是那夹道云阵足可以傲视全国的大都市，包头却几乎是个秃头，看去苦得很。包头也有不少财主，除了经营业务之外，何不分点钱来殖林？钱虽不能马上收回，可是十年之后，它的利益也可几倍，光为私人打算，这件事也不是不可干的。绥远的树长的那么又茂盛又高大，令人疑为几十年以上的东西，问起来则民国十三四年左右冯焕章先生所种，也不

过十来年的工夫，当日的嫩枝细芽已经筑成一道广厚的绿城了！

那日晚上，由于段先生的好意，我们由霉湿的晋西旅社挪去了包头饭店。在我们对面恰巧有天津益世报西北旅行团住着，他们是由阴山背后过来的，打算再动身往宁夏去新疆，绕甘、青、川、陕而回，住在这儿等新疆的护照。团长阎祖吾先生听见我们来了，很高兴的走过来谈话，述他在山后所见蒙古人的情形，活龙活现，好不有趣。据他说蒙古男女都精骑术，女人高大健壮和男人无异，在他们中间没有要饭的乞丐，也没土匪，大部分还是游牧生活，养马牛最多。家居平常有客人来了，便献上奶饼，奶皮，酪糖，客人吃完了，抹抹嘴，不说话，也不给钱，通常是拿腿就走的，倘若他不走，坐下，掏出根纸烟来燃上，送给主人，主人必很高兴的接来，抽一口，又恭恭敬敬的送还给客人去，有时他把烟接下来就奉上自己的鼻烟壶以作回敬。他们没有货币，见有客人带来可用可喜的东西，比如说毛巾手绢罢，他见了爱不释手，便会走进去抱一只小羊羔来和你交换，你自然不好意思受哪，你拒绝，他也不强执，你白送他几条手巾，他也只笑笑的收下；若是有人在这儿使用在饭馆里冲锋会账的态度，以为可以名利兼收，他真叫碰了霉气了。

阎先生是黄埔出身，他又主张骑马是往西北去的必要技能之一(其余两项是打枪和照像)，所以他也有一般军人的嗜好，爱马。他津津的跟我们夸奖他一匹好马，毛片怎样，性格怎样，跑的本事怎样，可惜我是门外汉，许多地方听不懂，懂了也记不住。以我的耳朵作见证，我只听见他讲那马有一次正在奋鬣电驰的飞奔，恰当路心有个老女人站在那儿，它便由那老女人头上腾跃而过，把马主人骇得几乎心裂，可是转回一看，那女人却还好端

端在那儿，扭着头愕然的在看那狂驰的马呢！

因为他讲马讲得那么热闹，我又从来不曾开过荤，就说好第二天去骑马试试。朱祥麟君的本事，倒借此大显露一下，我则不过尝尝而已。初骑上去时那栗栗若将陨于深渊的滋味，怕是谁都想得到的，而最不对劲的还是你坐在马背上却受着马的支配，它要走就走，要站就站，它要上天，你得跟上天，下地，你得跟下地，坐在上面，不亚如迎神赛会中，抬着满街跑的一位关菩萨！还没有那菩萨那么坦然，那么安逸，心里直怕得罪它，又怕怎么一歪，从鞍子滑下来，才真是笑话呢。

包头也有敌人的特务机关就住在包头饭店中叫做××公馆，这公馆手下大约还有不少受支使的浪人散居在饭店其他房间里。这些先生们虽说是在这儿办着要公，也有闲时在这儿陪妓女叉麻雀，抽大烟，有的都抽上了瘾，舍不得走。旅馆里常常闻得烟味四流，都是一般大烟同志散布出来的。听说这些特务先生们都是特派来助我们"防共"的，所以他们用大烟把脸涂黑了，把精神叫大烟熏得飘飘渺渺，以备可以作神出鬼没的工作，倒也是深谋远虑的表现！

在包头的日子呆得真匆忙，头天晚上到，次日早上便要赶去河北新村，以致什么地方都不能去看。及至下午到了新村，摸黑的看了看，次日五点钟又奔回城里来坐汽车去五原。在走马看花之中，包头的那场走实在比跑还快，不用说看见花朵，连颜色都来不及瞟到。

去新村道上的骡车，也是第一次的经验，说起来，好象比五原路上的汽车还要舒服得多。骡蹄得得敲合着那咕哆咕哆的车轮声，象原野的土壤在和我们叨罗闲天，一颗头摇摆碰撞，毫无着落，象一个失了家不知世故的小孩，到处碰钉磕壁。可觉得这

么碰出来的几个小包，倒是自己的新鲜收获，摸一摸，软软的隆起在手指底下，似乎比那平平无奇，硬硬帮帮的旧头角要丰满有滋味，以为似这么星罗棋布起来，不妨认为是自己发了点小财。当然，骡跑的愈快，捡这类小棋子的机会也愈多，并且那爬高落低，忽而上穷碧落，忽而下落黄泉的经验，也使你不妨把临邛道士壮游中所见的世面拿来咏味一回。若是你不想令自己委曲，你可以将车后厢用被子垫得高高的，委屈别人一点，自己躺下来，这时你不妨想象自己落入了一个摇篮里，不过你千万不要抢位子似的，得着地盘，立即躺下，舍不得花点从容，来把后厢垫得厚厚的。若是不听话，只顾心慌不管许多，那么你总得多备下几个天灵盖，免得人家说出门人自己不会照看自己。

路上经过了日人所遗留未完成的飞机库，又高又大，全身钢筋毕露，蹲踞在那儿，旁边还堆着许多木箱，里面不知是些什么材料。有两个中国巡警在那儿看守，据说县政府曾把建筑工人全数逮捕起来，派来的军警都气不愤，和日人混打一阵，把他们全打跑了。那事以后，他们便施出恐吓的故伎，俨然声势喧赫的和省政府提条件，并撤走了特务机关长和大部侨民，摆出个要打架的样子，谁知结果却也无声无臭。截至我们离开绥远，这事还没结束呢。

此地的黄河，看来要比河南所见的起劲一点。山东的我未曾留心，但平汉路是走得很熟的。一过那大桥，我就感觉黄河是一片水沙漠，在那里你见不到河身，见不到河岸，沙中冒水，水里浮沙，一望平坦，有时便在那平原中心躺着线一般一条小溪，那就是黄河的真身，中间偶有一两支小划，象搁在沙滩上的旧鱼，已经连挣扎的意思都没有了似的。拿这样的河流来和长江摆在一起，除了是因为它害人的本事出色以外，真说不上别的理由。

可是你若要将那样的印象搁在包头的黄河上，就大不对了。黄河在包头，颇象个当家人的排场，宽宽荡荡的流下来，情形很是浩瀚，它载起了沙洲，也浮动着宽大的平头船，岸旁有许多的人在叫唤，青色的天空中耸起树林似的樯桅，深玄的地上有赭赤的脊腰在跃动。这时上游正到了一排牛皮筏子，停在岸边卸货，两个人精光了脊梁抬进一只挤得肥胖象猪肉店掌柜的牛皮包冲着我走来，那牛皮包四只腿扎煞在半空，象要抓人的夜叉，把我的马骇了一大跳，一把不住，这畜生一双前腿跪在泥里去了。我就顺势下马，跑上那牛皮筏上去看看。说也奇怪，你把牛皮包四腿落地，远远看去，定会当它一口了不得大的口外大猪，倘若猪与牛能长到这样肥实。它们还能有生命没有呢？听说北方人喂填鸭，关着它不许活动，每日在意的将高粱作食条填进它肚里去，它吃不下，便捉起它的颈子往下勒，务使它饱到发晕，肥到骨熔，才有特制的焖炉去伏侍它爬上人类的杯盘去。这样一想，我真能同情那些讨厌肥胖的人，从前把他们减食少餐看成无聊趋时的心理也消了许多。原来无条件的肥胖表现着生命的死亡。据说苏格拉底一天只肯吃一顿饭，这老头儿事事比人看得早一步，不过他也未免太作的出来了。

整套牛皮打牛头那儿褪了下来，就是一个带腿的口袋。口袋里塞满了羊毛或驼毛，将口缝起，翻转来令它四脚朝天，然后一排一排把许多牛皮包摆好，扎紧，就成功了一架牛皮筏，和我们的木筏差不多样子，可比木筏更上算，因为木筏虽能自己漂浮转运，不使人累赘，它却不能运载其他货物。牛皮筏既运载了别的东西，同时它自己也就被当作货物出卖了在包头，虽有一部分仍然又运货带回青海去。

黄河的平头船也是包头颇出色的交通工具之一种。切去一

个胖西瓜的两端，将它直剖开来，你便得了两只小形的黄河船，它里面没有什么舱板，船皮象薄木片，斧凿的痕迹全然裸露，没有刨修，没加任何漆染，连根桅杆也全是几股歪歪扭扭的木头接成的。船身又大，走起来慢得要死，活象一只快生鸭蛋的鸭母，不怪黄河岸上的纤夫那么辛苦的去拖它，象拉着一个世界在他们背后似的，生在落后地方的人民真苦。

车马空东，忽的惊起一群野鸽，飞过眼前，听见后面劈把两声，知是阎先生在试他的能耐。问起来，据说打得了几根鸽毛，我们都笑了。

下午两点钟光景，我们才到了新村吸水场。这吸水场离新村还有二三里路，全是新村自己作的。由黄河开一条渠到吸水场口，口上套有十架左右的木制水车，由一个电力发动机运转，电力一通，十架水车一齐哗哗鸣动，滔滔白水喷沫吐星，如几位出色的希腊青年演说家在群众面前竞赛演讲，珠玉齐泻，星月同飞，再加那或响或脆的音调，汹涌滂沛的声势，令人站在那儿就想不起走开的念头，水场后面有个小小蓄水池，通过一条大渠流贯到田里去。我们在那儿站了几分钟，渠中已经哗唧哗唧的流起水来，比绥远城外所见几条河里的水并合起来还要多。据段先生说，这一架电机能使动六十架水车，而管理它的却只要一个人！那乡下两三个人并力蹬一架水车，累下来的汗流，比车上来的河水还要汹涌，和这个比较起来，多少筋力，多少焦急，多少时间岁月是浪费了的！而且这过度的浪费完全没有代价，没有意义。人民天天是这样浪费，月月年年是这样浪费，并且不但年月，一代代，一世世，都是这么为了一点可以极不费力的事情，拚上几条，几十条几百条生命，换来的不过一些糜子米，粗糠，榆树皮和几件千层衲的破布褴褛而已。别国人民是在生活，我们的

人民老是在磨命，生命在我们观念中，似乎是久已没有地位的贱品了！可以毫无代价的拿去浪费的东西，要人家不把它看得贱，哪有可能？

以西北这样没开发的地面，土质又好（虽有硷质也很容易去掉），若有那样政府，能够运用国家农场的政策，利用自然发动力和机器去经营，发动和训练农民来自己管理，不经过官僚地主阶级的垄断与腐化，又没有在东南改变土地制度时那些人事上的麻烦困难。西北的将来真用得上一句旧话是天府之国；尤其是河套一带，这种经营开发的事业是须臾不可缓的要计，国家要保有绥远，经营西北，非及早以全力开发河套不为成功。现在敌人图绥远愈来愈急，目的就是要攘夺平绥路，贯河套，入宁夏，除了军事上的目的之外，河套的开发也是算在他的计划里面的。

据段先生说，起先以为西北土地不宜种稻，后来开了黄河渠，小作试验，成绩竟非常好，从那次以后，他们连年种植，收获几乎全可以自给，惟今年因春水来的晚，稻子不能下种，才种别的，可是收成都非常之好。可见那儿土地生产力之厚大，若是有政府来经营，最少河套可以变成一个极重要的农业区域，不下于皖、赣，而它的畜牧毛织事业又不是长江流域所以企望的。这样的膏腴，这样的肥厚，这样广阔光明的前途于今都落在敌人贪馋凶利的眼光底下，它的毒爪已经伸出，象猎人的钢叉一般，阴险的，狡恶的直指过来，要一把插进我们的肥土去，象刺入我们的肉里一样，把它撕走，这种疼痛，这种割裂，我们能忍受么?!若不能，便让敌人和我们在西北同死！看谁拼得过谁！

在吸水场留连了好一会，大家上车的上车，骑马的骑马，便向新村进发。在田间穿行了好一会，又爬过一道小堤埂，我们车中段先生五岁的小公子便得意的喊起来：

“咿，这不是咱们村儿吗？”

“嗯，嗯，是呀。”赶骡子的一面应着他，一面将长的鞭梢一扬，口里起劲的“嗯”了几声，那两匹骡便一个劲儿的撒开腿，追下前面那几匹马去，尘土象一挂白纱幔子张了开来。转过幔儿，河北新村的村门已坦然张臂立在我们面前。

（载一九三六年《大众知识》一卷二、三期）

追念许地山先生

先生！你去了，你永远不再回来了。

先生！你去了。你去了以后，老年人失掉了快活的谈话伴侣，中年人失掉了热忱的、令人兴奋的同志，少年人失掉了关心的、亲热的先生，孩子们呢，他们失掉了他们好顽的、淘气的老伯伯了。先生！

谁能相信这件事呢？谁能相信象青年人一样快活，一样新鲜生动的许地山，现在已经被埋葬在泥土下面了呢？先生！

先生，无论我怎样去想像，单看你本人，我总不能够感觉到你是一位那样精勤、那样一丝不苟的学者，但是，当我看见你埋在书堆中间，埋在书目卡片和札记本中间，当我看见你把自己锁在书架中间低头抄录和写作的时候，我就不能不承认你是一位真实的学者了。真的，不读你的《缀网劳蛛》，不会知道你是一位能文艺的作家；不读你的《危巢坠简》，不会知道你是那忧深思远、抑郁愤恨的有心人；不和你在一起作事，不会知道你刻刻追求工作，刻刻不停地要做一个督正于人有益的实行者，不会知道你有那么广大的、不流于空泛的热情。因为你是个平凡人，你的言语、态度，你的笑，你动手动脚的样子，没有一点表示你和平常人有什么不同的地方。然而你想想，你这个平常人，你死了，你带去了多少人心上的光亮。

呵，一个真实的平常人也是不能够生活下去的吗？

先生，你给我第一次印象，是在燕京大学的时候。你在课堂里讲玻璃是会透风的，我不信。我和你辩驳，我申明我要把所有的窗户缝隙都用厚纸封起来试一试。先生，你那时怎样？你看了我一下，你说："好哇，好哇。"你又温和又自然的样子使我不能不惭愧了，我知道我是怎样一个小小的人。

到了香港以后，我和你接触得更多了。无论什么时候，上午，下午，我走进你的书房里去，总看见你专心地在工作。但是，无论工作得怎样专心，看见人来了，你总是很高兴地放下你的事来和人谈话。讲你的所见所闻，讲你读的书、你研究中间的发现。你的谈话多少总令人对事、对物、对人多得到一些东西，使人愉快而满足。

先生，你知道吗？你以平常人自处的平常作风，确实叫我惊奇过的。以你的地位，最初我不大敢请你替《文艺》① 写文章。在大学里面主持学院的院长、成名作家、学者，怎样能轻易给一个小小副刊写一二千字的小文呢？可是你不同。每次求到你，你总是千肯万肯，就是你推辞，我也知道你是故意，你要闹点小顽笑。你之所以愿意，第一，因为你有许多话要说，你有一般贫士和苦难者的不平；第二，你不能拒绝人的任何请求，所以，你虽然在非常忙碌时，人家要什么，你还是给什么。

先生呵，你既然这样的愿意施予，为什么你要把你的生命切得这样短呢？

你随意答应写文章，你却不随意对付你的文章。一千字的小文，你也要写了再改，改了再抄，才寄出去；并且抄的时候，你还可以再改一下。你对人是那样的宽，对自己却这样的严。先

---

① 香港《大公报》副刊。

生，我是在故意说你的好话吗？为死者说上成山成海的好话，究竟有什么好处呢？

抗战为中国开辟了新的光明，同时也暴露了中国隐藏的弱点。你生活在弱点的中间，但是你的心却无时不追求新鲜和光明。你在文字上的主张受人歧视，你对于社会习惯的不耐烦受人歧视，你对于弱点横行的愤慨受人歧视，你要求改革的热情和努力更为人所不满。你遭受了诽谤、讪笑、污辱，在有些地方你甚至于被人当作了异物看待。你是孤独的。你只是一个有良心的平常的人，你不会掩饰你自己，你更不会委屈你的良心以求容。

先生，我听见过你一声叹息没有呢？看见你流露过一丝苦闷没有呢？没有的。但是，你是苦痛的呵。从你追求工作如醉如狂的状态中，谁能看不出你的苦痛？先生，你甚至于说过，你要去乡下去办农村教育，真正启导农民。你说，“事情真要从下层做起，要他们自己起来。”先生，你的事情还只在开始，你就走了。你带走的是痛苦还是安慰？

人人都赞美你健康，谁知你身子里暗藏着致命的宿疾——心脏病？就是你自己，好象也忘记了你是有着这种危险症候的，你不要休息，不要安静，不要松懈。在屋子里你就埋头读和写，你的文章写成了，你又虚心和人讨论其中的要点。遇了值得注意的意见，你又不惜毁去你的原文，重新组织。在外面你就接洽事务，见人，走地方，谈话，想主意。你从来不曾推辞过一件事，就是最微小的你也从不推辞。这是我从香港文艺协会中你的表现上看出来的。你强烈的，大量的消耗你自己。人人都赞美你健康，富于生命力。你呢，你自己究竟是怎样想的呢？你想，危疾已入膏肓，你要从死亡多抢救一点工作吗？从许夫人、马先

生①和其他接近你的朋友们听来，你真的是象抢火一样的舍死忘生在工作。担任教师，你把在家、出外、宴会、工作的时间，每一分钟都贪心的抓住，使它结出有益的果实。你上新界去，独居在尼庵里，是为了清静，为了全力工作；你下山来是为了要计划事务。我还记得一天你满面笑容的跑到我这里来，和我谈着你工作的计划，我们都非常之高兴。走出去的时候，下了楼梯，你又站住，掉转头来看我，说："真的呀，现在非加紧干不可，不然不得了哇。从前我还有些不放心，现在我不怕了。"

先生，你终于竭尽了你抢救的最大可能，就这样的撒手了。你的生命还在中途，中国的抗战还在中途，全世界反对强梁，反对侵略，争取平常人的生活权利还在中途。死亡的洪水正在泛滥着。回想你抢救下的那一点遗物，回想你焦头烂额地抢救它们的悲壮情况，先生，我能有什么话讲呢？

先生呵，我不该为你伤悼，
因为你深知了死亡，死亡，
那是新生以前的洪流，
你忙着去抢救，抢救，
不顾是木板、布片和席篷，
把它们累积、累积起来，
到死亡抵住了以后；
先生呵，你放心吧，
放心，去永恒的休息，
从死亡之卑怯的头顶上，

---

① 指当时香港大学文学院长马鉴。

你看我们，我们在累积你的抢救，
建筑一只永恒的方舟。
先生，你究竟是死去了没有呢？

（载《追悼许地山先生纪念特刊》，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出版，全港文化界追悼许地山先生大会筹备会编印。）

一个知识分子的自白

——《永恒的北斗》代序

我不是一个诗人，正如同我不是一个艺术家一样，这是每个明眼人第一面就能够看出来的。

有五六年的时间，我经常的写些长短句，其中有一些间或发表过。别人称之为诗，为方便计，我也叫它们诗。

不过，这不是什么主要问题。

所要着重的，倒是这个小册子里面所存的几首诗在写的方式上，在我发表它们的用意上，都值得说明。因为在我看来，它们都和一个人的创作态度有关系，并且，推深一步，和一个人的生活态度也是有不能分解的关系。

三年以前，我生活在一个矛盾的悬岩上面：一方面对于人，对于生命，有一种烈火一样的感情，另一方面对于大多数可能常常见面的人，抱着不可名状的憎恶，尽可能做得使人不容易接近我，自然从不想要去接近人；一方面切愿投笔在人民的事业里面，另一方面十分喜爱朦胧、晦暗，不可知的探索，渺茫无稽的空想；一方面切望我能够为许多人所爱、所亲近，另一方面常常以能够得人畏惧、憎恶为满足；还有呢，一面觉得应该生活得象人民的一个工具，另一方面却尽爱随意做些没有下文的尝试，仅仅为了自己满足的说："这件事没有什么了不起，要做并不困难。"当工作的要求十分地逼紧我的时候，我常常在阴晦无人的地方，

沉沉的，沉沉的……

鲜红的火在层层的灰烬下面燃烧，狂激的流水被压迫在古老的岩层下面，这是二十世纪初期，一个中国人诞生的痛苦。旧时代家庭的教养，社会上种种具体的生活条件和所接触的物与人，造成我的一面和两面。两面我都坚持。我好象走在一条峻险的峡谷里面，两边的岩壁向我倒下来，倒下来。

陀思妥耶夫斯基不能救我。他的道路——经历长期的、酷刑一样的苦痛而后升华，曾经象我自己的心一样的感动我。可是，我没有他那种近乎神秘的宗教，我没有他做人时那样随和的温柔，我就不能够觉到那一条路也是我的道路。哈代的命运的悲剧，曾经震撼我的心，使我想起他的一些场面就心里发抖。但是，我生在初年的中国，我不甘心向命运低头。屠格涅夫最会为年青人安排道路，也最会轻轻地点融人心。可是我在他的那些年青人里面，找不到我自己痉挛地冲突顽固的影子；在他的世界里面，也找不到具体地出现了的一个宇宙，他躲在那里面象一个冷心的魔法师，好象他欣赏他的魔法过于他关切人类。而且最令我寒心的，是我不能够摸到他，我恨他。托尔斯泰是从头就被我推开了的，因为从我开始接近他教育的时候起，他就被人当作牧师一样地介绍推荐给我，我存心不读他。直到抗战开始不久，才读到他的《战争与和平》。他和陀思妥耶夫斯基同样地感动我，可是也同样地不能救我。救了 Pierre① 的那个平凡的囚犯虽然在我心上，可是不能够和我的心融合。

我也不必再多举了。总之，一个人心里没有感觉到具体的人民，只能够为自己忧愁的时候，读什么书也是白费。地球在他

① 《战争与和平》中的主要人物，中译名彼尔·别竺豪夫。

面前裂开来，他都看不见，却偏要希望看见得太多。他的眼泪就只有朝自己的屁股上流。那被许多人当作一个教士看待的但丁，在六百年前已经告诉我们了。

我不用再讲我经历了怎样一些生死之间间不容发的苦痛，因为那些肮脏的眼泪，不是什么值得宣扬的事。虽然自己在回想起来的时候，还是会暗暗地把它们摸一两下的。

我撞了许多墙，我却还没有死。因为世界还没有死，人类正在要求诞生。尽管过去的铜墙铁壁，尽管我几乎是从母胎里带来的顽固，阻挡我的心不能开放，容纳现实的人民，我却不能够拒绝人所赖以生存的大气。它招引我，我呼吸它，我要把它变成我的血肉。我不降伏于我的苦痛，我永远冲撞着。我可以说，在我内心里面那个要活的东西，不是我自己，而是一种更大更大的东西，比我大了几万万倍还不止。我，不过是它的形体之一。这个东西它要求在广大的具体的空间生活，只有这样，它才能够自由的选择，尽情地吸取它所要的粮食。以后，成长，扩大，逼得那颗心不能够不开放，不能够不容纳人民，和他们的命运发生生死不解的关联。

时代要变，该诞生的必然要诞生。我得到了这样一个空间。虽然那从我真正做人的历史上说起来，不过是一个很小很小的起点。但是，是一个真的起点。真实的社会生活，真实的工作，尽管那范围还是狭小得厉害，我却没有把它辜负。我努力接近和发现我所能够接触到的人，努力把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托尔斯泰教给我的至宝——放逐自己，超越自己，抱得紧紧。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不是没有长期的痛苦，疾病和失眠，更重地想压倒我。可是，时代的神圣的变革，震雷一样的启示，千千万万人民的血的洪流，英雄的悲痛，智者的忧伤，善人的愤怒，美丽的心的

憎恨，以及罪犯们的癫狂……，一切异象都发出了震动人心的声音。命运的洪钟，当当不断在我头上敲起来。我是谁？我能够不听它吗？我能够躲得了它吗？我，这微弱到阴阳分歧的路上还不能够切断自己变了黑色的胞衣的人，怎样能够抗拒人类命运的钟声呢？

仅仅时代召唤着我，却没有具体的人在我周围，靠着我这染了很深的历史疾病的人，独自去听，我想，是不会完满而深刻地听到的。然而，却也有那同样受着时代召唤的人们，在我旁边。他们有的残酷批评我，甚至于到了伤害我的自尊心的地步；有的小心的感动我，使我常常流泪；有的明白的和我解释，使我表里分明。一种似乎集体的生活，使我感觉到共同生长、共同感应时代的快乐。

当我另有需求的时候，悲多芬成了最贴近我的前辈。神圣的愤怒，无情的毁灭，激情的悲痛，和温柔的新生，我常常在深夜时分，和悲多芬共同享受。我流泪，我又欢笑；我诅咒，我又旋舞。力量和安慰都在我身上滋长起来，山泉流出了峡谷，我生出来了。慢慢地，慢慢地，我把自己狭小的外皮褪下来，抛在峡谷里面。

到了这个时候，我就来细细考虑我怎样生活，写什么？写了，在怎样的条件之下容它发表？

怎样生活，在这里不必多说。总之，无论用怎样的方式，做什么工作，必须是于人民有利。仅仅是写，在我看就是有害。精细的、密切的关心人民的祸福忧喜、人民的命运，带着一种不能忍受的强烈感情，是最必要的前提。写什么也应该归于这一原则下面去的。有许多很聪明的人，虽然对于文艺有了相当一贯的态度；可是，或多或少，或显或隐，他们把文艺工作同人民分开

了。原则上他们同意文艺只有一个最高目的：为了人民。但是，由于他们生活上没有抱定一个严格的、忠诚的、贴紧的为人态度，他们的创作态度有很多时候从人民的需要离开了。他们或多或少与我过去的写作态度相近，随兴的采取一些满足感觉的东西来写，随兴的用一些满足虚荣心，或者好奇心，或者爱好心的态度来写。他们有许多人有才能，能够写出使我心爱的东西，特别是诗的方面，有些人的作品使我苦痛地不能离开。但是不管我个人的爱好怎样，我依然觉得他们委屈了自己的才能，委屈了他们自己的心。他们中间最严正的作者，也还是以自己的爱好来决定创作的态度。在他们心里，人，人民，所占的位置是颇为微小的。人民的命运，到现在为止，还是不够深刻的感动他们，使他们情愿放弃自己。另外一些人，虽然嘴里也时时讲到时代，讲到人民，可是由于他们不知道用怎样的态度去接近人民，所以他们不很明白怎样的东西，要怎样写，才能对于人有些用处，结果依然是满足自己的一种态度。还有一种人，根本没有弄清楚"文艺是为人的"这一命题的内涵，就喜欢把文艺范围说小一点。诗，独立起来，认为如今有这种诗、那种诗：人诗，我诗，物诗，事诗，情诗，智诗，……凡愿意分行的地方，都是表现天才的所在，故意乱来。归总的说，不出于有意无意模仿的范围。从最严肃的意义上来讲，诗变成了一条鞭子，把他们鞭打得昏头昏脑，写出东西来，对于人没有一点用处。我不能说这些人是没有才能的。不过，即使把诗独立起来，能写出最好的诗来，除了才能，最重要还得有一颗心，为人民而感觉，而关切，而痛苦，而愤恨，处心积虑，要尽可能写出一些比较普遍有用东西。

我放逐了那些无谓的自我感伤、晦暗的探索，放逐了一些花眉绿眼、机灵巧诈的字句，放逐了晦涩，放逐了轻灵，我放逐了那

种为将来写作，而把眼泪流在背脊上面的罪恶欲望。我生在今天的人民中间，虽然我微弱到不能够理解他们，可是，我要尽力组织我的生活与感情，一分一厘也不要浪费在人民以外的东西身上。我写不出他们，我苦痛，但是凡我有所写，我必须写的明白、亲切、真诚，使它们直接间接于现在的人民有些用处。

这一切都是由上面的理解生出来的。这个小册子里面的几首诗，也就是我的一种不完美的尝试。我的意思是希望它能够于人有益。如果我确知它们依然没有用处，我就不再写诗了。

我把这一本书献给那位帮助了我，使我成长，使我有用的人。

（载一九四三年六月《中原》创刊号）

毛主席和我们在一起

亲爱的上海兄弟姐妹们：

我必须把这篇通讯直接写给你们，才能够把这一次首都人民庆祝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大会上的一切，尽可能真实地传达给你们。说尽可能真实是容易的，要做到，可是很难。因为十月一日这一天是太伟大，太丰富了。甚至在今天，二十四个小时之后，它的余风还在。街上还是红红绿绿的跳舞队、秧歌队、游行队。二十四个小时之后，依然满街都是红旗，都是锣鼓。从湖北来的老先生、老太太摇头赞叹，说昨天那一场大会是“从来没有过！从来没有过！”从上海来的老先生说：“啊，总算活到了这一天，见到了！”从华北来的人激动得发不出声音，只是连续地、低低地赞叹：“啊，好伟大呀！好伟大呀！”从华南来的人也说：“这是有生以来没有见过的啊！”上海的兄弟姐妹们，你们晓得陈毅市长。昨天，陈市长望着天安门前红旗的大海，激动地说：“看了这，总算是此生不虚了！”这是确实的。昨天天安门广场的大会，完全具体地表现了一个初诞生的新国家的气象和本质：伟大、庄严、团结、民主，尤其是领袖与人民的融合一致。它使人人相互亲爱，使人人要求向上，要求自己学好。

广场是南北从中华门到天安门，东西从太庙到中山公园的一个大十字。全场容量有的说是二十万，有的说是三十万人。新造的旗杆在广场内正对天安门。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奠基地点在

旗杆以南。在开会以前，向筹委会登记要参加庆祝大会的人数太多，筹委会怕广场不能容纳，再三限制下来的结果，光是从旗杆到中华门，即十字形垂直线的下半截，那一部分所登记的人数已经是二十万人。十字形的横臂那一部分，除了一条马路之外，御河内外以及马路外边全是队伍，军队还不算在内。因为军队是四个师，根本就不在广场里面。广场外面两边街道上还有没能入场的群众队伍。即便是经过了限制，广场果然还是容不下这么多人。群众要求带锣鼓音乐队也不能办到。因为如果是几十万人都在场上打起锣鼓、扭起秧歌来，大会也就无法开了。事实上，到后来，群众自己的呼喊，已经大大地补足了锣鼓的声音。

队伍从早上六七点钟就到了广场，按照预定的地点排列。农民队伍是四五点钟就从乡下动身来到天安门，参加这个他们第一次能够参加的大会。远远望去，整个广场上红旗翻卷象红海奔腾。在红旗下面，一片片的是穿了各种颜色衣服的队伍。有的是深蓝色，有的是浅蓝色，有的是浅黄，有的是灰色，清清楚楚好象是精工规划的花圃一样，丝毫不相混杂。广场前面，白玉桥两边搭起了两座台：一座指挥，一座是昨日早上刚刚到北京的苏联代表团。再前面就是天安门楼上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各位领袖。

红旗飘卷，队伍静候。正在这时，城楼上面主席台前忽然发出了有历史意义的庄严声音，山鸣谷应，四处都响起惊天动地的声音。中国人民伟大的领袖、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于是广场上的欢呼声，立刻翻江倒海地爆发，与城楼上互相呼应。这时候，按照预定程序，主席亲自升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五星红旗！这是经过电流来操纵的。城楼上有一个电钮开关，按相反方向写好了"升""降"

二字。主席把电钮拨向“升”字，我们的红旗就顺了旗杆自己向上飞升。主席看着旗子，说：“升得好！”主席说出了我们千千万万翘首瞻仰旗子的人心里的话。我们的旗子从此是端严而稳重地向上升了：它升得好！

接着礼炮惊天动地地震响起来。每一炮所发出的巨大震响，据说都是由五十四尊大炮同时发出来的。这五十四尊炮的数目据说是用以代表政协五十四个单位。五十四炮同时发出二十八响礼炮，那声音真是山摇地动，象征全国人民坚强而雄伟的团结力量。

掌握着人民坚强而雄伟的力量，主席向人民、向全世界读了政府第一号公告，确定地指出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它愿意与任何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这对于帝国主义国家，尤其是整天想封锁中国、扼杀我们的美帝国主义，将是个难题，会使它头痛又头痛。

转眼就是阅兵了。四个师的部队全在广场外面东边等候。总司令下令阅兵时，四位野战军的将领分列左右，站在总司令旁边。第一野战军是贺龙将军，第二野战军是刘伯承将军，第三野战军是陈毅将军，第四野战军是罗荣桓将军。阅兵令下，就由原来在广场东端站在指挥车上的聂荣臻将军引导，四个师以连为单位，列成方阵，由东而西，缓缓入场，一个接一个地从主席台下白玉桥边走过去。队伍的服装、颜色、队形、行动完全整齐一致，每一个方阵都象一个人一样行动。甚至于连马队里所有马的腿脚都是一出一进完全一致的。所有成排的坦克、大炮、汽车，都是比齐了一字形地前进，绝无任何参差，使一字显得没有丝毫歪曲。当阅兵进行的时候，整个人山人海、红旗飘扬的广场屏息无

声，只有军乐队奏着《人民解放军进行曲》，雄壮的乐声和整齐的步伐声配合，在大地上动荡。正在这时，十四架飞机飞临上空，广场爆发了如雷的掌声。飞机里除了我们的空军外，还有诗人马凡陀。

当广场上的人民队伍分队出发时，已经开始黄昏。星星点点，灯笼火把接二连三地燃了起来，很快，整个广场在夜色中透明了，并且颤耀着红的星星、黄的星星，紫红的、大红的、金黄的、橙黄的，愈向夜，广场愈益象大地自身活了一样，遍地灯笼火把颤颤跳荡，象人民无边无际的欢乐和希望化身，在我们面前跳跃。队伍分东西两个方向，向外出动。蓝色的拿着紫色灯笼的队伍，黄色的拿着大红灯笼的队伍，灰色的拿着金红火把的队伍，浅蓝的拿着深桃红灯笼的队伍，还有黑色的拿着黄色灯笼的队伍，蜿蜿蜒蜒，交互环绕，象一幅巨大的活动的织锦，各按各的方向走出会场，丝毫也不发生混淆或者紊乱的状态。队伍行动时唱着歌，但更多的是喊口号而且时常是连续不断地喊着：

“毛主席万岁！”这使得广场不但是以颜色和光辉活跃着，同时它还在连续不断地发出巨吼！地面这时又从许多角落放起了无数五彩照明灯球，象整个开了灿烂的光明的花朵。

毛主席一直是和人民在一起的。从下午三点到晚上十点，主席一直是站在城楼边上盯着眼睛望着下面的群众。他的脸上时而庄严，时而微笑，他的手几乎永远是高举起来，向群众有力而迅速地摆动，时时刻刻听见他向着群众高呼，这是一种人民共同的呼声。他的半个身子时常是伸出栏杆外面去，举手招呼群众。在这里，完全看出主席是怎样全心全意地热爱人民，他的这些动作，完全是由于他内心深处对人民强烈的、阶级的爱情，使他自自然然就会这样随时不断满含着召唤地高呼，使他的手老

是要举起来招呼人民，使他象母亲一样地向人民把身子伸出栏杆外面去，要把他们看得更清楚一点。

广场上川流不息的群众，最初似乎没有看到城墙上自己的领袖在招呼他们，因为城楼上的灯光并不是很强的。他们一面呼着口号，一面走到面对城楼的时候，就要站住，更高地呼喊。当他们呼喊“毛主席万岁！”的时候，主席就从播音器里面高呼：“同志们万岁！”并且时时用亲切的呼声和群众的呼喊相应合。很快，群众就发现了自己的领袖还在他们中间，并且用高呼和他们说着最亲切的言语，他们立刻就要求打破原来向东西分走的路线，而要一直朝北过白玉桥向天安门城楼走来，然后再由白玉桥上转出去。他们的要求成功了。于是一条条红色的火龙似的群众都向主席走来，他们挤在桥上，拚命从肺腑里发出呼喊：“毛主席万岁！”主席从楼上回答他们，楼上楼下一呼一应。群众是欢呼跳跃，主席温厚而慈祥的手，在空中摇动不停，累了，便另换一只手，他的全身凝聚着力量，他的脸上发出庄严而慈祥的光辉。有人害怕主席会疲倦，但主席丝毫也不觉得，放了椅子在他背后，他也不肯坐下去。这时候，领袖和人民的完全融合一致是具体显现出来，一种伟大的、严肃的、温柔的幸福之感，贯穿着人们的全身。有人哭了。有人暗暗地赞叹不已，说：“怎么知道中国还有这一天呢！”

这时候，原来已经出了广场的许多人听到这样情形，又回来了。他们是很早就出了广场参加了游行的。他们的队伍已经散了，但是又集合了走回广场来。是队伍，就自己在广场上重新摆起方阵，奏起军乐。是一般人民，就集合了走到桥上来大声喊口号，大声唱歌，尽情欢乐地跳跃舞蹈。大会指挥在播音台上再三劝告他们回家去休息，才逐渐地散去。

亲爱的上海兄弟姐妹们，我不能不把这个伟大的日子这样繁琐地报告你们。这是由于我无能的笔，没有法子把象昨天，乃至于毛主席领导建立国家的这十天以来的历史时刻，恰如其分地向你们转述。但是我确信有一点是真的，那就是：

我们几千年来的希望，我们几千年来的要求，要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富强五者俱备的国家的要求——在过去常常使人称为是白日大梦，或者是唱高调，现在这个几千年的大梦一定会实现了。昨天我亲眼看见的庆祝大会，就是保障。

（载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上海《大公报》）

第 三 辑

肉　刑

五月二十四　　刮风。青一起来就出去了。这漫长的五月日子，又该我自己一人伴着无尽的饥饿，呕吐和提心吊胆来挨受了。挨到了晚上，也许回来的是几个便衣侦探和宪兵带个两条胳膊被捆住了的他。这事纵使今天不发生明天也依然会出现！我痛苦地在木板床上翻来覆去，想使那刻刻翻腾要呕吐的胃肠比较安适一些；同时，我也可以暂时逃掉那种抠心挖肝不住呕吐的活罪。但是办不到！凡有小孩病的人，定知我这是如何妄想。

青自从发现我呕吐的原因之后，他的瘦额平添了许多皱纹。他常常睁起大眼注视我，我问他，他就说："没有什么，你好好休养，快好起来，你的事有人代替了你。"他嘴上说，我却看出他为难的样子。我知道这富贵病，在这样的日子发生，增加了当前的情势许多想象不到的麻烦。在事情紧急，环境本身就是仇敌的时候，凡属于个人的问题，往往能妨及整体。于今事实上这种病不但把我从堆积的事务里拉出来，且需要把他也变成病榻前的奴隶，以一身兼当老妈、看护、厨子、听差，又要东奔西跑。仗朋友的好心，弄一二毛钱作病中的使用费。那么两个人的问题所给与整个集体的影响，该是如何值得他焦心痛苦的事！最近日子越来越迫近，一些严厉的督责，从早六点就把他赶出门去，到深夜才能拖起沉重得象死驴样的身体走回来；病苦使我失了理性，因此又和他吵闹。

我们所住的算是沙滩一带公寓特有的房间。三个北房中间的一个，没有一个透气的窗口，把那对着院子的房门打开，院子里谁都可以看清屋里的一切；不开，就不用想空气和太阳。因为两旁的屋子与中间的构成一个凹字形，太阳全教两边的截夺去了。屋子里又窄又小，一张床，一张桌，躺在床上伸手就可以从桌上取东西，这是这小屋里特有的方便。

我们已有两个月不能缴纳四元大洋的房租了。伙计早已停止来打扫，整个屋子完全变成个荒废的破土地庙，糊顶棚的白纸掉下一大块来悬挂在半空中，纸上面又吊下许多尘丝；房顶泥块随时掉下来撒下满地的土泥，老鼠在上面打架，冷不防一摔下地，鼠尸就和泥块滚在一堆，只好让它在屋里被五月的天气蒸得发臭，等晚上青来拖出去。屋子里一切东西都堆上一层尘土，蜘蛛到处布网，在我床上大大方方爬着工作，似乎要把这空屋子用蛛网充实起来；除了我自己的呕吐声外，也仗这蜘蛛和老鼠来刺破这一屋子坚实的寂寞。

我们的左邻大概是位北大学生，和房东有点瓜葛，所以他的房钱可以欠下不成问题。但他的家信要受房东检查，有挂号信就被没收，且代他把钱取出，代他保管；这位先生似乎不在乎这事，还是红红胖胖，常常从房东那儿讨点钱来打白干，买些肥卤鸡，关起房门自斟自饮，饮一回又拉一阵弦子，唱一阵。好容易把四两白干喝完后，他把大腿一拍，哈的叹一口长气，接着就听见他呼鲁呼鲁在打鼾了。有时讨不到钱，并且挨一顿教训，那么就准会听见他嘶……哈……嘶……哈……的嘘气。这时节他是躺在床上看顶棚，心里想着苏秦、韩信，还是在估计窗棂上一颗钉子，可不可以悬梁自尽，那谁知道？

右边的一位是北大的戏剧家，整天不大在家，一回来就唱大

花脸，又去须生，有时吊起嗓门，他又扭扭捏捏唱青衣或花旦了。他颇擅长交际，时常买东西请房东同吃，顺便帮房东咒骂别的房客。老是说："呀，我的房钱早已该付，我早上的确记住了要上银行，一转身又忘了。你看，这不是我带的存折？"于是他哈哈哈很自然的笑起来。房东只得说"嘿，嘿，不要紧"就完了。他又交际伙计，常叫他来给他一把花生，和他打听东南小屋里那洋车夫的老婆每月骗去他多少钱；西屋里那学戏的女人到哪儿吊膀子去了，打扮得是个什么样子；又打听房东和别的房客种种事情。对于这些问题，那伙计总是绘声绘影的回答。据说那洋车夫的儿子简直就是他自己的骨血。"他妈的，我的儿子叫他作爸爸，哈哈。"对于我，这位先生也不缺少注意。听我在呕吐，他就大大叹口气，"唉，怎么受得了！"他自言自语说。随后他又拍拍壁板，从壁缝里低声说："女士，姐姐，我来伺候你好么？唉，太痛苦了。"见我老不理他，他就改用咒骂，说我们吵了他。我们把壁缝糊起来，他又划开偷看。

满院子终日打鸡骂狗，吵架，打孩子，抄麻雀，唱古书，直如一个沸腾的汤锅。只有我这小屋是荒凉，霉暗，和堵塞呼吸的窒闷。肚子饿到发热又发冷，连胆汁都吐不出来，但还是找不到一片旧烧饼。这样的生活，这样的无意义和苦恼，我竟能忍受这多时！为什么我早不想起现在侵入我脑里的这可怕的幻想？

五月二十五　　昨晚青的样子特别萎靡。一进门就横倒在床上，把带回的两筒挂面丢在一边。人更瘦了些，就象一根高竹竿，两只眼象两个吞人的黑洞，占着了整个面孔。我问他吃了饭没有，他说一天吃了六块烧饼。于是他打起精神来给我煮挂面，我只吃了半碗，又大吐起来。我竭尽全力挖肝镂肺的呕，眼珠象

要被挤出眶外，头部沉重火热，冷汗直流，鼻水、眼泪、口涎全不断的冲出，四肢发抖。我见青东抓西爬，痛苦痉挛的手脚一齐乱动，又要扶我，又要倒漱口水，又要拿手巾，又要给我擦拭，一时弄衣服，一时拖痰盂，往往就打翻了茶碗或掉了东西在地下。

这一夜我没合眼，那可怕的幻想固执的盘据在我脑里，引诱我要把它自己显出成为一件事实。我一夜揉肚子，希望伏着的小生命能随这蹂躏而死掉。我该是如何残忍！我的心在跳。自然我是个女人，我喜欢由我自己迸发出一条新生命，正如一切作家们创造他们的名世作品一样，不，更多，因为它将要作自然的执行者，也就是自然最高的形式——人！这小人以自己柔嫩的哭声，好奇的小眼和睡的微笑，向世界提出他那纯美有力的生存要求。在这要求之前，一切天上地下的强有力者，都应该俯首。从月经停潮，第一声呕吐的时候起，我的心叶就颤动，嗓子里要求发出极大的声音来宣告这件事实。这新生命虽是无私而伟大的，但它偏要将自己最初第一个微笑显给我看。而我，被它称为母亲！这样的光荣和喜悦，谁有权利谁又有力量来拒绝？我没有，一切女人也都没有；——除非大自然的本身，人类的全生命到了难产时期，要求一切个别生命付与自己的代价！

由这样的转念所生的幻想，象毒针一样猛刺入我的脑中，痛苦和伤心夹攻我，觉悟在心底发出长睡初醒时的呻吟。最初我曾经自命为觉悟过，要结结实实作个人，其实那是假的。只在生命走到了极端，个别的意义是不可能，也是不该有的时候，只在人该用牙齿来扯碎自己的心脏，使之不能发生个人情绪上的感觉时，才可以提到觉悟。人到了这时候，总该明白在这样年头，一个失了自由的穷人生下孩子，无非只能妨碍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孩子似乎就是仇人的助手，专门来增加自己的铁链和

压迫。而同时那穷苦失了自由的孩子自己，活下去也就只有饥饿、耻辱、折磨、无知和一切不适意的情绪与事实在等候他。到了这时候，生命如何才适宜于存在，乃是全人类的问题了。而我还要以可笑的母爱来自己骗自己，来满足个人的自我张大狂！

我知道青今天会遇见一位可以使我那幻想实现的高丽朋友。他一起床，我就请他去叫那人来。我没想到我的话叫他骇了一跳。他照例用眼盯着我，手插在裤袋里不动。过了好一会，他突然说："打胎不行！"说完就拿起脸盆预备出去。

"非打不可！"听见我这话，他反身搁下脸盆，坐在床上紧执着我的双手，深刻而有表情的眼光注视我，象怜惜又象责问。我一口气说下去：

"我们不能也不该……"他不让我说完，连忙双手捧住我的嘴，半伏在我的身上，低声说："我知道，可是，可是，我们都……"他摇一下头，想了想，又说："不；……可是你很愿……嗯……嗯，那些都算不了什么……可是，叫老李来这儿做，环境太不方便，又危险……"他象还有许多话要说，却说不下去，我也不能开口，所有两人脑中的话，似乎都相互纠成一团，都不值一说。彼此对看着不知有多少时间，然后我见一颗大泪在他眼中发闪。板壁上发出唏唏嗦嗦的声音，我知道那位高邻又在壁缝中偷看我们。青朝那板壁斜了一眼，站起身拍着我的臂说："回头看罢，一会我煮点挂面你吃了，我好上课去。"

五月二十六　　这是怎么说？青！白天不回，晚上也不回来了。我就这么一个人在这木板上爬、吐，就这么白日黑夜让破洗脸架、积灰的火酒炉、褪了色的红绿挂面纸，烂了的菠菜等等，占据我的眼光；让各种喧呼、打骂、号唱，折磨我的耳朵。我向谁

申诉？又有什么可以申诉？埋在这阴沉的古墓里，我难道还企图找出从前在人群中生活的意义么？

平时虽在极忙，青白天不能回住处，晚上无论多晚多远，也一定要回来。为着深夜要人开门，我们被伙计糟蹋了不知多少次。可是昨天晚上我从十一点起就望着房门，一面数着时钟一点一点的敲去，直到五点。焦急在我心上爬，留下它烧烙的火伤，时间又一针一针的在那火伤上挨擦。公寓大门不断的开，不断的关，发出一种低沉的抱有委屈的声音，随着就有脚步在院子里走动。皮鞋的高昂，无跟鞋的闲散，布鞋的柔顺，全不能表现青那疲倦而又匆忙的脚步。没有脚步声，反觉更有希望一点。

一种预示的忧患缠住了我这昏乱的想象，把那最可能又最可怕的结果，不断塞入脑中。我本用不着浪费头脑去愁什么撞汽车、倒毙、疯狗咬的事情。可是为了不愿落于仇者掌中，我倒故意搜寻这些意外来蒙混自己。既混不了，我就愿意有一个人来，即使是带着被捆绑的他同来的先生们也好。因为他们的粗犷凶横会把我所要知道的一切告诉我。来打破这压死人的窒闷，切断这找不到着落的疑虑。以我这样失了分量的时间和没把握的生命，有什么值得爱惜？难道黑暗的监房，和那拉屎吃窝头的动作都受限制的狱中生活，于我的现状不是最合调的么？

啊，老李来了。

老李那张总是笑笑的红的脸，带来了不好的消息。这个人的宽额和浓眉都皱着，长眼角斜伸入鬓边去。一进门就摸摸肚子，冲着我一点头说："嗯！"我摇摇头。李！我准备着听你所要报告的消息。一个快要淹死在自己的思虑里的人，见什么都想抓一把！

五月二十七早　昨天老李匆匆跑去公寓，证明了我一天一夜的猜疑，青已经遭了那件意中事。我的心平静而又兴奋。本想在那公寓住下去，也许这失掉了机能的生命会就这么了结了它自己。但是无论我有如何残酷，勇气和狠心，还不肯使我宣告自己的死刑。生命虽在乱石缝里和刀锋似的冰凌中钻觅出路，钻的力量又是那么微弱；可是因为世上有那种尊贵的新东西要去取到手，同时有些人也毫不懈怠的在努力散布他们的丑恶和残暴，以抵抗那尊贵东西出现，那么即使我的生命已经是到了死的边陲，我还是不甘心叫它就死去。不甘心，仅仅为着不甘心！并且老李又说，搬到他那儿去了，他的妻——那个产科大夫可以给我打胎。这样的消息，特别是在青已经失了活动力的时候，更加鼓起我的勇气和意志。倘若一个人的生命不能不暂时停止作用，马上就有别的新的力量代替他，那么丑恶与残暴尽管雄厚，强有力生命的堆积，也一定可以胜过它了。

昨天老李把我搬来，将他们自己的床让给我睡了。他的妻又高、又大、又胖、脸色灰黄，每一部分的肥胖，都象鼓胀着从没洗过的猪肠。窄眼，厚的灰色嘴唇，一切都和她丈夫成个对比。她比老李在中国住的日子少，见人就不自然的笑，说半句话留下半句让老李补足。她听见我要作的那件事，就愣了好一会，接着连摇了几十次头，同时由那小眼里簌，簌，簌，冷不防掉下一大串泪珠来。那妇人匆忙把眼一擦，就搂住我歇斯底里的摇，嘴里连嚷："不要、不要、不要，……"老李把她拉过去，用柔声极其温软的说了半天。这位太太在老李的安慰下，象一个没娘的女孩儿似的哀泣。她到底仁慈的应许了。

昨晚上，他两人睡在我床前几条凳上，李太太把自己的经验讲给我听。她今年三十九岁了，也是欺人的母爱，使她盼望极了

有个小孩。每一次有了身孕，她都是从最早的时候起，就发生种种可以致死人的毛病。她母家不理她，因为她违反命令，把他们花钱替她买的医学博士头衔无代价的交给老李，作了他的助手。而老李又穷、又忙，又常要东逃西躲，不能在家。她腹中的小孩，她的病就全归这不健康的身体单独支持。没有医药，没有安慰和养料，结果总是把一个个未成熟的小生命，用病毒死，要不然就掉了。最后一次，为了她，老李请假去海滨，他们用尽心力和物力，结果居然胜利的生了一个小宝宝，养到了七个月，长得又白又胖，会笑会叫了。但是就象命运是他们的死敌，正在这白胖好玩的时候，孩子就跟他爸爸妈妈一齐被拉进监牢去，不到十天，这才满七个月的婴儿就死在狱中。从那以后，他们逃到中国来，她的耳痨更加利害，又得了子宫病，大夫不许她再生孩子。这可怜的异邦人频说频拭泪，她的丈夫无可奈何的拍着她，低柔的和她说些什么，又象要帮她剖露积郁，时常找适当的中国话，把她的意思转达出来。

今天一早，我吃了一粒白色圆柱形的药。据李说，若是一二个月的身孕，吃下去当时见效，有两粒就能了结这件事。三个月以上的，要每天吃一粒，吃三天，有时也许还没效，得用手术。

下午，这五月的南风吹得人口鼻出火，四肢骨缝中，都象有长了毛的虫在穿爬，似乎生活力不甘幽闭，要找出路。头脑沉重，眼又昏花，常见许多可怕的现象。又象看见青在受刑。他被绑在一条木凳上，被两个兵按着，只一个老兵伛着腰，眯着眼，用一个细嘴大瓷壶，朝他的鼻孔灌辣椒水。他却死命挣扎，咕噜咕噜象牛叫，头摆动，唇角被绳子割破流血。同时，红色的辣水流入眼中，又从那儿沁出更红的来。灌死了又把他弄活，又问，又灌。而我被两个宪兵抓着，站在旁边，看他这么生死不得，好儿

次他们把我推到他面前去，用皮鞭抽我，捉我的手拿辣水去灌他，叫他说出地址。他的脸青一块，紫一块，红一块，夹着许多裂痕、血迹，弄成一张丑极了的脸谱。他似乎全不认识我，死木木的眼光对我。没表情也没动作。这怪极了！既已连我都捞到，还问他要的是什么住址？一个人已经被处治到失了形体和知觉，还要去承受那种过分非人的残暴，偏要他亲口说出那已在别人掌握中的事实！这我不能忍受，我真不能忍受。他们继续鞭打我，疼痛、激怒和不了解，使我大声喊叫，跳跃。忽然，一下轻松，我发现自已在李太太的怀抱中，她张皇的撑起小眼，连问："什么!？什么!？"

青，呀，青！他必是以为肚子里的东西定使我无法逃避，就决定用肉体的毁灭，去为那已经空无所有的地址保存秘密了。

五月二十八　　刮风。这风太岂有此理，叫人一时热，一时冷，身上又流汗，又烦躁。吐出来的东西，似乎发臭。风吼着推打窗户，扯碎窗纸，叫我老想到昨天梦中那些人的呼喝，和青的被撕裂的面孔。生命自己有这样残酷的支持性，定要驱遣可怜的肉体去忍受一切受不尽的宰割。仇人们也就利用这种惨酷，来痛快而悠久的满足他们的残暴欲。此外还有些人为着求自己的希望延长，也总愿亲友们能更长久的在酷虐无情之下，用软弱得可怕的肉体去支持那吃人的痛苦，这倒叫爱！

发了两天烧，李太太要不给我药吃，我不肯。我急于要使青在死亡道上叹一口宽容自己的气，为着他的爱，已经又踏上了他的路程；同时又不愿挨时间，妨碍老李们的事情，因此反而一口吞了两粒。

夜十二点，小冯匆匆跑来，发现我在这儿，似乎眉一皱。他

是来通知老李搬家的，同时来找李太太。前天他送东西，骑车到北河沿转角，迎面一辆车飞来撞在他轮上。那人立刻扯住他大嚷大叫，要上阁子去。他死劲把车掀在那人身上，自己在警戒网中，借小胡同和屋顶的方便逃出来，左臂被拉破了一大块，肿烂起来，他不敢上医院，李太太给他洗了，上了药，他又叮咛了要搬就走了。

五月卅日　　一个礼拜的日记，换了三个写的地方。这时我在这不到一丈见方的小土屋里，沿墙土地上横躺着十几个蓬头污面的女犯人。锁住的栅门外是一个扛枪的兵士，他在外面踱来踱去，不时朝我望望，哼一声说："好好躺下。"他的声音很温和，我不怕；我还是用这根发针在这块薄纸板上刺写；我要赶快，怕天亮了之后，我的命运会使我再也写不成了。

二十八晚上，老李们自然不能马上就搬。二十九我的肚子起始疼；李太太忙乱的准备许多事，预备胎儿离身。晚上连老李也在家要帮忙。忽然大门捶打整天，我们来不及做何准备时，穿黑大褂黄绿制服的已经站满了一屋子，中间夹着被捆绑的小冯……

……咳，头疼……

病苦不能感动人来改善我的遭遇，带着在死亡和血泊里挣扎的腹中小生命，我被押送到这儿来，和朋友们分开了。一进来，立刻我就看出这儿有个人和我是同样情形，她已经晕死在墙角下，腿张得大开，裤子和衣服全是血，裤裆里有许多看不清的血肉块。肿了的两只手摊放在膝上，全是青紫大泡；在她半合着的眼下，挂着白浆似的眼泪，嘴唇僵硬的张开，白沫和涎涂满了一下巴。约略听说她是个女房东，有了六个月的身孕。最近她

的房客某学生因为犯了该杀头的“危害民国”嫌疑，偷跑了，官家便着落在这大肚子女人身上要他。把她抓来，抽了皮鞭，又打了竹板，结果就摆在这儿，医官不在家，没有人来理会。

呀，血流出来了，干吗还想吐！……

我真愿意休息一下，肚子太疼了，象被刀子在脔割。白蛉和蜈蚣虫什么都攻击我，周身麻痒，周身刺痛，周身麻木发热。全个身子象掉在毒蛇口里似的。腰部象有石头要爆炸，脑子里有团烈火在燃烧……但我不可停手，军笳在吹起身号，今天是什么日子！五月一天的黎明……。

咦，窗上是什么黑影……。

三，二十八。

（载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五日《国闻周报》第十二卷第十四期；本稿初以英文写成，题《日记拾遗》，曾收入斯诺编的中国现代短篇小说选《活的中国》，署“失名”）

殉

靠窗一张长桌，不能肯定是书桌，或饭台，或洗脸架。桌上散铺一堆文稿，横七竖八躺着几支秃头木笔、旧钢笔和开着的红墨水罐。桌旁围坐的四个人，似乎目神都集中在这堆文稿上。有一位横担起一支蘸了红墨水的木笔，另一只手按着张写下几行题目的稿纸，似乎要写下去，但他的眼却注意看着坐在他两旁的那三个人。少时，桌左方那位举着一张文稿在指指点点的姑娘，忽然住了兴奋的嘴，指着坐在对面床头的一位说："老李怎么回事？他老是心不在焉似的。"

这一声唤起的许多注意和自己的觉醒，使老李红色的双颊象更红了一些。他歪一歪头，把长的眼角挤了一挤，匆忙把支着下巴的手拿开，结结巴巴的说："嗯，精神……不好的样子，嗯，是不是？"他的嗓音生硬，一贯的高亢无平仄，老是利用一些重复口语，免得在一组字眼说出了之后，再来拼凑第二组的时间，会惹出一场无味而窘人的沉默。

这几篇文章，在一二天内要发出去。今天审查中，发现许多关于理论和文字上的问题，几个人就在红头涨脸用压沉了的声音争论。争论中，老李用了全力来歪起耳朵听人家的话，把这些话捡入脑中，同时又从脑里搜出有意义的东西来讲。平时他这样努力，必有许多东西说出来，使人忽略了他的结巴、重复与生硬，而不住的点头，眼睛盯在他身上，眨也不会眨一下。今天可

不。他越努力，脑里越乱。他费力要把别人的话捡入脑中，半路上这些话总是被自己的心事挤掉，闯到他眼前来的总是他太太出医院的问题。这样弄得他头痛燥热，耳朵发喊；他只好靠在窗上，眼望别处。他那不安的沉默与失神，惹起了抗议，谁又能以为奇怪？

散会后，各人照例要带一两篇文章回去修改，明天早上交齐。对于这任务，老李不能，也不愿推脱。他拿了自己的一份走出屋子，就听见房东家的钟叮的敲了一点。这骨突的一下钟，登时象电流打中了他的腿，他立刻变计不回家，奔去左近给太太买了二十子一把的花，三步并作两步的跑去医院。跑进去见挂钟还只一点半，才放心领了牌号，在该站的地方站住了。

肚子饿是可以忍的，唯有如何把与医院服务机关交涉的经过告诉太太，如何去说令她失望痛苦的问题，实在熬煎他。他太太的肺病已近第三期，医院要他弄她出去休养，三等病房是不能给人养病的，和他太太说了，又给他的间接通讯地点去了几封信，叫他来搬她出院；而太太也正愿意这样。因为丈夫没有直接通讯处，因为他既有不属于东洋人①的黄色皮肤和面孔，却又不通中国语言，也没有中国声调，而同时她却偏要说自己是中国人，遂使她从看护听差病人等等受了不少的揶揄，冷落，怀疑和粗糙无礼。究竟他们把她当作什么？由那些挂下嘴角的狡笑，横过来的怒目，作手势的侮辱之类，她只晓得自己是落在另一种人类中，这种人的奸毒残酷，正不下于他们的宗主，那些有权威的黄种人。处在这类习于把人当罪犯或丧家狗的人们中间，她的病是只有更深下去的了。

---

① 指日本人。

出院，这无上命令所要的就是钱。家里凡应该拿去换钱，也可以换点钱的东西，都已去净。一位同志叫他去找服务机关请求免费出院，结果也没希望。太太进院时，他为了自己的国籍和无正当职业的情形，怕惹起有危险性的怀疑，就填了一大篇谎。他万万料不到这些服务机关的尖鼻子先生们会去调查的。对于老李的请求，昨天和他接头的那位先生闭起嘴唇，把头摇得象个拨浪鼓似的。老李亢起嗓子苦苦解释，用许多重词重字，结巴得脸上红了又红。那人却只管翻阅面前的文件，理也不大一理。最后他把椅子一推，站起来说：

"先生，你不用净问我'是不是'了。你说话象外国人，我很难懂。我们没法子。又找不出你的实际情形。有人要免费住院，你想我们能依他们么？对不住，我还有事呢。"说完他狡猾而抱歉的笑着，敲起皮鞋出去了。

两点钟已到，老李疾步跑上他所熟习的病房去。他的太太那猪肠似的灰白面皮，松软得皱成几叠了。她支在枕上，正是直勾勾的朝门那儿望着。等他一到跟前，她就抓住他的两手，问服务机关交涉如何。又告诉他这几天更不能吃，耳朵又发聋，不回去真不成。老李摸摸她的耳朵，又看了一看，皱着眉苦笑着说："别着急呵，一两天总有办法的。"这话马上招起她用眼泪鼻涕和咒骂来反抗，说老李没心肝，自己在家拉四弦琴，舒服，竟不肯想象一下她在院中所受的孤独和迫害。"你难道忍心动那四弦琴。你受得了那自拉自唱的感觉么？"但是后来她又痛苦地抚着老李，说自己害了他。临走的时候，她呜呜咽咽的叮嘱他，三天之内定要设法弄她出去。"再不出去，我怕没有出院的日子了呵！"他走到过道上，还听见她这样呜咽着，夹着看护的责骂声，他只得皱起浓眉，挂着长眼角走出来。

四弦琴，四弦琴。这动心的东西被太太提出来，十分的打动了老李。他由医院走回来之后，发愣的朝那琴望着，以后郑郑重重由墙上把它取下，用一块绒布将琴周身细细的擦拭。擦完了，又用手慢慢抹去绒布屑，再用绒布蘸了一点白凡士林细细匀匀的抹上琴去，玛瑙色的琴身，就如少女的面颊似的鲜润起来，似乎要对他笑。他理了一下琴弓，把琴搁上肩头，动手要拉，但立时一种复杂的念头使他放下手，抱着琴又用绒布抹了几下，将它搁回琴匣去，推在一旁。自己咬着嘴唇，从口袋里把文章拿出来打开，抱着头用很小的声音来念它；他以为这样可以使自己的精神集中到文章上去，但是结果他只有站起来在满屋里走圈子。他不是不知道他还有这最后的一件宝贝可以救自己的妻出院，可是这架琴呀……这架琴！因为某种关系，他被做地主的父母驱逐出来，流到哈尔滨，在一家俄国酒店当了侍者。仗聪明，仗特殊嗜好，他学会了这琴。以后他回了K地。当他的妻带着医学博士头衔第一次和他同居时，她特地把自己的医生文凭卖了，替他买了这架四弦琴。若问十几年中在这琴里沁入了两人多少的悲欢苦乐，这张琴陪伴安慰了两人多少的孤寂和担虑，鼓励坚定了他两人多少的勇气和意志，即使那身受者也道不清楚。现在他似乎要这琴尽它最后的劳役了。为了妻出院的几十元钱，他借了钱往K地她母家打电报。没有回信，又给自己家里打，也没消息。他从同乡朋友转托人借，他登小广告要教书，几番几次他为自己一切所有的破书、破衣服估价，最后他跑去服务机关碰钉子。在这期间，他不是没想到这四弦琴过，然而他下不了那狠心。这东西是他们全生命的一部分呢。可是此刻他实在想不出窟眼去钻。一个人已经为了理想的缘故，向一切现社会关系告了别，对一切有权力有金钱的宣了战。到了这一定需要现社会

关系，需要权力或金钱赏脸时，自然是山穷水尽，走投无路了。连自己的妻尚不知那天就要失掉，怎样能保全得了四弦琴！

老李提着四弦琴在街上彷徨着。他碰了几个钉子。首先他跑去外国木器店。人家听说他要押琴，那高贵的西洋老板连撇嘴都不屑于撇，就打发他走了。他只好跑到寒酸些的中国店来。伙计们看见一位红红面孔、浓眉毛长眼的音乐家提的四弦琴走进来，很文雅而有礼的招待。他却红起脸，把眼角挤一下，不自然的笑着将琴一举说：

“押这个，是不是，……”

伙计们对看着笑了一笑，一个人把琴接去，打开，一面看一面问：“是押是卖，你说！”

“押的样子，不是吗？”老李有些高兴。

“押？没那规矩。你哪儿人？”

“云南人，不是规矩？……”正在窘的当儿，掌柜的走了过来。他把琴翻来覆去的看，又敲又摸。然后抬头问：

“你押多少？”

“一百块的样子，嗯？”

“哼，卖一百块行了，你为什么不卖？”老李把头一歪，浓眉皱了一下。他有许多理由决定不卖，但不愿和这人讲。“那么，押罢，二十元，三个月。”掌柜的又简短的说。老李瞪起大眼，看着那人笑了笑，低下头轻轻摇了一下，就收起琴又走出去，朝别的地方跑。一直跑到晚上，他才知道说二十元的那家，还算最好的。

第二天早上，老李从恶梦中被惊醒了。院子里有人叫。听声音是昨天会议席上那横担木笔的老张。老李把眼一擦，才想起昨晚一整夜没睡觉，约定的文稿没给人送去。他起来开了门，

老张进来就收起摊放在桌上的文章说："好，你不送去，还要我来取。"

"不好交的，不是改好的样子，嗯，是不是？"老李说着从一个钉头上拉下一条黑毛巾，使劲在脸上擦了一阵。对于老张问为什么还没改的问题，他只能偏着头，用一只手搔头发，半晌把头一摇说："嗯……写不出……嗯……"

老张放下文章，看了老李好一会，带着有表情的样子说："你太太究竟几时出院？你的情形怎么了？"

老李扶着床沿坐下，低头不答。一会他抬起头望着老张笑一笑，说："没有钱，嗯……"于是他红起脸结结巴巴的把服务机关的回话，把押琴的经过都告诉了老张。老张留心听着。听完，他尽管直起眼望着窗外，不讲什么。等老李打了脸水进来时，他一把抓住他的臂说："你把琴交给我，我去走一趟，成不成，下午回你信。"他于是夹了琴，老李送他到院中，眼望着他把那十几年来从没离过身旁的四弦琴拿走了。

下午两点多钟，老张喜孜孜的走来，手上空了。老李心中一喜，但马上又一阵酸痛，几乎掉下眼泪，老张掏给他一张纸条说："这是人家的收据。说好了，五十元，一年为期。这是取钱的条子。明天上午九点拿这两张纸条去取钱，带个图章。"他刚转身要走，又想起什么事，就说："那篇文章你能改好么？明天早上，或者晚上。好，晚上罢，给我送去行不行？"老李给了肯定答复，他就走了。

这时老李真顾不及酸甜苦辣。他一口气奔到医院去。由特别许可见他太太，把这重要消息告诉她，叫她准备明天十点钟出院。那可怜的女人被这太好的消息，弄得几乎又发起歇斯底里来。她立刻叽叽呱呱的交代老李许多事，如何收拾屋子，如何叠

床，如何她真高兴，如何她会快好起来。最后她又告诉他出院的手续是如何如何，她可以在十点钟之前就准备好，等他一来就走。又千叮嘱万叮嘱叫他千万别慢了一秒钟，她会眼巴巴盼着的。……十分钟真不够说许多高兴的话，老李又被看护赶走了。倒也不要紧，好在是明天就回家。

第二天，老李带了条子出门，又带了那改好的文章，取了钱，要顺道把文章送去，不要再耽搁发稿的时间。他到那家乐器店接过那艰难的钱时，很希望最后一次能见着那琴，但是没有。从那儿出来才九点半，他就走上老张家去。这平常颇热闹的杂院现在空空静静，一个人没有。他走到老张窗外，轻轻叫"老张！"一声没完，就听见后面一阵飞快的脚步声。他来不及掉头，一只手已经被人抓着，随着绳子就反绑过来。同时老张的屋门一开，几个宪兵站在门口，用枪口对着他。一会儿，老李被两名宪兵押出门，正听得房东的钟叮……叮……叮……敲了十下。

（载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国闻周报》第十二卷第二十八期）

爱　　香

腊月二十九晚上，陈太史第的前院是异常的静寂。厅堂黑暗，由堂屋左右的正房里，都有灯光从那面临天井的小窗户透出来；小窗户只有一尺来宽，三尺来长，所能透出的灯光微小得很，一点不能令光景显出什么热闹。各房间有时可以听见鼠子在地板上跑。倒是由右手正房中，时时透出一两声悠长的叹息给这所近乎寂灭的邸第，加上几分凄惨和抑郁。

"爱香，爱香！要屙！"低弱迟慢的小孩呼声从右首拖院子里传出来，却没有人答应。孩子吃力的叫了几声，却"嗯——嗯——"的哼着哭起来，同时床在响。前边正房里的太太，一位面孔黄瘦、眉弯鼻直的中年妇人，一面接声叫爱香，一面自己走到拖院子里来。那三岁大的女孩子，正爬在一张宽大的棕绷床上，杂在一些被褥衣服中间，翘起瘦棱棱的小脑袋，深陷的眼中挂着眼泪朝娘看一看，抽抽噎噎的说："屙……屙把把，娘娘！"

"忍住，忍一点；爱香！"但她已经知道太晚了，疾忙走到床前，将孩子从被中抱出，要给她披衣。孩子大声的，沉重的哼着；忽然她用非常吃力的哭声说："我忍不住——"立时绿色的液汁由她下身冲了出来。做娘的骂了一声："冤孽呵，又不死！"忙着把孩子抱下，搁在床边左首一只瓦罐上，给她披好衣服。

这时前房里"哄哇，哄哇"，一个婴儿哭喊起来。烦恼刻在太太脸上，她踌躇的把那染了绿色粪汁的红被扯过来，但婴儿更加

坚决的大声哭叫，象有种不能忍受的焦苦在咬她。这位辛苦的母亲到底起身要走。这时那病孩子却光起两只可怜的眼，望望她，慢慢伸出一只手给她的娘说："娘娘，我喜欢你。"接着她又指指前屋说："小妹妹在哭。"

做娘的全不在一种作答复的心绪中。她看了孩子一眼，自己说："那女人又死到哪里现眼去了？叫她不出去，总要不安分，去闯祸。"于是她抽回脚步，走到通堂屋后身的门边去大声喊："爱香！"空洞的大房子里，传来一些回声，近乎一种讪笑。焦急在她心里变成了愤怒，她索性走到堂屋后身去叫："爱香！爱香！爱香！"一会儿从后院子仓屋边气急败坏的跑出一个青年女子来，年纪约二十多岁，横的面孔将臃肿传染了鼻头和嘴唇。她穿着一件破毛蓝粗布罩褂；不够长，在膝上垂着里面的紫花大布棉袄，由那棉袄的边沿又絮絮挂挂吊出一些棉花来。她有一对鲢鱼脚，尖头鞋翘得很高，以致将鞋跟都踏在脚底下去，那鞋儿就变成了一双拖鞋；加之她裹的一条大黑布棉裤，因此无论她跑得如何急，也不过等于往前爬。但是一分钟内，太太已经抓住了她的粗大辫子，劈面刷下满满的几个嘴巴。她骂："死女人，你倒好，你把小姐丢了不管，跑到厨房里去。那里在踏豆饼，轮得到你份上么？不争气，不安分的东西！"骂完又是几下子。爱香不敢大声哭，她只是抽抽噎噎的捧着那火烙似的面皮，候太太转了身，自己才怀着悲愤走进拖院子去。

孩子还在瓦罐上坐着。床里边那小红呢被涂上一片粪迹，床单也染上了，床外边她自己的厚蓝被上，也星星点点沾了不少。爱香看看这些新近刚洗净了预备过年的东西，看看那缩在罐子上的小猴儿似的孩子，感觉着自己是一条被缚在磨坊里的驴。孩子一直就拿眼跟着她，见她咕嘟着嘴自去坐下，不来理会

她，便吭吭的似乎要哭，那声音柔弱得可怜。爱香又怕被前屋听见，赶快把她从罐子上抱起来，堵着鼻子替她收拾好了，从床右首红色衣橱里另拿出一床小被，打发她仍然睡在床里边去。自己坐在床左首傍着一张两尺多长神柜形的红色小长桌，痴痴的对那盏洋炉尽看。人间的生活还没有发现这丫头的存在，只有困苦和辛酸一边一个夹着她，强迫她用毒虐与劳苦来磨灭自己。

从自己知道想念妈妈的时候起，爱香就觉得周围的环境与她无分。她所见所闻的，都是些生面孔，恶声音；手掌常常无从预防的落在身上，梦境都使她提心吊胆。把事情作好，似乎是绝对超出她的能力以外的要求，因此她也是绝对不能叫支使她的人不望着她咬牙切齿，横鼻子竖眼睛。并且爱香的女主人名义上是太太，实际上也是头上顶了无数磨盘的人。北院的姨太太是老爷的宠者。同时老太太——那权威的当家人，因为姨太太会生儿子，也把她当作家门福星。因此，太太和一切属于她一系统的分子，都成了地底下的人物。她的孩子们没有适当的看顾，她的丫头更是毫无保障。即使年岁已经到了该受人尊重的时候，爱香还是会被那些姨太太的孩子们在夏天正午时，拖去跪在天井里石头上。别的丫头们只受自己直接主人的折磨，爱香却是大家拿来泄愤和开心的工具。太太不能保护自己的丫头，唯一的办法是交待她陪侍病了的孩子，不许她出去走动，免得见着那些特权阶级，惹出祸来。既禁不绝这些走动，于是她反因一种变态心理而气恨爱香，更加打她。环境使爱香神经衰弱的惧怕着一切，但青年血性又使她几乎老是感觉着愤恨，不甘心。

她定定的看着灯，愤激的泪珠一颗一颗沉重的往下落。她不能想什么。脑子里在沸腾，其中翻滚着一个执着的念头：为什

么她要活得比别人更不值价？为什么别人能吃她不能吃，别人能玩她不能玩？明明一家子许多人都在厨房凑热闹。平香来香替老太太装烟，吃老太太剩下的饼；来安，姨太太的丫头，替姨太太将大盘鸡丝炒豆饼端上北院去，得意不过似的。偏偏她就只能躲在一边偷看！偏偏她跑到厨房去白站一站，就有挨嘴巴的罪状！她心里越想越有气。虽有极大的恐惧镇压她，还是胜不过她的愤恨。她决定偏要再跑去厨房一趟。孩子这时已经睡着了。她略定定神，便轻轻站起，小心的一步换一步挪到门前，将门开一点，由那儿挨身挤出去。才要转身，就觉着身后有人。爱香提起那吧嗒吧嗒快要撞碎了的一颗心，刚预备再缩进去，一只手已把她的背拉着，另一只握住了她的嘴。她马上转身将那人使劲拧了一下，便被那人拉着摸摸索索来到仓屋前面给老太太停棺材的空屋里来。

“你又被打了？”福保那挑水的雇工问，伸手抚摸她那肿胀的脸。

“问什么？难道不晓得？”她把福保推开了。那一个哑了一会，又问：

“你又出来做哄家伙？”随又赶快改口说：“你不要到厨房去了，我跟你拿几块饼来。老太太在那里看守得很紧。刚才还打了来香，又罚她跪；说她偷。你要是等她碰见，更不得了。”

“我不，我偏要去！我倒不一定要吃。为什么别人过年有得玩，有得吃，我就不能？不要你拿，我要去！”

“我是好意，怕你去了也是白去的，不敢拿，也拿不到手，等等太太又来叫你。”

“不要你管！”她一顿脚把福保的手一推，“打死我不与你相干。横竖我是一条命在他们手上。我怕哄家伙？打死了更好，

我到阎王那里去告状，追他们一家人的命报仇！你趁早躲开些。”结尾几句话，差不多是用哭说的。说完，她擦着泪开了门，就跑出去。

厨房当中一只高脚独凳上巍然的坐着那位将近七十的老太太。她一手拿着一片碎豆饼，另一手支着拐杖在那儿东看西看。常常扬起一张四方大脸，瘪起那片特厚的下唇，吩咐工作者们好生爱惜东西，不许偷懒。有时她也走下独凳，背拖着拐杖，各处踱来踱去，眯起一对细篾片似的窄眼，俯身将人们的工作拿来察看，象一位极严格的监考官。独凳两旁，一边是平香捧着水烟袋失神的站着；另一边来香光膝头跪在几块木柴上，半跪半伏的在那儿拭泪。她似乎已经被老太太忘记了。

占据了厨房后部的，是一列有四个大灶门的大灶。掌灶的周姐，在第一口灶旁高凳上坐着，用一片三寸多长的蚌壳从一个瓦盆中，舀起那绿豆和上白米磨成的浆，在锅中慢慢划一个直径约一尺的大圆圈，随画随倒浆入锅里去。热力立刻把那薄薄一层的浆，烘成一张软饼。周姐把饼略略推动几下，又把它翻过来烤烤，就提起来，摊在筲箕上，算得了。此时厨房里串来串去都是人。厨房的前部是又一工作场。听差、老妈子、丫头、打杂、挑水的全在，福保也在。他们有的在推磨磨浆，喂磨；有的扎把子，往第一口灶门那熊熊的火里添柴；有的舀浆、收饼叠饼；在靠壁案板上切饼，和在小煤炉上炒饼的也有；还有人在摊开晒簟，簸箩和堂窝，将切的饼丝撒开，令它干了好保存。虽然这样的忙碌，但是很明显的，是有不少人在趁火打劫，捞一张饼，趁老太太眼不见，快快咬一大口，又塞回板带里去；有些人却不那么自私，他们是宁可弄张饼，你咬一口，我咬一口。尤其是那些男人不讲脸，简直把自己咬过的，故意递给一位非相好的女人，邀得她横

起眼来打一掌，又笑着骂一句“作死的！”有些女人们，则从相好男人的裤腰里抢，这抢来的又被别个划着脸羞她的女人抢了去。大家嘻嘻哈哈，打打骂骂，禁令和侦察反而增加了得采时的狂欢。老太太的声威和细小眼睛，在这男女工人群中全然失了作用。由她那伸得怪长的下唇和紧闭的嘴，可以看出她藏蓄了有不少的愤怒。

这时仓屋与厨房间的过道上，响起了一阵小孩的跑步声，嘻笑声。这是在家学里读夜书的孩子们回来了。老太太拄着拐杖迎出去。那些连跑带跳的孩子们一见她出来，有几个拨转头就跑了。一个天灵盖上垂着一根红绳细辫子的男孩，却跳着扑在老太太怀中喊：

“老妈，老妈，我吃豆饼，要糖，要肉，要炒来吃，煮来吃，要吃许多。”不等老太太回话，他撒手又窜进厨房朝灶上跑。忽然他站住了，拿四个指头塞在嘴里，伸出另一只食指，指着灶背一个人嚷：

“老妈，来，来，你看爱香，她在偷饼。快点来，她想跑。你跑，你跑！”说时他就跑过去扯住爱香的衣服，将头顶在她身上，一面招手叫老太太。爱香紧着脸挣扎要逃，口里只叫：“六少爷，饶我罢，我没有，没有。”她来不及挣脱，老太太已是鼓着腮帮子，划着拐杖，忙乱的赶上来。她拖出爱香的手来，没有什么，扯开她的衣服来搜，也没有。六少爷掀起嘴巴叫：“我明明看见她偷了的，明明看见，等我来找。”他跑去灶背将筲箕锅盖乱丢，到底给他在第三口锅锅盖底下发现一团豆饼。老太太一把扯出来，恶狠狠将它举到爱香鼻头上骂：“这是哄家伙？婊子养的杂种儿子！没得你胀的？你要偷，这是供你的？供你们这些杂种子的？”正在骂得热闹，却听见有大叫爱香的声音，老太太抬头一看，见

是太太一个近身的老妈子在厨房门口叫，晓得是太太打发来的。正象火上加了油，她一言不发，把一团豆饼劈面摔在爱香脸上，抡起拐杖就打。似乎拐杖不尽兴，她又拖起一根劈柴来，照爱香没头没脸一口气打下去。被打的抱头闪避，大声嚎叫，显得狼狈不堪。那六少爷却看得有趣，他就提起脚朝爱香腿弯一踢，噗嗵，爱香跪在地上了。于是哈、哈、哈，他就大笑起来。满厨房的男女仆人们，都看着这一幕不去解救，忿怒燃烧起他们的眼睛：

“这样子要打死人了！”

“好凶！由她打，打死了该她赔命，那怕她有银有势，‘王子犯法，庶民同罪！’”他们愤恨的私语着。

此时爱香已是被打得不能站起来了。老太太将劈柴冲厨房门那儿一掷，将那惊呆了的叫人的老妈子骇了一跳。打人的吼吼的喘着气说：

“好，你太太护她，我一打就来叫。好，去，我去见她。平香！把这娼妇养的拖到她太太那里去！这是她教出来的好强盗女人，我还管不得，走！”

对于太太，这真是一场意外的飞灾。她正因为病孩子要拉的事，又在拖院子里弄弄，心里恨着爱香，计划把她锁在这屋里，免得净跑；看见老太太这浩浩荡荡的一队押着囚犯直奔上来，少不得压下满心的憎恨与气苦，低头认罪，应许重重的处罚那丫头；此外，她自然还有本分领受一切恶意的、用狠毒和粗劣字眼凑成的语言。

爱香回到拖院子去，孩子又要拉。她顾不得一身疼痛，抱她坐下瓦罐了，自己又支持着用水给孩子擦被，因为被又脏了。她擦一回，歇一回。无底的黑暗，无边的昏黄，蒙胧住了她。她想着自己的身世，推测自己的前途：既是生命的本身就是自己的仇

敌，那么人类的仇恨哪一辈子能消灭呢？生人在世上的苦恼，哪一世能减轻呢？活着岂不是帮助人磨灭自己么？但是也好，活着吧。倚着这仇恨来活下去，虽然是磨灭自己，但是有眼睛的仇恨，必然会领着自己到底去报复一切该报复的！偏偏要活着，为的仇恨。

爱香糊里糊涂的，象听见门轻轻响一下。她对着那门看。门稍稍开了一点，一只手伸进来，搁了一包东西在地上又缩出去了。她扶着桌子过去，将那包东西拿来一看，原来又是几张豆饼！她忘形的使劲将它掷在地下，却把孩子惊了起来。孩子看看地下，见她慌张的在那儿拾饼，便吭吭的说："豆饼，我要！"一面伸出小手来。爱香战抖的向她摇手，她不懂，反而哼着哭起来。前屋里立刻厉声问："又在怎么搞？"爱香又恨又怕，急把整张豆饼塞入孩子嘴里，心里想："你胀罢！"一方也为的不使孩子哭，她就继续不断的塞，塞。孩子来不及咽，一张嘴便给豆饼挤成了一个大皮球，豆饼还是不断的塞进去。孩子翻着白眼将头乱摇，两只手在嗓子里乱抓，嗓子里咕噜咕噜的，鼻翼抽风似的搧动。这景象爱香全不懂是怎么回事，她还是塞着，一面拍着孩子的背。马上孩子两眼一翻，手足发冷下去，口里还填着一团大皮球似的豆饼。

（载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国闻周报》
第十二卷第四十五期）

翁　媳

向着七月的大地，夕阳抖下了一领金红软纱。由西首暗赭的城墙矮着身子蜿蜒爬来，牵起金纱一角笼在自己的绿头发上，盖在菜圃上，又铺满嫩青的水面。水在笑，又似乎在烦恼，一棵棵或金或墨的小酒涡一窝一鼓的。除了池西一段灰色园墙外，菜畦绕池织成了一张翠锦。豆架上挑出粉紫的小豆花，瓜田却探起了蛾黄。但是无论黄绿也罢，青紫也罢，连水的笑窝儿都不是例外，在夕阳的余照里，大家似乎都暗暗透出一身日暮的慵倦，仿佛时候到了，应该把精神收拾起来，为明早的太阳鼓舞。

挑菜摘瓜的男女孩子都拿起小板凳，提着筐儿篮子跟大人们回家走，许多年青人跑着，笑呵呵跟家里人打招呼，叫他们快快吃了饭，带上板凳茶壶到南门街上抢位子去。只有池南豆架下，那采蛾眉豆的女孩子还坐在板凳上，不打算动身。三分是采豆的姿势，七成她在东张西望，一副盼望的神气。一条乌滑油腻的肥壮大辫在旧玉蓝布衫儿上摆来摆去，青春的肉把衫儿撑圆了，又从短衩那里探出了半张丰滑的面孔，有一只污泥小手在那儿摸摸。女孩子一皱眉，低头把那小手扯开，横了那蹲在身旁的七岁孩子一眼，又别过头往西看去。那孩子站起身，扳过她那月儿样饱满的面孔说：

“人家都走了，月儿，我们回去，姆妈说了今儿要早些的。”

“你要走，你先回去就是，”女孩子把头一扭，鼓出圆红的小

嘴说，“我是不去的。我饶给死打着那鬼热闹。”说时她偏钻进豆架里去，做样子要摘一挂垂镰样的豆儿，没有摘，又缩出来四处望望，神情显得有些焦躁。那孩子可更烦，他把住月儿的手臂说：

“我不哩，我要你跟我回去。月儿，你走呀。”

“我不走的。月儿，月儿，”她凹起嘴学他，“象人是你养的！我比你大十一二岁，有你叫我月儿的？”

“我偏要叫。月儿，月儿，月儿。嗯！看你怎搞。嗯，你是我的老婆，怕我不晓得！”他斜眼看月儿，扁起嘴来作了个狡猾的笑。月儿的圆脸飞红了。她鼓起眼把孩子死劲一推，嘴里小声骂：“嚼你姆妈的蛆！”孩子哇的哭着由地上爬起来，往西由通南门街的田径上跑去，边哭边嚷：

“好，你打我，你骂我，我告诉姆妈去。贱×，婊子养的月儿打我。”

月儿起初有些慌乱，忙挽篮立起要追，一转念，她又站住了，看着孩子跑去的后影啐了一口涎水，说道：

“报丧去罢，打也打不死。你那老框骨娘今儿不晓得跟和尚们忙成哄鬼样子，还有人来替你伸冤。”说完她定睛朝孩子跑去的方向看，极望由罩墙边转出她心爱的什么来。望一回又探头朝池子那方看，透过浓绿的柳阴，葫芦形的池中漂起半面红霞。往尽北看，葫芦柄弯弯曲曲伸出去长联了刘家池子，由那儿又灌进玉带河里去。几乎使葫芦柄和它正身分家了的是一座名叫猛狗台的半岛。葫芦柄若是小池子，用大池子去称呼葫芦头自然是义不容辞的，虽然它们都姓李。月儿把这些看得很清楚。她接到感觉的密报，用侦探似的眼睛守候池子那面以及灰色的墙角下，以为可以抓到一些抚慰。可是为什么呢？各处都只见一些荷锄回家半生不熟的人和扛起板凳拍着蒲扇向南门街走去的

别家男女。女孩子们远远招呼她，她也作出笑声回答她们，可是心里厌她们多事，她怎样甘心走开呢，一层，应分的喜悦还没到手。再一层，那顽皮孩子哭回去了，月儿怕是得担点心，宁愿在外面多磨一会。那个她五岁起就叫妈的女人把慈心善意都使在菩萨身上，对生活，对别人只留下了数落和暴怒。尤其月儿从五岁起，就担任了望郎子的职务，她偏左望一个女儿，右望还是个女儿，足足望了八年，到朱大娘四十岁上才生了个儿子。在职务上八年不能生出一点效果，谁看来都不能把这当做尽本分，所以在工作上、待遇上使月儿受不漂亮的分配，朱大娘也不能说没理由。

月儿不知道望郎子是什么。人人都这么叫她，她也答应得高兴。她和两个小女孩同床，睡在朱香哥朱大娘一屋里。夜里常被一些嘀嘀咕咕古哩古怪的声音闹得害怕，睡不好，就东想西想。朱香哥好象顶好，总要亲热朱大娘，朱大娘可不然，她好象多余了他，不是骂，就是数落。朱香哥偏偏泥声软气，求她什么的神气。她想一回也想不通。田地里的孩子容易长。月儿一天天大，她的心和身子一起变。听见人叫望郎子，她起始羞得很，仿佛讨嫌又仿佛不是，心里开了一眼不知有多深的企望的井。她知道朱大娘也是个望郎子，望来了一位朱香哥。幻想常领她去一重境界里，在那儿她见着她所望的郎也是个宽肩厚背的粗壮男人，有个山字形的圆大头顶和晶利的眼锋。那人也会给她亲热和顾惜。朱大娘火炎炎盼她望郎，她也好奇而贪馋的望着，心里窜出许多揣测。她希奇将来怎样会和那郎睡在一张床上，这男人会用温暖与轻松吹煦自己。可是自己呢？对了，她不会象朱大娘，她打点了一千个好心与温存，为那位未来的男子。

她的愿望不久实现了。牛奶子开始呱呱乱叫的那天，伯娘

婶娘们都冲她道喜，说她的郎好福相，将来好日子过不完呢。她红着脸低下头笑笑的，不能拒绝又不敢承受人的祝贺，连小孩都不敢去看，竟似自己就是个新娘子了的。这一天，朱大娘特地给了她一碗肉吃。

月儿还是跟朱大娘他们一屋睡。夜里为了孩子，多添一些意外的事，日里又要下田，生活没有轻减，反更沉重了。日子一长，夜里还出了新花样。有时由梦中，她竟被打架惊醒，见朱香哥赤身露体，怒目横眉，坐在床上吐气；朱大娘却恶恶毒毒，哭着骂丑话，弄得邻舍敲墙打壁。朱大娘又把一张嘴搬到邻人家身上，就得香哥把她踢打一顿，自己奔出门去了，才算完结。这样时候，月儿总是包起头，全身缩紧不敢呼吸，免得火星飞到自己头上。在心里，她简直公然替朱香哥委屈。朱大娘越来越喜欢跟和尚斋公走庙上香，弄佛事，特别是城隍庙，一去几天不回，那长老是顶会招待女信士的。她常不在家里落脚，田上的事全靠香哥，夜里还不给他好睡。她一回来，看不见丈夫红勃勃茁壮的大腿，不理会那一壁悬崖的前额下，熠熠如电，被生命之火烧燃了的眼睛；她就只会龇牙咧嘴，咒咒骂骂数不清。若逢香哥和她对垒，使她气不出，月儿定逃不掉一场苦打。为这个，香哥若看见了，往往又和她闹起来。朱香哥四十刚靠边，比哪个小伙子都莽壮，在田里，在水里，他那小蚱蜢样的筋力就不容他半点懒散，作工总比人溜刷威风。月儿似看出这个壮男子一身红韧的筋肉里，长了有无数鲜红的小嘴成天叽叽呱呱讲心事。她很奇怪，为什么朱大娘和它们老在一起都听不出它们讲的是什么？她觉得自己满能懂。小嘴说得非常清楚，她听得也极其透彻。田里作事，是月儿最快活的时候，因为香哥也总在田里，一家子吃力作活的，实在说只有他两个。太阳一偏西，田里几担水挑完了，香

哥就松快的走来，帮月儿薅草挑菜。遇到下种子，清理田地这类大规模活动时，多半就是这两人从早到晚在一起。月儿爱打脆哈哈，香哥会讲野故事。只要没有人，彼此的手就渐渐略去了不必要的嫌疑，两张嘴除了谈谈笑笑吃生瓜之外，也多了一些用处。越来香哥越替月儿抵制朱大娘，月儿自然也往他怀里愈挤愈紧。月儿把牛奶子和香哥比较在一处时，心里就有疑问：牛奶子是不是香哥生的呢？牛奶子将来能长成一个男人么？守住他长了几年，还是这么二尺多高。一包突大梆硬的肚子象面鼓，支在两条细黄的腿上。一张嘴，只会顽皮糊涂，告谎状，害自已挨打。她不相信自己所望的郎就是这个干猴子，这样安置或是骗她的或是错。她不能要阎王错派下来的人。看见他哭哭啼啼跑去，她非但不可怜他，反而得意，心里的钉子拔掉了似的。她扶着豆架痴站在那儿，想着心里的事情，便在一团疑问的周围，慢慢打下许多问号。一条大白猫"刷"的由木槿丛边溜过去了，把她骇了一跳。嫩荷色的木槿花颤颤摇了几下，又静静站住了，没说什么。月儿闷闷走去木槿旁，采下了一朵粉红的大木槿花，试试要插在自己的玉蓝大襟上面。

"月儿！"爽朗的男子呼声拨动月儿耳弦，全部血液立即由心里奔出来贯注脸上发际，涌进了每一条肢体，连指尖儿都染红了。她矜持着慢慢回头看去，见绿云的柳阴如柄伞罩住了一个色如紫铜、熊臂鹿腰的壮年男人，他的背景托在一片银灰色、镜平的水面上。他一只手在擦拭脸上的水，另一只提的是衣服，全身精赤，只有腰际一条短裤湿漉漉贴在肉上，刻出了圆的臀，粗莽的大腿。由那斩齐挺拔的前额下，射出火样的眼光吸住了月儿，她转身迎上前去。那一个早已笑着几步跑过来，圆大的头顶上立满了水珠，顺前额一颗颗滑走下来，叫月儿好笑。她问：

“又打鼓泅去了？”

“嗯。”说时又笑，“我本来想骇你一下的。嗯？骇你你会怎样？”

“还说！等都把人等死了。田里人都走了，他们说去抢位子。台已经搭了吧？”

“哪里？”那个把衣服丢在地下，坐在小板凳上换。月儿扭过脸去摘豆儿花说：

“‘哪里’，那么怎弄到安置黑了才来？”

“真是的，台还没搭好，我跟老婆娘又嚷了一餐。老娼妇拿城隍菩萨挟制我，我才不受她挟制呢。他姆妈的尸！”

“又嚷哄事？”月儿掉转头来问。

“老女人定要我今日夜里抬福施，见鬼！她说是法师派的。法师是脱尘，我晓得他势力大，城隍庙的长老。他为哄事派我这个缺？不过是老女人舍不得几碗黍米粥，几个馍馍。我不靠他们吃饭，有工夫陪到做那些事，深更半夜抬得累死人？婊子养的臭×，跟和尚们闹些哄鬼，老子察出来了，连男带女一个不留！”他一面说一面站起来，眼睛一闪一熠，眉毛也一落一挺。

“你看你说得几骇人。”月儿把大辫子一抛，做个不然的神气坐下去说，“为么事要弄死人家？我不喜欢。我们过我们的，他们过他们的，井水不犯河水，犯不着。”

香哥在她头上轻轻打了一下，说：“不懂事。你怕我们的事，他们晓得了会饶过了我们呵？我只怕还躲得过，你呢？”

“你不是说我们走吗？”月儿翘起头来问，“我看我无做哄错事，我不怕。你到哪里，我到哪里。姆妈喜欢和尚，我喜欢你，这不是一样的？你看鬼牛奶子今儿还欺我，说我……”她面色涨红了，撅起嘴，把腰里衣服扯了一扯。

“说你哄家伙？慢着，慢着，你真晓得你姆妈跟和尚的事吗？”

“他说……他说我是他老婆……”她低下头去，到底哭出来，又说：“我就这样受人受鬼的欺！”

朱香哥骂了一声“小杂种！”耸起眉尖默然望着远处，两只手在身旁死力搓着。过一会他用决然的样子说：“你不要哭了，月儿。我们是要走的。不光只你受欺，这杂种南门也不是地方。我老早就说过要走，就是这点田，这点菜是我们两人亲手拌大的，连土粑子都抓热了，有点舍不得。现在只好不说它了，怕的日子一挨久了，有个风吹草动，这杂种地方你受不得。”

“那，我们几时走呢？”月儿仰起脸来问，泪珠子似乎在笑。

“我明儿去张家沟子去，那边我有朋友。我跟他说好了，玉带河里我有条船，我们起黑早上船，到沟子里住几天，再下省去……”他忽然抑住了，在想什么。月儿把他一推说：“总不说了吵？”他嗜了一下子说：“下省去，不管那些杂种儿子们，随他们闹去罢。”

这时由西跳着跑来一个七八岁的赤身小孩，边跑边唱：

“朱老婆，矮梭梭；
　　梳的头，燕子窝；
手提小桶下河坡，
清水不舀舀漩涡；
一头走，一头摸——
　　心里只想脱尘哥！”

一面唱，一面转过木槿条外几棵树背后去了。歌声还在田野里浮着，象不留踪迹的云缕。

朱香哥头上连剃得溜光的青皮都红透了，拳头打在手心，他咬住牙齿说："你听！"月儿却弯下腰去拿起板凳，挽上蛾眉豆篮儿说："听么事？晓得唱的是那一个？我们回去吧。你不是还要帮忙搭台吗？"说完，她就先走了。朱香哥看着月儿的背影好一息，才叹了口气说："管他娘的，只要不碰在老子手里就罢了。"

这时月儿忽又想起一件事，她放下板凳，挽着篮子走回来问："咦，你今儿叫我等你是哄事，说了啊？"一句话提醒了那一位，他笑笑把胸一拍说："该死，都忘了。向来散福施是在大池子里头，今儿不要到老地方去。"说时四望一下，又在月儿耳边说了几个字。月儿笑了笑，提着篮子快跑了。

说是街，南门街不是作买卖的所在。靠西是一色粉白砖墙，隔两三丈远，就用黑灰涂出一个门，这样作成了十几家门户。只有尽北一家墙是乱砖堆起来，也没有粉，那是月儿们一家的窝处。朱大娘只用力量去供菩萨，这些家事她是不管的。靠东可是一色漂亮的水磨洋灰围墙，敞开两座极巍峨的八字朝门。焰口台就搭在北首大朝门下，只有一尺来高。台上台下的准备都已齐了，法师还未到。因为看焰口的人把板凳椅子堆在台前，塞了台口，朱香哥和几个人嚷着，叫着，要台口的人们搬开，很费力的在人空里挤。他留神四看，发现月儿领着三个女孩，一个牛奶子，把板凳挪到台右面去了。牛奶子站在板凳上跳脚，唏哩呼嗐，连哭带骂的，两只拳头象敲鼓似的在月儿头上乱打，月儿一面要扶住他，一面又要躲开他的拳头，样子异常狼狈。口里直喊：

"牛奶子，你看你不听话，我告诉姆妈的。"

"告诉姆妈，告诉姆妈，去，去，我不怕。呃……呃……你欺我，你搬我的板凳，不许我看焰口，骚×女人，你偷野男人！"

这句话拨出了一个野性的大哈哈，撑破了四围男女的几十张嘴。有谁喝了声彩：

“好呀，朱家牛奶子比他老子还强，这一点儿大就会管老婆了。喂，好牛奶子，Troi① 呀！这一个！”

牛奶子看见那人摔出来的大拇指，眼泪还钉在眼角上就哈的笑着，得意的屈起丁拐在月儿额上连敲连敲，也望那人把大拇指一摔说：

“呕，这一个！Troi呀！”

月儿又羞又气，整个脸连脖子全涨得通红，泪珠子在眼里跑，她偏咬紧嘴唇，不许它们溜出来。她把牛奶子一推，拿腿就走，说“我尽你去！”刚好这时朱香哥已经由人堆里钻过来，叫住了月儿，又一把抓住了牛奶子的脖子，把他转过来问：

“你在闹哄事？你？”黑紫的怒容虎在朱香哥脸上，声音也巉峭得很，把牛奶子骇呆了，他吃吃的又哭起来，说：

“呃……月儿……她抢我的板凳，呃……她叫我牛奶子……”

月儿这时也忍不住眼泪。她恨恨的把牙齿一挫说：“说白话的乱舌根子！”

香哥鼓起眼在牛奶子头子钉了几个丁拐，说：

“她那里抢你板凳？明明见你乱打人。你再敢这样着！”说时唢呐号筒呜哩呜啦响起来，法师来了。大家都笑呵呵拍手欢迎。牛奶子由凳上看去见母亲跟在法师背后，便提提裤子跳下来，奔出去叫：

“姆妈，姆妈，看月儿呵，月儿叫爷爷打我，姆妈！”喊着就把

---

① 此处拼音读“揣”，拟是湖北方言“棒”的意思。

他母亲拉进来，指着月儿说："她，她……"说时看了他父亲一眼，便缩住了，挤在母亲肘下。

高鼻子薄嘴唇的朱大娘走到月儿跟前，把她的辫子一扯，月儿象准备好了的，叉开腿站着，见朱大娘扯辫子，便双手抢住她的辫往怀里夺，朱大娘小脚，被她拉拉扯扯站不住，便舍了辫子，拧住她丰满的嫩颊一扭，骂：

"婊子养的小女人，你好大胆呀！"话没说完，她手已被朱香哥打下，香哥锐眼直射她脸上，杀神似的命令说：

"少打些！问也不问清楚，瞎打人！你问问乡亲仔里看。"朱大娘直瞪眼看着香哥那威势棱棱的前额，好一会不说，也不作什么，旁边的人就把他们朝两边拉，说：

"算了罢，娃儿们的事随他们自己去，他们自己还要过日子，两口子那里跟得他们一生？"

朱香哥墨起脸把他们推开说："我这回就不饶她，看这泼妇今儿有无一点理！硬想磨死人家的女娃子。"

这时有好几个男女由法师背后走来叫："朱伯娘，法师点你，快点去吧。香哥，香哥，你不要只为个小媳妇子跟朱伯娘闹呀，这不象个样子。"

"好，"朱大娘趁此把腿一抽说，"好，朱香，你又卫护小女人了。今日我认了你的，我怕打破长老的法事。是狠的，明日到城隍庙里来！"

"到城隍庙去就去。随便那里都可得的，要打人，要磨人就不行。哪个打人，我打哪个。"

朱大娘牵着牛奶子匆匆的走，指着月儿说："小女人，看我明儿跟你算帐就是！"月儿把嘴一撇，自己也赌气走回家去了。朱香哥又在焰口里耗了些时，才找到月儿，两个人重上杨家池

子去。

钻进了黑忽忽，被丛草封闭的猛狗台时，两人才好象找到了自己的家，心里安贴下来。在森密的地方，他们找了一块软草地坐下。草长了一二尺高，把四围都从他们隔绝了。这里没有打骂的手，也没有批评的眼睛。人可以安安逸逸把心思交给草林保管，它不会令它去为了什么小媳妇、公公等等来发愁。感情和心到了这幽僻的所在，着实为两个灵魂忙碌起来，灵魂里要注入灵魂，生命中要融合生命。两个人把彼此的需要打成了一副命运的结子，苦是它，乐也是它；生是它，死更不能不是。

他两人为明天的事又说了些话，就都在草上睡着了。不知过了多久，月儿由失了知觉中，忽被疼痛刺醒，她哎哟的锐叫，纯反应的把脚一缩。两人不及开口，一盏咬眼的马灯已经瞪视着他们，火焰封锁了他们的视线。人声听来很嘈杂，还有"阿弥陀佛"夹在里面。一时有一个声音把他们的注意挑出来：

"朱香呀！"是那个打灯的人，"朱伯娘，朱伯娘，你来看你们朱香吵。"

"该死！该死！这不是朱香跟他们月儿吗？这才该死呢。"一个女人吐了口涎，做个鬼脸走开。

月儿朱香早已经站起来了。眼中容下了灯光，看清了面前一堆人。当面挂在莲花帽下的是脱尘法师的黄蜡脸。他的鼻眼全没什么了不起，可是他却被权威选中了。凡吃斋的有理由恳求他支配，凡不吃斋的也从他手里领菩萨的祸福。在他周围还有几对和尚与善男信女。岸上大灯笼底下有两个大桶，一只桶上横了一条扁担。

月儿见朱大娘走过来，以为她不知要如何打闹。谁知她不声不响，看了看，忽然抱住自己号叫起来：

“儿呀，儿呀，你总好偷你自己的爷吵？又当菩萨的面，你不是特为得罪菩萨？你做出这种无法无天的事，哪里活得成？叫我哪里做人去呀？这都是你邪神附体，疯了迷了啊！”

月儿不晓得自己所犯的罪过有多重。也曾有女人跟男人睡觉，被活埋过，月儿总以为是由于那女人同几个男人睡的原因，如若只和一个男人睡，是没有问题的。她并没跟许多男人睡过。再说朱香也和普通男人不同。朱香哥是处处都叫人合意，叫人越看越恨不得粘在他身上。他又好，跟月儿的亲老子一样疼惜她。和他躺在一起，令她快活，平心说，就是玉皇大帝见了都不会有气的。她以为自己并不是跟男人睡觉，却是喜欢朱香哥。这两个里头有天大的分别。怎么能说她跟朱香在一起就活不成？她把朱大娘一推，心里恨她总是骗自己，什么望郎子也是她弄的。她把朱大娘推倒地下，刚要骂，却听脱尘和尚把锡杖一敲，做出镇压邪神的姿势断喝一声：

“左右与我把淫夫淫妇抓住。”以后他就做出善良的样子，垂眉合十的说法道：

“善哉，善哉。本法师奉菩萨旨意来此李家池中散布福施，为人祈福。今因李府老夫人在大池放生，故移锡来此猛狗台施福。不料遇此妖邪淫女，翁媳通奸，毁灭人伦；五漏血污，大伤佛法。若非九尾狐精出世，定为玉石琵琶还魂。致我全乡众生得罪神佛，祸福难保。今宜将此妖狐飞刀斩首，永绝祸根。但念伊母朱王氏归佛心诚，赐与全尸，抛置池内，谢罪鬼神。急急如律令，敕！”

月儿听见他这么念念有辞，象道士赶鬼，心里好笑，她不晓得他念的是什么。但是她见朱香哥在挣扎得利害，又见有人来抓她，女人们在指指点点叫她是狐狸精，她奇怪极了。一面被人

拥着走，一面问：

"我是狐狸精？这是么话？我是狐狸精？哪个说的？脱尘，你这鬼和尚，你自己才是狐狸精，怎么说我？你那回还跑到我们屋里……"脱尘一锡杖打下来，把她几乎打晕了，嘴也被他们堵住。众人拥她到池边，她乱摆着头，朝朱香哥乱抓手。可是朱香哥也被几个人抓住了，死挣也挣不动。脱尘走到池口，将杖一举，说偈道：

"苦海无边，回头是岸，叫那淫女子下去罢。"

"扑通！"这执强的少女就落下水里去了，她刚落下，一个和尚忽失声喊："呵，她嘴里塞满了东西，怕不得死。"为这，男男女女就议论起来，争着往池里月光被击破了的地方看，巴不得见那水波快快平静，漂出那狐狸的原形来。当大家这样把注意力往池里倾灌的时候，谁也想不到比闪电更快，一个倒栽葱，脱尘法师插进水里；跟着，如燕子扑水，朱香也窜入月儿沉落的水窝里去。众人连惊喊都失掉了。见那金线穿走的水窝在暴烈的狂跳，朱香哥那滑壮溜刷的腿和臂，象四只活跃的鱼儿一样，托起了一段嫩嫩的人身。

（载一九三六年六月《榴火文艺》第一期）

母　难

吴妈失掉了生活的平衡。这平衡即便是不讲理，无情义，且在高压力底下的，对于一位受够颠倒日子的穷女人，也还是值得大书特书的事；吴妈却又把它失掉了，原因是早上由北平来的一封快信。打那时起，她的心似乎片片粉碎，不能照顾自己的责任。洗冬菇就很马虎，无力照以先那么连反面的折缝里，都用手指每一折每一缝细细洗上三四次才罢。熨衣服，她将左手食指烫伤了；熨斗又把雪白的衣服带上了泪点和灶泥，要重洗。往日拿桶上前院去提水，她没曾怜惜过那对缠得和竹棍似的小脚，尽让粗石断砖在脚指上磨不觉疼。疼不是没有，只因有个顽固的念头梗在心里，定要用这对小脚去挑起自己面前那一担沉重的光阴，所以疼痛就失了身分。到今天，她心一软弱，人也不济；身体各部都仇视作工，更不用提起那对最受苦的小脚了。

在过去，她每天拿出结结实实的十六个钟头向主人换取一份口粮和每月四元工钱，她不惭愧，也不忿恨，以为得来的是她所应有，拿出去也是她的本分；但是今天她起始嫌恶工作的烦重累赘，同时又怪怨自己工作不尽心，白吃了人家的粮食。

先生催了几次，才把一顿例外误了点的午饭开出去了，以后她对太太提出了辞呈。太太平日虽不把工人看得特别重，倒颇留恋吴妈的细心、负责、沉默和能干。她问她怎么忽然想到辞工去，这个月还未满呢。

“家里来信叫我回去。”吴妈低下头说。

“打哪儿来的？干吗这会子要你就回去？”

“是北平我表姐那打来的，说我的孩子走了，是柜上自个儿走了！”她的声音微颤，抬头看太太一眼。她长得白净面孔，高鼻子，大眼睛；眼珠突露，人受她注目时，会觉得那眼光有些强梁无理，一脸的秀俊因此小小受了点伤。现在眼皮微微青肿，眼中润润的，倒把这缺点掩住了，吸引人的关切。

“怎么走了的？他在柜上作什么事？”吴妈没回答。太太转口又说：“要说是你儿子走了，你回去也没用哇。”

“是，没用呢。孩子在修那个写字机器的柜上学买卖，才十一二岁，没个人，他能奔哪儿去，您想？我不去，我这孩子不是完了么！”

“他爸爸呢？”连在看报的先生也和太太齐声问。

“他爸爸……他爸早没了！”末了是用劲说的，随又低下头似乎躲避那两个哀怜的眼光。屋中有半秒钟的沉默。接着太太义形于色的说道：

“吴妈，你先别算帐，我先给你五天假，你去北平弄清楚了情形再说罢。许是你儿子受了虐待，你可以请律师跟打字机店里打官司，把儿子追回来的。”

“好，请律师，我可没那份钱。”吴妈脸一红，要笑笑不出，唇边怪别扭的扯起几条笑纹。“再说，规矩收徒弟打死无论的。您说我有什么理讲呢？我讲了人家就得跟我算饭钱。”

“真的么？”太太诧怪极了，“真的么？”又问先生。先生看看吴妈，将报纸落在膝上，摇头说：“那是旧规矩，依现行新法律无效。吴妈，你满可以告到公安局，把掌柜的押个几天，他就上劲帮你找孩子了，因为虐待生徒是有罪的，懂么？”这尊严的声口把

吴妈镇住了，她不信；同时太太又宽慰她，说这样她的孩子很快就会找到的，她可不用下活了。吴妈孤孤的应了几个“是”，领了五天的假去北平。

烈风挟着黄沙黑煤冲打那狂突奔驰的火车，窗外是一片阴黄。绿色稻苗都变得晦暗如土，嫩枝在风里宛转颠播，断续的哀唏不已。被黄雾包围了的太阳，有时露出锡箔色又青又肿的面孔，令人骇怕。有几所黄土屋，矮矮蠢蠢，似黄风沙的下走小卒，偶在车窗前探望一下，即又缩身不见，令人仿佛身后有鬼跟住似的，心里发毛。广大的平原上，这时没有一样活物，没有一个人，只有这列火车在孤独的呼号奔命。

三等车厢里，有包裹、铺盖卷、大麻布口袋、扁担筐儿，再加以老少各色胖瘦不齐的男女，车子就挤成一段实木，有人想由窗口丢进一个小孩子来都不能。吴妈夹上衣包，挤在靠茅房的角落里，屈腿盘坐椅上。该放腿的地方，现在是两个大箩筐：一个塞的被褥、粗糠枕头、梳头合，还露出一只粗大碗的碗唇；另一个也是满的，中间还坐着一个红胖小孩，双手捧一个花泥人头在啃得起劲。对面椅上一男一女，农家装束，女的大敞前胸，怀中一个孩子已是睡着了，奶头由他嘴里滑出来，挂在他鼻上。吴妈看看窗外，觉得自己心里也是那么灰黄阴冷，粘滞不开，便回眼看那啃泥人儿的胖小孩。她想起自己的孩子这么两三岁时，瘦得一把骨。他爸每天给她母子俩一茶杯米作整天的粮食。给的时候咒着说：

“哼！老子不给你们吃，老子是得饿死你两个的！”

可是她每次听了这话，每次必自己肚里起誓：

“看吧！饿不死的。娘儿俩一个也不能叫你饿死！”

她把所有的米都为孩子煮粥，留在家给他一人吃。自已趁上山打柴，偷偷跟表姐撴茶壳，一个大子儿五斤。一天撴几十斤，碰好上百斤，卖几吊钱，央表姐给买点饼子窝窝头。虽如此，她可不敢在外面多呆，得赶紧打够柴火就快回去，怕人使黑心给孩子委屈。到下雨下雪时，娘儿俩真捱饿，真偷。所有可吃的东西，都收在婆婆妈屋里。有一次，偷了一只米饼子要给孩子吃，却被婆婆撞见了。骂了一场不算，还告诉她丈夫，那横人就抄起刀子来攮她，把她从头到尾用扁担乱打了一顿。饶这么着孩子总算大起来，只四五岁就会帮娘了。娘上山，孩子抽着娘的衣角爬；打柴，他在旁跟着抓捡枯枝；不时说些各样有意无意的言语，燃起娘心里的热情和希望。娘要赶急打柴，就差儿子去跟表姐撴茶壳。年龄小，可会爬树，有表姐带，一天撴的钱竟比他娘弄的还多呢。自然，儿子大了，四岁就挣钱养娘，他的食量也跟着长，同时陪娘捱打受骂的能力，也愈来愈增加。娘心上多了一针痛，但精神反更加坚强。现在她不只有一个乖觉知心的儿子，她还有个同难者，她的朋友和同工。这难友小则小，却是她的安慰和希望，她前途的明灯，心坎上的爱人！

后来连这情形不能继续了。寡妇表姐上城里去作工，孩子撴茶壳没人带，未免贪玩误时间。母子两人撴茶壳的事，被她丈夫发觉了时，那心在别个女人身上的男人，就想把大烟和吗啡燃烧起来的力量，全用在打老婆和儿子，他把那两人锁在屋里，夜里驱他们去村头挑水。起初他不差那孩子去，只叫他女人摸黑去挑完十挑水，才许睡觉。

“老子让你白天出去，你偷老子的工夫，拿钱供你自已。哼！老子这口饭是容易吃的么？瞧着吧，咱得要你死！”说时，他咬牙把拳头突伸到她脸上晃了几晃。她只是一偏头避开，不讨饶，也

不还骂。她身旁的儿子却哇的一声哭起来，扑上去把娘腰抱住，象要搂娘在怀里保护她似的。他父亲没叫他挑水。他见天黑了，娘挑起水桶出门，就赶紧拿起小提水篓，跟在后面，来来回回在娘背后跑。一直到水挑完了，娘揩揩脸上的汗，把他抱回屋里，母子两人搂紧去睡觉，这一天才算完结。这时家里人都已安歇，那男人去他的外家去了，打骂、恐惧与愤恨，也都暂时退值，去寻它们自己的休息。

这种日子，若听其自便，也许得陪吴妈爬进土去为止。可是事实上，不久，这女人就打算把它划个段落。在她短短的生命中，她知道自己在轻工上会作粗细活计，烧过饭，洗过衣服；重的她能挑水、打柴、刨土、下种子、抓草、收粮食。挣钱的事儿上，她也有本事爬上几丈高的枣树去掬茶壳。凡是一个人为了活命，从五脏到皮肤、四肢所需要的一切，她都能用自己一双手去鼓捣齐全。她有坚强的筋骨和风霜雨雪全不畏忌的皮肉。仗着这些，她用尽自己的精力去抵抗痛苦、悲伤、劳累和磨难，造成他人的安闲。不但是她，连她儿子，嫩小的力气，她都舍得拿去花在姓田的一家人头上，以至于把孩子致成了毛病。可是结果，她的婆，她的丈夫，反倒有一切雄心和权利来作贱他们，折辱他们；而他们只能卑卑怯怯，冒起生命的危险在这两人手下领一份吃不饱的残饭！既是力气和能耐足以了当一个人的身口，何以不把它拿去换点平安和争气的日子来过，却要伏在婆婆丈夫脚前，力气去得越多，生命反过得越贱？精力到了不能养命时候，凡有生命的人，都不得不另起主意了。

她知道乡下有些女人离了家，去城里谋活命。她亲眼看见她表姐抛下孩子在姥姥家，只身进城去，几年来积下了好几块钱，还带信叫她也去。眼前她若要靠自己，吃自己的饭，怕只有

这条路可走了。她得带上孩子，她生命中同苦乐、共患难的唯一朋友，一齐脱离陷坑。她还得多用心照顾疼惜孩子，补报他从前在自己的艰苦上所扛的那一挑致命的重担。

吴妈眼虽望窗外，脑里苦自在回想过去的辛苦。猛然耳边一声：

"买面包呀，买面包！"

吴妈一惊，四下看看，才记起她的儿子，她那生活上唯一的旅伴和慰安已经丢了，没有了，怕今生今世再也不能回到她身边来了！只有十二岁，常犯脐眼流水的毛病，没人扶助，身边连一文钱都没有！

"眼看这热烘烘的面包，就知他饿坏了，买来也递不到他嘴里呀！"

想着，泪水就涨上来，觉得什么照顾疼惜都是自己骗自己的想头。多年的佣工生活，把人弄得茫茫如丧家狗，由这家走到那家。因为虽说用气力换自己的生活，而出钱的人总不肯对人家的气力怀点好意。在他们看来，不管你出的什么代价，你在我手里吃饭，就得由我摆布。自己已是流浪，孩子当然更说不上好。拖来拖去，好容易前年冬天，这新掌柜的才冲着是同乡，把他收到柜上去。指望学点本事，将来好过自己的日子，谁料孩子又委屈，自己不言语，走掉。儿不知娘在哪儿，没处找娘；娘不知儿在哪里，也没处找儿去。天生来是血肉胶在一起的一双亲人，被人事拆散，变成谁也不能顾谁的两个陌路了！

她一路昏昏沉沉，头脑纷乱不堪。并不知火车走了些什么地方。对面的座位空了，腿儿时垂下都不知道。一时火车拉长了嗓子高唱起来，缓步的摇进了北平。

大风仍在呼嚎不止。

吴妈下了车迎风走，要先上表姐那儿去打听消息。表姐现在已是四十岁了，在一个人家作打杂老妈。论人生经验，她可说已经尝得够了。衰瘦在她脸上刻下了古旧的辙痕，但热忱还在她的浓眉大眼中伸手。吴妈来得这样快，似乎给了她莫大的安慰和高兴，急忙招待她去下房里坐好；打听她没吃东西，又自己赶紧跑出去买烧饼、果子来给她吃。当她忙着倒茶倒水让吃的时候，她的嘴也冗忙的启闭，把写信的因果经过全讲给她听，结尾她叹口气：

“唉，瞧这是那儿说起！这孩子，没打没骂的，早上出去撒尿，不言语就走了。咱们姐儿可想不到。这是怎么说的，你看！”顿一顿，她又说：“倒是也别着急，没用。招字帖儿也贴出去了，这不是，他掌柜的也撒下人找去了，说是不该丢总是不会丢的，别着急，急坏了没用。”一面说一面拿起茶杯朝吴妈手里递来。

吴妈摇头不接，尽自端详那红字条儿，揣想不到里面写的是些什么。却象有一张嘴在字里行间颤动，似乎要告诉她关于她儿子的秘密。良久良久，她轻轻哼了一口气，朝那糊得不见天日、被风吹得咕噜咕噜的窗户望一望，使蓝布绢子将眼擦擦说：

“穷人命苦就是。我是怕来了也没招儿，不来又不好过。只好眼瞧着孩子丢罢了！”

“不知乡下怎样，孩子会不会家里走呢？”表姐说时，将浓眉梢搭了下来。

“不会，不会的。”吴妈如受了刺的连连说，并赶快缩上腿盘坐在木板上象躲避袭击。“可怜的孩子，他要回家么？不会的，家里他有谁呀？”

“他爸前些时又来了，真新鲜。不知是哪儿打听到我在这儿。前几时，前两个月吧？又来了，打听你，还着我要孩子的下

落。”

吴妈掉转脸，一只拳头打在手心，瞪起两只突出的大眼看她表姐，声音发抖说：

“您告诉他了？您告给他孩子的下落了么？”

“哪儿啦？哪儿啦？”老的把脖子一扭，一撇嘴说：“我疯了么？我告他？我是告诉你他那样子寒碜着呢。他妈跟他们老大去了。他扎吗啡扎得脸黑，发死。”

“他那娘儿们呢？”吴妈绷着脸问。

“说没了，不要他了。要不，他净来找你娘儿俩哪？”

“哼，他找咱们！”她忍住了。随后那突出的大眼，射出了凌厉的愤怒：“我有气力总奔得出咱们娘儿俩来。知他安的什么主意。”

表姐沉沉不语，过了一会，她点点头说：“可是呢，那可没个好……”

吴妈忽然触起了什么似的，抓住表姐的手问：“您瞧他眼时会在城里不？”

“没有。他穷死，得有那么些个子儿奔呢。”

“您说怎么着，我得找孩子，要碰着了可没个好，只有跟他拼命，您说是不是？”

“倒是我忘了，你见了掌柜的么？”

“没哪，一下车就奔您这下来的。您说我是得去找他不是？”吴妈注目看表姐，切望她的回答。

“找是找，可也没法儿。那掌柜的横着呢。昨天我上他那下去。我说：‘掌柜的，怕总得撒下人去呢。’你瞧我这也不为得罪。他可板起脸不言语。好一会子才开口：‘王奶奶，您知道咱们小买卖，赔不起那么些个粮食。孩子还不爱呆，走哪。那两三年他

吃我的，住我的，难道我还有个对人不住？’随说随搁下这红字帖儿说：‘这不是寻字帖儿，我怎么没撒下人去？吴奶奶就跟我打官司，我也有我的理！’你瞧，就这么唏哩呼噜一大堆，还横着一对杀猪眼，把烟杆在桌上打得山响。真没说的，告诉你。”她把手一拍，起身自己也拿根旱烟管抽起来。

“他有什么理，您没问他？”吴妈放下腿伸直了腰。

“好，你说我真去问他！”她含着烟嘴慢慢转过脸去，大不以为然的样子。

“怎么问不得？说是要跟他打官司孩子才追得回的。”吴妈的脸红了。

“咳，老妹子，你还是这么着，三十了哪！咱们打官司先别讲输赢。你把名儿姓儿、村儿门牌往上一报，你自己去班房一坐，有十个你都逃不了你爷们的手！”她斜着眼睛看吴妈，挂下嘴角点点头，意思说：“你情愿吗？”

一句话，将吴妈的头又按下去了。这些言语，竟比那念书人说的理，沉重森冷的多，在心头的天平上，它很快的压下去，压下去，直压得心底发疼、发冻，所有剩余的希望，都被压得粉碎了！

肺腑里插满了针刺蒺藜。她不能吃饭，辞别了表姐，冒风找掌柜的去。柜上无人，只有个十来岁左右的瘦孩，惨白洼眼，伛着细身子，端的满满一大瓦盆脏水，歪歪咧咧，泼泼撒撒，从通后屋的门口磨过来。他咬紧下唇，用全力在端那盆水，脸上挣得发青。污油漆黑的衣服，已湿了一大片。他不敢抬起头，只是斜眼在考察该走的路径和方向。吴妈用悲悯的眼光，将他打量了一下，温声叫他：

“孩子，掌柜的在家么？”

孩子挑眼望望她，赶紧低下头去看住自己的盆，一摇头说：“不在。”

“上哪下去了，知道吗？”

“不。”

“你认得傻子吗，孩子？”说时她走到孩子身边去。

孩子站住了，抬头诧异的看她一眼，仍端水朝街门走，很吃力的说：“傻子哥……受……受不了……走哪，昨天一大早……”

此时街门猛然冲开，砉的撞击在瓦盆上，连盆连水带小孩全都哗啷哎呀摔在地下，跟着由门口闯进来一个人，他愣在柜台边不知是怎么回事。见一个士林布褂子白净年轻的女人，跪在地下，抱起个水淋鸡似的小孩，扯出条蓝布绢子，在给他按住额上的血。满地汪洋泛着黑水，里面浸几块破绿瓦片。屋后跑出几个人在乱嚷，后门边还伸了几颗小脑袋在探望，不敢出声。这人才知是出了点岔，脸上显出一抹惶恐，急忙蹲下去将几片瓦盆提起，逗逗缝，捡在一堆，小心的梗在柜台后面桌底下。以后他把门边的小脑袋吆喝进去，便走到那小孩身旁，扳过那流血满面的头来看看，说：“这没什么要紧。刮去了点皮，按上香灰就好了的。×你妹子，走道不小心，洒一地水，把盆也砸了，还作出这死样子！×你奶奶！瞧掌柜的回来揍你，还不换了衣服来扫地。”

吴妈目送那小孩慢慢走进屋后去了，自觉站在这儿无味，即使掌柜在家，看这样子也真没用。她跟那人交代了几句，便出来，决定豁出把事情丢了，自己要找寻儿子。

天落了黑，风在狂叫，她怀着孤独凄冷的心在街上走，这条路与其说是街，还不如称为胡同；实在有些胡同比它宽，也比它平。脏水倒多了，春天里风一起来，道儿无缘无故发臭。天上有沉重的黑云块在滚，地下是狂风在播弄飞沙，路上没有一个行

人，只有一两盏黄暗的路灯在黑风里忽暗忽明，如垂死人的眼睛。她似有心似无心的在这条街上走，来到通河沿的小胡同口，一口大风喷过来，几乎立不住脚。黑暗中猛觉有什么东西朝自己一扑，随听见一个极熟悉、极尖的嗓音，抖颤着叫：

“妈呀！妈。您出来了么？等死我哪！等死我哪！”

吴妈骇了一跳。她似乎以为自己的耳朵受了风的揶揄，以为感觉是入了梦中，抱住扑在怀中的那个小人，神经反而麻木了。但是马上她就如同触了电，横身痉挛的搂住孩子，搂得极紧，口里喊：

“孩子，是你吗？是傻子吗？孩子！傻子！”说时连连亲他不住，又捧起他的脸仔细看。黑暗中只能显示一点轮廓，那里有额发很高的前额，凹鼻梁的秤锤鼻，以及七歪八倒的牙齿。的确，是她的儿子落在她面前！她的朋友、亲人，她生命的伴侣，一齐都回来了！这是天降的一笔莫大的财富，这是严冬里一盆熊熊的大火，偎在她胸前；她的快乐，不是口舌所能道的了。

于是她不顾劳累把孩子抱起来，快意的朝街上走。但是孩子一发现她的方向，便踢着两腿要下来。他用手指胡同里说：

“妈，不上街去，碰见柜上人可了不得。那儿，那儿去，我领你。”

“哪儿去？”妈牵着他的手问。

“上店里去。”他拖起妈低头往风里钻。

“上店干吗？妈不住店。咱们先奔你姨儿去。”

“我爸在店里等咱们呢。要不为等我妈，我爸昨儿就带我回去了……”还要往下说，忽觉他娘的手抖得厉害，站住了。孩子转身抱住妈问：“妈，你冷么？”他的妈却把他抢在怀里，急急问：

“你爸逮着了你么？孩子，他欺负你没有？他打了你？孩

子，告诉妈。”

孩子把头乱摇，缩鼻子，说：

“爸没打我。爸怪好的，叫我和妈跟他回去，咱们过日子去。他上茶馆里去了，让我瞧妈来着。我等了半天了。”

他妈直瞪瞪瞅他半响没言语，孩子缩起肩膀把娘一扯，说：

“妈，风吹得怪冷的，咱们走吧。”

妈猛的把孩子抱在怀里，坚决的说：“孩子，跟妈走！回家去没好日子。咱们娘儿俩奔命去吧。你忘了从前了么？孩子？好小子！上茶馆去？让孩子在大风地里摸黑来捉他妈。”

孩子听了这些话，心里忧虑。他说：

“妈，不回去怎办哪？也是受罪。柜上那份苦，唉，妈呀！”

一颗大泪由妈眼中滴下来。妈说：“柜上的苦有日子的，等你出了师，能挣钱，咱们娘儿就好了。”

孩子抬起怨苦的泪眼，对着妈，悲声说：

“没有的事，妈。柜上谁出了师，掌柜的都打发走，一个钱也不能挣。掌柜的招新徒弟，作事不要钱。妈，咱们学这买卖，离了柜上，就得饿死。上回金子哥来讲，我听见，是真的。”

“回不了，傻子，咱们没回去的理。你爸会治死你。跟娘吧，娘养你！”吴妈频拭泪，孩子也极其抑郁，说：

“在外面也没好处，妈，你管不了我！”

“咱们得自已奔，孩子，那儿都没好处呀。我以后怎么也得管你。”

“不，我不。爸这回怪好的，我要回去。”

吴妈忍着泪蹲下去，捧住孩子的脸，看进他眼里去，慢慢的说：

“家，你一定要回去吗？你丢了妈自个儿回去吗？”

"我跟爸，跟妈，咱们三人一块儿回去。"孩子用希望的眼光看他妈。

"妈不回去的！"一个猛烈的抽噎破口而出，吴妈支持不住自己的倚在墙上了。

"干吗？"

"……！"

孩子将头埋在妈怀里，一段伤心堵住了两人的咽喉。狂风在无情的吼叫着。

（载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日《国闻周报》第十三卷第二十八期）

生　　长

这是一件常有的事情，发生在这世界一个不大不小的城市里面。

早晨九点多钟的时候，浓雾慢慢变白了些，城市现出了或浅或深的灰色。房屋象忽然发现了彼此的一群野兽，大大小小高高矮矮各自蹲踞在自己那灰白的角落里，暗暗窥伺对方的动静。窗户都张开着黑洞洞的大口，有些挂出发暗的尖形的破纸条，象突出嘴外的獠牙。顺着两边的墙壁望去，破旧的门洞希奇古怪的污渍，腆露的断砖，新补上的但是已经裂成了疥疮样的石灰块子，和一些发了黑霉的杂色的招贴纸，全睁着阴沉沉的眼睛，森森可怕。在这中间，青着脸皮的人们缩起肩膀走动着。

顺着浆湿的，积了许多小水洼的行人道上，有一个不高不矮的女子匆匆走来。她的头发剪得很短，松松向后梳拢，贴在后脑上面。因此，从前面看去，在那浓浓乌发的光弧下面，就显出了一张坦白光辉的大脸：宽平的前额，宽颚骨，稍嫌平直的齐整的黑眉覆盖着单眼皮的、向外角飞上去的眼睛。嘴唇的弧线象雕刻一样的干净。这张脸有一种使人一望就能感到的朗阔通畅的气流。她穿着一件枣色的长袖呢夹袍，左手用两个手指洒脱地捏着一只有带子的黑色皮包，低头在水渍四围弯弯转转的走着。现在她那两道眉毛是耸聚在一起，眼皮很久也不会挪动一下，嘴唇紧闭而且紧张的突出来，显然的一件有重要关系的事情凝聚

在她脸上。

走到了一家墙壁变成了黄黑色的小洋房门口，她很熟悉的站住了，抬起头望了一望，然后举手看了一下表，点点头，正待举步进去，忽听见里面汪汪的叫着，一条小狗蹒跚的向她冲来。她即刻闪在一边，眼望小狗汪汪的拖下台阶，惶急地就冲到大小汽车奔驰着的马路口去。接着她就听见了屋里硬梆梆的男子的中音。

"养猫还讲抓老鼠，要这种狗仔做什么？一夜叫天亮，再让它进来，都杀光；没用的东西留它作什么？都要杀。你看吧。"

之后，是老硬的皮鞋声音突突的敲着泥土发颤，男人威胁的脚步在向外走。女子迅疾的转身混到一家甜品店里去。过一会，望见那宽阔的穿制服的背影走远了，她把胸脯长长伸了一下，好象是吐了一口气的样子，这才又蹩转去，进门走进了左手第一间房。

虽然名为洋房，窗子却并不大，而且上面架了许多木格子，又遮上了一层细孔的铁丝网，所以房间里显得很是晦暗。女子进去还闭了一下眼睛，才把里面看清楚。一切都是整齐的：窗下黄色三屉台子上面的梳妆品旁边是几张不重要的公文和两个写了"刘主任钧启"之类的封皮，进门右手边是一张绛漆的方桌。桌上中间一架小白石座钟，茶壶茶碗玻璃杯们把那钟拱卫着。向里面一张宽大的两端有黄木靠背的床上，斜斜的向里躺着一个身材高挑穿着翠蓝丝绒夹袍的女人，颈后堆着几个黑黑的发卷，横腰盖着一条蓝条子白底的绒毯，身子半缩着。屋子里静得象深谷一样，除了座钟滴嗒滴嗒的声音就只有哀哀的"咪呜"一声，经窗前台子底下溜出来，那是一条颈上锁着铁链的小猫，见了人唤出来的。

这轻轻的一声"咪呜"把房间里的空气惊动了。从后门里探

出了一个梳着发髻的头，随即就有个目光闪灼的中年老妈子走出来招呼，拿茶杯茶壶去泡茶。同时，床上的人也慢慢把脸侧过来，一对霉凄凄的眼睛一落到进来的那宽阔爽朗的大脸上，立刻放出了光亮，翻转身来，喜悦的说：

"维明，你来了。"

维明几步走到她床边坐下，就紧紧拉住她的手。她显然是早已起来过的。鬓上是水纹波浪的头发，向两边分梳上去，梳得很光。只有左鬓稍稍毛起了几根细头发。瓜子形的脸上好象还搽了一点细粉和一层很薄的脂胭红。又弯又长的眼睛上松松盖着一道神经质的双眼皮，略现青肿。一条敏感地紧严的鼻子因为是突出在那薄得憔悴而且泛白的小嘴上面，鼻头显得更尖削了。两颊不用说，是洼下去了的，这时她已经完全翻转身来面朝维明。维明看住她问：

"秀梅，今天人好吗？"

秀梅的长眉毛又蹙紧了。垂下眼皮说：

"哪里会好得了呢？早上我很早起来到茅房里去吐了一顿。我把手指头伸到喉咙里去掏，让它好吐。免得他醒了会看出来。——你刚才碰见他吗？维明！"她把眼皮怯怯的举起来，看着她的朋友。

维明做出厌恶的样子摇了摇头，跟着说：

"听见了，又在要杀人放火的。"

秀梅叹了口气说："猫要用链子锁起来，说会到别家偷东西吃，丢他的面子；狗要打死，说吵得他不安。我呢……。"

维明听她怯怯的说着，心里难过，就说：

"你，他又怎样？不要安着心怕他，越怕他越狠。"

秀梅觉得维明的话不对，心上好象刺了一针，她想维明自然

狠得起来罗。她现在在做事，她靠她自己的力量生活，谁也管她不着。象自己中学一毕业，就遇着打仗，进了什么训练班，原来也是一番热心，想在战时做一点事情。谁想到训练班不久就碰见这个刘正仁，被他左骗右骗就跟了他。几年来，压在他的手下做了太太，被他打扮着出去替他做体面，不好起来又是骂，又是糟蹋。要说是离开这个地牢跳出去，哪里又是住脚的地方？现在生活程度这样高，自己明明看见一些同事们家里吃不饱，穿不暖，有的靠卖东西过日子，有的把老婆赶走了。一个中学生走出去只有饿死。现在又出了这样的事情，要硬又怎样硬得起来？就是有人帮忙也是累人。

维明看见她沉默着，就说：

“秀梅，有话讲呀，我们老同学，你还怕我么？”

老妈子送过了茶，又来问维明要不要吃早点。秀梅说：“有你就拿来吧，李小姐不是外人，东西是要热一点软一点的。”老妈子伶俐的答应，就带着知事的笑脸出去了。维明望着她蓝布短夹袄里面扭动的腰肢，向秀梅说：

“这个人还好吧，你好象喜欢她。”

秀梅说：“这个人很好，是黄太太荐的，她娘家的亲戚，心很好，她帮向我。”

“哪个黄太太？”维明问。

“就是那个黄起湘科长的太太，你见过的。”

“哦，是那个人，你喜欢她吗？”

“怎么喜欢也说不上，不过人有坏处也有好处，我不看人家的坏处，我想不害人。我看她是帮我的。”

维明好奇的问：“你怎么晓得她会帮你呢？”

秀梅天真的笑了一笑，她想维明这人真是好多事。她老实

的说:“不看见她，我也不知道。她们家有些什么私事弄得她恨老刘，我相信她会帮我。”

维明也不往下追究了，这时老妈子用一个托盘端了东西进来，搬过一张靠墙的茶几，放在维明面前说:

“你就这样坐在我们太太床上吃，太太也好说话。你不知道太太真是想你呢。”说着就把盘里面的一碗肉丝韭黄面，还有两碟小菜一一移到茶几上来。维明也觉得高兴，就说:“李妈，你好生伏侍太太，你们的太太人太好了。”说着她就拿起筷子挑起面来，回头问:“秀梅，你吃点汤吗?”

李妈却不等秀梅答话，就抢着说:“太太吃不得这个油荤，吃了怕不好，身体是大事。是你说的太太人好，待我们下人好，哪个不惟愿她老人家的病快点好呀。”

这时候秀梅已经用手绢掩着鼻子把头侧过去了，维明只好忙忙的吃，李妈悄悄出去了。

秀梅闻到油和葱韭的味道，心里一阵阵犯恶，但是她又觉得自己这样会叫维明吃得不舒服，就说:

“维明，你觉得我这事情会好好过去的么?”

“自然是会的，你不要担心。”

秀梅说:“我怕会害人。”

维明说:“害不到朱星祥，这件事我们很快可以解决的。”

秀梅惊喜，侧头问:“你已经找到医生了么?”

维明点头把一口面汤也喝下去了，放下碗筷简截的说:“找到了。”

秀梅忙问:“靠得住吗?”

李妈来打手巾，收碗筷，悄静的收东西。维明把手提包拿来，打开拿出一个信封，从里面抽出一张纸来，一口气说:

“介绍信在这里。是一个朋友介绍的，叫做曾国梁，住在大兴街。他已经在他那里留了信，一定没问题。”

秀梅高兴的翻身坐起来说：“我来看看，好我们快点去，今天可以去吗？”说着她就把信纸接过来看，看了不一会她的手就慢慢转着落下去，一歪身又躺下了，脸朝里歪到枕头下面了。维明看情形不对，抓着她的手，急声问：

“怎么了。秀梅？”秀梅也不掉过脸来，只用两个指头把信纸一伸，说：

“你看吧。”

维明心想信是已经看过了的，好象没有什么，自言自语的说，“我看好象没有什么嘛。”

秀梅烦恼了，停了半晌，才软软的说：“我的名字在上面哪。”说了想起维明连这样的地方都不关心，觉得悲伤，便讲不下去了。维明也哑住了。她拿起信纸一看，可不是真真的于秀梅三个黑字在白纸上面？黑墨落下雪白的毛边纸上，已经是被纸吸进去了，擦也擦不掉，挖也挖不去。她好生对自己生气，怎么就没想到这一点呢？转念又怪秀梅为什么这样胆小，事情是已经做了，又怕得这么厉害。秀梅偷眼看看她的脸色，心里已经明白了。暗暗叹口气，觉得维明和自己太不同了，这件事不应该找她的。一面她又觉得自己对不起维明，要她这样东跑西跑，现在还给话她听，很不应该。并且又怕维明生气，不管了。倘若她不管了，自己还有什么法子想，还有什么人来管呢？倘若弄坏了，自己死不要紧，还要害朱星祥，那是她无论如何也不愿意做的。她侧过身，两只手把维明的手拿过来握着，抬起重重的发青的双眼皮望着维明，小声说：“维明你不怪我吧？”

维明心一软，紧紧握了她一下，说：“你不要那样想，我怎么

能够怪你呢?”

秀梅叹口气说:“维明,你是会怪我的,你的性格强,环境也跟我的两样,”她小心不说出你没有碰到这种事情,跟着说下去:“我的名字闹出去,我只有死。”

维明心直口快,说:“为什么只有死?”

秀梅望着维明,觉得她真是个不懂事的小孩子,她摸着她软软的端方的手说:“维明,你虽然是在外面做事,有些事情你还是不大懂。这种事闹出去,没有一个人会看得起我,连我的妈妈都不会管我,我爸爸会帮老刘杀死我,我哥哥嫂嫂更是不用说,嫂嫂向来是不喜欢我的。就算是别人不害死我,一个人活到连自己的亲人都不把你当人,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维明心想她是有些神经过敏,根本是因为自己就觉得自己事情做得不对,所以幻想所有的人都是仇人。她说,“你想得太多,你自己应该胆壮起来,只要自己觉得没有什么不对,你哪里都可以走的,世界大得很。依我说,根本就不用找这个曾国梁医生,自己走出去,找个地方把孩子生下来,登报离婚就完了。”

秀梅沉默了一会,很艰难的说:“你不晓得我的情形。并不是事情对不对的问题。你晓得我们本来是旧家庭,我爸爸向来顽固,现在又在老刘手底下吃饭。妈妈向来就仗着我撑面子,和那些同事太太们应酬打牌,总是占上风。前十几天我回去,她钉着眼把我上看下看,好象看得有点情形不对,就板起脸来,对我说:‘秀儿,刘主任不在家,你各事都要谨慎,少在外面跑。要不然,闹出事来叫娘老子做不得人,我是不管的!’我听了这些话,真是伤心。我做人做到这步田地,也不知道究竟是谁的罪过。我本来没有什么大才气,大志向,我又不要和别人争什么长短,我只想我待人好,人待我好,我尊敬人,人尊敬我。大家在这个世

界碰头几十年，分手的时候，大家落一个‘好’字。哪里晓得不管你怎么怎么好，你总难讨别人一个好。你一步走差，连亲生父母都不认得你。这个名声一出去，我就是孤魂野鬼，死都讨不到人间一块土来埋我。唉，维明，你不晓得我的心苦，我是嘴硬不肯说出一个‘悔’字来呵。”她紧紧的咬住了她的下唇。

维明听了这些话，心里只觉难受，一时不知怎样答复。她的感觉杂乱起来。在内心很深的地方，只觉得秀梅这些话和她一点也不相干，它们根本就不是对她讲的。但是不管是不是对她讲，秀梅一颗伤痛的心，却明明红赤赤地在她眼前颤抖，秀梅悲苦发青的眼睛是那么凝聚的望着床前的空间，好象她所讲的那一些情形就正是在那里显现，使她脸上露出一种绝望的神色。自己也无法否认那些情形至少对于秀梅是存在的。然而，对于她自己都是不能承认的一种虚伪。维明在近代家庭出身，父母十分珍重，自由自在的长大，性情活动，从小就受着完全的近代教育，从小就和兄弟们以及兄弟们的朋友们混在一起，顽笑和严肃的争论，都有她的分。对于她，天下没有不可能的事情。战争发生了以后，她离开学校，参加了一个战地工作团，在战场上大手大脚地弄了一年，就找到一张别人的大学一年修业证书，转进了一个大学的新闻系。毕了业，就一面做着事情，一面在许多报纸上发一些一般问题的文章。她的世界愈来愈大了。不知不觉地好象她自己就在一个广大而生动的画幅上面成了前景。它的全貌，它的光辉，应该突破一切。因此秀梅的世界尽管是存在，她却要把它扫掉。但一时她弄不清自己的境况，说不明白，想想觉得奇怪，就问：

“你怎样又会跟朱星祥好呢！”

秀梅的眼睛抬起来了，露出了明亮的光辉，远远望着窗上的

铁丝网，好象看见铁丝网外面站着一个高个子的年青人背稍稍有些弯曲，非常白皙，显出发青的脸，因为瘦削就更见长了。两道长长的带着尖梢的眉毛漆在白净的前额下面，隆起得自然的鼻梁上架着一副白丝架子没有边的深度近视眼镜，使他深藏的眼睛显得象两颗夜梦一样。嘴唇很厚，显得朱红，好象生来就是为了说热情话语的。但是现在几时再能够听他那肉感的嘴说着狂醉的话，讲着美丽的事情，快活和希望呢？她觉得又要流泪，自己忙把眼睛向上翻了几翻，不看着维明说：

“这真是我的命运。你从前不知道我认得他吗？”维明摇摇头。

“也难怪，你的班次比我低，我又是走读生。其实在爱群中学的时候，我就认得他了。他本来是第二高中的学生。那时他对我好，我也晓得。打起仗来，大家都分散了。分散了不也就完了。谁想到，过了这几年在这里又碰见他，在一家工厂里做点小事。谁想到他比从前待我更好，又谁想到老刘会出差去，一去就是五个月呢！现在……维明，你晓得我也是一个肉身的人，我的心是肉做的。我和老刘的日子过得象死人一样。他整天在外面一回来就盘算怎样买地皮盖房子，带货，赚钱，升官，掌权，还骂我读了书一点用都没有，在这些事情上都不能帮他的忙。这个家简直就是一个算盘，我和他就是两行算珠，可是又算不到一起，我总受气，他看我不起，他，打我！……我几时和你讲过？那些来往亲戚朋友自然更不用说了。可是他——他把他干干净净的心待我，待我比待他自己还要好。他那样纯洁，那样与世无争，那样的要好，他想的，看的，又是那样远，那样透，那样美丽。他懂得我。俗语说：人心掉人心。你想我怎么能够不对他好呢？是我不对吗？人究竟应该怎样活呢？”

维明轻声说："不要那样想了——你怎么一向不同我讲呢？"

秀梅用纤长的手指把眼睛擦了一下，再望了望维明，带着隐然的骄傲说："假如不是出了这件事情，假如不是他说了许多希望叫我想活下去，恐怕你永远也不会知道这种情形吧。"

维明哑了一哑，顺手看看表说："已经是十一点多钟了，你还是起来，我们去吧。"

秀梅不动身也不响。

维明说："秀梅，你不去不是更不好吗？"

秀梅说："我想再找个别的地方。"

维明说："你时间来不及了，你又是这样病，他回来还只有两三天没注意到，以后呢？"——

秀梅说："名字张扬出去了，不也是一样？"

维明说："事后总好办一点，况且，名字决不会出去的。"

秀梅说："事后他们就会放过我了吗？这些人总是围在我身边的。无论我逃到哪里去，他们都会追上我。他们的影子到处跟着我。我妈那板起的脸会板得发青，她会对人说：'那不是我养的，那是个贱东西。'我爸爸会骂我妈，说她下贱的肚皮养出下贱的东西。可是他们一向是怎样爱我呀——而且，这样做，我一定害人的。"

维明一时完全讲不出话来，她觉得好象是石头顶在自己眼面前一样，恨自己不小心，又恨秀梅讲不通。但是她又觉得无论如何要替秀梅把这个围解开，她低头想着，屋子里完全沉默起来，窗下的小猫似乎惊于这突然的沉寂，抬起头，睁起碧黄的透明的眼睛向两人望一望，轻轻咪呜了一声。

过了一会维明抬起头来，看着秀梅说："秀梅，你有没有想到你把这件事情做了以后怎么样？还是在这里住下去吗？还是

走？你们从前总是商量过了的罗。”

秀梅恍惚的说：“他也曾和我谈过，可是他也不是会打算的人，我也不是，不过那样说说罢了。正经要那样做又怎么行？他连他自己都养不起，我不能累他。”

维明嗯了一下，随后又说：“那么，假如他愿意你走，他要你走，你也不走吗？”

秀梅眼望着小猫的眼睛自言自语的说：“走到哪里去，到处还不都是一样？到处的人都差不多。”

维明说：“秀梅，你不要这样想，你要晓得世界大得很。你把事情完了，你离开这个牢，离开周围这些人，你会和另外一些人在一起，那些人不会管你这些事情，你可以从头再来。现在这些人那时候会碰也碰不到你。”

秀梅沉默了一会，接着又说：“虽然我可以改名换姓躲起来，可是躲得了几个人，躲不了所有的人。依我看，世界虽然是大，人的眼睛只有一对。专门找人的坏事情看，专门喜欢把别人当猪当狗来作践。前些时听说有个科长的姨太太跟汽车夫跑了，这不是什么希奇事吧？可是走到哪里，碰到人，就听见在谈论她。谈这种事自然就是骂。什么婊子下流货，不知抬举，听了就不知有几百遍。有人还说反正那姨太太没有祖宗三代的人好丢，是下流根自然不会做上流事，谁又晓得她的祖宗三代是什么样的人呢？就这样把人鄙薄糟蹋，就象人家挖了他的祖坟。你问他们看见过她吗？认得她吗？倒有一大半是不认得的。我呢？我这又更厉害了。一晓得是我，人包管立刻就变了面孔。我现在就听到了他们提到我就是‘那个东西’，‘贱东西’，‘丑货’。我就看见了他们掀鼻子撇嘴唇的样子，我看见他们牙齿咬得驳驳响，要把砂倒在我头上，磨烂我的骨头！”她的声音颤抖着。

维明也是听得心发颤，但是她不甘让步，她又觉得秀梅讲的那些虽然厉害，究竟不是她所知道的一切。她所知道的世界，在那里没有秀梅所说的那些东西。所以想了一想，还是鼓起勇气来说:“秀梅你把你心里那些想头先放下来，听我的好不好？你都是在就你这个圈子里的人的意思讲话。你得承认你和他们在一起呆得太久了。你相信了他们这一套。所以你感觉上完全站在他们那一边，把你自己看成不正当的人。他们的看法，就是所有人的看法。你做了坏事，你是众人的罪人。你是中毒了。你既然这样想，我就不知道你的名字漏不漏出去又有什么关系。就是打胎这件事人家不知道，难道你一定不离开这个地方？要不走怎么会有快活有希望？你一走，难道名字就不传开了？难道名字躲开了，人也就躲开了？就算你躲得所有的人，难道你逃得开埋在你心里的他们的意见和感觉？”她偷看秀梅，见她的脸色深沉的痛苦着好象在努力思想，很是兴奋，更起劲的讲下去:“你要晓得，你先得抛开你刚才这些想法。我不这样想，朱星祥不这样想，只有你和你接近到的那些人这样想。你要晓得人的看法跟环境变，而且是朝着使自己向上的方向流动。人活着自然是为求大家相好。但是不相同或者相反的人在一起，你就把自己按他的意思杀死了，他也不会替你流眼泪。反过来说，彼此了解彼此相同的人，就是你犯了杀人罪，你隔了他几千几万里远，他还是会替你想，替你辩。他宁可得罪周围一千一万骂你的人，但是他不能够用一个字来伤你。人的不同是海水和大陆的不同呢。你想想，现在有了你这样经验的女孩子难道就只你一个人？眼前你就提了那个姨太太，知道还有多少？她们怎么做的？她们怎么活下去的？你倒要苦苦恼恼的让别人压死你！你为了什么？图他们的好意？要他们的夸奖？图你良心的清白？什么都

没有呀，你要说想证明他们是对的，你又并不能承认他们的看法做法正当，应该。那么——”说到这里，她把秀梅的手用劲摇了一摇，再说：“秀梅，世界大得很，象我，象朱星祥这样的人有的是。你下决心到外面碰他们去，和他们在一起。你会看见很多新鲜的事情，会学很多很多。你会觉得世界真是象天上的星星一样的丰富、美丽。你要怎样走都可以。而且你所爱的人，不是在等你出去吗？你和他在一起，你帮他，他帮你，你们共同发现这个又富丽又精致的世界，发现你们埋藏的自己。你看，多明亮的前途！比现在成天关在这铁丝网、木栅栏背后的怎么样呢？象小猫小狗一样挨打受气，时时都有死的可能……”她还要说下去，忽听见窗户外面有小狗汪的一声哀叫。刘正仁说话的声音，粗粗硬硬，骂骂咧咧的，还在笑。接着就听见皮靴碰打门口台阶，显然的那个人同着别人回来了。

两个女子的眼光，警戒地碰在一起。维明看见秀梅的眼角向上飞了一飞，同时眉头好象一片叶子在晚雾里那么轻微得几乎是不可捉摸的闪了一下。

脚步声已经走进来了，刘正仁硬涩的中音叫着：

“李妈，看那个狗仔进屋就打，刚才又晃到门口来了。以后，我看见它，唯你们是问。”李妈喏喏不止的答应着。

维明觉得刘正仁会进来。谁想他好象根本没有想到有一个妻子，问也没问，就在外面叫客人坐下，又吆喝李妈打洗脸水，买酒，开饭，一时又想起问有些什么菜。把厨子叫进来，叫他去买熏鸡和腊肠来下酒，大声吩咐酒要买整瓶最好的，腊肠要肥，鸡肉要白要嫩。李妈和厨子分头“哦！哦！哦！”的一面答应回话，一面跑出跑进打水，摆筷子，安碟匙，搬椅子。整个堂屋闹轰轰的，好象忽然闯来了一群散兵游勇，把里间屋里衬得象地牢那

么死寂。

刘正仁四十几岁，在一个什么机关里面当主任，似乎是相当有势力，使得他的声音，言语，脚步，都自觉重要起来还不算，并且使他的宽大颊骨挺得更坚强，鼻子上的鼻骨也耸得更高了。他的大眼睛常常凌厉的睁起来，使人畏惧，维明自然是望而生厌，秀梅常常是不去看他的脸。

他和他的客人分坐在两只藤制沙发椅上。好象刚才的一顿命令和吩咐把他弄疲倦了。他的宽背脊懒惰的重落在椅背上，椅子呀的叫了一声。随着他又把两腿用劲象扯面筋般的拉直速速伸出去，八字形分摆在当地里，这样做了之后，他觉得很满意，便用一个长长地拖着尾音的“嗯”，开始和他的对象谈话。他的脸自然是不屑转过来面对那个人的。

“嗯——把事情谈谈吧。你这个科长怎么做的，连一个女人都驾不住？”

那一位本来是一个十字架形的脸。经这样一开头，把他的上额和下巴逼得好象更尖了。他的灵活的小眼睛缩到只有一点。他感到受了侮辱，很艰难的把身子正了一正，把两只手十指交叉起来，举在面前说：

“并不是驾不住她，是把柄落在她的手里了，所以情形很复杂，很复杂。”

“把柄落在她手里。你老兄就没有拿出一点丈夫气概来。什么把柄？讨小老婆，姘女人，有的是人做。安外房算是对她得起的。还要闹。太混账了，简直留不得。”

“真是倒霉，碰见这样泼辣精干的家伙，简直就不是个女的。”

那一位把皮鞋蹬了蹬说：“起湘，你太蹩脚，什么女的不是女

的？哪一个女的又是女的？女人就是捧不得。你老兄左也怕，右也怕。今天香港带这样，明天印度带那样，又捧小太太，又捧大太太。这样捧法，十个女人有十一个捧成阎王。要在我手上，你看她敢不敢？她敢毛我一下，我送她去见她的阎王祖宗！”

黄起湘科长歪着脸笑了。他说：“主任，你的福气好，太太是贤慧人。”

刘正仁扯开嗓子笑起来。掉过头说：“要是交把你，照样变成老虎。”

“那么，主任怎样处置法的呢？”

“依我的，哼，”刘主任嗖的把背直起，把腿收拢来坐正了：“我要怎么样就怎么样，我要讨小老婆，那个敢牙齿缝里碰出一个‘不’字，试试看先打死了再说！”他一点也不觉得秀梅就在房间里，脸上青一阵，红一阵的听着他。

黄科长尖嘴上做了个姿势，表示不以为然，没有响。

刘主任慨叹起来，连连说：“这不象话，不象话。国家没有一点法令，家庭没有一点威权，这还行？”

那一个轻轻的说：“打死人也很难下台，人情上没有办法，抵了命不上算。”

“抵命！抵狗屎。要杀人还怕找不出名目来。这种东西不杀，留他做什么，就要杀！”他把茶几梆的捶了一下，站起来，两只眼睛睁得象刀一样射出凶光：“中国就是杀人太少了。讨姨太太也要吵，弄外房也要吵，要兵也要吵，要粮食也要吵，检查也要吵，不检查也要吵。整天你吵，我吵。你要这样我要那样，吵他妈祖宗八代，大家都要满意。他妈的国家在打仗吗！大家都要满意，国家哪里满意去？这种国家怎么弄得好？你看古来成功的政治家哪一个不杀人？你看商鞅他要怎么样就怎么样。你不

侬就杀。你看明太祖，你看曾国藩，哪一个不杀？——现在，就是杀人太少了！”一口气说完，他就摆动着手臂在屋里走起来，横着眼睛用下唇把上唇压得紧紧地。

黄科长没有什么话说，他心里满不服气，心想：“这种横货不知是哪条牛养的，凭什么这样欺人？黄起湘官没你大，位置没你高，难道你就没事落在姓黄的手上？”这些话他藏在肚里，甚至于脸上还是苦着，笑着。他非要刘主任的实际帮忙不可。他也站起来，站在饭桌旁边背着双手说：

“主任的话自然是完全对，完全对。不过我这件事情还得想想法子呢。”

刘主任站住了，转过头来从眼角里看住他，觉得这个家伙真蹩，不知他怎么会披了张人皮。但是又不能不管他，就说：“呃，你的事情究竟闹到了什么地步，状子上去了没有。”

黄科长象得了救星，十字脸松开了一些，诉苦的说：“主任晓得，我并不是胆小，怕一个女的。不过我家累重，上边厅长不讲面子。这件事要是吵出去，上了报，丢了他的人，我的饭瓢子难保。我要一出事，主任，”他抬起脸来，灵活地眨着小眼睛：“你那块地皮和那栋还没有成交的房子……”

“我晓得！我晓得！”说着他强硬地把大下巴骨一扭，转身重重坐在椅子上，随手指着旁边一张椅说：“你也坐下吧。这件事据我看，状子还没有上去。你先把小房子退了，把女人塞起来再讲。”

“只怕不行。她已经把我盯梢盯得清清楚楚了。再说女的一时也难塞到哪里去。”

“叫她先到我这里来，我家里有的是空房子。”

黄科长把他的尖嘴巴撮起来，做个笑相说：“只怕不行，那凶

婆子，她向来，她向来……”

“向来什么？”

“向来说主任跟我是连裆裤子，她又在这边走动……”

刘主任不响，过一会，大眼睛梭了一梭，冷笑的说：“幸亏刘正仁没有事抓在她手上，刘正仁也不怕谁。”停一会，他又说：“你要我去向高院长卖面子，这——也未尝不可以。顶好还是要她上不得状。我看就这样，你咬她，说她姘男人，虐待，吵闹。你要求离婚。我就是证人。”

黄科长想着还没有答话，李妈已经用托盘端了酒菜进来，排好，请他们吃饭。于是两个人站起来归位。黄科长说：“太太呢？请太太来罗！”李妈说：“太太不舒服，在房里吃稀饭，不出来了。黄科长请便吧。”这时候刘正仁已经喝了一口酒，放下酒杯，嘴里得意的嗞了一声，用筷子把黄起湘的酒杯一点，说：“喝点吧，还好。”说着自己就挑了一大块肥鸡，放进嘴里，舌头嘀嗒嘀嗒的嚼起来。一面吃，一面说：“老黄我看你非按我这个办法不可，先发制人。”黄起湘嘴上诺诺的，心里却私下盘算他的。刘正仁也并不注意，以为他同意了，甚为得意，频频要老黄喝酒吃菜。他说：“老黄，多喝点，吃点，甚么也不要发愁。只要有权，什么事都能够做 男子汉大丈夫很可干一番事业。出一趟差，就有几十万。有了钱，就有了权，有了权，什么事不能做？做人就要这样，要是上边依我，刘正仁有了大权，我就把国家整顿给他们看。不依的就杀。把反叛混账东西杀光了，国家还有个不一致的吗？大家一致干，国家就要强。俾斯麦、商鞅、墨索里尼都是这样。现在，我们是跟意大利做了仇人，不过，墨索里尼是难得的。有几个人象他？老黄，你说说看，有几个人象他？意大利那么乱糟糟的国家，被他几年工夫，一下就弄成了大强国，连英国都怕它。哼！到那时

候，叫他们认认刘正仁。”

对于这种理论，黄科长没有什么反对的。所以一面喝酒，一面连声答应：“是，是，那是了不起的人杰。”说着又替刘正仁斟酒，夹了几块顶肥的腊肠送到他的碟子里。刘正仁丝毫也不谦让，大口的喝着，吃着，又高兴的说：“老黄，女人的事不要放在心上，值不得。那些东西横竖离不了我们。你不要以为你的女人狠，离开了你她还是飞不到哪里去。她先要饿死。她就是再嫁人，现在又有几个养得起老婆的？你看，厅里那些小伙子，哪一个不是皮青脸肿，饿肚子？有一个家，他人也就死了。那女的还有什么想头？前天听说一个部里有一个年青的家伙，饿跑了，老婆儿子都丢在这里。还有的，在偷东西卖，哼！”

屋里秀梅和维明一直是对翻白眼的听着，感觉到空气象凝成黑铁块压在胸口。维明气得不耐烦，去看小猫吃饭。秀梅是深深的感到耻辱，气恼和鄙视，鄙视她的丈夫，也鄙视她自己。她觉得维明会笑死她。她奇怪自己以前好象没有听见过他这一套的。她凝定地，深深思索着，过了好一会，长长地靠在床架上望维明。维明正蹲在窗前台子下面，看着小猫拖着链子从一只小碗里吃饭。要歪着头颠着嘴巴磨来磨去的啃一根鸡骨头。喉咙里面，唔唔的发出响声，有时候当它贪馋的吃了几口饭之后，嗓子里轻微地咕咕咕的好象在赞美这一顿筵席。维明看得有趣，忘了听刘正仁说话，笑着小声说：

“秀梅，你看小猫真好玩。看着它把我刚才的气，都消光了。”没听见秀梅答言，便掉头看她，说：“你还在想那个家伙那些话么？别气他。这些家伙你想他们你就不能活。”说着，她站起来喝茶，又问：“回头去不去？”

秀梅缓缓点头，又向她招手。维明端着茶杯走过来，秀梅低

声说："我想你的那些话也对，被这种人磨死，有什么意思呢？我就不管名字不名字，事情一定，我就躲开来吧。由他们怎么弄，你说到底是有地方没有？"

维明说："当然有。我已经跟朱星祥谈好了。他想得很周到。他有个亲戚住在江那边，房子虽然不大，你要的不过是一张床。横竖你本来没病，一拿掉，人就好了。他说休息几天，要送你到昆明去进大学。"

秀梅天真的望着她，又是欢喜又是发愁的说："进大学，钱呢？他当个小职员，一千多块钱哪里能供给我念书？我看我还是在昆明找个小事情做，昆明的钱要多一点，我只怕还可以寄点给他，让他能够买几本书读读。他常常恨钱少，不能看书，说自己越来越退步了。"说着又不好意思的低下眼皮，微笑挂在她尖尖的嘴角上。维明望着她微微浮肿得可爱的眼皮，宁静的笑容，也自笑了。说："到那时再看吧。昆明我还有朋友。找个事，一面做事，一面读书。那里很多学生都是那样的。"

他们彼此都觉得相当松畅，便随意谈着，也不去听堂屋里那些热闹的声音了。一会儿，李妈轻手轻脚的走进来，换了一件干净的阴丹士林布罩衫，穿了一对不知谁给她的黑色皮鞋。她走到秀梅面前说：

"太太，我请半天假回家去一趟，我的儿子从湖南回来了。外面的饭已经开完了，老爷听说就要出去的，我的衣裳也洗了。"

秀梅觉得没有什么。就说："要早些回来。我也就要出去的。你的儿子是在湖南做什么的？特意回来看你么？"她现在的情绪流动着，对很多事感到兴趣。

"小事情，军队里不知什么长。哪里会特意回来看我呢，太太。苦得要死，说要讨个好点的差事。"说着，就一面转身，一面

陪笑说："好，太太，我早点去，早点回。"秀梅点点头，她从后房门出去了。

她一走，刘正仁就跨进房来，嘴里还在说："好吧，七点钟见。"这样，他的被酒灌红了的脸，高大笔挺的制服身子，就站在这阴暗的房间里，酒气醺醺。好象原是要向窗前台子那边去，但是看见了床那边的女人们，马上笑起来，走过去拉维明的手，呵呵的说：

"啊！你在这里怎么我都不知道？好久没看见了，打扮得这么漂亮呀。你的衣服真多。"

维明把脸一沉，身子一摆，拖出手，就站起来走到桌边去说："你太太心脏病兼胃炎，病不轻，你晓得不晓得？"

刘正仁好象惯了的，并不在意。他觉得女人们最初总有些假腔假套，到末了，她还是逃不开他。他望了秀梅一眼，说："她向来是那样，我晓得不晓得，有什么要紧？"他又仗着酒劲撞上去，拉维明的袖子，说："呃，穿这样红的衣服真漂亮，那个替你买的？我看看脸上搽了胭脂没有？"他就托维明的下巴。

秀梅看着着急，又是恼怒，正要开口，却听见"吧"一声，刘正仁挨了一嘴巴。维明早已跑到门口，转面站住，满面铁青，竖起眼睛瞪着刘正仁，声也不响。

刘正仁完全出乎意外的退了一步，不自觉地用手去摸他发烧的脸，酒意也消尽了。顷刻间，他无上威权的自我意识昂起来。他站住了，象一尊杀神那么对住维明。站了一会狠狠的"哼"了一声，象不屑于理她，自己走到窗前台子上乱翻，以后又在抽屉里翻，翻出一件公文样子的东西来折好，放在口袋里，瞪眼向维明，齿缝里碰出两个字："滚开！"以后他自己走向门口去，又回头，两股青冷的光射住秀梅："今天晚饭不回来，十点钟回

家。我这里，以后不许烂贱女人上门，你当心！”说时“通”的就出去了。

秀梅又羞，又惊，又气，爬起来，走到桌边去拉住维明的手。一粒挺大的眼泪“嗒”的落在她手上。秀梅把眼泪擦掉，轻声说："维明，打得好！这种东西你还为他生气么？"

维明用手背死劲把眼睛一擦，说："走吧！秀梅。"

秀梅要收拾一下，维明出去叫了两乘车子。天已经下了很久的雨。两个人冒雨到了医生诊所。人很少，对于她们很方便。医生说事情很快可解决，但是他得秀梅在手术单上签一个字，他说他有职业上的义务，不会把这件事漏出去的。秀梅为这个又为难了一会，转想反正于秀梅三个字已经在他手里，签不签也没有什么关系。怕他什么？就答应了。然后医生告诉她们七点钟来拿药。秀梅说："为什么还要药呢？"医生的理由很充分的，他说秀梅的月份还少，不能动手术，要再过一个月，才能够。现在可以用药，把药吃下去，三个钟头就会有消息，明天早上就没事了。假如没有消息，那么明天十点钟再来拿药去。无论怎样，他拿了钱，不管迟早，他一定包好。两个女子听了他的话，都有些将信将疑。维明还记住刚才受的侮辱，不讲话。秀梅知道，也就不去撩她。两个人默默走到外面，维明说："秀梅，你自己先回去。我得去找朱星祥，看他准备得怎么样。七点钟我来拿药给你送去。"秀梅想想也好，她两个人分了路。

小雨象面粉一样的筛着。维明因为心里烦恼，情愿在雨里面走着。马路上泥浆水洼连成一片，反射出一层铅色的光。行人都挤在行人道上。一眼望去，整条行人道上盖上了一长条厚厚的雨伞盖，几乎看不见一个人的面孔。天是看不见了，没有上空，抬头只是纷纷的铅粉在向人扑下来。江那边隐隐一大片黑

影，叫人想起了有太阳时候绿色的山峦。黑影下面雾幕里仿佛有几点晃晃动动的黄色的光，不知是不是灯火。这时候街道上呜呜的汽车乱叫着，把泥浆压得吱喳吱喳的响。一群人忽然冲上行人道来，维明闪过一边，看时，原来是几个黑衣警察和一大队拖着长条链子的囚犯。锁链是从一个人的脖子上掉下来，垂成一条跳跳动动的曲线又绕到第二个人的脖子上去。那些囚人大半都是光着背脊，腰里塞着一条破布裤，裤脚是几条参差不齐的长短破片，被风雨吹得东飘西荡，好象一些经冬的残烂芭蕉叶。那些人全抱紧手臂，把他们僵细的小身体弯起来，低头跟着锁链的跳动，用不成步法的步子踉跄着。有的还偷偷的从眼角里望人，碰见人望他，又耗子相的缩回去了。维明暗暗又增加了愤恨。她觉得有一圈烈火在她心里四下奔窜，要冲出去。得冲出去！她把步子加快起来，一直跑到朱星祥住的地方。

朱星祥是一个化学系毕业的学生。不知他为什么却喜欢文学，对于他的本门，他倒并不在乎。因此虽然是在这注重化工知识，技术科学重于一切的世界里，他却投闲置散，找不到什么要职和出洋机会。他虽然是为自己的落漠和穷苦颇感烦恼，但也并不失意。喜欢李义山和李长吉和一些现在英国诗人象夏芝和爱略特的诗。但是没有钱又没有多少朋友，不容易弄到书读。所以其实读得是很少的。靠了感觉敏锐，很快就把那些现代诗人的情绪捕捉到了一些。这些又和他所读的中国旧诗合在一起，就造成了他近代式的愤世嫉俗感伤身世。感伤之中，自带几分骄傲，觉得他有了一个别人所不能理解的王国。自从和秀梅这样一个人好了以后，他的王国更是完满了。这几天他的苦痛是一定的。秀梅是看不见，而且又出了那一件麻烦已极的困难，只有维明来跟他通通消息，他非常的想念秀梅，因为秀梅那温顺

良善的性格已经构成了他的世界的一部分，秀梅对于感情的专一和单纯在他的精神生活上是一种无上的营养。他的生活完全是在他内心里面的。

现在，因为心情十分痛苦，这一天他称病躲在家里休息。他靠在床上两手把着后脑闷闷地凝视窗外那一块灰色天光，数着雨点往下落。心里反复的推想秀梅的面貌，情态，言语，声音，甚至于连他们有些时候所说的话，都一句句的在脑里重复背述一遍。又推测她现在是在什么地方，什么情景，和什么人谈话，在心里学着她的语音姿态，把她会说的话想出来。维明敲他的门，他才惊觉。一面颓丧，一面带着希望的开开门。看见果然是维明，颇为高兴。便让她在桌边一张竹椅上坐下，又亲自倒了一杯开水给她。然后自己坐在靠窗一张竹凳上。

照例是维明先开口，照例是她报告一些情形。但是今天她觉得很难开头。许多感觉交缠在她胸中，她不知从哪里讲起。这样呆了一会，朱星祥只得抬起头来，将他沉梦的眼睛注在维明脸上，问了一句："秀梅今天快活吗？"

维明说："还好。"开了头，维明就把一天的经过老实的都告诉了他，只是刘正仁那一段没有讲。朱星祥听说秀梅为了名字那样为难，就把眉毛皱起来。心里想，维明这个人真是那种幼稚的所谓改革家，主观的生活在他们所谓的大世界里面，其实对于那个大世界没有一点认识，又没有自己的一个内心世界可以安定自己，所以什么都只凭自己的主观向外盲冲。听到维明说医生讲吃了药，今晚可以有消息，他立刻满心欢喜的问：

"今晚是不是能够出来呢？"

"就是为这件事要来和你商量。最好是今晚能够出来，否则在她家里发生了那件事情，岂不是很麻烦？恐怕老刘会知道。"

朱星祥非常兴奋说："那么立刻就搬出来吧。你立刻去和她出来，到码头上，我在那里等着，一起过去。"

维明也心松了，站起来说："那么，好，我先走。你不要混时间，快些来呵！"她就往外走了几步，又回头问："行李要不要带？你亲戚家里有多的被子吗？"

这一问，把朱星祥完全问傻了。他"嗐"的一声，把双腿一拍，死人一样的跌坐在凳上。维明吃了一惊说："你没有钱了么？"他痛苦的把头一摇，把眼镜向上推一推，说：

"唉！该死。那个亲戚那里我还没有去讲呀。怎么办呢？他住在江那边，上了岸还有一二十里路。除非我现在去跟他讲好，再赶回来。只怕已经是晚了。现在是四点钟，一去一来，起码得五个钟头，九点了。还能去么？——唉！我没想到有这么急的呀。"

维明的肚子都要气破了。她觉得这个人简直是青天白日完全做梦，昨天和他讲的事情，今天还没有办，又不是别人的事情。怪不得秀梅老是说晓得他的性情，不能害他，连累他的。她问朱星祥还有别的地方没有。他说："没有了。"维明无奈何只得说："那么，就这样罢。你现在赶紧去，赶紧回，弄到那边去了再说。好象那个家伙说十点钟回来。我们一起走吧，再不能耽搁了。"于是朱星祥也只好站起来，关上窗户，拉开抽屉，从那些乱糟糟的纸张，笔墨，香烟包，邮票，作家画像堆里，找出了几张票子，塞在口袋里面，又东张西望搜搜罗罗的找出了他的锁，锁上门，才跑出去。维明等得不耐烦，已经自己走了。

七点钟的时候，维明再回到医生那里去。医生已经走了，只有一个黄瘦的护士在诊室后间安了一张床睡觉。她叫了一会，那护士提着一件半织的绒绿背心，皱着疲倦的眼睛，一面织着走

出来。看见了她，象忽然想起来的，说："那些信不是已经拿走了么？"

维明摸不着头脑问她什么信。那护士呆了一呆，才告诉她四点多钟的时候，有一个高大个子，脸宽骨头大，眼睛爆爆的太太，说是姓柳的来了，说是于小姐和李小姐的什么人，要来把那些信和签字拿回去，说是事情没把握不做了。医生怎么担保都没用。说要是不拿出来，就要喊警察。医生没法子，只好给她拿走了。

维明象顶上挨了一个大雷，闷在那里，也不知护士还说了些什么。过了一会，才慢慢拖着脚步走出来。自恨，愤怒，失望，哀伤象千万条急雨杂沓直下抽打她的心。直觉地她想："毁了，毁了，毁在我的手上！"

万钧铁闸落在她的面前，她还是要冲。她不甘承认失败。她忽然想起朱星祥已经过江去了，九点钟可以赶回来。万一他赶不回来，事情岂不是几乎绝望？她现在得赶快去把秀梅弄出来。先弄到朱星祥那里再说。这样一想，她的劲又来了。也忘记了叫车，就急急跑到秀梅那里去。秀梅看见她来势匆急，脸色也不好看，心里还以为是医生不肯给药，自己也觉烦恼。因为精神好了一些，便起身拉她坐在桌子对面的藤椅上，问她拿到了药没有。

维明喝了一杯茶，定定神，才细看秀梅。秀梅这时换了一件浅灰色的衬绒旗袍，雪白的脸上眉毛真黑，好象是画过，薄嘴唇上好象还涂了一层薄薄的口红，温和苗条的站在她面前，整个人是明亮而宁静。维明万分难过，心里说："秀梅，你这样一个人，怎么会叫我来害你呢？"

秀梅也定定的看住她。一会问："维明，出了想不到的事情

么？”她的声音很不自然。

维明抬起头来说：“秀梅！我们现在就走吧。这个地方你不能耽搁了，要快走。”

秀梅颤声说：“你看见他了么？他出了事了么？”维明摇头。为了安定秀梅和鼓起她的希望，赶紧把朱星祥和自己的安排告诉了她。

秀梅说：“也好，就是那样吧。但是你的药呢？医生不肯给吗？”

维明低下头来，小声而激动的说：“秀梅，请你饶恕我。我现在才晓得我有天大的毛病。要是你现在肯的话，我们还有办法。”说着她抬起眼负罪的看了秀梅一下。秀梅轻轻咬着下嘴唇，冰冷冷的眼睛也注视着她，好象在说：“我知道了，那个名字漏出去了。但是，谁呢？”维明叹了口气，把护士的话复述了一遍。秀梅灵活的脑筋一转，沉重而低声的说：“黄太太，——唉！李妈呀。”说着她双手把脸盖起来，手肘那里激动地抖着，转身坐下去。

维明站起来拉她的手，俯身把头埋在她的膝上，哀声说：“秀梅，饶恕我。大水冲倒堤，也淹死人。它瞎了眼睛，但是它不能不冲啊！”

秀梅不动，只是摇头。后来才说：“这不怪你，让我静一静吧！”

屋子象雪夜的水流一样那么静下来了。

过了好一会，秀梅抬起头去，镇定地缓缓的说：“他呢？为什么要这时候才赶过江去安排？”说了又自己答复：“是的，他的性情我是晓得的。”

维明不知怎样讲，只说：“原是，要不然，我们现在可以过去了。”停一息又说：“秀梅，我们现在就出去，无论是在码头上等

他，或是到他那里去。好不好？”

秀梅稳定的摇头，说：“已经是错了，不能够再错，知他从哪一个码头过来呢？现在我们走了，一会他来了，不是要把他送死吗？”

维明恳求的说：“秀梅，你只当为了我，好么？我们不要弄到功败垂成。”

秀梅还是低着头，说：“维明，你的事情还是做到了的。我相信了你的话，我一点也不失悔了。不过，事情成不成，不在乎一定做通不做通。星祥的性情我晓得。说不定弄到十点钟来，我走了，他碰上了头，他不就完了！人活着不一定在乎要长要短，也不一定要人说好，不管是冲，或是打回旋，可是总要做得合乎人情事理——并且，事情不一定今晚就发生，照想，明天还来得及。”

无论维明怎么样说，秀梅是执意不肯。秀梅又叫维明走，维明也不肯离去，说要等朱星祥来。就这样两个人厮耗着。堂屋里，小狗汪汪的声音又出现了，小猫也咪呜咪呜起来回应，好象是告诉小狗，它的朋友还在这里。

还不到九点的时候，就听见了外面台阶上的脚步声。两个人同时一震，维明就站起来。大门砰的一下被撞开了，刘正仁一脸煞气冲进房来，把公事包向台子上一丢。看见维明，象撞见意外，煞了一口气“咿”的一声，说：

“好不要脸的女人！立刻滚出去，晚一步，马上叫卫戍司令部抓你。”

维明板着脸，不看他，也不响，秀梅劝她走，又推她。维明把胳膊一缩死劲摇一下头。

秀梅柔声说：“维明，替我走吧。这样拚着有什么用处呢？”

维明说："不管！我对自己负责任。"

秀梅说："维明，你明白。你的情形跟我不同。况且你有能力，有用处。"

维明懂得她的意思，是说她在外面，还能够替秀梅做一点什么。她沉吟了一下。

但是刘正仁早已不耐烦了，狠狠的冷笑说："不走好！叫卫戍司令部来请你坐席。"说着他就走出去打电话，秀梅走上前来拉他说："你何苦？我的账你同我算，何必牵涉旁人？"

刘正仁一倒拐，就把她推倒了。厉声说："有你的份！不要忙着来替我露脸。"维明把秀梅扶起来，高声对那在堂屋里打电话的刘正仁叫："刘正仁，好，你狠，看你狠得过全中国的人！"

外面刘正仁装没听见，打完了电话，走进来，虎虎的拖过一张椅子坐在台子面前，打开公事包，拉出一叠公文来翻着，又看不下去，嘴里喷气一般的骂："好家伙！动你爷爷头上的土，还把把柄落在混账东西手里，叫别人抓住来克制我。我刘正仁算是活倒转来了。他妈的，刘正仁栽在这种烂女人手上！"他一个人骂，也没人理他。他显然是要立刻打人，但是，却因为维明在这里，以为她还是不知道，不愿丢尽人，所以用极大的力量捺住性子，把台子口的东西和椅子掷得山响。

卫戍司令部的宪兵们很快就来了。几个把着门，几个走进堂屋里报告。刘正仁站在门口威严的说："拿这张片子交上张处长。把这个女人拉走。她的罪名片子上已经写好了：'扰乱家庭，散布谣言，危害战时紧急治安法令。'来！带去。"两个宪兵敲着靴跟敬礼，说了一声"是！"就走进房间来。维明也早已站起来了。她望着低头的秀梅正要说话，忽然听见外面把门的宪兵说：

“没有，没有。这里是刘公馆，没有什么李小姐。”

刘正仁高声问：“什么事？”宪兵回答说：“一个人要找李小姐。”刘正仁说：“放屁！赶他滚蛋！”

维明心上松了一松，知道朱星祥逃脱了。再望秀梅，秀梅已经满脸垂泪的站起来，维明想到她的危险，心一酸，也掉下泪来，说：“秀梅，是我做错了。你要千万保重，无论怎样，熬下去！”

秀梅用手帕擦脸，说：“放心，维明。我们都有错的地方，但是错处小，对处大。无论怎样，我们走了人应该走的方向。只要有一点可能，我会熬住的！”

刘正仁听见她们还自然的谈话，气得下巴上的皮发跳，恨不得立刻一脚踢死秀梅，只是碍着宪兵，动弹不得。他的眼锋死死的钉在秀梅身上，象嚼咬着生铁一般的说：“你还想混到几时！”随又对那茫茫的宪兵一挥手，说：“这个女人刁狡得很，带她走。”

于是两个宪兵拥上去，一边一个把维明的胳膊架起来向外走。维明忍住眼泪，回头说：“再见！秀梅。”

秀梅垂下双手望着维明去了的背影，努力制住声音的颤抖回答说：“再见！维明。”以后就好象死的帏幕已经在她面前落下来了那样，她静静的坐下来。

（载一九四三年十月《中原》第四期）

遗　　稿*

按照一个人每天经历阳光的时间来说，现在应该算是午后，一点多钟的时光。因为在这个小范围里面活动的人已经是花了一些有光的时间在于把自已从被窝里面拖出来，打呵欠，穿衣服，精细而干净的整理自已，整理那窄窄一条下层板上在夜里保护自已神经宁静，身子温暖的东西；之后，结束了两枚泡在开水里面的鸡蛋和糖，大约还有一小块面作的饼食；之后，他还在栏着木棍的小窗口旁边站着，慢慢吐着青色的烟，那是从一支香烟出来的，两眼直瞪瞪的向外望了一会。当然谁也不知道他望着什么，那窗外只有一板灰色的土墙，被木棍切成几条，各有千秋的灰色条子，他也许是对那发生兴趣，也许不是，因为他突然一转身，走到公共书桌上翻翻，又到枕头下面去翻翻，翻出一小本洋书来。他好象是要把腿挪到那朝门的方向，但随着这个动作，他又把那翻了几下的书塞进枕下去了，再翻起褥子拖出一个报纸包来，扁扁的，软软的，象是一包纸，再之后，他用手在衣服里面抽出一只自来水笔横起来对着窗子瞄瞄，然后就逃走一样的快快出去了。以后就不知他把从此到他转回来时的那个期间寄托在一些什么动作里面。无论如何，当这房间里很久不听见他的动作，也没谁打听的时候他回来了，那时候，有人闻见他嘴上呼

* 这是杨刚留下的一篇未发表的遗作。从手稿上看来，作者写完之后又作了修改，但题目尚未酌定。未注写作年月，约写于抗战后期。

出薄薄的酒精气息。这可见得至少有一些酒和菜或者馒头是和他的一部分时间配合了的。

既然需要费这么多事才知道,日子已经过了半天,那么午后和黄昏就没有多大差别。此人虽然是穿着灰西装,高高的两道弯眉毛浓黑而齐整,象有劲的样子,却是脸苍白,又瘦,一对眼弯弯的。①

“老白,昨天那广告②还有没有?”

“哪个看它?”

“晃了一转,还不把那个瞄瞄?今天大约还有。”

“幻想还不够,还要幻想曲。”

“无聊么。”这些断句当然都是在彼此敷衍自己的情况下,迟慢地拖出来的。沉默重重的挨在房间里,好一会,那个又在床上动起来,接着床上竖起了一张长方形多骨的脸,小眼睛眯眯无神,嘴角有些向下,满脸是无可奈何的神气,因此就象很苦痛的样子。他望望对面的老白,象是自言自语:

“去晃一晃,说不定有点好处。”

白心宇没有响,也不动弹。祝雁明也就坐在床上,望了窗户一眼,他不想坚持。

过了一会,白心宇象要赶走什么的问:“究竟有什么?”

“有人说是八个大音乐家的……什么,田园交响乐,还有Walter Disney③的……”底下两个字是“漫画”,但是他已经没有讲下去的劲了。

---

① 手稿由此处起,缺一页。

② 指上映电影的广告。

③ Walter Disney,通译华德·狄斯耐(1901—1966),美国动画影片制片人。

白心宇知道祝雁明答复的语气包涵了很大的自卫性，不愿人家感觉他是音乐、艺术什么的，显出卖弄，又显出不够深刻的浪漫，感情主义之类。他同意的哼了一声：

“真无聊，这一套。”

“怎么出去了半天没有写？”

“图书馆尽是人抢来抢去，借书柜上把栏杆都几乎拉倒了，打架，骂人，最糟糕的一男一女走到你身边来谈情，女的象一只小鸡，尖嘴巴一突一突，男的象一只老耗子伸着脖子围着什么可吃的东西团团转。写什么？本来是一写就泄气么。”

“真泄气，我现在简直不敢碰纸笔，”祝雁明低头把自己穿着一对脱了底的黑皮鞋望了一下。他对于情形，似乎比较白心宇更不大能忍受，而老是想找点办法的，现在他想继续讲下去，可是一点自卑心作怪，他不讲了。

“想写的，自己都不要看，该写的，写不得……不如改行。”白心宇好象劲上来了一些。

“写老鼠和小鸡……”祝雁明笑了。

“真泄气，好容易写了几个字，一发现那样弄下去行不的，白费劲，死了也不能发表……”

“……”

“再想写也没劲了，而且，没意思，关于那种事我本来就不在行写，瞎扯淡。”说时，他从枕边拖起一本小书来，不在乎的翻着。祝雁明已经站起来，拉着他小小的身子在房间里走着。他觉得有一个沉重的什么压住他，费心的想着，觉得好象是他自己又好象不是，因为究竟自己是什么，在要着什么，他也是好象明白又象不明白的，很快他就没有想下去的欲望了，于是脑筋落到了白心宇的话上，他明白他说不在行写的意思是说：“本来写那些东

西是'运动家'们做的事，值不得。"老白在想这个念头时可能还轻视了自己的。他在这一点上倒颇为佩服老白，觉得老白知道他自己是什么，不管别的，老是承认他这个自己，比他好，少麻烦。但是转一个念头，又有一点骄傲在他的薄嘴唇边浮上来，他觉得他比老白或许还多了些什么。即刻他又觉得没意思，无味的说：

"还不如打'桥'去。"

白心宇还没开腔，那边棉絮捆里钻起一个头来，血丝的三角形的眼睛，猪头鼻子，一张广东型的明暗显别的脸，说，

"呃，打'桥'，我来一个。"那穿着肉黄衬衫麻子呢西装小背心的身子就从被子里滚出来，他是穿着麻子呢西装裤子睡觉的。他显然也并不在乎打"桥"，一起来就拖出一条湿毛巾忙忙擦擦脸，又拿出一面镜子来，把他的头发梳光，并且从床下拖出箱子来翻出一身棕黄英国呢的西装换上去，打了一条白地的间着红褐各色斜条子的领带，穿上鞋，还把土好好擦了一顿，就没有下文的挺着身子匆忙似的大踏步出去了。

白心宇望了祝雁明一眼，正对着老祝的眼光，好象心照不宣似的在说："这家伙有办法。"接着他把书丢了，说：

"这家伙他和世界拉得多紧，你别看他做生意。"

祝雁明不能断定的轻轻摇摇头，白心宇也就不讲了，他觉得老祝这人有些笨，专好弄些自己啃不动的问题，弄得半生不熟，他聪明而大方地觉得老祝可笑却并无妨碍。他对于自己是颇有自信的，麻烦的是他觉得这个世界没有什么能够连上他这个自己，对于他什么都带了几分淆乱，几分霉腐气，连上去他的身子就会发气味，尽管他以一个漂亮而有自信的男子的心境大方地承认这些都是办法，也许是不可避免的。他也有一种不知道把这个自己挂在什么地方，用什么方法挂上去的永久烦恼。

祝雁明又在自己床上坐了一会，也翻了一下书，随后又提起打“桥”的建议。

“有什么意思呢……？”白心宇慢吞吞的声音是无底空洞的音响，好象是遥远深陷，不可捉摸的空间自己苦痛地哼出来的，听来有些可怕。祝雁明心里发冷，垂着眼皮没有回答。

“还要跑腿去找人……”白心宇又说。

“课堂里大概找得到，”祝雁明说，“你不去，我就自己去了，受不了……”

白心宇觉得自己一个人落在这莫名其妙的房间里好象就要沉下去，情形也可怕。便坐起来，无情无绪的说：

“Killing time, Killing myself①，反正一样，走吧。”

这两位大学四年级生，一高一矮，走出宿舍，穿过操坪向文学院的课堂大楼走去，外面只有稀少的几个学生各自象不相认识的走着路，有的象是很匆忙，有的象是无所谓地晃荡着，有的却在操场边上仰着头背着手，好象是在做诗什么的。祝雁明把手一指，说：

“老柳在那里，抓他吧。”

白心宇望了那穿着深灰大衣的中等身材的背影一眼，嘴角上泛上一丝不尊重的微笑，说：

“他不见得在乎。想诗，写给爱人，就够了。”

“拖他也不妨事，他写诗的时候有呢。”

白心宇不响。他浓重的眉毛搭下来，因为他想到了一句话而那句话的真实对于他却是非常粗糙，非常隔膜，他自己对于它

---

① 英语，意为“消磨时间，消磨自己”。

是好奇的然而又是无力的。不过，过了一会，还是说了：

"冤枉，要女人，抱住她就完了，挖苦心思！"说了他自己感到一种生硬的笑声在嘴上流出来，祝雁明感到他的笑声不大合式，他想挽救什么的，说：

"有诗，女人就更有味吧。"这样两人来到那人后面，那人已经转过身来，露出了那红黑领带的一部。看见他们，那张褐色的，只有一条特别隆重的鼻子非常显著的脸上，好象是起了皱纹。这人对于找女人最感兴趣而且最勇敢，据说是自己寄过照片，写信讲过自己长得怎样，特性是怎样，给一个不认识的女人。除此以外，他也是不知道怎样安排自己和世界的关系，在一种所谓"灵魂的危难"中间的人，而对于这个"危难"取的却是挑战的态度，仿佛有管他妈的神气。他叫做柳庆生。

"做什么？"他问他们。

"打'桥'去。"祝雁明说。

"又想这个，没意思。"

白心宇抬起他高昂的头，望着远方灰色的天上正象蚂蚁搬家似的爬过的一条黑云。他不说什么。祝雁明却说：

"你就不用讲这三个字了。"

他两个人都很敏感的不提起柳庆生写情诗的事情来。

柳庆生诗没想出来，正在烦恼，看见他们好象专门来找他，好！打"桥"就打"桥"吧。于是三个人走着向课堂里去。在课堂大楼门口，恰好从里面低着头，走出来一个年青人穿着阴丹士林布长衫，夹着几本书，宽平的额角下面深陷的眼睛里聚满了忧郁。老远就看见了他们，脸上闪过了一缕羞怯的笑，脚步滞腻起来。柳庆生不喜欢这人，说他别扭，小模小样，白心宇对他比较好，是一种奇怪的怜悯，祝雁明还算喜欢他。这时候，他就对

他说：

“老朱，打‘桥’，来不来？”

朱远把一只手撩起长袍插在裤袋里，寂寞地笑着摇摇头，把下唇包住上唇，就想走的样子。白心宇高高的身子已经先走进门去了，柳庆生觉得这人麻烦，顶好是由他便，但是他也不讲话，跟白心宇走进去了。祝雁明却问：

“为什么不玩玩呢，成天忧郁干什么？”

“没有什么，”朱远眼望着地下小声说：“你知道我本来不喜欢打‘桥’。”

“我们也不是喜欢哪……”说了他觉得很无聊，跟着说：“算了吧。”朱远就仍旧低着头走了。

祝雁明忽然觉得自己也不想打“桥”了。真的，几个花花绿绿的丑角男女，几个数目字，倒来倒去，为了它们拼命，算这个，算那个，算了自己，又算别人，把整个脑筋都翻起来，把每条神经都拉起来发挥对于那几张纸片的创造性和研究才能，好象一个人被生下来而且活下去的意义就在那五十三张长方形的纸片上一样，什么意思？他烦恶的“嗐！”了一声，沉重的走进去，那两个人却不在过道上。布告板上冷冷落落，只有一张三民主义青年团开什么聚餐会的广告。他瞟了一眼，便走过去，看见两人无神无绪的站在阅报室门口。阅报室里面只有几张冷冷落落的报纸瘫在灰尘的架上。那两个有一句没一句，似乎在谈着读报的事情，

他走过去，正听见白心宇说：“我不爱找烦恼。”

“我也不爱，”柳庆生说，把眉毛掀了一下，“不过摆在面前横竖无事，把它当玩意混混，怕什么？管他妈，所有的报纸都是谋财害命，丧天害理。”

白心宇把嘴撇了一撇："一点关系没有……"也不知他指的是报纸讲的事和他没关系，还是谋财害命没关系。

祝雁明好象要交代差事的说："还找人不找？"

白心宇说："费这么大劲……"

"那就算了吧，真没意思。"

柳庆生把鼻子啌了一下，说："你们这不是开玩笑，把人拖来，又不找了。"

"好吧，去找吧，横竖是和几张纸牌拚命，死也死不了，活也活不了。"

"我也不在乎打'桥'，"柳庆生说："我正不高兴呢。"

"Human beings are atoms！"① 白心宇疲倦地呻吟似的说，"谁也不在乎什么，什么都是atoms。"

于是三个人又晃出来，这回情绪更讨厌了，简直有点彼此讨厌彼此走在一起的情形。柳庆生又提出幻想曲来并且坚决主张去。去就去吧。走路去，三点钟的是赶不上了，六点或者八点，还要在外面花钱吃饭，恐怕钱不够又得费劲找人借钱，公费日子还有些时呢。三个人凑了半天，白心宇有六十五元，祝雁明有五十七元五角，两个人都不够。幸亏柳庆生还有二百多元，他家里昨天刚寄来的一千元剩下来的。要是没有什么稿费之类的意外之财，今天看了戏明天又得到食堂里去抢砂子和糠壳饭了，可能因为饭费没交，还得挨饿。真是厌气，但是无论如何，他们总算把自己打发到戏院里去了。在路上，柳庆生还说收到了陈燕书的快信，说已经从云南动身，就在这几天快到的。

白心宇叹了口气说："等他来了，喝点酒吧，太厌气了。"

---

① 英语，意为"人类全是原子！"

三个人看了电影之后，回来都不高兴。祝雁明是印象比较好些的。他觉得那里面那条发光的线，跟着乐器的种类跳上跳下，忽而张开，忽而拉拢，忽而收到快断气，忽而爬地落成一滩，颇能表现乐器的性质，颜色也鲜活美丽。别的他觉得无聊，而且完全没有意义，什么也没有讲，图画和音乐完全没有到一起。但是当他把对于乐器那一段试着讲时，白心宇沉重地“唉”了一声说：

“一点意思没有。那些乐器，叮叮当当，咿咿唔唔，有什么意思？那条线简直是发神经。电发神经，光发神经，人发神经，毫无关系，就象这世界一样。”

除此以外还有些他不肯讲出来的是：他简直讨厌那些恐龙爬虫交头接尾的样子。不过，他又想那大概就是他们的办法，回到原始。就回到原始去不也可以。人到那里就是粗糙的自然的儿子，什么都连上了。为什么不能回去呢？智慧真是苦痛吗？

柳庆生简直恨那田园交响乐。那种断肠断气弯弯扭扭的声音他受不了。他说如果田园的美是那样，他情愿丑；如田园的丑是那样，他愿意饿死。如果那是悲多芬，他要把他赶走；如果是指挥手，那人可杀。

总之说是没意思不要去看的电影，三个人都抱了莫名其妙的希望，费了大劲赶去，而且，因为钱花光了，要在黑夜里打着火把走很远走回来。他们想在那许多大乐家的乐片中，想在那幻想的图画里找出一些什么把自己钉上去，或者是把自己从眼前这四围压得紧紧，而又不可捉摸的天地里拉出去。或许是他们自己奢望的情绪作怪，或许是损失了艰难的钱，或许是嘲笑自己慕名的幼稚等等，为他们又一个烦恼的无聊日子造成了可笑的结束。彼此连睡觉也不申明，就各自钻进自己的被窝里去了。

陈燕书也是他们的一个同学。长得不高不矮，一张非常白净，永远象洗过的脸，快活的小圆眼睛，鲜红的显得厚的嘴唇使他的脸显出幼稚和天真。因为读书太苦，穷到不能继续下去了，就跑到云南一个中学去教书。但是教书依然使他感觉到活着比死亡更加干枯，更加黑暗，更加压缩的比一具尸体还不如。原因第一还是维持生活使自己活得象一个人太不容易；第二，当教员对上得做奴才，对下得做天使，他办不到；第三在小县份里什么书也没有，什么人（在他的意义上成为人的是那些能够用骗子、市侩、老农、村妇、走卒等等所不懂的言语和想法谈话的那些人）也没有；第四××××这包含许多他看不惯，受不了，讲不得的事情。因此，熬过了一年之后，他又回来了。学校毕竟还是避难所，还有一些可以说说笑笑的人，躲在里面拖一些时再说吧。

他回来，给他的朋友们一个小小松散的机会。大家或多或少都喜欢他。就是那个不大很能和其他几个人在一起的朱远也对他感到暖热。在他到的那一天，连衣服也没换，大家就把他撮到附近一家叫做江南风味的小菜馆里去。在那靠江的，纸糊的窗下，五个人绕着一张漆了黑漆的方桌坐下来。天气很冷，外面阴湿的好象是雨，好象是雾。窗户关着，还象有什么冰凉的小爬虫们时时溜进来，使他们感到身上似乎处处都是漏洞，凉虫周身爬着。几个人裹着大衣，缩着脖子，陈燕书直嚷冷，因为他在路上原来是又冻又饿又疲倦了的。朱远就起身到门口临街的厨房去，商量要一些炭火，并且点了一只小火锅，和酒。

那个瓢儿脸，有一只小尖鼻子的小伙计笑着脸拿了一堆筷子碟杯之类走过来。陈燕书伸出脸来对他眏着眼一笑说：

“记得我不记得？”

“记得，记得，”伙计一面摆筷子，一面撮起下唇来笑着说：

"陈先生怎么不记得？陈先生出远门很久了，回来哪？"

"呃，出远门，你晓得出到哪里去？"

伙计低着头做事，不好意思的笑着说："留学去了吧……"

几个人都笑了。柳庆生拿起筷子指着陈燕书向伙计说：

"你看他留那一国的学，发了财没有？"

伙计偷眼把陈燕书看了一下，摸不定该怎样说，只得照规矩说："发了财，自然是发了财罗。"

"发财好不好？"

"好，发财还不好？回来就好。"

"怎么好法？"

"回来就好……"下面他实在不知怎样讲，赶紧放下最后一个酒杯，低头笑着逃一样地走了。转身又拿了一大瓶头曲酒和一盘卤菜来。

祝雁明拿起酒来给大家斟酒说："今天谁爱喝的尽管喝，老朱，你也喝一点吧。酒是有人性的哩。"朱远拿起杯子接了他的酒，一面微笑地说：

"照这样，不喝酒的人不是没有人性吗？"

祝雁明斟完酒坐下来摇头说："很难哪，知道它埋在那里，还要酒去把它拉出来。"说时，柳庆生已经举起杯子来叫干杯了。

几杯酒，炭盆，小火锅，很快就把这几个人弄得从里到外都热烘烘起来。大家起来脱大衣，脱长袍，大家都觉得言语在舌尖上开始跳跃，尤其是陈燕书好象有一肚子的冤屈要诉。但是大部份人都似乎并不在于要从远行人知道更多远方的事，他们都象久闷在湿草底下的火，够多了，够多了，无论是火，还是烂草。

柳庆生忽然站起来要和朱远对杯。他的褐色脸从眼皮底下泛起红光来。朱远把杯子举起说：

“我喝一半。”

“不，要全喝。不许你忧郁。”

“我怎么忧郁呢，我不是快活吗？”

“你快活！你的忧郁是对了我们，你完全是对我们的批评。要喝，干！”他就直着脖子把一杯酒灌下去了。朱远低着头，一会又抬起来说：

“老柳，酒是可以喝的，不过，你的话太冤枉我了。活在眼前的中国人哪一个不忧郁？心宇，你不吗？燕书，你那样快活，你不？雁明，你？酒，我陪你喝就是。”他低着头把一杯酒喝干了，轻轻用袖子擦擦嘴，夹一块生肉片在火锅里面煮着。

“我也喝。”陈燕书也干了一杯，接着说：“忧郁的事太多了。但是我不高兴绑在那里面，我也不愿乱出气，象老柳那样。我寻快活，我欢喜快活，比如在那个中学里，报纸没有一张，人没有一个，学生常常挨板子，人们躺在横榻上谈事情……我受不了，我就走掉。走到哪里去呢？哪里是更好的地方？哪里有更好的事给我做？哪里能够容我把事情如意做好？我不想。但是，我要快活，我要我的灵魂是轻松的，等我感觉到我受压制的时候，我就走……”

白心宇拿起酒杯来对着他，说：“来，干一杯，永恒的旅客。祝你，永不疲倦。”

燕书拿起酒来一饮而尽，别转脸对白心宇天真的问：“你呢，你也这样的么？不，你不是的。”他的酒量是并不大的，所以朱远关心地望着他。

白心宇萧然一笑，一面在火锅里夹菜，一面缓声说：“我吗？我停止了。我站在一个绝缘体上，我对我自己似乎都绝了缘。”

燕书摇头说：“可怕！雁明，你也绝了缘么？”

祝雁明正在吃着一口猪腰片。他不想抢着说话，看见问过来，就把小眼挤了一挤，对他望一望，说："我不愿意用这两个字，但是一个人的生命究竟应该和什么东西结在一起，我是不知道的。我觉得什么都是隔得非常远，什么都模糊不清。我想着那很远很远的，也许是一些人在那里做好事，也许另外一个地方很多人在做坏事。假如我真真实实的知道他们是好，他们是坏，我相信我也可以把生命拿出来。但是，有什么证据呢？我时时都想抓住什么，可是到我手上的都无聊。"

柳庆生好象赞许的样子，干了一杯，把杯子重重的放下来，说："无聊！无聊！过去就不是这个样子。抗战初起的时候，我穿草鞋，半夜行军，爬山，走六十里。我和敌人见过面，他躲在一堆矮林子背后，我躲在山沟里，两个人托着枪，眯着眼把彼此瞄准。后来我从山沟底下绕过去，绕到他背后，一枪，他的尸首就摆下来了。那时候打死人，他的血浸着我的脚板心，我没有一点难过。我因为是在战场上消灭我的敌人，为了消灭他，我才劳苦，饥饿，生病。那时候，"他把声音提高起来："我那时候多快活，多得意。劳苦，饥饿，冻得快死，好象都是我满身漂亮的星星，而且，是我亲手从天上摘下来挂在身上的。我，我那时候——唉，管他妈的，不讲了！"他咕一下又喝了一杯酒。

白心宇也喝了一口，沉沉的说："战争失掉了罗曼史，战争就变成伤害了。"

朱远望着他，深深的眼睛里有光流露，他说："心宇，你把现实都当作哲学来对待，结果是现实没有了，哲学也跟着自杀了。你是何苦？"

心宇惘然望着他，两道黑黑的眉毛轻轻提上来，说："我正因为不肯完全走进哲学里去，所以我才上不沾天，下不沾地，你不

知道这一点？假如我完全用了哲学，我很可以有一个藏身的地方。就是一个阴冷的冰窖，也还是我的安身之处呀。我的世界怎么会这样粉碎？就是因为我还舍不得。我还年青，还要在你所谓现实的这个世界里活下去。所以我不肯想。人，总是希望。在抗战开始的时候，一个几千年没有音响的民族忽然听见了自己的声音，跳起来，发狂，顶起自己的花冠到处跑，燃烧，千万年的过去在一个刹那消灭了，千万年的未来，在一刹那间变成了眼前的世界，每一个人都在今天的阳光下面呼吸千年万年以后的大气，生命象永恒不灭的虹彩一样……”他的头现在完全昂起来，疲倦的眼睛也锋锐地睁开了。但是接着，那眼锋又慢慢收起来，眼下的皮叠在一起，颊上的皮肉也松垂了，头又渐渐低下去，啜了一口酒，慢慢说：“早晨的虹彩，总是有阴雨跟着。战争渐渐变成了腐烂剂了，所有的人都被它腐蚀，你我也不足例外……”他微微扬起眼角来朝朱远那个方向动了一下，又说：“也许你不承认，也许你不是，也许你说这不过是旧帐翻了新了。就算是这样吧。祖先的罪恶传到儿孙手上来翻新，儿孙的罪恶又到谁的头上算帐去？我们从一只渡船过到一只渡船，永远这样替换着，究竟那一只把我们带到那最美最好的地方？过了一条线，又过一条线，我们永远是在两条线的中间，战争与和平，美与丑，善与恶，真与假，生与死，最初和终极，或者根本这两条线就是扭在一起……我不要讲了，这又是哲学。”

这时候，陈燕书和柳庆生谈起了老柳的恋爱，他们相互在谈笑得起劲。祝雁明不大能喝酒，独自吃菜，有时听这边，有时听那边，有一点觉得柳陈两个人吵闹，时常想拦阻他们，又觉得不应该，事实上也因为他感觉在他们的谈话里也有可听之处，不觉心头起了滋味，脸上想笑，但是猛然又是白心宇后面几句话钻进

来，象一阵飞雪立刻把他的笑脸冰住了，弄成了极其难看的不调和的苦痛样子。

他身旁的朱远一直是全神贯注的听着老白，身子斜斜的，一只胳膊横在桌边，另外一只垂放在凳上，头向前俯着，并且随着脸部肌肉的跳动或者下垂而时时点头，摇头。他放在桌上的那只手时而捏紧，时而松放，并且有时候咬着下嘴唇。白心宇讲完了，他的头还是垂着，肌肉的动作这时完全平息，脸上满布着茫然的寂寞。随后，他慢慢抬起深藏的眼睛，看着那被酒解除了高傲，冷酷，轻蔑和峭言短语的习惯的人，恍惚地在那里一点一点夹着菜吃，眼睛四周依然堆起了疲倦的松皮，美丽的但是漠然的容颜被精神疲劳冲得柔和了，几乎使人有一种安慰的感觉。他觉得暖和了一些，把身子移动了一下，提起那只垂放的右手拿酒壶给自己斟酒，又给老祝老白也斟满了。拿起酒杯来对老白举一举说：

"喝一杯吧。"

白心宇照样做了。这时候，柳庆生恰巧有几句话传过来：

"我并没有把一个女人看成性命，我也没把我自己看成什么，你不要瞎扯淡。世界根本就算不得什么。我当兵，战争可变成了烂糊糖，我读书，书本子越变越废话；我爱女人，女人专打自己的主意；我写文章，可是我骂不得，说不得，甚至于想不得。专要人笑，要人吹打弹唱，我问你究竟有什么事叫人笑得出来？从天空里带私货的人把财发肿了，黑市里那些无影无形的大老板把黄金支使得象齐天大圣一样，老爷们的威风越来越高，钞票变得象乱草，冻死饿死的乡巴佬，穿制服的不穿制服的烂尸越来越多，这些都于我有什么好处？有什么值得笑，值得吹吹打打的。不要发愁，迟早你我也要滚进那些烂尸堆里去的。我……"他凶

猛的灌了一杯酒，酒刺进他的气管，激烈地咳呛起来，眼泪鼻涕一齐流着。

白心宇望了他一眼，缓缓的平静的说："这样发疯。不久这些都会有人用一句简单的话把它们了结；过渡时代应有的混乱，然后一切就满好了。将来，大老板越来越大，官越来越威武，洋行公司到处都是，乡下人全到都市里去睡马路，百分之八十的人全希望什么也全在绝望，教授们安心的讲亚理士多德，讲孔夫子，讲 T.S.Eliot①，讲Rilke②，十七世纪、十八世纪文学，三十年代、四十年代的古典。学生们会很快活，因为舞场，球场，冰场，咖啡店和女人一定是会盖满了全中国。如我们这样的人机会也不会坏，会比现在吃得好，穿得暖，有很大的宁静来想象自己是纪德或是 Eliot 或是劳伦斯。那时候，那位智慧的大史家就会写：这个过渡时代是伟大的，因为它把人的血流得多，把土地洗得干净，使不曾流过一滴血的人们滋长繁荣，造成了中国一切的复兴。——过去是这样，将来，将来的将来，也还是这样的。"

朱远说："不要这样想，心宇，我们不是来喝酒高兴的吗？这样想是死路。来，你的量大，我们再喝一杯。"

心宇却只把酒杯端着，说："是的，我晓得。所以我逃避许多想头，好象一个人远远望见了自己的坟坑就立刻回头飞跑一样。……"他把酒喝了，皱皱眉，用手巾把嘴擦了一下，又说："可是，你知道一个人逃避死亡的时候，应该是有一座小小的房屋在什么村庄的边沿上等着他。那里面有热热闹闹的人们，有熊熊的红火，有新鲜的事情在那里发生进行。他一跑进去，就被他们抱住，立刻就是他们的一个，立刻他就做起新鲜事情来。这样他

① T. S. Eliot，通译艾略特（1888—1965），美国诗人、文学评论家、剧作家。

② Rilke，指奥地利象征主义诗人里尔克（R.M. Rilke，1875—1926）。

就会把死忘记了……或许，会把它消灭也不一定。可是，你想象一下看，他回头跑，跑，他撞见的不是坟坑，就是荒砂，不是岩石，就是深谷，或者耗子洞或者豺狼窝，而且又冻又饿，他觉得他自己是最好的金子做的，可是熬不过无穷的永生的荒凉和罪恶——我从一个死亡跑到另外一个死亡，人世上没有烟火……”

朱远深深的眼睛却放出了光，脸上筋肉移动，满不以为然。好象有什么坚强的东西在他心里冲撞要喊出反对的声音。但是他的习惯不容他这样做。他依然是温和的问：

“我们就没有一点新鲜的事情吗？也许那是太远了，雨雾封得太紧了。我们看不见，可是不能说它不存在呀。”

“是的，可是我们也不能说它一定存在。我们都不是用眼睛，——或许你是的——我们左听右听，所有的声音变得朦胧，但是眼前的霉烂可是堆积如山。人与人相去不会太远。一个祖宗不会生出两种异类的儿女，一个是条蛇，一个却是神的儿子。”

“不过，无论如何，你的心还是在人世上的？”

心宇把随手夹的一箸菜放在碟子里，落下筷子，双手的手指交叉起来，横放在桌边上，沉吟的说：

“很难讲。要说我的心在，我可是无所爱。我不喜欢那些整天在路上流来流去魂魄离散的脸子，我不喜欢那些又狡猾，又愚蠢，又凶恶，又奴顺的所谓被压迫的人们，我不喜欢那些自命为是家长的精明强盗，我又不喜欢那些新道统旧道统的大师们。我厌恶一切偶像，权力，奴性，虚伪，暴虐，做作和阿米巴。我知道，无论是死了的，活着的，是奴才，是暴君，是阿米巴，是大师，无论是讲大字眼讲小字眼，把大字眼变小，小字眼变大的人，全有一个冷冰冰的钩子埋在他内心的深处，总想找机会伸出来为他自己钩到一点什么，连我自己也在内。千百年以后，这些人或者变

成了粪土，或者竖在铜台子上，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而这个共同点又被后来他们的同人们仿效，并且为了仿效的原故掩盖起来，打扮起来，成了英雄。”

他停止了，祝雁明却忍不住抬起头来，深深的苦痛挂在他无可奈何的下垂的嘴角旁边，插一句：“心宇，你太过火了，我们没有看见的，不能够就断定……”

心宇朝他望一望，说：“你忙什么？我还没讲完呢。是的，我不能说我的心不在这里。我还是舍不得。我舍不得的是什么呢？究竟是什么呢？也许就是我没有看见，所以这样吧。我们好象是幸亏能够看不见……人世上竟是没有火的所在。”

朱远有意无意的自己喝酒，说：“那你为什不再想自己去弄起一点火来呢？”

心宇冷然说：“谈何容易？你觉得你是在点火吗？”

朱远看着他，他的脸上早已又泛起了生疏的线条，浓厚的烟云从他的嘴上涌出来。好象要盖住他的脸。他知道这人敏感过度，知道有些什么最伤害他。但是他觉得不能不讲。他素来不和心宇他们十分接近，但是却从来不能够不留心他们。有了机会他也有极大的冲动要他们知道他的一切。他撇开了心宇的问题说：

“我也有你所不乐意的事情。我不是厌恶，可是憎恨。我也有你所舍不得的事情，不是为了我能够看不见它们，是因为它们实在。我是实在的。它们实在就和我们今天在这里，有了火，有了酒，有了几个爱想事的人就能够谈话一样。这一个刹那过去了，这些谈话会变成什么，产生或者消灭什么，我不知道。但是，我却晓得，这些话是现在一些具体的事情和我们每一个有具体不同的生活，不同的气质，甚至于是具体不同的训练的人发生了

关系以后生出来的。它在眼前是一种现实，到将来也还能够用来说明今天的一部分，即使是一小部分的实情。从这样看起来，我的周围什么都是真实的。不管我们的头脑里面怎样想，不管我们情绪的高低把它们染上什么颜色，也不管我们看不看得见，也不管将来或者现在有人怎样利用它，拍卖它，或者什么，它今天为恶为善的标准，在大多数人，百分之八十五或者九十的人们的共同心理里面有一个准则。按他们基本的求生的欲望，按他们从苦难里产生出来的以己之心度人之心的尺寸和苦痛的共同感，这里有一个天经地义的标准使善恶分明成为实在，并且后来者也不能过分捏造，假如他象你所说，是智慧的。……”

这时候陈燕书忽然插进来：“天经地义的标准，我就不相信。我沿路来明明听见有乡下人打死铲烟苗的人的事情。可见你完全是假的。一定要一个标准做什么？这样道里道气。”他已经是有些醉了，舌子大大的不灵活。

朱远递了一支烟给他，燃了一支火柴递上去，他没有准头的冲过来，几乎烧了下巴，他笑起来，还翘着头天真的说：“你看我的话对不对？”

“你的话和我的不对头，”朱远说。“乡下人打死铲烟的，你以为他们不觉得抽烟是苦事么？你以为他们不爱种粮食么？我原来讲的是百分之九十的人，连我们也在内，苦痛的共同感——不过，你这扯远了，我的话还没讲完哩。——我以为真，假，实，虚，善，恶，这些东西都可以分而且必然的分开。使事物有意义没有的都是当前的人，人的主动，人的行为，人的收成，而后人的命运。与当前的人不能发生关系，甚至于与后来人不能发生关系的都是虚假的，甚至于是有害的。人和人本来相去不远，但是，也没有一个人的祖宗曾经真的生出了一条蛇。人是伟大的

medium①，在他身上可以完成最高的最丰富的艺术品。我爱人。生活在活人的中间不能够关心活人的事情，那就是我们自己背叛自己，放逐自己。这，明明又是实际摆在眼前。——过去证明现在，现在证明将来，一切都是实在的。因为有具体地活着的人。”

“人毁灭了呢？”白心宇阴茫的眼睛望着他。

“会有更高的生命出来说明而且证明一切。那不是我的事。”

在白心宇高傲的鼻子旁边垂下来的两条纹路那里射出了森森的微笑，他冷冷然不说一句话。

柳庆生已经是大半醉了，他觉得心里翻覆难过，好久没有讲话。这时忽然把桌子一拍，大声说：

“真是放屁？扯那么远。给我把现在这些铜墙铁壁打破，给我叫这周围的死人死东西活起来，叫他们现实给我看！……”话没说完，他哇一下就吐出来，满身都是。陈燕书赶紧扶住他，祝雁明就叫伙计拿揩布，倒浓茶，朱远忧愁的把杯盘东西从他面前移开，不说什么。

这一个晚上就这样结束了。

春天在浓雾里徘徊。早晨，无论人们醒来得怎样晚，睁开眼总看见眼前浮动着一种带灰土色的滞弱的光亮，使人想到黄昏将尽，或者疲倦开始，而有一种沉重的难于安排的感觉。远山看不见，近处的土坡和山丘大部分都是光突突的，没有一棵象样的树，没有一片绿草，全象带着哭泣昂不起头来。而天上的单纯和

---

① 英语，意为“媒介物”。

无聊也不减于地下，没有驰走变化的云彩，没有晶莹的青天，没有柔和或者浓郁的山影，也没有塔尖高楼，碧瓦或者金色的十字架在天空画出美丽的天线，只象一块陈年发霉的顶板盖在头上。要到了十一点钟左右，假如那凝重的灰空不降下雨粉，才有稀稀的白光暗暗流到地上来，渐渐的，好象一个疲乏过度，睡眠了很久的人一样，慢慢睁开眼睛，慢慢放大，放亮，在路旁照明了一些嫩嫩的草叶并且使它们也放出了一些令人注意的浮动的光辉，人们才抬起头来，发现阳光已经来了，春天也在行走着。那时候，他们就会晓得那荫在小树林下面山坡上的竹草房子，虽然仍旧是满面灰黑，带了一种防御天空侵袭的保护色，它顶上必已新铺了一片嫩色的青苔。学校杂处在乡野间虽无成片的草场，修剪整洁的花圃，但是山坡上新抽出来在风里摇摆的麦苗，坪坝里肥润润的菜畦，乃至于有些在屋后门前垃圾堆上擎起来的小拳头一样的菜花却都油黄水绿，使人看见了禁不住心里发痒。就是在最懒惰的肢体里面也茫然的感到了一种冲击。

下午，朱远穿着一身黑布的学生装，带着忧郁的神色坐在一个土坡背后和一个拄着锄头的老农人有意无意地谈话。他问那农民有几亩田，每一亩可以出多少粮食。那农人告诉他自己有两三担田，接下去就诉起苦来了。朱远想问明究竟六七担田是几亩，那农人却说不出来，似乎几亩几亩这种名词他不大懂的样子。朱远和他解释了半天，老农人只是恍惚的点着头，重复的答应着："是嘛，是嘛。"朱远晓得这些农人的脾气。他不懂的事情，怎样和他解释，他也不会发生兴趣，只认为是读书人的深奥道理，和他没有什么关系。但是如果要在事实上碰到了有这种需要的时候，他一经学到，便记得牢牢的。假如官家来丈量土地，按亩抽捐的时候，他才会把这个数目弄清楚。朱远看见那老人糊里

糊涂地沉默了，怕他感到厌倦，正想问他为什么两三担田收不到两三担粮食，那老人已经拄着锄头站起来，脸上很尴尬的说："朱先生坐坐，……"朱远连忙也站起来说："要回去吃饭了吧？"老人说："是嘛，吃了饭要上车班呢。"说着就茫然的走了。

朱远望着他的背影，心里感到别扭。正如别的时候遇到了的同样失败一样。又因为老农人说吃了饭要上拉车的晚班，想起自己也该吃了饭去印刷课，把昨天没印完的一部分讲义印出来，好支领一点钱，便也转身想朝学校那方向走去。转过身却见对面一个坟墓样的土坡上，白心宇双臂抱在胸前，站在小片麦苗旁边，正对他望着。见他转过脸来，迅疾的把头低下去，好象在看那些细丝一样的麦苗。本来今天一天朱远都不快活，有些心事。看见这样很烦恼。按照他自然的倾向是走过去和白心宇说话。他确知自己没有什么使人讨厌的地方，并且隐然觉得白心宇对他并不是单纯的轻视或者看不起，特别是那天晚上彼此半醉地发挥了一顿以后。然而从那次以后，虽然自己更主动的想和心宇多谈一些，多彼此认识，而心宇却非常峻傲地有意回避他。他觉得又懊恼，又有气，便索性直着脖子往学校走去了。

心宇嘴角上挂下酷虐的冷笑望着他一直走去，感到一种深沉的虚伪和做作，是自己砍下了头也不屑于去做的。他出身于河南一家所谓世代冠缨的地主家庭，是个独子。虽然家已经是十分衰落，尤其是在抗战中这几年，他家里的田地已经一片一片的转到一些和银行有关系的大地主手里去了，而近二年的旱灾、水灾使他简直厌恶了收家信的这回事。他却依然在内心里保持着大少爷的傲气，饿死他也不肯做些自助的工作来补足用度。这种傲气是愈感威胁就愈加昂奋。用他的话是宁可和狗做朋友，也不向敌人低头。究竟朱远怎样是他的敌人，他从不愿去深

想。他看着他走到不见了，觉得无聊起来。双手插在裤袋里走下土坡，看见大路上祝雁明和一个他认识的外国牧师和另外一个不认识的中年人并肩走过去，他想老祝近来不知在乱跑些什么，好象有办法的样子。原想和他招呼一下，祝雁明却看都没看见他。他也就让他们走去，不知不觉在心里沉吟的吟诵着：

"Farewell! With him alone may rest the pain,
If such there were——"①

反复的在心里诵了几遍，忽然他听见自己嘴上有这一句半诗的非常低沉的声音响起来。那声音的哀痛使他吃惊，有些害怕。大路那边，菜畦里青菜们伸出肥大的油绿的手掌互相拍打着，好象在嘲笑他。阳光渐渐落下去了，冷气从地下爬出来，他感到一些阴凉。想到饭厅里的嘈杂，想到宿舍里的混乱和死气，他又不愿意回去。正在无可如何的时候，却见陈燕书匆匆由市街那一头的路上走来，脸上很起劲的样子，一手弯在胸前，手里还捏着一个纸包。他看见心宇，便笑嘻嘻的走上来拉他，说：

"来，吃饭去。今天有好菜。"

"买的什么？"

"牛肉，还有熏鱼，你看。"燕书就把纸包打开来，里面果然是五块卤牛肉，四块熏鱼，还有几块素鸡。心宇就撕了一小块牛肉下来吃着，说：

"你总是爱买鱼。鱼有什么好吃？"

燕书好象是用行动来答复的样子，拿起一块熏鱼来咬着说：

---

① 英语，大意为：

"别了！惟有与他相处时痛苦方得消释，
如果曾经是这样——"

“你们北方人不懂，江南人没有一个不爱吃鱼的。鱼才真是好东西呢。”两人就一面吃，一面走着。

心宇不和他辩，只问：“几多钱？你又发了财了凭空买这些东西。”

燕书又笑起来，一面吃，一面说：“昨天拿了稿费，一百多块钱，不吃掉它做什么？况且，我和老柳打的赌，输了。”

“什么文章？”心宇心不在焉的问。

“替他们翻译的一点东西。瞎闹。横竖填了这个赌帐就算了，免得老柳笑我。”

心宇模糊记得他和柳庆生赌的是，柳庆生就要到安徽屯溪去追他的爱人。虽然那爱人是从来没有见过的。可是光从通信里面，柳庆生已经好象是全心全力快要发疯的样子了。他就问：

“难道老柳要退学了么？”

“那里。”燕书说。“我们赌了不止一个。”

“这一个是什么？”

“我说斯大林格勒完全打了胜仗，第二战场马上就要开。要不然，苏联这个胜仗一直打下去，英美就要吃亏。老柳不相信，所以我们就打赌。其实我早就晓得我要输。管他，借此开开心。”

“赌得这样远……”心宇慢腾腾的说。

“怎么算是远？”燕书不服气的说。“要欧洲打完了才顾到远东呢，第二战场不快些开，欧洲不打完，我们这个罪受到什么时候为止？”

心宇觉得他这话也对，什么事都是有些关系的。但总觉是很远的事。飞机呢，大炮呢，占了多少据点呢，消灭了敌人多少

呢……就算这一切都做到了，以后谁也不能说人就可以不受罪了。并且究竟这些对于自己又有什么兴味？他沉默着。燕书却又换了题目说：

"今天吃饭把老朱约在一起，五个人吃。刚好牛肉一个人一块，鱼你不吃，我的已经吃掉了。他们三个一人一块，我们还有素鸡。今天晚饭可以吃得舒服一点。"

心宇说："老祝出去了，大约不会回来吃饭。"

"那活该，我们多吃些。"

"可惜没酒。"

燕书说："老柳只怕还有——算了吧，依我说，多吃点饭就好。老实讲。食堂里的饭我好象没吃饱过。"

"不如不到食堂里去。"

"走吧，上馆子没有钱吃得不痛快。那些什么红烧面、炸酱面、猪肝面之类黑乌巴焦的连沙带泥，我简直是厌了。四川人真是莫名其妙，无论什么都不肯弄清爽一点，不晓得他们的人怎么倒长得清清秀秀的。"

说得心宇笑起来。他说："照你这样讲，猪就应该长得象一堆烂泥，牛就应该象一捆草……"

"那倒不见得，"燕书说。"四川是有些不同。你看四川的猪，特别是那些小白猪，毛油油的，透出肉里的粉红颜色，尖尖的嘴巴，细细的腿，长长的身子，肚子下面弯起一条匀和的弧线。小白尾巴一摆一摆的在菜田里走着，我觉得很美。"

心宇大笑起来，说："你简直是想和猪恋爱了。"

燕书红了脸，争着说："这是真的，难道你不喜欢？"

"我不知道。我向来没注意过。"

"你没注意，"燕书有气的说。"你只注意你自己的脑子，什

么都和你没关系。”

心宇沉默了一下，接着说：“你呢？什么又和你有关系？”

燕书想想，讲不出什么，就说：“算了吧。有关系，没关系。都是些空话，我不喜欢谈哲学。——真厌气，我又想走了。”

“你老是跑来跑去作什么？”

“读书有什么用处？”燕书感慨似的说。“昨天碰到一个中学同学。他本来是读历史的。他倒聪明。他晓得把大学四年读完，靠他那点历史本钱，顶多教书，要把老婆饿死。他把大学丢了，下了半年工夫死读英文。后来，就托人情跑进了航空公司，去飞机上当茶房，他说的自然不是茶房，可是我猜是。你说他怎么样？养得油光水滑，穿起新西装，俨然就是贵人样子。读书有什么用处？在这里，”他警觉地回头向身后望了一下，才放低了声音说：“连一句话也不敢大声讲，枕头底下老是被人抄来抄去，时时刻刻好象犯人一样，……”

说到这里迎面有人来了，他就停止了。和对面的那个学生打了个招呼，然后再回头望见那人走远了，他又低声说：“老实讲，现在不管他是不是三民主义青年团，我都怀疑。”

心宇点着头，也小声说：“不要讲了，这是一个绞干人的骨髓，粉碎人的时代。昨天我听说朱远的箱子被人用钥匙开了，东西被翻过了又叠回去，什么也没丢。”

“那老朱怎么晓得的？”燕书张大了眼睛问。

“那不简单？东西怎么能完全安成原样子？”

“奇怪，真奇怪，”燕书摇头说。“为什么呢？他又不是共产党。”

“并不在乎是不是共产党。不过是他喜欢和乡下人谈话而已。你难道没有经验？要是你在马路多看那推石头拉大车的几

眼，或者在香烟摊上谈两句话，就有人跟你。”

“是呀，是呀。”燕书恍然的说。“常有，常有。不过并没人开我的箱子呀——或许是有，我糊里糊涂不留心。我的东西老是乱的。”

“也许还有一个原因。听说有人在讲义里发现了什么秘密文件，也许他们疑心是老朱干的。”

燕书想了一想，扭着脖子说：“我不相信。老朱又不是一条猪。他印讲义，就在讲义里放东西。一定是他们又想害人，自己干的。前天听说复旦又抓走了两个学生。两个人从城里回去，在上汽车的路上就被人用手枪顶住了。一直跟到牛角沱，就逼下车去。刚好在那里碰见他们的一个教授上车，上下擦过去，有一个学生说了一个英文字：‘arrested’①。这件事才传出来了。”

心宇叹了口气说：“生死比虫豸还不如呵。一匹虫子活着或者死了，也总还有它的亲戚朋友知道吧。现在，活着完全没人理会，死了就是消灭，在人间连一个极小的气泡都引不起来。”

“叫人真不知怎样活下去。这样的活埋死埋，我实在不甘心……”燕书正说着，却听见锣声响起来。他拔腿就跑，一面说：“快来，老白，回头饭抢光了。”心宇便也加快了步子跟着，心里悯然地讽刺他自己。

暗浊的天空重新笼罩下来。从四面八方灰黑的人群拥卷着飞奔向食堂去。象狂风摧滚着的砂石。这里没有意志，没有选择，没有想望，没有新鲜。只有一个单纯的潜伏的恐怖之感成为舍命奔跑的力量。怕饭抢完了，怕饿！无论那饭是砂子也罢，糠稗也罢，无论它是多是少，那是他们尽有的。有了它，他们就能

---

① 英语，意为“被捕”。

够活下去，可以找老婆，生孩子，还可以做做糊涂梦，至少至少，还可以拍拍马屁吹吹牛皮，象煞有介事的活动在地面上。没有它，就要永远永远埋在地底下，永远黑暗，永远不能够做出任何声音。无论地面上再有多明亮的太阳，再有多鲜艳的花，就是撕破了眼眶也不能看见了。无论有多么漂亮的男人或女人望断了脖子也爱不上了。人谁不想活着呢？迷信着创造恐怖的感情的人首先就要控制人们的肚子。于是各种恐怖跟着从各个方向被组织成功，把人包围起来，使人时时感到孤独，寒冷，幽闭，疑虑，软弱，时时有一种活着不象活着，但是究竟还可以不死的感觉，这样，天下就太平了。不过，人类究竟是不是按照迷信被创造出来的呢？

心宇和燕书夹在人丛里挤进饭堂，已望见柳庆生和另外几个同桌的学生早已挤在饭篓周围的人群中间，高举起粗钵碗，肩头晃晃动动，象是用肚子在往人缝里面塞进去。燕书把心宇推了一把，急忙说：

"你高些，你去帮老柳挤，我到厨房里拿东西装这个——糟糕，饭不知够不够。"说着他就从人缝里钻着跑去了。

心宇望着这人头乱撞的饭堂尤其是那人山人海的饭篓周围，很不想挤进去。但是很明白的，如果他不挤，那么，他的第一碗饭还没盛到手，别人就要来抢第二碗，第三碗。他只得先挤到饭碗那里先拿了两只碗，硬着肩膊朝柳庆生的那个饭篓挤进去。挤开了一层就碰见了面前是一个大个子。他想避开他，不料后面的人已经压上来，压着他把大个子撞了一下，大个子嚷起来说：

"妈的，好凶！挤，挤你妈的祖宗。"跟着就把屁股一曲，打了个后踢。心宇的脚跟被踢痛了，正气愤不过。却见柳庆生高高

举着一碗饭，一只手按着那堆起来的饭尖，满脸通红，吆吆喝喝的在向外闯。心宇赶紧在空中摇晃着两只碗叫：

“柳庆生，柳庆生，把你的饭给我，拿这两个碗去。”

“混蛋，早不来，”柳庆生骂着。“好容易挤出来了，还要挤进去。拿去！可不要先偷……什么？是你的？好不要脸！装孙子，你倒替白家当子孙！”

白心宇还没闹清楚他骂的究竟是谁，那个已经吵起来了：

“你骂谁？你是个什么东西，谁要你的饭，混蛋，下流……”

“谁混蛋？谁混蛋？你再说！”

“你混蛋，你混蛋，你柳庆生敢狠，咱们就碰碰！”

心宇看见那个鼓眼睛翻眉毛的家伙一副“老子天不怕地不怕”的横脸，就知道是个有花样的脚色。连忙插紧大声叫：

“庆生，饭给我。燕书买了许多菜，快盛饭，快盛饭。”又从人肩上把两只碗笔直塞到庆生胸前。庆生下意识的接住，又把饭递给他，眼睛一直是火一样的射在那个横蛮的脸上。心宇又叫着说：“快点呀。燕书买了很多牛肉，很多鸡，在桌上没人看哪。”柳庆生狠狠的哼了一声，说：

“好吧，不碰的是孙子！”说完就挤进去了。一会儿举着两碗饭出来。两个人向着桌子走。燕书已经是把朱远拉来了。朱远面前有一碗饭，他在等着。燕书却用筷子打着碗，急得时时朝他们看。看见两个人端着三个碗，忙跑过去接饭，埋怨说：

“怎么你们盛饭这么久？嚷嚷些什么？”

“他妈的，无法无天了。”柳庆生一张脸还是火红的。“他抢饭还骂人。”

“得了，”心宇说。“有话别处讲吧。”

燕书警觉地也不往下问了。三个人回来，一看，桌上的四碗

菜已经快光了。一碗黄豆芽还剩了些汤，一碗腌菜炒豆腐还剩了个底，几双筷子象炒胡豆似的把那菜炒来炒去，在里面抢着豆腐屑。筷子打着筷子，气愤愤地象在打仗一样，但是谁也不肯停止了争豆腐屑的工作来吵架。一会儿一个人站起来去添饭，回来时宣布说：

"饭快光了，快添饭去吧。我算是已经有了三碗，马马虎虎。"说着得意的把黄豆芽汤端起来倒在饭里，希里胡鲁吃起来。

燕书听了这话，把筷子一丢，说："糟糕，我非得抢点饭去不可。"柳庆生也说："呃，老陈，把我的碗带去。"接着另外两三个人也都端着半碗饭，跟陈燕书一起赶到饭篓那里去。这时离他们最近的一个饭篓已经空了。燕书望见斜对角那只饭篓那里还钻动着一些人，其他几处的篓子都已经横七竖八的张着空口躺在那里。他便笔直跑到那有人的饭篓那里去。等他刚走到，忽然看见饭篓平空飞上去了，打个转身，撒下许多饭粒，跟着篓子也掉下来，几乎打着他的脑袋。听见一个声音嚷着说：

"吃饭！这是他妈的饿饭。谁都别想吃罢。"许多人都骂骂嚷嚷的散开来。燕书只得失望的拿了碗回来，气闷地把碗递给柳庆生说："没有了，拉倒。"于是四个人闷闷地吃着。这时候没有抢饭的威胁，反倒吃得自然一些了。他们一面吃，一面细细捡着稗子糠壳和小颗的象老鼠屎一样的砂土。那些稗子都长了一两分长的芽刺在饭里挺起来象一个胚胎的小森林。老柳说：

"真亏我们吃。刚才要抢饭谁记得捡这些东西？"谁也没有搭他的腔。他本来有气，看见没人理他，觉得无聊，更不痛快，便把一块牛肉塞进嘴里去死劲啃着。一会儿等桌上另外那两三个人陆续都走了，陈燕书才说起来：

"我真不知道日子怎么过下去，今年过了年听说米又涨了几

倍。以后恐怕连夹稗子的米都吃不到了。”

“那就吃糠，”老柳说。“《大公报》不是说河南人在吃石头吃土？”

“我并不反对吃糠，”燕书说。“如果大家都吃糠，我也不要好的。但是那些家伙把米沉在江里，……”

“什么？”心宇吃惊的问。“把米沉在江里？怎么回事？”

“嗯，”燕书得意起来。“你那里晓得？粮食部……”说了这三个字，他慌忙把嘴一盖，四面望望，朱远和心宇也张起眼睛，紧张地四下望着。饭厅里吃饭的人已经都走光了，只有几个破头烂脚的小孩子在那里用空饭篓装收碗筷，弄得希里华郎的响。他们才放了心，转过头来。心宇说：

“究竟是怎么回事，你小一点声音。”

“粮食部的人和运米的船户商量好了的。”燕书说。“他们把船底装水，装很多水，然后在上面铺上板子放上米袋。走到一个地方就把船弄翻了。本来他只装了一百担米，他可以领五百担米的钱。并且，还可以不付农民的米账哩。”

“……”心宇只是摇头，不说什么了。柳庆生却还问：“是真的吗？”

“怎么不真？前天我在城里碰见一个亲戚，他亲自看见合江一带一江面飘流的尽是白米。听说一次就沉了五条船。”

朱远说：“对，我也听见过的。这种事太多了。——老柳，你的饭大约没吃饱，我这个，你要不要？”

“你为什么不吃？”

“我吃不下去。”

“你这个人太认真了，”燕书说。“听了一件事就吃不下饭去那还能活？”

“不是的，”朱远皱着眉毛摇头说。“不是为这个。我本来就不想吃，是你把我拉来的。”

“哦，”燕书忽然记起来了，把头凑过去轻轻问：“听说你昨天被盗？”

朱远一面用筷子把剩下来的大半碗饭拨在柳庆生的饭碗里，一面说：“有那回事。”

“究竟是为什么？”

“你又不是傻瓜，倒来问我？”

“他们会不会采取什么手段？”

“这很难说，”朱远把头低下去了。“所以我现在尽可能早晚不出学校。其实又那里躲得了？我学农民经济，偶然和当地农民谈谈话，犯了什么罪过？”

“就不用那样问，”柳庆生愤愤地说。“你看今天那个特务，还有什么不知道的？半生不死，拘在这里受狗气！”他把空碗和筷子用力一抛，站起来接着说：“什么意思都没有，活着比死了还不如。”

他们都站起身来，燕书长长的伸了一个懒腰说：“我真想走了。”

“我也预备走，”朱远说。“想回家去。”

“我也走，”柳庆生也说。“老白，你呢？”

“我？”心宇空空的回了这个字，就沉默了。随后说：“到哪里去呢？我也不知你们要到哪里去，哪里更好。”

“更好的地方是没有的，”朱远说。“其实并没有走来走去找地方的必要。”

“咦，你不是刚才说要走吗？”燕书说。

“我是不得已，”朱远仰起头来望着那新从一堆云里伸出来

的半截透明的月亮说。“我刚才收到了一封快信，我家里的人只怕都快死光了，要我寄钱去。快信！走了快两个月。我要活，我也要他们活，所以我想回去找个事做，离他们近些，——再者，也避开这里一下。”说着，他望了心宇一眼，问：“心宇，你的表几点钟？”

“六点半，”心宇望着表说。

“你们谈吧，我得上印刷课去了。”说完，他就扬扬手，转向一个土坡走去，淡黑的影子在稀薄的月光里匆匆地摇动着。

公　孙　鞅

一

公孙鞅进相府不久，就弄得善良的相国公叔痤①不知不觉改变了原来怜悯救济他的眼光。他渐渐尊重他的言语，甚至，说也奇怪，似乎有点怕他。

以至，有一天，公孙鞅带着他并不高且有些清瘦的身子，弯鼻梁，深锐的三角眼，直直站在公叔痤的书房里了。公叔痤不曾请他，他自己就庄庄重重的走进来。

公叔痤忙着推椅子，拍肩膀，一脸抱歉的笑，喊公孙鞅坐下讲话。

"请相公给我一点恩赐。"公孙鞅说这句话，是带了极大的自信，这由他突然截止，紧闭薄唇，好象捉住了回答的姿势可以看出。

公叔痤觉得有些不舒服，他装着硬声音说："什么?"他是善良的，这"什么"两个字有"尽管说呀，我在听呢"的腔调。

"府上花园北角上有一所小屋子，我在那边住，较比，较比和群僚们在前厅里要清静。"

---

* 《公孙鞅》，一九三九年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公孙鞅（约公元前390—前338），即商鞅，战国时政治家。卫国人。法家代表人物。

① 公叔痤，战国时魏国大臣，曾任魏武侯、魏惠王的相国。

“哦，哦，你怕烦嚣，是的，是的。那小屋很冷静呵。”公叔痤拈着胡子望公孙鞅，眼中有一些怀疑。

公孙鞅毫不迟疑，很快在脸上改上温和的神色，两手恭敬的拈着冠缨，弯下腰说：“相公自然懂得怎样栽培人才！”

“好的，好的，我就下令，让你好搬过去！”

公孙鞅更不等他转别的念头，他再弯下腰用庄重声音说：“谨领相公命令。我今天就搬。”

说完，公孙鞅即刻退步出去了，公叔痤茫然自失的坐在书房里。他心里有些后悔，但又不明白为什么要悔这件事，好似在半路上遭了打闷棍的样子，又好象受了欺骗。想来想去，觉得不该这么容易答应手下人的请求，特别是公孙鞅的请求，只是又为了什么不应该呢？这件事从各方面看来都没有做错，错了也没损害。

“总之，”他拈着胡子想，“公孙鞅这孩子不好让他出头。要不然，不知他会干出些什么翻天覆地、欺上害祖的事故出来。——咳，咳，孩子是好，有才气！太辣！太辣了一点！”他摇头不住。

公孙鞅在小屋里为自己开辟了一个小静室，在他的卧房后面。这意思说：“朋友们到了卧房就算了不起了，而这卧房后面只有公孙鞅的心才能进去走动呵。”

但也不尽然。一个沏浓茶，点醒香的小童儿昭音，就常常带些七七八八的故事流言到那里面去，增加公孙鞅明白人、憎恶人的材料，磨亮他控制人的明快刀子。

“我相公可怎么苦苦恼恼呆在这儿呢？管这些公子王孙拉屎撒尿的麻烦！”昭音常常叹着气自言自语，他可不敢对公孙鞅

讲一个字，关于公子王孙，是一声儿都言语不得，要不，公孙鞅一瞪三角眼，就是几马鞭。公孙鞅从走进相府来，就当着这“中庶子”的小官，替公子王孙记下些生儿养女、婚婚嫁嫁的闲账。公叔痤夸奖他的话，听得都厌烦了，他还是这么个松散的小官儿，用很多的时间在那间小静室里披翻刑名法律的简册，象《吕刑》①、象子产的《刑书》②、象邓析的《竹刑》③，乃至于象周公的《大诰》，《酒诰》，《梓材》④，这些书传堆满在他周围。

倦了，他便呷口浓茶，闻一鼻子醒香，走到花园里去瞄准了鸟儿的方向，就是一石子。他的石子总是算得准。

“来，昭音，拾起去！”这样的声音听到时，昭音就知道他今天的事作得好，公孙鞅赏给他石子底下的收获。昭音尽管高兴的跑来把鸟捡起去，他可不敢夸赞一句。那时公孙鞅的弯鼻子会哼出闷雷一样的狠声。

“你也配得上夸赞我吗？”那声音仿佛在摇着拳头发狠。

“谁配得上呢？”昭音仿佛在心里答复着，“骑着马儿在王爷的园囿里赶鹿的王子们吗？穿得花花红红在宴飨上招待外宾的王孙傧相吗？不。多少事连公叔相公都要请教我主人的，我主人并且是姬姓天王的后人呵，却是冷在这小花园里，没有一个贵人来看他！”

公叔痤病了，昭音天天把病情报告公孙鞅，发烧退烧，头疼

---

① 《周书》篇名，周穆王作。——作者原注

② 郑子产铸《刑书》，见《春秋左传》。——作者原注

③ 郑邓析刻竹以为《刑书》，见“春秋三传”。——作者原注

④ 均《周书》篇名，在《酒诰》、《梓材》中，周公诰诫其弟康叔，如何控制殷之遗民。《大诰》是周公控制殷民的演说辞。——作者原注

手冷，一天的变化一点儿都不漏不错。天天上门来看病的是些什么人，也给他记得清清楚楚。

公孙鞅在小静室里推察公叔痤的病情，心里滋生着烦恼。照病况断去公叔痤活不了多少日子了。这个人一死，魏京城更无可待。天下纷纷，贵族政治在沉湎腐烂，难道公孙鞅就这么沉在公子王孙的脚下么？

按照习惯，闲时他提了宝剑去花园台上舞剑。这工夫使他浑身通畅，在剑花飞舞时，他感到了心的发皇，愤郁的宣泄，仿佛身立在白云顶上。

忽然，他听见了打锣打鼓，围墙外面的喝道声音。一队队肥肥胖胖的公卿贵族，白净得和他们坐下的白马一样，列成对子在前引道，后面黄罗伞底下是那魏王的七香辇，缓缓向着相府移上来，小百姓都被赶得在屋檐底下爬伏着，象母鸡孵雏一样。

公孙鞅心有所触，立时收了剑花，厌恶的吐了一口痰，回到屋里唤过昭音讲了一句简单的话，那孩子立即灵动的跑上前边去了。公孙鞅望着他的背影，点了点头，转身走进他的静室由床边摘下一条嵌玉屑的马鞭，仔细看一看，掌在手里摇了一摇，重复挂在床边。

有些往事是他忘记不了的，且也不肯令它们被遗忘。他很小就知道他是姬姓王族的后裔，他落魄了的爸爸穷到没饭吃了，还宝贝着一只铜彝，不肯卖掉。他一面摸着那东西，一面垂着眼对公孙鞅说：

“先王分给我祖宗的，天王的赐品！我们是姬姓的子孙呵，知道吧！姬姓的子孙，文、武、周公① 的后人，记住！”

---

① 文、武、周公：即周文王姬昌、武王姬发和姬发之弟姬旦。他们灭商而建立周王朝，制订了奴隶社会的典章制度。

从小确乎是把姬姓的子孙几个字的意义记住了。在街上的顽童堆里，他总是抢先站在队子的前面，扬起指挥鞭高声的叫：

“听令！武王下令，先过河有赏！”

有一天，正是他叫着喊着，指挥队伍的时候，忽见街头扬起一团和旋风相似的白尘烟，滚滚冲下，一群闪眼的骑士由一位漂亮威风的王子领着，象云彩一样卷过来，冲破了他那褴褛的小小队伍，飞掠而去。孩子们在马蹄下连爬带滚的号叫，公孙鞅，这位领头的姬姓子孙，被马脚利落的抛下了道旁阴沟，糊了一身一脸的烂污泥，在沟中鼓荡着爬不起来。

“哎呀，看，活象只乌龟呵！”一个孩子猛的指着他惊叫。

“真的！真的，活象乌龟。”

“烂泥乌龟！”

“哎呀，烂泥乌龟，烂泥乌龟！”孩子们拍手笑着叫着的跑了，从此烂泥乌龟就变了他的绰号，没有人再理他是什么文王、武王。

孩子打那时候起，就决计丢了指挥鞭，咬紧牙根转了另一个方向。等他父母一死，他把那个古彝卖了，把家卖了，把文、武、周公收拾起来。他的心象流着血一样的渴想用自己的手去控制，去报复，去扩张！他得用他自己的方法，而不是姬姓的子孙那条符咒。

公孙鞅站在窗前咬着嘴唇，深重的耻辱变作恶辣的笑纹，刻在他唇角边。能力已经到了他手里，他看准那般油头肥脸贵族王公的糟腐，可是在哪儿下手，给那些糟腐溃烂致命的一拳呢？

公孙鞅握紧拳头，一口一口呷着浓茶，心里盘算天下大势，估计几个国家的得失。一时间，门外急促脚步响，他机警的掉转身，昭音已经走了进来，擦着额上的汗，急急禀道：

“启相公，王爷在前院探公叔爷的病症，太医奏明公叔爷的病已经不能好了。”

他停一停，看看公孙鞅强烈地注视他的眼光，便警敏的说：

“公叔爷对王爷提了您。”

公孙鞅回身床边，摘下那条嵌玉屑的马鞭，拿它在昭音眼前一晃，说：

“讲得清，这条马鞭是你的！”

昭音忙先趴下叩了一个头，说：

“谢您的赏！——王爷拉着公叔爷的手问：‘公叔，你这病不轻，万一出了事，国家怎么办呢？’公叔爷那时在枕上叩头，好似辞谢国恩的样子，随着对王就提您说：‘这话臣一向不敢提。现在臣手下有一个“中庶子”公孙鞅，年纪虽不大，却有奇才。愿王爷将国事完全交给他。’”

公孙鞅眼神一转，将嘴扁了一扁，做冷笑的姿势，却不言语。昭音不甚懂公孙鞅的意思，望望鞭子，舔舔嘴唇继续说：

“王爷听了这话，很久很久憋着脸，一字不响。公叔爷那时就把身边人都打发出去，（他老不知道我躲在隔扇后面呢。）对王爷说：‘王要是不听我的话，请务必把他杀死，万不能令他逃出国外去！’”

昭音看着公孙鞅，见他只又笑了笑，心里有些狐狐疑疑替他急，怕的是自己的话他还没听清，便又说道：“公叔爷叫王爷赶紧害死您呢。”

公孙鞅似乎没听见的，将鞭子丢给昭音；昭音拾起鞭子，脚

下趔趄着，却不走。照习惯，他原不敢再开口了，可是这次他却老觉得心里热热的，俄延着。一会，他慢吞吞朝公孙鞅的背影说：

“王爷已经答应了公叔爷呢！白死在这里！还不如——”下半截却被公孙鞅闷雷一样的哼声打住了。公孙鞅擎着茶，并不掉头，沉声说：“出去！”

小童走了之后，公孙鞅定好主意，换了一件衣服，打量着魏王①已经走了，就起身去看公叔痤。半路上恰恰遇见公叔痤派人来请他。他便随那使者走去，心里猜得着公叔痤为什么来请，并不向那使者打听。

公叔痤病在内书房里，公孙鞅进去时，见他脸子发红，不知是发烧还是什么原故。他一见了公孙鞅，就有不自主的惭愧流露出来。公孙鞅装着不理会，反而极大方，极坦然的立在床头，殷殷致问。公叔痤伸出惨白无力的手拉着他的手，叫他坐在床边凳子上，眼光中涌上无力的踌躇，似乎全辈子的惭愧内疚，都积在这一时而爆发了的样子，说：

“老弟，我很对你不起，很是对你不起！方才王爷来了，你大概是知道的。王爷，他，要我保举身后代相的人，我，我举了你。”

顿一顿，见公孙鞅镇定的全无表示，他只得接下去：

“可惜王爷当时颜色闷闷的，不肯答应。那时我，我怎么办呢？一边是君，一边是朋友，两面我都得保卫，两面我都得替他们设划周全。我怎么办呢？并且，君的利益应该在先呀。”他望望公孙鞅，硬着一口气讲下去：“所以我只好对王说：‘王若是不用鞅，就赶紧杀死他。’王已经答应我了，你赶快逃呵，要不，就有人

① 魏王，即魏惠王（公元前400－前319年），名罃。公元前三六九——前三一九年在位。

来捕你了。”

公孙鞅看着公叔痤那样老实到可怜的样子，心里微微有些感动，但他断不能令公叔觉得他有什么畏惧、软弱的情绪，“并且，”他想：“谁知道，我若是告诉他我真的要走，捕我的也许会来得更快。”

他打定主意，便斩截的对公叔说：“请您放心吧，王不肯听您的话用我，哪里又会肯听您的话杀我呢？我哪里用得着逃命！”

公叔痤被他抢白一番，倒觉无话可说，叹了一口气，看着他辞出去了。

公叔痤死了以后的公孙鞅，果然还是纹缝无恙的住在公叔府里，只是更多的时间，自己坐在孤独的小静室里，更多的用石子掷鸟，更多的舞剑。昭音夜里双手擦着眼，点起脚尖走进来替他冲茶，完了就坐在外面打瞌睡。白日里，他学着主人舞剑，舞他得意的马鞭子。结尾，总做个煞手的姿势，然后将臂膊一抱，双腿八字分立一弯，带着宽笑，点点头，显出武士风度。以后，他又站好，歪头作出观赏沉醉的样子，自言自语说：

“好！好！这剑舞得真出色！相公真了不起！”

公孙鞅默察天下大势，已经由封建中心的周室过渡到了群雄争长的局面。正统的封建纽带，已经解体。自从卿相大夫的篡国，田齐① 和韩、赵、魏三家② 突起了以后，旧日以贵族权力为政治统治机构生了动摇，聚族而居的大家族制度，专门剥削农奴

---

① 指战国时齐贵族田氏取代齐国。齐原是西周初奴隶制的封国，国君姜姓。公元前三九一年，齐贵族田和迁齐康公于海上，遂取代齐国而为国君。

② 指春秋战国之际，韩、赵、魏三家分晋。此三家原是晋国的大夫，公元前四〇三年封为诸侯。前三七〇年，魏武侯、韩哀侯、赵敬侯灭晋而三分其地。

的土地组织，一面使社会上寄生虫增多，加紧腐朽溃烂；另一面将土地自然的生产力霸勒住了，使地不能尽利，人不能尽力，造成荒芜、天灾、饥馑、流亡。人民在精神上失了统驭的中心，统治者只以荒乱淫靡、滥虐权威，自欺自杀。七国互争雄长，可是没有一个国家能够以真正中治时弊的革新克制群伦。一种新的经济社会政策、新的统治方略，必须产生来适应时代的需要；而这新政策、新方略，正是把握在他的手心里！哪里去展布呢？在哪里去施为？关东诸国，因为过去的传统习惯太深，沉迷陷落，很难挣出贵族政治的漩涡，有所改作。独秦国远在关外，向来很少直接受到周室封建威力的统治，要改造起来，阻力只怕比较少些。要打破贵族统治，来一番作为，只怕还是要到那边去呢。

公孙鞅的看法对了。赵武灵王① 胡服骑射以教百姓，想不到从政治经济根本着手，以改造国家，所以他身死名裂，赵国终于不振。而那远在西陲，不入教化的秦，却是到了献公② 手上就起始来寻求复兴和再生。到了他少年英明的儿子孝公③ 即位时，更加看清了中原无主。而秦国的偏僻无知、软弱不通文化，又不足以推进中原，去作一个担负更新时代的新兴强国。这位新君想来想去，决计不管宰相甘龙④ 老头和贵族公子们的闲话，自己

---

① 赵武灵王，名雍。战国时赵国君，公元前三二五——前二九九年在位。他在位时，军事上改穿胡服，习骑射，灭中山国，破林胡、楼烦，国势强盛。至赵惠文王时乃衰落。

② 秦献公，战国时秦国君，公元前三八四——前三六一年在位。即位后，有志变革，国势日盛。

③ 秦孝公，献公之子，公元前三六一——前三三八在位。即位后，任公孙鞅为左庶长，实行变法。

④ 甘龙，秦孝公时的大臣，是反对变法的保守派。

硬作主下诏求贤，他诏书上说："宾客群臣，若有能出奇计强秦的，我封他官爵，并且分土地给他……"他所要的是有奇才异能的宾客，这是很明白的。

隔河在魏的公孙鞅，由秦国一位朋友① 那里第一个先捧到了诏书，他愤郁狂傲的心，是如何欢跃的倾喜！他感到了一股划破光明与黑暗的虹彩，闪耀在他眼前。丝毫不作犹疑，立刻他不动声色的，将小静室里面凡需要的一切，都收拾在行囊里，然后唤昭音来给他整行装。昭音本是好动不好静的小孩子，又为主人微笑的面孔鼓励着，听见要出门，就高兴的翻上床去，将公孙鞅的敝旧被褥抱起，骑马式的坐在上面，一面弄绳子，一面唧唧嚓嚓的说："相公升官了，是不是？在这京城里呆了这多年了，再不走，鸟儿都得给咱们打光了！"

"现在我得上别处打大鸟去了，小子！"

"对了，打大鸟！咱们乡下的鸟，有一张公叔相公的琴那么大。"他歪头看公孙鞅，红着脸笑笑的说："打着那么大的鸟，相公还赏给我吧？"一面说，一面推着行李跳下床来。公孙鞅在他头上带笑的摸了一把，说：

"事情办得好，有你的。"

就在那天夜里，两骑马乘黑离了安邑城。②

"再见吧，安邑的人们！且看我带来什么给你们！"

公孙鞅远远对着那梦中的大城，说了这句清晰的话，便不留恋的撒开缰绳，向前途疾驰而去。

---

① 指秦孝公时的太监景监。

② 安邑，魏国都城。

二

秦孝公坐在宫里等景监，心里是失望，脸上是烦恼，象一切君王们的烦恼一样，带有怒的威严。

“景监这老糊涂，交这样一个不长不短的朋友，还当他什么宝贝！”

看见帘子底下转上来的景监，孝公便怒声叫道：

“老景，老景，你的客人是什么光棍？你要他来麻烦我？”

景监惶恐，跪下连连叩头，奏说：

“主上息怒，公孙鞅是外邦草野之臣，不懂大道，奴才罪该万死！”

“简直是个糊涂虫！满嘴里说梦话，什么都不懂！哪还配用！”

“是，是。”

孝公虽是满心生气，见景监老实可怜的惧相，觉得他犹可原谅。转念想人才本是难得，下诏求贤，总得容见几个无聊之辈，好人才能上来。若是骂得景监太厉害，别人见了不会寒心吗？

这样一想，他宽大的心里转觉释然了。望着地下的景监，手一拂，说：

“起来吧。那个东西不能用的！知道不知道？……知道了，就行，往后得带好的上来！这回我不追究，饶了你！”

景监满心委屈的回到家里。见着公孙鞅把手一拍，摊开两臂失望的嚷道：

“叫你听我的，听我的，你不依。害我挨骂干什么？”

公孙鞅抄手坐在那儿，脸上笑笑的不理他，仿佛看到了什么

新东西，有把握的样子。

“你倒一点都不在乎！告诉你，这一下子你就完哪，可别怪我老景不出力。”

公孙鞅站起来拍他的肩膀说：“不，不会，老朋友，你还是会给我出力的，你一定！”

景监呆一呆，过一会说：“也许，也许，”他抬头看看他的朋友，再说：“也许，也许。还是我那句话，我可以和宰相甘龙老头子提你，公子虔那里也能说话。你知道，因你不愿意，我还一字不曾提你呵。”

他的话没曾说完，把个公孙鞅气坏了。他满脸布满辛辣的恶笑，数着沉重的声音说：“你不会！你也不能去提！我想。你还要我这个朋友！”他锋芒四射的盯准景监温厚的眼，迅疾的问：“要呢不要？”

景监不知不觉退了一步，已而把公孙鞅的手一拉，说：“得了，得了，你就是这样。”这就算他让步了。

公孙鞅在秦国住了两年，还是一个白衣，咬紧牙齿在自己的小屋里披翻简册，调查秦国的情形，制造方略。他决心征服孝公对他的信仰，不肯离开冷酷的秦国。中间他又见了孝公一次，情形比较好。有一天，他忽然亲自走到景监屋里，景监是在椅上打瞌睡。

“好友，现在再领我去见你的君主！我已经准备好了。”

景监朦胧地挥手：“别穷开心。我这回真不去哪。”

公孙鞅不理他，自己抱着手转头就向外走。慌得景监跳起来拉住他，问他要干什么。

公孙鞅笑笑的象哄孩子一样，推景监重新坐下说：“我以为

你要我自己闯进去呢！我是没有什么不可以的，你知道！”

景监犹疑的看着他，说：“不是我不去，可这两次三番的不得面子，还有什么劲儿呢？”

“不要紧！这回准成！并且，我知道君王有要见我的心。”

景监半信半疑的看了他一眼，走了。过了一会转来，望着还在屋里候他的公孙鞅，愁眉苦脸的叹气说：“唉，不行呵，”一句话未完，他自己忽大笑了，推着他的朋友说：“走吧，走吧，小子！那儿等着你呢。”

公孙鞅走了之后，景监兀自心神不宁，等了很久还不见回。慢慢太阳都偏西了，屋子黑下来，快要掌灯了，还不见公孙鞅的影子。景监怕得很，又担心，想着公孙鞅又聪明，又豁达，敢说敢做，是条硬帮帮到底的好汉子，莫非就这么完蛋？熬不过了，他便自己蹩到宫里去打听。宫里到处掌了灯，有几个太监坐在院子里石阶上低声闲话，见了景监，大家连忙招手。景监知道孝公在屋里谈话，便轻轻走上来。大家告诉他，公孙鞅在屋里讲话，好不得君王的喜欢，且讲不完呢。

一个老太监说：“我就听见里面君王时时笑，还拍巴掌。真的，从来没见他老人家和人谈得这么痛快。”

一个小太监却抢着说：“我进去倒茶时，就见君王全个儿向着公孙鞅先生倾着，屁股只挂得点椅子边儿，好亲热！”

一个太监打了他一巴掌道：“要你眼红做什么？你还想？”

景监忙笑笑的摇摇手，自己又轻脚轻手溜出去。不一会，公孙鞅就满面春风的由宫里打着灯送回来了。景监接着，先恭喜他，就问：

“你这回和君王讲些什么，叫他老人家那么高兴？”

公孙鞅抚着老友的肩，细细看他，他脸上是洋溢着坦直无私

的欢喜，公孙鞅看在心里，觉得十分感激。他握着他的双手紧紧摇着，把谈话的大约情形，跟他讲了一讲，然后又高兴的说道：

“君王是非常有决心，勇敢。他明天要在朝廷上提出我的革新意见，还叫我自己白衣入朝去参加讨论，这可是贵族朝廷里少见的事。我的意见书和办法，他都接受了。我明天要独自一个去对付那些寄生虫的贵族公卿，我要把他们从那吃肉不作事的高位上都抛下来，掘掉封建贵族的台盘子！”

三

这是秦国转变命运的一个清晨，在这份对于秦国是带了暴发户性质的命运后面，走着古中国的一个新时代。

西北的高天是欢悦的艳明，象发光的蓝水晶，太阳金闪闪，从远际暗暗镶上水晶边沿，烘起一圈宇宙的晕润，如天的冕旒。

于满殿的肃静中，秦孝公端正的扬起他宽洁的前额，坐在宝座上。黄白色方正的面孔，在那上面每一粒毛孔，似乎都张嘴在很快呼吸，来不及的吮吸着金的阳光，抢着撷取水晶的明艳，来培发一位少年君主的辉煌。君主坦适的微笑，笑得几乎不可见。他长而稳重的白手指，象懂事的朝臣，按他的需要在他面前的简册中走来走去，仿佛说：“要看这一片？您别忙，让我给您挪过来，看，这不是吗？”或者：“是呵，是呵，这一片上讲的很要紧，法律不行，人心没有向背……对呀，您知道得准。”

消息已经宣布了。大臣们折眼闪眉毛的期待着，故意闭紧嘴唇，显出自己对于责任的敏感，也提醒自己别在新出现的事物面前丢了身份。有的便起始在心里来研究这新事情的称头、色相，

对自己、对人家。当然，心里虽十分用力把国事提在前面，那尖头的自己老是由国事的胳肢窝里钻出一只刀子样的眼睛来问："干这种新事于我有什么份呢？那时要把我搁在哪里去？"但小的朝臣们却多半是伸头缩颈，东张西看，又朝了殿外阶墀底下望；些些响动，就你碰我的胳膊，我撞你的肩，随着又扬扬眉毛做出失望的样子。他们是被没有色泽的好奇心所挥动，如山坡上感受了未来风势的群羊。

宰相甘龙颔下飘着半尺长的白须，披在红袍的前胸上；下巴软软垂在胡子的里面。交着手，挺着胸，站在朝廷班首。在他凝聚的眉毛下面，仿佛已堆积了一团保卫国家传统的刀剑。他俨然如一尊记路山石，立在那里，似乎说："看我，你们都看我！"

杜挚①，他永远摸索算盘的手指，在神经质的跳动。鼠子样窜着的眼睛，东溜西溜，仍然又回它的老目的上面去，那是君主的表情。他看了又看之后，他皱纹特多的那窄窄前额上，时常闪过象云雾一样的东西。"有什么利呢？有什么好处？"他的鼻子尖就越发钩起来了。一时他的鼠眼窜上了另一个同伴身上，做出寻找同情的神气。但公子虔② 却失陪，没有招待。他今天穿上了一对新的挖花膝裤，一对亮灼灼的黑靴子。这时候尽望自己的脚，又时时提动衣服。雪白圆满的脸上攒聚了一堆焦急，微微泛红。他的头巾穗子，轻轻颤摇；厚嘴唇嗡动着不耐烦。他穿了新膝裤的腿，似乎在嚷："把我搁在这里干什么？我得跨在马上呀！把我的膝裤老是盖着，不能忍受呵。"

威重的大殿，如临盆的产母。

阶墀下面的阳光里，直挺挺走来了那位众人所期待的白衣。

---

① 杜挚，秦孝公时的大臣，与甘龙同为反对变法的保守派。

② 公子虔，秦贵族。辅导教育太子的长官。反对变法的保守派。

他穿着纯黑的青衫，腰上系着一根金色条子，穗子长长垂在襟前。勒在高爽的前额上是一顶黑色的冠，冠缨稳稳结在颔下，那里有一圈素白领子托住全份的端严。警惕的三角眼这时是牢牢踞着不动，象是过度矜持，又象是防敌。

公孙鞅站在孝公的宝座前面，用为臣的本分微微低着头，听候上面来的言语。他的神经，却早已在他的皮层下面跃跃活动，各处探头奔走，打听消息。许多怪形怪气的眼光，由满庭朝贵投射到这个身体上来，都被它们探到了。这些眼光，有的是藐视，有的是讨厌、嫉恶、不耐烦，有的象是打了个呵欠说："原来这么个穷酸呵！"因此，就坦然下来。还有那些希奇、诧异、不相信，单单没有愤怒和欢忻。公孙鞅将每一种射来的眼光，收来在心绳上打一个结扣，他仿佛在用手指敲着那个结子，倾听回声里有多少力量？这力量，他也在心上刻下来，他是任何地方都不肯放松的。

孝公的响亮声音在殿上震动，大臣们全都提提脚跟，伸长了脖子：

"群臣大夫，我三年求贤，要图改造国家，继续先君穆公的大业。贤士公孙鞅不远千里来到我国。他对于我有所献议。但是依据他的献议，我国其势不得不对于例行的旧法加以改革。这是国家百年大计，诸大夫可尽量发抒意见。公孙鞅也可以坦白说话。现在，公孙鞅，你先陈述你的理由。"

公孙鞅稽首，然后转回脸朝外立在宝座一角上，心里禁不住有一点跳，但他把住了镇定，看着孝公说道：

"君主，诸卿大夫，怀疑一种行为，那行为就不会完成；怀疑一件事业，那事业就不会有效果。行径高人一等的，世人原不能谅解他；见解独到的人，一定会被一般人訾议。愚人为既成的环

境所蒙蔽，聪明人却在事先就见到了。创始的功业，原不能求一般人赞许；等事成了，一般人自会来享受。讲求最高的德行，就不会与流俗相合。要立大业，也不必求人人都同意。"说到这里，他顿一顿，眼光将群臣一扫，加重了语气，高声继续说道："因此，圣人只要能强国，不必取法旧规！只要可以便利人民，不必墨守成礼！"说完，再盯孝公一眼，就停住了。

"说得好！"这是孝公响亮的赏赞。

宰相甘龙这时可急了。他的白胡子抖抖的，下巴肉也颤颤摇动。他扯起沉重的眼皮，从班次里庞然移出沉重的身体，走到孝公面前把双手拱着一举，用元老口腔说：

"这话不对，不对！圣人不用变易人民的生活，就能够施教化；有智慧的人，"他昂然斥了公孙鞅一眼，"用旧法子照样能治理国家！顺着一般人的习惯来施教，不消费力就可以成功；沿着老法子行事，官吏既弄得惯，人民也不觉得烦扰。还有，还有……"

公孙鞅见他摇头结舌，便不客气的截住他：

"甘龙这话，是世俗一般之见。常人苟且偷安，学者执于旧闻。这两种人只能奉公守法，作个小官儿罢了，哪里能和他们讲到超于旧规以外的事？三代不用同一礼教，却都王了天下，五霸都作了霸王，也各有各的路径。聪明人作法以适应新情势，愚人却为法律所制。有才能的人改革礼制，无用者才被旧礼制捆着呢。"

杜挚尖着两眼，看住公孙鞅，心里着实不服气。孝公是只管点头微微笑着。杜挚见了，感觉得心里空虚。宰相甘龙气虎虎的站在宝座底下，似乎想不出话来讲。以班次以地位，杜挚觉得朝臣的眼锋，都在逼他说话。他只好走出班来，硬着头皮对公孙

鞅讲：

“我想，除非有一百种利益，法律总不好改变。除非看到有十重功效，工具是不方便改换的。学古总不会学出罪过，按着旧礼走，是不会出岔儿的哟。”这位先生是管财政的大家，他的账簿写得清楚极了。他说话的时候，手指拨上拨下，仿佛在空中打算盘。

公孙鞅最看不起这种奴性的“现实主义”。他冷冷一笑，面对孝公说：

“治理国家的方法不只一种。只要于国有利，不须效法古人。试看汤、武① 作了天王，并不是学的古法；而夏、殷② 不曾改变古法，反而失了天下！反古有何不对，循礼有什么好处呢？”

“对极了！”孝公不知不觉的脱口嚷了出来。只这一声，就如命运已经宣判了一样，全个朝廷都哑默无言。公子虔看着公孙鞅，心里好不妒嫉，心想这穷小子怎么这样投君王的缘分？但是他也不说什么。他只巴不得孝公一挥手，他就好一溜烟奔出去跑马射箭去。他看着杜挚、甘龙，反厌他们废话。“谅这小子不过穷得发了疯，哪里就真的会变什么法！”他翻着眼想。

他的朋友公孙贾③，正伸出头也想说几句话，只是被孝公一声称赞骇得缩住了，于是急咽口水，装出怡然自得的神色，看了那两位失败者一眼，仿佛很凭吊他们的打击。

在不受抵抗的局面之下，公孙鞅受命作了秦国的左庶长，执行变法。

---

① 汤，即成汤，灭夏桀而建立商朝。武，即周武王姬发，灭商纣而建立周朝。

② 夏，即夏朝，为商所灭。殷，即商朝，盘庚为第九代国君，迁都于殷（今河南安阳），故又称为殷，传至纣，为周所灭。

③ 公孙贾，秦贵族，太子师。反对变法的保守派。

四

公孙鞅由景监家里搬出来，在自己住的房子里仍然辟了一间小静室，将他的书籍、简册、意见，完全堆在那里。便日以继夜的在那屋里计划他的改革，草他的法令。此时因为他是新贵，又显然是君主的宠信，所以天天送羊担酒来看他的很多，童儿昭音趁此倒发了一点小财，接受了几个门包。又有人打听他没有结婚，就走上门来替他作媒，却是吃了一鼻子冷灰。当然，公子王孙卿相大臣来的还是少，大家有点瞧不起这个暴发户。公孙鞅并不是看不明白这种情形，他只咬着牙齿坐在桌子前面，冷森森制他的法令；倦了时，将所有王公贵人的名册（他自己编起来的）摊开来，用刻法令的刀尖，一个一个的将他们挑起来，抛开去，恨声说："滚开去！你在这儿有什么用？你这条小爬虫！"接着他结束了选择，握着拳头站起来说："好！现在看吧，让公孙鞅全打发你们进地狱，一个也不能饶！我难道没有说过？"

谁也不知道他的葫芦在卖什么药。有一天，早上卖菜的张三挑菜进南城门，忽然觉得黑黝黝不大敞亮，留心看，原来里面城门口无缘无故当地立起一根看不见顶的大柱头，有一堆人挤在城底，扒着城墙看什么。张三挑着担子也赶过去，见那柱子不过是根光木柱子，上面什么也没有，约有三丈来高。城墙下人头涌涌，不知争着看什么。他过去探了探头，纹缝挤不动。他想，见了什么鬼。顾着卖菜，他就挑担子回头径奔大街上。不想一路上都碰见有男男女女，朝南门跑下来，象奔庙会似的。大家嚷着笑着说：

"真奇事，可真是祖宗百年来没有的呀。"

“谁干呢？就有赏，谁干？”

“一定是疯了！”

“是听说那新庶长弄的呵。”

“对了，怕是假名字帮穷人。”

“帮鬼！骗你的！”

这些人一路嚷，一路跑，但是也有回头走的：

“见鬼，鬼信！”一个人吐了一口痰，从张三肩头擦过去。张三望了一望，不认得。他顺嘴接着说：

“那木头么？”

“可不是！叫人搬，笑话！”

“作什么？”

“谁知道？还有赏。”

“赏木头？”

“啐！你这人，赏搬木头的。”

“还有赏吗？赏什么？”

“自己去看吧，”那人三步两步就不耐烦的走了。张三卖了一天菜，耳朵眼睛里沸沸扬扬、花花绿绿的闹了一天，无论走到哪个角落里，都听见人在议论，在笑，在不信。疯了，凭空要人搬木头，还要赏银子十两。城里象开了锅的一样闹嘈嘈的。

公子虔把肚子都要笑破了。他也跑去看了那根蠢大木头，也看了公孙鞅的告示。十两银子叫人把木头搬到北门去！他又好气又好笑，几乎就要冲上去把那块告示打掉，还亏得公孙贾机灵的扯住了他。

“理他干吗？让那小子丢人去！咱们落得。”

公子虔就打着哈哈，把笑话讲给他的学生太子听去了。公卿大臣都看着公孙鞅冷笑，手擦擦的准备在他的脖子上下手。为

的这人一上台，他的糊涂的玩笑，就引起了满城的不安。作兴会要闹出大乱子的。那时候，即使君主袒护他，只怕他也不能再那么出风头了吧。

一天，两天，三天，大木头还是那么傻气的站在南门口，象一尊不祥的开路神。人民由惊奇而冷淡，没有目向的大风，扫过了那张陈旧的告示，把它抛弃在凄冷里。

公孙鞅在自己的小屋里，气得跳脚。楞起三角眼，盯住一堆简册，牙齿切得山响，用几乎辨不出字来的齿音，撕裂他的言语：

“一定是！一定是有鬼！昭音！”

小童灵警的跑进来，知趣的站在盛足了愤怒的主人面前，擎起耳朵。

公孙鞅拿着一个小银锭对小童说：

“大木头的事，这两天没有听见什么新鲜吗，小子？”

“前两天茶楼里还都当新鲜谈着，也有些人想试一试去搬，现在简直少听见了。”

“听见有人造谣没有？”

昭音望望主人，似乎揣测他要知道的是什么，想了想，答道：

“多少人想去试，都有人让他们别去，说是骗他们的。”

“让他们别去的，是什么样的人？”

“说不清，也就平常人打扮。”

公孙鞅哼了一声，将银锭朝桌上一丢，拉过昭音，将一张字条交给他说：

“把这个拿去叫他们刻了，再张出去，还有——”他目光如电的射住昭音，用打量他的神色，然后低头慢慢的说：

“就在告示旁边看，见了那天天去看告示的傻子们，就抓住一个。”他回身指桌上的银锭，对昭音点点头说：“看见了没有？想

的吧，小子？”

公孙鞅在昭音的耳朵上，把所有该指教的言语，都说过了之后，眼看着童儿机警的跑了，心里很是高兴。他命人把五十两银子准备好，他有把握，这一次一定有人来揭他的告示。

他的算法是不会错的。人们从新又奔到木头和告示底下去了。张三那天卖过了菜，也回到那城墙根下来坐在地下，把钱数数，一担菜只卖得一千〇五十二个大钱，天天灌园子，拔草、挑菜、跑街，累得要死，积了一年工夫，也不过三十几千钱，还要吃饭穿衣，干脆说，肚子就没饱过。等到徭役来了时，连这点钱都还没有。他瞅着那根大木头发楞。别人告诉他说，现在搬了它可得五十两银子呢，比以前加了四十两！他盯住眼看那根木头，仿佛木头在扩大变成了一尊银神，伸出发光的两臂来拥他。他站起来，身不由己的走去用手在木头上摸着摸着，又用头去碰一碰。

“喂，卖菜的，搬呀！”一个人看着他，哈哈的笑道。

“搬呀！搬呀！五十两呵！”人丛中叫。

张三赧然的朝人丛看了一看，转身红着脸又走出来。人丛中却又叫着：

“发财呀！傻子，五十两银子落在头上，还不要！”

张三脸烘烘，心里昏昏热热的朝外挤，忽觉得衣服被人扯着走。他莫名其妙地，也没看清人，就跟着踉踉跄跄蹩到了城脚茅厕里。一看，那是穿得齐整的哥儿模样的一个人，脸上匀白秀气，一脸团团的笑。他望着他再不言语，却从袖手里掏出一块银子，爽直的递给他，说：

“这是十两，去搬！搬好了再给四十！”

张三筋脉偾张的抓住银子，红起眼望着童儿，把银子紧紧一捏，扳住童儿肩膀问：

“木头是你的？”

童儿将他一推，再从袖子里掏出一块更大的银子，雪晃晃对他一亮，命令的说：

“去搬！我担保！”

张三双手扳紧童儿瞪住他说：

“好！好！你担保！不是骗？不是骗！”

童儿推他往外走说：“瞧我这象是骗人的吗？一分银也少不了你！”

张三头也不回的就跑出去，红着脸象疯子排开众人奔到木头底下，也不顾众人的呼啸叫笑，扳过木头驮在肩上。也许由于心里高兴，那木头样子虽大，他驮起来却并不太重，仿佛里面是空的。张三这一喜，真用得上“非同小可”几个字，好象一个世界都被这根木头打倒了的样子。他就半拖半驮的，带了木头朝北门跑。引起一个城市的人群，潮潮涌涌跟在他背后，他把一根木头和一个城市带去了北门！

现在，公孙鞅是站在他的府门口。他手上托着五十两白花花的银子，对着张三，也对着整个惊愕、艳羡、仰慕、希望的雍都①居民。他唤过张三，拍他发抖的肩膀，给了他奖励，然后对众人说：

“张三按着条示将木头由南门搬到了北门，条示已经许了赏他五十两银子，我现在奉君主命，将这银子送给他，为的是他遵守了国家的法令。法令是一国的骨干，从君王到人民，都必须绝对遵从。守法的有赏，犯法者受罚，无论宗室卿相，小民皂隶，都是一律！你们懂吗？”

---

① 雍，在今陕西凤翔南，秦孝公时国都，后秦孝公把国都从雍迁到咸阳，进一步实行变法。

"懂的！"大众雷一样的应和着。

"懂就要绝对的听从法令！"

"绝对的！"大众再应声。

那时，公孙鞅端严的望着群众，点点头，然后双手恭敬的将银子送给张三，命人将他带进府里去款待他。自己把手一挥，人群怀着极大的兴奋和希望而移动起来。公孙鞅微笑了。

张三被鼓动到外邑去作买卖去了。

五

一串的法令，跟了这件事降临到了秦国。公卿王族，从公孙鞅"糊涂的玩笑"中，起始闻到了刀锋的冷气。贵族的权威，封建的人情，全被铲除，一切都要讲法！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法治精神的呼声。贵族无功袭爵的特权没有了，要袭爵得建立军功，无功的虽富也无尊位。这法律打破了封建氏族社会混合的聚族而居的习惯，严令人民成年时分家自立，这使贵族经济基础的大家族制度，受了重伤。他鼓励人民自行耕种，多出粟帛，就可以取消他的农奴籍，成为良民。这就切断了领主农奴的森严纽带。他要救济农奴制所养成的怠惰，就定法没收懒惰人民的妻子为奴婢。要养成人民卫国尚武之风，使有军功的人民受上爵，而以严峻的刑法对付那些从事于家族私斗的人。要拆散封建人情的隐蔽，他起始组织民众五家为保，十家相连，令他们联带负责告发奸宄，不以私情妨害国法，这是保甲制度的鼻祖。保甲制度行之后来虽有流弊，但在当时为了打破权威人情的作祟，以济法律之用，却是必要的。这以后，他为了确定爵秩的效用和意义，又颁布法令规定了官爵的尊卑等级、田宅奴隶衣服的差

次，一切以功劳事效为标准，打破那根据贵族权威而来的私相授受习惯。

公孙鞅这种改革，说起来，自然讲不到是对于封建社会彻底的革命。那在当时，因为生产力没曾发达，新兴阶级虽然有些取了商人的形式在出现，主要还是服从于封建主的需要之下。整个经济还是以封建性质的农业为主体。所以公孙鞅只能作到破除贵族权威，建立法治基础，解放一部分农奴，使之自由从事农业；转移私族联锁为对于国家的忠诚。这在历史上，是由分散的地主贵族政治走入王权集中的帝国政治的始基。这一段相当于英国亨利第八①、法国路易十四②以及他们前后诸君主为了集权政治向贵族斗争的那个时期。

临到了这样关头的贵族公卿，起初是如同掉在浓雾里一般，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变。他们只看见一个没来由的少年人钻了君主的后门，靠着内臣景监，拍上了君主的马屁，得了宠幸，这原是很小的一场事。随后这个小家伙出新花样，用五十两银子鼓起一个傻子搬木头，这足见其不识朝臣体统，也算不了什么。但接着搬木头就来了一大套法令，并且公然拿当朝贵人们作对象，这是什么意思？他想着要干什么？争权势夺地位，也不是这样干的呵。

按中国官场祖传的习惯，他们模模糊糊揣测了一场，也就算了，以为法令终古不过是一篇具文。可是这一次却大出他们的意料之外。插着翎毛，跨上雕弓，成天在围场上射猎的公子王孙，常常被军师司令派来的差官，按名点去上操。王孙们正在赶着一匹狐狸的时候，家里人会喘吁吁的跑来，叫他们马上回去，

---

① 亨利第八，英国国王，一五〇三年即位。

② 路易十四，法国国王，一六四三年即位。

准备出发，大军要去攻打魏国了。当然，王孙公子们顿着漂亮的绣花靴子，发怒的把来人用鞭子威胁着赶出去，叫他们告诉瘪三公孙鞅，少来装腔作势。但回头左庶长的执法使者，便带了一大群人来强迫执行，谁若不服从法令，就夺了谁的爵位。于是公子王孙的老太太、太太们，立即把准备好了的眼泪，倾泻在大堂上，哭叫咒骂来送她娇生惯养的丈夫、儿子出门。为了争女人的比剑决斗者，不管他是什么爵禄武士，一齐被左庶长的执法使者抓去，轻的罚钱坐监，重的割鼻子、切耳朵。许多人花了钱买来的官职名位被夺去了，许多帐下有一百名美女的卿相，发现他们只能有五十名或六十名或更少。纷乱如旋风一样的播荡了安荣富贵和饱食暖衣，尊贵的男人们怒恨发狂，尊贵的女人们歇斯底里的嘶叫号哭，全都象丢了母鸡的乡下老婆一样。宰相甘龙的门被受屈者踏穿了，相公重重的愁烦着，并且他的儿子新近就受了害，为的多占一个女人，打了一场架，他失去了他那一头乌青缎子一样的头发，被髡成了秃子！一个见不得人的秃子！贵人们对于自己的眼前与将来，提起软弱的心而战栗着，仿佛一个世界从他们脚下滑走了，由上面却有一只庞大沉重的黑手，遮幂了整个天空，稳定而不容情的压了下来！

一个重要的会议在宰相的私邸里举行。相公的白胡子焦躁的坐在相公烦闷的胸膛上，似乎有些抖战。公子虔愤愤的骂了公孙鞅一通之后，这时还在鼻子休休出气；公孙贾摇着头叹气，并不发言，仿佛说："我什么也管不着，依我说，还是大家自己小心点吧，那瘪三是个不好惹的坏蛋呵。"可是他却和大家一样，做出是在听杜挚说话的神气。

"我们作事，"杜挚摆出精明样子说，"得先计算利害。没有十分利，这事就不可以作。反之，有利无害的事，倒是十分该做

的。公孙鞅这家伙算计精明，手段硬辣。他抓住了君主的心，躲在我们后面害我们，是没法防备的。依我，还不如同他修好。”

“怎么修法呢？”一位大臣急急的问。

杜挚阴阴的一笑说：“我听说那个家伙一辈子穷苦，从小给人家踢下阴沟里，变了乌龟，因此，没人肯给他女人，所以他现在报仇也限制别人有女人。咱们现在搜集一般漂亮女的，请他来吃酒奏乐，瞧他玩得高兴，把女人送给他，有女人一迷，他自然就软下来了罗。”

他的话刚说完，公子虔便跳起来说：“不行，不行！用女人去买他，混蛋！况且，他就不要女人，我早已打听过。什么声色鼓乐，他全不爱。有一次，他在公孙贾家里吃酒，听见院子后面弦子响，有红裙边在风门边飘过来，他咳了一声，站起来说声辞，也不等主人送客，就几大步跨出去了。他只要躲在他那个洞子里，象鼠子一样，一声不响咬这样，撕那样，叫你防不住。”

“诸位不要争了，还是让我拚一条老命，启求主上把这个背祖乱制，扰乱国家的乱臣斥革了吧。”甘龙沉重缓声的说，是国之重臣的样子。

杜挚连连摇手说：“老相公还没算清楚呢。君主现在是信他还是信我们？就是有十分信我们，九分信他还是不成。何况现在真是百分的信他哟。他弄得贵族王孙落权失势，君主并不讨厌呀。从前我们结个党要怎样，君主拿我们没办法，现在君主抓着他的法令，对我们好不威风，他为什么要帮我们的忙？”

公孙贾这时在一旁嘻嘻的笑了。公子虔问他笑什么，他又摇摇手，急得公子虔拖住他叫他说，他只好说道：“说来说去，都是那宝贝法令的作怪，诸位看是不是呢？若是叫那法令玩不灵，他也就干不下去了。”

公子虔拍手叫道："对呀，对呀，我们找个大角色去破他的法。依我说，除了君主，只有太子是不可侵犯的。让我们叫太子去犯他的法，他就没本事了！我这个计策，我看很好，诸位一定也赞成的。"

这个会就这样兴高采烈的结束了。

六

公孙鞅擎住茶杯，站在小屋里寻思。他分解眼前这个难题的来源。是的，逼逼真真太子犯了法，在外面和人打架，把人家小孩子打伤了。这事不但由巡骑报告上来，并且昭音昨晚就来一清二点的讲了个清清楚楚，太子无缘无故纠住街上的小孩捶打，嗔他们不让路，公孙贾不在旁边，公子虔是躲在人家檐下小便。好凑趣的小便呵，公孙鞅呷一口茶，冷笑了。

"咯，咯，"门上响，昭音探进了半边头，"景内相来，说立刻要见您。"他说。

公孙鞅不言语，放下茶杯，转身出来，慢慢踱进客室，显出满身轻松的样子。他心里已经把景监的来意，揣度了一千遍，且抓住了其中最切当的一个。

老头子还是一向的坦白热诚，见着他就急站起来抓住他的手说：

"老弟，我特地赶来有件事知照你，这事你可看不得轻松。太子昨天犯了你的法，知道吗？嗯？打私架，伤了人！你可是要放明白点，放明白点！懂吗？"

公孙鞅笑了。他双手推着老朋友，把他推在椅子上坐下，命童儿点上一支香来，沏上茶。然后他抱着胳膊歪了头看景

监，说：

“你想一套法令能作两件事吗？”

“不是，不是，你听我。你要晓得外边于今对你的形势不好，恨你的人多，他们寻你的事呢，要知道——”

“前天他们还在甘龙那里商量对付我，是不是？”他声色不动缓缓坐下来，仿佛在他心里有一座城，那城里已搜罗了一个世界的阴密活动，在他监视下面。

景监愕然：“真的吗？真的吗？他们真的这样干？连甘龙？”

“也许没有，不用管它。我想——这件事君主知道不知道？”

“太子的事么？知道了！气得很呢！要不，我还不会知道呵。你这次可别莽撞。君主已经很气，你再用国法得罪太子，那是火上加油，叫那些想吞了你的人好下手。”

公孙鞅翻翻眼看景监，似乎嗔他看不起自己。他斟茶喝了一大口，简短如切的说：“让他们来吧！我正要这样。法律要他们，我不能保护。公事公办，先下手为强！”说完，他就拉景监站起来说：“我们一齐走吧。巡骑刚才给我报告了，伤家还没敢来报告，我得马上办。”景监无可奈何，只有拍拍他的肩，叹口气说：“少年人，看着你老子，积点福吧！”公孙鞅不去听，已经三步两步跨出院子，骑上马朝王宫里跑了。

公子虔、公孙贾今天特别勤奋的陪着太子在书房念书。为昨日的事，太子已经挨了君主的骂，他两人心里比较放了点心，以为这是公孙鞅下台的办法，正在心里得意，却不料宫里的太监出来宣太子和他二人去上朝。

公孙贾觳觫的抱怨公子虔，公子虔又慌张的拉着太子，叮嘱他别说出是他教的。两个人捧着不得主意的年轻太子，战兢兢来到大殿上，大臣们都聚集了。

那时左庶长公孙鞅毫无闪避的申述太子犯了法令，按律应该受刑。

“但是——”甘龙一句话没完，就被公孙鞅截去：

“法律所以不行，都因为在上者可以犯法的原故。这次太子应该受法。只是——太子是君主的嗣子，不能施刑。按律，应该刑他的傅公子虔，黥他的师公孙贾。”

在法令的尊严和公孙鞅的峻刻之下，大臣们颓然的守着公孙贾脸上刻了字，而公子虔则两条娇娇嫩嫩的腿，被棍子全打烂了！这景象，把个稚嫩的太子骇得几乎哭起来。他长久盯着公孙鞅：一个不懂宽厚的多骨身材，窄脑门，高颧骨，钩钩的鼻子，一对流火似的眼珠，在抡起的三角眼中邪窜，似有一百道算计，挺然直视两个受伤者的苦恼，筋肉纹缝不动。他想："这个人好可怕呵！他将来简直可以杀我。"

经过了这一场风波之后，秦国的局面，遂流入了一条法律的河槽。十年下来，纷乱无主的窄小人生一起被法令的钉子钉在国家上面。私斗私利被国家的利益所代替，生活为法律的鞭子所笞打，各处都见出紧张工作。许多壮丁因自立生活养成了独立，自主，勇敢，开创的个性；许多土地都被壮丁开理耕治，所有的耕地都受使用，耕地缺乏，人口反而增加，殖民扩土也已成了必要了。于是孝公拜了公孙鞅作大良造，命他围魏的安邑，克了那地方。他又因为咸阳向东，交通便利，容易发展，便发人夫在那里经营都邑，起造和天王的宫阙一般宝伟的冀阙宫庭，请孝公迁都到那边去，这是完全为了东向发展的便利。

在殖民事业方面，他把以前分割的采邑、乡村，由封建手上夺出，合并起来，成为县治，置县令；重新在各县划分阡陌封疆，

奖励人民垦殖；且把不易驯服的人，送去边僻垦殖。起始，他对于人民施行直接赋税，人民不再是封建小领主们的奴隶，而直接成了秦国君主的臣属。他又颁布了统一的斗桶，权衡丈尺，使度量衡全国一致，供效于君主。这使秦国的经济生活统一稳定；使秦君的政治统治坚固，经济力雄厚；人才的来源也丰富，可以大作发展。秦国这种划时代性的变革，完全是当时六国所未曾梦想得到的。当时的六国还是困在春秋时期那种旧封建机构中，腐烂的贵族政治和毁灭土地生产力的农奴经济制度，正在使他们霉败，哪里当得了秦国的一击呢？

在这时期，荒唐不检的公子虔，不知怎样又犯了法，公孙鞅毫无顾忌的，就吩咐把他直直的漂亮鼻子割掉了。自此公子虔伤心痛恨，关着大门，誓言公孙鞅不死，他不再出世。可是太子那边，他却不肯断绝，两个人常常在一起诅骂公孙鞅，只是得不到报仇的机会。

七

公孙鞅在秦国为相十九年。国内局面，算是一如他的志愿，改了一个新样，政治经济生活都在稳速的上进，所有旧日与他为难的贵族公卿，死的死，赶的赶，大家都抱头鼠窜，表面上小心奉职。君主孝公，二十年来还是一心不变的信任他，他环顾周遭，回想当初的潦倒，心里颇觉得意。只有一件事，使他不能放心：太子对于他从来没曾有过好感。他知道在太子的周围，永远有那般恨他的人，绕得铁紧。他也常常得到宫中透出来的消息，太子和君主之间，有过许多争论，甚至于说他积权在手，有谋反的可能。太子因为恨着他，也恨着他的法令，既不能公然破坏他的

法令，太子常常拒绝出宫门。

这情形，使公孙鞅深深烦忧和戒备。但是要他去和恨他的人修好，他宁死也不干！也不肯去巴结太子。他只想用自己的力量，扩张自己的地位权力，以强大的力量保护自己。他挑选了几十个勇敢多力之士，亲自授他们剑术，夜间令他们围着他的卧室防守，日里令他们乔装仆役，跟着出门，以为保卫。

这样消极办法，还是不够，他想，必得有对国外的扩殖发展，将国内宵小的目光，转移向外，然后他自己才能无事。于是一天他朝见孝公献策说："秦和魏，好象彼此是腹心之疾，不是秦灭魏，就是魏灭秦。为什么呢？魏在中条山西，都安邑，与秦只隔一条河，所有山以东的地利都归它有。它得势，自然要向西侵秦；不得势，它也可以收东边的土地。现在秦国靠您主上的贤圣，国富兵强。而魏呢，恰好去年对齐国打了大败仗，国势衰弱，诸侯都不帮它。我们可趁此去伐魏，魏打不过，自然往东迁，那时河山之险为秦所独有，据此以制东方诸侯，才是帝王的事业呢！"

孝公觉得公孙鞅的话对，便立即派他作将军，领兵去伐魏。

魏王听说公孙鞅将兵来伐，虽也听见了这个人二十年来在秦国的业绩，却不相信他是个能将，便派了粗心大意的公子卬领兵抵抗。公孙鞅听说是公子卬将兵，回想当日在魏时，由那些公子王孙所受的乌烟瘴气，真是切齿不忘，便决心把他们杀得干干净净，并且要把公子卬活捉，好好羞他一番。从谍报得到消息，他知来军的军势很锐，想了一想，夜里便亲自写了封信，送给公子卬。信里说："我和公子在先原是好朋友。现在我们成了两国的军帅，我心不忍得互相攻击。我们最好是两个人见面谈谈，立个盟约，以后我们可以奏起音乐来喝点酒，唱唱歌，跳跳舞，完

了，我们各自收兵回国，两国都安，不是好吗？”

公子印正是在抱怨这带兵生活干燥苦恼，恨不得三步两步跑回魏都去，放倒头大喝三天酒，大歌大舞，换换脑筋。接到了这封信，喜出望外，心想：“公孙鞅这家伙原是聪明有人心，我从前本待他还不坏，嗯，自然也不算怎样好罗，他还有这份忠厚，我倒不好辜负了他。”他回信便一干二净的答应了。

在公孙鞅指定的会盟地点和约好的日期，公子印率领了一群随员军将前来相会。他对于这件事原有一点不放心，他的随员们劝他不要去。但是他的公子脾气十分作怪，他按剑瞪眼，叱那随员说：“本人将兵在四境会战已经十几年，公孙鞅有什么小机关还看不懂？还用你说？况且，会盟以礼，他能作什么？我是公子王孙，岂能失信于小人？”

在盟坛上，他被公孙鞅十分恭谨的接待着。那一个还是和以前在魏国一般，口口声声“公子”、“公子”的喊，凡事都尽他上前。公子印一面得意，一面留心，见盟坛四围光明坦洁，心里才石头落地。又见公孙鞅恭谨的表示，反有些良心不安，也特别客气，两个人谦谦让让的把会盟手续完毕了。

接着，公孙鞅又卑谨的请“公子赏光粗乐和水酒”。公子印此时盟誓已就，更加心肥肠热，一口应承，到营帐里去会饮。他的随员也分头有人招待。饮宴之间，女乐上来献酒，公子印吃得糊里糊涂，左拥右抱之际，忽觉一阵骚乱，满眼都是红花花的刀枪剑林，满耳都是喊叫的呼声，而他的两臂不知何时已被人扎紧了。同时，正当他在这边被缚，他的军营里也已起了火，受了包围，魏军全军覆没。

魏惠王听见这骇人的消息，本着他短小畏事的本能，立即遣使去秦求和，将黄河以西沿中条山脉形势地带，完全割让于秦，

自己远远迁都到大梁（现在河南）去。魏自此西面门户大开，完全为秦所控制。惠王追想公叔痤临死时的嘱托，心里好不难过，悔得要死。

为了公孙鞅在国内国外的功绩，孝公封他作列侯，领有商县十五邑，号称"商君"。

受爵的头一天，孟兰皋——公孙鞅的朋友，来看他。孟兰皋脸色沉重，象有心事的样子。一见面，就拉着公孙鞅的手一直往里面走，走到公孙鞅的内客厅里。公孙鞅随他走，也不问，他知道外面有些风风雨雨，叫朋友们担心。但他觉得这担心是多余。"公孙鞅就这么傀儡，得他们担心。"他冷笑的想。

"明天清晨要受爵了，你怎么样呢？"孟兰皋问。

"那是作臣子，也是作人的本分，义所当受，贤者不让。"

孟兰皋叹口气，说："还是这样硬。我问你，你知道外边对你什么风声吗？"

"世俗愚见，智者永远不用去理会！圣人[1]为了行道，几乎厄死于陈。我的时运已经好得多了。我已经开创了一个新秦国，虽五羖大夫[2]也不见得有加于此，愚者又能作什么？"公孙鞅一口气说来，一半感觉自我膨胀的得意，一半故意激刺他小心的朋友。

"不是这样。智者要会明哲保身，愚者才见危不避呢。今外间谣传你挟恃军功，会要谋叛，你岂可不小心？"

公孙鞅三角眼一翻，站起来说："我奉行法令，不知阿假。曾

---

① 圣人，指孔子。

② 五羖大夫名百里奚，是虞国大夫，谏虞君不听，去秦，献五羊皮于穆公，大得赏识，相秦穆公成霸业。——作者原注

参大贤尚有人说他杀人① 呢，你信么？”

“但你可以不受这次爵禄，少遭人忌呵。”

“于法当受，我为什么辞爵？要陷我的人只管来，垂死的蛆虫尽管来作最后的挣扎，我倒要同他们周旋到底的！”

说到这里，昭音——他这时是相府的总管了，走进来在公孙鞅耳中说了几句话，公孙鞅眼中一亮，好象法律的刀又在他胸口磨得霍霍有声。他说：

“既然情形明白，依法把他斩首！”

“谁？”孟兰皋惊的问。

公孙鞅拉起孟兰皋来说：“我和你看看去吧。别这么大惊小怪。祝欢要死！”

“祝欢？杜挚的朋友呵。”

“对了，也是公子虔的把兄弟，你还不知道哪。”

孟兰皋摇头不已，自己往外走，说：“你越来越严峻了，好象法令神在你身上吃人。这不好呵！这不好！”

公孙鞅哈哈大笑，望着孟兰皋的背影，高声叫道：“你今天才知道吗？太晚了。”

商君杀了祝欢又受了爵位，虽然丝毫不为由各方来的危险报告所震慑，他可从来不是疏于防范的人。受爵之后，他自己去商县细细巡视了一番，检阅邑兵，加缮宫室，命昭音为商县留守。自己由邑民中挑选了一批力气大，胳膊粗，会得要枪弄戟的小伙子，把他们训练了带回咸阳。他要仍然坐镇在那里。他出门时，后面总跟上十几辆车，里面都是甲士，坐在他车子两旁马上的是大

① 曾参，春秋时人，孔子弟子，重修养。《国策·秦策二》记有与曾参同名者杀了人而被误传为曾参杀人的事。

力上，跟着车子两旁在地下跑的是持矛执戟的人物。这样，在咸阳成了万人的裁判者和威力主宰，为人人所虔畏。他感觉到了那四面八方对他投过来的恐怖而虔敬的眼光，仿佛自己已经征服了一个世界，而自己是那世界的力，是那里的法之真神。

他在自己的小屋里静静坐下来，自己对自己低低的说："行了！我没有辜负自己呵。"

公子虔实在不能忍受更多的凌辱和压迫了。他屡次嗡着被切去了鼻子的鼻音，对太子哭诉。太子碍于君主，心里恨得切齿，还是不能奈何商君。他对着公子虔说："只要你能够构成公孙鞅的罪状，你能给人证明他，我一定能替你报仇。父亲现在多病，大权快到我手里，你去准备罢。"

恨着商君的人多。一听见太子放了这个口风，大家都蜂蚁似的活动，在杜挚的家里，几个特别有力的受害者聚齐了。

公子虔嗡嗡的带着哭声嚷道："我非报仇不可！我要杀死他，平了他的家！"

慌得杜挚连忙摇手，朝窗外门外，贼眼望望，然后对公子虔小声说："别嚷呵！他的耳朵长，算计精，谁知道？也许有侦探在我家里的，这样嚷，都给他知道了！"

"好吧，好吧，真的大家谨慎点好。"一位公子说。

"依我说，"公孙贾摸摸脸上的字："我也顾不得了，他害得我太苦。依我说，我们就告他要造反。"

杜挚点着头说："我也想这样。听说他在家里还自称寡人。并且他在商县作什么，你们知不知？他足足练了有十万兵！想想看！他。他真是要反的。"

"那么，那么，叫谁去告呢？并且要有证据。"公子虔嗡嗡

的说。

“十万军队不是证据吗?”杜挚抢白他。

“那我不知道。十万军队我们又没看见。”

杜挚刚要答,先头叫大家谨慎的公子说,“别争吧,一争声音又大了。有个人好找,他也情愿。”

“谁? 谁?”几张嘴都问。

“就是魏国那降将公子卬。”

“对了! 对了!”大家都如梦初醒。

杜挚接着说:“好,好,那家伙恨透了他了,倒和我们是一路。叫他告他,并且,还叫他通知魏国,若是那厮朝魏跑,魏不许收留。好不好呢,诸位?”

大家都没有什么异议。有的人为了妥贴防备,又主张先拿些钱去收买军队,不然恐怕他会去蛊惑他们。又有人主张连邻近商县的各县令都先买好拿准。都说好了之后,分头负责去进行。公子虔是负责把这件事报告太子,太子很满意。只是因为孝公现在有病,嘱咐他们暂时先不要发动。

孟兰皋得知了一些风声,着实担忧。他便请门客赵良去探探商君,得便就劝他逃走。赵良踌躇一会,便奉命了。

商君见了赵良,知是孟兰皋门下有见识的人,不肯轻待他。很谦恭的说道:

“您是孟兰皋介绍来的。现在我愿意自己和您作朋友,可以吗?”

赵良说:“那我倒不敢呢。我听说,占据不当有的地位是贪位,享有不恰当的声名是贪名,我要是奉您的命令,我恐怕自己是贪位贪名呵。所以不敢。”

商君听出他话里有话,在他刚傲的心里登时涌起一股反感。

但他马上抑住了自己，命令自己对怀好意的人要宽大，他更谦和的问道："那么您不赞成我治秦的方法吗？"

赵良见商君态度似乎可谈，就坦然问道："一千条羊皮不及一只狐狸的腋，一千人诺诺连声，不如一个有智识者谔谔辩诤。武王因谔谔才能昌大，殷纣因默默无声所以亡了。您若是不反对武王，那么请让我正经的谈一天，不受罪罚，可以吗？"

商君宽纵的笑道："好呀，俗语说，表面敷衍话是漂亮的，真情话是实在的，苦言是药，甜言是病。您若能够整天用正经话教导我，那是我的药，我要拜您为先生呢。"

于是赵良畅意和他讲到五羖大夫出身成功终身为人民爱戴的故事，述及五羖大夫的宽仁俭德，最后他结到商君身上来，热情的说：

"您大用刑法，把太子的师傅割鼻刻字，用严峻刑法对付百姓，不是积怨蓄祸吗？您天天用法律戕害秦国的贵公子，弄得公子虔杜门不出整整八年！您又杀祝欢，黥公孙贾，使人人恨您。您深知众人的怨恨，所以出门就带着十几车的甲士在后面，骑骖马的是大力士，跟车跑的是执矛戟的武士。这几样有一件不具，您不肯出门。您的情形不是比朝露还危险吗？您何不将十五邑归还主上，自己去乡下种田，劝秦王另显岩穴之士，以治国政，庶几保全自己呢？要不然，秦王一旦身亡了，秦国想报复您的人还会少吗？"

要说商君听不进赵良这番话，是冤枉他了。赵良所暗示的危机他比谁都清楚，所指责他的情形，也是真实。可是他觉得赵良根底上不了解他从来所处的形势，也不明白他的为人，所以那些至诚的药言，只能当作是一付失效剂被他放在一边。他以为他自始至终是站在一个时代的起点上，对抗着强大的反动势力。

他既无势位，又无党徒，全凭个人独到的先见和钢铁的腕力，擎住法律的钢鞭来制驭一切。当然不能不见非于世，得罪人。然而他的政策成功，制度成功，这就是他的成功。他以这种政策制度的成功，为独占他一切内心外力的生命意义，令他在生命未消逝以前，为了躲避仇敌，保护自身，把他亲手建立起来的伟大建筑无条件交出给仇敌去，这不是商君！商君本有高人的行为与独知的计虑，死生以之，决无逃避！

他心里的计算并不拿出来对赵良讲，但是他也不敷衍朋友。他听完了赵良的话，只是冷然微笑的摇摇头，看着赵良说：

"不能够！您总知道我不能够那样作。"

八

秦孝公的病一直没有好起来，在位二十四年，年龄四十五岁就薨逝了。商君一直守着孝公病，守着孝公死，伴着这唯一终始知己的朋友，不肯逃走，也不肯越出法律之外，先勾结拉拢死党，妨碍太子登位。为了准备，他把他的家眷人口都送到商县去，自己还留守在秦庭。

杜挚他们的计划不可避免的一步步实现了。当缇骑发动去捕商君的时候，商君改装骑士，跨上马，重行奔亡。他逃到了关下，想要宿驿，驿官不知是商君，告诉他说："商君的法律，没有旅行护照的人不许容他住，不然，我们要受刑呢。"商君初听，心里一惊，心想"这不好象是上天和我在开玩笑吗"？但转瞬他又觉得安慰，勇气忽觉百倍。他觉得他的精神，已经统治了秦国，他的生命还大有可为。

他因此一念，首先想出国另谋发展，于是来到魏的边界上。

但魏人想起公子卬受骗，全军覆灭的故事，便趁此报仇，将商君送还秦边。商君决定以最后力量，奋斗到底。乃跑回商县，命昭音檄发邑兵，先发制人去击郑国，以图打开一条出路。他始终不肯称兵攻秦，这是他坚贞不负孝公的地方。他的最后一着自然也遭受失败了，不仁的秦早已在他周围布下了重兵，节节进迫，到底追上了他，在郑之黾池地方，把他杀死了，灭了他的全家。

公子虔、公孙贾、杜挚等，又撺掇秦王①，把商君的死尸用五车分裂，徇于全市。在徇市的标识上，他们不敢说："不许象商鞅那样改制立法"，因为他们已经被他的制度绑住了，非它不行！却只得撒谎说："不许象商鞅这样造反！"

---

① 即秦惠文王，为孝公之子，原太子，孝公死，于公元前三三七年继位。

桓 秀 外 传*

薑 薤

（《桓秀外传》代序）

一个朋友对我说了一句话：

“你不敢歌唱你的苦痛呵！”

一个有着大爱和深心的人，却是轻松的唱出了这样一句残酷的话。我对他说什么呢？我没有回答一个字。

有男人，不能作男人的女人；有孩子，不能作孩子的母亲；能有一番贵族心情所爱好的美与爱；能够隔绝一切人类尊严所不容的侮辱、轻视、厌恶和嘲笑，而结果只是一名荒寂剥露的穷汉，这些都是可恨的，但是又有什么可耻，有何可怕的呢？

我爱吃薑，爱吃薤，爱吃苦菜，还爱吃苦瓜。我把它们吃下去了，难道还肯再吐出来么？

我心上没有笑，但是我也不肯流出眼泪。心的容量是可以更宏大一点的。

言语有什么用处呢？文字和诗歌岂不都是被缚住了的徒手？再用这双徒手来演唱自身的苦痛，那我只有对自己挂上长脸的笑。

我不愿讲那些习听的语言，那些习见的字。我不能说把自

---

* 《桓秀外传》，文化生活出版社一九四一年初版，收《桓秀外传》、《黄霉村的故事》两部中篇小说。

己的苦痛融化在人类的苦痛里面。在大音大乐还没有成为人间普遍的享受以前，市人的言语被管弦呕哑压下去了，人类的苦痛经到我的心上来时，已经带了化石的成分，并且究竟是到了心上还是在皮肤上面，也还不是最精深的数学家所能量出来的。那么，我为什么要在自身的无能上面，加上可笑的辉煌？

我曾经看见在我们流血的土地上，排满了无声的脔割了的尸身。它们一排排一排排的展伸出去，一直排列到我的眼线所能达到的地平线上。它们象海浪一样的排接不断，——然而，海是会呼啸的，海是会震荡的呵。

于是我望着浩荡的、腾涌的大海，望着它狂烈的奔流；我望着地平线外，我又望着山头的那一边；我望着海上恶兆的乌云，我又望着乌云背后的太阳。我想：

他们是会跳起来的，会跳起来的。

这册子里有一些琐碎的小人间，我没替他们加上一些什么，也不曾给他们一点眼泪。他们不过是那些固执的躺在流血的土地上，不肯退让的尸身们中间的一两个。我也想，他们是会跳起来的。

那么，对自己我还有什么话可以说？我只有重复两句永恒的语言。

“夫惟圣哲以茂行兮，苟得信此下土。”①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六日

桓 秀 外 传

桓秀是柳河村的一个女孩子。她自己有一个家，另外还有

① 摘引自屈原《离骚》。

一个将来的家。要是从她自己祖宗三代爸爸妈妈的家一直写下来，替她写出一部生老病死喜怒哀乐的细帐，恐怕我这只笔尖都写扁了，还落得读者们流出呵欠眼泪。一个女人的热闹故事总是要跟出嫁两个字连在一起的，不管是公开出嫁也罢，自己偷着出嫁也罢。如果把黄花女儿在爸妈跟前撒娇的花样拿来写传，起码那女人总该是某种字号的英雄吧。可是我们的桓秀却不过是一个小村子里有大眼睛和乌青闪亮头发的乡下姑娘罢了。她跟这村里所有的姑娘们一样，扁担倒下来的一个"一"字都不认得。她会绣一手好花鞋，可是从来没福气自己绣一对花鞋上脚穿，她会在打谷场上搬起连枷来打谷，打得又溜刷，又匀细，连枷扒子翻来翻去，象一条鱼跳得那么欢。可是她从来不能够在众人面前站起来，讲一句清楚话不红面孔。其实她从来就不曾在一大堆人面前讲过话。有话憋得脸青胀，手指尖发麻发抖，眼睛象剑刀刺人，她也还是说不出什么话，并且越过越象哑巴，只会低头鼓起嘴。这样一个女孩子，就是乡下顶平常的秀才，都不会犯上什么心眼去为她查考一番世系，研究一番她的家庭教育环境，分析分析她的遗传血统，再来写一部有关世道人心的大传的。因此，这一段小小纪事，也不过只有稗官野史之意，偷她那点小小男女花样，辛酸苦辣，来望望一只人生的小小角落而已。从她生活热闹处开始，正为人间所要的只是热闹。好象把一个抢夺民众、"危害民国"的异类分子拖去枪毙一样，其热闹是同样为人类所赏识的。

要讲桓秀，且先讲桓秀将来的家。

桓秀将来的家，是一所门前朝着一条小河的白粉瓦房，房子是瓦盖套瓦盖，一连好几进。大门是八字朝门，粉刷的也很白，左右一边一蹲麻石凿的马，马背拱起把马头都压到马腿肚上去

了。另外还有一对圆麻石鼓子，粗粗雕着一道连环圈子的花纹。就因为有了这两对哑巴东西，乡下人都说刘三爹家祖上是有功名的，很多人都羡慕桓秀。看见她在河里挑水的老太婆们就对她爹说：

“把姑娘养嫩点，老屈头。将来到他家里还怕没人服侍不成。”

桓秀爹并不理她们的话，桓秀心里可是听了这些话就开花。她总是躲在堂屋背后柴间里听乡下人讲她将来的家。她自己到河边上借故去摘柳枝子，就带便偷偷看看那个八字朝门，把两对麻石马从老远望了又望。八字朝门总是关着的，桓秀又不敢多看那侧边的篱笆门。每回看见篱笆门那边有个少年人把裤脚卷上了大腿跨出那篱笆门来时，她就心里乱嘣乱跳，别转脸走下河去。

八字朝门老关着，因为门里面那个门楼已经变成了堆牲口粮食的地方。喂牲口的簸箕、粮袋、牛轭等等都堆在那里。过了天井，到了堂屋，就是神住的地方，人除了过年过节，不到这里来。有时来就在这堂屋里神的脚下铺起晒簟霉豆子。

黄豆、蚕豆先蒸煮熟了，都在这里用大晒簟摊开，上面盖上构树的大叶子，盖得又厚又密，一丝不通气，好让豆子霉烂，霉了之后就加上盐，装进缸，再加上浓黑的茶水，拿到太阳底下去晒。

堂屋的右边，现在是刘四爹和他的一家住着。刘四爹和刘三爹吵了架，发了血盆大咒，两家誓不相往来，所以关于桓秀将来的家的悲欢苦乐，和刘四爹是远到象隔山人家一样的，这倒省了我们的事。但堂屋的左边可就不那么简单。

左边正间房，恰好住着桓秀将来的爸爸，刘三爹和属于他的一切，那是说他的老婆，他的丫头，以及他的房地契文、帐簿、钱

柜、租户册、菜圃、竹园帐册等等东西。他的丫头原是他老婆的丫头，住在房间后面的拖间里的。但为了或种缘故，这丫头竟也不得不在他房间里日夜侍候他，说是因为他夜里算帐算得太晚，要有个年青人倒茶倒水，捶腿捶腰，以及弄东西消夜。这房间外面是一条横的过道，走下过道就是牛栏，牛栏外面是刘三爹的大厨房，在交租交粮、割谷打场的时候，这厨房里总有三四十人吃饭。

厨房外面，过天井还有一个小院子，刘三爹叫他的二媳妇带着她的小儿子住在那里。虽然他的第二位少爷是在陶家垸替三爹主持一家药铺，并不能常常回来，三爹却不许他把老婆儿子带去。

“把李娃留在家里。少年人身边有不得女人。一有了女人就变得不是东西，钱也不在心，事也不在心。我老子不容易弄起家铺户来，你不要带个女人去把我的弄塌台。”

有一次，三爹却又说了别的理由。那是他对他三妈讲的：

“我一个铺子在他手里，他女人去就会霸占了我的。”

二儿子一年只能够回来一趟，别的时候都是三爹自己到陶家垸去。他除了看租看地下乡以外，逢五月初五、七月十四、八月十五，都要亲自去药铺里查帐，查点清结了的帐簿，他都亲自带回来锁在他的箱里。等到年终二儿子回来时，再拿出来作一番全年总结；等儿子结完了帐，急急忙忙起身出去找他女人儿子时，三爹就抱着烟袋，斜起眼看着他走出去，从鼻子哼的笑出一声来说：

“黄皮子，塌鼻洼眼睛，亏他当宝贝！”说的时候，他就腾出一只手捏那捧着一碗汤元的大丫头的下巴，将她的脸高高举起来，拖她的下巴来就自己的嘴。不到半路又撒下手来给那丫头圆圆

饱饱的脸庞一个嘴巴。那丫头是明白的，就知道这嘴巴是一套玩意的开场。

三爹的大儿子却比较老弟有福气。他现在受雇在王家村一家榨场里当管事，他不把老婆带在身边，也不受他父亲的管束。三爹每日生气说大儿子不顾家，不带钱回来，常常吩咐大媳妇说：

"你们做女人做的什么事？管住你男人一点。自古说'妻贤夫少祸'，你看他在外面自由自便，专门在女人身上下工夫，看你将来过什么日子！"

这样，他就把大媳妇送到他儿子那里去了。信上说：

> "近因老父身体越过越不济，你不但不养老父，反把妇人小儿交与我管，是太无良心。今送去汝妇人小儿，大家做事，不可白糟蹋粮食也。……"

三爹把大媳妇和孙子送到王家村去之后，就再也没得到老大的消息。他并不肯放弃他对于儿子的权利，所以下乡时，还要特地到王家村榨场里去视察儿子的情形。走到儿子家里，在神主底下第一把交椅上坐下来，吃着大媳妇亲自宰的鸡，煨的鸡汤，把大块红焖肉朝嘴里送。大儿子也坐在旁边陪着，总是忙忙的把饭一扒完，一只手正反把油嘴一抹，脸冲大门说一句"榨场里有事"，就跑了。关于他怎样管事，怎样落进帐，怎样偷油饼，落油渣这些事，三爹还得盘问媳妇。媳妇那里讲得出这些事呢？反倒是把些大儿子睡私门头、赌牌九的事告诉他。他听了就恶起眉毛来说：

"谁叫你自己无用，连自己男人都管不住，还成个什么话说！白叫我老子替你们操心。"其实他心里私下就在想着私门头的眉

眉眼眼暗笑。

“姘私门头！这杂种真他老子的儿子，花样更多。”

三爹还有一位漂亮儿子，又白又斯文。走路腰是弯的，鼻子又高又尖，只是头老低着，却未免把那个好看鼻头屈杀了。而且这儿子还常常有些咳嗽，有时候说有红，有时候说是绿的。村里人也曾传说过这是个痨病儿子。三爹却绝对不相信，他说别人妒嫉他有了斯文秀气的儿子，生怕他从书香上发迹。

“下流没出息的杂种，他们懂什么？县里邑上哪个相公邑爷不是弓腰弯脊梁，哪个不吐几口艳痰？象他们挺胸霸道，这村子不就被他们的直喉咙啃穷了的！”

为这个，三爹特地化了一百吊钱一年，雇了一位邑爷在家里教儿子读书，舍不得放他下田里去。他自己不时还拖起三尺长的旱烟管去书房里巡逻，书房就在他自己的房间对面，来往是很方便的。任何时候，逢他听见书房读书背书声音低下去了，先生没有了讲书、问话、催背书等等声浪，他就从自己的帐桌上站起来，换上一双薄底双梁鞋，轻轻的象猫一样走出过道，背着手伸头从布帘缝里向里面偷看，他不看儿子，总是看先生。先生若坐在那里看书，他就觉得上了当：“我老子难道是怕你没有书读，没饭吃的！”若见先生睁着大眼从椅上望天花板，他也是不高兴：“这杂种他简直就不管学生！”若逢先生趴在桌上打瞌睡，他就把旱烟管在门框上一阵乱敲，同时大踏步跨进书房去，叫儿子报告今天背了几首书，写了几篇字。他把儿子的书翻开来，照着儿子报告的首数来一五一十统算有几多字，可以考查出先生究竟讲了多少字数，和过去几天的一比较，就知先生是否越来越偷懒，越来越白拿钱；写字的算法也是这样的。倘若他发现字数连续少了两天，他就计算该扣钱了。三百六十五天一百吊，除了五八腊三

节放假三个月，共八十九天不算外，实得二百七十六天，每天实合若干大钱，他就要把这两天应得的大钱扣去。他最喜欢的是先生站在他儿子桌边，守着他儿子读书。碰见这样时候，他就叫丫头拿点腌鱼咸蛋和一些干炒米，给先生消夜，有时自己还同先生喝一两杯高粱。他会记起先生的书香身份来，亲自给先生递一杯酒，然后举着筷子说：

"先生先请，先生先请。"

他看见他的儿子有时因为咳嗽，不能读书，心里很痛惜。就在喝酒时跟先生抱怨：

"都怪他娘，越来越糊涂！又把他着了凉。我看只怕得替他把媳妇接进来，倒底有个人照管，先生看呢？……嘿，那个孩子倒是一对黑乌眼睛，有骨有肉，精灵水活，在田里太阳底下看起来，一条母牛犊子一样的。……是的呀，就是她、哈，哈，那孩子叫人说起来嘴里一包糖似的。该把她接回来，呃。"

这孩子，就是他将来的三媳妇桓秀。

桓秀将来的妈，刘三妈，大家都说是个旗人。她的脸长，鼻骨高，人也不矮，特别是她一双脚出了名，叫做鲇鱼脚，虽然也和村里别的女人一样用布条子扎得很圆，可是一头一肚都又圆又宽，足有六寸多长。刘三妈终年嚷着脚痛，别人还是说她的脚大，不象样，坏了她一辈子，招男人不喜欢。年青时她白日里总是在田里，在禾场上，在井边。在灶口面前，叫干草豆梗烧得热扎扎的烈火把脸皮都烤焦了。晚上常常给三爹捉起头发打一顿，赶到牛栏旁边去睡觉。现在年纪大了，身子也软了，眼常常有些流眼泪糊浆。儿子媳妇一堆，三爹也不赶她去牛栏去了。她就做些晒豆酱、炒谷炒米、腌菜腌鱼肉的事。家里谁也不大注意她，她也不管别人。无事时就搬了她的针线盆子，架起眼镜来在窗子口

上坐下来，象在暗房里找针那么缝着衣服鞋脚。一面缝，一面自言自语的怨着这条衣衩剪得太长了，那颗纽扣打得不紧，是扁的。

“这不是欺心吗？这是欺人。”她就这样喃喃的说。逢她的豆子霉坏了，腌菜走了风，她也是会这样说的。

“欺死人不要赔的，欺死人不要赔的，这是什么鬼在害我。”

她的儿子媳妇们都不理她，她又没有一个女儿。三儿子待她算很好，从书房里出来了，有时就弓着背一只手按着胸口，跟在她背后要她亲自去菜田里拔几根生萝卜给他吃。或是当三爹不在家的时候，要她去别人家讨些鸦片来给他抽抽。儿子说什么，她就作什么。儿子生病了，她就在书房里窗根底下一坐，把两只手藏在衣衩底下，远远的望着，脸象木块一样。再不然，就自己拿一双筷去堂屋里，无缘无故的搅拌霉豆，搅来搅去不停，好象那豆子里面藏了什么古怪东西，要翻出来；又好象那些豆子都是些爬虫，在她心上爬着，擦也擦不掉。别人见了她就说：

“三妈，三郎是不是有病？”

“谁晓得呢？谁也不晓得是谁在害我。”她喃喃自语的回答，还是扒她的豆子。

“请个医生看看呵。”

“叫我有什么法子呢？我又不是不看他，我又不是不看他。”这句话她要重复说几次，问话的人看样子不对就走开去，她有时觉得就住了嘴，有时还是讲她自己的。

三爹见了她就敲着旱烟管说：

“越老越糊涂。”他的东西不许她动，他的帐簿、钱柜、票据箱子一概没有她的份，偶然触到了那些帐簿，她的手指会自己发抖，脸上变颜色的偷偷向门外望着，怕三爹会忽然撞进来，好象

嘴巴到了她脸上，穿了双梁鞋的脚踢到了她腿上的样子。

桓秀这个将来的家，就田产来说，在村子里足以说得上穿不尽、吃不尽。三爹有的是田。对河连官庄上好的水田，三爹有四十亩，一年收两季稻子又肥又大。早年是三爹赶着他老婆儿子和长工自己种，现在是家里长工种田，家里女人们帮忙做场上的事。此外还有几个别的村子，有的几十，有的一百，水旱杂粮田都够数。屋子后面一个大竹园、菜田、桑园。不种桑，专卖桑叶。除了这些农家本业以外，三爹还有一串债奴，还开了一家药铺。村子里大家都认得刘财主。大家都觉得桓秀有福气。有些村姑们到了春天里不爱做事，专喜欢去土山上摘些红野花来插头，她们的母亲就要拿锅铲敲着灶台骂：

“看你这样懒，将来到人家去怎么过日子！哪个都是到财主家？难道你有桓秀那个福气？吃的穿的备好等你！”

女孩子们就摔着大黑辫子，远远望桓秀鼓眼睛。三两成堆的由她身边擦过去，装着没看她的说：

“哎哟，不晓得我有吃的穿的等着我吗？过门要做少奶奶的。”

有时候，这些女孩子就偷偷一个一个来找桓秀，拉她坐在厨房里柴堆上，脸靠脸小声音问她：

“四喜说今天看见了他？”

桓秀立刻懂得这个“他”是什么，就红起脸来打嘴。那女孩子就要认真着急的辩：

“真的。四喜看见了的，高个子，黑的，打赤膊，腿好粗，好黑，她连毛都看见，说都是长毛。”

桓秀就低着头从眼角里看她，她好象自己看见从篱笆门里跨出来的那个少年人。

"怎么他们说是个读书的少爷呢？那样子还不是跟我们一样？"

桓秀就吃的一笑，小声音说："跟你们一样！在家里读书，出外就种田，财主家里都是这样的。"

那女孩子就把脸一别：

"你怎么晓得？未必你看见过的？不要脸！"

桓秀就把她一推，气得说不出话来，胸前一挺一挺的鼓着，过了好一会，才嚷道："是你自己说的，是你说的，是你自己先不要脸的，你还看见了毛。"

那女孩子就气得一跳站起来，骂："死不要脸！讲自己的男人是少爷，自己是少奶奶，好，你就是少奶奶，还不晓得！人家都说是痨病鬼，就会死的，有什么得意！"

桓秀也鼓着眼跳起来，抓起舀水筒就打，那女孩子就哭着跑了。桓秀妈走来骂，桓秀自己就生气。她不相信"他"是痨病鬼。她觉得在家里做少爷是那样的，出来就不同了。她心里想得喜欢，桓秀妈还是骂：

"……不晓得自己多大，人家要来要人了，以为你做一世的女儿，享福？不把这些柴把都扎完把子，不给你饭吃！"

桓秀才又气鼓的坐下来，心里想："享福，是享福的！"眼看桓秀妈一转身，她就使劲把柴把子丢了，闭上眼睛把两手支在膝盖上，撑住下巴想起事来。想着一会儿自己笑，一会儿皱眉，一时深信他是一个高个子、黑赤膊的大男人，他们两个人会有个好好的家，两个人象两根笔直的柱子，把那个家顶着。他赶牛下田，她就锄草；她到山上去牧牛，他就在家里碾谷。她要养小鸡小鸭来吃那些碎谷碎米，免得糟蹋了粮食。但一时她又怕起来，她觉得那女孩子咒他是痨病鬼，生恐会应她的咒。心里时冷时热，随

手又抓起柴把来扎柴。

桓秀坐在柴堆里扎了半天柴，心里老是不舒服。她先头把豆梗一把一把抓起来，把两头屈断，用干稻草齐中间一捆，就往灶旁边一丢，做得是很溜刷，很起劲，好象豆梗都听她话，象一匹小牛似的，她一牵它们就过来了，到她手里绵绵伏伏的随她折，随她捆，一丢就顺顺的落上了捆好的那一堆。现在可不那样，她拉柴时就见柴枝柴叶总是筋筋绊绊的扯不开，她生气的去乱扯，把一大堆黄豆梗都扯散了，拉了一地，连灶门面前灰坑里都是柴。她赌气不扎柴了，站起来走到她妈房门口，听听没有声音，便一溜烟跑到河边上去，远远看见了那所平地一片的白瓦房，心里觉得发亮，便拣了一棵大柳树，站在那浓密的柳条底下朝瓦房望着。一时脚下听见远处有腾突腾突的脚步声，她脸一红，赶紧四面一望，却又没看见人。她抬头看看那树，树枝又大又低，杈丫很多，初秋的柳条是和绿絮帘子一样了。她再望了那白瓦房子一眼，见没人出来，便急急爬上树去，拣一处直叉出去的大丫子两脚登开，一手攀着一枝树杈背朝河望着。这时，腾突腾突的脚步声越来越近，却越来越轻缓，一个响亮的男人唤牛声刷的在空中掠过，好象一道耀眼的电光从她眼前闪过去一样：

"喝呵！……"

声音象唱歌，从左手构树和野竹林子里传出来。林子脚边一时出现了一条牛的嘴，等它转上了河边那条白色的道路，它后面驮着农具的一个打赤膊的高高男人也现出来，他的胸脯象小土山那么隆起，红得发黑，裤脚卷在大腿上面，大腿也是又红又黑的，他穿着草鞋的脚，象弹棉花似的在地上腾腾走着，两条腿那么一颤一颤的振动，似乎听出有弦子的声音。她细细一看，那黑黑的腿面上长满了长毛。这个人脸额高，鼻子高，脸是光的，

长得甚是秀气。她见了他就忍不住心跳，记得是在那白瓦房右首篱笆门前看过他出来，也见他在河边堤上走过。她心里忽然轻松起来。她觉得这就是那个女孩子对她讲的“他”，她素来就这么想的。要不然，谁会有那么秀气一张脸？她有些害羞，腿发软，便在树枝上坐下来，用手支着头，一直用眼送那年青农人走路，好象自己也跟着他在走，好象那条白色的河道发着光亮，越走越宽，也越走越硬，后来就走到了那个白瓦房子的家。那个家里只有他两个人，后来她替他打水，他就把牛牵去洗刷。她站在他旁边，也用一块湿布子替他擦着背上的汗。忽然她就会看见了他腋下的黑毛，她会用两个手指把它拈起来，象扭丝线那么的扭着，弄得他发痒，他就会骂她，笑着扳她的手，把她推开。于是一群公鸡母鸡会咯咯的围在她脚边来，她就会说：

“哎哟，这些畜牲象饿牢里放出来的呀。”

于是男人就会别转头去看小鸡，求情的样子说：

“秀儿，喂点食，喂点食，今年鸡贵，我们多抱几个小鸡卖了好喂母猪。”

她迷迷糊糊的望着那男人牵牛走过雪亮的禾场，果然朝那间篱笆门走去，自己心里扑通扑通跳着，好象自己就要跟他走进去一样。恰恰走到门口，就见那男人退了两步，把牛往旁边一顺，篱笆门边迈出了两个年纪大些的人来。前头一个穿蓝布短褂、白布裤，裤脚用黑宽带子扎着，头发剃成了个和尚头；后头一个嘴里还叼着一管长的烟管，头发已经大半灰白了，剃了一圈，顶上一大块却留着，长得很长，朝后梳着，额角窄，三角眼很大，似乎很会棱起来看人的，下巴骨宽，所以脸也宽，很硬的嘴角边，伸着两撇尖薄胡子。这人穿的紫花布对襟短褂，齐腰扎一条布带，脚下的紫花布裤脚也是黑丝带扎起来的。虽然老了，看着

还是尖利精神的样子。只是说话的神气不象高兴的。他两个边说边跨出门外，站在门外又谈了几句什么，然后那蓝布衣服的人，拍着胸脯子做了几个手势就走了。紫花布人转头看了那年青农人一下，哼了一声说了一句话，少年人也带笑作了回答。后来那老的把牛摸了两下，便拿下烟管自个先走进去了，然后那年青人和牛也随他进了那篱笆门。

桓秀一直看到他们都不见了，才叹了口长长的气，觉得无聊起来。掉头四望，她看见穿花布衣服的人，正在朝去她家的路上走，心里好疑惑。她认得穿紫花布褂的人就是刘三爹，她将来的爸爸；也认得穿花布褂的就是后村郭二爷，她的媒人，原来和桓秀爹认得的。桓秀爹因为跟儿子打架，把儿子气跑了，多年不见面，不知生死存亡；两个女儿又都不孝顺，嫁到人家去，不是给爸爸妈妈招麻烦，招闲话，就是不理娘家，所以没好气，不爱理人。郭二爷也少上门，现在忽然往她家路上走，其中定有蹊跷。她忙忙爬下树来，弯过岔道，老远的跟着。郭二爷果然到了她家门口就敲门进去了。桓秀紧跑几步，将近她家后门，就望见了她家灶上的炊烟，听见桓秀妈大声唤着：

“桓秀！桓秀呀……”

桓秀跑到后门竹门边，轻轻推开门，钻到厨房里去高声应道：

“在这里呀！妈！”

一面她就赶紧抓了些豆叶、柴屑，撒在头上身上，坐在灶下添火。

桓秀妈由前面走进来骂道：“你个死丫头，一错眼就不见，火也不烧，柴也不扎，你跑到哪里去了？”

桓秀一面添火，一面说：

“我头疼，我在柴堆里面睡了一会儿，妈。”

她妈说：“见你娘的鬼，你在柴堆里睡觉，我那么大声音喊，你都不听见？”

桓秀嗯了一声不答话。过了一会，她才说：

“我头疼得都晕了，妈，你看我象是病了吗？”她挣起脸去看她妈。

桓秀妈说：“病了？怎么就病了？快些添火，我还要切洋山芋、胡萝卜煨呢。”

桓秀觉得奇怪，故意又问：“妈，今天煨胡萝卜作什么？”

她妈说：“不要多话。”

桓秀又没有声音了。再过一会，她忽然站起来看看她妈说，“是不是郭二爷来了，妈？”

她妈看着她的眼睛，一面洗胡萝卜说：

“你才说你病，你又晓得郭二爷来了，你这个婊子养的丫头，真不是好东西。”

桓秀脸红了，心里却生气，嗔着她妈骂，可是不知说什么好，便赌气坐回灶门前去，大把大把柴往灶肚里塞，把火都塞实了，烟便象山谷里出雾似的，从灶门口呕出来，顷刻满屋都是大烟子。她母亲呛了几口，嘴里直嚷：

“秀儿，怎么的？秀儿，怎么的？”她的眼都熏出眼泪来，萝卜也切不成了。便跑过去趴在灶门口，用手遮着眼帘，朝灶里看，推着桓秀说：

“该死的东西，你又来使坏。得罪了你就该好的。看你塞一满肚柴，这火是怎么得了？”

桓秀赌气也不答她娘。自己站起来就跑出厨房去，心里想：“看你一个人弄吧，随你，横竖我不吃你的胡萝卜，”她知道

她爹妈不会让她跟郭二爷一块儿吃饭的，她心里有气，她想：

“我偏要听，看你们弄些什么鬼！”

她跑到堂屋后面站着，从门缝里往外张望。堂屋中一只木板桌，她爹坐在左边，郭二爷坐在右边抽水烟，两个人都没说话。

过了一会，郭二爷装的袋烟把剩下的一点纸煤蒂在嘴边呵风似的吹，吹了半天，见吹不燃，便把纸蒂子就着烟肚去吸，用很大的劲，吸了几口才把纸煤蒂子顺手抛掉，放水烟袋在桌上。回头对桓秀爹说：

“三百吊钱，还要首饰衣服，不是容易事呢，二哥。”

桓秀爹不说话。

郭二爷又说：“只要儿女过去相安，你做老子的何必争？”

桓秀现在的确明白郭二爷是在谈她的事，她觉得晃动起来，眼前立刻是那个大男人，那个白亮的家，那宽舒的躺在河岸上的禾场，平得和镜子一样，她甚至于好象看到了她提着衣服——是那个大男人的衣服——去河边石头上洗。底下她爹和郭二爷谈了些什么，她也没听见，就跑回她妈房里去，抓着一双手站在她妈床前一个黑角里，远远看着窗口。好一会，才被她妈找来叫到厨房里去。

桓秀出嫁的事情算是定了。日子照乡下规矩，定在腊月间，那是农人们大家休息的时候。她的爹妈忙着，她自己也忙着要作些衣服和针线，特别是公公婆婆的鞋呢，荷包呢，烟袋呢，丈夫的板带荷包呢。拿了人家的彩礼，就越发得巴结点。桓秀倒不是那样想的。她只是高兴，只是喜欢作，好象她不是在做这些东西，而是在织一片很美的锦，锦里面有她自己，有那个多毛的黑红赤膊男人，好象他们两人的脚前还有些小鸡小鸭，咯咯呷呷的走来走去。

出嫁那天晚上，桓秀被人家很慎重的关住房门，扯掉了她额前的汗毛。那是用线绞的，整整的绞了三下算是开面，其余脸上全部的毛，都得候嫁了之后第三天，才用一种郑重的仪式再行绞去，并且把额上的短发，也得绞掉一些，好开出一个四方的额角来。

要那样的手续完备以后，桓秀才算是一位正式出了嫁的女人，所以她对于这种手续很是欢迎，虽然很粗的线硬绞脸上的毛原是又麻辣又痛的事。以后她才穿上了老红布衫子，在头上盖了一块红布，被父亲送进花轿里去。一到花轿里她立刻就停了哭，心里敲着轿夫的脚步声，似醉似梦的坐着。好象坐了很久很久，才听见大锣大鼓喧闹着，鞭炮噼里啪啦大震起来。她的心剧烈的乱撞，脸全部发热，头里面象在走马。她把眼睛合起来去听外面的声音，只听见人声嘈杂，一片嚷叫，什么也辨不出来。人们的脚步在轿子外面跑来跑去，轿子动得很慢起来，也更平稳。从封得严严的四围的轿缝里，有了几丝光线透进来，轿子的起落现在似乎是由外面限制了，节奏不那么一律。她模模糊糊觉出轿子是已经进了门，但好象又过了很大一会，才慢慢地放下来，这时候，她也听见了女人们叽哩哇啦的声音叫这个，叫那个，夹在各种人声，金属声，脚步声里面，只是她什么也辨不出，心里急得很，想看一看究竟，不知是否跟她看人家过喜事时候的情景一样。

又过了一会，叽哩哇啦的声音才走近轿来。桓秀连忙惊醒的自己镇定一下，把眼睛闭上，决心要学别的新娘子把头垂得很低，眼睛不能睁开，她不能叫人笑话新娘子脸皮厚，不能叫那个高高大男人丢脸。她就是按着这种办法走出轿的。

她被两个女人扶到了红毡上机械的磕着头，但心里还是忍不住要看看那个跟她一起磕头的男人。可是她不敢侧头去看。

糊里糊涂的就被女人们把她提进了一间亮得很的新房。两个女人把跟的人都赶出去，房门关起来，这时她才觉得清醒了一些。她看见房间花花红红，床前一张系了红桌围，点了香蜡的方桌上摆着两副碗碟杯箸，她明白她和那男人要喝交杯酒了。她极想抬起头看那个人，可恨两个老牵亲婆却守在旁边。直到他两人被搀着交互对拜的时候，她才大起胆子来抬了一下眼皮。可是不中用，她只看到了那人的马褂就再也不能看上去了，因为她的头是低着的。就情形，那人好象不太高。穿的袍子，系了套裤，脚下是双青缎靴子，自然无法看见他的腿脚。

这事以后她便被扶到床上去坐着。男人出去了，许多在房门等热闹的人拥了进来。桓秀要发现她的丈夫是非等到这些人都闹厌乏了，都散了的半夜以后不可的。

但是有谁知道她半夜的失望是怎样的呢？清晨天还未大亮时，老牵婆走到新房里去，发现新娘子还是昨晚的装束，脸向窗外坐在窗口底下。她的脸青得发冷，眼珠定定的不会动，象呆了的。

按照乡下的规矩，她第二天早上要出去拜堂。无论她的疲劳怎样厉害，发现了失望以后怎样的烦恼气恨，她还是被两个牵婆搀着去作这许多事，但是她现在已经不象昨天那样把眼合着了，头也稍稍抬起来。

她被搀着给她的新爹新妈磕头的时候，就听见一个男人的声音笑着说：

“哈，哈，三爹好福气，娶这样漂亮的媳妇。”

“嚇，嚇，嚇，好说好说，”一面说一面他就走近前来，自己掌心对掌心摸着，好象很想看仔细又不好即刻那么作的样子，只是嚇嚇的笑，连连说：

“是好孩子，好孩子，胸宽背圆，好做事，是祖宗的福气，也是我三郎的福气。”说时他走到了儿子面前，教训式的道：

“这下更要用功读书了。如今虽然不考秀才了，捐个洋学堂的学生做，也可以做官当差事的，说起来今日当差事的人钱比往日还要更容易赚——诸亲好友看我这话对不对？”

“是呀，是呀，三爹的话哪有不是的。”大家一窝蜂的回答着。又有人说：

“这也是三郎的命好，三爹的福大……”

三爹却象没听见的，对他的新媳妇用严肃的声音吩咐说：

“你是个聪明孩子，好生侍候你丈夫。自古说‘妻贤夫少祸’。三郎是读书人，要做官的，好好替我保养他。日里勤勤快快，多做事，你也是做惯了的，所以我家才用得着你，”以后顿一顿，他又重重的说：

“我家里不能养一个闲人！晓得不晓得？”说到这里，他把新娘子的脸再看了一下又温声说：“好生的过，家里有吃有喝，也不要想你娘罗。”

桓秀低头在嗓子里应了一声，她觉得象有一盘石磨落在她肩上一样，心象变成了一滩黑泥。

在乡下没有新娘应该坐新房过好日子的。新娘们头天晚上嫁过来，第二天早上磕头，见长辈，见亲戚。到了中饭以后，客人散了，每个心里明白的新娘就应该下装工作了。桓秀也是这样的就开始了她的新光阴。

她自己坐在屋里下装的时候，三郎走进来了。看见她坐在新朱漆桌子面前，撒下了一整匹乌青绸子似的黑头发在梳头，就慢慢走过去，身子一歪，腰靠在桌边上，对了桓秀嬉皮笑脸的问：

“昨天晚上你怎么不跟我睡觉？”

桓秀还是认生，她的脸红了起来。她不好意思的愈发把头低下去，一手抓紧了那大把的她手合都合不拢的头发，把它的尾部打倒前面来，用一把粗齿的赭色漆的大木梳死命的梳。她完全不觉得面前站着的这人就是她的丈夫，就是昨晚上和她关在一个屋子里，可以和她睡在一张床上的人。她好象永不会认识这个躬背洼眼睛的尖脸小男人。她看见他的穿着白竹布袜和青缎直梁鞋的脚，觉得那不象人的脚，脚颈那里再被用黑带子将裤脚一扎，象两根干树枝。

三郎哪里晓得她眼睛里看到的东西，还伸出黄黑的细骨手指去摸她的脸，自已也好象不好意思，手指试试探探的伸过去，刚触到她脸上，桓秀惊得一跳，忙把脸别开，三郎的手指也反应的一跳，立刻缩了回来，三郎的黄面孔慢慢发青了，他生气说：

“你为什么不理我？你看我告诉我爹去！”

桓秀怕起来，生怕前房里有三爹在那儿会听见，心里急着，眼泪就流下了。三郎很得意的说：

“你不理我，我爹会生气的。你不要看我不起，我明年就要进城里去考学堂，考了学堂就做官，你敢看不起我？你敢！”他就呼的一下站起来，走到床前去脱鞋，叫：

“桓秀！把我的旧鞋子找来，这双新鞋把我脚压得疼死了。”

桓秀又羞又气，只是不敢作什么，就一手抓着正要紧扎根的头发起身替他找鞋，恰恰这时三爹嘴里叼着长的旱烟袋走进来了，看见桓秀爬在地下到处找，房间又黑，她几乎是伏在地上，抓头发的手也放了，又长又多的黑头发覆满了她全身。三爹诧异的问：

“你们在弄什么？”

三郎打着白竹布袜子的脚，说：

"叫她跟我找鞋。"

三爹看着儿子，心里颇嘉奖他会驾驭老婆。但是他看见桓秀满身长发，好象从来没见过的，恨不得走过去用手摸一摸，便叫道：

"起来，起来，点个灯来找。"

桓秀便站起来，低着头，两只手交互的擦着去土。她的脸红得艳艳的，两颗大的泪珠在眼角闪闪的跳着，乌亮的水纹绸子似的发丝从头顶抹肩披下来，恰恰露出一条蛋圆的粉红色的脸，和一对象白毛老鼠般羞怯的擦着土的白手，好象叫人看得透她的雪白的胖胖身体似的。三爹看得心里发痒，心里直喝采，却是又不好作什么。他看见儿子已经从一只柜底下拿出了他的鞋一拍，说：

"看！这不是？乱找。"

三爹觉得他儿子促狭，却喜欢他这样，觉得将来只有这个儿子精明得用，所以看了他儿子一眼，就对桓秀说：

"鞋子已经找到，你就快梳好头去做事。厨房里东西多，都没收好，你要去招呼。不要给那些趁火打劫的王八蛋发我老子的财。"

桓秀嗯了一声，三爹敲着烟杆出去了。桓秀也巴不得赶快走出这小房间，便忙忙把头发挽起来，在腰里系上一条蓝布围裙到厨房里去。其实厨房里已经没有什么东西了。碗碟都洗好了堆在方桌上，二媳妇站在厨台背后弄什么，她的四岁儿子拉住她背后的衣角，看见她进来便叫：

"妈，新三婶娘来了。"

二媳妇回头一看，急急不知弄什么，以后把一只扁钵放进旁边碗橱里去。桓秀似乎有些明白她在作什么，她不好走过去，把

那些碗碟望了望，说：

“姐姐，这些东西收到那里去。”

二媳妇转过她瘦削的身子来说：“那还要请老头子来查数的，你不要动。你去挑水，缸里没水了。”

桓秀找到了水桶，提出当院里四面一望，对面是一排小平屋，右边院子过去是通篱笆门的小土路，墙根下靠着些农具，有两个长工在那里削竹片，打盆箍，左边是一块空地，地上乱堆下破屋架砖瓦和灰土垃圾堆，一群小鸡小鸭在土堆里低着头伸长着嘴巴觅食，哼歌儿似的轻轻在嗓眼里咯咯着，散步似的在灰土旁走来走去，用爪子轻轻扒什么，又不扒了。桓秀心有所触，就把它们看了一会。

一个长工叫起来说：“三娘，要打水么？”

桓秀吃了一惊，三娘的名字好新鲜又好生疏。她望那中年长工点点头。

长工用手一指，说：“那屋架子过去就是。就在那平屋头边。”

桓秀挑着水桶走过去，转过平屋的角，果然有一口石栏井，井边有个高高男人在洗脚，她倒抽了一口凉气，心想：“这个人真不怕冷！”

那人听见有人来，抬头一望，桓秀惊了一大跳，心里噗通噗通的，直想：“是你呀？是你呀？”她再看他的腿果然是那么粗，那么多毛的，并且冻得通红了。

小鸡听见人声都咯咯的走拢来，好象来访问什么的。桓秀站在那里，呆了。

那男人却自然的说：“三娘，要打水么？”

桓秀象醒了似的说：“是的。”

那高男人说：“我跟三娘帮忙吧？”

桓秀说:"不消得。"那男人便各自擦完腿走了。

春季里在那一带常常多雨，雨一下总是论月计算时间的。加以地方原是一块盆地,大部分都是旧日湖沼的淤积区,阴寒潮湿比任何季节都使人更不舒服,有旧病的总是怕过春天,特别春夏换季的时候。

三郎把冬天度过去了。但是春天一来,他的病也回来了,咳嗽又带起血来,天天都要躺在床上。桓秀整天的陪着他,几乎是不能走动一步。夜里她不能睡,因为病人常常是失眠的,要她醒着陪他。三爹为了心疼儿子的病，久已不能留心桓秀的大眼睛和黑头发了，天天打听好医生，几乎每天换一个医生，叫长工轮番去自己的药店里拿药，免得被人赚了钱去。三妈白日里就来房中靠墙抄手坐着,对着她儿子傻看,听见三郎在床上翻来翻去的大声喊着"妈呀","妈呀",表示他不舒服时，常常惊得手足失措，颤颤抖抖的站起来，两只手在身上无所谓的摸着，嘴里喃喃的说:

"叫我做什么?叫我做什么?我无法呀,我有什么法子呢?"

她的儿子看见,就在床上跳起来,怒气的喊:"你滚出去!你跟我滚出去!谁要你?"

外屋里三爹要是在，便要走进来，黑起脸满屋打照面，最后就用尖锐的眼光钉在她身上示威。

于是她真的战抖着扶墙抹壁,走回她自己房间去。

夏天来的时候,三郎又好起来了,可以拿根棍子拄着在外面走走。医生都对三爹道喜,说:

"好了好了，过了这一关，三郎就不会再有病了。总算我们把他从阎王手上抢回来了!"

三爹懂得他们说话的意思。他看着他儿子，他心里可是明

白的。火病入了骨，腰也弯了，背也驼了，这一个春天好象比往年特别狠，特别厉害。他并不肯多给医生们一个多余的谢钱。

夏天向秋天去时，果然三郎的病又犯了。这一犯就没有能够起床。病人越来越躁急，咒骂着许多人，特别是桓秀，挣扎着由床上起来要打她，桓秀起先躲开，他就望着外屋里嘶声音叫起"爹"来。桓秀只得堵着嘴，背着脸，连忙将身子送过去由他打。打不了一两下，就自己困乏的把手落下来，哭着骂：

"婊子养的！贱尸！你欺我。你不理我。"

桓秀趁他把脸别过去的时候，便咬紧牙齿戟着手指向他狠命的指一下，心里愿着他早死。她只觉得要是没有了他，她就可以再出去作事，她可以到禾场上去，到河边上去，到菜园里，到竹林里。她还可以到旧屋柴堆子旁边坐着，抓一把细米，把小鸡小鸭全引到她脚下来，绕着她的脚咯咯的，喳喳的吃食。并且她会看见井边那个高高的根生，赤着黑红的胸脯在那里洗脚，洗他多毛的腿。她已经许久没看见他了。自从开春以来，三郎的病无论好好坏坏，总是要她分担，他无论作什么都要她，到那里都要她陪着，弄得她象坐牢一样。

小阳春还没来以前，十八岁的桓秀果然就如了她的愿望，变了一个寡妇了。别人见了她都觉得她可怜，惟有三爹和她自己的看法是两样的。三爹相信是她克了她的男人，见了她就有气，暗自盘算要找个人把她卖到城里去，他自己心对心计算她大约能值多少钱。她还只有十八岁，人样子不丑，小脚，不多说话，心里有算计，卖三四百吊不是难事。只是一层难了他。他刘三爹要说卖媳妇，不是把声名都丢完了么，别说卖，就是再嫁也是很不好听的，他还得想好法子。

桓秀自己觉得象出了笼的鸟一样。她不晓得作寡妇对于她

是什么意义，有什么罪过。把三郎送下了土以后，她就忙着收拾她的房间，把许多被褥床单衣服帐子抱到河下去洗。在那里她和从前那些女孩子们见面仍然亲亲热热的。女孩子们向她打听她丈夫死的情形，她皱皱眉，也讲些给她们听，但是讲不几句，就停止了，说：

“我不讲了。讨厌的事。”

大家都可怜她，依了她。她洗完东西提回家，在旧屋架上晾起来，晾完自己赶着就去挑水、挖菜，或者挖笋苗。场上打禾晒谷的时候，她总是第一个到场，最后一个收工。她工作得比别人有劲，晒起谷来，她一天几次拿着杌子去禾场上扒谷粒，粗活细活她都作。特别是根生在场的事，她作得分外高兴，因此三爹又喜欢起来。常常站在禾场旁边看他们工作。他看着桓秀脸上一天天染上了康健的红色，脸颊油润的红满起来，黑头发在太阳光底下一闪一闪，象乌金飞满了头一样，他觉得这女孩子很要紧起来，自己说给自己听：

“呣，是好人手，是好头面。”

桓秀看见他对自己笑得渐渐多起来，又更大胆了一些。她明白自己的事情作得好，却没想到别的上面去。她只有一条心，她看根生。现在他们在一起的机会已经多了。冬天里除了下麦种和上城以外，根生不大出去。很多家里事都要他作，象砍竹、剜笋、打篾篮、箍桶、扎柴把这些事，他们常是在一起的，根生告诉她他还没有娶亲。他也没有爹妈，只有一个姐姐嫁到红嘴湖那边去了。丈夫穷得连自己都养不活，所以他要帮他姐姐一些。除此以外，他就是一个光人。他已经积了有点钱，想将来自己买几亩水田，买一条牛，弄个家，自己过日子。

一天，他们两人都沿着河岸走着。他挑着谷子在前面，她在

后面拿着一条棍，牵了牛在跟着，他们是向碾槽上去的。他们一面走，一面谈着，根生说：

“三爹算钱算得精，前年我下乡挑谷遭蛇咬了，病了一两个月，三爹就扣工钱，一点事就扣钱，要不然，我现在就有了上二百吊钱了。”

“二百吊钱买几亩田？”

“如今田贵，好水田不过买得亩把子。”

“亩把田，两个人种就够吃了。”

“除非还有点钱粜豆子。今年黄豆便宜，出年就要涨一倍。”

“涨那么多？”

“出外洋的，外国人收。”

“依我说，不如喂小猪，明年养几个猪仔子就是对本利……”

他们走到了碾上了。根生把谷子倒在槽里，又把牛盖上眼睛，系上横架，便候桓秀坐上横架去。

桓秀却不坐上去。她站在他对面还是问：

“养猪仔子不是好？”

根生看着她想了一想，说：

“好，养猪也是对本生意。”

桓秀高兴的说：“我们还喂鸡，喂……”忽然她脸红起来，记起自己说溜了嘴。根生把她从头看到脚，看见她头上系着一块白布，在一大盘乌黑的髻子那儿扎起一只大白蝴蝶样的结。灰布袄，青布裤，拦腰细细扎着一根白布带，只有一张脸是象才开放的红山茶，又满又嫩。膀子圆实的露了半截在外面，好象一捏它就会弹起来的。她的嘴象一簇红沙果，都透明了。

他看了一会，又四野望望，然后他说：

“你坐上去。”这句话声口熟得象亲人。桓秀抬起眼乌溜的

望他，忽然她眼睛里发起光来，泪水聚集了；颤动了，一大颗眼泪落下来了。根生把她拉了一把，又赶紧放手，不自然的说：

“你不坐上去，人家来了会看见的。”

桓秀忙忙把眼泪擦去，说：

“根生。”

“嗯。”

“他们都说我应该走。”

“怎么走？”

桓秀没有话说，过一会，她忧郁的说：

“这里也不是我的家呵，我就没有家。”

根生看着她，过了好一会，才好象有心着重的说：“你回去。”

桓秀奇异的望着他问：“回哪里去？”

他说：“回你爹妈那里去，我来娶你。”

桓秀脸上光彩起来，很亲热的看他，看他，一时她别过头去，看着河岸下流得很慢的清澄得象结了冰的河水，那河水到了冬天好象干净得一点蕴藏的希望都没有了的。她又忧愁了，她说：

“根生。”

“嗯。”

“我愁你没有钱，我的几个压箱钱都被死鬼拿走了，我的首饰也被三爹收回去了，我是什么都没有了的，就只这一点。”

她拔下头上一根翠蓝银簪子给他看。

根生摇头说：“我有一百六十多吊钱，再过一年，一个钱都不用，再有点外水，就有了三四百了，我就来娶你。”

桓秀又说：“那我就来喂母猪，我自己喂，我把这根簪子卖了，买小猡猡喂，明年我也有钱了。”

根生说：“呃，你今年买小猡猡，明年还是‘半造子’，卖不了

多钱的。你买个‘造子’。明年就是大母猪，卖了老的还有小的。”

桓秀笑起来，说：“还是你想得好。”

根生忙止住她说：“你这样笑，听见了该死。”

桓秀把河边路上一望，忽然她的脸惨白了起来，她说：

“根生，快来碾谷，”说完，她快快坐上碾架去。把棍子的一端放在槽里，好搅动被碾的谷粒。

根生一面赶着牛走，使碾架转动起来，一面回头朝河岸道上望，转过头，三爹已经走到了他们跟前。黑着一张脸，一只手背在后面，象是藏了什么武器，另一只手拿着长烟袋，烟袋上桓秀作的大红缎子绣花荷包不安的摆动着。

三爹走进前，很世故的笑着，问：

“碾了几斗谷了？”

桓秀不作声。根生支吾的道：“刚来呢，还只开头。”

三爹抬头看看太阳，说：“太阳都晒上了屋脊梁，你还说刚来。十吊钱一个月的工，一天三百多钱。你丢一个早上，就丢了我一百多钱。你是在打我的主意？”

根生低下头，只管扫着碾槽旁边的谷，嘴里说：“我不敢那样不讲良心，三爹。我来三爹跟前这几年，三爹总晓得我。”

三爹哼了一声，说：“要不然我还用你！”说时马上转头对桓秀说：“你回去，你妈正在找你有事。”

桓秀巴不得走开，忙溜下碾子来朝家里走。三爹恶眼盯了一下她的背影，也转身。临行前对根生说：

“你等着，我叫二娘来看碾。”说完，他就跟了桓秀走转去。他几步就赶上了桓秀，但并不走上她前，或与她齐肩走，只在几步后面跟着，守着她的步子走，也不招呼她，也不作声，桓秀听见他的脚步声不紧不慢的在后，就象一只狼跟着一只山羊一样，觉得

他的眼睛象钩子一样挖着她的背心，心里怕得很，走路几乎象跑似的，很快就到了家里。

桓秀要往厨房里走，三爹却喝住了她，叫她站住，他自己走去厨房里吩咐二媳妇去碾谷。看着她走了，才转身喝着桓秀道：

“到你自己房里去！”

跟着他又把他的大丫头也打发出去了，便象一尊雷公样临到桓秀那间黑黑的后房里来，两眼盯着桓秀，顺手自己把房门关上。

桓秀扭着双手发抖的站起来，牙齿咬着下唇，两眼睁大着，眼珠动也不会一动的看着他。猛不防他象一只夜狼直扑过去，抓紧桓秀的嘴，就用一条布巾捆起来。接着又捆起她的手和脚，然后自己站起身，把桓秀提起抛在她床上，抄起一根门杠一言不发就使劲打。他算计着永不让他的门杠沾着桓秀的头部，只在她的下身用力。打得桓秀满床滚腾，嗓子里面象猪哼，全身一时缩成一团，一时又伸开，头脸手脚痉挛的在床铺上死劲磨擦，眼睛红赤得象血球一样的朝射在三爹的脸上，好象眼中长了血牙要咬杀他似的。三爹却不理会，只是横着脸，闭紧嘴唇，双手举着那条顶门杠子用全身之力去打，他的整个身子跟着杠子一上一下，好象整个的是一副打人机器。忽然啪一下，杠子打着床边，断了。三爹手里一震，这才把杠子丢了，屈身喘吁吁就在榻板上坐下来。

屋子里就这样沉默了好一会。三爹喘息着，桓秀也喘息着，哼着。

过了一阵，三爹好象休息得够了，自己站起来，拿一只杯子从茶壶里斟出一杯隔夜的浓茶，喝了一口，才又转过身来，看着瘫软的趴在床上的桓秀，她的被捆的手和脚完全蜷缩了起来，阖

着眼象半死的贴在床上。嘴上捆着的白布已经大半滑落下来，她那红肿了的上唇掀露一点在外面，整个脸都给泪水洗得惨白了，象一片冰冻白菜叶。黑头发蓬乱着，有几绺鬓发被眼泪打湿了，黑条条的贴在额际和眼角，越显得那张纹丝不动的脸，青白象死人。她只是极其微弱的呼吸着。

三爹心里有点寒颤，怕她会死。心想假如这女的死了，不是要出大事丢大钱吗？他迈了一步想过去看看她是否会死，却见桓秀那重重的眼皮震了一震，似乎要睁开。他赶快站回原处，凄的冷笑一下，说：

"还要装死卖活！看你以后再勾野男人。贱东西！贱货！什么人不称意，你偷到长工头上去。看你敢在老子面前玩鬼！看你在老子面前玩鬼！老子赔钱养汉，一年一百多吊钱，还要赔上个女的！"他越说越气，一面说一面走向床边去，坐在床上，抓住桓秀的头发摇着恨恨的说：

"你睁开眼看看老子什么人？我老子什么人！老子打了一生算盘，今天你叫人打到我头上来了。你睁开眼，睁开你娘的×眼！你睁开眼看，老子什么地方不称你，你赶少年。"说完他就抱着桓秀，色情地摇撼。桓秀骇得和呆了的一样，一声也不能响。

到了下午，根生和二娘从碾上回来了。三爹把根生叫到从前三儿子的书房里去，叫他掇一张凳子坐下来，自己坐在桌子面前和言悦色的问：

"根生，你今年二十几岁了。"

根生心里怀着鬼胎，回来没看见桓秀，又不知究竟有了什么事，只是忒突忒突的回答：

"二十岁，三爹。"

"正二十岁？年纪不算小了。你老子给你定过亲没有？"

“没有的。我们穷人哪里就说定亲呢？三爹！”

“哎，不是那个话。穷人富人哪个不要女人的？手上有几个钱就该早点弄个人替你做点事，下田上山，她替你跑得一把。”

根生很天真的笑起来说：“那自然好哪，凭三爹的恩典罗。”

三爹狡猾的也笑笑，说：“有倒是有个人，就在我身边。她在我这里也用不着了。跟你也好。”

根生喜得即时双腿跪下，嘣的叩了一个响头，说：“谢三爹的恩，我们只有来世里才能报答三爹呢。”

三爹阴恶的看着他的背，咬咬牙，恨不得一脚就把他脊梁踏断才好。只是他不那样做，反而马上笑嘻嘻的站起来，拉着根生的胳膊说：

“哎，起来起来。你在我面前这几年就跟我的儿子一样，我不照顾你哪个来照顾你？这是我该当的。”

这时根生已经起来了。他垂手绵顺的站在旁边，春风满脸的听着三爹讲话。听见三爹问他有没有几个钱替女的办点东西，忙忙高兴的答道：

“承三爹的恩，我存了一点钱，一百六十多吊。我本来不只这一点点的，我……”他不说三爹扣他钱的事，只说：“年年帮我姐姐一点儿，所以就见得少了。”

三爹说：“你娶个女人总要预备个两三百吊钱，你晓得我不要你的首饰衣裳，你拿三百吊钱来，我都替你办了，免得你没人弄不来罗。——我也不要你一个钱。”

根生有些为难起来。他把蓝布棉袄的袄角搓卷着说：“我只有一百六十多吊，我只有……”

三爹转过身去捞起旱烟管来，刮燃火柴点着烟，背对了根生慢慢的对窗吸着，长长的吐出烟云来，说：“那你看罗。看你的

主意罗。我屋里的人你是看得熟，认得清的，看你自己贪不贪哪。”

根生心里痒痒的把棉袄搓了一会，忽然，他转到三爹面前去，弯腰说：

“三爹，我还有点首饰，看值几多？”

三爹的狐狸眼盯眼望他问：“什么首饰？”

三爹紧跟着问：“哪里来的？”

根生脸红了，他低头说：“是一根银簪子？”

根生的嘴打结了。他喉咙里咕叽了几下才说出口：“是，是我娘给我的。”

三爹长长的哦了一声说：“你娘给你的？很好呀，正好拿来娶媳妇。在哪里？”

根生不提防他伸手来要，忙说：“不在我身上，不在我这里哩。”

三爹又问：“有多少重？”

根生摇头。

三爹看了他一眼，便说：“好的，就算它五钱重。如今银子是十二吊钱一两，五钱只合得六吊钱，你还差得远哪。看有哪里可以帮忙借借的不？”

根生眼又亮起来说：“那样我就一齐求三爹的恩。三爹免减我一点，我再跟三爹这里挪动一些。我照样上三爹的利。”

三爹觉得还是不行。讲来讲去就算了二百五十二吊，除了根生自己所有的以外，其余都向三爹借。月利是一分半。三爹说这因为是根生象他的儿子一样，要不然，他不会这样照顾他。三爹又和他说，叫他接了媳妇就不要再当长工了。他要给他几亩地，叫他领他老婆下乡去种田。根生也高兴的答应，觉得一

切都是他的理想。他要自己盖一个小竹泥房子，搭一个猪圈，心里商量等桓秀一过来就把银簪子卖了去买一个"造子"，此外他还要自己做一个小鸡笼。叫桓秀天天喂猪喂鸡。他算计三爹给他十亩高低不害的好水田种，一亩田收四担谷，十亩就是四十担，一年两季就是八十担谷，此外还可以种些杂草杂菜，卖干草，卖粪，得些额外的收获。八十担谷还了五十担给三爹，剩下的三十担自己少吃省下拿去卖。谷子二十吊钱一担，卖十担就有二百吊钱了。此外他们还有卖猪卖鸡的钱呢？还有粜黄豆呢？——日子真是太光辉了。

过了十天，根生领着他新娶的老婆下红嘴湖去了。红嘴湖是一个水田垸子，几乎每年淹水，他的姐姐就是这样破产了的。根生不能不去。三爹说他别处的田都有了人种了，难道说因为他待根生象儿子一样，就不许别的佃户吃饭吗？况且据他说红嘴湖的地是淤起来的滩，也是好田。根生无法，只得和那个快三十岁了的大丫头一齐去了。他也没法子向三爹退回那个大丫头，说不是他所想的那个人。正如三爹对桓秀讲的一样：

"他敢出争，他敢！我把我的丫头配他还是恩典呢。我该要他坐牢，要他的头！"

这是桓秀夜里侍候得三爹得意的时候，他说的话。根生可没听见。根生心里只是纳闷，奇怪，他觉得他上了当了，可是他又说不出口。他要是把他的故事讲出去，人家都会笑他不知好歹的，这样他就只能把对象模糊的不平埋在心里了。

桓秀在刘家的日子已经是有了五个年数了。在三郎死了以后的四年中，在根生走了之后，她的生活成了一串的恐怖，憎恨，黯淡，和希望交缝起来的衲衣。颜色是复杂的，沉闷的，不平的，象是在连绵不断的秋霖底下累积起来的落叶，它们绿了，暗青

了，红赭了，黄了，褐了，灰了，黑了，烂了，成了腐藻一样的颜色了。它们象是再也找不到自己的声音和色调了，象是世上所谓已经无望了的一流有过灵魂的生命，而现在不仅别人不能够从它们的外表领略到一副清明的线条，明晰的灵性，就是它们自己在心下安定时，也会摸不清自己究竟是什么，要作什么了。它们与别人的见解不同处，就在于它们还抓到了一种不平，心不平，头不平，手脚不平，它们觉得四肢被倒挂着，一切全不是应有的现象，因此它们惧怕，它们憎恶，它们恨，可是它们又说不出什么。它们好象总是在寻什么东西，等候什么机会，要作一件什么事情。只是究竟这些是什么呢？它们也不能知道，或者那完全是看它们的情形来定的。

桓秀就在这样状况中过着她每天平凡的日子。她也是在这样日子里寻她的东西。她还是睡在三爹的后房里，已经有了一个小儿子了，三爹给他起名叫做福儿，三爹说福儿是他的孙子，是三郎遗腹的根苗，所以就叫做福儿。他这样说自然是没有人不相信的。因为三爹是有许多田地的正经人，是这一村有名望的人物，那里会说出假话来呢？有些乡下蠢汉，有时候也很不识时务的对于三爹这种话发生疑问过。他们在田里车水或是割稻时常常向刘家的长工打听。

“喂，孩子是死人生的吗？”

“谁知道？”刘家长工就打着哈哈。

“打听他干什么？只要不是我的，不是你的儿子，管他有几个老子！”

于是刘家长工就说了：“不要说死人活人，儿子老子睡一个女人，不朝外赔就够本了嘛。”

这样，田上的人就一齐打哈哈了。

可是女人们的嘴却不那么干净。有些女人还搬起手指头来数日子。

“来,算算看。十月二十七生的。她的男人几时死的呀?”

“九月嘛。九月重阳嘛。”

“哪里?九月重阳!八月十五,明明是八月十五。”

“九月重阳,是九月重阳,我屋里刚蒸荞麦糕。”

“好,就算九月,头年九月到第二年十月,我的妈妈!她是养麒麟呵。”

三爹耳朵里没听进这些话,可是他也算好了,他说他的儿子是天上的文曲星下凡,天上要他归位,所以给他一个儿子,这儿子也是天上的星官,坐胎十二个月,命主贵人是这样的。他说他要好好的给他读书,进洋学堂的。

桓秀自己起初也为这小儿子的来历,愁了很久。肚子大起来了时和生孩子之后很久的时期,她都不大敢出门。在家里她也常是低着头走路作事。她不敢用眼光去碰任何人的面孔。甚至连三妈,她也不敢看她。她常看见三妈一个人靠在窗底下,望着天咕噜咕噜说:

“人家欺负我们,人家欺负我们,这就是欺人嘛。”

她就觉得她是在骂她,自己恨得了不得的轻轻走过去,回到房间里,关上门,把孩子翻过来在他腿上拍拍几下子,打得孩子哭了,她又心疼起来,把他抱在怀里,自己也哭着。

日子一久,旁人的言语和神色都会淡下去的,旁人一淡,三爹自己也就淡下去了,仿佛这些都是已经固定了的,成了形的事,不再新鲜,也不再有毒,无须乎排解和洗刷了的。桓秀的头也渐渐抬起来了。别人只问她孩子好坏,田上的收成好坏,她也随着他们只问孩子的好坏,田里的收成好坏。渐渐的她又仿佛

有了什么东西可寻了。她小心管着她的儿子，儿子一天天长大，一天天结实。常常跟了大人在田地里跑，一条身子晒成了赤黑色，腿和胳膊都成了精圆壮实，人家捏，捏也捏不起皮来。桓秀想着她儿子，便又会想着以前那个黑赤胸脯的根生，想到他壮实的腿和腿上的毛，她希望他的儿子也会长成那个样子，并且他将有一大片田。等他长大了，她就要领着他离开这个家，离开那个日夜不容她心身安逸的三爹，她要和他到他的田里去。一个人在她自己屋子里时，她会坐在榻板上让孩子背靠在胸前，用手心慢慢摸着他的头发问：

"福儿，喜不喜欢娘？"

孩子就伸起小手去摸她的下巴，回答说：

"我喜欢。是我的娘娘。我喜欢。"

"长大了，是跟娘是跟爹爹，福儿？"

"跟娘，我跟娘。"

"跟娘，娘没吃没喝，爹爹有田哩。"

"我跟我的娘娘，我跟爹爹要田，我长大了我养娘娘。"

"你拿什么养？"

"我赶牛，'吃，吃，喝呵'，"他一面说，一面跳着做手势，对他娘笑着说："这么赶，这么赶，我就养娘了。"

"那我们住哪里呢？"

"我起屋给娘住，我会。我还养小鸡。"

桓秀就抱着他的头跟他热热的亲嘴，夸着说：

"好孝顺儿子。"过后她就会抱着他，对他的眼深深望着，说："好儿子，长大了乖乖的，不要学你爹爹。"

儿子就在娘手里问："娘不喜欢爹爹是不是？"

桓秀就把手松了，盖着福儿的嘴，然后自己嘴对着他的耳朵

轻轻说："爹爹是个大坏人，娘恨他！"一说完，她又怕了，忙又抱着儿子的头在他耳边说："乖儿子，你不要告诉人，爹爹知道了，打死了娘，你就没娘了。"

她把她的儿子当成她唯一可信赖唯一明白她的人，这样对他谈自己的心事，把一切希望都寄在他的身上。

一天，三爹叫桓秀替他收拾几件衣服打一只包，他有点事要上城里去住两天。桓秀问他几时回来。他说：

"不会多日子的。朱大福杂粮行里去一下，再到陈五爹那里去打听点省里的事，少则两天，多则三天……"

桓秀说："三爹上回说的，五爹那里那个头绳子衣裳……"

三爹说："哎，那是几时我说的？算起来足足有，我看，一个月另两天。你还把它记住，只想打老子的算盘。"

桓秀默然半晌，才说："不是的。"

三爹翻了她一眼，说："不是的是什么？"

桓秀转过头去，想去开大橱门，三爹叫住她说："问你是什么，你象没听见的，鬼头鬼脑。"

桓秀站住了，只是并不转过面来，她低着头说："不是的，是，是福儿要件衣裳。"

三爹哼了一声说："口口声声不是的，不是的。福儿衣裳你不会做？有纱有布机，有棉花，有针有线，你做娘的不做，平白又要买城里东西，还要头绳子的。城里东西讲洋钱，你晓得城里东西贵到怎么样？"

他这样说时，桓秀已经站在橱柜前面，替他拿衣服。她把一张四角粘了福字花扣白线的毛蓝布包袱摊在床上，走来走去的把三爹衣服抱去放在包袱中间，一句话也不再响了。

三爹看着她的背影很灵动的扭转着，心里觉得这女孩子原

是可爱的。只是怎么老是闷头闷脑，一句话不合就不响了。他觉得有气起来，又说：

“又来使气，一句话不合又使气。不要惹起了老子。哼！老子算进不算出，你好生点。”

桓秀知道这些话会引出什么下文，只得转身对他一笑，说：“三爹不要见气。福儿是三爹的骨血，三爹还不会照应他？”

三爹这才迈步朝窗口走去，一面说：“就是怕懒，女的就是怕懒。样样都要买。我老子要是都穿买的东西，儿亩田早就穿完了。”说着他又看桓秀，见她一本正经的弯腰在床上包衣服，才赶快转身掏出荷包，拿出一堆票子背了桓秀数着。数成十张就折成一叠，共数了五叠，忽然桓秀从背后走来，轻轻叫声：“三爹！”

三爹一惊，忙抄起票子向荷包里塞，然后转头问：“什么事？”

桓秀两只手摸着一根翠蓝银簪子，说：“三爹看看这根簪子。”

三爹把簪子接过来，用手指称了称看有多重，又把簪子拿近眼前，细细看它的花纹，再把手称了称，自言自语说：“有个四五钱重吧。”这句话刚说完，就好象触起了一件很久以前的事来，他转面看桓秀温和的问：

“那个给你的？”

“我娘。”

“你娘？你娘跟你陪嫁的东西，我都看见过，哪里来的这根簪子？”

“真是我娘给我的，我嫁过来时带在身上压荷包的。”

三爹似信非信的看着簪子，这时候四年前在他的肺病儿子书房里和根生那一段对话全清清楚楚的记上来。他的记性素来是又尖又利，上了心的事永不会忘记丝毫半点。由那段话他更

记起了前前后后的那些事，心里猛然象给什么东西暗中打了一拳，上了大当。立时火往上升，好象又想打人的样子。但是他手上还是拿着那根簪子故意看，他不肯那样鲁莽。他断定桓秀的话全是假的，这根簪子定从根生手上过来的。只是他不能说。上回碾子上的事，他是暗暗跟着听得清清楚楚的，所以桓秀不能赖。这回他也要抓他一个活的。于是他不看桓秀，只笑笑的把簪子收回荷包里，说：

"好，好，是你娘的，我替你带着。"

桓秀胆大起来，她走前一步说："三爹看这值几钱，要是够的话，就换了，替福儿把那头绳子衣裳买一件。好不好？"

三爹冷笑着，嘴上说："我晓得的，还不得我老子打倒贴。"

他说完这句话，心里觉得非常恶心，把簪子收好，就把手下还有的零票子给了一张桓秀，说："这两天不会有多的开销的，这一吊钱交你就够得很了，还有多，我回来，你跟我报一笔细帐。"

桓秀答应着把票子接下来。

三爹说是只进城去两三天，事实上，隔了五六天他还没有回来，却打发了一个城里人带来了话，教桓秀替他再检几件袍子马褂之类的衣服带去。桓秀照着他所要的办了，心里却是狐疑。她问那城里人三爹几时回来，那人也未曾说个究竟。

又过了好几天，三爹从城里又打发了人回来，给桓秀信还给她带来了一把钥匙。桓秀收到了信还未曾请人开读，三爹已经自己赶到了。他急急跑进来，发现桓秀正坐在他屋里替福儿带帽子，桌上放着他带来的那封信和钥匙。他连忙把它们一把抓在手里，才长长的舒了一口气，坐在椅上。

福儿看见他回来了，便从他妈手下挣出来，走到他膝前，拍着他的膝盖问：

“爹爹，我的衣裳呢？”

三爹朝他看了一眼，在他头上摸了一把说：“呃，你的衣裳？爹爹有事，爹爹明天替你带回来。”

福儿望了他妈一眼，扭着头说：“爹爹替我买的，爹爹今天替我带回来，我要。”

三爹站起来，望着桓秀心不在焉的把手朝里屋挥着说：

“出去，出去。我有事。”

桓秀从眼角瞥了他一下，知道他要拿他的什么好东西，便拉着福儿道：

“来，福儿，跟娘去。”

福儿被母亲牵着走了。三爹跟着去把他们的门带上，才从荷包里摸出那管钥匙来，自己翻看着，嘴里自言自语说：“幸亏赶得快，差点误了事。”说着又把那封信也拿出来自己撕开口，把那张简短的信掏出来。那张信很明显是说明钥匙用处的。他看了一下，脸上满意的把它撕成粉屑丢在桌下一堆垃圾里，又拨些灰土盖上。然后才自己走到床头，从床底下拉出一只半大的箱子来，把它拖到迎亮的地方打开来，从里面搬出一只朱红描金的长方拜匣，匣上也锁了一把小铜锁。他再拿出一把小钥匙配上去，小铜锁就开了。匣子里面原来都是些首饰，金的、银的，还有些玉的。他从里面检出几对银镯子，几根金挖耳，和几对金耳环，各样都就匣子里拿出一只白牛骨杆子系着一枚小铜坠的秤子，秤了一秤，挑着分量轻的每样拿了一分，自己又每样用手颠了一颠，说：

“两金两银，看得过去。”过一会又自己嘲笑似的说：“横竖是要拿回来的嘛。”

他把这些东西都拿出来包好，掖在口袋里，把匣子和箱子依

旧锁好，推回床底靠墙的尽头去，然后喘吁吁的站起来，叫桓秀打水洗手。

第二天早上三爹又进城去了。这一去，又过了十来天，他回来了。回来时带来了一个新的城里打扮的女人，粉白的圆脸，搽了一脸胭脂，乌油闪亮的头发梳着一个S头，还一边放了一只燕尾，插着一根金挖耳。上身穿的翠蓝缎子袄儿，底下系着青华丝葛细折裙子。还有一对又尖又细的小脚。女人样子也只有二十来岁，眉梢眼角有许多乡下人从来少见的做法，就叫做妖气。她的嘴唇片子很薄，象是伶俐不过的。

三爹欢天喜地的把她领进来，磕头见祖宗，也不曾要她给三妈磕头，就叫了二娘和桓秀来叫那女人是小娘，要她们带儿女替她行礼。以后三妈被挪到从前三郎的书房里去了，那女人就住在桓秀的前面。

桓秀坐在床上哭了半天。才住了哭，靠在床头栏杆上咬紧了下嘴唇，在想什么。福儿走了进来。叫：

"娘娘。"

桓秀不答应，只伸手一招，把孩子抱上床来，紧紧贴在胸口抱着，用脸偎着孩子的脸轻轻的抹擦着，眼泪又是一颗一颗落下来，掉在福儿胸口上。福儿用手捧起他娘的脸，用一个小手指尖点着她眼上的泪，自己看了看，说：

"娘，眼泪。"

桓秀把他的手捏住，把它塞下去。眼泪还是流。

福儿说："娘，不要哭。"

桓秀捧着福儿的脸，看着他流着泪说："你晓得娘哭什么？"

福儿说："我晓得，爹爹不跟买花衣裳。"

桓秀睁眼望着她的儿子，才记起簪子的事来，她抬头望着空

虚的眼前说："你还只这一点；几时望得你大！……"说着眼泪更多了。

福儿说："我会大起来的。我大了我自己买衣服，我还跟我娘买。"

桓秀不流眼泪了。她抱着福儿亲了一下，说："好儿子，跟娘争气！"

事实上，桓秀的日子是越来越难了。三爹不但是不喜欢她，连孩子也不喜欢了。孩子和他要过花衣裳，挨过他的打骂，新来的女人也似乎不许孩子接近他，孩子就躲起人来。三爹说他早就疑惑这孩子不是他刘家的骨血，他要把他赶出去。他的话有一半是真的。自从看见了那根簪子，他真的是想到孩子就恶心了的。

不久，新来的小娘就传三爹的命令，叫桓秀带儿子搬到厨房外面的平屋里去。他们把二娘和她的儿子送到她男人那里去了。本来桓秀也是要叫她出去住的。为她没有男人，怕人闲话，说新小娘想独霸家产，把大郎惹回来吵分家，所以就容她住在那三间小平屋里。她白日里作着厨房里菜园里一切的事。新女人是城里来的，虽然听说是丫头出身，她声言自己不曾做过下厨房下地的事，不能帮她。二娘是走了，三妈呢，近来越过越不济，只坐在屋子里手凭空发抖，连霉豆子这些事都要桓秀管了。桓秀白天累得要死，晚上不是流眼泪，就是咬嘴唇发恨，有时睁眼望到天明，总象在那里等什么，望什么。

有一天，又是一个冬天的早晨。桓秀把早上的粥烧好了带着儿子，出去碾谷。福儿在前面跳着走，一个长工挑着谷同了她顺河沿走下去，沿路也是说起话来。那长工忽然问：

"三娘还记得根生吗？"

“根生？”桓秀惊得站住了，一会又朝前走着。

“是的，根生三娘忘记了吗？那高高的小伙子，赤黑的胸脯子，冬天里都在井上洗脚的那个长工，三娘不记得？”

桓秀无气力的说：“记得的。”

“他不是很久没来过了吗？”

“好几年不看见他了。”

“又壮又结实的小伙子，三爹还配他个亲，把他几亩田种，头一年还来上过租，后来三爹叫他就近到药铺里二郎那里去上，不许他到这边来了。”

桓秀“哦”了一声，还是没气力讲什么，只轻轻问：“后来呢？”

他们已经到了碾上了。福儿自己跑开玩去。那长工一面架碾，一面说：

“本来他那几亩田也就是红嘴湖的田，红嘴湖是水限子，哪一年有收成？他在二郎那边上租，二郎又不讲情，少一颗谷子都不依，生生的把个人磨死了。”

桓秀脸惨白了。她慢得和要断气似的说：“死了么？”

“不，不是他死了呵。听说他的女人生了场大病，快死了。”

桓秀叹了口气。她坐上碾去，碾子转动起来，她有眼无神的望着天边，想着过去，想着现在，想着将来，好象连一个世界全忘了的样子。她想着根生讲的那些话，那块田、那条牛、那条“造子”和小鸡小鸭，忽然她叫起来：

“福儿！福儿呢？”她四面望，慌张的望。

长工朝远处望了望，说：“在河堤上挖土呢。”

桓秀又自己思索起来。她的心也象她手上那一根棍子围了那一圈盛满了谷子的碾槽转着转着，象是有意，又象是无意，象是有望，又象是无望。半晌她问：

“他现在怎样了呢？”

“谁？根生？”

“是呀，根生。”

“前多时在场上看见他，他磨得瘦完了。欠了三爹两年的租子，二郎告诉他，说要收他的田。”

“田都不准他种了么？”

“可不是？不交租子，听说他结亲还欠了三爹一笔债，也未清。怕要送他到县里去。”

“送县？他犯了什么罪要送他县？——为人就这样狠心！”她说到最后一句，几乎是连牙齿都咬上了。

那长工叹了口气，说：“三爹就这点地方……根生真是，那点冒犯了呢？我是说闲话，三娘看承我，千万不要告诉三爹。三爹待人向来是挺好的，这是二郎，是二郎。”

桓秀鼻子硬硬的笑了一声。又向他打听根生的事。那长工告诉她，根生叫他看候三娘，问三娘好不好？又说有好久没看见他了，不知他女人怎样了，也不知他自己怎样。他说照他看，根生跟他的女人没有过过好日子，女的是气病了的。根生起初也替她抓药吃，后来药也没钱抓了……

他们这样说着，碾子继续转着，好象一辈子也不会完了的，桓秀整个心都沉在根生身上去了，她几年来的整个心都被搅起来，循着他这一条槽转来转去。她心里是苦，是酸，是辣，是仇恨，她望着碾槽，一句话也不能多说。

正是这时候，远处忽然有人叫起来：

“谁家的孩子呀！谁家的孩子……”

桓秀猛的一惊，跳下碾子来就跑，那长工也跟着顺了河沿跑下去。远远看见几个乡人都朝河滩上跑下来。河旁已经有两个

人在那里卷裤子，脱棉袄，就噗嗵跳下水去。桓秀一面跑，一面直着声音喊：

“福儿！福儿！福儿，你跑到哪里去了?!”

田野没有回声，只有河旁叽叽喳喳的人们在相互问：“是谁家的?”“是谁家的?”

不一会，两个男人从水上出来，抱上来福儿膨胀了的僵硬的小身体，桓秀象狮子样的扑过去，抢住孩子，噗一下坐在地上，只叫了一声“儿！”就倒下去了。

桓秀把儿子埋葬了以后，仍然活下去了，她仍然在刘三爹的家里，包办一切女工和女主人应作的事务。她比以前更沉默了，她的头低得更下，她的眼又躲避起人来，特别是躲避三爹。她这样作，与其说是因为怕三爹，还不如说她是因为怕她那对眼睛，她怕她的眼睛碰着了三爹的眼睛时，会给她带来什么意外。她觉得她眼里常常好热辛辣，象有刀在里面搅。假如说她一下看着三爹，眼光里飞出剑去呢?

三爹告诫家里人们都少理她，他说她是克星，谁同她弄得近，谁就会遭凶。不是吗?他的一个儿子，因为当了这个克星的丈夫，就给火病鬼缠死了，他的一个孙子也因为当了这克星的儿子，就平白无故被水鬼捉去了，大家万万不要理她。他自己的话他完全信为真实，因此他自己也避着桓秀，好象她真是一个恶鬼一样。除了有事做得不满意或以为桓秀偷懒，把她叫来骂一顿之外，他和她没有什么交代。这样桓秀倒感觉到了安静。

在桓秀接二连三受打击的中间，她自己的爹已经死了。桓秀妈守着一点稀薄的产业原想把桓秀接回去过活，可是三爹不肯。他说女儿嫁到了他家就是他家的人，生、死、打、杀都要在他

家里，没有个回娘家去住的道理。母女两个自然强不过他，只有两边吊着。桓秀妈不时捎点东西过来看看女儿，女儿的悲运愈来愈熔解她的心，自身的孤独也使她和女儿更紧更紧的联系起来。她为了女儿的前途着实打算过一阵，也曾私下拿着一些乡下年青人的姓名年岁走来告诉桓秀，听她自己打主意。桓秀总是摇头。

桓秀心里有主意没有呢？她是什么主意呢？就是和她这样亲昵的妈妈，能不能听到她的心事呢？这些都是很难答复的。我们所知道的就是一点。桓秀和那天随她一同上碾去的中年长工是很接近的。假如说她还有喜欢同人说话的时候，那么除了半夜里和她母亲以外，就要数这个长工了。她有意无意的把自己的工作安排得和他一起作，以便从他嘴里听到许多村上农人们的事。她总是很细心的听那长工讲，讲到红嘴湖的水限子，红嘴湖什么地方决了口，倒了堤，红嘴湖那家男人给水冲走了，女的做了尼姑，那家女的生儿子死了，男的打了流，听来听去，她就听到了根生。

她的身体还年青，眼睛也年青，嘴也年青，心更是年青的。黄昏里她听见老鸦叫着老老小小一齐回巢时，她就弹泪想着她儿子的那一小块荒土，但是一到太阳红红的圆脸由地面上笑嘻嘻爬上来时，她的心上就生起津液来，她就起来抓一把小米走到井边去，坐在井栏上，小声音咯咯的唤着鸡，于是小鸡都摆着尾巴叽叽咯咯的奔到她脚下来了。她一面撒着米，一面想着那个高高的赤黑胸脯的农人正在她背后洗他多毛的腿脚，她迷迷的想：“他会来的，他会来的。”

黄霉村的故事

赵舜英是我们街坊上最苦恼的女人——这是据她自己的言语。论理，苦恼人是只会心里烦恼，手上却不会作出什么事来的，可是，这个赵舜英却又两样。谁也想不到，真的，谁也是梦不到的，她在前天晚上居然抓起一把菜刀，砍死了三条性命，并且，其中还有一条小命，那条小命，根据我家王妈的话，真是从来也没曾得罪过她，从来就是象一条小虫样的爬着，在她的脚指缝里过日子的呀。

天底下的事太难说了。

赵舜英作了这件事，对于我们这死样活气的黄霉村倒算是尽了一场功德。首先，我家的王妈就跳起来了。她急着要去看新闻，连我们吃完了饭的饭碗也不洗，便钻到隔壁院子里去了。谁知那院子早已象填鸭一样的装满了人。大家都拚命的把胳膊和腿架起来霸住自己的看台，王妈若不是跟着一个巡捕的屁股后面，就休想拱进去。就是那些巡捕也很难得抓着这件血把戏的机会来显显他们的身份和威风。他们都横眉竖目把张脸洼得和埋人坑似的阴恶，随意用短棍子敲那些看客们的腿，也随意的抓着一些所谓有关系的人来骇呼几句，叫那些人越发对法律胆小，对警宪失魂。看客们一方面尽量惊奇的看着三具无抵抗的碎烂死尸议论着，一方面又鉴赏那些关系分子的惨白脸，发抖的眉毛，他们全觉得自己的仁慈和善良是伟大得可惊。他们彼此交换着惊诧眼光，听着验伤警察们报告死尸的伤痕。有的听成砍了七十一刀，有的听成砍了六十二刀，有的又听成砍了七十七

刀，他们中间有些人起了争论。据王妈说她就明明听见是一十七刀，可偏偏那个杀千刀的刘二一定要说是七十七刀，红起眼睛盯着她，象他妈那七十七刀是他自己砍的。总而言之，我们黄霉村的街坊，就藉着赵舜英这场血糊功德，象是得到了一个星期假日，象是各人都在晴明天气里出去踏了一回青，跑了一回山，就象那些公事房里的先生们有了一夜的野外生活一样。王妈呢，她的感觉又更不同些，照她的话是：她早就想到会有这样结果的哪，并且她说她估定了这结果一定走不远，不在今年就在明年。现在果不其然就在今年发生了。

所以王妈把这血事的头尾讲给我们听时，她多少有些情不自禁的松畅，叫我听了十分不高兴。我不愿意按她的口气去写，好象杀人与被杀全是为了证明她是位女先知似的。世上正有许多贩卖他人的不幸的人，也有许多人在强奸别人的不幸，我们的王妈我得替她的来生着想一下。

三年前的夏天里，有一天，说来巧，那日子恰恰和赵舜英今年杀人的日子是同一天，隔壁院儿里陈二奶奶(赵舜英)无缘无故蹩过院儿串门来了。走进我妈屋里坐下来就不肯走。我和我妈正要出门去，我素来不耐烦客气，就说：

“陈二奶奶，我妈要上街买布，明天有人走光明村给我姐姐捎布去，您有事改天谈吧。”

陈二奶奶洼得很深的眼睛象夜里的猫头鹰似的看着我，她的颧骨子竖起来了，她的眉毛象黑扫帚对我横着，象我对她有了仇似的，那样儿真好怕人。

可是她却对我妈笑着说话了，她说：

“老太太，您真福气好，您小姐将来也是福气的，将来嫁一个

有官有财的好姑爷，可再也不会象我这样的苦命哪。”

后来王妈告诉我，她那天来正是有苦来向我们诉的。抓我们不着，她就寻着了王妈了。她告诉王妈她男人要把姨太太接了来。一面诉着她自己的苦，一面她就把她的丈夫，丈夫的姨太太，甚至于丈夫的母亲全都咒骂了一顿，王妈只是唯唯地听着。陈二奶奶有本事叫王妈只敢听，不敢劝，她咒起来她的舌头象在耍花刀的猴儿，谁若拦她，谁要劝她，她的刀子就要向谁捅去的。她咒着骂着时，她的嘴上简直就滴得下血来，她能叫听的人不敢抬头看她，象怕沾着她舌上会喷出来的血星子。

就在那天晚上，我们隔壁院儿里吵架了。在我妈屋子里就听见他们那边哗啦一下象是摔东西的声音，接着又是哗啦一下，我妈的屋子跟他们就只隔着一层土墙呢。我们都猜着是陈二奶奶出事儿哪，或许她在使东西摔她丈夫陈先生。我想着陈先生必是霉头霉脑的站在屋角上，背着手看窗户，觑着空儿朝她翻白眼呢。这时候，我妈屋子外面跑着脚步响。我妈吹着纸煤子老吹不着，急的说：

“这一定是王妈，”她颤颤的站起来叫：“王妈，王妈，”外面已经没声影儿了。我妈叹气说：“这老妈子就爱多事，一定跑到陈家院儿里去了。”

到隔壁院儿里没声息了，王妈才走回来。我妈已经睡了，她就走到我房里来对我学舌。

“可了不得！陈二奶奶跟母狮子似的哪。她抓住陈先生的袖子，手指头也在陈先生鼻子上，这么着，这么着，‘你要她来，要她来，要她来当太太！你骗我！你欺我！你叫婊子来坐在我头上呀！’

“陈先生急得脸全白啦，直摆手，想摆开被抓的袖子，象要逃

似的。口里直说：'我也是没法儿呀，她来了她还是小，你还是大，只有你管她没她管你的，我不能容她管你。'

"陈二奶奶哪里听，她总骂她的。'您没法，你怎么没法？你不会不管她。你不会撂了她吗？'她什么王八乌龟都骂出来了。人家陈先生可真苦头驴儿似的。他不能撂了他家里那一个呀。家里那个已经养活了一个小子，一个闺女，都是他陈家的血肉，你赵舜英可干什么的？大吹大擂抬进了门，可四五年连屁也没放一个呀。人家陈先生就舍得小老婆，也舍不了孩子，这可也是人情天理嘿。"

我听见她这样罗里罗唆，我倒急了。"究竟怎么样了的，说呀。别净发你的议论。"

"您可别急。我这可得慢慢儿来。陈先生可也傻，可别提孩子。他这把孩子一提，陈二奶奶可跳了八丈高，'什么，孩子！窑子下的野鸡野狗你都当是宝贝，是你的儿子，你的骨血，你欺我不会养，你当我，……是你乌龟自己不行哪，'您看，这可是孩子也遭劫。"

我不要听她这些罗唆了。我说："你快点儿吧，你告诉我究竟他们怎么下台的。"

"下台？就没个下台，听说那一个也是不好惹的。"她冷冷的说。

"不，我问你今晚上怎么下台的。"

"吵了一顿就结了罗。反正天不怪，地不怪，就怪匪人。陈先生家乡被占了，一家人没处走，不来怎么着？陈先生的家被抢光了哇，听说房子也给烧了，连住的地方都没有。乡下呢，种地人都逃光了。没逃的不是死就是拉去当苦工，乡下就没人种地，粮食一颗收不到。让人家不来怎么也说不过去呀。陈先生就那

么善言善语的哄着，劝着，求着哩。饶是这样，陈二奶奶还不依哩。后来陈先生就急了。陈先生就说：

"'我只有一条心在你身上。家里什么事都由你，她管不着。可是你要是在这样大难的时候都不肯体贴我，不让他们出来，安心要他们死，那我也没法子。社会上的人看见我丢着老母儿子不养，安心要他们死，谁还肯认我呢？你要这样，我没有法子，只有我死，再不，我就只有走掉，我眼不见，心不烦，由你们去！'

"陈先生这样说着，眼泪就下来哪。就要走。陈二奶奶可灵着呢，她瞅见陈先生半死的样儿，一出去横许没好处，她可就软下来了——谁知她心里面上呢？——"

我倒觉着有些失望了，我看着灯头儿懒懒的伸起腰来，我说：

"这样就完了，也没有什么了不起。"

"您可也别说没什么了不起，她倒底逼着陈先生答应，姨太太来了，永不许陈先生和她一起呢！"

我对她扬了个白眼，望着她说："得了。"

陈家的姨太太来了。她进门的那天穿的是一件黑薯绸的旗衫，颜色已经发了黄，绸子上的光都没有了。衣服看来干干净净，洗了的摺纹还是很新，可见是特地换上来的，颈口和大襟上都扣得很紧，很齐，脖子那里象是挤起了一小坟的皮，她也不肯把那颗扣子松开。只见她把个颈子时时一伸一伸，左歪歪，右歪歪，象是很不舒服，却要做出很庄重的样子。她的眼象是一大一小，眼睛里泛红丝，眼圈底下鼓起一圈白肿皮，看出是做事太多了的样子。她松黄色的脸皮上有一条拱背的弯鼻子和很大的嘴。她左手拉着儿子，右手拉着女儿，后面紧跟着一个皱皮皱脸

的老太太。

这一行人走进西屋堂屋里去的时候，堂屋里只有一对红花蜡烛在神案上袅起寸长的黑烟子，自己烧着，土香炉里插着三根烧得半残了的残香，那烟子似有若无的，旁边还有一碗土灰色的磬子和几张褪成土褐色了的黄表纸。此外屋子就象死了的。姨太太见了这样子，她的长脸象更长了些，她牵着孩子回头望着老太太，又看看在后面提着包袱走进来的陈先生，憋着嘴不肯开口。大的儿子有了九岁，看见她妈鼓着红丝眼睛不讲话，就自己也不言语，小的女儿只有四岁，见着红蜡烛上一跳一跳的火焰，便指着香案叫起来：

"妈妈，烧香，烧香，要磕头的，磕头，"说时她自己就跑到地下一张破草蒲团上去跪下来，要磕头。

她的妈死劲把她一拉，拖到身边来。老太太把包袱放在一把椅上，自己叹一口气，一屁股坐下来，说：

"老二，城里二奶奶呢？"

陈二先生看见这堂屋冰冷鬼静，心下很有些忒突忒突的，但是脸上却镇定着，一面装着招呼挑夫担子担东西进来，一面擦着汗说：

"她在家的，一会就会出来。"说时他就故意大着声音喊：

"李妈，李妈，请奶奶出来，老太太她们都到了哇。"

堂屋外面有阳没气的应了一声，也不见人照面。陈先生和挑夫们争争嚷嚷起来，似乎也不理会。老太太靠在椅子上，叫那四岁的小姑娘到她身边去，自己用手指头替她理着乱了的头发，叫做刘瑞华的姨太太兀自拉着儿子鼓着眼站在香案那儿，那儿子望望她，又望望蜡烛头上顶起来的一长条黑烛花儿，火焰这时变得黯黄了。

一会儿西堂屋外面转出来了一个扎了裤脚，梳着一个翘尾巴髻子的大个子女人。她走出来，也没正眼看姨太太，便直对陈二先生叫：

“先生，奶奶有点儿不舒服，香纸蜡烛都预备好了，请姨太太先敬神，完了，就上奶奶屋里去，奶奶这会子不能出来。”

这段话弄得几个人都惊了，都改了样子。陈二先生的脸红起来，他忙忙乱摆手，乱摆手，意思要那娘姨不说了，进去，他又偷着眼看老太太和姨太太，象怕她们听见了什么。老太太把皱纹拉满了的眼张开来问：

“老二呀，你几时又接了姨太太，你都不往家里言语一声呀？”她慈和的看了她儿子一眼，又叹着气说：“世界不好，多一个人多一张嘴的吃喝，你们年青人作事，唉……”她又摸起孩子的头发来，并且关切的看看她的媳妇。

最不堪的是刘瑞华。她听了娘姨的话，也都听懂了。她的脸立时发黑，她的手和脚都打起战来，连她的儿子都觉出来了，她自己晃荡了一晃荡，象是心里发抖，站不住了的样子。她紧紧攥住她儿子的手，把他朝自己身边拉，好象他是她唯一的倚靠，她眼睛立时涨满了泪，把儿子看了一眼，恰巧碰见了他儿子的，她心觉得壮了一些。她鼓起红丝眼睛盯着她丈夫看他说什么话。可是他没有说什么。她看见那娘姨叫也不叫她，便自转身走出去了，陈二先生又来叫老太太和她敬神。她气得把陈二先生一推，满肚子委屈的就沙沙掉下眼泪来，说：

“姨太太！毛子的爸爸，谁是姨太太？”她把扣紧了的脖子一扬，象表明她庄重的身份似的。

陈先生哭丧着脸的扶着老太太叩了头，又来拉刘瑞华，她可把手臂一拐，使劲拐掉他的手，哭着嚷道：

“你说说看呀，你倒说谁是姨太太，谁该给谁磕头？我可受不了这个！骗着我们娘儿们呀。”

陈先生急得跳脚，只是轻声急急的说：

“别嚷！别嚷！”

“我要嚷，我偏要嚷，我偏要评评这个理。我替你生了小子，生了闺女，熬到这样，我可看你对得住孩子吗……”

她这一声儿没完，上屋里咚一下象是什么重重的摔在地板上，接着就是尖声气的女人嘶叫着暴骂起来。

“什么××的在我院儿里闹！什么婊子娼妇！要来在老娘手底下吃饭就安分点儿，要不，就滚出去，全给我滚出去！我可不希罕谁的小子，谁的闺女！娼妇精子才赛养猪养狗迷男人，我这下就容不得猪狗。……”跟着又听见“哐！”的一声，一转眼，北屋台阶上跳出一个大颧骨，洼眼睛的三十岁女人，穿一件紫色印花绸旗袍，头发烫成了满头卷子，象是刚由床上起来的一样，蓬成了一个烂鸡窝似的。她跳到台阶上，红着眼睛对着西屋骂：“卖弄小子，卖弄闺女！谁不会养？谁要养不会养一大堆，就敢上我这儿来卖弄，给我滚出去！全给我滚出去！”

这样一来，局面就象有点下不来台了的情形，老太太扶着女孩子站在堂屋里气得直发抖，陈先生的脸上青一阵，土一阵，背着手面朝墙站着，象是要钻进墙里面去的，那女孩子骇得抱住了祖母的腿，把头藏在腿中间。九岁的男孩子却尽自抬头看他的妈，象知道他的妈是最受苦的人似的，他看见他妈青色的瘦脸颊那里挂着两行泪水，她的下巴象发冷似的打着哆嗦，他自己慢慢的向他母亲靠得更紧一点，口里轻声说：

“妈呀，妈，咱们走吧。”

于是那女孩子也抬起头来半哭的声音叫：

“妈呀，我怕！咱们回家去，回家吃饭去。”

被称为姨太太的人眼泪来得更汹涌了。她咬着牙齿说：

“对，咱们回家去！”于是她抬头对她的丈夫大声说：“得，你也别为难了。既是人家多着咱们，咱们就走，冻死饿死咱们走，走吧，奶奶，咱们走！瞧他们过好日子，瞧她充太太，我睁眼瞧着呢。”

这时陈二奶奶可又从台阶上嚷起来了：

“走！给我立刻就走。瞧着，瞧着吧！卖弄孩子，婊子下流下的蛋在我跟前卖弄。滚吧，我还瞧着猪猪狗狗一齐给我饿死才称心哪。”

于是“姨太太”就左手拉着男的，右手拉着女的往外冲。可是老太太和陈先生全把她拉住了，老太太又抱起骇得哭了的女孩子拍着。老太太一面劝着跟她来的媳妇，陈先生可硬着头皮跑上北屋台阶把陈二奶奶拉到屋里去了。过了一会，北屋里倒又呜呜啦啦哭了起来，陈二奶奶哭得好伤心，一面哭，一面数落着。怨着她丈夫说：

“我……我，我干吗呀，我辛辛苦苦给你撑着这个家，到头来，全是个空，全是人家的，我……我……我什么好儿也讨不到一个……我，我为了什么呀……”

第一场风雨就算这样结束了的。老太太姨太太们都没走。陈二奶奶指定了北房外面东边小跨院两间下房给她们住。她说西屋要敬神，东屋和南屋都要租人。现在家里开销大了，谁都得省着点儿。陈二奶奶说孩子不用上学就在家里帮着扫扫院子，跑跑小事。她那个老妈子也给开消了。她说家里有了这么多闲人，还要用老妈子干吗？

姨太太自然是有许多理由反对她的。第一她无论如何，不

肯承认她是姨太太。她拉着陈先生发誓，指着老太太做证人，她说她是在前头太太死了两年之后扶了正的。其次，第一天晚上，陈先生只在她屋里坐了半个钟头，就给陈二奶奶提着名字连声不断的叫过去了，以后就再也不见来过，并且陈二奶奶吩咐老太太的床一定要摆在姨太太的屋里，两个人睡在一起。为了这种不甘忍受的事，姨太太也几次的闹着要走，可都走不成。一个人越把自己的生命看得不值价时，他所爱的生命就会取着反比例的起价。只消我家王妈轻轻的一句：

"乡下去了，孩子们可吃喝什么呢？就是野草也割不到一根呀！"

姨太太就能把什么都吞下去了。这时候，若有陈先生偷偷捎回来的一半尺青布，让她给孩子作一双半双鞋；再若他能把两串冰糖葫芦，偷偷儿的塞在她窗台儿上，向她对孩子使个努嘴，她就很能满意起来，甚至于有些骄傲，把陈二奶奶的声威看得不当东西。有时候听着陈二奶奶骂，她也可以不还嘴；有时候，她会在她骂得半道儿中间，站起来把正扒着的一碗饭，倒在地下，自己朝厨房里走去。陈二奶奶可更骂：

"糟蹋粮食，你难道有的吃儿吗？"

她就说："没吃儿也不是吃你的。我吃我男人的。不吃男人的，也会吃我儿子的，不用你担心。"她就大摇大摆去洗她的碗。

照我们的新式说法，她正是用一种精神胜利在支持她自己。她无法奈何她的仇人。她的年纪比陈二奶奶大，虽然陈二奶奶不算漂亮，但是在王妈嘴上形容起来，也颇有些个分寸。

王妈多事的嘴说："要品品两个人的人样儿呢，陈姨太太可也别说，陈二奶奶深深的一对眼睛就比姨太太那红火眼强。我就爱看她那一对擦得鲜红的嘴唇，颧骨上的胭脂是太红了一点

儿，再多擦点水粉就好，可也，可也比姨太太那黄种茄子脸巴儿耀眼呀，来得叫人喜欢。"

据她说：二奶奶穿个花缎长衫，蹬个高跟儿鞋时，从后面看去也够时样儿哩，怪不得她迷得住陈先生。至于姨太太，别说漂亮的长衫没有，就是好一点的短衣服还得改给孩子穿。胭脂花粉，她说已经七八年不见面了。她一天从早上六点起，到晚上十点为止，总是在粗活里转来转去。下雨天晴她要提篮子上街买菜去，以后是洗米，洗菜，做饭，洗衣服，缝缝补补，扫院子，收收拣拣。她的头发常常掉在嘴角旁边。她的仇人齐齐整整的坐在上屋里，监视她做这些事，还挑着空儿骂她，在丈夫面前指出她不体贴丈夫的地方来。比如说："煤烧得这么快，不肯好好封炉。炉口留得大，整夜的敞着烧，钱可不是你在挣么？"听了这些话的陈先生，虽然不言语，心里可也会有些烦恼的，姨太太有时候看得出来。被仇人压着几乎全无机会对丈夫私下说一句话。祖孙三代四个人挤在一间小屋里，真是连吐气的地方都没有。她也无可奈何，她永远不能要求更好的，她的仇人象一片永不会天亮的黑夜罩紧在她头上，她决不肯承认这永夜的威力，但是夜的威力却可以要她怎么作，她就得怎么作。

唯一能刺透黑夜的帐幕，使她偷看到一点光明的就是她的孩子，特别是她的儿子。这儿子虽只有九岁，还不能作什么，可是他是陈家唯一的根苗。老太太把他当宝贝似的，就为了这一点，常常怕他吃不饱，把自己的一份儿白饭省着不吃，留给他夜里消夜。陈先生虽然明里不敢对他怎样疼爱，三个铜板两个铜板可也不断的给他，让他买个小蛐蛐笼儿，或两颗糖。陈二奶奶有时候看见了就会很生气的查问，甚至把东西没收，说是糟蹋钱，不体贴他老子。这孩子仿佛很敏感的早已跟着他妈认定了

同一个仇人，看见他妈掉眼泪时，就会拍着他妈的腿说：

“妈，别哭，赶我大了就好了的，等我大了就好了。”

姨太太相信她的儿子，她相信儿子是她的，将来她仇人的一切都是她的。

我们的王妈常常赞叹的说：

“女人总要有儿子呀。一个女人嫁了男人不生儿子，哑着屁股不嘘气儿，白做了场人罢咧。饶你陈二奶奶这么狠，可怎么着，都是人家的，都是人家的。”

陈二奶奶真是苦伤了。就在我妈面前，她也哆罗过不止一回了。我妈素日不大喜欢陈二奶奶，我也怕她，我们总不招揽她，可是她还是有捉住我们的时候。

那一天，她抱着一根水烟袋过来了，想是见我妈爱抽水烟。她也抽一根纸煤子，圆起嘴唇唿嘟唿嘟吹着，把半个舌尖都吐在嘴唇外面，一根纸煤子被她吹得快要烟消火灭了。

我妈叫我：

“燕儿，尽瞅着笑干吗？还不替你陈二奶奶吹吹。”

“呵哟，那我可不敢当。小姐给我吹纸煤儿呀。太太，您真福气，又有少爷，又有这么伶俐的小姐。”

我妈望着我笑，说：“有什么用？这么大人，就只会淘气，还象小孩子一样。”

陈二奶奶赶紧飞动了她的薄嘴唇，说：

“那您可别说，您可瞧瞧咱们院儿里那两个孩子淘气淘成了什么了。没有一点教导，他妈他奶奶全给纵着。院儿里没一块砖不叫他们翻起来哪，土都给他们刨去了一层皮了，他爸爸也纵着。我倒是正当名分的妈，我可不能言语一句。我要一言语呀，喝，几张嘴就全上我脸上来哪！……”

我妈怕她多说下去，就说：

"孩子们多有些淘气，你也别太认真了。自己放宽些儿，有的吃有的喝，过日子罢咧。"

陈二奶奶脸上不自然起来，可是她不敢说什么，只说：

"您说得是。我倒是疼着那些孩子，我才管哩。孩子们总得大人管着才能成人，要不，就不如不养，象我似的，干净，可她妈就不这么想。成天卖着屁股似的夸她的儿子，就说我不能养，忖着将来天下全是她的，她有儿子！他爸爸也由着他们，连他也说我不能养。院儿里就没个大，没个小，自己要怎么着就怎么着。有孩子的人就这么狠，您看！"

我们黄霉村爱下雨。要不怎么会叫它是个黄霉村呢？到了热天里，差不多每天都可以看到雨点儿。有时候，早上还没睁眼就听见院子里唏哩哗啦下着。天色总是阴阴沉沉的。云在远山头上横着，灰乌乌的朝天上爬，朝天上堆，黑一块，白一块，也有带锡蓝色的，封得很紧，一年三百六十天难见几次青天。等早上哗哗的下了一大阵之后，到晌午时分，云脚就松开了，天下乳油油的白亮了些，到下午有时候就能见太阳光。要是赶早上不下雨时，下午多半就要打伞上街了。常常头脚在街上走，被太阳烤得出油汗，二脚就有豌豆大的雨颗儿顺头发滑下来，雨水跟油汗混合在一起，身上跟涂了油面似的，心里也是闷生生的，象有麻绳子在心上搓着，怎么也不起劲，怎么也是难受。

这一天，恰恰早起天没下雨，云在向四方花着，云背后有些晃晃的白光散开来，天气看上来要晴的样子。

陈二奶奶在屋里洗着脸。她抹了一脸胰子，把毛巾在脸盆里按了几按，拿起来拧干了在脸上擦着。听见院子里脚步声响，

她低头从故意弄破了的窗纸洞里往外看，看见那小女孩子一手拉住她婆婆的衣脚，一只手拿着半条芝麻糖在嘴里啃着。她的婆婆端着畚箕和笤帚，向厨房里走去。

她作了个恶脸，回头把站在床前，自己正用一根针缝着身上一条裤子的陈先生招了一招。陈先生以为她有什么话要讲，便提着裤子走过来，一面缝，一面问：

“什么事？”

陈二奶奶朝窗子洞一指，陈先生顺她的手张了一张什么也没看见，陈二奶奶再伸出那只拿着口红的手，伸出一只中指指着那正向厨房里走进去的祖孙两人，簇着她的才涂了一半的红嘴唇，不肯开口，恐怕把她的红嘴唇弄坏了。

陈先生瞠目的看着她说：

“是老太太和小兰子。”

她把眼一横，也不理陈先生，自去对镜子涂口红，陈先生也仍然去缝他的裤子。不一时，陈二奶奶把口红一丢，两只手在脸上摸了两下，然后两手对搓着说：

“亏你眼睛不知长在哪里去了。看不见孩子这么早就拿芝麻糖在吃？”

陈先生出乎意外的“呵”了一声，象不以为要紧的说：

“那还是隔壁王妈上日逛庙给买的吧。孩子们小事你不用管它，养养自己的精神好了。”

陈二奶奶把嘴一撅，说：

“我真不爱管哩，钱又不是我在赚，胀死了孩子也不要我养活，我有什么不自在？”

陈先生的眉头苦苦皱起来，但又不知再说什么好，便搭讪着把裤子缝好，穿上去。这时陈二奶奶可站在台子面前发愣。过一

会儿，她抬起头看着天说：

“真闷死人了。这日子叫人怎么过？”

陈先生心里实在害怕她会出事，想了一会忽然想起一个好主意来说：

“咦，我想起来了。今天难得天气好，咱们出去逛逛去，你看怎么样？”

陈二奶奶也觉得有些高兴，便说：“好呀，那么就去。”

陈先生忙说：

“咱们还是等吃了早饭，连他们也索性带着，老太太和我提过就想逛逛，她说咱们这黄霉村热闹。”

陈二奶奶的面孔板长了。她尖利的说：

“什么热闹，红头大胡子差人多罢咧，走差了半步路请她坐洋差馆，连话也说不通一句。”

陈先生巴不得她不反对，忙接嘴说：

“管它呢。我们回头就告诉她们，叫她们预备。”说时他就拔步往外走。

陈二奶奶转身把他揪住，说：

“你就这么忙！你要谁去，你说！”

陈先生望着她打不出主意来，嘴里支支吾吾的说：

“还不是她们那几个人嘛，连咱们俩？”他故意把“咱们俩”三个字调得高高的。

陈二奶奶假意的笑一笑，重复着说：

“她们几个人和咱们俩，”突然她把脸一转，两眼盯住陈先生说：

“我知道！你要你的太太、你的老太太、你的少爷、小姐去！你们一家人，我不过是个孤鬼罢咧。”她把眼揉几揉，一赌气就坐

下哭了。

陈先生慌得劝着说：

“你别急，别哭。我没有坏心思。你不爱谁去，你自己说吧。”

“我不爱谁去，我能不爱谁去吗？我能讲什么？讲了小孩吵上头来了。前天我白说一句，我白说那么大小子，九岁了，连扫个地也扫不干净，我白说了这么一句，瞧吵了多么久，骂着我狼心狗肺，我说什么？”

“不管她，你说好了，你不爱谁去，谁就不去。”

“那！我可谁也不爱他去，要是我解闷儿，就得是为着我。”

陈先生听了这话又觉为难起来。他想起老太太和他讲了几次想出去走走，两个孩子也趁着他出门的时候赶上大门外去要他带他们出去坐大红汽车，上有楼的车，他都答应过他们了。自从王妈和他们讲了上庙的事，他们那一群谁都心猴着要出去呢。

陈二奶奶见他闷着嘴不响，便冷笑的说：

“我知道，我知道，我全知道谁是狼心狗肺会迷男人！”

陈先生苦着脸差不多要哭出来的求着说：

“还是让老太太带孩子们去去吧，他们跟我求过好些回呢。我们自己去全不理他们，你瞧，这心里，这心眼里可有些儿难受哩。”

陈二奶奶把衣服一摆，转过身去说：

“我不管，刚才要我说，这会子又不依我。要去就去，可别说我欺负老太太，都是你们一边儿的。”

于是在吃早饭的时候，陈先生硬着头皮把这场决定宣布了。陈二奶奶在他宣布的时候，把双筷子拄在饭碗里，嘴里慢慢磨着一口饭，听着他会宣布叫一些什么人去，以后她才松下筷子来，

轻轻扒了一口饭，又夹了一块豆腐放进嘴里去嚼着。但是老太太却畏畏葸葸的看看陈二奶奶，又看看陈先生，吞吞吐吐的问：

“毛子的妈，她，不去么？”

陈先生着急的叫声“妈！”

姨太太刘瑞华却把空饭碗一敲，站起来哗啷哗啷的收碗说，“我去干吗呀，人家福气太太老爷逛山呢。”

在姨太太这样说话的时候，陈先生忽然一口饭呛进了气管，大声咳嗽起来，咳，咳，咳，咳，陈二奶奶担着饭碗，鼓着嘴斜眼盯着他，也不知他是真是假，总算把姨太太的一句话岔过去了。

孩子们听见说要带他们出门去，小的一个早已把剩下的半碗饭推开了走下桌去，站在当地里大声叫着婆婆，大毛子也忙忙拚命往嘴里扒饭，把碗中最后一粒饭照例扒完了之后，便也下地去站在他妹子旁边，一时拉她一把，要她和他一齐出去，一时又推她一下，低声叫她不要叫，不要吵，贼眉贼眼的时时看看陈二奶奶，好象怕她会不许他们去似的。一顿饭在鸦雀无声中结束了。接着就是出门的准备。两个孩子跟着祖母和母亲走回自己的小屋子去东翻西捡了一阵，各人换了一件自以为好看的衣服，跟着大人出来在当院里等陈二奶奶。

陈二奶奶打扮得红红绿绿的走出来，看见那男孩子穿着一套白布短衫裤，女的只是一件红印花布褂子，小手里攥住一条大手巾瑟瑟缩缩的望着她，好象一对小奴才。她厌恶的回身对跟在后面的陈先生看了一眼，陈先生的眼光冒过她一直看到小孩们，眼中大有爱悯的神色，见她掉过头，忙忙把眼光撤回来，露出可怜的不自然。陈二奶奶肚子里冷笑了一声，却意外大方的走上前去抓起大毛子的手，对老太太笑一笑说：

“走吧。”

大毛子受宠若惊的被陈二奶奶抓着走，他的母亲又担心又艳羡的目送他们出门。这一群便在陈二奶奶的指挥之下，上了电车的底层。小孩子们都仰望着车子的楼上，但都不敢出声说要上去。

他们所逛的地方并不是庙，只是一所类似大游戏场的地方，孩子们一到了那地方便都活泼起来。小兰子叫她婆婆抱起来指指点点，大喊大叫的叫她婆婆看热闹，又叫着她哥哥。她的哥哥却一直是被陈二奶奶抓住手，他听见妹妹叫，心里热蓬蓬的就想跑过去，他的小手在陈二奶奶掌心里颤动，蠕蠕的抽着，想逃出去，但陈二奶奶的手却象铁铐子一样，人越动，它越扣得紧。再动，她便顿的把他手摔一下，鼓起眼叫他别淘气。孩子只是可怜的看他爸爸一眼，就低下头去。陈先生便走过来也拉起毛子的另外一只手，说：

“我来领他吧。”

陈二奶奶翻眼问：

“我带他不好？你怕我是后娘要把他卖了？”

陈先生只可不言语。他们走过了几副卖糖的担子，几架卖轻气球洋枪洋兵皮球的摊子，有些摊子架上挂着红胡子、白胡子的小脸谱。毛子痴痴的对它们尽望着，仿佛脚下都不会动了的，卖玩具的人见他望着，又故意的拿起个小洋鼓儿来咚的咚冲他敲着，喊着他：

“来呀，来一个呀，小伙计。”

毛子脸兴奋得红起来仰头看他爸爸，陈先生刚想走过去问问价，陈二奶奶已经拖着毛子转了弯，毛子跌跌闯闯跟不上她的步子，在地下摔了一交。陈二奶奶象抢火似的拖起他又走。

在一家露天戏台面前，他们停了下来。台上锣鼓当当，有一

大群花脸，红脸，蓝脸，黑脸正在耍着棍子彼此乱打乱跳。跳了一阵，转到台后去了，好象有一个花脸的给一些人抓住了。一时从台后面转出来了一面大黄旗子，一个穿黄袍子的人被两片画了车轮子的布围着走出来，嘶着声音唱些什么。孩子大人都不感觉兴趣，便又走出来。前面一边是一家玩猴把戏的，另一边是一堆人围着两个唱相思调的女孩子，在那里一面唱，一面开玩笑。老太太和孩子们想去看猴儿戏，陈二奶奶却要听五更调和《太阳满天霞》。陈二奶奶说：

"他们要看猴儿戏让他们去，你可得陪我去听听曲子。"

陈先生颓然的说："那就大家都去听曲子罢咧。教他们娘儿们自己去看猴儿戏准得丢了。"

于是她们一群都走到唱曲子的这边来。女孩子们站在当地里唱，有一个穿大红号褂子的白脸小丑，应着她们的调子敲着一片小锣，不时和她们应和对答着说些下流开心话。老太太是乡下来的人，看这情形完全不懂，孩子们自己玩着，只有陈二奶奶听着打哈哈笑得起劲。曲子正唱起了《太阳满天霞》。一个女孩子调起尖喉咙朝天唱着：

"太阳满天霞呀，
思想那冤家，"

那小丑忙把锣敲一下，歪着头儿涎声答道：
"喂，喂，乖乖的在这儿呀。"
女孩子把一条大红绸带绿缝子的手巾对他一扬，又唱道：

"想起了冤家遍身麻，
不记当初话……"

小丑又把锣敲一下，尖声答道：

“谁说呀，谁说不记得呀，我是记得滴滴溜溜圆的哟。”他又跑到女孩子面前去做着许多怪动作，惹得场子里轰然大笑起来，陈二奶奶也尽情的笑，掏出烟卷儿燃上了抽着。

女子又唱：

“调戏小奴家，”

小丑敲着锣跟在女子背后绕着答道：

“是你送上来呀，这不是我调戏了你了吗？在座的老乡亲人们都看见了，青天在头上呵。”

女子回头对他把脚一蹬，眼一鼓，伸食指头点了他一点，唱：

“活日来调情，
死日说得明，
说得凉水点明灯，
明灯照当头，
凉水浇当头，
你呀，你呀，你呀，
抱住了别个娃娃，
就把奴家抛背后！”

她把脚一顿，嘴一歪，大红绸汗巾便掩在面上了。场子里的人一齐拍手叫好起来。陈二奶奶也是笑着拍着，忽然她觉得背后空起来，回头一看她家人一个人都没有了。她心里着慌，忙站起来走出圈子去找，却见他们就在对面猴儿戏那里围着一个凉粉担子在吃凉粉，父子祖孙说说笑笑，跳跳闹闹，好不快活。

陈二奶奶笔直冲过去，把陈先生一拖，凶凶的说：“呵，你们倒好！”

陈先生骇了一大跳，把身子一弯，险些没把一碗凉粉都倒在身上，孩子们都青着脸朝婆婆身边挤。陈先生把周围的人看了一眼，小声音埋怨说：

“瞧你！”忙又改口说：“你也来吃一碗吧。”

陈二奶奶眼红了，死劲别转脸说：

“我不要！”

陈先生望着她，她的眼鼓得铜铃一样，嘴完全掀起突出，象一个吹壶嘴，兀自硬着脖子扭向别处，不肯看陈先生一眼。陈先生觉得又可怕，又可恨，简直不知道她是一种什么女人。他望了一下，无可奈何的低头赔笑说：

“好啦，你别生气得啦，你肚子饿了，我给你去端一碗面来吧。”

陈二奶奶突的跳转身，一盆火似的奔着他，骂：

“你黑心黑肝的，没良心种子的东西，你还知道我饿哪，你还管我要吃要喝！你巴不得我死，你巴不得我马上死给你看，好让你们一家子称心！……”说着她就哭起来。

这时候，看把戏的和听小曲儿的索性丢了他们的场面围摆在姓陈的夫妇跟前来了。陈二奶奶见此情形，更加撒泼打赖的叫骂。老太太拖了一男一女，也蹒跚的走拢来。她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那敏感的毛子却有些明白，他缩在祖母背后，尽拖着他奶奶的手要她不过去。老太太不管他，她仍然挤过去，乜着昏花眼歪了头看他儿子，小声音对他说：

“又是怎么闹着哪？这四野大外的可叫人家瞧见了笑话。”

陈先生闷着嘴不响。陈二奶奶却接嘴嚷道：

“笑话！我可怕人笑话？宠妾灭妻，捧着孩子践我的头，老少一条心。瞧！瞧那小子那双贼骨眼！多狠，恨不能把我吃掉。

老少一条心，安心制死我……”

老太太又气又怕，努着嘴，抹头就转身向外走，自己咕哝咕哝的说：

“这可没得讲的，血口咒孩子，孩子可得罪了谁呀?”

陈二奶奶偏生耳朵尖，全听见她说什么，更加吵骂。陈先生看不过，又无法叫她停止，只可自己转身朝人圈外挤。陈二奶奶并不放松，也便大喊大骂的跟在他后面，把手臂僵直的伸出来指点着陈先生的背心又诉又骂。有时她赶到了他的面前，抢到他旁边，弯过身子扭转脸，盯住陈先生的脸看着，质问式的骂，有时她落了后，便拚命的在后面大步赶，摔着手，把声音嚷得更大。陈先生垂着手低着头，一声也不响，只是尽量把脸上放得若无其事的，藉以对付两旁人群里的嘲笑。他紧赶紧走，慢赶慢走式的逃着。这场面弄得延长而显出了单调，人群的注意接着由稀少而渐渐消散下来，陈二奶奶自己也好似乏了的，把咒骂渐渐结束，陈先生也把步子放缓了。

在这游戏场的西北角上，有一家姑子庙。陈先生因为躲着人，不知不觉便把陈二奶奶引到了这块地方来了。

这姑子庙的建筑是我们黄霉村的一种特产。它是一座二层楼的小白洋房。我们黄霉村的人有时候最懂得黄霉两字的意思，差不多凡事都讲东方为体，西方为用。譬如拜佛拜神是东方祖宗传下来的，万万不可抛弃。不但要盖庙拜神，神龛不仅要摆在神柜上，就是灶下门旁，墙角，床头，楼梯脚下，走廊角，茅房角都可以随时发现一张红纸条，一堆香灰和一对烛台。常常在大门外头靠门框那里立一个小木龛，龛上还一左一右贴一副尺来长的小红纸对联，在龛儿里多半是一对神男女在那里过日子。但讲到了盖庙，我们村上人却甚属维新。村儿里白面人很多，很神

气，总是派出红头棕脸的差人捉了我村民去差馆打屁股。他们如此之神气威风，一味的住在许多白洋楼黄洋楼里讲洋话，过洋日子，村民们原不晓得洋日子是什么，只是看他们舒服阔气得古怪，忍不住羡慕。因此也替自己的神们盖所洋楼庙，洋的应该算是好的。游戏场里的这所洋楼庙算是很数一数二的一个。它的粉是新刷的，耀眼的白。底下一层是四面不透风的墙，上面却一面有二扇百叶窗，窗上也是新油漆的咖啡色。

洋楼庙的山门口正有一对小姑子撩起黑道袍骑在石狮子上，彼此对笑着用手拍着背后的石狮当马来赶它们走。她们都剃的光头，在青色的头皮上加一圈黑色的刘海箍似的尼姑帽，使她们稚嫩的脸露出青色。

两个小姑子看见有人来了，忙一齐跳下来，装正经的站好。不久她们就认出了是陈二奶奶和陈先生，因为陈二奶奶来她们这里烧过香的。她们中间有一个就说：

“陈二奶奶来烧香，我去告诉师父去，你可在这儿候着。”说完她转身进去了。

剩下的那一个看见姓陈的夫妇越走越近了，忙合掌带笑的迎上前去，也是按洋式样子鞠了一大躬，又撒手来和陈二奶奶握手。但到了陈先生面前，她的小手却无因无故的缩回去了，并且在青白色的脸上升起了红霞。陈先生霉头霉脑的站在陈二奶奶背后，并没看见。

小姑子正在这儿邀陈二奶奶和陈先生进去，一个年纪大的肥大姑子飘着一件黑色夏布僧装已经来了。

“陈二奶奶，陈先生，您俩的福气，逛着哪。”

陈二奶奶认得这姑子叫法慧。她心里不大愿意兜搭，可又不肯让陈先生很快去找那三个讨厌的老幼，便也落得在这儿混

混。遂和姑子说着话走进庙里去。

庙殿上正和一个私家的堂屋差不多。迎面挂的一轴佛像，红袍金脸，颜色都似乎新加上去的，非常刺目。底下是一张棕红长案，案前一只方桌，三尊小佛一字儿排在长案上，香炉、烛台、磬子全顺摆在方桌上，那底下垂着一条红毡桌围，当地还有一堆为跪拜用的蒲团。书案的一端摆着一架新式云石座子的自鸣钟，另一端是一只画了几条大尾巴金鱼的大胆瓶。

姑子们忙乱的就替陈二奶奶点上了香纸蜡烛，请她叩头。陈二奶奶看着蜡烛上一跳一跳的红焰，说：

“法师父，我可不烧香。我没那个福命，烧了也是没用。”

胖姑子将眼一闪，瞥了陈先生一眼，说：

“阿弥陀佛，二奶奶还没福，还让谁有福呢？多烧香多有福，早生贵子。”

陈二奶奶心一动，但是她说：

“我头次烧了香，你许了我，到头来还是不灵不是？你可别再说生贵子了，我是一辈子的孤鬼！”

法慧望望陈先生，陈先生慌忙对她使颜色。她狡猾的回了他一眼，在陈二奶奶身上打量了片刻，便笑嘻嘻站起来说：

“二奶奶，后面去宽宽衣服去吧，今天天太闷了。”回头她又吩咐小姑子招呼陈先生，便自己陪了陈二奶奶走进去。

陈二奶奶进去了之后，陈先生自己坐在椅上喝茶。两个小姑子时时替他敬烟敬水，问着他话儿，他有一句没一句的答着。他在椅子里时时坐立不安的乱动，心里想着老太太和那两个小孩子，极想跑出去看看他们。可是陈二奶奶走进去时曾经再三的叮嘱他等她出来了一块儿走，她说她进去方便一下就出来。他喝着茶等了好一会，还不见她，又叫小姑子进去催，出来只说还

有一会就会来。陈先生在地下吐着口水，又站起来来回走了一会。最后他决定趁着陈二奶奶还没出来，自己先出去看一看。他叮嘱小姑子们不要进去告诉，就自己忙忙走出去。

他顺着原路跑到先头唱小曲儿和玩猴把戏的地方，一路找，一路都不见人。一位老太太搀着两个小孩儿，一大一小，一男一女，穿什么衣服，说外路口音，他这样向人述说，人家都对他摇头，有的人把手指不着方向的指着，他也跟着到那没有方向的方向去找。游戏场的人多到象满地的沙尘一样，沙尘里又象满是洞眼可以把人吞进去。他处处都瞟见老太婆，也处处碰见孩子，可恰恰没有他的那三位，他急得心里碰跳碰跳，一阵阵出大汗。又不敢在外面耽搁太多时间，恐防陈二奶奶会出来找他。他想回去把这事告诉陈二奶奶，她一定也会着急，来帮他一起找，两个人找起来是很容易的。于是又走回那庙里去。

一个小姑子坐在庙门口缝着一只荷包，看见他气急败坏的跑回来，对他摇着手笑道：

“别着急，别着急，还没出来呢。”

“还没出来？怎么着？你去请。”

“请也请不出来的，在谈话。”

“谈什么也得请，你去请，说有要紧事。”

小姑子扁着红红的嘴唇笑了一下，就走进去了。

不一会，他听见了佛厅后面陈二奶奶的哈哈在哗啷哗啷响，还有她笑着说话的声音：

“得，得，你先别没脸，你可就张了一张嘴罢咧，终不成你能给我装进肚子里去？”说时她走了出来，见了陈先生，便把得意笑着的脸收起来，说：

“瞧你这么着，可有什么急事咧。”

陈先生见了她的样子，心冷了半截，只得硬起劲说："咱们快去找找吧，她娘儿们准丢了。"

陈二奶奶起先也骇了一跳，一转念，她想——这不是天，——便心安志满的说：

"你可是吃饭长大的，几十岁了，心里还没分寸。作梦。"

"真丢了。真的，我一个场子跑全了，也没找到。"

陈二奶奶说：

"哦，你都去找过了。那还丢得了吗？"

陈先生挥着袖子急的说：

"走吧，走吧，咱两人再找找去，你比我眼亮。"

陈二奶奶把头一别，说：

"我不信，那么大老娘儿们丢得了吗。"回头她便招呼老姑子法慧，说："我家去了，你可记得常上我家串门儿去哪。"一面说一面自己就朝外走。老姑子在后面打拱的送着。陈先生也不言语，在后面跟着，他只要她出去。

到了外面，陈先生看陈二奶奶说：

"往哪儿走呀？"

"家去。"

陈先生闷住了。过了一会，他格格的说：

"你就先家去吧。"

"你不送我回去？你要赖在这园子里干吗？"

"我得找找她娘儿们呀。"

"这才是不长窟窿的心呵！那么大人不早把孩子带回去了，还等你找。"

陈先生觉得她的话好象有理，但又不放心，便说：

"我还是得找找好。"

陈二奶奶迈步就走，说：

“要找去找吧，找不着可得回家去送走这一门子，别天天在我这儿，倒象是我招着了似的。”

陈先生不得主意的跟着她回了家。却见只有姨太太来开门。姨太太肿着眼看他这一对走进来，心慌的问：

“孩子呢？”

“孩子没回来么？”

“没有呀，老太太也不见，你们是怎么着？你们把我的孩子……”

“没有什么。我再回去！我即刻就回去找去！”陈先生转身朝外跑。姨太太却一把将他抓住一头撞去，跳着哭嚷起来：

“你找去，你上阎罗殿找去！你把我孩子！我孩子！你们狼心狗肺呀，把我的儿……”

陈二奶奶从台阶上虎的跳转身，叫：

“你孩子，孩子，谁把你孩子吃了？谁把他们吞了？谁把他们砍了几块，下了腌缸？要你这么号呀？什么孩子，宝贝，谁不会养，谁不会养一个给你看！下三烂！”

姨太太抛了陈先生，转头向陈二奶奶象一匹母牛样冲去，陈二奶奶嗵一声跌坐在台阶上，双手摸着屁股还来不及，姨太太已经扑在她身上，两个人扭在一处，彼此咬着，掐着，撕着，把口水喷在彼此的脸上，扯着撕着彼此的头发和衣服，彼此都不开口，只沉默的，一心一意的扭打。院子里很快就集满了人，嘈杂的有人拉拉扯扯，有人低声议论，有人在打听是为什么原故。我们王妈也夹在里面拉，她说幸亏她下死劲把她们拉开，要不，说不定会打出人命来呢。饶这么着，当陈二奶奶给人家从姨太太身子底下拖出来时，她兀自嘴里喷着白沫子，青着脸抢去厨房里抓

菜刀，

当两头母牛各自坐在地下喘息着的时候，陈先生兴兴头头领着那老少三个跑回来了。一看见家里的情形，他心里明白，自己忙走去搀陈二奶奶，两个孩子都朝了姨太太奔去，把她搂得死紧死紧，象从死牢里救出来的。老太太也愣愣的站在姨太太旁边，众人七嘴八舌的问，她没头没脑的讲着她们的来历。

可是那边陈二奶奶却扭住了陈先生，又在地下打滚号哭起来。她喊天喊地的叫冤，叫菩萨给她作主。姨太太在地下吧的使劲吐了一口痰，也不再理她，自己爬起来，拉着老太太和孩子们到厨房里去洗脸。

陈二奶奶喊闹了一会，倒底也给陈先生拖起来，拉到屋里去了。

自从这次大吵了以后，陈家院儿里就常常不断闹骂比先头更加利害。两个女的自己吵了之后，又各自寻着陈先生吵。一个要陈先生把那外来的几个人赶下乡去，一个要陈先生看孩子份上，给她们找房子，让她们去另住。陈先生哪一面都不能答应。他要叫他们下乡，良心上过不去，亲戚朋友会骂他说："哦，你怜新弃旧，把老娘孩子都不要，把他们送进虎口里去呀。也想想你陈家后代香烟靠着谁？你那个姓赵的女人，她能生养吗？为人什么事都可做，唯独这得罪祖宗的事呀……姆！"但若果听了姨太太刘瑞华，在外面找房子，陈二奶奶赵舜英准会拿着擀面杖上门，立逼那房东把房子收回去。事实上，陈先生自从家乡根基给毁了以后，就靠着在这黄霉村作点小买卖过日子，他从四处收集一些海味象小鱿鱼、乌鱼、海蜇、海带、大虾、紫菜之类来卖。连带还卖些罐头牛奶之类。起先生意原非常好，顾主多。等沿海渔场都占去了之后，等经过了几道手，才转到他的铺子里来时，成

本已经贵了差不多一倍。一元一毛钱一斤的小鱿鱼，如今要两块三块不等。他花多了本钱买来，自然也要提高价钱卖出去，这样一来他的那些小顾主就只有不吃那些东西，或者少吃了。他的小本生意不免吃起亏来，所以不久以前，在村里物价一窝风涨高的时候，村长下令不许粮食提高价。陈先生不知就里，不知奶粉也算粮食，偏把它的价目涨起来。这价钱碰着了一位不肯省事的老太太，平素最爱生事。她觉得陈先生故意把奶粉价提高是欺她，便走去村长那里告了他一状。黄霉村原和洋人有极大的渊源，焉有不许下这笔状子的道理？结果是陈先生被罚了好几百元，也只得忍气吞声，有冤没处诉。现在他也未尝不想把两房家眷分开，可是两笔开销叫他怎样支持呢？

所以只有磨着。

近些时来，隔壁吵架常不听见陈先生的声音，便是夜里也安静些了，我们起先以为陈二奶奶被陈先生感化了呢，过后王妈来说，才知道陈先生现在常常不在家，躲在外面。陈二奶奶呢，也常常在外面跑。我们都叹息。世上象陈先生这样的人活着简直是苦难呵。

离上庙那天差不多有一个月光景，陈家一直都没大闹，情形颇宁静。我们都很奇怪。有一天，我妈坐在床上清理一些旧的绣花东西，托人带去美国卖。王妈站在旁边叠着那些金彩云碧的花片子，有一搭没一搭的讲着话。

忽然听见隔壁一阵哇啦哇啦的声音大响起来。我妈皱眉说：

“瞧，刚说她安静，她就来了。我要不吃亏这是我自己的房子，我准得搬家。”

王妈手里擎着一块平金凤凰胸补子，歪着头听，一会儿，她

拨过头来看着我妈讲：

“您听！太太。这不是闹，这是在吐什么呢。”

我妈说：

“隔着一段墙，吐哪儿听得见，你可是耳朵太灵了。”

王妈还歪着头听，一时她说：

“要不，咱们外头墙根下听去，这可是陈二奶奶。不知又什么花样儿。”

我站起来说：

“妈，我跟王妈外面听听去。”

我妈嗔着我说：

“得了，见风就是浪，你也跟王妈学多事。”

我顽皮的笑了一下，便跑出去，又把王妈叫出来，站在西墙根下听。陈二奶奶象是就在院子里大呕大吐，支使着她们老太太给倒茶倒水，水还没喝下去又吐出来，她在哼哼唧唧的吵着要老太太替她找陈先生去。

王妈把我的手一捏，我们走出来，她叫我回屋里去，她说她过去瞧瞧。

过了半天，她回来了。她笑嘻嘻的走进屋里去，看着我妈有些腼腆的说：

“太太，您猜怎么着哪，瞧那样儿，陈二奶奶别真是有了孩子吧。”

我妈看着她将信将疑的问：

“是吗？——本来那个岁数，也还能够有孩子。你听谁说的？”

“我过那院儿去瞅来着。陈二奶奶坐在台阶上扯开嘴直吐，人样儿黄蜡板似的呢。”

我妈说：

“别中了暑，中暑的人就黄蜡板似的。”

王妈笑着说：

“也不疼，也不痒，也不怎么捂的，就吐。说是有几天了，还爱个酸，爱个咸，鱼儿葱头都嫌腥，这不是孩子是什么？您说是不是？”

我妈望了我一眼说：

“燕儿，你给我斟茶去，别站在这儿。”

我很想听下去，我妈就不让我听。我真奇怪，听听怀孩子怕什么呢。

王妈后来却全盘都告诉了我的。她说陈二奶奶是有了孩子。那一天，她逼着老太太去亲戚朋友家把陈先生找回来了，告诉他自己有了孩子。后来陈先生按着她的话，请了一个她的熟大夫来看。那大夫闭着眼睛坐在床面前把脉，把了一分钟便站起来举着袖子恭喜恭喜，说陈二奶奶是要弄璋了。

这件事叫陈家人安静了也兴奋了些时。陈二奶奶天天黄着脸儿头不梳，面不洗，躺在床上吐呀吐的。想法儿吃东西，一时要酸辣汤，一时要扬州小菜，一时要花儿，一时要着家乡里的熏腊，还特地要自己家作的，买来的她嫌油腥。每隔一个月左右，她的精神便要好些，便要上那游戏场的姑子庙里逛逛去。天气渐渐向凉，她据说因为有了孕格外穿得多，头上出了汗珠，她还是穿着，她的肚子也慢慢鼓起来了。据王妈说，陈先生从有了这件事以后，除了为作买卖不大出门去了。他虽然是有了孩子的，看见陈二奶奶三十岁不开怀，也未免不起劲，这一次倒是真喜欢，特别因为这样一来，陈二奶奶不寻人吵架，见了姨太太，也只扁扁嘴唇，翻翻眼，并不真吵，使他可以过点平安日子，他真开

心。老太太呢，她倒是无所谓，她有些怕陈二奶奶，现在她又有了孕，老太太知道有孕的人按习惯爱闹个小脾气，陈二奶奶却是例外，反而各事都更忍得下了，老太太暗暗诧异，却还是把她的两个孙子时时护在自己身边，不让他们走近陈二奶奶去。老太太觉得陈二奶奶怀孕比人不同。别人不爱吃油荤，陈二奶奶吐过了一二天之后，必要陈先生替她把大肉、鸡子、猪肚、猪心的买一大堆来，用酱煮得油腻腻的拌粉吃。姨太太把这一切都看在眼睛里，总是和老太太在屋里骂。陈二奶奶把东西煮好了，就一锅端进房去，两个孩子只是把指头咬在嘴里，看着陈二奶奶的背影让涎水如一根丝网的垂下来，吊在胸前。姨太太见了气得要死，就一巴掌把他两人打开，自己又哭一顿。每逢陈二奶奶出去了，姨太太一定要千方百计的去开她的房门，想进去调查。倒马桶的那里她也去打听，问她们看见陈二奶奶的破绽没有。可是她找不出什么。有时候，她故意碰碰陈二奶奶的大肚子，害得陈二奶奶抱着肚子骂她。她告诉王妈说，陈二奶奶的肚子是软的，并且高低不匀，不是圆的，“谁知她肚子里是什么？”她冷笑的说。

不管姨太太怎样讥笑，怎样暗骂，陈二奶奶还是申明她的肚子越来越大了，身子越来越累赘，并且常常还故意叫陈先生出外去住，不要他在家里睡觉，说是不舒服。陈先生对于怀孕原不知就里短长，只求家中平安，便什么都好。姨太太的闲言闲语，他听了也不赞一辞。

这情形继续了不知有多少日子。某日，游戏场布云庵的小姑子忽然拿着木鱼走上门来了。她笔直就走进陈二奶奶屋里去，唧唧咕咕谈了半天，说是二月十九送子娘娘生日，老姑子请二奶奶花个布施。陈二奶奶喜孜孜的笑着打发她去了之后，便叫了老太太说：

“明天是送子娘娘的大寿，我得上庙去随喜去，夜里我就不回来了。晚上您可得领着毛子他妈，好好看看门户，您儿子来了让他上庙去。”

老太太满嘴答应。看着陈二奶奶捧着沉重的大肚子走了，自己蹩进厨房里去。姨太太正在窗下切菜，却没切，眼望窗外出神，刚才她一定看着陈二奶奶说话来。老太太进去，她回过头来，冷笑了一下才又去切她的菜，切不动，刀似乎已经太老了，姨太太拿着它在一只小瓦钵上正反磨了几下，继续的切菜。老太太看着她又象自言自语的说：

“也不知又什么花样，怀孩子，怀孩子，没见个怀孩子会净上庙的，也不怕得罪菩萨。”

姨太太道：

“您可别惦着。新闻儿多着呢。赶明儿个我上市给您捎一筐来。”说着，一条带筋的肉又在刀口下滚来滚去，不肯断，她举刀在瓦钵上磨了几转，再切也还是切不断，她举刀一面剁，一面说：

“这刀也不怎么着，准得是毛子又使它劈柴了。”接着自己拿起刀口来正反看看。

老太太忙接嘴说：“这可是没有的事，毛子可再也没动过那把刀，倒是我看见上屋里那个使它砍骨头来着。她的力好大呢，砧子都差点给砍成两半儿了，还说刀……”

姨太太生气的把刀一丢，说：“我明日个再买一把来，她要砍骨头，这新刀可利落。”

下午陈先生回来，老太太把陈二奶奶交代的话说了。看见陈先生疲倦的垂着眼睛，她十分怜惜的说：

“老二，我瞧你自己先睏睏吧，城里二奶奶上庙做佛事，也图

个干净。毛子他妈，……咱们那屋里太小，今晚让她上上屋里来……我瞅也成。”

姨太太却在厨房里接嘴说：

“妈，您可老悖惑了。您打量我争着她的绣花枕头呢。人家把咱们娘儿们不当人，咱们可得自己抬举着。毛子他爸，你趁早一步上庙去吧。有得看呢，可别瞒我，可别打量我不知道，我可得瞧瞧谁是送子娘娘，阿弥陀佛，真得罪菩萨。”

陈先生厌烦听，也不愿说什么，望着老太太只把手挥了一下，叫她走开去。他自己就在院子里喊毛子和小兰子来和他们玩。小兰子抱他腿要他抱，他刚把她抱起来，毛子又拉他的衣服要他带他出去喝茶。他敷衍的和他们玩着，觉得很自在，很舒服，他觉得孩子们真可爱，他只巴不得一辈子和孩子们在一起。毛子和兰子也都高兴的和他玩，他们把元宵节叔叔送的两只红灯笼拿出来，要陈先生替他们买蜡烛点上。

“红灯笼，红灯笼，我给爸爸照亮，”小兰子跳下地来挑着那红球灯笼，蹒跚的在院子里乱跑。毛子撮起嘴“喊，喊”的在后面追着，于是兰子哈哈的笑，毛子也笑，又做老虎去吓她，陈先生也笑，站在旁边招呼兰子，时时说：

“毛子慢点，毛子慢点，别跑得累了。”

院子黑下来了。陈先生牵着毛子，老太太抱着兰子，一齐到跨院小屋里去坐着，姨太太也在那儿，大家闲话。

正在这时候，布云庵里跑来了一个人，慌忙的就叫陈先生快上庙去。

“说要您马上就去，可了不得，二奶奶在庙里养活孩子了。”

陈先生吃一大惊，姨太太却只管冷笑，向老太太使着眼色，弯转身自己就走回屋里去了。

陈先生转身回来穿衣服，自己咕嘟的说，“这可是没有的，污了佛殿，姑子不知得敲我多少才成。”

姨太太似笑非笑的仍然缝着她的衣服，满不在意的说：

“你要去吗？”

“自然得去哪。哪里能不去。”

“……”姨太太笑了一声，不言语。

陈先生不愿招揽她的闲话，自顾往外走，姨太太从后面酸酸的说：

“可别替别人当了爸爸就是。”

陈先生也不理，径自走了。一直到第二天早上才回来。他高高兴兴的告诉家里那不曾盼望喜事的一群，说陈二奶奶果然生了一个小儿子，但是他说不出他象谁。

陈家生儿子的事在他们自然算是一场不小的事，但于我们邻舍却并无大关系，所以我们只知道陈二奶奶在庙里住了七天才回家，拖着一个很白很胖的谁也不象的儿子。虽然王妈有时由菜场回来，鬼鬼祟祟说些关于那儿子的新闻，对于那儿子的来历她以为似乎包藏黑暗，恐怕有什么风暴会从那里爆发出来，我们却懒得去打听。做了个不能移动的邻人，我们不能不把良心放宽大温柔一些，只求隔壁不出事情。仿佛一打听就有脓包要被刺破似的。

只是这脓包恰巧就在上星期五被刺破了，到今天恰恰是它的周七，离杀人的那个晚上是四天工夫。

那天晚上，陈家把宅门关得铁紧，不许一个外人走进她家去，连王妈都没挤得进去呢！而她们自己却关了一男一女两名外人在家里大吵。王妈哪里熬得住？她就掇了一张方桌，搭上一条楼梯爬上那条短院墙去，骑墙一下坐着。我站在地下，看见

她在和那院儿里的谁打手势拉手，又掩着嘴笑，一会儿她就下到那院儿里去了。我十分想学她，可是我妈老在屋里咕嘟着叫我，我只得进屋里去。

隔壁大吵小吵的闹了几乎一夜。他们的四围院墙爬满人，四邻没有一个不议论着，说陈家的在庙里生的孩子出岔了，亲爷亲娘讨上了门。但全段故事还是王妈讲给我们听的。

据说这场生命的产生完全是一桩买卖。生儿子的人是布云庵的姑子介绍的，买儿子的也是听着姑子的主意。那夫妇两人原是挑担上市在菜场卖菜的。已经养过了三个孩子，可是一个都不曾留下，都死去了。夫妇两人不知道究竟是自己的行为在哪一点上有错，得罪了送子娘娘，决定用贿赂的方法，不求神的正直，只求恩典。在第四胎孩子进了女人肚子时，他们便拚命花着积蓄在布云庵烧香，这使那个法慧看动了心。据说她就替陈二奶奶向那两个乡下人预约他们肚子里的胎儿。两个人最初不肯，但法慧答应他们，只要他们不领回去，他们可以常常去看孩子的。他们才转了念头，以为自己还会生养得很，并且得一大笔钱更可以多贿赂神，前途儿子不会没有，便答应了这场买卖，现钱现货，到时候，陈二奶奶去庙里过手。这件事从头到尾都进行得象很顺利，除了卖菜娘子在菜市爱谈话，她向人家夸奖她的肚子，说它会生孩子，孩子还没养出来就能赚钱了。

这天晚上，夫妇两人走上门来，据说原是来讲理的。他们来讨帐。讲定孩子的时候，说的是二百块钱，可是他们只收了一百五十元。他们不知从谁把陈二奶奶的住址打听到了，就很简单的上了门，还以为他们是来走亲戚呢。结果却不，因为陈先生不承认有这回事，连陈二奶奶也紧紧关起房门，咒天骂地说没有这事，孩子是她自己亲养的。

事情总有一个结局。这结局不靠威力便要钱，不是钱便是人情。陈二奶奶虽然会咒骂，会狠，却没胆子叫警察来用棍，用监牢，她怕把她近一年来的工夫露到公堂上去。陈先生虽想拉他们上公堂，他却已经对那发生问题的孩子冷了心，不知是否替别人当了爸爸。最简单的办法是加给那夫妇二人五十元钱。但陈先生对于这一层又踌躇着。

“孩子哪一点像我？直是生来就没一点象我的地方嘿，真难办。”

“怎么不象你，一点儿不象你，这鼻子这嘴，……”陈二奶奶对陈先生一盆火的嚷，“这些骗子不过要骗钱，你的钱……”

那卖菜的女人却插嘴了：

“我们是骗子，我们才不是骗子，凭大家看？凭这位奶奶（指抱着胳膊在旁冷笑的姨太太），这位老姐儿（指我们的王妈）们看，凭这满院的街坊，这孩子一张脸全是我男人的，这，这，这！”

陈先生跟着她的眼睛又看孩子又看男人，越看越象，他心里糊涂到似有火在烤着，脑袋里天旋地转，什么他都不懂，什么他都看不清，觉得象有什么东西在他头里面乱撞，他啃了一声，伸手就把孩子从陈二奶奶怀里抢过来，掷给那卖菜女人，挥手嚷道：

“走吧，走吧，还你，还你，我不要了，不要了……”说着他就飞也似的向外逃跑了。

陈二奶奶闹也没用，姨太太在旁又冷一声热一声的帮着那卖菜人，结果孩子还是被卖菜的带走了。

第四天下午陈先生才回家来，一回家发现家里还在吵，陈二奶奶举着半根洋烛站在当地里骂，姨太太在厨房里回嘴，毛子用袖子擦着眼泪缩在墙根下，十分痛惜似的摸着他那只被践破了

的红纸灯笼，还在哭。老太太在拉他，他不肯走。二奶奶又冲过去用洋烛撞他的脸，骂：

“连你都搁我不下了！你这小鬼儿子。我才四个铜板买一支，你就给我毁掉，你赔来，赔来，你要不赔，兔崽子！可瞧瞧老娘我是谁。”骂着又打。

陈先生走上去，陈二奶奶就举半截蜡给他看，骂着说：“我才四个铜板买的，就给我毁了！那个下三烂还不容我言语。”

陈先生接过蜡烛来也不言语，便掏出四个铜板，叫老太太给再买一支蜡烛来。他听着两个女人的对骂，不能插嘴，吃完饭自己又逃出去。

谁也不能预言一个失掉了生活中心绝了希望的暴烈女人的行动。生活所遭遇的一切不幸在她看来都必有某人某物在那儿负责指使，才能得到解释，对于陈二奶奶，这人恰恰就是她的生死仇人姨太太和她的儿子。她若不把这迎着她的每一条去路落下铁闸的仇人去掉，她怎样能活下去？究竟在她看来，这些人活着为了什么？不都是为的害她？

当天晚上，据说陈家同院人被呼叫打闹声音惊醒时，陈二奶奶正在姨太太屋里（她是轻易不去的），凶煞似的举着新买来的菜刀对了那已经脱了衣服的姨太太乱砍，又据说老太太是血淋淋的躺在炕边地下，毛子横在炕上，脑瓜子的血正在流。

结果这黄霉村就出了这桩三条命的命案。

第　四　辑

撷茵·奥斯登评传*

文学形式中，小说一道可说是后起之秀。即在英国，那文化渊源由来久远的国家，也莫不然。伊利沙伯时代，为英国文学开始发皇的时期，一时诗歌、戏剧，绮丽精深，人谓后世所不可及。可是小说一体，仍然缺少光辉。彼时仅有简单故事的叙述，既无结构，又无人物描写，很难担当小说的称呼。十八世纪中叶，阿狄生(Addison)主办的《旁观报》(Spectator)，才以短篇论文的形式，发表了几篇文字。文章虽是单独的篇幅，可是其中脉胳线索，依人物个性的表现而联成一系。一方面类似乎故事结构的发展，另一方面又有比较生动的人物描写。从此，这种以人物为主材的文章，便开了英国小说的先河。最明显的，就是阿狄生的«Roger de Coverley»那几篇文章了。

小说为什么在十八世纪才兴起来呢?这个原因，我们只能从历史上去找到回答。大抵英国自从伊利沙伯时代以来，国际地位增高，争得了海上自由，从而国内外贸易一天天发达。国富增高，国内阶级关系也发生了变化。除了贵族、地主、乡村绅士和农民以外，又产生了一个新的中等阶级，他们是商人，是手工业工场的主人。因为工商业发达，他们的数目增加了，同时社会地位也就提高。他们和乡村绅士也有相当的联络，与之构成了一

* 《撷茵·奥斯登评传》，原载作者所译的《傲慢与偏见》一书卷首。撷茵·奥斯汀(Jane Austen,1775—1816)或译简·奥斯汀。

个很大的中等阶级。他们和其他的分子一样有要求，有情绪。他们之希望得到表现，也当和贵族地主们是一样的了。

中等阶级的情感、伦理，需要在文学上表现，取了一种新的形式走出场来，这便是小说的呈现。因为别种形式到了这个时候，已经不能充分表现新起者的普遍要求和平民化、自由化的情调了。诗歌发展到了当时，被蒲伯(Pope)拿去加工上了许多规律、许多限制。戏剧又已经过了她的盛世——伊利沙伯时代——而正在没落的途中。十八世纪的中等阶级怎能不另辟自己表现形式的前途？恰好是散文的、注重个人人格生活表现的小说，乃就此应运而兴。

阿狄生既开了先河，于是狄福(Defoe)、费尔丁(Fielding)、戈斯密(Goldsmith)、理查孙(Richardson)等继之而起。始而是理查孙他们那一派的感情小说(Sentimental Novel)。他们所表现的是中等阶级的伦理，主张正义，要求诚实。一些清教徒严格的教条，在他们的作品中充分的表现。他们的取材范围，注重家庭生活，观点则是女性的。其次是狄福那一派的冒险小说。主要是在表现当时商工业中间分子冒险经营的实况与要求。至于费尔丁，他可以说是写实主义的先导。他因不满意感情小说中那种过分的感情的呼诉，与那种近乎伪善的墨守教条，于是主张实地生活，实地表现一种自然的道德要求和从心涌现的为善观念。他们一反感情派之所为，而把取材的范围，从狭小的家庭生活中解放出来，命笔多以男性兴趣为中心。这时，文风算是稍稍一变。

写实派小说虽代感情派小说而起，可是它自身不久也和后者合了流。二者同流，于是产生了接踵而来的家庭讽刺小说(Domestic Satire)，而以撷茵·奥斯登为中心。写实派的生动活

泼，切于实地生活，健全稳重的情感表现，构成新派的风格。感情派的取材范围——家庭生活、女性兴趣、以及他们所主张的清教徒教条，则构成了新派的骨胳。在这种两重的遗产条件之下，撷茵·奥斯登可以说走到了家庭讽刺小说的顶点了。

撷茵·奥斯登女士，生于一七七五年。她的生长地方是汉浦县(Hampshire)一个小小地方，名叫司蒂芬屯(Steventon)。父亲乔治·奥斯登，是本地教堂的牧师，比较起来，自然是有学问、有声望的人物了。母亲卡珊德拉 (Cassandra)是位有名的讽刺家、笑话家的侄女。撷茵少时秉承叔祖的习惯，对于她将来那种爽利的讽刺笔调，当然有相当影响的。

她一共有七个兄弟姊妹，她是最小的。当她的哥哥们有的出去当兵，有的出继给别人，有的或者出外去了的时候，她就和她的姐姐卡珊德拉(袭用母名)亲亲爱爱的在家中侍奉父母，照管家事。她虽然秉赋了文学的天才，诙谐讽刺的态度，可是对于家庭琐屑，仍然抱了非常之大的兴趣和很郑重的态度。她除了管家之外，还作女红。据说她的女红针凿，作得精巧美丽，人所不及。在一个以文字笔墨为最大兴趣的人，能够这样真是难得的。

除了管家事和女工针凿之外，撷茵把她的主要的时间都拿来读书和写作。她学了法文和意大利文，但不见得怎样好。她读了很多的小说。《旁观报》是她时常浏览的。理查孙的小说，她也很仔细地阅读。诗人中，她爱读考伯(Cowper)的作品，尤其崇拜克拉伯(Crabbe)，甚至打算着自己假如出嫁，便要作克拉伯太太才好。晚年她又喜欢司各脱(Scott)的小说。在她的浏览界中，以上是一般人所常称道的。此外费尔丁、戈斯密等的著作，她自然也都详加领略的了。

十六岁以前，她就开始写作。当时所写，多半是故事叙述，短篇的东西，写来供给家庭夜会谈笑之用。她一生没嫁，老是住在家庭的小环境中，与家人父子一同生活谈笑，一同参与米盐琐屑。她的写文章，也就是在这种晚会朝餐后的时间写出来的。同时，文章内容，也正是这些家常材料，而以十六岁以前的短篇故事开其端。

生活的前二十五年中，撷茵与家人同居，没有离开司蒂芬屯，除了有时上巴什浴场(Bath)，那也是很短的游散罢了。一八○一年，全家搬去巴什，在那儿住了五年。一八○五年，父亲去世，她们又搬到扫桑屯(Southampton) 去住。那儿是伟大的剧作家莎士比亚曾经住过而且排演过他的脚本的地方。撷茵在此住了四年，其于不世文人莎翁的遗迹，必然启发了很多的观感。后人评论她的作品时，说她的人物描写，绘影绘声之处有莎翁的遗风。由此可见，撷茵·奥斯登艺术的高妙，必有许多渊源的了。一八○九年，全家移住乔屯(Chawton)一间乡村小屋里。在这儿，她一直住下去，就不曾再行搬动。一八一六年，她开始患病，次年又到温采斯特(Winchester)去就医，就在那年七月，卒于温采斯特寓所，葬于温采斯特大礼拜堂。后人崇拜她的著作，要为她立纪念碑，不果。

奥斯登硕人其颀，身材窈窕，可说是个黑美人。褐色的眼睛，棕黄的鬈发，眉目精致美好，非常引人注意。她待人非常之好，绝无一般文人那种傲岸的故示特别的态度。小孩子尤其喜欢她。这也是她天性活泼、善于讽笑的缘故吧。

她的文字生涯，始于很小的时候，那时差不多还是儿童时代，其时写的多半是顽笑故事而已。到一七九六年，她开始写她的名作《傲慢与偏见》(Pride and Prejudice)，一七九七年完成。

此书就是我们现在这部译文的原本。其后她又写成了《识见与感觉》(Sense and Sensibility)、《北桑觉寺》(Northanger Abbey)。一七九八年，三部书都写成了。可是到处都找不到出版处。奥斯登因此颇受打击，略现灰心。此后自一七九八年至一八〇九年，十年间她只写了《华生家》(The Watsons)，并且也不曾写完。一八一一年才发表了《识见与感觉》，一八一三年发表了《傲慢与偏见》。于是她又鼓起勇气来写作，自一八一一至一八一六年间，又成了三部晚年著作《曼殊菲儿园邸》(Mansfield Park)，一八一四年发表。《爱玛》(Emma)，一八一六年发表。《追求》(Persuasion)与旧作《北桑觉寺》则在奥斯登死后——一八一八年才出世。她这六部著作，除了《北桑觉寺》结构太简单、人物太单调之外，余都无可指摘，而尤以《傲慢与偏见》为最著，一般推为奥斯登的代表杰作，列于文学的不朽名著里面。

奥斯登生时不大受人注意，死后却备受文人读者的赞扬。英国文学批评家刘伟士(G. H. Lewes)说她以表现社会生活为目的，恰到好处。换言之，即她的形式与她所表现的内容恰好配合，无畸轻畸重之弊。马考莱勋爵——那位著名的散文家，则说她比任何作家都更近乎莎士比亚。司各脱的评论更精细地指出来，说她那几笔精妙的描写和情感的真实，把日常平凡的琐事和普通的人物都弄得非常有趣起来，自己是赶她不上的。奥斯登在名家中都这样被尊崇，其声价可知了。

她的小说内容，以表现人物为主。取材则多是中等阶级的生活，上不沾贵族王公，下不逮农夫平民。注意的是日常琐事，家庭生活，中等阶级中，尤其显明的是乡村绅士的生活。他们这班人只讲究彼此拜会拜会、野餐、散步，再不然，就坐了车出去兜风，穿上晚礼服出去跳舞。他们有时也有点小小烦闷或情绪上

的不安，可是绝对不会有什么极端的情感爆发；同时也决不会作出什么惊人的举动。这班人可说是一批闲逸分子，男男女女都是以消磨时间为职务的。即如本书《傲慢与偏见》当中那批人物，无论什么时候跟他们接触，你会发生一个疑问：他们这些人是干什么的呢？宾格雷姊弟们为什么要上雷则尔场去住？伊利沙伯姊妹们整天坐在家里到底干些什么？你就无从去答复。他们中间，没有那一位有什么奇特复杂的品性和惊人的举动。谁的才学，也不会比谁要更高。在这班人的日常生活里，是决不会有一丝一毫的浪漫过分跑出来的。

拿这样的一层人物及其生活作对象，奥斯登抱着纯艺术表现的态度去行文，不带一点道德教训的观念，也不作一点知识启发的企图。生活是平静的，感情是平静的，同时作者的态度尤其是平静的，没有一点诉之于感情的表现。在《傲慢与偏见》中，这种情形就数见不鲜。伊利莎伯——书中的主角，在雷则尔场跳舞中，极度地盼望和魏克翰见面。可是结果呢，她失望了。魏克翰不能来，且是为了她最恨的达绥缘故。以常情而论，伊利莎伯在这种情况之下，怎样还能够和达绥环臂舞蹈呢？怎样还能够使他平心静气地稍带讽刺口吻来谈话呢？作者虽然给了我们一个解释，说伊利沙伯为人如此，但作者根本上感情的节制与稳重，可以思过半矣。

奥斯登写这种生活的时候，主要是以表现人物为目的。故其书中人物无论好坏，无聊的蠢货与敏锐的达人，都是尽情尽理，活泼新鲜。她表现的方法，决不采取报告式的解说，而主要地是从对话行动上，把一副人格，一层一层，一面一面，剥给我们看，使我们对于某种人物，有一个活生生的了解。同时，她表现一个人格的时候，她把他的多方面都写出来，并不因为她喜欢

谁，就把谁写成了一个典型。为此，伊利莎伯那样的一个聪明人儿，偏会因为魏克翰的和善，和对达绥的偏见，就十分的相信魏克翰，把他当了一个受难的羔羊而对他发生一种后来使她自己为之羞愧的爱感。因为惟其如此，才是伊利沙伯的人格，而不是个简单的聪明人啊。

奥斯登表现人物，非常之有分寸。依当时的社会阶级关系，属于某阶级的人格，应有某种行为和态度，她是清楚微细地了解。按当时的社会信条，某种态度算是不好，她也很微妙地表现出来。《傲慢与偏见》中的两位主人翁：一位是个每年进款一万镑的世家子——达绥，一位是个乡村绅士的聪明伶俐的姑娃——伊利沙伯。世家子依其身份，充分表现了瞧不起人的尊贵态度。下层阶级中所表现的那种俗气粗野，在他看来，简直不可向迩的污浊，同时也得不着他的什么原谅。可是在他同社会层中，有什么需要帮助，或者他认为是他的责任的时候，他也能够宽大为怀，一面欣赏着自己的能力和重要性，一面去干那种爱护和帮助的事情。所以他简直受不了彭太太那一家子(除了撷茵以外)的出场。而同时呢，在魏克翰口中，他对他妹妹爱护的心理，又说明了他的另一面。比较起来，是小家碧玉的伊利沙伯的态度，则又完全不然。根据她的社会关系，她对于那世家子的尊严态度，起了一种所谓“穷人志气大”的反抗心理。但是一方面虽然反抗，一方面还是有一种潜在的要接近那种尊严贵重的要求。所以在雷则尔场跳舞会中，她会莫名其妙地应许和达绥跳舞。在舞场中和他对立的时节，她会震于自己的重要性，同时也注意到众人惊讶的表现。

奥斯登在她的人物中，对于那些蠢俗粗顽的人们，是尽量的开玩笑、讽刺，毫无一丝好感。有时，这种讽刺会令人感觉过于

尖刻。但是当我们一想那种脚色的无聊，马上又觉得这种讽笑，是应该有的，一点儿都不曾过分。她对哥林斯先生、彭乃特太太，以及彭乃特太太的两位小姑娘，都是一贯如此的。读者当能于书中找得。

她的人物与她的结构是打成一片了的。即令一个很不重要的角色，也是不能去掉。倘若去掉了，那么不是书中少了一点精采，便是缺少一点联系。因此，她的故事简单，结构却谨严，没有一点松懈，没有一点多余和缺少。每个人物，每个人物行动的发展，故事的变化，都有助于整个结构的穿插和进行。这种情形，尤其在《傲慢与偏见》中，我们可以充分地找到。最明显的例子，便是哥林斯的恩主加撒琳夫人。结构的发展，使她一步步的作了达绥与伊利沙伯的撮合者。然而她开始却是那样，并没有什么关系的走出场来，好象是附属品的样子。

奥斯登的风格，最主要的是诙谐讽刺。为了这种活泼的诙谐，使得她的笔调非常生动，非常有趣。她的文字永远是明白流利，适于表现那种日常生活的题材，善于引用暗示和埋伏引线的办法。她的对话，表现一种伶俐的机智，这在她的小说里女主角的口中常常可以听到。

奥斯登写小说，有时喜欢把书中主要的题旨拿来命名，譬如《识见与感觉》、《傲慢与偏见》，都是如此。（一）傲慢（二）偏见，是书中两位主角的主要性格，这种性格又是由于二人的社会关系来决定的。达绥一个世家子，处在那种重视门阀的时代中，天然地就会傲慢。伊利沙伯一个乡绅姑娘，个中翘楚，是受不了这种傲慢态度的，因之对于他就起了一种偏见，认为他故意瞧不起人，卖弄身分，就立志给他打击，加以讪笑。其实他们双方都是很有意思的，尤其是那位傲慢大家。傲慢家因为不愿委屈了自

己的傲慢，而努力压制自己的感情。偏见家不知道，以为他成心，无所不用其极的瞧她不起，甚至连他对她表示好感都含有恶意。因此，双方忽离忽合，依结构的发展，到底由世家子把傲慢的武装解除，乡绅姑娘才因感激而把偏见也转化，一对有情人终成了眷属。

本书全部的立场差不多都是伊利沙伯的观点。虽然如此，作者即就伊利沙白所注意的，所喜欢的，以及她所厌恶的，来把她的心理、她的人格，在我们的面前解剖出来。这纯是一种高度艺术的成功。

以上简单的分析，也就至此而止了。因为篇幅所限，我们不能把她其他的著作，也加以介绍和分析。同时又因为不愿意把本书的内容，通通都说出来，分解出来，所以这篇文字只能抛砖引玉，其余还是让大家自去寻味罢了。

本文参考书籍

（1）剑桥大学《英国文学史》

（2）《大英百科全书》

（3）《英国名人传略》

（4）《英国文学简史》(英国 G. Saintsbury著)

（5）燕京大学《十八世纪文学班讲义》（美国 Miss Grace Boynton 编）

（载《傲慢与偏见》，译者署“杨缤”，商务印书馆一九三五年六月初版）

读《孟实文钞》*

——物我·差距

我素来有个习惯，爱挑剔别人的字眼儿，无论谈话或读书，往往为了一两个字眼和人嚷得脸红头涨，弄到人家指着我的脸骂我只会挑小窟窿时，我才无话可说，闷闷沉默下来。这沉默自然是面子上的，心里还觉得有一肚子的理由，得自己去搜索一番，在挑字眼儿的背后，我常常就能找出一点道理。这么一来，打败仗对于我倒成了一种好处，似乎觉得字眼的安插和理由有很多关系，挑剔字眼也不是很罪过的。

历史的道路是我们跑得长，文学批评的位置，却似乎在西洋要站得更稳。人家有许多资性俊拔的智人，将自己创造的才力，全部注入批评的河流里去。也有不少诗人、作家、纵横家们，以为不令他们的光芒在文学批评里面四射，就不甘心。因此人家的一部文学批评史，被养成他们一套思想发展的记录，人类心能的河源，由这股道上，也汇流为一条磅礴的长江，它和诗歌、小说一样，为滋培土壤，创造新生命尽了大力。

除了历史上数得出来的几个人物，论文学批评，我们说什么也比不过人。我们的聪明人有了天秉，却舍不得把它牺牲在这门累赘、冷落、不讨好的事情上。想想看，古代不用说了，在近

---

* 《孟实文钞》，朱光潜著，良友图书印刷公司一九三六年版。

几百年的文学史中，我们举得出几部象王静安先生的《人间词话》那种作品来？人们在这里就那么爱惜他们的笔。偶然见他涂几句批评欣赏，你察得出他不诚心，他是在纸上遣闷，因为不要韵律、不须格式的方法，在心情需要闲散、不欲有所拘束时，不能说是不适用的。

《人间词话》以它卓异独辟的见地挺撑起来。虽然静安先生并未下决心把自己献给文学批评，但由于这薄薄的册页里，人隐然可以看见一片汗珠，一闪发亮的眼光。他写字时，那一把笔准会在手心里流汗。那不是随心写意的东西。说他在考据甲骨，殷先公先王之类的问题上有多么坚实，人不能冷落了他的《人间词话》在文学批评上的密度。讲究文学批评的人，对于欣赏的境界问题，除了他所提的意见以外，似乎还没有什么别的观点拿出来，说有，只得朱孟实先生一人。先生在《孟实文钞》里，以中西文学的底子，通过西洋美学的镜头，把王先生在《人间词话》里所提的“有我之境”、“无我之境”掉了个过，要将王先生的“有我之境”换称“无我之境”，“无我之境”叫做“有我之境”。他把这掉换的理由解释得简明确切，不但令人明白它，而且因他的解释，也更能明白王先生的观点。

可是前头已经声明过了。我有一个坏习惯：爱挑字眼，在读《孟实文钞》时，不免也受这习惯拘束，不能尽量领会朱先生的文章。当然，除了一些根本的态度和主张之外，眼前所想到的不过对于名词上的东西有点疑问而已。现在说出来，就把它当做请益的意思。

诗人们是一种奇怪的东西，篝火似的，自己烧得红红烈烈，丰丰丽丽也罢了，他偏爱招上别的树、别的草地也和它一般的热、一样的红。诗人就是这么一团火，他揽着一颗丰厚、热烈的

心，到处召唤别人对他同情，顶好是人家和他一块儿烧，十分不成，他就学着火那么的，自己把自己的红焰子装在人家心上。总之，他极其富于同情，又极其不甘寂寞。要人同情，即使外界的动作、形色、声音，和他这焰子没有多大渊源，或有也很模糊不清，他因自己烧得慌，同感作用又太大，便往往立刻把自己的情绪寄托在它们身上，引为自己的同感知己，不管对方原来是怎么一回事。这情形说来象个疯子，不是有好些人叫诗人是疯子吗？这种情怀的寄托，原不需要“物我两忘”的境界。反过来说，在这时候，诗人这个“我”，不但他忘不掉，并且还有扩大和蔓延的光景。比如：“隋堤上，曾见几番，拂柳飘绵弄行色”①，“花落辞故枝，风回返无处”②，“但见狐与狸，竖毛怒我啼”③，好象说得都很明白。这几句诗里面，处处都是诗人的情怀在那儿弄着、辞着、怒着。诗人极贪蛮，把无知的风、花、杨柳，有知的狐狸，都拉来作自己人，好象他可以摇身七十二变，将他的心、他的情，装在任何形体里面似的。恰好诗人的我和它的情差不了多少，正和专制皇帝的尊严权威，就是他的我一样，所以有诗人托寓情感的诗境，往往就是“有我之境”，王先生的“以我观物，故物皆着我之色彩”，怕就是这个意思。

讲到“无我之境”，我把朱先生所说的“移情作用”，所谓“物我两忘”想了一想，好象可以用得上去。因为我在凝神入定，纯抽象的观照事物时，我的脑想会帮我的眼，将事物的声音、形色剥掉，或是把它同别的东西混合为一，或是只容下它一个概念。

---

① 摘引宋周邦彦《兰陵王·柳》。“拂柳”，别本作“拂水”；“弄行色”，别本作“送行色”。

② 摘引唐杜甫《得舍弟消息》。

③ 摘引唐杜甫《无家别》。

由这儿，我视出一个幻觉，推出一番玄想，它两个虽不是亲兄弟，可都是不沾尘埃，跳开红尘了的隐士。它们是“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①，一旦你知其处，你也就入云很深，把尘埃上的“物我之分”忘怀许久了。人一到得这种云深的境地，不免要把自己搁在大自然的运行之中，生命与无生命、有形与无形，都属一体，我的生命等于他物的无生命，无生命也无异于他物的有生命，在自然的行为中，一粒微尘就是一个世界，此时我是“形骸已化，心在何言”②。不但“死物可以生命化”，“无情事物可以有情化”，生物何尝不可以认为死物，有情又何妨就是无情？所以“采菊东篱下”，可以“悠然见南山”，③ 见这南山，渊明大约是不必抬头的，谁能说他的心头没有一座南山在那儿？说起来，“寒波澹澹起，白鸟悠悠下”④；“微雨从东来，好风与之俱”⑤，这些句子也都是物心没到极点，自然的生命在眼中浮游的境界。王先生所以说“以物观物，故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物”，我很怀疑讲的不是这个。朱先生把有我与无我的境界，解之为“同物”和“超物”之境，真是一种超卓的见解，助人领悟关于这两种境界的高低，我想不用“同物”和“超物”去看，却直接以朱先生所提“隐而深”和“显而浅”来断，似乎要贴切些，因为朱先生的着眼点原是在这儿。大抵情广意深的境界，很容易使个人的感受，超脱为人间宇宙的感受。所以有人说，如果诗人的热情、希望与恐怖，如果诗人的胜利与他的悲泣，不和民众相呼应，那么，他怎么能超越伟大呢？意

---

① 摘引唐贾岛《寻隐者不遇》。

② 摘引晋陶渊明《连雨独饮》，原文是“形骸已化，心在复何言”。

③ 摘引陶渊明《饮酒》。

④ 摘引金元好问《颍亭留别》。

⑤ 摘引陶渊明《读〈山海经〉》。

思大约就根据在一点：超然的境界托与物而不泥于物，表明那诗人至少在写这一首诗的一刹那，他的情怀已经超越了他个人那小小的悲欢苦乐，为更伟大更崇高的对象作了喉舌，他的诗泉是深山大谷中涌腾不息的瀑布，不是那平原沙土中的一条小溪。超物之境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固然是藏在玄想里面，可是它已然超脱了个人私己的情怀，近乎是以宇宙的心为心，人情就是物理，物理也就是人情，因此就见它的品格高处。依此说来，在同物之境的“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① “众鸟欣有托，吾亦爱吾庐”② 里面，诗人的悲喜，既已成为宇宙的哀乐，它们自然也都可以算很高的境界了。

其次是朱先生所讲距离问题。中国讲究新文学有了近二十年的历史，但是文学批评方面有人讲到距离这东西的，怕是以朱先生为第一。因为这项讲究，在西洋也才兴起不久，讲它的人，不只是念过些文学作品、批评理论就算数，心理学在这行工作上，是有力量的基石。朱先生弄心理学，后来转入文学，好象是命运安排来开辟这条门径似的，因此就更显得朱先生的工作宝贵。

本来艺术品与实物人生有距离，同时也与读者有距离，这是真的。画家笔下的一朵墙阴小花，固然离了那朵真的小花有说不清的远，等到它开在读者的心境意象中时，又不知变了什么样繁复的形态，能将画师原来的心意保留得几分之几？这些不同的情形，用个专门名词把它们一包袱裹起，就叫做“距离”。它是艺术品自己的天地，也就是它的袖里乾坤，壶中日月，因为它

① 摘引南唐李煜《浪淘沙》。

② 摘引陶渊明《读〈山海经〉》。

本不是物与物或人与人的距离，它实在是境界与境界的距离。距离安设的好，艺术品便如一只鸟儿一样，可以在这天地里面隐隐约约、活龙活现的飞舞。

想到这一点，对于说悲剧都有些古色古香，来证明距离的话，我又有点怀疑。古色古香似乎是物的巧合，不是传境的必需。从前人喜欢是古非今，所以爱写古人，正和希腊悲剧家为了尊崇贵族，悲剧主人翁必取王公贵胄是一样。若仅就物的距离来说，当时戏剧，多为贵族阶级取乐，专写贵胄不是距离太近了吗？事实上，是有许多悲剧都是写着当时人物的。比如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陀斯妥耶夫斯基的《白痴》、《卡拉马索夫兄弟》、《蝈蛎之徒》①，易卜生的《群鬼》、《国民公敌》，连我们的《红楼梦》、《桃花扇》全不但是古香古色，并且还是今香今色。写《红楼梦》的人是曹雪芹，而《红楼梦》中的情节也就活在他本人所处的时空里面。甚至如莎翁的悲剧《马克白》距莎士比亚的时期觉得也不算陈远。我们虽然不叫孔明穿上西装，衔了雪茄烟登场，可是听朋友说，孔明的羽扇纶巾，也不是汉代的骨董，而是元人改作。我想，元人有了佛道军师的观念之后，才把诸葛丞相赶上戏台，出了家，这和用参谋总长的大礼帽罩在孔明的道髻上，给他披一件燕尾礼服，怕也差不多吧。

朱先生以为悲剧与平凡不相容，我想说悲剧实在就活在平凡里面，正惟平凡中的悲剧，才是真痛心、真不可免的悲剧。一篇《石壕吏》，其中的情节人物该是多平凡？一曲《长恨歌》，写一位庸懦的皇帝将一个弱女子吊死了，取媚于大群骄将悍卒，该是多平凡？有些平凡人要逃避军役，就做平凡事，将自己的腿打

---

① 通译《恶魔》。

断，臂弄折；一般旧家庭的女人们受苦受气，变疯变癫，患着歇斯底里，成天打鸡骂狗，疑鬼疑神；还有一般母亲们本是痛爱她们的女儿，却不得不人人噙住泪，咬着牙，扭弯她女孩儿的脚骨。这些事迹里面，那里找得出一丝一毫的英风豪气出来？可是谁能说它们不是悲剧？人生是一根长矛一张盾，两个冤家活在一个身子里，天天你打我撞，日日如此，年年如此，甚至于闹一辈子，都活不出个顺畅的。这还不是悲剧的收场么？悲剧是个狡黠狠心的东西，既找着这不合理的人生，把它当作一片肥草地，便以各式各样的形色来繁殖：有时要示威，它就流血杀人；有时想变微菌，就扭扭捏捏、酝酿缠绵。流血的是急性的悲剧，发得快，好得也快；不流血的悲剧是慢性的悲剧，它不作声，不动色，躲在你骨髓里慢慢腐蚀你，借着你蔓延传布于周围邻近，在这毒气散布的时候，你真不知道暗地里偷偷葬送了多少平凡的或不平凡的生命！日常世界里果然充满了平凡收场，可是一段平凡收场，是骑在多少悲剧的头上走过来的？就是那平凡收场的本身，也就是大悲剧的结束呢。

象莎发克理斯的厄底泼斯①那样一个人，生在蛮野的杀人世界里，原是应该和一条凡兽一样，顺着食色本性的要求来作人的。他吃要吃得恶，爱要爱得横，杀人也要杀得痛快。这没奇怪，除了他能够竖起一根脊梁，不用手走路之外，他也只是一只兽呀。若是他听见预言说他要杀父娶母，便为那神秘的预言所支使，断乎违反本性，抗拒流风，一辈子作个清修隐士，在希腊那时代里，总数得上是个不平凡人吧。莎士比亚的《哈姆列德》若

① 莎发克理斯（约公元前 496—前406 年），或译作索福克勒斯，古希腊三大悲剧诗人之一。《厄底泼斯》，为他的著名悲剧之一。厄底泼斯是剧中主人公，底比斯国王，因无意中杀父娶母，最后在悲愤中刺瞎双目，流浪而死。

果真平平凡凡的叫杀父占母的仇人作爸爸，不见得不是悲剧；他若奋发复仇，不顾生死，这又非大魄力大英雄莫办了。悲剧与人生的距离，恐怕不在它与平凡不相容，它如果真是与平凡不容，倒不会为害如此之烈，为情如此之可悲。正惟它消化在平凡里面，使人不容易发现，就如一挂目不可见的天罗地网，将整个日常人生一下打尽了，没有谁能够逃出来，才真正是人生的千古恨事。这样恨事给人写在纸上，演在台前，唱在嘴里，有了一副形象令人指得出。但那指点不出来，穿流在人生里面的，就许是悲剧的精灵。只要作家能有那份魄力和精细，将这精灵捉住，织入自己的境界里，表达出来，人见了它们不要抑愤的掉着眼泪来唱歌才怪。

实在呢，悲剧里的不自然是多得很，但也只怪人生不对。谁叫人生老爱跟不合理结成一起的？悲剧的神秘，也不过说着人生的谜语。倘若人生能够顺着自然合理的生活下去，那有缝隙令悲剧钻出来？可是人生就争不起一口气。女儿不肯爱父母所喜爱的人，作娘的就使红刀子和女儿过不去的事，报纸上不是没有；年成荒了，母亲还不曾饿死，女儿的牙齿就落在娘的腿上，人也听说过。我们看见七八十岁的白发老翁，搂着个红腮玉骨的女郎睡觉；也看见亲兄弟、亲姊妹为了遗产打得头破血流；带甲百万，登在金城汤池里面的元戎，会看见敌人就很大方的撒腿逃命；知心密友往往就在暗中跟你捣乱，把你出卖；这一些五花八门、神出鬼没的事实，件件令人见了头晕眼花，件件都象一重五里雾罩在我们上面，可是那一件不是人生，不是悲剧呢？就这一点讲，悲剧不曾距离人生，反而正是人生在出台。悲剧之所以会和人生有距离，恐不在于它的神秘，倒在于它的自然。作家要使不自然的行为成为自然的结果，他把自己的解释加在不自然的

现象上面，于是各种不相连续的、不自然的形象，被他用自己的解释和领会贯穿，成了一串自然的发展。这发展不一定就是人生，也不一定就是读者心目中的人生。但作家却说：在我眼中看去，人生就是这样一回事，大家爱信不信？《红楼梦》中设下的金玉缘，明明就有个姻缘前定的宿念在作者脑中作怪，所以他有意为那悲剧大大加了一场命运的作用。《水浒传》的根源，埋在伏魔之洞里，想来可说也是这种性质。《群鬼》中的阿尔文夫人，因为她的浪子丈夫，牺牲了自己，又把唯一的儿子也葬送了；可是作者还不满足，他定把她为丈夫建筑的孤儿院也烧掉，并且这烧火的人恰恰正是那主张她牺牲的孟代牧师。这些情节，该凑合得多不自然？可是在作者的意念之中，它却刚刚来得那么顺理，那么正应，象是大造化自己安排的自然秩序，不管它与人生实况生疏不生疏，也不问它同读者之间有多少距离。人生不为自己作解释，它只有死洋洋、惨呵呵，不自然的现实。这现实不是没有真理，它却轻易不将它抖在外面，而要人们钻天打洞的去探索。就在这儿，作家留下了很多活动的余地。

悲剧本来就会与人生有距离，也与读者有距离。似乎不妨将三幕五幕、几十个人马、出口成章、当大众说心事，这些形式的问题推开一些。人事本不恰分五幕，但戏剧只得一幕二幕的也有，一段人事的变迁，要说它不是五幕，它也有一幕，说它不只一幕，它又不妨有五幕。人说话本来不是出口成章，但会诗会曲的人，说话时常有带腔带韵，出口成文；不当大众说心中隐事，却不妨自言自语。穿高跟鞋、带面网者，我们今日也有的是；我们不是古人，也许古人从前就有乔装的吧。

距离原有两种：艺术品和实物相远，读者又和艺术品相离。不过一般的看来，这两种之间，颇难划出逼清的界限。作品若与

实物全无距离，就不易量出它与读者之间的远近。太阳当顶时，三四块钱一个的照像匣，也照得出来些东西；但它们多半是实物的抄写，往往不能引起读者的意象活动，并且人读着艺术品时，所处固然是读者的地位，到创制作品时，他也必得先将对象加以一番意境的吸纳，予它一点生命的解释。这么一来，对象在人心目中已经是艺术化，你所观照的不仅仅是一棵树、一块石，而是一幅艺术的意境。在你动手制作之前，你所处的也还是读者的地位。因为如此，一模一样的对象，才能在不同的观赏者心目中，描摹出各种各样的景色来。天安门大街在一个人的心目中，可以显得庄严璀璨，但是当另一个人走过那儿时，就许只见到那剥落灰败的残红宫墙，悄立在冷疏薄黄的夕阳光下，默然守着那奔忙来往的车哩、马哩、人哩，一个个拖着一具灰黄的影子，朝着谁也不知道、没把握的角落里撞去。这样的一条天安门大街，不正是一种"如说兴亡斜阳里"的景象吗？夏日里的云彩，原来也只是一件对象，可是某人会把它看作一条苍狗，某人又将它认为一只猛狮，第三第四的人或许又说天上是在开着一朵牡丹，或耸出一个峻岭。意义不同，心境各异，所得的意象，也就有了分别。以此推而广之，无论是海雾，是黄龙潭的飞瀑，是海宁潮，都可以有同类情形。风后之云，原不必有入江之迹，却不妨有入江的情境。

诗境不是赤膊的人事，画境不是可以扪捉的实物，一旦事物触起你的灵魂，在你眼前显出一番不经见的世界时，这世界就是艺术品的素影，它和真正的事物相距很远，不仅只不是它们的本来面目。要说事物的本来面目，我们的言语怕还要说素朴一些。事物的本来面目，应该是事物自己。一棵树的本身，怕只能说是一棵树；树上晒着太阳，只是阳光铺在树上；旧宫墙白石马路，只

是宫墙和马路，很难说上庄严璀璨。到讲庄严璀璨时，我们自己那些复杂经验、感觉、情绪，已经和它们融汇了。可不是吗？海雾的本来面目，就是海水蒸汽的凝结，在那里面有若仙子轻拖慢掩，是海雾已经在人心起了幻化，和乡下人说雷电相击是电母娘娘在闪眼睛、发脾气，同样有了颇厚的人性。

人与事物之间需有距离，这原因恐不在于要跳得远远的，去看它的本来面目。为了本来面目，我们好象该站得切近，观察得仔细些才对。可是我们真太渺小，一与对象密切接近，藏在里面的心智，往往立刻会难过起来，受了欺负似的，人好象被对象包围，被它压倒了，对象的一枝一叶、一砖一瓦、一针一线，都会扩大起来，占领了我们的心眼与意念，我们的意识观感，全不能依自己的倾向而自由活动。你远望北海白塔时，尽管觉得它崇伟庄穆；走去塔底下，抬头看去，却是心里别扭，感受着一种逼压不快的情味。你说：我还不如走远些吧，尽在这儿待着，文艺女神都会给压扁了。你赶紧跑下来，踱到桥外去，或是摇开一只小船，湾在湖心，那幢白塔便如一尊玉佛，打坐在绿云蒲团上，冉冉由青空降下，静穆庄严中仿佛露有一丝微笑，又仿佛含了一脉悲悯的神色。那时候，你觉得群山俯首，合海低头，生人万物，都似乎在宝座下的莲花池里献喜承欢，生命的欢乐与感戴，浮在水面，飘在云头，被人们的笑声和歌唱在佛前演奏。说直来，便是那景物已经吸引接收了你意识中的诸种观感，你把你的感念灌输到对方里面去，使它赋有你的意志情调，有时几乎也有你的思虑。那时候，对象不妨变为你意识的一部分，你的意境。所以，接触对象时，我们自然要立在旁观者的地位，一到欣赏，一到观感流露时，不知不觉中我们已经演了一场喧宾夺主的哑剧了。

不妨说，在创造艺术品时，我们将意识织入了对象里面。但

是同样的话，也可以倒过来讲，说对象是网在意识中间的。这对象既网在我意识中，我这作品当然与实物、与读者都隔了一层。所幸我的意识原不是一块铁板、一重大山，将作品与人间隔绝了。要把这意识说成那样恶毒呆笨的东西，还不如将它比作一团轻雾、一幅薄绢；说粗笨些，也可以将她看作揉杂在对象里面的酵母。艺术品与读者中间，并没有一段断然隔绝的距离。说这关系是若即若离，许要更合式。比如说，读荷马的《伊力埃得》时，忽一片飞云在眼前掠过，你抢着看，原来是一挂白瀑；但一失神，蓬蓬的怒涛，已经赶扑到你身上来了，它熊熊烈烈，几乎就是一场森林大火。跟着荷马真吃亏，在那里，你不是在念书，你忘了眼前有书有字，只见自己象在奇峰绝岭中颠踯，老望见一团妙象在远峰岫云里，可老追不上。你轻轻掩上去，还是白搭。他文字所启发的意境，还是能溜在你的想象之外。凡伟大不世出的作品，无论就它部分的情境或总论的旨意来说，总似乎有挂网罩住了人：这网里有块磁，磁没那么轻灵；藏了一道符，符又没有那么华严庄重。读者要抓它，它溜了；要指它，它散了形；要张嘴喊时，四面八方都响应起一片回声；弄得你茫然若失，痴痴若迷。你的神经不再为你作信使了，它变为了那回声的丝弦。在一点若近若远的距离中，你要在丝弦上弹出调子，画出音色，便不免揣揣摸摸，卖弄自己的想象和感觉能力。是这样，你把人家的作品情味公开了出来，作者不再是孤立的个人，写者和读者彼此让意识在作品里交互浸润，意识感情的世界中，发生了组织与汇合的过程，距离的意义就在乎此了。

艺术的距离，切实说来，都是由内而外的自然表现，单看成形式上的东西，不一定够；将它分作人为的和天然的两种，也好象必要少一点。就巫峡图来说吧，无论它是怎样写实的作品，只

要它真是一幅艺术品，它那左右前后、峰头山脚、波光帆影、峡人鸟兽，种种景色，明暗的去取，全得运用在画家的方寸里面。他依着自己的好尚和要求，将颜色光影同线条配合起来。这样一幅图，对于没有见过夔门三峡的人，自是有天然的距离；对于那些生长在四川的人们，也未曾不有人为的距离。荷兰人精于画云彩，我们固然是拜倒尊前，就是荷兰本国人，又何尝不自觉高兴呢？讲到时间的距离，则人为的成份更加浓重。时间的轮转，本来就是人事、习惯、思虑、感情的过渡。这距离，可以说就是人情思想的距离。文君私奔、海伦潜逃①，之所以百世传为佳话，人情思想态度的变化有很大的讲究。从这两人私奔时起，传下来有几千年，在这期间，人类并不是站着不动，在那儿呆候着，听凭地球去打几个转身；反之，人类是把自己翻来覆去，由里至外的改变了不知多少次，至今还无止境。把人类生活的本身，当做一幅伟大的艺术品看来，这时间的距离，实在也不过关于人格发展之一笔极其着力的描写而已。况且这两个女人的行为，在当时也并不是人人都视为秽行丑迹，否则海伦的事迹就不能流露在荷马的史诗里，文君也并不能留下当垆的佳话。诗人的意识，毕竟与常人不同，能看出行为里常人所找不到的意义。这一点距离，说是属于人为，亦无不可。

同样的，人为的距离中，也有天然的成份存在。塑像、雕刻写人写景所有的模特儿和蓝本，都不一定是读者和鉴赏者所能寓目的。辋川“诗中有画，画中有诗”②，他的诗画中，必有许多

---

① 海伦，希腊传说中的美女，斯巴达王莫涅拉阿斯之妻。特洛伊王子帕利斯带她潜逃，因而引起持续十年的战争。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即取材于这个故事。

② 辋川，指唐诗人王维（公元701—761年）。他曾隐居于陕西蓝田之辋川。“诗中有画”，“画中有诗”，是宋苏轼对他作品的评语，见《东坡志林》。

人为的距离（我以为这种人为的距离，不是纯形式的为距离而有的距离，反之，它也是由内而外，某种意识所应有的表现形式，不过这篇文章里面，我不想讲它了，且留到异日来试试看）。可是，同时他所写的东西，也恰好都是他自己心头的意境，不但与读者全不相干，根本也就不是实际世界里的景物，这里的天然成份，该是多么重呢？

艺术的距离，是否仅仅形式上的，是否仅仅要使我们"无沾无碍"的"谛视美的形象"呢？朱先生这种"希腊主义"的看法，我明白自己是晚辈，不敢说懂得清。但亚理斯多德以为悲剧所传的怜和惧，能够清涤读者的感情，似乎比较朱先生所说的要多了一点"希伯来主义"的成分。就个人看来，在艺术里面，颇觉没有一定要属于"希腊主义"的性质。艺术当然要揭示美的形相，也会那样做。可是到"揭示"两字一交代，立刻就会跟来下文，这下文是艺术和美招来的，它蛮得很，它能不许你"无沾无碍"去"谛视"。因之亚理斯多德索性承认它，说它就在于能使怜惧的感情去湔涤感情。可是我想亚理斯多德所知所见的悲剧，都是恐怖流血的东西，所以他要那样说。实则悲剧所引起的情调，不一定都有惧怕，却往往含有愤恨；看过悲剧之后，感情不必都能得到湔涤，有时反而会撩起更大的抑郁和愤闷。这种抑郁就算并不讨厌，也不可恶，反之，我们倒很喜欢保有它，然而它能够盘在我们心脑中，却也是事实。艺术的手指一弹触到这种感情问题上面来时，我们就无法可以停止在"无沾无碍"，停止在"谛视美的形象"上面了。

艺术，于我总是糊涂，囫囵象枚鸡子，谜象生命。它的得意手笔是美，可是这美尤其囫囵。有时人躺在草地上，望着天，以为左手拿的是艺术，右手提的是生命。赶你一睁眼，谁是生命，谁

是艺术？竟弄不清。你活一辈子，活烦了，以为自己写了个大失败的作品。忽一下，落在一部大艺术品里面，你猛一跳，象上帝给你打了剂强心针。一个鲜生生的世界，在你面前有打有笑，人人脖子里咕嘟着红旺的血和死亡争、和无聊倦烦斗。也不知是否傻子，把压碎人骨的无理性和糊涂，看成了纸糊灯笼，就对它挥拳头。人人烧起熊熊的眼火，朝着大峥岩撞头，以为那里面闭藏有所谓光明完美一类东西。这类眩目骇心的景色，扭成一股绳，将你心系上，你迷迷醉醉的就撒开了腿，你岸然以为巉岩虽坚，不见得敌过了无穷无尽撞上来的头颅！

这样做，你不能让爸和娘咒那写艺术品的人。人家是在画鸡子，却没有一定算计到鸡子黄里那缕生命，也恰好用得着你的血去孵化。一点宇宙人生的意义，不知从那颗星子掉落于他心上，他看着那美，就用自己的心血来浇培它，胡涂到以为那意义要不活着，他自己也得死去。竟至把自己变为鸡母也觉上好！一个鸡子若干字，个个字都是他一滴血，大家欢跳地活出他的样子来。谁能说，兴就怪在这股血隔下了一段作品的距离，可是写字人倒轻轻笑了。笑他自己胡涂，也喜他自己明白。

（载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七日《国闻周报》
第十三卷第四十八期）

论 苏 轼

——纪念苏轼逝世八百五十年

一 时代与苏轼

苏轼是四川眉山人。他生于宋仁宗景祐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历应该是一〇三七年年初；死于一一〇二年，活了六十六岁。今年七月，正是他逝世之后的第八百五十年。

苏轼所经历的是北宋经学、文学最昌盛的时代。那时经学方面有邵雍、周敦颐、程颢、程颐、王安石等历史上有名的经学家。宋太祖赵匡胤惩于唐代藩镇灭国之祸，生怕武将权力大了会抢他的天下，于是崇文抑武。从赵普一句什么"以半部《论语》致太平"开始，宋朝便加意提倡儒学，以儒学为其统治国家主导思想。所以经学十分发达，大官差不多都是奉行经学的。文学方面则有欧阳修、苏轼、苏辙、王安石、黄庭坚、秦观，这些也是历史上特出的作家。他们之中，除少数如王安石外，其作品都在精神上或多或少继承了李白的余风。（苏轼曾说欧阳修诗赋似李白）。尽管他们在感情方面比李白柔软细腻了，在境界方面比李白狭窄了，他们一般地缺少李白的气魄；甚至在技术方面，多数人与李白不同，许多地方反是学了杜甫。可是李白那种带有道家气味的浪漫精神，在宋人诗词中，是到处可以闻到的。他们在政治思想及作风方面，被儒家弄得逼逼窄窄；但在文学方面，则

或多或少把李白的精神来满足自己。

当时国家的政治情况表面上是一派平静，好象国泰民安。而实际上宋朝致命的外患则正在酝酿。当时契丹虽然是开始在走下坡路，却每年还要宋朝送它许多金帛作为给予和平的代价。而赵元昊① 在西北叛变，自立西夏国，宋朝非但对之毫无办法，并且每年还要献他二十余万两的金帛，有时甚至割地以求相安。内政方面，一天到晚讲经学，讲尧舜周孔，而苛捐杂税，水旱蝗螟，弄得人民不能生活。王安石为了挽救这种情势，主张并实行大举变法，以求富国强兵。但是他既不能够使政治界和思想界对他的主张取得一致的看法，同时他的主张，在当时的政治条件之下，如何能全部行得通，他自己也没研究。因此，几个皇帝一换（自一〇三六年至一一〇二年，宋朝一共递嬗了五个皇帝：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其中还有个宣仁后在哲宗做皇帝的头几年摄政临朝），他的新法也就跟着或是全部被采用、或是全部被废止。国家的大政方针及具体政策，都是朝令夕改。这使得国家和人民的情况愈来愈糟了。

这种政治的文化的条件，大大影响了苏轼的生活及思想。他的思想是二元的：一面是搞经学，做儒家；另方面是好诗酒，爱自然、讲庄周、陶潜、李白。在经学方面，他并没有弄出道理来，仅仅作了《易传》九卷、《论语说》五卷及《书传》，都没起大作用。但是作为一个儒家人物，他对当时的政治所采取的态度，基本上是跟司马光走，主张按祖宗的老法子办事，不要轻易改动，大肆骚扰。他讽刺王安石是用法治，不是儒治。他和王安石的变法派是这样对立起来。这造成了他两次被贬，并且坐牢受刑的根源。

---

① 赵元昊先世本姓李，宋时赐姓赵。据西夏，封平西王。元昊叛宋称帝，国号夏，败宋兵，宋册封为西夏主。

其次，他虽然也讲尧舜孔孟，但是他的道家的浪漫精神，又使他对程颢、程颐这些反变法派的老夫子们死死板板的“非礼勿视，非礼勿听”的教条主张看不顺眼，老是争吵，得罪人甚多，这就是所谓“洛蜀之争”。“洛蜀之争”和变法派与反变法派的尖锐对立，给苏轼在东京（北宋的首都，现在的开封）树立了许多敌人。他在东京站不住脚，经常请求外放。苏轼自二十五岁做河南福昌县主簿时起，开始了他的政治生活，也就是封建时代知识分子所唯一能有的事业生活。到他死时，一共是四十一年。这四十一年中，他只有八年左右是在东京皇帝面前做官；十一年是在贬谪中，其中五年在黄州，六年在惠州及海南岛；其余二十二年除为老苏① 守丧两年多以外，全是在外州外县做官，治理民事及很少一部分军事。

近二十年的吏职生活，大大的发挥了他对待现实的积极态度，展开了他与人民的关系。他在政治上自己没有一套方针政策，但是在他担任吏职的时候，他却是投身在消除水旱蝗螟的搏斗之中，从事于减消人民的痛苦、解决人民的问题的实际工作。他把自己卷在人民的命运里面，亲自动手。但是在另一方面，他从李白乃至于庄周所得来的浪漫不羁的精神，又使他对这种辛苦负责的吏职感到很大的苦恼和拘束。此外，国家总的情况不能改善。他主张打西夏，而政府一味屈服。新法又执行得不好，因为当时社会条件不够，最显然的是在剥削社会里不可能产生一种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来使这些办法，其中特别是青苗法与市易法，达到其可能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目的。所以，王安石的新法之执行，不但没有产生富国强兵的效果，并且使国家愈来愈

① 指苏轼的父亲苏洵。

弱，使人民受了更多的损害。这个总的情况，使苏轼一面在民事上辛苦勤劳，毫不放松；一面又觉得劳而无功，无补于事，不如道家之放浪形骸者为佳。显然的矛盾折磨他一辈子，几乎是到死未能解决，尽管这种矛盾并没有影响他的旷达的乐观的态度。

一一〇一年，宋朝换了一个新皇帝：哲宗死了，徽宗上了台。苏轼从五十九岁起就开始了的岭南放逐生活于是结束。他从岭南被赦北徙，回到他所心爱的江南，在路上花了一年之久，发生了痢疾，一一〇二年七月死于常州。

这就是苏轼的时代和苏轼自己。

二 苏轼与人民的关系

后代人喜爱苏轼，表彰苏轼，一般总是从他的诗文着眼。大家喜好他的不事雕琢、来去自如而能恰尽真实的文笔，象“江流有声，断岸千尺，山高月小，水落石出”（《后赤壁赋》）；“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无一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题西林壁》），许多人为他那种时时是“雨过潮平江海碧”（《望海楼远景》）的旷放胸怀所摄收，以为从他才能够看到广远的境界；甚至于他那些纵横捭阖，抑扬慷慨的史论，也都曾使人流连不置。出身于剥削社会的知识分子，往往是容易只去注意这些东西、爱好这些的。因为他们自身受着剥削和压迫，同时又剥削与压迫人民，毫无出路，感觉社会是一个其大无边、满着尘埃的蛛网，自己则粘在这个网上。苏轼写出来的东西，满足了他们的要求。苏轼所被强调了的一面，代代相传下来，他变成了一个似乎完全对人民不负责任、只顾自己放肆享乐的野人。而他那与人民关系、人民所要求知道的一面，尽管是他非常重要的一面，

反而很少被提及。这就是他那二十年的吏职生活，以及十年以上的放逐生活中所表现的一些东西。

苏轼对于人民的疾苦是非常之关心的，他时时歌唱人民的痛苦与欢乐。当他二十七岁时，在凤翔做官，出去到各地决囚，在路上逛了一个李姓的大花园，听说这园子是强占民田弄起来的，他悲愤地写了一首诗，详细描写了里面的豪华布置，然后说道：

当时夺民田，失业安敢哭！谁家美园圃，籍没不容赎？此亭破千家，郁郁城之麓。

（《李氏园》）

上面说到他决囚，他到杭州通判任内时，看见大年夜里系狱的囚人太多，于是要通宵把他们都办完，好让他们能回家过年。他一面审查囚人，一面悲叹：

除日应归休，官事乃见留。执笔对之泣，哀此狱中囚。小人营餱粮，堕网不知羞；我亦恋薄禄，因循失归休。不须论贤愚，均是为食谋。

（《除夜直都厅，囚系皆满。日暮不得返舍，因题一诗于壁》）

他的时代本是表面太平，表面还不算太穷困的。但是苛捐杂税所造成的痛苦，已经是不能掩盖的事实。他四十五岁时，在东京打完了官司，从牢里放出来，谪贬黄州，路过蔡州遇雪，就把沿路所见惨状，总括在四句诗里面：

下马作雪诗，满地鞭棰痕，伫立望原野，悲歌为黎元。

（《正月十八日蔡州道上遇雪次子由韵二首》）

因为他曾经以诗文讽事得罪，他只敢这样笼统的写出他沉痛的心情。他一面感受人民的痛苦，一面又时时怨自己无补于时艰。这种心情，在他和一个朋友孙倖唱和时表现出来：

秋禾不满眼，宿麦种亦稀；永愧此邦人，芒刺在肤肌：平生五千卷，一字不救饥。

（《和孔郎中荆林马上见寄》）

他不但是怨自己，也怨政府：

政拙年年祈水旱，民劳处处避嘲讴。河吞巨野那容塞？盗入蒙山不易搜。仕道固应惭孔孟，扶颠未可责求由。

（《次韵周开祖长官见寄》）

就是因为这一类的怨辞，他的仇人们便假借他到湖州上任谢表中的几句话，说他老是诽谤皇帝，把他抓起来，拷打一顿，并贬了黄州。他的家给人气不过，把他的诗文几乎烧光了。

但是他并不是光看到人民的痛苦的，人民的欢乐，他也能以同人民一样快活的心情唱出来。在吏职任内，他时常要祷旱祈雨。他不信祈祷，可是没有别的办法。得了雨，他就这样高兴：

不知雨从何处来？但闻昌黎① 百步声如雷。试上城南望城北，际天菽粟青成堆。饥火烧肠作牛吼，不知待得秋成否？

（《和李邦直沂山祈雨有应》）

他时常要同旱灾和蝗虫搏斗，一下子见了应时的雪，他立刻

① “昌黎”别本作“吕梁”。

想到：

玉花飞半天①，翠浪舞明年，蝗螣无遗种，流亡稍占田。

（《和田国博喜雪》）

观察和歌唱人民的哀乐，并不即等于投身到人民的哀乐中去，解决人民的苦难。苏轼争取外放，不肯留在东京，或者不是为了去参加人民的生活斗争，但实际上他却没放弃任何一个机会去这样做。宋朝为了剥削人民，充盈府库，重要盐区的产盐都要官卖。从南到北运官盐的河，时常要挖。苏轼本来反对官卖盐，但不能不带老百姓去挖河。他写诗抱怨盐事妨害老百姓的农耕，同时和老百姓一起，在泥汤里跑，名为监督，实际上是去与他们共患难。这是他其他的事迹所证明了的态度。他深知官卖盐的祸害，便以地方官了解民情的身份，去反对官榷。当他知密州（山东高密）时，他给宰相韩琦上书，请求把官榷给与老百姓。后来又给文彦博②上书，请求至少山东盐不要官卖。两书从头到尾，详细地极陈人民的痛苦，并催他们自己拿定主意，停止官榷。要把意见发到下边去讨论，免得耽误时间。但是官榷还是照样进行。

在与水斗争方面，苏轼是杰出的。人们都知道，他第二次去杭州当知州时，把西湖水与几条河流沟通，并挖了西湖，筑了苏公堤，使杭州城内，从此永远绝了水患。他知徐州时，一下遭逢了河决，他给朋友用四句诗写那水势：

① “半天”别本作“半夜”。

② 文彦博，字宽夫，汾州介休人。宋仁宗庆历年间，由参知政事任宰相。哲宗立，高太后临朝，司马光为相，请他平章军国重事，废除王安石新法。

黄河西来初不觉，但讶清泗流奔浑；夜闻沙岸鸣瓮盎，晓看雪浪浮鹏鹍。

（《答吕梁仲屯田》）

水很快就围了城。这时候，有钱的人都要跑，苏轼不让他们走。他亲自走到兵营去调军队守城。同时，他自己搬到城上去，搭起茅篷来住，和军队、老百姓一起，鼓舞他们挖土筑堤，共同抢救城垣。城救下来了，他又要防明年，于是又加一道木岸。那时他兴奋的继续写道：

宣房未筑淮泗满，故道堙灭疮痍存。明年劳苦应更甚，我当畚锸先黔昆①。付君万指伐顽石，千锤雷动苍山根。

（《答吕梁仲屯田》）

徐州毕竟被他们保卫住了。这是他与人民共同的胜利。

对付蝗虫，也是他常常要做的事。他恨东京的议官和一些地方官常常轻报蝗灾，以便借此向老百姓要青苗钱和手实钱（虚说受灾的老百姓要罚钱，名手实钱）。他给韩琦上书，详报蝗灾，请免了那两项钱。同时，他自己出马，和老百姓一起，去与蝗虫作战。他写了很多首捕蝗诗。在有一首中，他以战士的心境来写这种战斗说：

磨刀入谷追穷寇，洒涕循城拾弃孩。

同蝗虫作战是非常劳苦的事，他常常是搞得筋疲力竭。他这样说：

---

① “黔昆”，别本作“黥尧”。

驱攘著令典，农事安可忽！我仆既胼胝，我马亦款矻：
飞腾渐云少，筋力亦已竭。

（《和赵郎中捕蝗见寄次韵》）

虽然如此，他却不觉得他不应该做这件事，他还是想到人民，他在同诗里警诫自己：

民病何时休？吏职不可越。

（《和赵郎中捕蝗见寄次韵》）

苏轼关怀人民，不仅表现在上述那些方面，所有于人民有利的事，只要他管得上，他都要做，诸如赈灾免粮、设病坊（医院）、派医生分街治疫（流动医药站），是他在各地当知州时作的。在他被贬无能为力时，他就发动别人来作。他在黄州，要知鄂州的朱某禁止杀婴，并帮助贫民养婴。在惠州，发动人民造了两道桥。他时常替病者找人捐医药，替死者找人捐棺材。远道的人，他就写诗写信去捐。当然，他自己也是捐的，他在人民困难之时，紧紧把自己和他们系在一起，是为了什么呢？苏轼曾经有两句话，似乎可以答复这个问题：

吏民莫作长官看，我是识字耕田夫。

（《庆源宣义王丈求红带》）

但是苏轼究竟是不是识字耕田夫？他能够和老百姓打成一片吗？

在王朝时代，一个封建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与官僚，不可能或者极不容易与老百姓完全打成一片。假定有这样的事实，过去统治阶级的记载，也认为不是道而不加以记录。在苏轼的生

活中，只有两次有过类似乎与老百姓打在一起的情形：一次他谪贬黄州时，穷不能活，当地人送了他一片砂石地，他自己去挖石垦田，农民来教他种麦子。后来他叫这片地为“东坡”。苏辙所作墓志铭说他在黄州是“幅巾芒屩，与田夫野老相从于溪谷之间”。第二次，他被谪海南昌化。在那里，他与老百姓似乎是熟习的，他有时背一个大瓢，在田地里一面走一面唱歌。一个往田里送饭的女人对他说，他过去的富贵都是一场春梦。他感动得写了一首诗。他也曾写诗讲他在半醒半醉时跑到土人家里去拜访，小孩子们吹着大葱出来迎接他。他跟当地人这样的弄熟了，因此他得意起来说：“万户不禁酒，三年真识翁。”（《儋州二首》）

这些当然都还是简略的记载，不足以说明他内心里及生活中真能够与广大人民溶在一起。但是从苏轼之关心人民的利害，并竭尽自己的力量来为他们的较善的生活而斗争这一点看去，人民的气氛、人民的热情，似不会为他所厌避。假如他活在今天，他一定是属于人民的。

三 苏轼的矛盾

苏轼一面有着对人民的积极关切，一面又时常有超尘出世的浪漫思想。苏辙说他小时跟父亲读书，忽然发现了《庄子》，他非常高兴，说自己向来总觉得有点什么问题不能解答，有了《庄子》，问题解决了。同时苏辙还说，他的诗象李白、杜甫，晚年则学陶潜。但苏轼诗中，很明显的杜甫精神却不多。偶然有些句子，如“竹杪飞华屋，松根泣细泉，峰多巧障日，江远欲浮天”，如“窗摇细浪鱼吹沫”，技术上象杜甫，但这些东西，甚至技术上都不是代表他的。代表他的是“涛声夜半千岩响，诗句明早万古

传”；是“明月何时有？把酒问青天”（《水调歌头》）；是“不用撑腰拄腹五千卷，但愿一瓯常及睡足日高时”；是“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念奴娇·赤壁怀古》）；以及其他类似的许多诗词。这些都是在精神上和技术上近乎李白的。他时常提到陶潜，好象是向往之至。他晚年确也把陶潜所有的诗都和尽了。但是，甚至即使是这些和诗，在精神和技术上很类似陶潜的地方都不多。他把这种类似李白的精神，不但是带进了诗里面，并且带进了他的词里面，为南宋词人，特别是辛弃疾开辟了新局面。他早期时常讲到他的性格是“我本麋鹿性，谅非伏辕姿。”（《次韵孔文仲推官见赠》）。他利用他的吏职转移，以及放逐的机会，周览山川，追逐自然。他崇拜英雄，为周瑜、曹操的消逝而大为感叹。所有这些，一读到就会令人想起李白来。

李白之外，影响他最深的，要算庄周。对于事物变化的观点，有一些早期辩证法的渊源，最显然的是《前赤壁赋》中的几句：

> 客亦知夫水与月乎？逝者如斯，而未尝往也；盈虚者如彼，而卒莫消长也。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

这种辩证法的观点，是从《庄子》，特别是《齐物论》里面来的。《后赤壁赋》的鹤化道士的意境，不可避免的使人要想到庄周化蝴蝶、蝴蝶化庄周，都是关于早期辩证法的神话的想象。《齐物论》中的一些看法，在他晚年谪居海南的诗中，更觉明显。但是这类议论诗都没有什么可读了。

陶潜给了苏轼许多归田园、退隐的思想，虽然他的气氛不属于陶。

苏轼近李白，尊庄周，慕陶潜。但是他和这些人有一个重大

的不同之点：他一生都是被缠绕在一种历史性的矛盾之中。当然李白与陶潜都不是从头就没有矛盾的，这种矛盾本属中国历史上知识分子诗人所共有的。但是前两个人似乎都有所选择，而苏轼是不能选择、不愿选择、至终也不会有所选择的。他对现实的积极，对人民的关怀，对丰富的生活的热烈爱好，最后，或者还有儒家所给他的责任感，使他不能够象陶、李二人那样解决他的矛盾。现在来看，他的矛盾是些什么内容？

首先，他对待他的吏职是什么态度呢？我们知道他是很厌烦的。他一则说："老守厌簿书"（《与梁先舒焕泛舟得临醖字二首》），再则说"簿书颠倒梦魂间"（《次韵答邦直子由四首》）。可是他要在大年夜去审阅囚犯的案件，他要警惕自已说："民病何时休？吏职不可越！"（《和赵郎中捕蝗见寄次韵》）

吏职、人事，特别是吃官司，弄得他烦了。他常常说要回故乡、归田园。可是他从来没有归田园。他怪自己："名声逐吾辈，此病天所赖。"不回故乡，那么就在什么地方隐居起来吧，他又不行。他说："便欲北山前，筑室安迟暮，又恐太幽独，岁晚山入屦。"他是个爱热闹的人，不愿被山埋葬。

那么，就把官老老实实安心做下去好了。他做官是可以的，可是不能安心。他说："纷纷无补竟何事？惭愧高人闭户吟。"

苏轼本来不是很迷信的。但是，他时常要跟着和尚道士们混：一面借此游览山水，一面也是感到了死生的问题及所谓人生烦嚣的问题。他想着另找一个世界，逃避人生，甚至曾经做过一些烧丹念经的糊涂事。虽然如此，他心里却还是保留着很大的疑问。他一则说："江上清空我尘土，虽有去路寻无源。"二则说："我欲仙山掇瑶草，倾筐坐叹何时盈？"他的耳朵聋了，他一面说，聋了好，免得知道人间许多事；一面又担心："但恐此心还未了，

不见不闻还是碍”。他一时“举天祝浩渺，乐此两无情”；一时又慨叹：“失身堕浩渺，投老无涯垠。”（《和犹子迟赠孙志举》）。他想逃避而无法逃避，无路逃避。

苏轼拖着这些不可解决的矛盾，时常感觉到不知自己应走的道路究竟是什么。虽然他有时好象找到了路，可是，当他五十九岁坐船沿赣江去岭南时，他还问自己：“此生何岁[①]略知津？”（《八月七日初入赣过惶恐滩》）

在岭南住了六年，中间从惠州又贬过海去，在海南昌化住。这六年中，他的生活是十分孤寂的。在海南，只有他的小儿子苏过跟着他。但是他却在那里“情及疏贱”。（王宗稷编《东坡先生年谱》）很快的使他和当地人发生了感情。这时候，他把他一生关于与人民的关系的经验凝结成两句诗：“到处[②]为乡里，亲[③]贤友其仁”（《用前韵再和孙志举》），以之来教一个学生。好象他与人民和社会的关系，是这样定下来了。同时，他以余年的精力，游遍了惠州和海南的山岭，写了不少生动有力的自然诗。有一次，山中遇急雨，他用这样磅礴淋漓的两句诗来形容：“千山动鳞甲，万谷酣笙钟。”（《行琼儋间肩舆坐睡梦中得句云“千山动鳞甲，万谷酣笙钟”，觉而遇清风急雨戏作此数句》）他的态度似乎更加乐观。他高声地唱着“人间无南北，蜗牛空出缩”。这时他已经六十四五岁了，他还要“便回燕天焰，长作照海烛”。

从此一直到他死，他的诗里表现矛盾之处是很少了，好象是他的许多问题都已经解决了。但是他的生命没有继续下去。假如他不死，假如朝廷再要他去担任某种官，或者再担负起某州吏职

---

① 别本“岁”作“止”。

② 别本“到处”作“所至”。

③ 别本“亲”作“事”。

来时，这些矛盾会不会回来呢？因为他的思想态度是二元的，因为他对人民的关切与他对自然中一切事物的爱好不是统一的，前者是为人，后者是孤立地、逃避地，为了他自己。再，特别因为他的时代不可能满足他为人民解决问题的要求，假如他不死而要继续做官，他的矛盾就很有回来的可能。

在封建社会中，属于封建统治阶层的知识分子们，自身既受着剥削和压迫，同时又剥削和压迫着别人。无论他的物质的或精神的生活，都好象是被一只无情的巨掌播弄着。他们整个生命的意义成了问题。死生无凭，祸福无端，是非莫辨，出处（做官与否）没有意义，自己与社会的关系，是不明白的，是强迫的。所有这些问题，没有一个能解决。这形成了中国历史上一个悠久的巨大悲愁和矛盾。这些知识分子们把它歌唱出来，是有意义的。假如所有那些过去的有良心的诗人们今天都能够从坟墓里站起来，拥抱我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那么，从那个被解决了的巨大的矛盾里，该会爆发出怎样伟大的欢欣来呢！而苏轼的个人旷达、个人乐观的态度，也一定会变成真正广大人民的胸怀和人民的乐观主义了。

（载一九八二年第三期《福建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评越剧《白蛇传》

一

《白蛇传》是一个古老的神话故事。它是在我国民间最普遍传播、最有吸引力的优美的神话故事之一。这个故事大致是这样：经过了千年修炼而得了道的白蛇——白素贞，带了同样经过修炼而得道的青蛇——小青，一同化成年青姑娘，来到人间寻找幸福。她们遇到一个青年人许仙。许白两人发生爱情，白氏就嫁给许仙。夫妻恩爱，家庭非常美满。但另外有一个得道的法海和尚，知道白氏是蛇精所变，就立意把许仙从她手中夺过去，破坏他们的爱情，并且不许白氏留在人间。于是白氏与法海三番两次的斗法，许仙则萎琐、懦怯，两边摇摆。最后白氏打败了，被法海用金钵封合起来，镇压在雷峰塔下面；而许仙呢，根据传说，有的说他是亲自帮助法海合钵，压下了白氏，有的说他归了法海，做了和尚。

根据这个故事而编成的旧神话戏《白蛇传》，相传有这样一种主题思想——表现释道之争。戏中法海和尚代表释家，白氏代表道家，而许仙则代表人间。释道两家都要争取人间皈依，因而两家来了一场恶斗，最后道家失败，人间归于佛门。

照这种思想的看法，人民的要求，对于爱情的要求，对于家庭幸福的要求，是不合理、不合法的，而镇压这种爱情，破坏

这种幸福，才是合理与合法的。白氏既代表对这种爱情和幸福的要求，她就完全失败，法海既代表对这些东西的镇压和破坏，他就完全胜利。这种思想，不管它是最初的故事中所有，还是后人所加，总不过是隐在所谓释道之争的外衣里面，为反动封建势力张目的东西。它表现的是压迫势力的胜利和反抗这种势力的人民的完全失败，它是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的反映。

不过，尽管主题思想是这样，千百年来做为观众的广大人民，却不愿意这样去接受。人民喜爱富于爱情、坚决反抗压迫并为此而斗争到底的白娘娘；他们为此也喜爱忠心为友、锐勇坚强的小青。白娘娘的要求和斗争，说出了人民内心里的东西。她的失败，在人民的感情上是一件痛苦的事情。人民为了表扬这个斗争，为了表现他们寄予这个斗争的希望，还创造了一个许状元去祭塔。千百年来，法海是为人们所厌恨的。他们甚至罚他永世被拘囚在螃蟹壳里，不到螃蟹断种不能再出世。至于许仙，人民就不承认他做自己的代表。他是一贯动摇，并且背叛自己的妻子来帮助仇人的。在我所有的记忆中，许仙从来就是个受着鄙视的人。

因此，旧的《白蛇传》就是在封建时代里，也已经与人民的要求发生了难以解决的矛盾：关于主题思想的矛盾。而这个矛盾，又集中地表现在许仙这种完全不适当的性格发展方面。因为人民的要求是白氏的胜利、法海的失败，也就是关于爱情和幸福的人生的合理愿望，对镇压爱情、破坏幸福的反动压迫势力斗争的胜利。作为白氏与法海的斗争目标的许仙的方向，是决定这场斗争的胜负的焦点。在旧《白蛇传》中的许仙，这样一个不足取的性格，不仅使人不能了解白氏发生爱情的根据，因而容易产生感情上一些混乱，而最重要的是许仙的性格和行动，造成了白氏在精神和肉体两方面的彻底失败。这种失败，是人民所不能接

受的。旧《白蛇传》想这样来说服人民承认这是释道之争，并承认隐在这个斗争后面的封建统治力量的胜利，但它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并且，由于它把剧中的焦点人物，弄成了一个在德行智力方面都毫不足取的角色，来为它的政治目的服务。因此，它的艺术性也受了很大的影响，它连悲剧本身应有的庄严性都失去了。

这样的《白蛇传》的主题思想，是与劳动人民爱好和流传这个故事的本意相违背的。但人民为封建时代的统治思想所限制，尚不能完全按照自己的要求来在长期的改编和增减之中，使这个戏完全变成适合于自己的东西。今天劳动人民已经得到解放，就应该使这个富于人民性的优美的传说，也从旧的反动封建主题中解放出来，并赋以新的表现人民为争取正当的人生幸福而反抗封建压迫，并取得胜利的积极的主题思想。只有这样做，才能使千百年来人民在创造这个戏剧的过程中所要表现的东西明朗起来；也只有这样，才能够提高这个戏的思想价值与艺术价值。

越剧《白蛇传》剧本的改编，在这里是有它一定的意义的。首先，它打破了释道之争的说法，而根据神话中的理由来再三强调“僧道无缘”，僧与道一同成为反动势力的象征。它所主张的是“夫妻恩爱，安居乐业”，所反对的是法海“苦苦煎逼”、“拆散鸳鸯”。就是青、白二人的下山，也是为了追求幸福的生活，而不是道家要来显什么法力。这样，主题思想就明确起来了。其次，决定白氏斗争胜利的关键是许仙的性格。在处理许仙的性格上，它首先肯定许仙“是个诚实之人”，强调他“忠厚善良”。有善良品质的人，在一定的发展情况下可以拒恶，甚至可以对恶势力进行反抗。这就是许仙后来性格变化的根据。许仙在受了法海思

想的侵蚀之后，曾经表现了这一类人的柔弱性格的动摇性。但经过禅堂被囚之后，再看见白氏为自己所受的极端痛苦，遂看清了是非，抛弃了动摇，坚决和白氏站在一起来对抗法海，甚至在哭塔时，他已经发展到能够断然宣布："我定要推倒雷峰，冤仇报"。许仙的这个改变不仅加强了白氏品质中的优美之处，不仅使这个悲剧的庄严性突出起来，而且使主题思想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白氏虽然在肉体上是失败了，但在她的主张上，在她反抗压迫、争取许仙的斗争上，则毫无疑义是胜利了的。这种胜利是人民的胜利，是人民中的美好品质的胜利。

二

有人不赞成把许仙的性格这样来处理，说这样就使许仙的性格前后不一致，认为这样是为了有意要美化许仙，而牺牲了现实性；因为许仙出身是一个毫无所长的小店员，他是一个市侩，市侩的性格就是萎琐动摇到底的。这种说法我觉得不大合适。小店员并不一定就是市侩。就性格说，性格是不是一成不变的呢？尤其是性格中的某一点，例如软弱动摇，是不是一成不变的呢？不是的。性格是有其形成与发展过程的。性格的变化，是一个人在内外交逼的矛盾中寻找出路时的必然产物。因此，在处理一个性格时，指出由于重大的内心矛盾和重大的外在矛盾的压力，使人物的性格起了变化，倒是更富于现实性的。在这个时候，坚持性格一成不变，反而是失掉了现实性，或者现实性不够。在西欧资本主义初期和中叶，曾经产生了不少以性格为主题的悲剧。这些剧本和小说，有不少是伟大的文学遗产。但是，因为它们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强调个人主义的思想基础上写的，因此，

作者往往把这些悲剧中的性格问题孤立起来，绝对化起来，这些悲剧人物的性格不仅是一成不变，而且是决定人的命运的东西。这样，人生的性格矛盾是永恒的，性格悲剧是不可避免、不能挽救的。对性格的这种看法，后来竟至形成了性格就是命运的论断，这就大大地模糊了藏在所谓人生命运中的真正社会矛盾的本质，因而它们的现实性就受了很大的损伤。当然，在有些伟大作家的某些作品里面的这种缺点，是他们的时代给他们的，而不是由于他们本人有意不忠于现实。但是在今天我们就不应该，也不可能再重复性格悲剧的老路了。正相反，越剧《白蛇传》在处理性格问题上，恰恰是走了应当走的现实主义的路。在这个戏里，许仙始而是一心一意忠诚地和白娘娘在一起，共同经营他们的幸福生活的。及至法海插进来，告诉他白氏是妖精所变，久后必要害死他，他这才大大地动摇疑惧起来。这种动摇，不但是合乎情理的，而且适当地帮助了剧情的发展。等到金山寺以后，断桥重逢，许仙才又看清楚了破坏他的幸福、陷害他的，原来是法海。而为了替他争取幸福，以致牺牲一切的，却正是他又疑又怕的白氏。到了这个时候，这个戏就逐步解决了多重的、复杂的矛盾，而使主要的矛盾——法海与白氏的矛盾，突出起来，明朗起来。封建社会矛盾的本质——封建势力对人民的残暴压迫，就被揭露出来。这样，这个戏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的要求，成为一个有价值的悲剧。

除此以外，越剧《白蛇传》在改编上还有一些优点。例如，这个剧本没有采用白蛇报恩因而产生许白婚姻的说法。在剧情的处理上，少了一层弯曲，避免了替许仙寻找发生爱情的理由的困难。这在手法上，是干净多了。男女之间，一见倾心的情形，并不是不能发生的。不过在实际生活中，不能如戏剧中的紧凑而已。

其次，把节外生枝的许状元祭塔，代之以许仙的夺钵和哭塔，不仅避免了那些情节拖沓的旧戏中的十景病，不仅摆脱了这个情节本身的封建性，而且使许仙发出了决意倒塔的心愿，既交代了许仙，又暗示了数百年后的毁塔，发生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剧情的发展，因此就比较完整，比较有力。

以上都是这个戏应该肯定的地方。

三

越剧《白蛇传》还不是最后的定本，因此，它还是有一些缺点。

很多观众为这个戏演出时的优美柔和所吸引。但是，人们大概也会同样地在回味时，以为有些什么还未得到满足。许仙是个贫苦的店员，白氏为他成家立业，费尽心机，这是白氏性格的优美和坚强的一面，也是许仙所以倾心拜倒的最直接的因素。可是，这一段艰难缔造的工作，在剧本里出现的只有"保和堂，药铺开，成家立业费尽心"这类少少的几句唱词。再如上昆仑山时，艰难跋涉，舍生忘死的情景，只有一二句"休提那千山万水跋涉苦"来表现，也难于使观众充分领会。这就使观众看不见在这些部分中白娘娘的斗争生活，也不能完全了解许仙对她的崇拜眷恋。因此，对这些部分，人们就不免感觉平淡，而不容易有何动心的实感。提出这个问题，并不是要求戏里再多加一些关于安家经营的庸俗琐碎场面，或者弄出一些爬山过岭的不必要的曲折。它们完全可以使用暗场。但是，这些情节既然对白氏的性格和许白关系，都是比较起作用的东西，就应该在适当的时候，有个明显的交代。这最好是使用唱词。表现这类情节时，富于感

情内容和扼要的事实内容的重要唱词，往往是产生效果的好工具。

白娘娘的斗争生活表现得不够，在“盗草”一场和“水斗”一场中，也看得出来。越剧《白蛇传》剧本让白娘娘一上场就偷到了仙草，把斗争的结果放在前面，使之成了轻而易得的东西。这样，在这场戏里面的斗争，就必不可免地要成为附属品。这种倒装写法，不仅使具体的战斗不能发展，因而使这一场戏的高潮——夺得灵芝草，减轻了它本身的意义，并且使观众看不明确白娘子在这场戏里猛勇坚决、牺牲一切的一面。因为就戏中白氏来说，仙草已经到手，就不应该恋战，而应该急速逃命，她这时不可能再接再厉、不顾一切地把自己投入斗争。其次，就观众来说，在得草之后的斗争，目标是分歧了的，一个是为了带草回去救许仙的命，另一个是为了保护自己。这两个目标虽然是统一的，然而在场面上所能明显看到的却不能不是后者。有这两点，白氏性格的这一面就不容易刻画出来，它对于观众的感动力，无疑要削弱一些。如果在白氏上山之后，是从求情到斗争，从斗争到得草的发展，那么，几进几出，几度艰危的斗争，其势不能不使白氏坚强勇敢的一面，合理合情地表现出来。同时，由于这个斗争只有一个单纯的夺草目标，人们不可能不集中看到白氏是舍生忘死、牺牲一切为了许仙。“水斗”一场所产生的效果，一般地比较“盗草”明确一些，强烈一些。但也有一个缺点。在白氏腹痛之时，剧本却急忙叫白氏自己下令收兵。其实这件事不如由小青来做，对两个人的感情状态都比较要合适些，白氏性格的坚强一面也将由此更为突出。

这个戏的唱词与道白，一般地是比较紧凑的。但是思想内容还不算强，也不算丰富。戏里面的每个重要人物，包括法海和小

青，都是有独特个性、能思能感的人物。尤其是许仙，作为矛盾的焦点、斗争的中心，本人在思想和感情上几度波澜，左右挣扎，他不可能没有非常复杂、非常强烈的思想斗争，不可能没有对人情事理的仔细衡量。缺少了这些思想内容，就不容易使一个剧本达到应有的艺术高度；缺少了它，戏里面的这四个人，就不容易真的是那样有血有肉。剧本中关于这一方面，是比较缺乏的。传统形式中善于表现人物内心生活的旁白或旁唱，几乎没有，独白和独唱也不多。但无论旁白、独白 或对白等等，都可以使人物及其矛盾都更加显得深刻。

许仙的性格，基本上处理得恰当，这已经讲过了。但是这个性格发展的几个关节却不很鲜明。端阳前后是许仙发生动摇的时期。在这个时候，许仙与法海的关系不够突出，他引狼入室的心理因素和事实不够鲜明，人们只见他对白氏忽好忽歹，他对法海究竟是什么态度，观众还捉摸不住。动摇是有两面的，只写一面，就使人感觉他的忽好忽歹毫无道理。以常情论，许仙当时所面对的问题，对于他这样一个柔弱的人来说，确是有相当严重性的，否则白氏也不会因怕他“胆小要惊慌”而不把真情告诉他了。从他对法海的态度中，可以透露问题严重的性质，这不仅使人对许仙的动摇看得更深更鲜明，而且能够增加许仙的改变的力量。其次，金山寺是许仙解决自己的矛盾的关键，因为他内心的矛盾解决了，才会有断桥亭上白氏、许仙、小青三个人之间同时解决矛盾的高潮。既如此，在金山寺里，许仙如果能够除剧本原有的之外，再经历一点法海的恶劣残暴，以对法海的新认识来对照他对于白氏的长期了解，而对他与白氏的关系下一个判断和决心，那么，他的改变就会鲜明起来，他的逃走以及他在断桥亭上的表现，才更能够被人充分理解。

毛主席反对“在文学艺术中对于死人与外国人的毫无批判的硬搬、模仿与替代”，他认为“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文学艺术作品，也必须排斥其反动的政治性，而只批判地吸收其艺术性”。越剧《白蛇传》在推翻旧的释道之争的主题思想方面，排斥了旧剧反动的政治性，在不损伤这个戏的神话性的方面，在基本上保存旧戏的人物性格而加以发展的方面，是批判地吸收了旧戏的艺术性并加以提高了的。因此，越剧《白蛇传》是有一些成就的，它可以说是越剧工作人员们一个有价值的努力。

（载一九八二年第三期《福建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读《爱国诗人杜甫传》

冯至著，连载于《新观察》杂志第二卷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中国是一个有伟大文化传统和丰富艺术遗产的国家。但是，不管是在诗歌、小说、戏曲、绘画、雕刻等等方面曾经有过多少光辉灿烂的作品，不管在这些方面曾经站立着一些怎样光芒万丈的人物，我们对于这些人物的历史却很少认识。旧中国的文化史上没有留下一本象样的文学家艺术家的传记让我们容易了解这些伟人是在怎样艰苦困难的客观条件之下，为祖国为人民放射中华民族的永不消褪的光芒。封建统治者所讲求的不是文化，而是供奉；不是创造，而是享受。这是创作家的生活被淹灭的主要原因。其次，在旧中国，科学思想与科学的研究方法不能发展，使中国的传记研究跟中国的文化史一样，不能开展，往往流于捃拾故事，编凑印象的半真半假之途。这也是中国作家传记之学不振的一个原因。至于这些所谓传记，其立言的观点，是以封建统治阶级的好恶为褒贬就更不必说了。

冯至先生在《新观察》第二卷发表的《爱国诗人杜甫传》，虽然还不能说是最详尽的最理想的，却应该说是已有的中国作家传记中的第一本好书。它首先是站在人民的立场上用科学的方法从诗人自己的诗篇中，从杜甫同时代人的著作之中，从片断的、杂乱的记载之中，寻找线索，缜密研究而产生的结果。关于杜甫一生的经历，从孤苦的出生起，到凄凉的死亡止，没有一事

不是有凭有据的。他所有的诗篇反映了何种时代事件，反映了他自己何种思想感情都被冯至先生用精细的研究弄得清清楚楚。没读《爱国诗人杜甫传》的人一般都不容易知道杜甫晚年漂流，无家可归，只能在水上船中度去他最后一年多老病穷困的生活。他们不会知道封建统治阶级对待我们最伟大的诗人是何等的残酷。并且由于对诗人的轻蔑和忽视，统治阶级的有些记载竟把他的死说成是由于在耒阳吃牛肉白酒胀死的。这种诬蔑使后人对杜甫发生了一些不适当的看法。冯至根据杜甫的诗、元稹的墓志以及杜甫子孙的记载，最后断定杜甫是在公历七七〇年冬天病死于那条载着他漂流了一年多的小船上，地点是湘江下游而不是耒阳。这样千多年来关于杜甫的死的争论是解决了。

关于他的创作方面，这本传记告诉我们《兵车行》是杜甫第一首替人民说话的诗。它说："随着《兵车行》的出现，他的诗的国土扩大了，里边出现了唐代被剥削，被驱使得象鸡犬一样的人民。"从此，我们知道杜甫这个出身于所谓"世代簪缨"之家的封建阶级的子弟并不是单纯凭着他的好心和天才来为人民歌唱的。他象一般富贵子弟一样，裘马遨游过了半生。直到困于长安十年，感受饥寒和屈辱，现实生活教育了他，他才睁开眼睛，看见了人民。人民的苦难才变成了他诗歌的源泉。因此，长安十年的生活对于杜甫的创作生活是一个关键。

冯至先生所作的这本传记，不但是把杜甫这个人物的一生下了科学的定论，并且经由对杜甫诗歌的研究，绘出了历史时代的血肉。当时社会的面貌，人民的苦难；当时的文武人物如房琯、严武等；当时各种规模的国内战争包括军阀战争，甚至当时的舞蹈，音乐，绘画都有生动的，有时是详细的叙述，这使我们

能够看到新旧唐书所忽略了的许多东西。中国历史上最痛苦的时代之一就能够生动活泼象一幅图画似地展开在我们面前，成为人民的记录。作者的研究方法与写作方法不但是为传记写作开辟了新路，甚至对于中国史学界从人民的立场来研究和判断历史，都提供了值得参考的方法，打开了他们研究范围的疆界。就是在古代历史的钻研方面，人们也能够适用毛主席关于必须作调查研究的指示，广泛的从诗歌，小说，故事，笔记绘画等等当时人物所言所行的材料中去发现历史的脚迹。

杜甫所留下来的诗有一千三四百首，其主题范围非常之广，它触及到历史社会，军事政治，国家个人，人物艺术，山川草木，虫鱼鸟兽。他是中国诗人之中主题内容最丰富的一个。如冯先生所指出的，杜甫诗在内容上的特点，就是紧紧地围绕着社会政治生活的现实。除了冯先生所特别着重推荐的"三吏"、"三别"、《北征》等直接写人民生活的诗篇之外，就是他的一些抒写个人，借古人以况自己的诗篇如《谒先主庙》，如咏怀古迹中关于庾信的诗，也都是从忧国忧民，痛惜自己于时无补的感情出发，而远不是一种琐细卑微的自我陶醉。这种爱国家爱人民的热情贯穿他的一生，冯至所引证的他的许多诗篇证明了这一点。就是冯先生所不大赞成的《八哀诗》、《诸将》，甚至连从头至尾都是音乐，而且运用了许多象征性词藻的《秋兴》八首，也莫不充溢着现实的内容。只消一读《秋兴》第六首，就可以充分领会：

瞿塘峡口曲江头　万里风烟接素秋
花萼夹城通御气　芙蓉小苑入边愁
珠帘绣柱围黄鹄　锦缆牙樯起白鸥

中国历史上也有一些诗人写过一些控诉和讽喻他们的时代的诗，但是直接讽刺皇帝象杜甫这一首诗以及这本传记中所引用过的其他几首诗所表现的，都是不多。他一贯地从爱国家爱人民出发的现实主义使他不能不看到国家和人民的灾难的主要负责者就是那些皇帝们。即使他从儒家教育得来的所谓忠厚爱君之道也不能使他对这些统治者不说话。

尽管杜甫的诗包罗万象，艺术迷人，《爱国诗人杜甫传》却抓紧了杜甫的主要精神，主要关键之所在，肯定诗人的爱国主义及其对人民的热爱。作者的这个论断对于诗人是充分恰当，对于我们分析和了解历史上的人物方面，是有很大的教育意义的。对于如何接受文学遗产，特别是旧中国知识分子的文学作品，这里有了一个初步的尝试。旧中国的知识分子作家，除了少数人而外，几几乎全是和封建统治阶级有血肉渊源，其思想内容大致不出儒道两家的范围，有的杂些佛教思想。他们或多或少都需要为统治王朝服务以求生活下去。这是他们属于剥削阶级阵营的一方面。但是另一方面，他们又不能不接触人民的痛苦，接触了就不能不发生思想和感情。同时，最重要的是他们自己也不能不受统治王朝的剥削和压迫。他们一面是剥削者，一面又是被剥削者。这种矛盾常常表现为他们的诗的两面性，一面是急于求进身做官的欲望，另一面是对现实的痛苦与不合理的深沉感触，有的发为控诉，多数则采取了逃避态度。杜甫也是有这样的两面性的。冯至在这本著作里正当地指出了杜甫的诗里所包涵的两面性，但同时根据诗中主要的，一贯的关心人民痛苦与国家灾难的一方面，肯定他是爱国家爱人民的伟大诗人。这是正

确的。

本书的一点缺点，是对杜甫在中国诗的艺术史上的地位和作用，说得太少。这个爱国家爱人民的大诗人在中国诗的传统里面究竟占了怎样一个地位，起着怎样一种作用呢？他在我们的诗传统中继承了一些什么，发挥了一些什么呢？由于篇幅的限制，或是其他原因，可能作者是有意把它放下来了的。但是从研究和了解杜甫研究和了解中国诗史的需要来说，我们却不能不希望本书的作者和其他作者来弥补这个欠缺。

（载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第 五 辑

一个年轻的中国共产党员的自传*

童　年

沔阳是汉口以西的一座小县城，地势低洼，北有汉江，西南为长江。这些河都没有水量足以航行和灌溉的支流通到沔阳。然而这两条河却时常淹没县内许多村庄和庄稼，甚至孩子们每年都担心河里的龙王要作祟，使县城闹起水灾。

年年这样遭殃，损失可想而知了。居民大多穷困不堪，勉强维持生活。我的家族就是其中之一。

我祖父是个秀才，也是位医生。他太用功了，以致二十九岁上就去世了。遗下我的祖母，当时她才二十五岁。我伯父六岁，我父亲那时还是一周岁的娃娃。

我祖母意志坚强，是位不寻常的妇女。她的丈夫死了以后，全家陷于无助的赤贫。她靠给人家洗衣服，修鞋补袜，织布到深

---

* 这是杨刚用英文写的自传，目前只见到这两节，原稿用打字机打成，在《狱中》一节标题旁有钢笔字注明写于一九三一年，尚不清楚是否出于杨刚本人的笔迹。这两节自传的原稿是萧乾于一九七九年访美时，在印地安那大学菲立普·魏斯特教授的协助下，从包贵思的遗物中发现的。包贵思是原燕京大学英文系的一位美籍女教授，与杨刚保持着真挚的友谊。杨刚为什么用英文写自传？包贵思怎样保存了这两节自传？尚不清楚。原稿中有一些空白，多半是待填的地名，译文只好用□□来代替。

夜来餬口。她就靠这么苦干和省吃俭用，以及娘家偶尔的接济才勉强能供她的两个儿子念书。

我伯父十六岁就通过考试当了秀才。几年以后，他和我父亲都连续在考场上获得成功，使我们家忽然富贵起来。我伯父当了广东省的地方官，我父亲被任命为武昌的守备。全家分开了，祖母随我父亲去了江西。

我父亲身材魁梧，高六呎，五官端正。他的头象“山”字，脸庞有点方形，一对三角眼，有点象老鼠。他总象是在以十足的镇定和威力在指挥着什么。他的鼻子隆起，鼻梁尤其高。他平时虽然沉着安详，脾气却很暴，有时无缘无故会发起火来。由于他性子躁，又是一家之主，所以他完全不能克制自己。他的意志顽强，当他立意要如何时，往往使人觉得他的心肠是铁石做的。他要决定干什么时，他可以把祖母搡到一边，甚至不肯掉过头来看她一眼。对什么事一有意见，他可以当面申斥他的上司，骂他无知。他倔强而固执。我们在一道谈话时，每当他夸奖什么人，我们表示同意，他立刻就指出那个人的种种缺点，对他的优点则充耳不闻。他怎么想就怎么做，绝不听劝告，尤其来自他的孩子们或下属的劝告。即便他觉得对方有理，他也不听。很难同他一道生活。人们要是想说服他，就必须先有个坚定不移的观点，对形势要看得清清楚楚，态度还得和蔼，让他不自觉地接受他们的意见。所以我母亲经常同他吵嘴，尽管在他不知不觉之间她也不时帮他的忙。

我母亲是一位富绅的幼女。她象一般妇女那样心地善良，慷慨大方，对人忠诚，见义勇为，并有办事能力。正因为如此，她总也不肯屈从于父亲，甘拜下风。她不喜欢听凭父亲指使。父亲通常是感情用事，但有时他的计划很合理，理由很充足，母亲

也不接受。我母亲是个直来直去的人，不会用心计来驾驭烈性子的丈夫。她对人对事有自己的见解（往往比父亲的要合理），并且要照办。父亲则认为照别人的意见办事是可耻的，尤其是自己的女人，所以常骂她固执，不听话。我母亲就责备他自私、残忍，是个无用的怪物。左邻四舍以及几乎所有的佃户们都称誉我母亲仁慈大方，可是我母亲不但同我父亲吵嘴，也同祖母吵。祖母当然认为父亲有理。连我父亲都对我们说过，母亲真是个好心肠而善良的人。我们家在镇上有了名望之后，各村都有人来向我们求援。据我所知，我母亲从未拒绝过谁。我们的邻居大多很穷。每逢他们办理婚丧，母亲总是不等他们来求就给以帮助。此外，一年四季她常给穷人吃食和衣服。写到这里，我不禁惋惜我母亲是个文盲，因而她的慈祥心情却引她信了佛教，学着僧尼去拜佛。她总是施舍，施舍，不仅是活的，还有死的——阴间的鬼魂。晚年，她坚持吃素，任何肉也不吃。

我母亲具有一般人——尤其妇女所缺乏的勇气。我们的镇子很穷，普通居民和周围乡村的农民更穷。不少人靠明火抢劫为生。由于我们是镇上的大户，所以往往就成为他们心目中的对象。每当土匪夜间聚众袭击我们镇子时，我母亲一点也不惧怕。她总是喊女仆把孩子们都叫起来，派男仆们去召集朋友和邻居。然后她把父亲的姨太太叫醒，让她扮成女仆，吩咐她去尼姑庵躲起来，并且教她如果被土匪发现了，该怎样应对。就这样，她让女仆们分成一批批的，把她自己和姨太太们所生的孩子们护送走，她自己则同厨子、男仆和朋友们留在家里，派他们分路把守，随时向她报告土匪们的动静。(那是在辛亥革命以后，我们搬回到沔阳来了。当时我父亲经常不在家，哥哥们也去北京、上海等地读书了。)那阵子几乎每年都发生这种事。

我有三个哥哥和三个姐姐。我是一九〇五年在江西□□县出生的。长江流经鄱阳湖口，那是中国第二个大湖。狭窄的湖口，一边是石钟山，另一边是叫作湖口的小县。我父亲是当地的一个收税的官吏。

对于自己的婴儿时代，我自然什么也记不起了。许多事是一个比我大十三岁的姐姐后来告诉我的。当时中国人相信女孩子在家里是个不祥之物。我祖母就特别讨厌女孩，尽管她本人就是个女的。她管女孩子叫作“赔钱货”。家中，我是我母亲生的第四个女孩，祖母永远不能饶恕我，也不能饶恕我母亲，她竟胆敢给她的儿子生那么多“赔钱货”。我出生后两个月，我的同父异母的弟弟出世了。他是一年多前才来到我家的一位姨太太的头生子。全家——尤其是我父亲和祖母，都对此十分欣悦。我母亲就把我交给我大姐（她至今仍象是我的母亲）照看，她自己下厨房去为做月子的姨太太做滋补的饭食。

我母亲没有奶喂我。我哥哥有过一个奶妈，后来因为发现她血里有病辞退了，我母亲不能为我请奶妈，家里也不肯为我找一个，因此母亲又让那个有病的女人每天来喂我几次。她那有毒的奶虽然把我喂得白白胖胖的，可是害得我头上长满了疮，头发掉了，耳朵、眼睛和鼻子都是疱，流着脓和血，足足拖了两年多。我的耳朵直到十八岁才不再闹病，可是左耳完全聋了。

五岁上我就上家塾。老师是沔阳人，因为我父亲有个原则，无论移居到什么地方，请老师必须是同乡。那人并不讨厌。他教我念两种书，一种是“四书”，另一种是商务印书馆出的新式教科书。此外，还读地理、历史课本，只是没有念过数学和理化。我父亲以及当时的大多数人都认为应该让孩子们读些实用的西学，可是孩子们的知识基础应该是中国的“四书”、“五经”以及其

他古典著作。他认为新式学堂只不过培养一些无法无天的寄生虫。在他看来，那些学堂简直是地狱，因为学堂不象塾师那样对学生严加管教，强迫学生背诵课本。我父亲非常严厉地要求孩子们去做他们所不愿做的事，而禁止他们去做他们想做的。自然，我们想做的他也不是一概不允许。他最反对的是读小说。不但《红楼梦》、《西厢记》那样讲恋爱的不许读，连历史小说《三国演义》也在禁止之列。谁要是给发现了，就得挨一顿毒打。可是我们知道他并不禁止自己去读这类书。他有不止两大柜子小说，既有翻译的，也有各式各样的中国小说。

我入学后不久，从外地来的大堂兄也跟着塾师一道学起来了。他是家中最大的孩子，比我大姐还年长。他性子果断，喜欢逗弄人。他总带着我们玩各种把戏。三哥比我大两岁。那时他非常怕鬼。大堂兄决定逗逗他。他先问三哥敢不敢晚上同他到花园去。去了之后，他忽然跑了回来，蓦地反手关上花园门。三哥在花园里哭，他就在外面嚷："好多恶鬼正往花园里跑哪！"三哥吓得要死。这件小事一直深深铭刻在我心里。我觉得人性里有些十分残酷的东西。

一九一一年，我父亲是守卫□□西境的戍官。当时谣诼很多，说要"闹革命了"，"起义了"等等。我们从父母忧虑的神情上更感到一定发生了什么新鲜而激动人心的事。记得一个夜晚我正睡着的时候被叫醒，给带到母亲的房间。全家都聚集在那里。于是，祖母、大姐、另一个姐姐和一个哥哥，还有姨娘和她的孩子们同我们告别，去沔阳了，因为那里没有闹革命的危险。当时我还不知道沔阳就是我们的故乡。我想那里必然是座天堂。

他们都走了，只留下我父母、一个哥哥、一个姐姐和我。我并不羡慕他们去"天堂"，可是我很想念我大姐（她差不多是我的

母亲）和三姐（她只比我大一岁）。我们姐妹几个一直形影不离。几天之后，我父亲也不见了。整个衙门就由我母亲看管主持。她决定：只要皇室不被推翻，就仍守住丈夫的岗位。但是（在他们看来）事态越来越糟，□□的首府失守了，革命党人已经抵达□□。因此，我母亲就带了我们几个孩子和一个仆人到□□去，事先她和父亲约好在那里相聚。可是到后几天，一直找不到父亲。母亲下决心离开那里，带着孩子们回家。她以为我父亲必然在逃跑途中被打死，或者被俘虏了去。她认为自己的最后职责是把孩子们带回去，然后自寻短见。这是大姐告诉我的。母亲什么都对她说，所以大姐最了解母亲。幸而那并未发生，因为当我们已经上了船的时候，我父亲赶来了。

那并不是一场真正的革命，只是一个偶然事件，是由于修建□□铁路引起的。清朝由于在德国人、其他欧洲人以及日本人手中屡屡遭到失败，就寻求富强之道。修建铁路是途径之一，因为当时人们看到铁路使外国变得富强了。最初，去过英美的学生和官员发现，在那些国家里铁路是私营的，竞争使得铁路发展很快，所以他们建议中国也那样做。可是后来他们又发现德国的情况不同。那里许多事业（包括交通）都是国营的，结果效率高而经济。于是，就建议把私营铁路交由国家经营。这是由□□□（我忘记他的名字了，是□□皇帝的老师）决定的。他的计划首先要在川汉铁路（那是私营的）实现。股东们对这一建议大为震惊，从而引起了排外情绪，因为听说政府打算从美国和比利时借一笔款来向股东们赎买股份。四川人以为外国人要来收买整条铁路，最后把四川全省都从政府手中买去。于是，他们造反了，但他们仍旧尊重皇帝和他的统治，丝毫也没有反对清朝的迹象。他们认为官吏们受了外国人的贿赂而卖国，皇帝却是不知

情的。但是清朝坚持贯彻它的方针，并且派兵镇压反抗者。这下引起了民众的愤怒，而革命的组织者就乘机闹起来。革命军所向无敌。朝廷派袁世凯去镇压反抗的民众。袁另有野心，他提一些条件同革命军议和了。条件中最重要的一个是由他来担任新共和国的总统。革命军不了解民众真正的心愿，自己又提不出将革命坚持下去的理由，就接受了袁提出的条件同他讲了和，认为这样就轻而易举地完成了他们所谓的革命。

到达沔阳之后，父亲首先做的是为我们请来一位新塾师。那时，我们年年换塾师。我不晓得怎么会那样，但我相信那是教育子女的一种好办法。在我们还没有摸透塾师的脾气之前，他就被辞退了，或者他自己辞职了。要知道，请来的塾师在家庭中地位很尊贵。他不同于随时都可以辞退的佣人。进门之前，他先和家主订一种契约，言明教学期限，他一般只肯教上一年。期满之前他不能中途离去，家主也不能把他辞退。在这期间，他对孩子们有绝对权威。如果孩子们背不下书来，他可以任意处罚。要么叫孩子挨饿，要么把孩子打出了血。他可以吩咐孩子跪在石头上，或者让他头上顶块板子，上面放一碗水。倘若水洒了，当然孩子要挨一顿揍。另一个办法是不许孩子睡觉。所有这些办法，我们那些塾师都使用了，而父亲一点也不反对。他从来不干预塾师们，总待他们如贵宾。他建议把我们打得既不能玩，也不能吃和睡。有时他到我们的房间来，协助塾师用打罚来威胁我们。不但父亲对我们这么残酷，母亲也一样。我并不是说母亲不疼爱我们，但她对我们从来也不比父亲更心软一些。照规定，饭后我们马上就得去写字背书。我们一直得念到午夜，次晨六点就必须起床，睡眠自然不够。所以午饭后我们虽然去上学，往往只是趴在书桌上睡觉，因为这时塾师也要午眠。有一天我

正在睡着的时候，被塾师发现了。他叫我站起来。我虽然不再睡了，却不肯站起来。他就拿出一条板子，叫我伸出手来给他打。我不肯。于是他更加生气了。他就用板子打我的脑袋，把头打破了，血淌我一脸。这下塾师害怕了。我离开课堂，到母亲跟前去告状。母亲默默地看了看我的脑袋，然后说："谁让你不听老师的话？你这是活该！"我相信当母亲对自己的孩子这么讲话的时候，她心里未始不痛，只是那时妇女是不能表露内在感情的。受了习俗的拘束，就使得她好象对自己的孩子冷酷无情了。

我相信那阵子我工作的时间比现在要长一倍。从六点钟起床，一直念到夜里十二点或凌晨一点，只有在吃饭的时候才歇口气。撂下饭碗就又去念书。其实上学只不过死背一些书，可是想找个理由离开课堂一下可十分困难。我们每天要念上十八个小时的书，中间没有休息，只有夏天才准许我们中间回家去一趟，洗澡和吃绿豆粥。整天都坐在高脚凳上大声朗读课文，有时悄悄去喝口茶或者相互借点什么，以便喘口气。整天都望着塾师那冷酷、怒气冲冲的脸，听着兄弟姐妹们挨骂哭泣的声音。我们得死背地理课本上的边界和距离，历史书上的人名和年代，"四书"、"五经"的集注。我们一边念，一边却在留意听着街上卖糖的吆喝。门只要一响，我们就感到兴奋，但愿不是塾师来了客人就是家人来看望我们了，这样就可以休息片刻。换而言之，对我们来说，所谓学堂不啻是座监牢，塾师不过是个狱吏。我们竭力想摆脱他。挨打之后，我们就越发恨他了。举一件事来说明这种教学法的罪恶吧。有一位姓马的塾师几年前去世了。当年他对我们格外残暴。他没有多少学问，诗写得非常蹩脚。他不会改孩子们的作文，所以就在卷子上打个大叉子，然

后他自己另写一篇。我们要是问他为什么，他就申斥。他写了许多拙劣的诗，送给我父亲看。我父亲看不出他写得有什么精采处，就不大理睬他。他又把他的诗读给我们听，要我们照他的样子写。我们要是稍稍表示不同意，他就连打带骂。我们先是厌恶他，逐渐地又恨起他来。我们就商量个办法来对付他。他临睡前总要吃点东西。我们就想毒害他。我们买了一种泻药，叫巴豆，吃多了甚至可以致命。他一向叫我们给他倒茶，好几回我们在茶里放了这种巴豆。他泻了一整夜，还让石头绊了个跟头，摔伤了腿。他很快就发现那是我们干的，当年就走了。

当时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胜利，制服了“无敌的”塾师。这当然是一种罪过，无论怎样解释也不能免除良心的谴责。我们是在害人，我们却不曾意识到谋害人是多么残酷卑鄙的事。出于私心和仇恨，我们试图伤害一位年逾六十的老人，他并没有故意害我们，他还以为是在诚心诚意尽力教导我们呢。这使我联想到，许多犯罪并干下肮脏勾当的人，并不知道这种罪行的性质和后果。但是，他们还来不及知道自己的行为有多么严重，就早已坐牢或给处死了。

狱　中

一九二八年，经三哥的帮助，我进了燕京大学，主修英国文学。读大学二年级的时候，也就是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日，我们举行劳工节示威游行预演，大约五十名同学被捕了。我们(一批燕京同学)就组织了一个营救团体，谋取他们的释放，并为他们筹措在狱中的生活用品。一周后，有七人获释，但是其他同学仍旧关在里面。我们时常为此而在城内集会，并且筹备纪念活动。

整个夏天我一点也没有休息。几乎每天都是五点起床，一直忙到深夜。有时整天也不吃一顿饭。生活是那样充满了工作，我感觉到活着的价值。我往往深更半夜才能回家，倒在我姐姐的床上，全然失掉思考和感觉的能力。头麻木了，尽管姐姐在和我说话，我的眼睛还是不由自主地闭上了。这种生活一直延续到五月一日，国际节。

我们完全知道游行会产生什么后果，但似乎没有人在意。参加的大部分是学生，但也有工人代表、洋车夫和士兵。洋车夫由于上次吃了苦头，有点害怕，工人们则为了挣钱养家，大多脱不了身。尽管如此，我们还是集合了一百人参加游行。出发之前，先在师范大学开会。我留意到会场上有侦缉队，其中一个扇着折扇，用一种惶惑的表情望着我们每个人。

游行开始了。我们走过国民党党部，把他们的党徽扯掉，准备冲进去。这时，忽然有人抓住我的头发，我眼前冒了金星。回头一看，是个大个子的北方人，穿着一身白，那把折扇插在衣领里。他从腰间解下一根白绳。我马上明白是怎么回事了。看到大批穿白衣的侦缉队在向游行者袭击，我为了失去许多同志而痛心，希望他们能够凭力气和机智逃脱。然而我也估计到形势不妙，因为侦缉队比我们的人多一倍。我望着那个大个子的北方人讥笑说："你干什么捆我？你们是两个壮汉子，还需要用绳子捆我？"

他笑了笑，对他的同伴说："那末不必捆啦。"

于是，他俩每人抓住我一只胳膊，拖着我撒腿就跑。被捕的和捕人的，排成一字长蛇阵，沿着尘土飞扬的马路一溜烟跑去。我们跑了十几里，最后到了"公安局"——那简直象是对我的一种嘲讽。

进去之后，先把我们“洗”了一通，就是将我们身上的东西一古脑儿搜走。然后，关进拘留所。我自然是关在女牢里（这一次，被捕的人当中我是唯一的女生），五个人睡一个炕，有时也增加到六七人。

半夜我听到尖叫声，我晓得同志们在过堂。在叫声中我可以听出这样的答话：“我没什么可供的了……你们今天要我干什么？……”等等。

我心里冒着火焰，上牙磕打着下牙。我朝黑糊糊的外面张望，看到一个昏暗、黄色的灯光。忽然，我听到脚步声。

“杨缤。”

我一声不吭地站起来，跟着那个警察去过堂，一路上纳闷他们为什么总在夜晚审问。我进了大厅，里边有一间间的审讯室，每间都有学生在受审。我祝愿他们坚贞不屈，并且泰然自若地走进我那间审讯室。

我在进去之前已经拿定主意怎么应付了。我一一回答了法官的问讯，心里一点也不慌。当然，我的回答不能使他满意。他用板子在桌上使劲一击，朝我大声嚷道：“不用哄我，我晓得你是什么人，晓得你在燕京都干了些什么。”

“我都干了些什么呢？”我问道。

“哼，不许你问。总有一天你会知道厉害。你要是顶嘴，下场好不了。没听见你的同伙们在哭号喊叫吗？”

“……”我朝外面望了望。透过黑暗，窗玻璃上映出几个警察的脑袋。

“喂，”法官又吼道，“你倒是说说呀！”

“我没的可说了，随你便吧。”

“哼，看你是个姑娘，这回先不打你。把她带下去。”

我后来听说有的学生手被打破了，有的膝盖上横放一块板子，一头站上一个人。

在那里，我们吃的是咸菜、窝头，喝的是凉水。窝头又脏又馊臭。头四天我什么也没吃，当然并不仅仅是由于难以下咽。第四天他们准许我写信给我姐姐，要她给我送点钱和衣服。

同牢的还有一位七十开外的老婆婆。她的罪名是：有些抽鸦片的出钱贿赂侦缉队，钱是她给转的手，可这指控根本没有得到证实。她被关了三个月，始终也没过堂。每天她都得和大家一道起来，盘着冰凉、僵硬的腿，直挺挺地坐在炕上。不论天气冷热，晚上都睡那石头砌的秃炕。她只有两件敷余衣服，叠起来白天当坐垫，晚上当枕头。她吃不下那里的伙食，硬得消化不了。但狱吏又非要她吃不可。她上茅房上得很勤。据说她在患痢疾，可是仍旧不放她。

“这位老太太得痢疾了，”我对那个管犯人的家伙说，“她七十多了，你们为什么还不快让她过堂？”

他点了点头。

几天后，老婆婆没经过审讯就恢复自由了。我真不懂统治者对待穷人的心理！

在牢房里，我结识了一位素不相识的同志，由于志同道合，处境也一样，就亲密起来。她告诉我许多很重要的事，我也把自己的经历说给她听。显然我们这种密切交往引起了怀疑。过了几天，她被调走了。

拘留后第十六天上，他们叫我把自己的东西收拾好。我心里高兴死了，我以为获释了。走到男牢房，我看到那儿站了一排男同学。我们被带到一个院子里，然后就上了一辆卡车。我知道这是把我们送到警备司令部去。我对那里有些了解，知道他们

对我们的态度，因此我一声不响，已经放弃一切希望。可是想到我对同胞应尽的责任，我的心碎了。

警备司令部的牢房更是糟不可言。它总共长六米，宽三米，没有地板，只有坑坑洼洼、潮湿的土地。没有天花板。墙上净是各种秽物，所以一片乌黑。房里只有一门一窗。十一个人坐在铺了破席的地上。一进去，又看到那位同志了，我们俩就都笑了。那些妇女们为了给我腾出一席之地，争吵起来。还是我那位朋友——那里唯一的知识分子出来调停，大家才在当中为我匀出一小块地方。

第二天他们留了我的指纹，给我拍了照。

据说我的案情严重。女看守说法官们非把我这个案子审清楚不可。她劝我还是自己坦白出来，那样就可以免受皮肉之苦，关个几天就能出狱。倘若我顽抗不招，那末最坏的事就会发生。

"因为法官对你们的事都一清二楚，"她对我们犯人说，"他们有各种办法追究，最后总得水落石出。你们何必自找苦吃。"

我望着她笑了笑。

犯人中间有一位张太太。她个子很高，我想也许不止一米八。有一张羹匙形的脸，两片薄嘴唇突出来。她看人时的神情象是怀着满腔仇恨。她讲话总咬着下唇，眼睛一张一闭地斜着看人。她还带着个四岁的娃娃——一个十分淘气、惯得不象样子的男孩子。她的罪名是贩卖鸦片。她同一个姓杨的男人合伙，他们干这个鬼勾当发了财。她结识了一些下级军官，帮她贩运。后来她在同伙那里认识了一个军官的姘头。为了取得这位姘头的友情，她就尽力挑拨这位姘头和杨太太之间的关系。这下惹怒了杨氏夫妇，就告发了她。她知道自己是怎么被捕的，在过堂时就控告杨氏夫妇是贩卖鸦片的头子，所有从她家里搜出的鸦

片全是他们的。法官们也搞不出什么名堂，就一致决定罚张太太五百元。这笔罚款交足了，张太太和杨太太才能出狱。小牢房成天就听到这位张太太粗野的咒骂，当然是诋毁杨太太的。张太太的骂法很特别。她并不当面骂，也不准许她那样。每当女狱吏不在的时候，犯人之间就可以交谈几句了。张太太总是乘机发泄私愤。她朝一位和她同时被捕、似乎跟她很要好的刘太太骂，骂得难听极了。她狠狠地骂刘太太，发誓早晚有一天要刘太太晓得她是什么人，尝尝她的厉害。她骂刘太太忘恩负义，骂她的子女天打雷劈。她一边骂，一边斜眼望着杨太太，朝杨太太摆摆手，表示她是指桑骂槐。我进牢的时候，她的罚款只差一个星期就满限期了。但两个星期过去了，她还在坐牢。有两回放她回去筹款，可她只筹来五十元。人们告诉她，如果她不至少交四百元，那末就要判她的刑，然后送到模范监狱去。但她毫不在乎。

有一天，法官亲自找她。

"怎么回事，张氏?"他问道，"罚你五百元，可你回去两趟，才交出五十元。你以为可以这么玩忽法律吗？我亲自再放你出去一趟，你要不起码拿回一百元，那末你这个狐狸精就倒霉啦。"

"唉，清官大老爷开恩，"张太太恳切地说，"可怜可怜我们穷人吧。我实在穷得一点办法也没有。我丈夫不在北京。至于我的家，前两回跟我一道回去的老总已经看到了，家里差不多什么也没有。我实在交不出一百元来。要是我有点家具或古玩什么的，我情愿拿去当了，好交罚款。现在我实在交不出这笔钱来。贤明的法官大人，我晓得您讲的都对，做事公道，求您慈悲慈悲吧。我知道您老是在帮我的忙。"

"你这嘴巴不停的老巫婆，别废话了。你有石将军当靠山，

上回想送我五十元就获得自由了，是吗？可是你第一步就错了。你在那张罚款至少一百元的判决书上签了字。要是你只交五十元，谁替你交那剩下的五十？没旁的可说了，还是去筹款吧。这是我对你最后的一次讲话。”法官说罢，立即走了。

张太太又出去了，回来时喜笑颜开。

“什么狗胆敢违抗石将军的意志！”她边说边象闪电般地瞪着眼睛。“我去找石将军的老太爷了，把事情全告诉了他。他听了，马上生起气来，答应打电报给石将军。我就等在这里，看那毛头小法官敢把我怎么样。我呆在这儿什么损失也没有，一天还白吃两顿闲饭。这对我非常合算，吃亏的是警备司令部。我很乐意。我豁出肚子疼，要多吃上几口，”说完就嘻嘻地咧嘴笑了。

又过了一个星期。张太太奇怪怎么还没有获释的消息。与此相反，我们听说她要被押送监狱。尽管她原想比平时还多吃一点，她却整整一天没吃饭。她也不再气势汹汹地咒东骂西了，嘴里不断自言自语地提出一些无法回答的问题。

“究竟是怎么回事？”她说完一些也不知是针对谁的脏话之后，就这么问起来。

法官又来了。

“张氏，”法官说，“你安的是什么心？叫你回去取五十元，你才取来二十。现在你等着进监狱吧。”

“唉，大慈大悲的法官，”她可怜巴巴地哭着，“放我再回去一趟吧，我一定把数目凑齐了。”

“别胡扯了。你就等着进监狱吧。”法官掉过身去要走。

“法官老爷，您瞧瞧这个可怜的孩子吧，”她说着就把那男孩往前推了推，“看在这孩子的面上，您就发发慈悲吧。”

法官笑了笑。

“要不是为了这孩子，我非判你下监狱不可。好，你就再回去一趟，把欠的款子筹来。”

张太太打心里感谢法官。至少她又自由了。

我们绝对弄不到纸笔和墨水。每天五六点就起床，八点吃早饭，有时九点；下午一两点吃晚饭，一天只有这么两顿。有时过堂，但不常过。我们整天坐在牢房里，门从外面上了锁，由荷枪的士兵看管着。同牢的人面面相觑，听着相互的呼吸声或骂语。有时候士兵站得离牢房很近，我们就同他攀谈。他们每两周一换班，因为将军生怕他们会跟犯人有了勾搭，那就必然会对统治者很危险。每个士兵一天要站八小时岗，每两小时轮换一次。他们吃的比我们还差。他们每月的薪俸是七块钱，但是扣除了伙食费后，到月头如果能拿到一块钱就算运气了。有时候他们忍受不了就从军队里开小差。要是给抓回来，可就没命了。他们几乎个个都深深同情我们，并且安慰我们说，总有一天局势会改变，那时我们就会重获自由；但他们这些可怜的丘八注定要倒霉一辈子。他们祈求专制统治者的末日早早到来。

一个雨天，我们正在牢里就咸菜喝着大麦粥，一个看守（黄皮刮瘦、面无血色的少年兵）跑到我们牢房的屋檐下来避雨。他原来站岗的地方离我们挺远。他把枪从肩头卸下来，往墙上一靠，毫无表情地望着灰暗的天空，然后掉过头来看我们吃饭。他叹了口气。

“你吃饭了吗？”我问道。

“没呢。你们吃什么？”

“大麦粥、咸菜，还有不三不四的汤。”

“你们吃的比我们强多啦，”他非常感兴趣地望着我们的

饭碗。

“你们总不会吃得还不如我们，”我对他说。

“唉，”他咧了咧嘴，“我们一天是两遍玉米面糊糊加白水。”

“…………”

“狗，他们全是狗。你们比我们强多了。我们同你们一样，也是犯人。你们还有释放的一天，我们得熬一辈子。”

“你有父母吗？”我望着他，问道。

“都在。”

“你原来是干什么的？”

“种地的。我们是庄稼人。”

“你不能种下去吗？谁叫你当兵的？”

“我们都快饿死了。种庄稼，什么也落不下。得交租子，交税，还有种种捐款。真是浑蛋，把命都快送掉啦。”

“可是当兵也好不多少呀。你们还不是在等着饿死吗？”

“当初谁知道呀！我宁可饿死也不愿意象这样给关起来挨饿。反正都是一死。”

“仗打得怎样啦！”

“还是一样，”兵士接着说，“别的营也打败了。你们等着吧，早晚你们会打破枷锁，冲出监狱。”

“杨缤，”张太太说，“你不应该跟他们说这种话。你知道自己的案情不轻。你要是这么随便讲话，大伙儿都会跟着遭殃。”

旁的女犯也随声附和着。

那个士兵就又掉过头去看灰暗的天空。

有一天女看守打开锁进来了。我们都出去放了一个小时的风。我同一个新关进来的难友坐在一块石头上。猛地传来了鞭打人和哭喊的声音。

“杨缤，”女看守喊道，“过来看看，才有意思呢。你来看看，开开心吧。”

我走到她站着的地方。宽大的院子另一端，两个赤条条的男人双手反绑着正跪在那里。一个家伙正在轮流鞭打着他们。他们双臂吊起，在鞭笞下，两人的脊背都象蛇一般扭来扭去，而且变得紫黑紫黑的。他们鬼哭狼嚎着。法官在大声审问，却听不清他们在回答什么。

“他们一个是犯人，一个是替犯人办事的。”女看守说，“那个人偷偷替犯人买东西。凡是偷偷替犯人买东西的，都跟犯人一道各打五百鞭子。”

“……”

“您知道替买的是什么吗？”我的朋友问道。

“报纸！他们一定都给鬼附了体，真是狗胆包天！”

我敢说，整个守卫队都给鬼附了体。

他们审了我三回。头两回不怎么严重，因为抓到的五十个学生中间，只有我们八个被送到警备司令部来了，其他人还拘留在公安局里，还没决定怎么处置。过了三个星期，其他人也从公安局押到警备司令部来了。为他们新盖了一排拘留所，房间又臭又潮湿。学生们席地而坐，晚上也睡在湿地上。他们来到的第二天，我又给传了去。长桌后面是三个法官，后面站着两排荷枪的士兵。还有两个不带武器的士兵和一个老头儿，他们站在长桌跟前，等着毒打受审的犯人。地上放着绳子、木板、锁链和各种小木块，墙上挂着大刀、皮鞭和其他我叫不出的许许多多刑具。我一进堂，就听见有人大吼一声：“跪下！”我就照办了。

照例先问我住址、亲属等等，然后就威胁我说，倘若我不供出他们所要知道的事，他们就不会放我安全地回去。于是，严厉

的审问开始了。

“杨缤，”一个法官说，“我们知道你是个无辜的姑娘。你是受了旁人的影响，上了当的。你尽管照实供出，我们马上就释放你。是谁通知你去师大的？”

“我是自动去的。”

“哦，你还想向他们效忠！看吧，等下你的皮肉会强迫你说出实话来，”接着，他怒吼道，“老实供出一切！”

“我没有可供的。”

“好吧，挨打可别怪我们！”然后他对那个老头儿说，“打她！”

他们在我面前放了一条老虎凳，把我的双手绑在上面。

“说，再给你个机会！”

我垂下头去，眼里噙满泪水。

“打她！”

也不晓得打了多少下，法官又问道：“谁跟你一道去的？”

“我是一个人去的。”

“你这傻瓜！你要是照实供出来，一会儿就放你回学校去。你干么替旁人隐瞒呀？”

“我谁也不认识。我有什么可供的？”

“你还在抗拒。再打她！你要是不供出来，就天天打你。”

板子象雨点般打下来，我的手都紫了。

他们又停下来。

“你说，你是不是个共产党？”

“不是。”

“你撒谎！我知道你们这些共产党都是些死硬家伙。你们隐瞒自己的身份，也替同伙隐瞒。再给我打！”

他们轮流打我的双手，打得我都跪不住了。两个士兵扶着

我的腰，使我不至于倒下去。我索性坐在地上了。

“你以为有把握不供出真相。可我告诉你，我们还有旁的办法叫你供出来。如果你认为经受得住，就随你便吧。”

“我没什么可供的。随便你们怎样吧。我既然给你们抓来了，就不打算活着离开警备司令部。”

我低下头去，再也不答理他们的审问了。

“你是铁了心什么也不肯供喽。好，我们就来试试你的抵抗力。来，用皮鞭抽她的脊梁！”

我明白这回我得脱去上衣。我望了望那皮鞭，什么也没说，准备脱衣服。

“现在十二点啦。这回你没招认。今天下午，或者明天，或者改天再审。反正你非招供不可。”说完，法官就退了堂。我被押回牢房后，两只手好几天都不能动弹。

这以后，阎锡山拚命活动想当总统。警备司令部没工夫理睬我们了。大约两个星期后，阎锡山的部队全军覆没。张学良乘机派兵包抄阎的后路，以扩大自己的势力。司令部从上到下都卷了铺盖，我们以及其他犯人也就统统获得释放了。

出狱后我才听说，许多人替我担心，尤其是姐姐，几乎都急死了。好多亲戚朋友，特别是大堂兄和□□英，曾设法营救我。我衷心感激他们，但我可不能答应什么。我总是欠着人家的情。

出狱后，我又在燕京呆了一年。这一年，我没做什么有意义的事。我必须全力以赴地参加斗争。能够继续工作下去是多么快乐啊！

文洁若译　萧　乾校订

附　　录

追忆杨刚

胡　绳　袁水拍

杨刚同志离开我们已经二十五年了，但她的独特的形象仍时而出现在我们眼前。她手拈烟卷，慷慨直言，朗声大笑。在她的风度、性格里，通常所说的女性的东西很少。她是个勇往直前、献身祖国的革命家。

杨刚同志在三十年代开始发表诗歌、小说、散文。她协助爱德加·斯诺编译短篇小说集《活的中国》，介绍鲁迅、茅盾、巴金等作品到国外去。她为报纸写国内外通讯、报告文学、社论，主编文艺副刊。在四十年代的新闻战线、文艺战线上留下了显著的业绩。她还在重庆、香港、美国的复杂艰难的环境里从事统一战线工作和外事工作。她结识了史沫特莱等英美记者和学者，帮助他们了解中国和中国共产党。全国解放后，她先后在外交部、国务院总理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担任对外事务和宣传工作，曾任周总理主任秘书、《人民日报》副总编辑。她是作家、记者，却又不仅是作家、记者。她首先是忠诚于党的革命事业的干部。党的需要就是她全力以赴的目标。她豪爽，正直，独立思考，说到做到，精通业务，学识渊博，勤奋苦干。她生前为周恩来同志所倚重，并受到毛泽东同志的称赞。毛泽东同志在杨刚同志逝世后很久，还惋惜她过早去世，曾关心地向龚澎同志了解杨刚的情况，说杨刚是他所器重的女干部之一。

杨刚同志和同志们接触，谈的无非是时局和工作，或者文学、音乐，很少提到她个人的生活。即使与她多年交往、共事的战友，也不大清楚她过去的经历。今天，为了纪念她，我们几个人凑在一起，才大体上知道她出生在湖北省一个官僚大家庭，兄弟姐妹多，她是幼女，深得父亲钟爱，从小由他亲自课读。她是在父亲任所的签押房里长大的。也许从这里开始了她对中国古典文史的爱好和修养。但她很快受到大革命的影响，接着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华北所激起的革命浪涛中，勇猛前进。她在北平燕京大学学习时，投入了抗日救亡运动。她彻底背叛了出身的阶级，大约在一九三〇年左右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她在参加学生运动时，曾经被捕过。有的老同志还记得她那时在群众集会上激昂慷慨的演讲和奋不顾身的革命精神。她参加了北方“左联”的创建工作。特别可贵的是这种青年时代的革命气概，在杨刚身上始终如一地保持着，成为她毕生的风格。

我们是在一九三八年以后，以至四十年代初期，在香港、重庆，与杨刚同志熟识起来的。她那时的社会职业是《大公报》的《文艺》副刊主编。副刊积极宣传抗日民主，反对投降倒退。当时的《大公报》基本上是替国民党说话的。副刊的编者却利用报纸老板为拉拢读者而给予的一点自由，坚守着这块相对独立的阵地，与革命人民通呼吸，团结进步的、革命的作家，以可能的方式同反动势力作斗争。杨刚经常和新闻、文艺界的党内外同志和朋友们交往。在那些风雨同舟的日子里，我们经常听到她对国内反动派及其喉舌，对国际法西斯势力的严词谴责。她嫉恶如仇，浩气磅礴。有位年岁比她大一些的老同志，也许由于他本业是电影、戏剧之故吧，习惯于观察人的性格，对杨刚起了一个“外号”——“浩烈之徒”。朋友们都觉得起得好，似乎不生造这

个形容词，就不足以表现杨刚的特点。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沦陷。同茅盾、邹韬奋等文化界人士一起，杨刚同志也被营救脱险，到达东江纵队的游击区。游击队的领导者林平、曾生等同志接到党中央的命令后，立即把队伍拉到接近深圳的地区，接引离港的党内外一大批作家、艺术家、新闻工作者。那时东江纵队的队伍不大，活动地区也很小，条件是很困难的。为了在敌人和国民党顽固派军队的夹击下保护这一批客人，他们不得不几乎每天转移住地。杨刚和其他暂时留在那里的文化界朋友一起随军行动，以后又被安置在阳台山上草寮里住了好多天。在艰苦紧张的环境里，人们对杨刚的印象是愉快自在、兴致勃勃。

田埂边的桃李花谢之后，根据党的安排，这批文化人士陆续离开东江。杨刚也到了桂林。她作为报纸记者，到福建、浙江、江西一带战地去考察，撰写一系列的通讯，发表在《大公报》上。她的通讯反映广大人民在日寇侵略铁蹄下的痛苦生活和抗日要求，使人看到国民党反动派的黑暗腐败，对敌人妥协投降，对人民残暴镇压的面目。通讯向读者展示了东南半壁江山沉沦在敌顽压迫下的血泪图画。有一篇引用了杜甫《咏怀古迹》的句子："支离东北风尘际，飘泊西南天地间"。正是我们的"词客哀时"，使读者感到文中跳动着一颗忧国忧民的赤心。

一九四三年杨刚回到了重庆。她的才干很快就被周恩来同志所注意，加以重用。她开始在周恩来同志领导下，利用《大公报》编辑和记者的身份，同美国驻华使馆人员和美国记者联系，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她精通英语，才华横溢，议论风生，赢得了国外有识之士的钦佩。那时，她每天工作得很晚，时常熬通宵。《大公报》编辑部办公室有一大间与杨刚的卧室只隔一层板

壁。编辑部白天班的工作一开始，这间办公室里就有了谈话声。也许是被闹醒了只得起床吧，杨刚听到邻室的谈论，常情不自禁地立刻开门出来。人们见她梳洗未毕，手里的瓷缸、牙刷都来不及放下，已经迈步出来参加争论。……在香港那样的社会里，同志们有时看见她穿的竟是一件蓝布大褂。在纽约，美国朋友们提醒她，必须施脂粉，说在这儿，妇女不这样是行不通的。可是杨刚就是杨刚，这一套她是全然不顾的。

一九四四年她到美国去学习，同时兼作《大公报》的驻美记者。她根据党的指示，在国外辛勤工作。她写了一系列美国通讯，在重庆和抗日战争胜利后的上海报纸刊物上登载，有的实际上是文学佳品。她是诗人，又是耽读中外古典的散文家、政论家。抗日战争期间，她的哥哥、著名新闻记者、共产党员羊枣（杨潮）在福建被国民党反动派秘密逮捕杀害。杨刚闻讯，悲痛万分。她与这位七哥是最亲密的，她很敬重他。一九四八年她一回上海，就到虹桥公墓，去墓地哭她哥哥，写了感人至深的悼念文章。她继续在《大公报》工作，帮助报纸负责人改变态度。政学系的《大公报》一向对蒋介石采取所谓“小骂大帮忙”的方针，本质上是反共。由于人民解放战争的迅猛发展，党的统一战线的威力，《大公报》社内外共产党人和民主进步人士的工作，这家历史很长的报纸终于从反共立场，转变到赞成国共双方和平谈判。解放军过江以后，它更从所谓“第三条道路”，转变到拥护中国共产党。《大公报》得以向进步方向发展，杨刚同志多年来的坚韧努力是起了很大作用的。

杨刚参加了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举行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这是创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次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杨刚是作为新闻工作者的代表而出席这次会议

的。这以后，她一直在北京工作。

周总理很欣赏杨刚的学问才干和爽直的性格，给予很大的信任。在外交部刚建立时，就调她到部里工作。她在外交部任周总理主持的外交政策研究委员会的秘书。在抗美援朝战争中，杨刚作为总理的主任秘书，分管国际宣传工作。在开城谈判期间，她日以继夜地协助总理处理这次冗长的谈判的工作。一九五四年以后，她被调到中宣部国际宣传处和《人民日报》负责对外宣传工作，直到一九五七年，她因外事活动遭遇车祸，造成脑震荡后遗症不幸病逝为止。

杨刚同志五十岁还不到就离开了我们，应该说是正当盛年。可是最后一二年，由于勤奋工作，特别是遭遇车祸后，经常头痛难忍。我们觉得她开始衰老了。她有一位寡嫂，就是羊枣的夫人，其他来往的亲属很少。有一个女儿那时在国外学习，很少回国。留学之前，孩子也不在母亲身边。大约十来岁时，杨刚就把她送去了延安。孩子的父亲很早就牺牲了。杨刚投身革命，长期过着没有家庭的生活，孩子委托了一位在上海的妹妹带大。四十年代初，孩子迷失了好几个月，被一名警察收养过。找到后，母亲把她交给了党，由延安保育院抚养长大。一个母亲怎么会对自己的儿女没有深情呢？有人曾经见过杨刚写的思念爱女，不知她流浪何处、生死难卜的诗。人们也看见久别的女儿和妈妈重逢，母女两人搀着手高兴的劲儿。杨刚很少谈她的个人生活，特别是感情生活。她为了革命，已经把这一部分放到了次要又次要的地位。然而她对周围同志们的、哪怕是个人的生活问题，却又是关心备至的。朋友有金钱物质上的困难，她知道后便慷慨相助。同志们在白色恐怖下的安全问题，也挂在她心上，尽力予以考虑帮助。对那些比她年轻的同志，她以革命同志和

大姐的身份来爱护、引导、批评、帮助他们。她有火一样炽烈的感情，爱党、爱人民、爱同志。她忘我舍身，把自己一生完全地奉献给了革命。她留给她自己的，也许就是人们对她的怀念吧。

杨刚与包贵思

——一场奇特的中美友谊

萧　乾

一

包贵思（Grace M. Boynton）是原燕京大学英文系的一位美籍女教授。她出生于新英格兰一个公理会牧师的家庭里，从小对中国感到兴趣，十一岁就立志要来中国。一九一九年，她这一愿望实现了。一九二九年我读燕京国文专修班时，曾旁听过她的英国小说和英国诗歌两门课。她一直独身，那时住在校园北面的朗润园里，房外小桥流水，短篱曲径，具有中国古典苑林建筑的幽静雅致；室内铺着地毯，沙发壁炉，又有着西洋客厅的舒适温暖。课余她除了从事中国苑林艺术研究外，最喜欢组织朗读会，约同学们晚间去她家一道欣赏英国古典诗歌。我就是在她家第一次见到杨刚的。那是一九二九年冬天。接连几次，包贵思都在朗诵十九世纪英国诗人田尼生为悼念他的至友——也是他妹妹的未婚夫哈拉姆而写的那组挽诗。包贵思坐在靠近壁炉一座落地灯旁的沙发上，瘦削的肩上披着一条深色围巾，尖细的嗓音时抑时扬，忽而悲恸，忽而象是陷入沉思。田尼生先后花了将近十七个年头写的那组挽诗，远远不只是哀悼那位刚刚活到二十二岁就客死在多瑙河畔的朋友，他在诗中还不断探索

着生命的奥秘以及人在宇宙间所扮演的角色。

是由于自己不是本科生呢，还是生怕她读到一处会心血来潮喊我接着读下去，要不就指名要我谈谈感想，我总是羞怯怯地坐在一个僻远的角落里。其实，对那位老处女发怵的绝不止我一个。旁的同学也宁可坐得不舒服些（例如找个凳子或索性席地坐在个蒲团上），大多不愿太凑近，因为包贵思为人虽颇慈祥，有时候严厉起来也能叫人下不来台。只有一个女生仿佛对她一点也不害怕。她总坐在包贵思身边，有时还用那带点湖北腔的英语从唯物主义观点驳斥一通诗人的见解。这个女生就是杨刚——当时学名杨缤。

一九三三年我重回燕京后，虽然又正式选过包贵思的课，但我同她始终并不太接近，我只知道在她所教过的学生中间，——她在燕京足足执了三十多年教鞭，杨刚是她最喜欢的得意门生。教英国小说史时，包贵思讲得最起劲的是简·奥斯汀，而商务印书馆曾出版过杨刚所译的《傲慢与偏见》，那也许是她生平所译的唯一的外国文学作品。一九四五年在美国重逢时，她曾告诉我想把赫尔曼·麦尔维尔的《白鲸》译成中文，她认为那部哲理小说是美国文学的一个高峰。她这个愿望后来还是由旁人实现的。

多年来我心里一直有个哑谜：共产党员杨刚怎么会同笃信宗教的包贵思那么亲近？我曾问过杨刚，她仿佛不愿多谈这个话题。我素来也不喜欢探听别人的私事，所以直到她去世，这个谜始终也没解开。

一九七九年初，当杨刚的女儿郑光迪同我谈及为她的亡母编文集时，我向她问起她妈妈同包贵思之间的关系。光迪告诉我，她小时曾在包贵思家寄养过两年，是在七七事变之后，当时

她才三四岁。可能由于杨刚要离开即将沦陷的北平，身边不便拖着个娃娃，就把她寄养在包贵思家的。她只记得包贵思住在离未名湖不远的一个独院里。包贵思为她专门找了一位保姆刘妈，并为她规定严格的食谱，告诉她吃饭时不要有声响，每天要定时大便，并教她一些洋规矩，如见人问好，进屋之前要先叩门。后来还把她送进燕京大学附属的幼儿园。解放初期她曾随她妈妈去看过一趟包贵思。由于她们是用英语交谈，她什么也没听懂。

光迪这段回忆说明了杨刚同包贵思之间的关系要比一般师生更亲密，但是并没能解答我心中的谜：这两个志不同道不合的人是怎么建立并保持友谊的。

七九年赴美访问之前，我曾为自己规定了几项任务，了解杨刚与包贵思之间的关系并搜集有关资料也是其中之一。

很巧，在访问印地安那大学时，我遇到了《燕京与中西关系，一九一六至一九五二年》① 的作者菲立普·魏斯特教授。我曾从北京图书馆借过他这本书并且一口气读完了。当时，我估计他必是个七十开外的老教授，多半和我同一个时期在未名湖畔呆过。一见面，我大吃一惊，原来他是位四十开外的年轻人。那本书他完全是根据资料编写的，是他在哈佛大学东亚语文研究中心的博士论文。

魏斯特告诉我，包贵思于一九四九年因患眼疾离华返美医治，次年眼疾痊愈后，十一月又搭“麦迪孙总统号”轮回到中国，十二月初在天津登岸，准备仍去燕京教书。然而朝鲜战争爆发

---

① Philip West: «Yenching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916—1952»，哈佛大学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版。

了，她的计划落空，就去日本神户一家大学教了几个月书。后来眼疾又犯了，只好回到美国，一直活到七十岁。临终前，她把全部遗物都赠给了以费正清命名的哈佛一燕京研究所。

魏斯特真是热心人。在他的协助下，我找到了杨刚致包贵思的书信，以及杨刚用英文写的自传——可惜信只有几封，自传也只有《童年》和《狱中》两节。魏斯特帮我把这些都复制下来，并把他珍藏的包贵思生前所著的一部长篇小说①也赠给了我，据说其中有若干页是写杨刚的。

这真是十分可贵的收获。这本小说就成为我旅途中每晚的床畔读物了。

二

包贵思教了一辈子小说史，但她这部小说——而且是她平生唯一的一部，写得枯燥乏味。倘若不是为了想从中寻觅她与杨刚之间这场奇特的中美友谊，我也许很难把它读完。全书没什么情节，人物轮廓也很模糊。作者更着意描绘的似乎是作为故事背景的苑林中那些古老建筑。只有写杨刚的那部分倒还带些紧张气氛。

全书共二百七十四页，封面画的是一株垂杨柳下两个中国人（一男一女）和三个美国人（两男一女）。坐在一张安乐椅上的美国妇女显然就是全书的主人公。扉页是一幅苑林的平面图，共有四十四座亭台楼阁，各标了阿拉伯号码，后面附着它们充满诗意的名字。书前还有从明末到辛亥革命为止这座苑林历年修

---

① 《河畔淳颐园》(«The River Garden of Pure Repose»)，纽约麦克劳-希尔书店(McGraw Hill)一九五二年版。

缮扩建的大事记。封底是关于本书评语的摘录，明白指出这本书是作者战时在华期间的经历和她毕生对中国苑林艺术研究的结合，说：“这座苑林才是小说真正的主人公。”

故事是这样：一个叫简·布里斯苔德的美国女传教士在战时的四川某城病笃，由一个叫威尔弗里达·格里森的英国女护士照顾。这一天，简的一个叫王维洲的学生来探视。王是四川的一个世家子弟，如今是个军医。当他知道简需要一个幽静的地方疗养时，就慨然邀请这两位外国妇女到他家的一座别墅去住。全书主要描述的就是这座古老苑林的沿革和布置，她们每日起居的细节，以及前来探视的一些客人。写到这位女传教士溘然长逝，书就结束了。

书中果然出现了一个中国女共产党员，是简在北方一家大学教书时的学生。她的一部分情况是虚构的，也许是包贵思综合旁的学生的经历写的，但也有些情节与杨刚的情况吻合，而且最后也是把生下的一个娃娃委托给简来抚养。看来包贵思在她生平这部唯一的长篇小说中，不但记下了她与杨刚的友谊，而且也一点没回避她们之间在思想信仰上的截然分歧。同时还可以看到杨刚对革命的忠诚曾感动了包贵思，她对杨刚始终是十分敬重的。

简的表弟斯蒂芬是美军的卡车司机。这一天，一个被戴笠追捕的年轻女革命党人经王维洲的介绍，搭他的车来到位于郊区的这座别墅，向这位外国老师寻求庇护。她穿了一件破棉袄，浑身是虱子，怀着孕，随时都可能分娩。简看到柳这副样子，十分难过。她要给柳洗澡，柳不让洗，因为她被国民党特务打得遍体鳞伤。于是，两个女传教士就为柳布置住所，研究怎样让这位女共产党员逃过保甲耳目。

安顿就绪后，师生之间交谈起来。

"感谢上帝，"简说到这里顿住了，眼睛从柳的脸上移开，"柳，你可不可以告诉我，自从咱们在北方分手后，你都是怎么过的？我不是要你向我泄露什么机密，也不想勾起你的痛苦回忆。可是你一生有些年头对我来说是个空白，我不知道你是怎么变成这样的。"

"我没有多少可告诉你的，有很多事我不想告诉你。不过，我只要你照我现在的情况来认识我……你是我的老师，也永远是我的朋友。现在，我尽量象个孩子对母亲那样对待你。"

她停了半晌，接着说下去。

"我不愿意使你伤心。但是如果你想了解我，你应该看到，由于为革命工作，我找到了生命的意义。我相信上帝，可我心中有我的上帝——那就是几千年来受苦受难、如今才找到一线光明的中国人民。现在，没有人能夺去我们这份希望，这希望给我们一种任何恐怖和腐蚀手段也夺不去的力量。我们将从日本人手中收复失去的江山，战后再从军阀、地主、放高利贷的，以及傲慢的外国人和他们的走狗手里夺过……"她又重复了一遍："我不愿意使你伤心。"

…………

"所以，你看，"柳说，"我一直在到处飘泊，不是坐牢就是躲在什么角落里。穿得破破烂烂，半饥半饱。但我早已不在乎这些了。和同时代的其他同志相比，我个人受的这点苦难算不了什么。"

"你说你的爱人被炸死了，"简温和地说，"那也算不了什么吗？"

柳沉吟片刻才说："当我听到那个消息时，我简直活不下去了。但我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把死的念头抛到脑后。"

"你的工作还没做完吗？"

"永远也做不完。我现在认识到这一点了。"（见原书第183—185页）

第二十章写简同她的表弟斯蒂芬之间的一段谈话。

“她把她的悲剧告诉了我——她的爱人被炸死了，”斯蒂芬说。

“这不仅仅是她个人的悲痛。她是从革命整体来看的。只要中国人民在受难，柳就不会安歇，更不会享清福。”

“我完全不了解她，请你谈谈好吗？”

“柳一路上什么也没告诉你？”

“她一个字也没说。”斯蒂芬做出一副仔细倾听的样子。

“她出身于一个很阔的家庭，父亲作大官，有几个姨太太，兄弟姐妹很多。家里请了一位老塾师，所以柳精通中国古典文学。为了受到新式教育，她后来又进了教会学校。”

“那时你就认识她了吗？”

“不，她是在中国南方念的中学，我是在她进大学之后才认识她的——她还没上大学就成为共产党员了。她生来就是个叛逆者，一个探索者。那时共产主义运动在学生中间影响很大。她遇见一个组织者，那人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正患着肺病，生活贫困，经常处于危境。她把那人同学校里的传教士作了比较。传教士生活安定舒适，不受任何威胁；他们成天忙于指挥别人，并不为民众冒任何风险，什么困难也没有。柳决心投身于那艰苦危险的事业。她进北方那家大学时，就已经是个地下党员了。”

斯蒂芬轻轻打了个呼哨。

“当时你晓得吗？”

“不，我们交情深了以后才晓得。她在大学二年级时被捕了。最初关在警察局，后来进了警备司令部。这么一来她的朋友们着慌了。我们采取行动把她营救了出来。”

“营救了出来？教书的能打开中国监狱的门吗？”

“有时候能。我们去见有权势的人。同时，大学答应她出狱后可以继续上学。不久她就回到校园，我们就成为真正亲密的朋友了。”

“你选择朋友的理由可真不寻常，”斯蒂芬说。

简想了想，说："我是个宣传家，柳也是个宣传家。她为了宣传必须付出重大牺牲，而我不必为我所宣传的牺牲什么。我同她一样希望中国人民可以过得更好。我十分敬重她的勇敢和忠诚。"

"那末她对你也有同样的敬重吗？"

这个问题把简窘住了。

"恐怕没有。在多次争论中，柳认为基督教徒已不再具有勇气和献身精神了。我曾向她指出，我们曾为信仰而死在义和团手里。我认为倘若再遇到考验，我们会发见自己不乏勇气。但是我们并没受到考验，所以也不敢在她面前说这种大话。"

"其实你可以向她指出，基督教同共产主义不是一码事。前者是个宗教，而后者是个政治制度，不能混同。"

"斯蒂芬，你不觉得你太学究气了吗？人类的行为周而复始。我不认为两千年以来基督教曾同政治制度截然分开过。我看到共产主义具有一股热情，足以使一个政治制度变成宗教。自然，这方面我了解得很肤浅。刚才我不是告诉你我同柳成为好友了吗？"

"这是好多年以前的事了。她后来呢？"

"那以后的事我不大清楚，我也不会知道得更多一些。反正她当前需要我的照顾，那就够了。"（见原书第 191—193 页）

对照杨刚用英文写的自传①，这段叙述相当接近她本人的经历。她父亲是个大官，娶过姨太太。早年她家中有塾师，教她读古书。后来她在南昌上的中学，大学读的则是燕京。杨刚的丈夫郑侃也确实是死于轰炸中。一九三一年杨刚在燕京读书时被捕过。至于是否包贵思出面营救的，就不得而知了。从她们的友谊来看，这是可能的。从简与斯蒂芬之间的谈话，可以看到美国女传教士十分景仰这位中国女革命家对人民事业的献身精

---

① 参看本书第五辑《一个年轻的中国共产党员的自传》。

神，她并不认为这位女革命家（她的学生）对她这个传教士怀有同样的敬仰。

从小说来看，柳在简处一共只呆了四天。她抵达的第二天就分娩了，是个女孩，起名“希望”。正当柳分娩时，国民党警察来查户口了。两个女传教士（其中一个还是病号）一面为孕妇张罗着，一面还得应付外面。形势紧张，柳不可能久留了，简要斯蒂芬把她护送到宝鸡。

关于孩子的安置问题，师生之间有过这么一段针锋相对的谈话：

简：“柳，孩子打算怎样安排？”

柳：“想把她托给一个女人，可是又拿不出钱来。”

简：“你难道不想带在身边，自己喂奶吗？”

柳：（暴躁地）“你当然赞成我那么办，那样就可以把我束缚住，当个贤妻良母了。”

简：“我怎么想，那没关系，主要还是你自己怎么打算。”

柳：“没有旁的办法，只有请你先帮我带一带。”

简：“这正是我希望做的。”

这时，柳问简提什么条件，简感到吃惊。她说：“你以为我把孩子收留下来，是为了从你那里把她夺过来吗？因为你是共产党员，我是基督教徒？不，柳，你应该对我更了解一些。”

“那末，你不提任何条件？”

“我认为只要孩子在我抚养下，我就要给予她我的爱和智慧。当然，我不是你，因此，那只能是我的智慧，而不是旁人的。”

“可是孩子的前途要掌握在我手里。”

简笑了，她说：“在这一点上，咱们的见解又不一致了。孩子的前途既不掌握在我手里，也不掌握在你手里。你认为未来是在你的掌

握之中，我知道我自己不能掌握。亲爱的，我也不认为你能掌握。”

“咱们不必争论下去了，”柳讲话的语气很尖锐，“你有你一套的想法，我有我的。不过，孩子托给你之后，我要尽快把她接走。她得在革命队伍中长大。至于未来是不是掌握在我们手里，你等着看吧！”她的话讲得热切而肯定。（见原书第181—182页）

柳走了之后，简在致友人的信中写道：

她是我多年前的一个学生，和我十分亲密。她是延安方面的人，我不必多说，你也可以明白她属于什么组织，具有什么样的信仰了。现在她已经离开这里了。她在这里小住的时候，我们长谈过。我就好象暴风雨中的一株孤树。我倾听她对我们时代种种罪愆的愤怒谴责，我无可反驳。我留意到那些不公正的事使得她和她的同志们变得冷酷无情。我感到她这个充满活力的人总是处于紧张状态中。她没有一点悠闲心情，永远也达不到恬静的境地。（见原书第220页）

“暴风雨中的一株孤树”一语道破了那个女传教士的处境。难得的是这场奇特的中美友谊竟然在这种情况下持续了二十几年。

三

杨刚写给包贵思的信肯定不只这么几封，然而从时间来说，我找到的这几封却具有特殊意义：它们是一九四五年二月至十月间写的，也就是抗日战争胜利前后中美关系特别微妙的那个时期。

二月十二日杨刚从麻省坎布里奇所写的那封，主要是告诉包贵思她在莱德克列夫女子学院就读的情况。从这里可以看到

杨刚对外国文学的兴趣以及她作为新闻记者多么重视了解现实生活。

她写道:"我已经在五号注册了,选了小说、批评、一八〇〇年以来的抒情诗以及德语。其实,我很想专门研究现代文学。抒情诗还算是较接近我的理想。我不想拿学位,莱德克列夫学院当局也已同意了。只有德语一课我是正式生,其他几门都是旁听。这个学期三月五日开学。我还参加'亨利·杰姆斯、麦尔维尔及德莱塞作品选读'及英文作文。我以后也许放弃德语,因为太占时间,也太枯燥。我同时还得给《大公报》写稿,要看许多报刊,访问许多人。我对了解这个国家及这里的人很感兴趣。六月里我得找点零活儿干,因为我的收入不够我维持学业的。我既然不拿学位,申请奖学金就有困难。另外,我很想了解地球上这部分人们的生活及思想,看看有什么中国可以借镜之处。我从来不喜欢搞脱离现实的学术研究。我希望两年以后,我可以说,我在一定程度上了解这个国家了。"

抗日战争胜利后,杨刚忧喜交集。她向包贵思(而且也向许多美国知识界人士)剖析战后中国的现实,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正义主张,坚决反对华盛顿当局支持国民党发动内战。

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致包贵思的信中,她写道:"说实在的,我对战争的结束并不感到特别高兴,因为我国人民的命运仍在未定之天。统一应当占第一位置,但不能一切都恢复原来的秩序,因为那个秩序从不承认我那些成亿的受压迫的同胞的存在。新中国的诞生意味着新的人民的诞生。中国共产党并不是由一小撮不择手段的政客组成的进行肮脏政治角逐的政党。它是一个为自由和尊严(几千年来他们从未得到过的自由和尊严)

而进行斗争的伟大民族的化身。

“看来美国人正在把一个腐朽、自私的政权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以便让这个政权日后帮助它去打苏联，使从没遭遇过战争浩劫的美国，又可以安然无恙。他们一面这样做，一面又天真地以和平的捍卫者自居。美国知识分子及宗教界人士则袖手旁观，眼睁睁地看着他们自己的军队帮助国民党去毁灭中国人民心中的希望。倘若耶稣在世的话，他目睹此种事态，一定会痛心疾首的。……当我开始写此信时，我本不想伤你的心。可是过去几个星期的局势使我难过得几乎发疯了。请原谅我。你要知道，当自己的祖国已遭受战争蹂躏之后，如今又要打起内战，这不是那么好受的事。”

用杨刚这封致包贵思的亲笔信来印证包在那本小说里的描写，可以看到杨刚在与包的交往中，从未隐瞒过自己的政治主张，始终是大义凛然，旗帜鲜明的。她们之间的友谊贵在坦率。

在十月二十七日的一封信里，杨刚义愤填膺地对包贵思说：“这里的人们总认为，如果没有俄国人，中国国内就不会有麻烦了。事实是，中国农民几千年来一直在闹革命，今天唯一不同于以前的是，有史以来，中国革命第一次有了一个真正的组织和一个健全的纲领。”

在解放战争期间，杨刚在国外就是这样不遗余力地宣传中国人民的正义事业的。当时与她同在美国的龚普生同志曾在给我的信中说：“杨刚同志当时曾向美国报界、文艺界及一些研究远东问题的专家学者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揭露美蒋勾结发动内战的罪行，争取他们支持和同情我国人民的斗争。……她工作严肃认真，作为《大公报》的特派员写的许多报道，都是经过深入调查，长期研究的。”

四

关于解放后杨刚与包贵思之间的往来，唯一的记载就是魏斯特教授那本《燕京与中西关系，一九一六至一九五二年》了。

一九四八年十月，包贵思已断定国民党必败。她把中国比作《圣经》中的亚述帝国，认为如果中国不变，那只能意味着人民要继续遭殃。“正象古时的亚述彻底扫除了腐败现象一样，中国的腐败也需要一次无情的涤荡。”（见该书第225页）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一九四九年初进驻北平近郊时，曾占用包贵思一部分住房。她以为会受到骚扰，结果，唯一令她不舒服的是喧天闹地的锣鼓声。为了了解中国革命，她认真地读起毛主席、列宁及斯大林的著作，对于当时燕大校园内举行的检讨会也很感兴趣。魏斯特指出：“包贵思对新秩序在态度上的转变，都得力于她与杨刚之间二十年的友谊。”

接着，魏斯特描述了全国解放后杨刚与包贵思的交往：

> 一九四九年三月她们第一次重逢。那天，杨刚穿了一套蓝布制服。她面容清癯疲惫，嗓子疼痛嘎哑。包贵思记起两年前她在莱德克列夫学院看到杨刚时的情景。杨那时在该校读书，穿着时髦。解放后她们见过几面。还是杨刚帮她办的回美手续。她们最后一次见面是一九五〇年一月。她们先是在严景耀、雷洁琼家里吃的饭，然后谈到深夜。杨刚叼着烟卷坐在靠椅上。她们本来说好不争论，然而争论是无法避免的。包贵思曾责备“共产党巨大压迫性的思想控制”，杨刚则反唇相讥，说：“华尔街的思想控制可高明得很！”

魏斯特可能是根据包贵思的日记来描述的。接着他又写道：

包贵思对杨刚生活的简朴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杨刚住在宿舍里，每天工作十二个小时，吃的是干粮和素菜。她只有一件换洗的衬衣，身无长物，一文不名。包贵思要送杨刚一条皮褥子，给她冲一杯速成可可，她都谢绝了。包贵思十分生气。杨刚说："我是中国人，我只喝白开水。"包贵思认为，意识形态的分歧也不至于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改变得这么彻底呀！不过包贵思向杨刚承认，这么一来，今后美国传教士倒可以不再背着在中国享受特权、受特殊保护的包袱了。杨刚说，她听了这句话很感动，因为这是由衷之言。不过她又说："有多少传教士也这么想呢？"

第二天一大早，杨刚带着喉痛病进城了。几周后，包贵思也因眼疾离开中国。那以后，她再也没收到过杨刚的信。（见该书第225—228页）

二十年代从课堂发展起来的一段奇特的中美友谊，到此就结束了。

一九八二年三月

怀念我的妈妈

郑光迪

"回忆母亲"，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应是一个现实而且不太难于完成的题目；但对我却不然。尽管我心中或许充满着激情，想要唤起从前的朋友与同事对她的追念；或是使我这一代及比我更年轻得多的朋友们知道，曾经有这样一位女同志，她是怎样为了革命事业而奋斗的……，我却总感到力不从心。记得上小学的时候，一次课堂上老师出了《我的××》的作文题目。我拿起笔来立刻写上了《我的妈妈》。但是半节课过去了，虽然动员了全部脑细胞，有关妈妈的事只是想到"她不会用针线"。于是，为了不交白卷，只得匆匆改写别的题目。

我是杨刚唯一的女儿。但是，我们基本上没有生活在一起。自我记事以来，我们见面的日子加起来也不超过两年。她总是独身一人在天地间的一头忙碌着，而我在另一头。我常常想她，我觉得她也是想念我的。

妈妈与父亲结婚后，二十九岁上生了我。那时她已在燕京大学毕了业，过着不甚安定的写作生活。抗日战争爆发后不久又开始从事新闻记者这个职业。我只是隐隐约约记得，那时她带着我东转西转。我们有时在北京，有时在上海或武汉，或香港……，长则几个月，短则几个礼拜，真有如现在常用的一句话：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新到一处，她总是忙着。我常不得不一个

人在住宿的房子里焦急地等着。一次在香港，我俩住在一座高层建筑物的许多层楼上。这天我实在等得不耐烦了，便坐在打开窗门的窗台上，望着下面街道上蠕动着的“小”人和“小”车。妈妈开门进来见此情景，大吃一惊；然后细声劝我以后千万不能再这样。还有一次是在晚上，照例她又要出去了，走前要我在自己四周有栏杆的小床里睡下。她要我睡着，并且答应，如果回来时我已睡着，她就亲亲我。虽然我那时已“老练”到能够自己睡觉了，但这天晚上脑子却总是东想西想，怎么也入不了梦乡。不知过了多久，突然听见开门的声音。这是妈妈回来了，可我还是醒着的。于是赶快紧闭双眼，就算是已经睡着了吧。那时天气挺热，我躺着把脚翘到床栏杆上，觉得还有点风凉。妈妈进门走近我的小床，轻轻地把我的脚从床边上放下。这时由于脑子紧张，我便立即想到，自己应该是睡着的，那么这只脚应该是自由地落在床上，还是停留在她的手松开的那个高度呢？一刹那之间，我决定应该是后者，于是便费劲地举着这条腿，努力让它保持在原来的位置上。这样停了一会儿。不知妈妈是怎么想的，但她把这只脚向下按了按，我也顺势向下降了一点，但还是没有落到实处。到了第三下以后，才算最后落实了，腿脚的肌肉也才放松了。妈妈弯下身来亲了我的面颊，我松了一口气，很快就入睡了。第二天醒来，我们谁也没有提起这件事。这大概是我五岁间的事。

这以后，我们基本上就分开了。我的大部分童年都是在亲戚家里度过的。记得小时候我多么羡慕周围的孩子们，羡慕他们口口声声妈妈长，妈妈短地叫，而自己却只能无声地呼唤着，特别是别的孩子们能够无拘无束地在父母面前提出种种有理无理的要求，而我却不得不时刻在大人面前陪着小心，看着眼色。

别人在自己父母面前现出的撒娇神态，对我往往是莫大的刺激。我上二年级的时候，曾用着一只挺不错的红布书包。一天底上突然破了一个洞，于是我仅有的一块墨便不辞而别了。当我发现时，想到我的保护人的威严，便无论如何也不敢开口再要一块。但是学校里的大楷作业却不能不交。开始，我还用笔上的余墨蘸着水写，后来实在混不下去了，绞尽脑汁实在不知怎么好。忽然想到煤是黑的，何不拿些来对付过去呢……。这类的事情实在是太令人伤脑筋了，所以至今还清楚地记得。我总是默默地流泪，心想：妈妈呀，你怎么就不来接我去呢。显然，那时我的妈妈顾不得想我。她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个只有八、九岁的孩子会独自出走三、四次，因为觉得就是死在外面也比留在这个家里强，而且出走的时间，最长一次竟达三个月之久。

一九四三年，我随亲戚一家到重庆去找妈妈，战争的年代，行路真难。从沦陷的上海到"大后方"的重庆，一路上花了好几个月。到达重庆见到妈妈时已是一九四四年春天了。我们母女刚度过了重逢后的头几天，就得知妈妈不久要接受《大公报》的委派到美国去采访。许多年以后她对朋友提起这事时总说：那时她曾经考虑，究竟把我带着去美国，还是把我送到延安，交给党，交给革命。显然，没有考虑多久，她就选择了后者。这样，就在这年的夏天，我送妈妈飞离重庆。同年秋天，《新华日报》的同志就把我送到第十八集团军驻重庆办事处。冬天，跟着许多比我大的追求真理的年轻人，改了名，换了姓，坐着一辆卡车，穿过重重关卡，翻山越岭地到了延安。那时我只有十岁。

从我到八路军办事处的那天起，以及在以后的几年里，我身边虽然没有血统上的亲人，但有的是革命队伍的温暖和深深的爱。我开始学习抗战、革命的新道理。生活中再也没有了打骂

与申斥。在学校里我与许多孩子们一起，过着民主的集体生活。这一切真是新鲜极了。当我后来学到了"解放"这个词儿以后，我把自己到延安以后的感觉就归纳为"解放了"。

这个时期，我们那个学校大多数孩子的父母不是在前方就是在"大后方"。星期天或者节假日常有机会成群结队地到中央首长居住的枣园去看望邓妈妈、康妈妈等。就在那时，邓妈妈曾亲切地问到我的妈妈，还关心我有什么亲人在延安。我告诉她还应该有一位叔父，但尚未取得联系。她便详细地询问了他的情况以便查找。后来，果然通过严文井同志找到了。我们只见了一面，他就随队伍出发了。

我常常想，托党的福，我这人一生中曾有过不少愉快的时光。但是认真想起来，在延安的这两年倒是觉得最开心的年代。因为，一来前后有个对比，二来，那时大家都怀着一个信念，那就是一切为着胜利。因而心情上觉得，一切辛苦与努力都是值得的，而且胜利后一切都会更好的……。我自己当时虽然还小，但是也受到这种气氛的感染。生活虽比在"大后方"苦些，但心里是热乎乎的。这个时期我也开始意识到，我的难于见到面的妈妈也是属于这个阵营的。为了她出于自己的信念而使我也能够加入这个革命大家庭，我心里实在感激她。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第二年，在胡宗南大举进犯延安以前，我的已调到东北解放区工作的叔叔婶婶，将还留在延安的两个堂妹和我一同接到了哈尔滨。这一路我们骑马、坐牛车、坐汽车。为了避开蒋管区，又飘洋过海，绕道北朝鲜，一共走了七个月。

一九四八年，党中央进城的前夕，妈妈从美国回到了阜平解放区。我后来听说，路过上海时，她曾在机场受到两个国民党特务的挟持，后来不知怎样才摆脱了。分别五年以后，我们第一次

相见是在一九四九年初。我心想，现在胜利了，她以后不必再奔波了。这样，我怀着重聚、并就此不再分离的想法，从东北到北京来看她。临行前，收拾了我觉得最珍贵的东西，虽然嘴上没有说出来，但是心里却与我感到留恋的一切告了别。那个时候，妈妈正在北京参加在那时的"六国饭店"举行的大约是人民政治协商会。她是那样地忙：天天不是和这位谈话，就是和那位谈；我们俩几乎只是在吃饭的时候才能碰面，而且总是坐着一大桌子的人。尽管这样，由于意识到自己是在妈妈身旁，我仍是感到非常踏实，并尽情地去享受一个孩子渴望母爱而得到满足时的幸福。这样，没有过多久，当我刚觉得口中叫出"妈妈"的声音不似开始时那样生疏的时候，她告诉我，说她要到天津《进步日报》(原天津《大公报》)去工作了。那时我早已过了能够跟着妈妈到处跑的年龄，我还得上学。而且过些时她又不知要调到哪里去。(事实上，上海解放时，她又随军进入上海，作了接管上海《大公报》的军代表。)可供我选择的只是：留在北京上学，或者从哪里来的就再回到哪里去。这样就又面临一次分别，与我从小所经历的一样，是那样的无可非议与势不可挡，以致我用不着多想就挟着铺盖返回东北。到了班上，同学们都说：没有想到你又会回来。新中国成立前后要做的事情是那么多，我的妈妈真心实意地倾注了她全部的热情。至于我自己，以后就一直留在东北上学。只是假期时到北京看看母亲，也不是每个假期都去。这样一直持续到一九五三年我考到留苏预备班。

抗美援朝期间，妈妈在总理办公室工作，住在中南海离办公室不大远的一间小屋里。这年假期我来北京了，我们住在一起。她总是有看不完的电报，审不完的报纸大样与写不完的文章。她写的文章多种多样，有工作上的，如为报纸写社论，写评论，有

时也写些使我觉得不直接是她工作范围内的东西，如评小说《外交家》，评戏曲《白蛇传》等。每天下午四、五点钟，她吃中饭（其实也可称作早饭？）的时候如碰巧没有急事，我们可以在一起谈谈。饭后，她的工作日便开始，一直持续到清晨。然后她上床睡觉，我起床。到第二天的下午，新的一天便又开始了。有一次我清晨醒来，天还不大亮，看见她正坐在桌旁吟诗，身子左右摇摆着，口中似哼似唱，还念念有词。我从来没学过古诗，所以根本不懂这玩意儿。但对于她来说，大概就算是一种工作之余的消遣了。

住在西华厅有过一些永远值得纪念的事，那就是会见总理。一天妈妈对我说去看看周伯伯，我跟着她穿过两层园子进了总理的办公室。当妈妈告诉总理我是谁以后，总理竟从他的写字台后面站起来同我握手，注意听妈妈介绍我的各种情况。这一切使我这个中学生惊呆了。他们又说了好些工作上的话。我注意地打量总理的两道浓眉与照片上一样神气。但他站着时的身材似乎没有我想象的那么高。此外，有时我也有机会随妈妈单独去看望邓妈妈。每次见面，邓妈妈总是那样亲切地对妈妈问长问短，有劝导，有鼓励。她的语言总是那样有条理，有说服力，使我每次都感到非常的敬佩。过了许多年，一九七八年，由于同志们的信任与爱护，我被推选为交通部的妇女代表，随交通部副部长郭建同志出席第四届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会议前夕，我的思绪万千。回想第一届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时，妈妈曾是一位代表。由于这期间恰巧我也在北京，所以幸运地参加过会议的不少活动。那些中国妇女界杰出代表的讲演曾在一个十四、五岁少女的心中激起过多少仰慕之情。而这一次，自己竟作为一个代表，与我们国家最伟大的女性在一个会堂里开会了！激动之下，我

便给邓妈妈写了一封信，表示自己将不辜负革命前辈的培养与教育，要为国家的现代化贡献一切力量。这封信请郭建同志转到了邓妈妈手里。她决定接见我。见面时，我们拥抱了。她说我的模样还和小时候一样，她的声音也依然那么和悦亲切！她还问到我前些年是否受到“四人帮”的迫害，并勉励我要努力工作……。这次接见使我心里久久不能平静。她老人家的鼓励一直是这些年来支持我的信念与鞭策我前进的巨大动力。

一九五四年我离开北京到苏联学习。没有想到我和妈妈这一别就是永远的了。我们这批学生走时乘的是一列专车。教育部管事的同志预先通知说，不要家属到车站去送行。所以妈妈向机关要了车，从中南海只送我到俄语专修学校的集合地点。在车上，她把我的手握得紧紧的。除了叫我好好学习外，还说过，等我学习归来后，我们应该有个家了。在学校门口下车前，妈妈象我小时候那样又亲了我。

听到母亲去世的消息时，我还在国外。这消息对我的打击之大是无法形容的。我失去了自己最亲的人。当时学校里的习惯做法是对本单位成员的丧事贴慰问告示。我感到自己受不了周围人们的同情目光，于是就把悲痛埋藏在心底里。只有当夜深人静时，方让泪水带着我深深的哀痛如泉水涌出。这样的日子不知过了多久。

我常常看着妈妈从前的照片，想到妈妈的这一生。那照片上的她是那么年轻与美丽，有着那么慈祥与动人的眼睛。这一切，她都没有留给自己，而是毫无保留地奉献给了党的事业，奉献给了社会的进步。

她有过家庭，她有孩子。但是正象我的一位舅舅所记忆的以及她自己在一篇文章中所写的：“有男人，而不能做男人的妻

子；有孩子，而不能做孩子的母亲。”是她不爱自己的孩子，或不需要家庭的温暖吗？不是的。

在我十二、三岁的时候，我曾给妈妈写过一封信，告诉她我由国统区到了解放区，写了对她的想念，问她美国人民的生活，还问她自己是否一个共产党员等等。我很用心地写了。后来在她的遗物，在一个小小的绣花盒子里，我发现了这封信。我一眼就认出了那相当粗糙的而且已经变黄了的解放区的纸，和我自己不熟练的笔迹……。她如此地珍藏了我给她的信，我知道她心里是爱我的。

然而她把这一切让位给了革命事业和更多人的幸福。

我和妈妈的相处是那样的短暂。一生中，我感受她音容笑貌的温暖和对她的知识与才华的丰富的认识，可能还不如一个朋友。但是我知道她所给予我的是在我的心里。还是在她离开重庆到美国去的前夕，重庆《大公报》的同事们为她饯行，我当时感到特别为她高兴与骄傲的是她竟有那么多朋友。刚姐长刚姐短的叫着，称赞她，祝愿她……。多少人后来对我说起，说妈妈曾是一位出名的女记者，说她自己中文与外文都好，对国际问题也有很精辟的见解。说她热爱同志，说她工作作风严谨，说大家都尊重她……。

我想，妈妈是那样的，她把她的精力和才能全都贡献出来了。我也常想，每一个人都生活在一个时代，而她曾和她所属的那个时代贴得那样紧。作为报酬，她也曾得到这个时代的承认。对于一个生命来说，可能就是死也无憾了。是这样的！

现在，我自己也已快到妈妈离开人世的那个年龄了。这么多年来，我对她的怀念并不比她刚去世时浅些。也许由于自己经历的增长，对她的理解还要更多些。我常常觉得自己远远地

不如她。但是我要在自己的水平上，尽我所能地努力奋斗！努力奋斗！我想我这样地纪念她，她在天之灵是会得到安慰的。

一九八二年二月

（作者现任交通部副部长）

忆六妹——我革命的启蒙老师

杨显东

我们杨家是沔阳的大族。据祖辈说，是从开门县逃荒过来，逐渐在全县落户的。沔阳是一片低洼的沼泽地，常年闹水灾，"沙湖沔阳州，十年九不收"的民谣便是当年的真实写照。荒年饥饿的贫民为了谋生，只得到处流浪，乞食讨饭。三十年代，贺龙同志曾在当地组织洪湖赤卫队，领导农民翻身求解放。解放后，沔阳划出一部分建为洪湖县，同时又拍了电影《洪湖赤卫队》，沔阳也就由此出名了。

沔阳姓杨的虽然不少，但大多数是贫苦农民，识字的极少。就拿我来说，十二岁以前还在家放牛，后来，由于我哥哥在铁路上找到了工作，才有了条件让我上学。可是，杨刚家却不一般。听说她家本来也很穷，大概是从她祖父开始，发愤读书，以后逐渐发迹起来。她伯父介康公中了翰林；她父亲会康公中了举人。辛亥革命前，她父亲在江西当过道台，鼎革后，还当过湖北省财政厅、政务厅厅长。我和杨刚虽是同宗，却素不相识。只知道她家是姓杨的和沔阳的有名人焉。

一九二六年，我在金陵大学读书，暑假回家的路上，碰到南昌葆灵女中的学生，讲起她们学校的杨缤（杨刚早年的名字）学识超群，是全校的佼佼者；一时兴起，便主动给杨刚去了信，表示敬佩之忱（当时是一九二七年底，我在开封基督教青年会当农村

事业干事），很快就收到她的回信。一九二八年暑假，我到浙江普陀参加青年会全国代表大会，约好路过上海时，到她四哥杨潮家去找她。我们真是一见如故，分外亲切。论龄排辈，我比她大两岁，她叫我二哥，我叫她六妹。有一天，她问我："为什么早不来认这个妹妹？"我坦率地承认："因为你家是当官的，我家是种田的，不敢高攀。"她听了很有感触，对我更为友好，随后，她就同我一道去普陀游览。

在普陀开会八天以后，我们一同回上海，随后，我们又到了镇江焦山，参加青年会举办的夏令营活动。这次相处，时间较长，我觉得她很重感情，既有女性的温柔，又有新青年的豪放，确实不凡。有一次，我们在普陀散步时，碰到一个小和尚，问了一些关于他的身世的情况，告别时，她哭了。她说："他为什么要当和尚呢？"当时，我还是个基督教徒，是她开始启发我的思想逐渐转变的。她批评基督教说："那些基督教徒到中国来传教，开医院，办学堂，装着一副慈善的面孔，只不过是他们大眼睛里的一滴同情泪，是别有打算的。"她认为我搞农业科学，关心老家的乡亲们，愿意为贫苦农民造福，这都是好心。但是，在军阀、官僚、地主买办阶级的统治下，良好的愿望是不可能实现的。她要我除了专业外，还要读一些进步的书籍。她很健谈，很有见解，可是，有时也有点脆弱，易动感情，爱哭。

一九二八年，杨刚进了燕京大学。我从开封回到武汉主办湖北省棉业试验场。我满怀热情回到故乡，从事棉花的改良事业，不到一年，田间的几项棉花试验尚未收获，宁汉分裂，湖北省政府改组，建设厅长易人，我被停职。一年的辛勤劳动前功尽弃，这怎能不让我伤心呢？此时，正值杨刚放暑假回来看我。经过深刻分析，使我切身体会到：在国民党统治下工作，是无法实

现我的理想和抱负的。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国际联盟派了个代表团来调查当年的洪湖革命根据地。代表团由两个意大利人组成，领队是伪“剿总”的头目，此人曾与我同学，又因我是沔阳人，便要请我当向导和随团翻译。到洪湖后，遇到老乡们，我就预先用本地口音低声对他们说：“我是本地人，你们要说真话，不用怕。”老百姓都对我讲共产党的好处。回汉口后，意大利人要我将调查洪湖根据地的情况先写个报告。我不顾一切，将真实情况写成了初步材料交给意大利人，随后，意大利人略加修饰就定稿上报了。国民党原想通过国际联盟攻击我党的目的没有达到。后来，我把这段经过讲给杨刚听，她很受鼓舞，激动地说：“这件事你做得对，我有你这样一个好哥哥，真感到高兴。”同时，又象老师一样的告诫我：“要提高警惕，对反动派决不能麻痹大意。”

一九三二年，她和郑侃结婚后，在春节回武汉探亲时，我们又一次见面了。她的谈吐比以往更加稳重而有深度。不久，郑侃在去江西的途中，特意到郊外的武汉大学来看我。他说：“六妹讲过，到武汉一定要去看二哥。”并说：“你是一个好哥哥，好朋友，好同志。”我说：“怎么叫我为好同志呢？”他说：“因为你时时刻刻都想着受苦受难的人民大众。”从此，我和郑侃也建立了深厚的感情。

一九三三年，平汉铁路为了扩展沿线棉花的运输业务，委托武汉大学派我去考察铁道沿线几省的生产和市场情况。到了北京，与杨刚见面后，晚上，她在铁路局为我挂的专列上，侃侃地叙述她不久前被捕入狱的经过，令人悲愤而感动。她通过自己的经历，说明了革命胜利的必然性。记得她曾经这样表示：“为了党的需要，随时准备牺牲，即使到了悬崖绝壁，要跳，就毫不犹豫

地跳下去。"接着，她又风趣地说："好比你谈恋爱，对你所爱的人也要有这种精神。"当时，在座的除了列车员，还有一位陪我考察的林业专家韩安先生，事后，韩安说："你这位妹妹真了不起，我希望以后还能向她请教。"

一九二九年我被停职后，经友人帮助，到湖北棉业改良委员会任总技师和试验场场长，我当时认为，在这种团体办事，不会受什么政治的影响，可以高枕无忧地进行工作了。谁知经过四年的惨淡经营而初具规模后，却使人看了眼红，到一九三四年，我竟无缘无故地被解除了职务，这次打击，又回想到杨刚以前对我说的话："在这个社会，改良农业，为农民造福的愿望，只是一种空想。"

离开棉改会后，我又由友人帮助，公费赴美国留学。临行前，到全国重点棉区进行了考察。路过北平，住在杨刚家。她一方面为我继续深造而感到高兴；另一方面又关心着我的思想发展。在同郑侃送我上火车时，那种依依不舍、默默无语的神态，虽已事隔半个世纪，迄今犹历历在目。

我在美国入康乃尔大学后，经常给她通信。不久，我与康大的美共取得了联系，并在美共的领导下学习马列主义。

一九三七年七月，我从美国绕道欧洲回国时，经美共介绍考察了苏联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回到北平，正值七七事变，杨刚和郑侃一再要我介绍苏联的情况，我说："你们还用得着我讲吗？"她说："百闻不如一见呀！"我们越谈越起劲，我说："中国还要有二十年可能解放，美国恐怕还要五十年"，大家都笑了。随后，我回到了武汉。

同年秋，眼看国土沦亡，江河日下，内心很苦闷。恰巧，先后在武汉、南京又遇到杨刚。她在匆忙中和我交谈过几次，要我坚

定抗战必胜的信心，要坚定这个信心，必须坚决依靠共产党。后来，我与八路军驻武汉办事处取得了联系，并进而受到董必武，陶铸，乃至周恩来同志的教诲，参加了革命队伍。

这以后的几年，我由湖北的襄樊等地辗转到四川的重庆、成都；由农业机关转到联合国和中国的善后救济总署，行踪不定。杨刚呢，一九四四年我们在重庆见过一面，后来她就到美国去了，从此，音信隔绝。一九四五年，董必武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从旧金山出席联合国大会回来，给我带来了杨刚的消息，说她听到董老介绍我投入革命工作的情况和表现，特别高兴。再三要董老转告我：充分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为革命做出最大的贡献。

一九四八年，我转到上海，在地下党的领导下从事财经方面和科学技术界的活动。一九四九年五月，解放上海时，杨刚抵沪。我们见面时，还来不及说话，就热烈的拥抱，欢呼！九月，我们又在北京相晤。那时，她和我都是政协代表，一同出席会议。会后，我被任命为农业部副部长。由于我一直是搞科学工作的，现在要当行政领导，很有顾虑，便去找杨刚商量。她从理论到实践，全面地分析了当时的形势，并以一位布尔什维克的标准，鼓励我接受组织的分配。从此，她简直成了我的顾问，每当遇到困难和思想上的问题，不是我去找她，就是她到我家里来谈话。记得有一次，我告诉她："参加专业会议我还能对付，参加运动可就落后了，原因是自己的政治水平低。"她先是静静地听着，最后才说："你本是搞科学的，组织上要求你的也主要是完成科学技术方面的任务，至于政治嘛，可以边干边学。"

一九五七年秋天，我率领一个科学代表团出国考察，临上飞机，我爱人突然赶到机场，凄声相告："杨刚死了……。"忍泪登

程，思绪万千，这么有才华有抱负的人，怎么会死得这么早呢!？飞机到达伊尔库次克，我向先期到达的范长江同志转告了这个噩耗，他顿足失声地连说："可惜！可惜！……"

岁月匆匆，二十多年过去了，六妹的音容笑貌，至今仍留在我记忆深处。我能参加革命，参加共产党，与六妹给我长期的帮助是分不开的。她是我的启蒙老师，是我的好妹妹、好同志，一想起她就使我感到悲痛。一九八三年夏天，我在烟台，偶然在《人民日报》上看到胡乔木同志为《杨刚文集》所写的序文，如释重负。回京后，就找光迪，追溯往事……。悼念之余，写了这篇回忆，以寄托我的哀思。

艰难的岁月 磊落的襟怀

卢豫冬

杨刚同志辞世已经二十五年了，人们都在怀念着她，不论是中国的朋友或国际友人，以至于中央的领导同志，都痛惜她过早地离开人世。海伦·斯诺就这么说："她死得太早，太可惜了！三五年她同我分手去天津，三八年我们又在上海见过一面，四四年她在美国还来看过我。……"胡绳、袁水拍同志在《追忆杨刚》一文中说："毛泽东同志在杨刚逝世后很久，还惋惜她过早去世，……说杨刚是他所器重的女干部之一。"

一想起她，她当年那种开朗、坦率、豪爽、热情、刚强的形象，就如在眼前，正如同一些朋辈所说的，她毫无旧中国女性那种忸怩的儿女之态。在同她相处的日子里，尽管天天见面，海阔天空，无所不谈，可是却从来不谈自己的家世。她出身于所谓"高贵门第"——封建官僚大家庭，我是日后才知道的。当年给我的印象是，生活艰苦朴素，专心致志于革命文化事业，鄙夷荣华富贵。在那纸醉金迷的大都市里，象她那样出淤泥而不染，是很不容易的。无怪乎埃德加·斯诺对于她很早就背叛自己的阶级、倾向革命，而感到惊佩，认为她是极有代表性的中国新女性。远在四十多年前，斯诺在他所编译的《活的中国》(Living China)这部中国现代短篇小说选集里，谈及他所选载的杨刚的作品《日记拾遗》时写道："她生于湖北一个高贵门第，父亲是省政府要

员。作者敢于运用社会题材来表现解放，这一定会使那些深信中国文艺家不能同过去决裂而走上革命道路的人大吃一惊。”斯诺的话是对的。的确是这样，杨刚确实是同她的过去彻底决裂了，坚决走上了革命道路。最难能可贵的是，当她投身到革命洪流中来的时候，正是白色恐怖弥漫全国，革命处于极端困难的时候。她并不回避这个困难，敢于抛弃剥削阶级家庭那种舒适的生活，毅然跟共产党走，并且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一九三〇年，她参加了中国共产党。一九三一年五月不幸被捕，在狱中受尽酷刑，皮肉都被打烂了，始终坚贞不屈。后来她对朋友说，她对最坏的情况已做好准备，任何严刑拷打都要顶住，敌人就是用钉子钉手指头，也不能说一句不利于革命、也不利于民族的话。杨刚就是这么一个硬骨头，铁骨铮铮的革命女诗人、女作家、女记者。

杨刚在中学和大学读书时的名字，原叫杨缤，然而她却取了贞白、李念群、杨刚这样能体现她的意志和性格的笔名。她自幼在家塾里读“四书”、“五经”，受到严格的封建传统教育，然而她却敢于反抗封建宗法婚姻制度，争取妇女解放，争取婚姻自由。她从中学到大学，读的是外国教会办的学校，受到的是帝国主义半殖民地的洋化教育，然而其结果，却反而激发了她底民族自尊心，高度的爱国热情，成为一个坚强的无神论者，又进而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战士。这是一切正直的觉悟了的知识分子的正确道路。毛泽东同志对此种情况有过精辟的论述：“为了侵略的必要，帝国主义给中国造成了数百万区别于旧式文人或士大夫的新式的大小知识分子。对于这些人，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中国的反动政府只能控制其中的一部分人，……其他都不能控制了，他们走到了它的反面。”事实正是这样。令人感佩的是，杨

刚觉悟得早而又坚决果敢。连她的老师——美籍女教授包贵思对她这种忠心耿耿地为革命献身的热诚，也不禁感到敬佩。包贵思在自己唯一的一部小说《河畔淳颐园》中，把杨刚艰苦奋斗的革命经历作为素材写了进去，而小说中那位坚强的女共产党员的形象，无疑的正隐藏着杨刚的身影，也无疑的反映了包贵思底殷挚的感情。

从杨刚与包贵思的关系，可以看到杨刚的为人。包贵思在燕京大学执教三十多年，杨刚是她最喜欢的“得意门生”。然而，正如萧乾同志所提到的那样，这里有个令人难以理解的“哑谜”：共产党员杨刚怎么会同笃信宗教的包贵思那么亲近？这两个志不同道不合的人是怎么建立并保持友谊的？萧乾通过美国学者魏斯特教授所提供的材料，特别是包贵思的那本长篇小说，得到了清楚的回答：原来，杨刚的胸襟和抱负，她艰苦的革命经历和对党的事业的忠诚，深深感动了包贵思，尽管包贵思并不怎么了解她，也不禁为之肃然起敬。她恳切地告诉包贵思：“你是我的老师，也永远是我的朋友。”“如果你想了解我，你应该看到，由于为革命工作，我找到了生命的意义。”“和同时代的其他同志相比，我个人受的这点苦难算不了什么。”杨刚无疑的也很尊敬她的老师，珍视师生间这种真挚的友谊。但她始终坚持真理。萧乾说得好：“杨刚在与包的交往中，始终是大义凛然，旗帜鲜明的。她们之间的友谊贵在坦率。”显然，在包贵思的平静的生活中，看来也很受到杨刚的影响，所以当解放之初，我军进驻北京的时候，包贵思居然也认真阅读起列宁、斯大林和毛主席的著作来了。她在探索中国革命的奥秘。魏斯特说：“包贵思对新秩序在态度上的转变，却得力于她与杨刚之间二十年的友谊。”事实确是如此。

杨刚严于律己，诚挚待人，善于团结同志和朋友，处处为人着想。一位医生——吴在东同志谈过这么一回事，他说："一九四一年珍珠港事变时，我正路过香港，住在玛丽医院一位医生家里。""在那危急困难时刻，杨刚一心只想着同志，从不理会自己。她到处帮人忙。记得有一天，她把一位进步的美国朋友（就是现在《中国建设》的爱泼斯坦同志）带到玛丽医院来，要我设法帮助他隐蔽。……美国朋友自然改名换姓了，并且扮作一位神父，住进了医院。"从这里可以看到，杨刚为外国友人的安全考虑得多么周到，这就无怪乎她那么受到师友们的敬重。

最近读了杨刚独生女儿郑光迪怀念她妈妈的文章，我才知道，她母女俩"基本上没有生活在一起"。光迪说："自我记事以来，我们见面的日子加起来也不超过两年。她总是独身一人在天地间的一头忙碌着，而我在另一头。我常常想她，我觉得她也是想念我的。"确实，象杨刚那么一个富于感情的革命女性，她以极大的同情心关注着一切受苦受难的人们，当然不会不关心自己的独生女儿。但是，为了革命，为了人民的事业，她顾不了这个小宝贝，使这个小宝贝遗憾于自幼得不到母亲的爱抚，连她的父亲也不幸被日机炸死了，……这不免是令人感到心酸的。我也没有想到，光迪小时候曾经到过香港。我在香港时，杨刚几乎天天一早就到半山区坚尼地道我寓所来，同我一起在山间散步；然而却始终没有提起过她把女孩暂时带来香港这件事。正如同吴在东大夫所说的那样，她"一心只想着同志，从不理会自己"。其后，光迪是在党的抚育下成长的。一九四四年，当杨刚接受《大公报》的委派，到美国去做特派记者的时候，她把光迪——这个唯一的女儿送去延安，交给党，交给革命。这就说明了杨刚对党是多么亲切，多么信赖！使光迪从此受到党的阳光雨露的哺

养，感到幸福和温暖，这是远远超乎一般母爱之上的伟大的爱。诚如光迪自己所说的那样："为了她（指杨刚）出于自己的信念而使我也能够加入这个革命大家庭，我心里实在感激她。"我以为光迪是能够正确地理解她自己的母亲的。

杨刚公而忘私，国而忘家，不但在黑暗的旧中国的艰难岁月里，是那么光明磊落，艰苦朴素，就是在解放后的新中国，她也依然保持这种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她始终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一切从革命的需要出发。她原有志于文艺。她对中国古典文学和西洋文学，造诣甚深。三十年代之初，她为北方"左联"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之一。在诗、散文和小说的创作以及通讯报告方面，她是一位有成就的作家。她的那首长达七百行的诗——《我站在地球中央》，在抗战时期的中国诗坛上，是很有影响的政治讽刺诗。她热情地歌唱祖国："我站在地球中央！右手抚抱喜马拉雅，左手揽住了长白、兴安岭；四万万八千万缕活跳的血脉环绕我全身。"她鞭挞那张牙舞爪的侵略者和形形色色的吸血鬼。她富于联想，善于比拟。在散文方面，她那篇《此马非凡马》，写得多么深刻有力。她娴熟地借用李贺的咏马诗："此马非凡马，房星是本星，向前敲瘦骨，犹自带铜声。"用来比拟祖国——这匹钢筋铁骨的瘦马，要把那可怜的骑士——日本侵略者拖死。她的中篇小说《桓秀外传》，以深厚的感情，写出旧社会被压迫的农村妇女的悲惨遭遇。她的通讯报告《东南行》，揭露了浙赣前线和福建战区国民党军政机关的腐败，反映广大军民的艰苦抗战和对胜利的信心。杨刚的作品，有着她自己的独特风格。她的诗和散文，写得很有气势；她的小说，对人物的刻画很细致而又生动，写出了典型环境的典型性格，但落墨不多，文笔简练。这是同她平素深入生活是分不开的。她说过，文艺作

品不是坐在屋里能写出来的，一定得到社会中去认识生活。杨刚曾刻苦地钻研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也曾从事文艺评论的写作。她学识渊博，后来在搞新闻工作中，又写了不少国际评论。不过她始终对文艺怀着强烈的兴趣。建国以后，她的工作岗位几度变动，主要精力已不能放在文艺方面，特别是抗美援朝期间，她先后调到外交部政策委员会和总理办公室作主任秘书，在周恩来总理身边工作。那时形势紧张，任务繁剧，兼顾文艺显然是不可能的。但事实不然，她居然在大忙中偷闲写了一些很有见地，很有分量的文艺评论，其中，《论苏轼——纪念苏轼逝世八百五十年》和《评越剧〈白蛇传〉》，就是在那个时候写的。然而，她向来并不强调自己的兴趣，往往倒是服从工作需要。但是不管做什么，她总是一丝不苟，认真探索、研究，凡写文章，都有自己底独到的见解。同时，她却又很尊重别人的意见，很有民主风度，很善于同别人协作。可惜的是，她死得太早了，她去世时才五十二岁。缅怀旧雨，真是令人悲伤难已。

人民文学出版社要出版杨刚同志的遗著，萧乾和张伯海两同志要我为她校读一遍，并做些必要的注释。我乐于为亡友做些力所能及的事。萧乾同志说得好："象杨刚这样有一定影响的女作家，文集之外，也应有些研究评论的。"我完全同意他的意见，希望广大读者对杨刚及其作品有深切的认识和了解；关于研究及评论，无疑也是应当有的。我深信，她的品格和精神风貌，她的思想和艺术风格，自将会恰当地反映在文学史里，活在人们心间。

一九八二年五月初

（载一九八二年第三期《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忆 杨 刚

廖 鸿 英

杨刚是我在南昌读书时最亲切的同学，也是我一生中最好的朋友。她读书时的名字叫做杨缤，杨刚是她的笔名。

我记不得杨缤是哪年进南昌美国教会——美以美会办的葆灵女子学校的。一九二三年寒假，我同傅连璋医生的妹妹傅维钰从长汀来到葆灵女校。（本来是想去福州进学校的，但由于福州方言的独特性，只得选择南昌。）那时，杨缤已是这学校的旧生，班级较高；而我只不过是个刚从内地来的小学毕业程度的新生，虽曾在母校当过五年的教员兼班主任，但在入学资格上说，仍然只是个小学毕业生，所以不能与杨缤相比。

她那时读哪一班？我也不大清楚。我是插班生，在小学高年级读英文，（当时的学制，小学读几年？我早已忘了。）其余课程，则在初中一年级学习。

当初，她和我的宿舍似乎相隔几层楼，但她到底住哪层楼？我不知道。我体弱多病，住在一间很大的“空气房”里。

我自幼虽曾背诵过《三字经》、“四书”和《诗经》，但是不大懂。在廖卫生二哥早晚教育和督促下，还学过《左传》的一些篇章，尤其重要的是，学过代数。我对数学比较有兴趣。因此，自第二学期起，学校让我同时插入三个不同的班级学习。最后，大概是升到高中一年级的时候，我居然与杨缤同班了。此后，我们

不但同班，而且同住在一个寝室里。此室只有三铺床，住上谭海英（湖南人）、杨缤（湖北人）和我。由于日夕相处，我们之间的交情就逐渐深厚了。

谭海英为人有很高的原则性，品格正直，有独立的思想，如看到不正的人或事，就立即坦率批评。有时爱管闲事，难免费力不讨好。

杨缤同谭海英很要好，但性格不同，她不爱管闲事，少讲话；但是在与同班或高一级的同学相处中，有时谈论什么问题，她却能口若悬河地发表议论，坚持己见。她说得头头是道，既有道理，又有口才。我是最缺乏口才的，平时也最少讲话。同学们批评我，说我只能在大会上讲话，因为只有在开会时我才不得已而发言。

同班还有其他几个人，但不同寝室，关系也就疏远些。海英、杨缤和我三人比较亲密团结。晚上，我们睡在床上谈心，什么都谈。使我最难忘的，是杨缤谈到对她父亲的畏惧。那时，按照旧社会的习俗，父母给她订了婚。这就引起她的反抗，她要解除婚约，获得自由。可是她父亲是个固执、强横的严父。如何才能获得自由呢？她一直在忧虑着。

我们三人中，我当时认为杨缤和海英她俩比我更亲近。她俩是两湖的人，是邻省，大同乡。我与她俩有两重隔阂：我既生于福建内地，而又是"客家人"。然而不知何故，同学们却把我和杨缤俩视为最好的朋友；甚至有一次，美籍校长谢小姐（Miss Margaret Seeck）叫我谈什么问题时，她也说，她搞教育工作多年，葆灵女校也有相当长的历史了，但她和教师们从未见过有"两个最要好的学生象你和杨缤那样，一理一文，不仅毫无嫉妒，而且是最好的朋友。"

最后两年，我负责摇铃、关灯，走一转看看各宿舍是否安静。可惜体弱，每月总要住病房三四天。杨缤看到这种情况，就主动帮我负责摇铃、关灯。她还说我该早睡，不应负责摇铃、关灯。

有一个暑假，杨缤请我到她家作客，我忘记住了多久，可能是住了一个星期。她家是个大家庭，我过不惯她家的生活，它和我自己家那种简单而有规律的生活完全不同。那时她父亲和几个哥哥都不在家，家里全是女人和小孩。

一九二六年，革命军北伐，华中师大（武汉大学的前身）的同乡来信，叫我动员有进步思想的同学到街上去宣传，告诉群众，北伐军是为群众谋利益的。要反对苛捐杂税，打倒军阀。北伐军快要到这里来了，劝他们不要怕，说北伐军和一般骚扰百姓的旧"兵丁"完全不同。信中还说，不久将有人来同我们联系。由于地下党的工作做得很严密、很谨慎，我不知道还有谁收到了同样的信。其实，对于北伐的意义，我们当时是相当清楚的，只是由于缺乏联系，不知道我们应该如何为革命效力；而且，教会学校一般是反对革命的，甚至是直接间接支持各自国家的帝国主义政策的。我当时认为，谢校长可能是同情我们中国的，然而我不敢肯定，因为学校还有其他五位美籍教师，是传教协会派来的。

学校组织了"伤兵服务队"，分三组：护士组、缝纫组（制作伤兵住院的睡衣）和宣传组。谭诲英、杨刚和我都是宣传组的成员。

这时，南昌的专科学校和中学的学生，掀起了一股拥护北伐的浪潮，势如洪流，教会学校也不敢阻拦我们去参加活动，我们三人就代表葆灵上街参加游行示威，在街头巷尾给老百姓讲解革命道理，宣传北伐军为我们中国人民打仗，打倒军阀和贪官污吏，希望大家要迎接北伐军的到来，要供给他们茶水，帮他们挑

担，搀扶伤兵，大小商店要照常做生意。

既然参加了全市学生总会的活动，我们于是打算剪辫子。这是反对封建礼教的革命行动。问题是，谁先开始？谁先带头？剪辫是冒险的举动。如辛亥革命，男人剪了辫子，万一有反复，清军卷土重来，就会因为剪了辫子而丧命。虽然如此，我决定要剪，但没有人肯为我剪。因此，我只好自己剪。然而剪得长短不齐，很刺眼！校长知道后，令我向全校同学认错。我说："不！"我认为大势所趋，肯定所有女生，不久都会剪辫子。数日后，杨缤果然领头，全班同学，彼此互为剪发；我们还为年纪较小的同学们剪，一时间，我们竟变成了"理发匠"。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北伐军占领了南昌，我们在庆祝大会上看见了孙夫人宋庆龄，总政治部副主任郭沫若也在台上。那个声势浩大的群众大会的情景，叫我感到难以形容的激动。

经过学生总会的联系，教会学校首次成立学生自治会，全校民主选举谭诲英为英文秘书、杨缤为中文秘书、我为主席。自此以后，一切校内外活动，全由学生自治会负责。那时，凡有什么事情或问题，我们就于饭前或饭后，在餐厅向同学们报告，征求大家的意见，作出决定。

对于国家大事或社会问题，谭诲英的思想，比较接近西方基督教徒的"个人主义"，她重视自我修养，培植高尚的道德。杨缤对各地军阀的情况很清楚，了解他们之间的实力和彼此间的较量，了解他们的道德品质和腐败行为。我经常看《现代评论》周刊，从中了解关于国际问题和世界现势，我知道美国对拉丁美洲的民族压迫和剥削，知道英国对亚非国家和民族的压迫和对资源的掠夺，等等。

当我们在中学读到第四年或第五年的时候，教育部宣布改

中学为六年制，而且五年级的学生可以算做高中三年，也就是说，我们这一班，将于一九二七年夏天毕业。我们这班分为三组：一为教育组，毕业后可当小学教员；二为家政组；三为升学组——此组又分为文科和理科。谭诲英、杨缤等是学文科的，读理科的只有一个姓张的和我。张着重学什么课程？我记不得了。我是要攻数学的，但学校不能为我一个人开高级数学课程；因此，我就得去男校（同一教会的男校）上课，而校长又不放心我独自一个女生到男校去，于是就让男校的高级数学班到葆灵来上课。

大约就在这个时期，学校换了校长，新校长是个中国人，好象是九江教会中学毕业的，后来曾留学美国。学生对她似乎不很尊重。学校情况也没有什么改变。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蒋介石在上海叛变，屠杀成千上万的共产党员、工农群众和革命知识分子。其后南昌的学生运动暂时处于低潮，没有组织什么大规模的行动，我们自己也忙于准备毕业大考。

关于升学问题，葆灵女校与燕京大学约定，凡毕业成绩优秀者，可以不必参加入学考试，直接进入燕大。葆灵校长决定让杨缤和我于九月初到燕京大学报到上学。但是我已决定不再读教会学校，我大哥廖荻甫的学生们都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国立大学肄业，而且考试成绩多属名列前茅。我想，我虽是个女子，为什么就不能加入他们的行列呢？因此，我决心去投考北京大学理学院，专攻数学。

这年六七月间，时局激荡，南昌人心不安，学生有时罢课，学校提前放暑假，让学生回家，我们的毕业考试，也就马马虎虎，宣告结束。我和傅维钰这两个长汀学生，便于七月间离校回乡。我原打算回家后复习功课，准备投考北大。回家后听到在北大读

书的同乡说，北京各校已关门，北伐军不久将打到北京，在战火纷飞的情况下，他们大概不能在秋季回校，我自然也就不能去投考了。

长汀是偏僻落后的小地方，革命风波这时才兴起。从外地大学回来的青年，立即活动起来，宣传革命，唤起群众。我是参加宣传活动的唯一女中学生，这次我不再作街头巷尾的宣传，而是在广场大会上讲话。我父亲是汀州府人所周知的穷教师，为人清廉正直，在地方上经常为人排难解纷，深得群众敬重。而我大哥、二哥则又是学校里的高材生，家里贴满了奖状。因而在地方上有较好的声誉，群众都相信我们。我感到我有义务、有责任对全县民众宣传革命的道理，积极进行反帝反封建反军阀反贪官污吏的革命斗争。我县有两个英国传教士——修牧师（Mr. E. R.Hughes）和小学校长连姑娘（Miss Majory Rainey），他们都极力反对当时英国的对华政策，同情我们的革命。

继着蒋介石叛变之后，汪精卫也在武汉背叛革命，于是白色恐怖顿时弥漫全县，特务横行，许多革命青年被列入“黑名单”，到处抓人。凡是剪了辫子的女子，都被看作共产党，受到迫害。我有一个小学同学，也突然失踪。搞得人心惶惶，不可终日。我自己倒不觉得危险，可是大哥是家长，焦急万分，要我暂时走开。然而也无处可走，又无盘缠。连姑娘多年来很喜爱我，对大哥说，她在英国有笔存款，可以把我赶紧送到伦敦去，住她的朋友家，学习英文，将来考大学，问大哥肯不肯让我去？大哥立即同意，并感激她的好意。他说连姑娘热爱中国，他相信，我学成后，一定会让我回来为国家做事的。几天后，堂兄鸿荚三哥送我到香港上船。后来他在回家的路上被土匪绑票，家里到处借钱，才把他赎回。

到达英国后才知道，谭诲英、杨缤和一个姓何的同学（低一班的好朋友），曾于此时到过长汀，其后她们都与长汀人结了婚：谭诲英的丈夫姓陈，杨缤的丈夫叫郑侃。（郑侃不幸于一九四三年秋日机炸永安时遇难。）他们都是进步青年。

到英国后，朋友们很少来信，大家渐渐隔膜了。家信也很简单，只是说："好在你走了"，大家的日子都很难过，一个小学同学（也是姓廖的）"不在了"，姐夫和很多有作为的青年，也都"不在了"，都被说是共产党，被杀了。……看了这些信，真是令人心酸、难过、悲愤。

后来才知道，杨缤于一九二八年进了燕京大学。在校仍叫杨缤，但已开始用杨刚的笔名从事写作，并成为有名的女诗人、女作家。

此后几年，除家信外，没有其他信札往来。英国报刊所刊载关于中国的消息，仅是国民党贪污无能、军阀混战、土匪猖獗、苛捐杂税，加之水旱连年，家散人亡者不可胜数。一直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打倒蒋介石，获得全国解放，中国从此才翻了身。

过去的同乡与同学，至今半世纪以后，大都没有消息，只有杨缤，在两个年份里有过来往：第一次是一九三六年秋或一九三七年春，她来武汉大学看我，怀里抱着她的小女儿郑光迪。光迪那时时常生病，身体瘦弱，我要她买鱼肝油给孩子吃。不久她们就离开了武汉。第二次是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那时我短期在重庆李约瑟博士（Dr. Joseph Needham）的中英科学合作馆帮忙，住女青年会宿舍。我到大公报馆去看她。她已易名杨刚。她的生活似乎很艰苦，连保暖的衣着都不够。我素来不喜欢穿旗袍，讨厌它又长又窄，穿起来不好走路。我对杨刚说，我的衣

服你一定可以穿。我给她几件夹袄和单衫。我们至多见过三次面，也没有什么话好谈。在蒋管区的黑暗统治下，“莫谈国事”，这已成为一种禁忌，正所谓“防民之口，甚于防川”，人们敢怒而不敢言。当时官场腐败，苛税杂税很重，钞票不值钱，物价不断暴涨，搞得民不聊生。不久，我们都先后离开了山城重庆：杨刚于这年——一九四四年夏，被《大公报》派到美国去做特派记者。我则到了成都，于这年六月与英国驻成都领事班以安（Derek Bryan）结婚。杨刚从重庆给我俩打来了贺电，使我俩感到异常亲切而温暖。她在电报里说，希望我不要忘记祖国。真是语重心长，令我永远难忘。她又曾对我说过，班以安是个有思想的人。我知道她对我丈夫有很好的了解，心里感到快慰。长期以来，班以安为促进中英文化交流，增进中英人民友谊，做了很多工作。倘若死而有知，杨刚也许会含笑于九泉的。

这里应该提起的是，我的丈夫班以安也是杨刚的朋友。他们是桂林相识的。一九四二——四三年，杨刚在《大公报》桂林版主编《文艺》副刊，那时，班以安在桂林任英国驻两广代理总领事，经宋庆龄的英文秘书——英籍的丘茉莉（Elsie Fairfax Cholmondeley）① 的介绍，认识杨刚和陈翰笙。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桂林举行苏联十月革命纪念大会，杨刚和陈翰笙他们请班以安在大会上讲话，报告英国反法西斯主义斗争的情况。

最后一次看到杨刚是一九五〇年，有一天，班以安和我坐汽车路过外交部，看见杨刚从对面走来，她似乎没有看见我们。想不到这一瞥，竟是最后一面了。

（载一九八二年第三期《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① 丘茉莉的丈夫爱泼斯坦(Israel Epstein)，现任英文《中国建设》总编辑。一九四二年他俩自香港日本拘留营浮水逃到中国大陆，转到桂林。

杨刚年表

1905年 一月三十日(清光绪30年甲辰阴历12月25日)诞生于其父杨会康江西萍乡任所。原籍湖北沔阳县。

1909年 四岁。进家塾,名杨季徵。读"四书"、"五经"及文史古籍。后从家庭教师学习英文。

1924年 十八岁。就读于江西南昌美国教会美以美会所办的葆灵女子学校高中文科,易名杨缤。开始从事写作,笔名贞白。

1926年 二十岁。十一月,北伐军占领南昌。南昌成立学生总会,葆灵女子学校也成立学生自治会,被选为学生自治会中文秘书。

1927年 二十一岁。夏,以优秀成绩毕业于南昌葆灵女子学校。该校推荐给北京燕京大学,免试入学。

1928年 二十二岁。就学于燕京大学英国文学系。结识该校美籍女教授包贵思。开始用杨刚的笔名从事写作。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1年 二十五岁。参加"五一"国际劳动节示威游行,被当时统治北平的军阀阎锡山的反动军警拘捕入狱。在狱中备受酷刑,始终坚贞不屈。九月因阎锡山军战败撤离北平获释出狱。出狱后继续在党的领导下从事革命文化工作,为北方"左联"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之一。

1932年 二十六岁。秋,毕业于燕京大学英国文学系。是年与在北京大学经济系学习的郑侃结婚。因病退出中国共产党。但仍参加革命活动。帮助二哥杨潮(羊枣)走上革命道路。

1933年 二十七岁。春,在上海参加"左联",并认识美国进步女作家史沫特莱。秋,应燕京大学新闻系美籍教授斯诺邀请与萧乾一道协助斯诺编译中国现代短篇小说选——《活的中国》。同时应斯诺的要求用英文写了一篇题为《日记拾遗》的短篇小说,收进该选集,署"失名"。

1934年 二十八岁。九月二十四日,女儿郑光迪出世。

1935年 二十九岁。《日记拾遗》由作者易题为《肉刑》，用中文发表于《国闻周报》。短篇小说《殉》、《爱香》亦先后发表于《国闻周报》，均署名杨刚。翻译英国女作家撷恩·奥斯登（现译简·奥斯汀）的著名长篇小说《傲慢与偏见》，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署名杨缤。

1936年 三十岁。与郑侃等一同参加顾颉刚主持的《大众知识》杂志的编辑工作，在该刊发表《境与真》等文艺评论。短篇小说《母难》发表于《国闻周报》。《活的中国》由伦敦乔治·G·哈拉普公司出版。

1937年 三十一岁。全面抗战展开前夕，离开北平南下，先后在武汉、上海参加党领导的抗日救国活动，同时继续从事写作。与郑侃分居。

1938年 三十二岁。重新入党。在《文汇报·世纪风》及其他报刊上发表不少诗歌和散文；在香港《大公报·文艺》上连载长篇创作《伟大》。

1939年 三十三岁。散文集《沸腾的梦》由上海好华图书公司出版。历史小说《公孙鞅》由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夏，去香港接替萧乾任香港《大公报·文艺》主编。在该刊发表《重申〈文艺〉意旨》一文，表示要让副刊"披上战袍，环上甲胄"，进一步为祖国抗战宣传服务。

1940年 三十四岁。在香港，积极参加文艺界的抗日救国活动，大力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四月与许地山、乔冠华等同志当选为中华文艺界抗敌协会香港分会理事。是年七月长诗《我站在地球中央》由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在港并兼任岭南大学教授，讲"翻译研究"。又和戴望舒等同在文协举办的暑期文学讲习会讲课。

1941年 三十五岁。小说《桓秀外传》由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此书包括另一篇小说《黄霉村的故事》。

十二月八日，日本侵略者发动太平洋战争，她极力帮助文化界朋友及国际友人隐蔽下来，其后又同留港的文化界人士偷渡惠州进入我东江游击区。在东江为女青年讲授政治经济学。随后取道韶关、衡阳到达战时文化城桂林。在桂林继续主编《大公报·文艺》，开展文化界的统一战线工作。

1942年 三十六岁。秋，作为《大公报》的战地旅行记者与澳大利亚记者贝却敌同行，一起到浙赣前线和福建战区采访。

1943年　三十七岁。到重庆，继续主编《大公报·文艺》。通讯集《东南行》由桂林文苑出版社出版。六月，《一个知识分子的自由》发表于重庆《中原》杂志。十月，小说《生长》发表于《中原》杂志。冬，日机轰炸永安，在该地中央银行工作的郑侃不幸遇难。

1944年　三十八岁。夏，去美国留学，兼任《大公报》驻美特派员。

1945年　三十九岁。三月，在美国坎布里奇的哈佛大学莱德克列夫女子学院就读，其后又在哈佛大学本部选修马蒂逊教授的文艺课程。在美国除了从事采访报道外，还积极向美国知识界宣传中国抗战情况，团结广大侨胞和国际友人，争取他们支援我国抗敌御侮的正义斗争。参加中国共产党留美党员工作组的领导工作，并参与组织中国民主同盟美洲支部的工作。与史沫特莱重聚。

1946年　四十岁。一月十一日，二哥杨潮被国民党特务虐杀于杭州狱中，杨刚于三月十日写《我知道你没有死去，哥哥!》，发表于重庆出版的《文联》杂志，愤怒控诉国民党杀人犯的罪恶。九月，诗《辛苦啊，我的祖国》发表于上海《文艺复兴》杂志。

1947年　在纽约从事新闻及国际统战工作。

1948年　四十二岁。在离美国前，将用英文所写的二十余万字长篇小说打字原稿，交给美国朋友Olga Field夫人保存。此稿一直未能付印。Olga Field 夫人于一九七八年病殁，她的丈夫于一九八二年清理家物时发现此稿，并交还杨刚女儿郑光迪。

九月离美。到香港任《大公报》社评委员，推动香港《大公报》走向新生。年底进入华北解放区。

1949年　四十三岁。平津战役胜利，到天津，任天津《大公报》(易名为《进步日报》)副总编辑。其后又随军南下。五月上海解放，被派为接管上海《大公报》的军代表。十月一日在北京参加开国大典，为上海《大公报》写通讯《毛主席和我们在一起》。此后定居北京。

1950年　四十四岁。调外交部任政策研究委员会主任秘书。十月底，抗美援朝展开后，转任周恩来总理办公室主任秘书。

1951年　四十五岁。在朝鲜进行开城谈判期间，夜以继日地协助周恩来总理处理日常工作。通讯集《美国札记》由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

1952年　四十六岁。作《论苏轼》(当时未付印)。

1953年　四十七岁。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处长。

1954年 四十八岁。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5年 四十九岁。调任《人民日报》副总编辑，负责国际宣传。秋，因车祸，造成严重的脑震荡。曾先后在从化、杭州疗养。

1956年 五十岁。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1957年 五十一岁。十月七日逝世。

编　后　记

一

一九七九年五月的一天，我收到一封信，说：

> 我是杨刚的女儿——她只有我一个，名叫郑光迪，现在交通部交通科学院筑路机械研究室工作，是一名机械工程师。前些日子偶然在《新文学史料》上读到您两篇文章，都提到了我的亡母。我感到十分激动，心里对您充满了感谢。我母亲一生都在工作和战斗，我们不曾有机会生活在一起，很少了解，但我心里对她总是充满了敬佩。现在看到您的文章，想到世上还有人记得她，也不枉她辛辛苦苦毫不顾及个人的一生。

三十年代初，我同杨刚的丈夫郑侃见过一面，在未名湖畔，记得他是位腼腆的文弱书生。他们都因革命工作而坐过牢，后来离婚了，但并不是一般的吵架，而是由于意见分歧；分手后，也仍旧象朋友那样往来。听说四十年代杨刚赴东南战区采访时，还特意到福建去看望过他。后来郑侃在日本轰炸永安时牺牲了。

我同杨刚这位独女，也可以说见过一面，那是一九五〇年在外交部街宿舍里。那晚我拿了一篇英文《人民中国》的社论稿去找杨刚研究，当时她的这位女儿正睡在象是临时搭的一张床上。由于灯光昏暗，我连她的脸庞也没看清。

我回信后不久，光迪就来天坛看我了。见到她那双神采奕奕的眼睛，我情不自禁地说了声："长得多象你妈妈啊！"是的，不但容貌象，而且她也同杨刚一样热情，爽朗。她从我这里又去见了人民文学出版社的严文井社长——杨刚三十年代的另一位老友。这样，就谈起出《杨刚文集》的问题，出版社及光迪都要我来负责。

对于为杨刚出集子，我是完全赞成的。我知道她写过不少值得流传下去的好作品，无论从文学史角度，还是为了让新的一代看看一位革命女性在旧世界走过的脚印，都应该把它们搜集到一起，使那些在黑暗年代里写成的有血有肉的文章重见天日。但听说香港的陈凡同志曾有意为杨刚编文集，我就提出请他先编或与他合编，并由光迪去信联系。当陈凡同志知道国家出版社要编《杨刚文集》时，就放弃了他原来的计划，并表示无意参与其事。这样，尽管我自己毫无把握，于公于私都不容许我推辞下去。不过，我深信会有不少人也象我那样还记得杨刚，敬佩她，大家会鼎力协助的。

紧接着，《文学家辞典·现代分册》的负责人阎纯德同志也来找我了，要我为辞典写一篇杨刚小传，而且要得很急，等着发稿。光迪也写信来说，她的母亲一生曾以那么多精力从事文艺及新闻工作，希望她的生平及著作能在这部辞典中有所反映。但她向我表示："对我妈妈，我想她是怎样就是怎样，做了多少就算多少。对我个人来说，当然她永远是最亲爱的。但是作为一个普通的社会的人，她的作用总是与那个时代分不开的。"

小传工程不大，但在接受这项任务之前，我的顾虑本来比编文集更多一些。光迪这番话给了我勇气。于是，为了把它写得尽量详细、准确，我就给杨刚的几位亲戚和至友发了信。随

后收到了几封热情的复信。

三十年代与杨刚在燕京大学同学、四十年代与她同在美国的龚普生(现任我国驻爱尔兰女大使)来信说:

"杨刚在美国期间,曾向美国各方人士(主要是报界、作家及一些研究'远东问题'的专家学者)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揭露美蒋勾结发动内战的罪行,争取他们支持和同情我国人民的斗争。她工作认真。作为《大公报》的特派员,她写过许多通讯报导,每篇都经过深入调查,长期研究写成的。杨刚同志在美生活非常简朴,把生活节余捐回国内或资助同志。她在美国有许多朋友,至今仍深切地怀念她。"

关于杨刚的为人,她对事物的态度,她对党的忠诚以及在抗战期间的一些具体事迹,写得最为详尽的是三〇一医院的吴在东大夫。他们是从一九二八年就结识的,往来从没间断过,并且在抗日战争时期还一道逃过难。他在信中说:

"三十年代我曾赴英国及德国进修病理学。一九三八年回国后,在上海那段期间有时同杨刚见面。她为我介绍了启蒙的马克思主义知识。当我向她谈起我对医学的抱负时,她说,无论什么理想,如不是自觉地为了人民的利益,就没有多大意义。她还说过,任何科学研究,只有人民当家作主时,才能发展起来。有一次我对她说,你整天这么东奔西跑,同各阶层各行业的人往来,何不坐下来写你的小说,一本一本地写,生活不更安定些?她回答说,文艺作品不是坐在屋里就能写出来的。一定得到社会中去认识生活,然后才有写作的材料。

"一九三九年夏天,她去香港《大公报》工作了。一九四一年珍珠港事变时,我正路过香港,住在玛丽医院一位医生家里。一天,日军攻占了九龙。杨刚在香港工作,却住在对海九龙。她已

没家可回了，就找到了我，并且改名换姓在我那朋友家暂避。那时她失去了同组织的联系，就到处寻找。她告诉我，文化人都快走光了。

“有一天我陪她去找她哥哥杨潮(羊枣)，路上遇见一位处境困难的文化人。杨刚知道我那时身上还有一张一百元的港钞，那是我仅有的一点钱了。她就建议我拿出来送给那位文化人。我犹豫了一阵，想把那张钞票换开。她不吭声，事后才对我说，如果那张钞票在她身上，她就立刻会送给那人。我听了深感内疚。

“在那危急困难时刻，杨刚一心只想着同志，从不理会自己。她到处帮人忙。记得有一天她把一位进步美国朋友（就是现在《中国建设》的爱泼斯坦同志）带到玛丽医院来，要我设法帮助他隐蔽。当时眼看日军就要进占香港了，医院只收伤员。于是，在她一再说明利害关系的情况下，我就为这位美国朋友制造了一个‘人工伤’，并且编造了一个神话，说他是因九龙打过来的炮弹击中他的办公室受的伤。美国朋友自然改名换姓了，并且扮作一位神父，住进了医院。

“一天，杨刚终于找到了组织关系，并且决定去东江游击区，我也随她前往。在东江，她为一批香港来的女学生讲政治经济学，我讲医学常识。

“还要补充几句。在玛丽医院暂避期间，杨刚曾对我说，这地方虽比较安全，但也不能排除被敌人发现的可能。她说她已对最坏的情况（被敌人抓去）作好准备：任何严刑拷打都要顶住，敌人就是用钉子钉手指头尖，也不能说一句不利于革命，不利于民族的话。她这样说，意思是要我也做好思想准备。我记得在上海时她曾告诉我说，她被阎锡山逮捕时，她的背曾被鞭

子打得稀烂，但他们从她口中什么也没得到。”

这样，根据朋友们以及我自己所掌握的材料，就初步把小传写出来了：

杨刚（1905—1957），湖北沔阳人。她原名杨季徵，1926—1928在南昌葆灵女子学校读书时，曾用贞白笔名写过文章。考入北京燕京大学英文系后，改名杨缤。李念群及杨刚是她的笔名。

她于1930年第一次入党，后与组织失去联系①，1938年重新入党。1928—1933年在燕京大学学习时，为北方左联发起人之一，曾积极参加并领导北方学界抗日运动。1931年因从事革命活动被捕，在狱中受到酷刑，表现坚定。

出狱后，继续从事文学创作。作品最早发表在《大公报·文艺》及《国闻周报》上。后也散见《文学季刊》及《文学集林》等刊物。1939年9月，接编《大公报·文艺》。

太平洋事变后，随文化人偷渡惠州，在东江游击区逗留一段时间后，经粤北、湘南抵达桂林，继续主编《大公报·文艺》并从事国统区统战工作。1942年秋，自桂林转往浙、赣、闽战区采访。1944年夏，赴美任《大公报》特派员。在美期间，从事进步活动，向美国知识界宣传国内情况，争取他们支持中国人民的斗争，并曾组织和参与中国民主同盟美洲支部。在美生活简朴，经常以收入节余捐献国内进步事业并援助海外同志。

---

① 杨刚曾在一九三二年因病退党。她在一份自传中说明过当时的情况：“一九三二年夏天，我生病时，同班党员毕、蔡、杨等都毕业走了。我秋天回校时，是一个入党才一年的一九三三班的同学董文负小组责任。他是山东人，性极骨鲠，绝不转弯。我因病后失调，身体太虚弱，简直不能工作。要请假他不答应，说已经病完了，为什么还要请假？我的工作做不好，时时要睡下来休息。工作简直没有表现。小组批评我，说我怠工。我当时组织观念还是薄弱，小姐脾气很重。我就说：‘你们说我怠工，我就算了。我不能工作，我退出党。’董同志说：‘没有退党的，退党就只有开除。’我以为我受了莫大的冤枉，气极了。我说：‘开除就开除，我不受这个气。’就算开除了。”

杨刚于1948年回国后，发动香港《大公报》起义。平津战役后主持天津《进步日报》。建国后任外交部政策委员会主任秘书。抗美援朝期间，任周总理办公室主任秘书。1953年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处长。1954年被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5年任《人民日报》副总编辑期间，被选为八大代表。一次在赴机场从事外事活动的途中，不幸遭遇车祸，造成脑震荡。疗养期间，带病坚持工作。1957年10月7日逝世，终年51岁。

杨刚曾写过不少诗歌、小说、散文及报告文学，散见北京、上海、香港及重庆等地报刊。已收成集子的有：《公孙鞅》（小说，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1939年版）、《沸腾的梦》（散文，上海美商好华图书公司1939年版）、《我站在地球中央》（诗歌，文化生活出版社1940年版）、《桓秀外传》（小说，文化生活出版社1941年版）、《东南行》（报告文学，桂林文苑出版社1943年版）及《美国札记》（报告文学，世界知识出版社1951年版）。

七九年七月，小传刚交出，光迪突然来信说，组织上已决定派她去英国进修——五十年代她曾在苏联学习过。随后我也接到作家协会的通知，要我在同年八月底赴美访问。

这样一来，文集的编选工作只好搁置一下了。但是四个月来我在美国东跑西颠，始终也没忘记为亡友编文集这件事。刊在《新文学史料》上的二文① 也可以证明这一点。

八〇年回来后，才真正开始这项工作。

二

第一步工作当然是搜集作品：首先是"小传"上所开列的六

① 指《杨刚与包贵思》及《一个年轻的中国共产党员的自传》，见《新文学史料》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本书，然后才是杨刚生前发表在各地报刊上、未曾收入集中的诗文。藏书家姜德明同志慨然拿出他多年来从各地旧书店搜罗的几部杨刚的集子，最早为杨刚出书（是我送到文化生活出版社去的）的巴金同志听说我们在编这个文集，也把他珍藏的两本书寄了来。出版社的舒济同志跑到各图书馆去借。在福州执教的宗珏（卢豫冬）同志还从旧报刊上亲自抄来杨刚一些不经见的作品，并且自告奋勇地协助我们做校勘及注释工作。远在香港的卢玮銮女士也帮助我们复制了一些杨刚于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一年间在香港发表的诗文。刘北汜同志也主动送来影印件。

文集的整理（包括繁重的校勘）工作是由认真细致的张伯海同志一手承担的，我做的主要是作品编选方面的工作。这里，我曾面临一个在新闻岗位上有志于文艺写作的朋友们会感兴趣的问题：新闻报道与文艺写作的关系。这也许是干新闻这一行的文艺爱好者一个带根本性的职业矛盾。我自己一九四七年在上海江湾编《人生采访》时，就已发现这个问题，即“怎样把新闻文章写得稍有点永久性，待事过境迁后，还值得一读……”① 我当时说是“时间防腐剂”。那时，书编出后，仍觉得内容艺术性稀薄。其实，这个问题我在一九三五年走入新闻界之前，就意识到了。当时我曾这样给自己打气：“如果在经历中，我见到了什么值得报告给大众的，自己纵不是文人，也自会抑制不住地提起笔来。如果我什么也不曾找到，在这个大时代里，我至少曾充了一员消息传达者。”②

在编选杨刚的诗歌、小说和散文时，不存在这个问题。只是在重读她的《东南行》（抗日战争期间所写有关浙赣闽战区的报

---

① 《人生采访·前记》，文化生活出版社一九四七年版，第5页。

② 《我与文学》，上海生活书店一九三四年版，第237页。

道）及《美国札记》（关于美国的特写）时，在取舍上我时常感到把握不准。一方面，我希望这个文集能尽量把杨刚一生在文字工作上的成就都收进去，在数量上也不要太单薄；另一方面，我又怕由于收进一些没有多少艺术性的新闻报道，降低了整个文集的质量。例如《浙赣战役中的敌情》一文，是有关侵略军所使用的战术、武器以及给养、疾病和俘虏等一份相当周详而全面的报告，她必然曾为之花了很大力气，甚至冒过生命危险，当时对我方战争部署很可能起过巨大的作用。今天，如果收在一部新闻报道的文选中，它也许仍不失为一个范本。然而如果列入这个文集中，则至少会显得很不和谐，因此，只好割爱。

在实际生活中，我认为新闻工作与文艺之间的矛盾并不尖锐，也即是说，不难解决，关键是个摆对主从位置的问题。

一个新闻记者的首要职责当然是报道。他不能为了“时间防腐剂”而牺牲自己的本职工作。一九四五年希特勒投降时，我作为当时欧洲战场上唯一的中国记者，就面临向国内报道什么的问题。当时柏林可以写的方面很多，我不能从艺术性、只能从新闻价值来考虑。如果我在拍回的电讯中把柏林冒着硝烟的废墟和满街踯躅着的“敌民”描绘一番，也许今天还可以当作“散文”来读，但那样我就渎职了。我得考虑：柏林攻下来了，国内的读者首先关心的是什么。记得我拍回的第一个电讯是我国留德学生的情况。为此，我在到处是端着冲锋枪的士兵、随时都可能踩上地雷的柏林跑了许多路，尽可能把每个幸存的中国留学生的姓名和情况都记下来。电讯是用英文拍到伦敦再转重庆的。为了准确，我还在每个名字后边都加上了括弧，如“王（国王）”、“兰（兰花）”，以便报社翻译电讯的同事尽可能准确地写出来。经过几年的隔绝，那些留学生的戚友哪个不急于晓得自己亲人

的消息！这条消息是美联、路透都不会同我抢的。后来听说这个电讯在重庆发表后，果然很受欢迎。第二个电讯我记得是关于盟军对战败的德国的管制体系。当时我想，随着纳粹的战败，日本的投降指日可待了。我国最早抗日，时间也最长，战后军政府在日本的组成，我国必有份。（岂料事实并非如此。原来是谁有原子弹谁有份！）于是，我就到盟军司令部去采访这一问题。（当时电讯是要经伦敦转拍的。这个电讯较长，是分二三批转的。可惜首尾被颠倒了，渝报又译出照登，读者一定不摸头脑。）这两条电讯的材料都来之不易，但寿命都很短暂，（按照国际版权法，一篇散文在作者死后二十五年内仍受版权法的保护，而新闻的版权有效期只有二十四个小时！）而且都是些姓名和“身体健好”之类的简况或机构名称，再干巴巴不过了；但对我这个中国记者来说，那却是最迫切，最重要的。

同年秋，当我踏访德国南部巴伐利亚时，情况就不同了。那里，在更深入地观察、比较美法两个占领区情况的同时，我也顺带写了些阿尔卑斯山麓和多瑙河流域的风光。因此，新闻工作和文艺写作有时还是可以有机地、和谐地结合起来的。

我再一次申明：在选择杨刚这部分作品（报告或特写）时，我至今仍无把握。非常欢迎朋友们指正。倘有重要遗漏，希望见示。自然，散见各报刊的诗文，限于见闻，更会有遗漏，也希望一并指出，以便再版时设法补进去。

三

至于我个人同杨刚的关系，一九七八年以来，我接连写了五篇回忆录性质的文章，事后有人向我指出，我在每一篇中都提到

了她。我不是有意这样做的。那只不过说明我走入社会以来，在一生几个重要关头，都得到过她的帮助。我以后还将回顾自己的过去，因此，也还会写到她。这里，我不想多占用这个文集的篇幅。

总之，她是我一生的几位挚友、益友和畏友之一。我们结识得也很早——一九二九年冬，但我对她的了解始终很肤浅。我曾保存过她给我的百余封信，它们同我的其他书物文稿一道早毁于一九六六年八月下旬那场大火中了。在帮助一个朋友进步方面，杨刚是一点也不吝惜气力的。我对人生远没有她那么严肃。在她眼中，我不是顽童，就是个浪子。许多方面我都有负她的期望。但是倘若没有结识她，我这一生弯路走得会更多的。

解放初期，她从事外事工作，后来负责国际宣传，我则在对外宣传岗位上。大约在一九五二年春天，我们由于工作关系有过一段频繁的接触。那时她在总理办公室工作。一天，她突然来找我，说有一项突击任务要我负责，并且说是她点的将：要我在从外交部、新华社等单位抽调来的几位同志协助下，十天之内把宋庆龄同志毕生的文稿编成一个文集；原作全是英文写的，要我们译成中文，并加上必要的注释。为了完成这项任务，我们见过几面，并且几乎天天都通电话。我深深为她工作效率之高，思路之敏捷，看问题准确和讲话斩钉截铁，不打太极拳所折服。也正由于她的负责精神以及同志们的积极热情，我们如期完成了任务。

一九五五年秋天，我听说杨刚患了脑震荡。当时她正任《人民日报》副总编辑。一九五六年我曾乘陪外宾之便，去杭州及广东从化疗养院看望过她。那时她十分苦恼，担心自己将成为废人。后来我又几次去煤碴胡同她的寓所看过她。记得有一回她

兴奋地告诉我，她的病看来是可以治好的，她已经为报社写过两篇国际社评了。那天送我出了胡同后，她还不肯回去。在米市大街人行道上她说十分想看看文艺书籍。我深知文艺在她心里所占的位置远比国际问题要大。归来，我就从自己那时还颇可观的藏书中为她选了一些中外作品，分几批给她送了去。

转年，也就是那难忘的一九五七年，在炎热的八月，我最后一次见到她。那一年十月里的一天早晨，我摊开《人民日报》，突然在头版头条看到她和冯雪峰被撤消人大代表资格的消息，而从杨刚名字后边的括弧里，我看到她已不在人间了。当时我个人正处于听候发落的炼狱中，但我早已忘记了自己面临的劫数。报纸从我手指间滑落下去。我先是浑身一阵麻木，随后好半天才哭出声来。

我们编这个文集是为了纪念三十及四十年代曾经在革命斗争中活跃过的一位聪明、勇敢、勤奋、坚贞的女作家。我希望杨刚对旧世界的揭露和谴责能帮助新的一代永远保持清醒的头脑，希望她为民族、为进步人类所唱的赞歌（请记住，那是在极端黑暗中唱出的）以及她对革命毫无保留的献身精神，能继续激发并鼓励后人，让她从二十年代就高高擎起的火炬，永远燃烧下去，照亮我们前进的道路。

萧　乾　一九八二年三月

萧　乾编选

书　　号：10019·3676
定　　价：　1.95 元